



歷史與現場

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



# 暴力與詩歌

## 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

歷史與現場 15

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與紀錄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總策劃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執行企畫 黃惠君

董事長 孫思昭

發行人 莊盛信

社長 莊盛信

出版社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一四〇號四F

發行專線 (02) 2306-6841

讀者服務專線 (080) 331-205

(如果您對本書品質與服務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請打這支電話。)

郵撥 101-154-0時報出版公司

信外——台北郵政七九、九九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 big@mail.chinatimes.com.tw

網址 <http://publish.chinatimes.com.tw>

執行主編——張建隆、黃建仁

採訪記錄——章本、張建隆、陳世宏、黃建仁、黃惠君

特約主任編輯——郭宏治

助理編輯——何靜如、施妙曼、曾文亮、郭美芬

美術構成——卜心夫

攝影——陳博文、柯能源、陳世宏、張國芬、黃祈瑛

校對——林含章、侯秀琴、編輯小組

印刷——國立國際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嘉山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印刷——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定價——新台幣二、二九九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八十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史換」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13-3032-9

## 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

總序

# 英靈與冤魂

施明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台灣人民首次慶祝世界人權日。當夜，在高雄市觸動了「二二八事件」以來，又一次當權集團和改革派勢力的街頭衝突，台灣現代史上的另一波浪頭，終於掀起，這就是「美麗島事件」。

事件發生後，統治者肅穆地宣稱要「嚴懲叛徒」！各類媒體齊聲呼應，殺伐之聲充塞全國，戒嚴令下的恐怖有力地震懾了大地。十二月十三日清晨，大逮捕的動作在全國同時展開。美麗島政團的工作者淪為沒有明天的囚徒，全國人民不是配合當權者的指揮棒起舞，就是在沉默中向台灣命運致哀。

非常意外地，當時擔任「美麗島事件」總指揮的我，在當權者第一波的大逮捕行動中竟然突圍成功，隨即展開了二十八天的逃亡時刻，也使國民黨政權頒下有史以來最高額度的緝拿獎金和最緊急的捉捕動作。在風聲鶴唳中，我知道已走到了生命的終點了……。

在避難時，在被捕後，在「美麗島大審」中，童年目睹的「二二八事件」的場景，常常浮現腦海……。

台灣歷史不是一首令人愉悅的史詩，反而是一連串更替外來統治者的紀錄。台灣的命運是在十五世紀葡萄牙航海家經過台灣海峽時，驚呼：「福爾摩沙」聲中緩緩步入世界舞池。之後，它像陳小雲的「舞女」一般：

—— 一六二四年，荷蘭正式占領台灣，台灣首度成為殖民地。

—— 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占台灣北部，荷西兩國瓜分了台灣，十六年後，荷軍驅走了西班牙政權。

—— 一六六二年，在中國抗清戰爭中失利的鄭成功集團，以武力奪取了台灣，「漢化政策」於焉開始。

—— 一六八三年，鄭氏後裔降清，清國實行「封山海禁」長達一百九十年，一方面視台灣人為「化外之民」，一方面強力推展漢化政策。

—— 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戰敗的中國，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台灣人民宣布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台灣民主國」，台灣人民孤軍與日軍血戰數月，兵敗。「台灣民主國」滅亡。日本統治台灣。

——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止。戰勝國美國和中國，分別占領日本在亞洲的殖民地。

一九四五年，台灣再度被中國占領，本來對中國和台灣，都是一次難得的歷史性機緣，可以縫合裂痕和生疏。童年的我，印象深刻地記得，台灣人沿著高雄港到火車站，夾道歡呼、鑼鼓喧天，爆竹聲不絕於耳！可惜僅僅兩年不到，台灣人「回歸祖國美夢」乍然驚醒，發現除了台灣之外，台灣人沒有別的祖國。

中國接收政府的暴政，引爆了台灣人民的抗暴，抗暴招致中國統治者無情的鎮暴。

暴政，抗暴，鎮暴，這就是「二二八事件」的三部曲，也是人類發展史中屢見不鮮的軌跡。

「二二八事件」是影響我一生極深的因素之一。

那年，我已七歲，住在高雄火車站前，親眼目睹抗暴的台灣青年端著槍進攻火車站，和國民黨軍進行槍戰。反抗者前仆後繼的英勇，歷歷在目；事件後，多次肅立家門口，向行刑前高呼「台灣萬歲」的反抗者致敬。這些，和後來在警備總部軍法處又看到的就義者，都鑄造了台灣的英靈形象。

一個國族，如果只有悲情，只有苦難的象徵，而沒有英靈的形象，我不相信這種國族會長存於世，更不相信這種國族能傲然獨立。

很遺憾的是，台灣人並不珍視台灣英靈，台灣社會也沒有建構起奉養台灣英靈的沃土。近幾年，「二二八事件」已獲得相當平反，遺族們和社會各界也可以毫無忌憚地談述「二二八事件」的種種。可惜，不管從遺族們或學術機構（包括中央研究院所撰述的「口述歷史」），我們所聽到的或看到的絕大多數是「冤魂的

悲泣」。「我的父親（或兄長）為了調解雙方衝突，也被當作暴徒殺了」，「我的父親（或兄長）是當時的社會菁英，無緣無故被抓走了（或失蹤了），一去不返，迄今連埋骨何處都不知道」……。

我知道，在國民黨鎮暴時期，一定有些人上無端受到株連，成為冤魂。但，「二二八事件」中，絕對不只是僅僅有「冤魂」，確確實實還有許多反抗國民黨暴政的英靈！我清楚，在白色恐怖時代，把自己的父兄塑造成「冤魂」是比較能避免當權者的反彈，但，面對歷史，我們都該做個誠實的小孩。何況，冤魂只能贏得憐憫，一掬同情之淚；英靈，應該得到禮敬，謳歌和崇拜！沒有英靈的國族，如同一隻無脊椎動物。

漫長的生命中，在面對兩次死刑的審判，在苦刑中，在漫漫苦牢裡，在誘惑和壓力下，給我智慧，給我能力，給我膽識，給我能量的，不是冤魂的聲音，而是那些還不知名、還沒迎入忠烈祠的英靈形象！這些從兒時便烙上心頭的英靈，總在我軟弱、我孤單、我徬徨、我動搖時，像一盞明燈，像一柱火把，領引我堅持下去。

台灣歷史，只撰述悲情，少刻畫英勇；台灣歷史，只有冤魂，少有英靈。這就是被統治者的集體人格特徵，這也就是台灣人難於掙脫被統治命運的基因之一。

在「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論述中，我們大多只看到了「冤魂論」，少有「英靈論」。台灣人的這種人格特質，在論述「美麗島事件」時，又借屍還陽。這些年來，我看到、聽到黨外人士、民進黨人乃至美麗島受難人，在談「美麗島事件」時，幾乎已同一口徑：「那是國民黨設一個陷阱，讓美麗島人士在那裡打軍警，使國民黨有合理理由抓人，可憐的美麗島人士落進了陷阱。」這種「陷阱論」和「二二八事件」的「冤魂論」同一氣質，也許在事件發生後有利於黨外和民進黨人爭取社會同情，換來選票，卻是對歷史的不忠。這種不忠的特質，將會使台灣人民因小失大，

永遠擺脫不了被統治的命運。台灣人必須走出自居為歷史的棄婦、怨女、童養媳的角色，才有機會坦然歌舞於世界舞台。

有鑑於「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的不夠真實，有鑑於忠實面對歷史的神聖性、重要性，在一九九六年台灣第一次民選總統中，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落選後，基于承擔政治責任，我辭掉民主進步黨主席職位，轉而主持「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決心投入個人所有的精力、人力、物力，進行「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的研究工程。

以一個純民間的基金會，既沒有黨、政支援，也沒有財團支持下，要完成這樁歷史性的工程，坦白說，真的非常艱苦。但是，歷經三年餘，就在「美麗島事件二十週年」前夕，這項口述歷史的初步成果完成了。從六百多萬逐字稿中，濃縮成六十萬字的「珍藏美麗島」套書就要出版了。我衷心期盼這樣堅實的努力，能帶動更多人願意為歷史工作付出。

當然，在推動這項研究工作的過程中，一定有不少令人致敬、致謝、感動或感慨的地方。雖然只是秀才人情，也的確值得在此記錄：

我必須向全體研究工作的人士致敬與致謝。三年多來，你（妳）們在菲薄的待遇下，努力工作的精神，令我由衷感念。你（妳）們的芳名，不只會印在這部套書之中而已。

我也必須代表「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向合作推動的中國時報系及慷慨捐助本計畫的好友們致謝。

最後，也請容我發一下小小的牢騷。這幾年中，常常有平時喜歡高論應該重視台灣文化及台灣歷史的人士及機構，對這項歷史工作不但不予協助，偶而還要諷刺、羞辱一番。不過，這類負面的壓力，一直被全體工作者及我，轉為鞭策的動力。所以，也值得記下數語。

「美麗島事件」的研究，這才只是一個起點而已。

1999.11.15

編者序

# 歷史與記憶的拔河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晚上，高雄市爆發了自「二二八」以來最嚴重的警民街頭衝突事件。隨後媒體一片撻伐之聲，紛紛譴責美麗島人士「暴行」。當年在官方的威權籠罩下，見諸媒體記載的「事件始末」全然是「黑白分明」——英勇的軍警忍辱負重，對抗兇狠頑劣的暴徒。如此「演義小說化」的事件報導，固然滿足了統治上的需要，卻也粗暴地砍掉了事實真相與事件的內涵。扭曲的文本只會造成論述的對立；相對於官方的「陰謀論」，民間則衍生出了「陷阱論」。尤其美麗島大審溢出劇本的演出，更加深了民間對官方說法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隨著後美麗島時代朝野對抗的激化，政治掩沒了一切，而歷史只有載浮載沉。

倏忽歲月已過二十年，似乎是到了面對歷史的時候。近年來，口述歷史資料輔助當代史研究，在國內已逐漸蔚為風潮。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財團法人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設立了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工作室（以下簡稱本工作室），著手進行「美麗島事件」的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希望能重現「美麗島事件」的歷史原貌。然而，若只將目光集中在「高雄事件」當天的事實重建，仍無法呈現當年之所以爆發此事件的歷史意義。因此，本工作室成立之初，即將研究範圍設定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台灣民主化歷程，一方面推動史料出土運動，另一方面則擴大訪談對象，不分黨外或官方、核心或外圍，以求周延。

經過三年的努力，在史料蒐集方面，經由各界熱心人士的襄贊，目前已出上數千份珍貴史料，包括當年的黨外雜誌、地下刊物、競選傳單、審判卷宗等等。這些史料原多屬私人收藏，收藏者願意割愛，提供作為研究之用，本工作室在此致上由衷的感謝。然而，當年國防部、警備總部、國民黨的檔案文獻等，仍深鎖府庫之內，造成研究工作的重大困難與缺憾。這方面的問題，恐怕只有等待將來「檔案法」立法通過才可望解決。

而在口述歷史訪談方面，本工作室共邀訪了一百六十多位，接受訪談者九十五位，訪談總時數超過六百小時。讓事件當事人

現身說法，重構歷史現場，或許是事件史研究的方便之門。然而在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時，仍有諸多限制與挑戰。

首先，是取樣周延的問題。我們在進行訪談工作之初，便希望能蒐集齊備「有資格針對事件發言」的各界人士的口述資料。由於一個大規模事件的發生，不只是事件領導核心等少數人所促成，而事件中各方動員的人又豈止於一、二人。而且多數人的「美麗島事件」經驗都是片面而有限的，我們只能謙虛地從原點開始，先訪問明顯涉及事件的人物。同時擴展受訪者範圍，包括參與的民眾、學生、軍官、警察、士兵、記者、學者等等，皆在我們的邀訪之列，希望能尋繹出事件的原委，揭露事件發展的各個面向。同時，透過生命史的深度訪談，呈現出事件人物所懷抱的政治立場、國家觀念，乃至意識型態；這應有助於我們理解之所以發生「美麗島事件」的背景與動能。任何受訪者，我們都希望能針對當時他們所處社會位置上的見聞進行發言。當然，身為訪問者，我們自有預先的假設及合理的懷疑，而在訪談中的證明或否證過程裡，這些假設與懷疑也多有出人意表的結果。

然而，受限於本工作室的人力與時間，以及受訪者忙碌的行程安排，不少計畫邀訪的對象無法如期完成。同時，在我們的邀訪名單中，仍有七十位左右的邀訪對象不願接受訪談，這不僅影響了蒐集口述資料工作的進行，也影響了對事件周延呈現的可能性。在「高雄事件」發生二十年後的今天，我們再次面對了當年的——或許也勾起了受訪者的——戒嚴心態與防衛機制。原本，我們希望尋回「美麗島事件」的記憶，但是，應該已成歷史的時代包袱——諸如警備總部、戒嚴統治等等——卻如幽靈般頻頻出現在邀訪過程中，成為我們蒐集這段記憶時的絆腳石。

這項歷史與記憶的拔河工作，不僅出現在邀訪階段中，也出現在口述訪談的進行中。由於記憶的誤差、回憶的重構，常常與可供佐證的史料產生歧異與拉鋸。而這也正是本工作室僅將口述訪談定位在歷史研究之前置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畢竟，貿然將個別人物對歷史的認知視為蓋棺論定不僅危險，也不負責任。因



此，我們並不宜稱已對「美麗島事件」做出結論；事實上，這是一個龐大的史料出土工程，需要持續地進行，才可能將「美麗島事件」從狹義的政治領域中解放，回歸歷史。

本套書籍總計約六十萬字，是以六百萬字以上的口述材料濃縮篩選而成。由於篇幅限制，在編輯工作上也有諸多考慮與取捨。

本書編輯的構想，一方面將截至一九九九年的史料出土與訪談工作做一呈現，另一方面也希望讓讀者對於「美麗島事件」的歷史背景與發生因素有所了解。不可諱言的，在編輯過程中，必須面臨選擇訪談資料與歷史面向的問題。基本上，本書的編輯是以當年黨外人士在戒嚴統治下的努力為基軸，同時也呈現統治階級對於黨外人士的看法與應對措施。

在第一冊的編輯上，我們期望透過反對運動人士的生命史，投射出一個運動洪流中的豐富多樣性。同時，若未能理解行動者意義的根源，實難理解他們的作為。因此，在第一冊中，我們試圖呈現台灣戰後的政治與社會發展在反對運動人士身上的歷史積澱，這些歷史積澱形塑了他們理解台灣社會的方式，也賦予他們改變現狀的行動能量。透過對自己成長歷程的敘事，我們見到了他們對自身認同的建構，也可以窺見戰後台灣社會風景的一斑。

第二、三冊的編輯形式與第一冊不同。在第一冊中，為了呈現受訪者個別的生命史，我們採取「各自陳述」的方式呈現，僅粗略地以「從何處投入反對運動」作為章節分類的依據。這樣的分類與其說是對受訪者的定位，毋寧是編輯工作上無法避免的方便行事。而第二、三冊的編輯形式則是以事件發展為主軸，並列各受訪者對該階段歷史的記憶與思考。因此，受訪者的發言僅僅是針對該章節主題的陳述，並不涉及與前後不同受訪者的對話。為了避免受訪者陳述的原意有所誤差，這是我們必須言明的。

第二、三冊的主軸為「美麗島事件」的發展。一個事件，有啟始、發展與結束，「美麗島事件」亦然。在台灣社會的日常用語中，常將「美麗島事件」與「高雄事件」混用；「高雄事件」

指涉的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晚上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活動中發生的衝突事件。這樣的理解可能會窄化了對「美麗島事件」的思考，無法見到行動者在時間中所發展的個別感受與想法，因此，第二冊係從一九七七年的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開始追溯「美麗島事件」的時代背景。這一年的選舉，在桃園縣發生了「中壢事件」，不但給予黨外人士新的動能，也刺激了執政當局，使其採取新的作為與對策。對於呈現「美麗島事件」的發展，一九七七年是一個有意義的起始點。

對於事件的呈現，我們也扣緊「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過程。在這過程中相關事件非常多，各受訪者的陳述也有許多不同主題。我們從受訪者普遍認為重要的主題作為呈現的依據，並在各章節間加入引言，希望在閱讀不同受訪者的敘事時，仍能感覺整體的流暢及跳動歷史主體。

第三冊的編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高雄事件歷史現場拼圖〉，嘗試以口述資料直接編織歷史書寫，乃是希望能透過「拼圖」還原事件現場的歷史原貌。為了彌補受訪者記憶的壓縮和時間的錯置，特別引用現場錄音實錄〈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做為參照。然而「拼圖」永遠都是未完成的書寫，因為有各種可能的拼法，而且隨時都有待於新出土史料的增添與修正。幸好口述者生活化而充滿時代氛圍的對白，豐富了歷史書寫的內容。尤其是小人物的大時代經驗，特別富於人性與生命力，為高雄事件史添增了豐富的歷史意涵。

而在第二部〈美麗島大審〉部分，也由於缺乏決策當局的口述資料，加上當年擔任偵訊工作的調查局與警總人員，以及擔任審判工作的軍事法庭檢察官與審判長、審判官們，或因不願接受訪談，或因無法取得聯繫，致使這方面資料嚴重缺乏。因此，在〈美麗島大審〉部分只能呈現家屬、辯護律師團、關心黨外運動者等對於大審的發言，另一方面，由於篇幅限制，法庭上的被告發言、律師辯論，與控辯雙方的激烈攻防，均不得已而犧牲。不過，由於不少受訪者展現成熟態度，坦承面對歷史，也使得部分

懸持了二十年的歷史公案得以澄清。

一個成熟的社會，應該具有誠實面對、檢討自己過去的勇氣。藉由不斷的討論與對話，成熟的意見總會在一個開放的公共論壇中形成。我們的社會應該鼓勵、支持對於公領域事務認真而積極的思考，特別是僅發生一、二十年的公共事務，如此我們才能進一步理解目前所處何處，進一步計畫我們將邁向何方。遺忘過去，則可能在未來迷路。

對於願意接受本工作室訪談的先生女士們，我們肯定他們的勇氣。不論是國民黨或黨外人士，他們在接受訪談時，總會揭露許多人不願知或不願為人所知的公領域事務，而這些公領域事務與台灣民眾是切身相關的，他們不僅要談論別人，也要面對自己的過去。那些原本應該有權、也有必要對當時他們在公領域裡的作為發言，但至今仍未發言的人，應當是下一波研究要努力的。

在這段口述歷史訪談過程中，有許多可能的受訪者過世了，如黃信介先生之夫人張月卿女士、前省議員蔡介雄先生、前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寶樹先生和蔣彥士先生、台大教授張忠棟先生，這些都造成了難以彌補的遺憾。而部分因公務忙碌而未能順利進行訪談的人士，如民進黨主席林義雄先生、前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監察委員康寧祥、張德銘和江鵬堅先生等等，我們期待在未來的研究中，能有機會補足，以豐富這項史料蒐集工作。

由於受限於本書編輯作業時間，無法一一讓受訪者訂正，內容或有遺漏或失誤，當係本書編輯之責。本書得以完成，需特別感謝中國時報系、時報文化出版公司，與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研究所籌備處前主任黃富三先生的長期支持，以及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對於史料保存的協助。另外，感謝艾琳達女士、陳博文先生、石文傑先生、陳婉真女士、李勝雄律師，以及台灣時報提供了大量珍貴史料與照片，得以豐富本研究工作之內容。最後，謹向九十五位受訪者對本口述歷史工作的支持重申由衷感謝之意。我們無意成為一家之言，只希望為未來台灣近代史的研究工作，略盡棉薄之力，拋磚引玉，期待這塊土地上更多人們的關心。

# 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

## 總目錄

### 第一冊 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

- 第一章 從草根民主走向美麗島
- 第二章 從黑牢走向美麗島
- 第三章 從大學雜誌走向美麗島
- 第四章 從社會改革走向美麗島
- 第五章 宗教人世美麗島
- 第六章 從文壇走向美麗島
- 第七章 從校園走向美麗島
- 第八章 從觀察者到參與者
- 第九章 走向美麗島的群眾
- 第十章 海外與美麗島
- 第十一章 從追求法律正義到美麗島

### 第二冊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

- 第一章 選舉萬歲
- 第二章 合法的鬥爭
- 第三章 中壢事件
- 第四章 選舉假期結束
- 第五章 黨外助選團
- 第六章 未竟的選戰
- 第七章 斷交與停選
- 第八章 橋頭遊行
- 第九章 政治迫害的救援
- 第十章 建構無名政黨
- 第十一章 五人小組
- 第十二章 籌辦《美麗島》
- 第十三章 黨外的內部矛盾
- 第十四章 中泰賓館事件
- 第十五章 黨內外溝通
- 第十六章 無招牌的縣市黨部
- 第十七章 統獨紛爭
- 第十八章 衝突邊緣

### 第三冊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

#### 第一部 高雄事件歷史現場拼圖

- 第一章 前奏：人權日活動
- 第二章 導火線：鼓山事件
- 第三章 事發前刻：臨界點
- 第四章 現場之一：大圓環的白煙
- 第五章 現場之二：沸騰的歸途
- 第六章 現場之三：最後的衝突
- 第七章 餘緒：大逮捕

#### 第二部 美麗島大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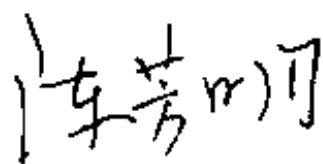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逃亡
- 第九章 偵訊
- 第十章 海外奔走
- 第十一章 陳若曦返台
- 第十二章 營救與溝通
- 第十三章 辯護律師團
- 第十四章 林宅血案
- 第十五章 軍法大審
- 第十六章 牽連與構陷
- 第十七章 美麗島的傳承

### 第四冊 歷史的凝結—— 1977~79台灣民主運動影像史

- 序 曲 意志的凝聚
- 第一章 蜂擁的政治參與
- 第二章 串連與開戰
- 第三章 凍結的民主熱潮
- 第四章 政治迫害的救援
- 第五章 沒有黨名的黨
- 第六章 萬山不許一溪奔
- 第七章 山雨欲來風滿樓
- 第八章 陰影再現、等待黎明

導論

# 鑄造史詩型的豐碑



## 〈壹〉

驚濤駭浪的七〇年代，折損了多少知識分子的青春理想，但也鑄造了台灣民主運動的歷史契機。沒有穿越那十年的抑揚頓挫，掀起民主浪潮的夢想家，就不可能在台灣現代史築起一座輝煌的豐碑。二十年已經過去，許多記憶已呈模糊，而更多的影像紀錄也不免褪色。台灣社會迎接二十一世紀到來之際，這場波瀾壯闊的民主運動會不會淪為歷史的泡沫？不會的，當然不會。在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的歷史場景中出現的人影與身姿，堅持不會讓記憶遺忘。他們在世紀交會的關頭留下歷史證詞；而這些證詞，在時間激流中絕對經得起沖刷。這部雄辯的口述歷史留下來了，二十世紀民主運動的記憶也就跟著留下來了。

「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前夜，我還在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撰寫博士論文。荒邈的海洋，並未隔離我對台灣民主運動的關切。我所參加的人權組織，一直與當時的黨外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繫。如果從台灣送來的任何資訊到達手中，我都會協助翻譯成英文，然後再轉送其他的國際人權團體。那段時期的聯絡方式，都是透過越洋電話。有些重要的通話，都製成錄音帶。

在現存的錄音帶中，記憶最深刻的有兩個場景。第一個場景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事件」正在高雄發生時，我們與艾琳達有一個簡短的通話。艾琳達說：「現在外面已有很多警察，氣氛非常緊張。」在電話的另一端，傳來許多嘈雜的聲音。即使不在現場，我們幾乎能夠感受到空氣中瀰漫著一種莫名的緊張與恐懼。艾琳達又說：「現在發生的事，對未來的歷史一定有很大的影響。」我的記憶裡，這段話常常在迴響著。

第二個場景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與從未謀面的姚嘉文通話。他在家裡接受我的訪問，語氣極為沈重。他說：「整個環境對我們不利，媒體有計畫地進行扭曲與攻擊。國民黨可能會採取逮捕的行動。」我問，在海外能夠幫你做什麼？姚嘉文說：「請你們告訴國際媒體，讓他們知道事實真相。」這是我與他僅有的一次通話。再過十餘小時，姚嘉文與其他美麗島人士果然就遭到逮捕了。

這兩卷錄音帶現仍存放在我的荷籍友人韋伽力（Gerrit Vander Wees）那邊，他是當年「台灣人權國際保護會」的負責人。時間彷彿變得渺茫而遙遠，但是，「美麗島事件」在我這一代知識分子的心靈上所造成的震撼，不僅沒有因距離的拉遠而淡化，相反的，它的歷史意義在台灣社會朝向開放的過程中變得越來越清晰。對於我個人而言，若是沒有經過這個事件的洗禮，絕對不可能在日後捲入政治運動裡。就是因為受到事件的衝擊，我才真正認識了台灣政治的真相，從而也徹底領悟到，鎖在象牙塔裡的知識分子，是不可能解決台灣的現實問題。我的學術研究、文學態度與政治信仰，都在「美麗島事件」後，有了前所未有的迴轉。倘然怯懦、退縮的讀書人如我者，都會在事件後，產生劇烈的思想變化，則與我同一世代的其他知識分子，必然也會在他們的精神上、心靈上烙下了深刻的時代印記。

### 〈貳〉

在戰後的台灣，七〇年代是一完整的時期。洶湧澎湃的十年，始於一九七〇年的「釣魚台事件」，終於一九七九年的「美麗島事件」，對於知識青年政治意識的啟發，極為重大。黨外民

主運動能夠在一九七〇年萌芽抬頭，並不是因為當權者有意從事政治改革。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全球冷戰體制正逐步消解，使得擁有中國代表權自居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上越來越不受歡迎。自七〇年代初期以降，與台灣斷交的國家日益增加，這種趨勢使得台灣的國際地位產生前所未有的危機。依賴戒嚴令而得以在台灣維繫生存空間的中國體制，便是在國際形勢的冷酷挑戰下開始出現鬆動的現象。處在政治潮流沖刷中的知識分子，不能不提出極為焦慮的問題：如果台灣不能繼續代表中國，則台灣是什麼？

一九七一年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與中國總理周恩來簽訂上海公報，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國建交，這些接踵而來的政治危機，彷彿都在鞭笞台灣知識分子的思考。民間改革的聲音，逐漸在島上的各個角落次第傳開。政治上的民主運動，文學上的鄉土文學運動，社會上的環保運動、農民運動、工人運動與女權運動，校園裡普遍蔓延的民權運動，那種大規模、大格局的覺醒，在台灣歷史上是未曾見證過的。曾經被出賣、被遺忘的台灣，在這段時期受到深切的關注。如果說五〇、六〇年代的知識分子是屬於流亡漂泊的一代，那麼七〇年代的則應該是屬於回歸的一代。

從戰後全球歷史的視野來看，台灣社會的這種大轉彎其實並不令人驚訝。有過殖民地經驗的地區如非洲、拉丁美洲，在一九四五年大戰結束後，就開始著手進行政治改革與人文重建。縱然他們不能立即脫離戰前的帝國主義之權力支配，在歷史反省的工作上，他們逐步建立了文化的自主與自信。精神上遭到放逐的知



識分子，最後都回歸到自己的土地上面對歷史的傷痕，從心靈的廢墟重新構築夢與希望。通過民主運動與文學運動的方式，他們真正回到自己的土地。

較諸其他殖民地社會，台灣知識分子的覺醒不能不說是來得遲緩。這是因為戰後建立起來的戒嚴體制，在本質與性格上，與戰前的殖民體制頗有相通之處。對於政治空間的壓縮，以及歷史記憶的壓制，戒嚴令帶來的傷害可謂至大且鉅。如果回顧五〇年代社會主義青年受到逮捕槍決的景象，並且也回顧六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受到摧殘、破壞的情況，幾乎可以想見當時的威權統治簡直與再殖民無異。必須等到七〇年代中國體制因為動搖而出現缺口裂痕，台灣知識分子才找到了一絲希望。

歷史給予台灣社會尋找出路的機會極為渺小，如果沒有好好把握，必然是稍縱即逝。政治運動、社會運動、文化運動會在七〇年代初期同時發軔，就在於當時知識分子以他們敏銳的嗅覺，判斷歷史不可能再給他們第二次機會，因此紛紛對各種長期累積的問題展開深沈的思考，並且從不同的議題層次對當時的國民黨政府進行挑戰。

以全球的規格來看，台灣社會的政治意識啟蒙可能是落後了，然而，從台灣歷史的權力支配傳統來看，這樣的覺醒不能不說是適時的；而且，一旦覺醒之後，就不再是遲到的了。當時以新生代自居的青年，從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性別、不同的階級，奮不顧身投入民主運動的洪流之中。無論他們關心的社會議題為何，最後都匯集到黨外運動的主流。因為他們深深覺悟到，要介

入客觀社會現實之中，必然都會遭到戒嚴體制的干擾。時代要求他們要達成階段性的任務，就有必要做超越族群、超越性別、超越階級的團結。

美麗島政團便是在階段性歷史條件之下所做的一次聯合陣線之嘗試。在此之前，黃信介、康寧祥創辦的《台灣政論》，張俊宏主持的《這一代》，蘇慶黎接掌的《夏潮》，以及康寧祥編輯的《八十年代》，都在為這樣的聯合陣線做鋪路工作。同樣的，呂秀蓮提倡的女性主義，黃順興關心的農民問題，楊青矗注意的工人困境……等等，都在七〇年代的台灣社會引起普遍迴響。然而，儘管他們關切的議題有何等的落差，最後都還是投靠在美麗島的旗幟下表達他們的意見。第一冊的《走向美麗島》，相當細緻地留下歷史見證，清楚描繪了這個政團是如何結合形成。縱然每位口述者的證詞都是從各自的觀點出發，不過全書拼貼出來的圖像，卻能夠讓人窺見一部驚心動魄的民主運動史是如何造成的。

### 〈參〉

《美麗島》雜誌，並不全然是一份雜誌。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創刊的這份刊物，標誌著七〇年代民主理想追逐者的一個里程碑。這個聯合陣線能夠組成，在台灣史上是一個奇蹟。因為，結合在雜誌之下的成員是那樣的複雜，而政治要求卻又那樣分歧；其中包括本省人與外省人、獨派與統派、中產階級與農工階級、女性主義者與男性沙文主義、自由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在意識型態的光譜上，從極左到極右都兼容並蓄，是什麼樣的力量，使他們有如此團結的覺悟？

跨越一九七五年的《台灣政論》之後，中產階級對於政治改革的期待越趨迫切。資本主義發展的日益成熟，造就了中小企業的經濟實力。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加工出口區的設立，使台灣被整編到國際垂直分工的世界經濟體系裡。中產階級需要一個更為廣闊的活動空間，才能使經濟力量繼續擴張。威權體制的存在，證明台灣社會的絆腳石。一九七八年黨外助選團的成立，正是中產階級要求政治改革的一個延伸。張俊宏在這段時期創造一個「中智階級」的名詞，最能典型反映知識分子在那個歷史階段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九七七年，十三位黨外省議員與黨外縣長的當選，足以說明「中智階級」的歷史任務達成了第一步。值得注意的是，黨外的當選並不是那麼順利。「中壢事件」的爆發，已經預告了黨外與國民黨之間的對決。經過「中壢事件」的洗禮，許信良一躍成為黨外運動的領袖之一。翌年出版的《選舉萬歲》，對於整個事件始末有極其清楚的描繪。通過了事件以及事件的書寫，更為年輕的新世代也跟著宣告誕生。許信良、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黃信介、呂秀蓮、林義雄等人的名字，幾乎已是當時媒體上的公眾人物，縱然是以負面的姿態出現居多。然而，不為人知的陳忠信、邱義仁、林濁水、張富忠、林正杰、陳婉真……等等，早已在黨外運動中有了豐富的翻滾起伏的經驗。這種世代的銜接，全然是客觀環境的造成。

如果沒有美國的斷交事件，如果沒有一九七八年中央選舉的中止，就不會有黨外人士的再團結，更不會促成美麗島政團的結合。國民黨政府既阻撓政治改革於內，又欠缺國際競爭能力於

外，終於迫使黨外運動不能不從事聯合陣線的工作。從一九七九年元月的橋頭示威遊行，到「余登發事件」的審判，一直到許信良被停職縣長，在在顯示那年的政治節奏特別緊湊明快。就在那氣流詭譎的政治環境中，美麗島政團正式成立了，同時《美麗島》雜誌也付梓問世。

這是一個沒有政黨命名的組織，但是，隨著雜誌分社的普遍成立，形同一個黨的支部機構儼然在台灣各地出現，甚至遠在海外也有分社。如滾雪球一般，這股反對運動力量之壯大，是台灣史上空前所未見的。藉由雜誌社主辦的活動，美麗島政團的影響力在持續擴大之中，政府當權者也日益陷入警戒焦慮的深淵。

「高雄事件」的衝突爆發，似乎是反對運動者宿命的結局。從現再來回顧，可以斷定那是一場經過計畫周詳的圍捕。當權者非常成功地把美麗島人士在高雄的人權口活動轉化成為「叛亂行動」，並且成功地把民主運動者改造成「野心分子」。當時的電視、電台與報紙，全力配合政府的逮捕行動，終於使七〇年代馳騁縱橫的美麗島世代，無一倖免地接受逮捕、監禁、審判與坐牢。民主運動者在獄中遭到刑求審問時，浩浩蕩蕩的七〇年代也悲劇性地落幕了。第二冊《沒有黨名的黨》，第三冊《暴力與詩歌》，記載了每位歷史參與者的生動證詞，裡面充滿了夢想與幻滅、青春與死亡、希望與失落。唯一沒有動搖的，便是他們對於民主政治的追逐意志。

#### 〈肆〉

《珍藏美麗島》是台灣歷史書寫中最為龐大的口述紀錄，也

是投入最多人力歷史記憶重建工作。從六百萬餘字的錄音帶訪問中，最後整理出如此眉目清楚的證詞。這部紀錄，必然成為台灣史研究者的重要史料。凡是欲認識七〇年代的民主運動者，這四大巨冊的史書，提供了第一手的見證。依照時間先後，條舉事件綱目，然後在每一重要記事之下，讓歷史現場的參與者發出聲音。目前坊間出版的口述歷史，往往只是打開錄音機，留下被訪者的聲音，並沒有做任何的編輯、組織工作。這部口述史書，在每一重要轉折的事件中，提供不同的見解與觀點。每位談及事件的當事人，從自己的角度回憶當年的故事始末，受難者、審判者、示威者、憲兵單位……各種聲音交織成立體的歷史現場。

「美麗島事件」，是台灣社會從封閉朝向開放的一次重要的歷史儀式，通過了這場莊嚴的儀式，許多青春夢想竟然化為真實。昔日獄中的受難者，今日已躍為民進黨的領導者，當年的抗議者，如今則是民主的實踐者。然而，要讓這群為台灣民主犧牲過也奮鬥過的成員聚集在一起，已經是不可能了。唯一可能的，就是藉由口述歷史的工作，使他們全部的聲音並置放在一起。這是一次氣勢磅礴的聲音展現，也是一次多音交響的歷史再現。他們的聲音，配合著靜態寫真的演出，動人心弦的史詩於焉譜成。這部紀錄，帶來的絕對不只是歷史的記憶，其實還有更為深沉的文化反省。二十世紀的歷史巨幕即將落下，這部史書適時出版，預告著未來世紀的台灣歷史，就要全部刷新。

1999.11.21 台北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第一部

# 高雄事件歷史現場拼圖

## 第一章

一九七九年間，《美麗島》雜誌甫經出刊，洛陽紙貴、轟動台灣；同時，美麗島政團也在全島各地廣設服務處，發展組織。各地服務處紛紛舉辦活動、演講，民衆熱烈地參與。因前一年底台美斷交、選舉停辦而中挫的黨外運動，士氣再度高漲。另一方面，黨外人上大張旗鼓的作法，也引起國民黨方面高度緊張。黨外與國民黨之間的對峙情勢不斷升高，尤其自十一月以來，美麗島多處服務處相繼遭受攻擊，美麗島政團龍頭老大立委黃信介居處，也遭到不明人士砸毀。不少黨外人士心中積怒已深，抱著要和國民黨放手一搏的心理；但也有部分黨外人士隱約感受到，國民黨正引誘著黨外一步一步地走向陷阱。

雙方劍拔弩張，到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的世界人權紀念日活動，終於引爆了高雄事件。人權日活動，是由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負責籌辦，當時他爲什麼會在高雄舉辦這場活動？這場活動又是如何規畫安排？而另一方面，國民黨怎麼看待這場活動？軍警情治單位準備又將如何因應黨外這場大型的群眾活動？

## 升溫中的對峙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

我在高雄事件之前，已經變得很有名，頗受到各界的歡迎。教會人士透過郭佳信神父，邀請我去參加十一月十

四日在梧棲教會舉辦的聯合祈禱會。郭神父告訴我，那天的祈禱會，要討論一些人權的議題，希望我去參加。聯合祈禱會是一個宗教性的儀式，由天主教的神父和基督教的牧師定期舉辦的聚會。祈禱結束後，郭神父、秦神父，還有台中的施神父，以及長老教會的幾位牧師，大家一起吃飯時，討論到十二月十日是國際人權日，台灣還沒有正式紀念過此等事，希望由我來辦。當時我剛接下國際人權聯盟台灣工作中心主任的職務，我覺得這應該舉辦，而且我絕對有能力辦一個大型的活動，所以我就答應下來了。

起初，活動要在哪裡舉辦還沒有確定。因為中部以北我們很有實力，我是希望下放到中南部去，以開闢中南部的勢力和影響力。地點的決定不需要開會，我就可以裁決了。那個時候要考慮的問題是：哪一個地方已經辦過比較多的活動或演講？由於台南市還沒有辦過活動，本來想要到台南辦，後來因為台南服務處剛成立，他們還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才會回到高雄來辦。

那時候我已嗅到那種對抗、對峙的氣氛。我的想法是透過室內活動的方式，在一個範圍以內的場所舉行，所以才說在體育場舉辦。高雄和台南都一樣，我記得我還和謝秀雄驅車到台南體育場去看現場。活動的內容基本是演講，因為那時候很多黨外的人，對人權概念還不是很清楚，許多人認為談人權就是談政治犯；其實政治犯只是人權當中的問題之一。我主要是想讓我們的工作人員瞭解人權議題，也來教育一下人民。

**蘇慶黎**〔春風雜誌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施明德本來是想把人權工作和人權的宣傳當做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希望能開拓人權的關懷，同時把外省人遭政治壓迫的這些事實統統都拉出來，所以才決定要辦十二月十號人權日的活動。

**艾琳達**〔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施明德跟陳菊籌組「台灣人權委





員會」；我們已經有了人員，組織的骨架也已經做出來了。我們已經準備好在十二月十號晚上的人權日活動上宣布成立「台灣人權委員會」。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十二月十日的國際人權日活動，原先要在台南辦。當時有兩派說法：一派說蘇南成（台南市長）不是國民黨籍的，應該可以尋求他的支持；另外一派則說，他是黨外，就把他當作朋友就好了，不要為難他。後來不曉得是蘇南成不願意還是不歡迎，美麗島雜誌社就決定到高雄去辦國際人權日活動。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台灣過去人權受迫害的情況相當嚴重，又有很多政治犯，所以美麗島雜誌社就想要利用這個人權日來好好紀念一下。十二月十日的人權日活動，原先要台中服務處來辦，台中服務處不敢辦，於是就叫台南服務處辦；但市長蘇南成施加很多壓力，台南服務處不敢辦，推到高雄市服務處由我來接辦。

黨外與國民黨之間已到劍拔弩張的地步。十一月二十九日，黃信介台北家中，以及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同時遭人砸毀。當時黨外有人認為要採取更強烈的行動和國民黨對抗，也有人覺得國民黨在設下陷阱……

**施明德**：從各地服務處的成立，一直到十二月十日高雄人權日活動，短短的時間內，士氣的高昂到前所未有的情況。那段期間活動非常多，又有人被抓、服務處被攻擊。當時國民黨也很緊張，兩邊真的是劍拔弩張。我們也一直在想，等到十二月十日人權日的活動過後，三

個月內不要再辦任何活動。這是黃信介家被砸（11.29）之前，五人小組在「好客之家」的一次會議裏決定的。我們當時認為有必要活動全部停下來，冷卻一陣子，好好組織、消化一下。而且每一件事情，差不多我都要親自去處理，經常奔跑在高速公路上，也真的是疲於奔命。

十一月廿九日黃信介家和高雄市服務處同時被砸，一是在台北砸黃信介家，一是在高雄砸服務處，南北兩地同一時間動手，裝備一樣，手法也一樣，進去都不說話，東西砸一砸就跑，這很

明顯是奉命來威脅的。我在隔天（11.30）的會議上，雖然提到要向當局借槍，其實是說笑的，誰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sup>1</sup>。為了瞭解這件事情，我還叫姚國建去調查一下，看是怎麼樣的人幹的？後來有找到他們，都是一些高雄市地方上的流氓。他們利用流氓，目的是要來恐嚇，是要讓你害怕。他們認為你們這些台灣人，就像日本人所說的「貪財、怕死、好名」，嚇你、打你，你就會怕。

**姚嘉文**〔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十二月十日之前，連續發生了幾件事情，讓情勢有點緊張。第一是黃信介家遭破壞，我印象很深的是，施明德打電話跟我說：「國民黨起哮喘呀〔瘋了〕！國民黨起哮喘呀〔瘋了〕！」事後我們在黃信介家開過一次會，評估過這些形勢；當時好像是施明德認為十號的活動應該要遊行。其實，開會時大家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為國民黨這樣子亂來，要用更強烈的做法對抗；另一種是認為雜誌社還是比較重要，活動是其次；因為有這個想法，所以也有交代說十號那天要怎麼樣小心處理，不可以發生事情。施明德也有答應，但是他接下來所做的設計，事實上跟我們的意見並沒有關係。我個人認為雜誌本身才是最重要的；搞這些活動跟國民黨衝突，並不是適當的做法，而且我們也沒有力量跟他衝突。



**楊青矗**：當時的情勢，最主要的就是美麗島總社成立之後，高雄成立了服務處，各地也都成立了服務處。每一個服務處成立時就辦群眾演講，過去不曾有非選舉期間的政治演講。每次聚眾演講就是批國民黨、罵國民黨，國民黨忍受不住，所以一波一波的報復手段就出籠了。高雄市服務處被砸〔11.29〕、黃信介家被砸〔11.29〕、屏東服務處被砸〔12.7〕，一波一波讓情緒累積高漲起來。連續發生被砸事件，當然是有威脅感。他們每次來砸之後，我們就辦演講會抗議，所以也逐漸習慣了。



當時《民眾日報》的記者跟我們都很熟，大約在十一月、十二月的時候，《民眾日報》的記者就私底下向我提出警告說，警

**註釋：**

1. 由於黃信介家被砸，美麗島內部於十一月三十日在黃信介家召開會議研商對策，翌日施明德對外放話，如警方遲不破案，將申請五十枝槍以求自衛，並將招募黨外義勇軍。

總到報社跟記者做簡報時表示，黨外這些人若抓他個兩三百人，黨外就沒得活動了，黨外就亡了。警總的意思是：若是用硬幹的，黨外就沒人了。那時候我的心裡是半信半疑：難道警總真的敢動手？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黃信介家被砸後，我記得施明德還說，我們可以向國民黨申請槍來自衛。當時大家覺得就是要跟國民黨拚了，他才會怕你，不然他會更加欺壓過來。當緊張的情勢不斷在升高的時候，也可能是因為「青冥牛不驚銃」〔瞎眼的牛不怕鎗〕的關係，雖然有感覺到對立的情勢不斷在升高，但並沒有立刻會被撲滅的緊迫感。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從吳哲朗坐監惜別會〔11.20〕到黃信介家和高雄市服務處被砸〔11.29〕，我是感覺到國民黨好像不能再容忍，要開始出招了。當時美麗島雜誌社會去鼓動各地的群眾，是要展示力量，逼蔣經國讓步，逼他要趕快恢復選舉、實施民主改革。美麗島時代黨內外的對峙，Nori〔施明德〕當時說出一個原理：「誰也不曉得誰的底線」。其實國民黨並不曉得能讓黨外衝到什麼地步，但我們衝了過去並沒有出事，再衝過去一道界限又沒有事，Nori 是用這個在試。

當時的美麗島陣營，泛泛的有那種革命的情緒：有朝一日要把你國民黨掀倒。但那都只是情緒，至於美麗島的領導班子有沒有去思考到這些？我不知道。總是當時是存在著那種情緒和氣氛：「幹，國民黨，把它掀倒！」但是該怎樣掀？掀的結果會怎樣？並沒有思考到。那種氣氛其實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所以高雄事件那一天就控制不住了。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當時已經評估知道這樣下去絕對會出事情。不過施明德是主戰派，他私底下講：「不管怎麼樣，國民黨會捉人，活動也是要辦。」當時我就覺得他很猛，我很欽佩他。包括林弘宣，還有我們年輕的一代，都附合主戰派；艾琳達當然更不用說了。

**呂秀蓮**：十二月六日在劉峰松家開會時，我們確實是憂心忡忡。

我覺得國民黨絕對是全套設計，步步為營；我們很被動，沒有警覺。當時感覺像獵人張開一個陷阱，我們一步步踩進去，像獵物一樣被捕捉。其實更早的時候，差不多在台中事件（1979.7.28）過後，我去胡佛教授家裡拜訪過他一次；他當時就提醒我說：「秀蓮，我們聽說警總從瑞士進口了多少鎮暴車，你們要小心。」他說，不要落入極右派的陷阱。所以可見人家老早就部署了。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溝通）：在高雄事件發生前不久，黃信介先生的住宅、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與屏東服務處被打，黨外人士曾跟我抱怨這個事情；但是我也不能夠幹什麼，我連說都不說。這個事情，當時滿恐怖的。

**江春男**（八十年代雜誌總編輯）：高雄事件前，我們也知道情勢不一樣。黨外一直想要衝出去，國民黨的極右派氣得要死，說政府非採取行動不可，所以兩邊劍拔弩張。我們大部分人都知道可能會出問題，老康（康寧祥）也常常提醒我們小心。那時候黨外都說：「要把國民黨壓過去，不然他就會壓過來。」當時國民黨內部，包括媒體、情治單位，已經蠢蠢欲動，想要收拾黨外了。其實當時黨外很多人都知道，但是沒把它當一回事，輕估國民黨的決心，認為國民黨沒有這個膽量，也沒有這個技巧。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十二月十日的人權日活動，用我的名義去申請場地，事前我並不知道；到了活動前一兩天，呂秀蓮才寫簽呈給我批。

**施明德**：活動基本上是由高雄市服務處主辦。我還跟陳菊（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談過要請誰來講什麼題目，要事先敲定好；不要等大家來了之後，自己隨便「五四三」（天花亂墜）胡亂說，不要像野台戲那樣。我希望那天是一個有腳本的演出。在整個運作上，我印象比較深刻就是林弘宣他們去申請場地這件事。我沒有想到他們的執行能力那麼差，竟然申請說有幾萬人參加。幾萬人誰敢同意你啊？開玩笑！連這個都不懂！當時辦活

人權日活動決定在高雄舉辦，楊青矗、林弘宣等人分頭籌辦張羅。原本要借用體育館的室內場地，沒有獲准；就改申請扶輪公園。林弘宣申請時，把活動人數填作三萬人……

動不被批准很正常，開始都不會准的。我想，到最後他們還是會准。

**楊青矗：**人權日活動決定由高雄市服務處接辦之後，我就開始發動服務處人員籌畫十二月十日的這個活動。過去高雄市服務處辦過很多次活動，服務處有一些義工，有人手班底。我們一向辦活動就輕而易舉，也不用什麼準備，所以很多工作都是到了最後幾天才去進行。林弘宣也有積極在做，該買什麼就買什麼；麥克風擴音機這些都已經是現成的，要辦活動，把這些東西搬出來就可以了。周平德、林弘宣和我，還有服務處的人，都一起開會分配工作，演講會的內容是由陳菊負責安排。起初，活動都是高雄市服務處在做籌備工作；到了後來，人權日的前幾天，整個總部的人就來參與了。

可能施明德有他的想法，跟林弘宣在高雄市服務處的做法不太一致，所以他會認為林弘宣並沒有把工作籌備好。十一月二十九日黃信介家被砸事件對整個籌備工作沒有什麼多大的影響。那時候報紙登說施明德威嚇警總說：如果你們不破案，我們就自己徵召義勇軍，申請多少支槍。我認為這都是在嚇警總的；戒嚴時期你能怎樣？那只是說「暢」(爽快)的而已。

我們去借活動場所。一開始(11.30)先向市政府申請高雄體育館，那是當時高雄市唯一可以舉辦室內活動的地方，但高雄市政府不借；之後(12.1)去申請扶輪公園，公園就在體育館的旁邊。這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做法：既然你室內的體育館不借我，那我就申請室外的扶輪公園。過去申請場所，都一定不准；每次都要用威脅的，威脅到國民黨自己都沒辦法下樓梯了，才有條件的同意。像各地服務處的成立茶會活動，都是到演講一半時才准。我們也是用各種方法要逼他：活動用服務處名義申請不准，就用黃信介的名義去申請。扶輪公園的主管單位是前金派出所，當時林弘宣是高雄市服務處的執行總幹事，所以是他去申請的。申請扶輪公園時，林弘宣可能因為申請體育館被駁回，就賭氣把活動人數填作三萬人，要讓他們來討價還價，這也是很自然的事。

他們得知我們要辦國際人權日活動時，高雄煉油廠的安全組長就直接找我談了。當然我們照樣要辦，不聽他的，他就說警總的人要見我。美麗島事件的前幾天，屏東還沒有被砸(12.7)之

前，警總就有人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就像朋友一樣聊天。他很坦白說他是警總的人，要來瞭解、溝通一下。高雄事件之前，有一天調查局高雄調查處處長高明輝去煉油廠找我。我們兩個在高雄煉油廠招待所的客廳對談，談了

三、四個小時。他說活動是我辦的，他勸我不要辦。我說，這是整個台灣黨外的事，不是我個人的事，我做不了主。他還說：「國民黨政績做得這麼好，你們每樣都不滿意。」我就回應說：「老一輩的台灣人都說，假使日本人還在統治台灣，台灣的進步不會像國民黨統治下只有這樣而已。」高明輝氣得捶桌子。我就忤逆他說：「日本人是戰敗國，你們是戰勝國，你們會贏日本人嗎？」結果不歡而散。

**高明輝**〔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處長〕：一九七九年的十一月間，黨外人士計畫於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要在高雄集會遊行；各式各類的情報和傳言，就不斷的湧向情治機關。

當時，政府的應對策略是疏導化解，最高目標是使其不要發生，次要的目標是縱令不能消弭於無形，也要使其不致發生太大的影響。那個時候疏導化解的方法，有點像現在的「摸摸頭」。我當時擔任高雄市調查處處長，奉令要對好幾名高雄市的黨外人士進行疏導，請他們不要參加十二月十日的集會遊行，但其效果幾乎是零。像楊青矗先生，他就堅決婉拒接受疏導。



## 中警部方面的說法

美麗島雜誌社打算在十二月十號假高雄市扶輪公園舉行活動，要求治安機關核准。按照當時的申請程序，應該向派出所提出申請；如果超出派出所的權力範圍，派出所就彙報分局。在體制上，最後的核定權在高雄市警察局；但實務上，市警局可能會向負責台灣南部六縣市治安的最高機關南警部請示。後來南警部駁回了人權日活動的申請，美麗島雜誌社表示，即使不准也要照辦。南警部唯恐發生意外，所以雙方都有熱線接觸。

前奏：人權日活動 ②

## 軍警沙盤推演

人權日遊行前兩周，鎮暴部隊已進駐高雄，步兵學校經常夜間緊急集合，軍中流傳著各種謠言。十二月初，警總和軍警情治等單位已經擬好作戰計畫、兵棋推演，假設各種可能情況，擬出因應對策。

**何平**〔大專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我的印象沒錯的話，高雄事件的兩個禮拜前，就有特戰憲兵部隊〔鎮暴部隊〕進駐我們憲兵指揮部營區〔按：南部地區憲兵指揮部設在憲兵二二〇營區內〕。那個時候就可以感覺出「山雨欲來」。



**張友驊**〔預官，當時在步校受訓〕：美麗島事件發生前，步兵學校一律停止放假，我們隱隱約約地感覺到有些事情。步兵學校校本部和總隊部晚上經常緊急集合，當時我們感覺到有一股肅殺之氣。軍中經常會聽到「這些黨外異議分子要在某地方跟中共結合，中共拿了國軍的衣服在什麼地方上岸，準備穿著國軍制服要……」，謠言一大堆，他們就是灌輸我們這方面的東西。

**高明輝**：大約是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初，警備總司令部直轄的南部地區司令部常持琇中將，召集了南部地區各情治單位的負責人，在高雄市壽山開會，警備總部副總司令何恩廷中將出席指導，會中有幾項重要決定：一是貫徹上級不准流血的指示——這個上級，我們都猜得出來是蔣經國先生。二是限制他們集會的範圍，而且不准持火把遊行。我們假設了許多狀況，進行兵棋推演。我們也做了各種的分工，像現場的蒐證工作由市警局負責，國家安全局一次發下兩百台閃光照相機，交由蒐證人員使用。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人權日活動之前，南警部本來已有擬定計畫。為了慎重起見，警備總部派副司令何恩廷南下高雄統籌，把原來的計畫重新慎重研擬。先期不僅有計畫，還有兵棋推演，假設各種可能狀況，擬出因應對策。警政署、憲兵司令部、調查局等單位都派人參加專案會議。當時的警備總部，即是運用此種專案會議協調指揮情治單位。當時警總也接獲情報指稱，當地一些流氓對某些人平日的取締有所不滿，十號當天也將參加黨外的活動。為了防範黑道分子利用機會發洩，專案小組也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之道。

**王玉雲**〔高雄市長〕：會發生美麗島事件，主要是軍夫〔軍人〕在主導，因為常持琇這個司令他連一句也不問我的意見。戒嚴時期，七縣市的警察局指揮權是在他那邊，我沒權力指揮，警察要聽他的而不是聽我的。憑良心講，自從高雄市改制〔1979.7.1〕以後，常持琇很少召開會議。到了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之前，他召開了會議，通知了憲兵部、警察局和調查局等有關的人員，但都沒有通知市政府，沒通知我。南警部開會我稍微知道，但我假裝不知道，因為他不尊重我。在美麗島事件沒發生前，無論是黨外活動的集會，或是競選中稍微對政府有批評，就會有幾萬人來聽。那時候如果稍微放寬一點，譬如限制他們在扶輪公園內，時間只能在八點到十點，大家約法三章就沒事情了。因為主持者是軍人，對民意的反彈不知道，軍人只會用政府的職權施壓。結果施壓越厲害，反彈越厲害。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當時南部地區的憲兵指揮部二〇四指揮部，是由薄玉山上校擔任指揮官，統轄七個憲兵營。因擔心兵力不足，又請中警部所屬的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從彰化南下高雄支援。二四〇營營長也曾於十二月上旬到高雄參加南警部召開的任務會報。當時南警部研判，美麗島雜誌社最可能舉行群眾活動的地點有：高雄火車站、扶輪公園、三鳳宮、中山一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大圓環和小港附近三多路上的勞動公園。

**歸清讚**〔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副指揮官〕：針對美麗島雜誌社的高雄人權日活動，我們的作戰計畫是：開頭仍然要用警察和便衣人員；憲兵部隊雖然已經部署完畢，但都只先在集結地區集結。陸軍第八軍團的部隊集中在衛武營，以防萬一憲兵也擋不住時之用。

**常持琇**〔警總南警部司令〕：民國六十八年〔1979〕十二月六日，我正在台北開軍事會議，上面決定叫我提前返防回高雄去，因為有情報顯示高雄可能要出事情。臨走以前，我在軍事會議上請示總司令汪敬煦，他

高雄事件之後，媒體上都說軍警面對群眾時都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是軍警處理高雄事件的指導原則嗎？這個指示到底又是誰下的？



說上面的指示就是「不流血，不衝突」六個字。後來我還請示國防部長高魁元，他也說：「你照著總司令的意見，『不流血，不衝突』，這是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我就根據這個六個字的指示，回去召開會議，向憲兵、警察、各情治單位轉達上級的指示，要大家遵守這個原則。我最後再加上六個字：「絕對不能開槍」。這一點是針對警察和憲兵，如果一開槍，混亂中必定會傷人、死人。這一句話是我特別要求的。

**歸清讚：**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絕對不能流血，一流血就失敗了。地區司令、總司令或者他的主要幕僚，一再宣示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不能流血」。有些年輕的營長對這個原則反感。最後會報時，連憲兵司令部王文普副參謀長都很反對，但最後還是按照這個最高指導原則。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當年鎮暴部隊在例行的各種演訓中，工作指導原則是：「不要刺激群眾」、「止亂於初動」、「弭禍於無形」、「防患於未然」等等。但高級長官下達「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命令，等於是將士官兵的手腳綁起來，鎮暴部隊根本無法執行任務。鎮暴部隊處理群眾事件的基本態度，一向以「不流血」為最高原則。

**吳欽裕**〔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連長〕：當初上級不是講「打不還手，罵不還口」，而是交代我們盡量不要發生事情，不要流血。那一次就像是平常的偵勤一樣，上級並沒有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自己也沒有想到。

**李慶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十號那天我們中隊出任務之前，我們的人隊長跟總隊長都跟我們講，事情擴大了不好處理，不能隨便動手，若是動手打人，打出人命要自己負責。後來我們被人家打成那個樣子，就有人反應說，這樣子使我們光挨打。後來就追查誰下了「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命令，查到最後，說是沒有下過這個命令。那時候誰也不承認是他講的，到底是政府哪個單位講的也不知道，大家就很氣啊。一直到現在，我



們聊起來的時候還在問：「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是誰講的？他媽的！沒有敢負責任的人。

**何平：**我們憲兵在比較密集準備的時候，出任務時裝備裡面不能帶刺刀什麼的；武器當然就更不用講了，只能帶防毒面具，拿棍子。名牌要拆掉，反正任何跟部隊的編號有關、或者跟人的姓名有關的都要拆掉。所以我們在鼓山事件的時候，上車的裝備，都已經是沒有名牌的裝備了。

前奏：人權日活動 ①

## 危機步步逼近

高雄事件之前，情治單位全面密集跟監黨外人士；呂秀蓮、張俊宏、施明德等美麗島事件被入罪者，早就遭強力跟監了……

**呂秀蓮**：應該是十二月五號傍晚，我跟出版社〔拓荒者出版社〕的同事去吃飯，從巷子走到羅斯福路，就發現被跟監了。到七號跟監就更明顯了，他們的車子就停在新生南路我的

出版社的巷口。那天上午我回桃園，他們一直跟著，而且車子就停在我家門口走廊上。我一出門，那輛車子又跟著我，我氣得不得了。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律師〕：我記得那一年〔1979〕的十二月初，報紙上刊載蔣經國發表的一篇談話，大罵黨外人士，甚至講到：你的子弟如果有人參與黨外激烈的活動，就是你家的不幸。我當時心中就有疑問，不知道蔣經國為什麼罵黨外人士罵得那麼兇？

高雄事件發生前三天，我妹妹〔呂秀蓮〕回來，看到一部車子停在我家門口。晚上要睡覺時，車子還在那裡，裡面的人也還在。我妹妹在睡覺前，曾經打電話給黃信介，黃信介說他家外面也有一部車子；又打電話給姚嘉文，姚嘉文的情況也是這樣。美麗島事件被捲進去的人，差不多都被監視了。第二天一早，那部車子還在那裡。我妹妹大概九點多就前往台北，她走不到幾分鐘，這部車子也跟著走了。從此以後，我妹妹就沒有再跟我聯絡了。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那時傳說國民黨方面有「一二〇五」專案，就是特務開始全台灣密集跟監黨外人士。十二月七號那天，我載施明德跟艾琳達等人去高雄，準備參加八號屏東服務處成立的晚會。到八號下午，他們就開始跟監了。我車子故意開得很快，還闖紅燈，但特務還是一路跟監。特務還跟到施明德妹妹那裡，然後又一路跟監我們到屏東。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高雄事件前夕，我們內心已經籠罩著相當強的陰影跟危機感，認為快要出事了。看到黃信介他家被砸等一連串事端，一步一步逼近的危險已經很明顯了。高雄事件前幾天，半夜差不多三、四點的時候，連續兩個晚上，我都接到電話：「張俊宏，我跟你講，你這趟下去就無法回來了，你自己要小心。」



九號那天到高雄大同路許榮淑一個親戚家。當時特務一直跟著我們，甚至還封鎖了許榮淑親戚家的門口。我們爬到他家的頂樓，因為頂樓跟隔壁相通，走進隔壁家的廚房，借道走下去，才躲過特務，北上回來。

**姚國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差不多是高雄事件的三、四天前，眷村的好友就跟我說，十號那一天你不要去。我們心裡是有一點陰影，但沒有想到會是後來那樣。當時我問過施明德，他認為這是人權紀念日，全世界都在關心，國民黨不會對我們怎麼樣。當時我覺得施明德是無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不過那時候我們只有一個想法：這是我們高雄市服務處主辦的活動，要把活動辦好。在我們的想像中，只要協調好，不會有事情。當時我們的想法滿單純的。

**施明德認為人權日活動是國際矚目的大事，國民黨不會對黨外採取什麼行動。但由於美麗島雜誌社屏東服務處被砸，施明德認為應該有防衛措施，所以人權日的活動也準備了木棍。**

七號晚上，施明德在高雄市服務處召開籌備會；我們到了七號晚上才在分配工作，陳敏雄和林信吉住在服務處，火把、木棍等就由他們去採購。我代表所謂外圍義工，負責外圍的安全和人員辨認。當時高雄和屏東服務處的義工共同組成安全組，負責維持現場秩序並防止破壞分子的攻擊。有一點我們特別強調：現場如果有任何狀況發生，第一個動作就是把情況向指揮中心回報過來，由指揮中心直接指揮。

人權日前一、兩天我們都在安排這些工作，事實上已經排得滿有秩序了。這中間我們還有去屏東服務處，我告訴他們，到時候各地的義工來高雄，先到雜誌社（服務處）集合。當時的計畫路線是從雜誌社走到扶輪公園。八號那天，屏東服務處成立茶會，大家從服務處步行到演講會場（仁愛國小禮堂），這是我們初次跟屏東的義工做搭配，那天的秩序大體上算是很好。

**施明德**：七號我還驅車趕到屏東，因為那邊發生了事情，服務處被砸了。屏東服務處的人在現場表演被砸的經過給我看。我當時認為，他們已經跑來我們的活動場所打人了，我們也要有所防範。人權日活動我們準備木棍，是自衛性的、防衛性的行為。我說：「如果他們敢動手，現行犯就給他們教訓。」類似這樣防範

的行為、反制的行為是應該的。如果不是因為他們挑釁，有這種攻擊性的暴力行為，我們大概不會準備木棍。七號晚上的會議就決定用火把了，其實國民黨方面比較緊張，我倒不覺得火把有什麼。火把對我們而言，就是人權之火。

**十二月九日，鎮暴車已經開上高雄市的馬路。憲兵指揮部勘查了群眾各種可能集結的地方，同時在警察局地下室設立了作戰中心。如果最高當局來了，這個作戰中心就當成聯合警衛指揮所。**

**繆清讚：**高雄事件前一天〔12.9〕，我同指揮官薄玉山、作戰參謀、通訊官到每個地區去偵察，包括大統百貨公司、大港埔圓環、市政府和火車站等群眾可能集結的地點，我們都一一看過。下午召集憲兵會議，當時憲兵司令派史葳林副司令和王文普副參謀長駐在高雄督導；我負責報告作

戰計畫，給全體幹部分析情報。那個時候我們已經知道絕對會有遊行，但還不清楚遊行的方向及集結地點。如果敵人的行動方案是到大港埔圓環，我要用哪些部隊來因應，那個時候就要進行分配。會議最後，討論後勤補給、通訊等問題。

我們在六合路憲兵指揮部地下室，開設指揮憲兵部隊的電台。而整個情治單位的指揮是在警察局地下室的作戰中心，那裡也有無線電；如果最高當局來了，這個作戰中心也等於是聯合警衛指揮所。就我瞭解，國防部或安全局把當時所有情治單位的力量都用上了。安全局在高雄有一位耿組長，是從憲兵調過去的，代表局長駐在高雄；還有一個駐區督察，那是位階最高的，但業務都是組長在執行。

**吉承俠<sup>2</sup>**〔警總中警部司令〕：高雄美麗島事件前，該營〔中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奉令機動至高雄，支援南警部防範處理群眾事件<sup>3</sup>。行前我曾予簡單任務提示，內容有下列各點：一、執行勤務要使群眾「望之儼然而即之也溫」，不僅有雄壯威武姿態，管制疏導要態度和藹，使群眾樂於合作；二、到南警部報到接受指揮，如同在中警部一樣，服從負責，要做到「長官愛、友軍敬、

2 吉承俠敘述部分係根據吉先生個人之手稿摘錄，除了為求文句銜接，略作一、二字之更動外，其餘完全保留原貌。後面其他章節亦同。

3 中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營長林堉於十二月九號下午，接獲中警部命令，應於翌日〔十號〕早上八點到達高雄市二〇四指揮部參加憲兵任務會報，該營也必須在十號當天中午十二時之前到達高雄市立德棒球場集結完畢。



敵人怕」的節制之師；三、處理事件不能樣樣請示，指揮官要能迅速分析形勢狀況，迅速下定正確的決心，採取斷然措施，不可因怕措責任而猶疑不決。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八號屏東開幕晚會結束後，因為十號高雄還要辦人權日活動，我就留在高雄，我跟太太和小孩住在華王飯店。隔天九號，我看到路上有鎮暴車，氣氛很詭異，我想可能會出事，我就叫我太太先帶小孩子回去。

**楊青矗**：十二月九號我被公司派去台北出差，先前，警總的人和高明輝向我遊說不成，他們就叫煉油廠故意派我去出差，要把我調離高雄現場。我本來可以拒絕不去的，但那時候施明德、陳菊跟蔡有全都留在高雄籌辦人權日的活動了，所以我就接受出差的指派。九號早上大約十點多，在還沒出發之前，我先去黃重光家，施明德、蔡有全都在那裡。我就跟施明德說：我要去出差了，這裡都交給你們辦了。

**蔡有全**：十二月八日晚上黃信介叫我留在高雄，老實講我是一百個不願意。我並不是怕死，而是生氣，我氣的是：為什麼每次工作都是這樣急就章？黃信介跟我說：「有全，你比較有經驗、比較熱心，你留在高雄給 Nori（施明德）幫忙。」他很擔心高雄這邊 Nori 沒有人手。

人權日前一天，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舉行人權日活動的工作協調會。蔡有全覺得整個籌備工作過於急就章；但是當時有一股強烈的戰鬥氣氛，施明德、艾琳達和姚國建等人都認為活動一定要如期舉行。

十二月九號中午開會，我對 Nori 就不爽了。像陳敏雄，他以行軍禮的方式立正向施明德說：「報告總經理！你交代的事情我都做好了，第一、火把要買多少，第二，……」我心裡想：「這是在幹什麼？」大家在那裡討論不出方案來；阿菊（陳菊）還在說：明天演講者準備請誰請誰。我越聽越火大，明天就要演講了，到現在才在連絡？Nori 還在問我們：「有全、弘宣，你看明天要怎樣做比較好？」——簡直是一籌莫展！那天的籌備工作，幾乎是不歡而散，會後我就跟弘宣討論要怎樣收尾。雖然決定要遊行，到底是要怎樣遊行？

**姚國建：**十二月九號下午高雄市服務處召開的工作協調會，只是回報工作進度，也沒有什麼好協調的。當時我們得到的消息是國民黨絕對不讓我們在明天〔十號〕舉行。我這邊當然是反應基層的意見：我們既然已經動員了，一定要守信用，不然怎麼交代？施明德告訴我說：「一定要舉行！」所以我在會中就想出了一句標語：「人權大開花，黨外大團結！」這個我印象最清楚。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十二月八號晚上屏東服務處的開幕茶會搞到了很晚，我整夜都沒睡。第二天中午，高雄市服務處叫我去開會〔人權日活動工作協調會〕，我非常暈，要他們先開。我到服務處時，他們剛開完會，施明德看到我就說：「明天你來做副總指揮。」我推辭，要他找張春男來做，因為他比較衝。但施明德說：「沒有啦，就你來做。」

**艾琳達：**十二月九日下午，我跟張溫鷹等人在畫人權日活動的海報。當時有一種很濃厚的氣氛：我們一定要這樣幹！要走出來！國民黨不要我們出來遊行，我們就是要遊行！





## 第二章

人權日活動的前一天，發生了鼓山事件。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兩名義工姚國建和邱勝雄，開宣傳車在市區預告第二天的活動時，遭警方逮捕並痛毆。黨外人士獲知消息後，率眾包圍鼓山分局要求放人。直到第二天凌晨，經雙方協調始放出姚、邱兩人，但黨外人士發現兩人遭到刑求毆打，群情激憤。受此刺激，施明德等人決定十日當天活動不僅不取消，而且一定要遊行。

因為鼓山事件，高雄市服務處緊急動員各地黨外人士前往聲援。呂秀蓮、黃順興等人，原本沒有計畫參加人權日活動，也都前往高雄。當時張俊宏已經感受到情勢險惡，下高雄前，他心中想著：「這次去，大概不會再回來了……」

## 警方對待處暴

**陳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

十二月九號那天，我們的車子要開出去宣傳人權日的活動。警察竟然臥倒在地上阻擋宣傳車開出去。我們把警察拉起來，車子才能夠開出去。這個現象很不尋常，因為通常警察不會用這麼激烈的手段來阻擋我們。

九日下午，警察帶著公文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禁止服務處的宣傳車出去宣傳隔天人權日的活動。警察躺在地上，阻止宣傳車，但姚國建、邱勝雄等人還是擺脫警察，將車開出去。

**姚國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九號下午開完了工作協調會。兩部小發財車<sup>1</sup>改裝的宣傳車開來雜誌社門口，我們就弄些標語在宣傳車上。之後有幾個台大法研所的學生，其中包括李永然，到雜誌社找張俊宏談。他們和張俊宏好像在辯論什麼，當時我跟林亞卿在旁邊聽。就在那個時候，警察局管區的上管拿一張公文上來，禁止我們宣傳車出去宣傳，我就下樓去跟警察爭辯。那些警察辯不過我們，有個警察就說：「他們是民主人士，我們沒辦法。我們被壓迫，我們認了，大家就躺在車子前面讓他們壓啦。」四個警察，就前後各兩個躺在兩部宣傳車的前面。我就跟蔡有全說：「等一下我故意把他們往旁邊推，一亂的時候，就叫我們的義工把他們抬走，但不要動他（動手打人）。」我故意和那個主管爭論，一堆人就上前推擠；混亂之間，四個躺在地上的警察和另外一個正要躺下的警察，就被抬開了。他們非常難堪，那個主管也沒想到我們會這樣子。

那時候外面很多人圍觀，群眾為我們開出一條路，所有的警察全部都被擋到旁邊。群眾真是可愛，完全沒有經過彩排，就是有默契。我跳上車了，告訴其他人說：「在哈瑪星〔從鼓山到柴山一帶的高雄港區〕等我！」我們兩部宣傳車就開出去了。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九號下午開完工作會議，弘宣邀我到大同夜市去吃東西。回服務處時，發現門口很多人，原來是宣傳車被人圍住不能走。我記得有一個身材高大的一毛四警察擋在小發財車前，不讓車子出去。他說這是不合法的聚會，不可以



**註釋：**

1. 小貨車的一種，前座只容兩人乘坐，後為車斗，因車型較小，便於在大街小巷穿梭，在車斗四周圍以三夾板，即可當宣傳車使用，選舉時多用來充當競選宣傳車。

出去宣傳。我們的人就跟他們在那邊大聲吵，群眾、警察圍了一大堆。我很強勢地跟司機說：「你聽我的話，車子給我開出去。」車子發動了，那個警察好像真的要從容就義，就倒臥在地上。宣傳車司機有點怕，我說：「照樣給我開，壓死我負責。」我將那個警察拉起來--其實他是在做秀，他並沒有掙扎，一下子就把他推到一邊去，宣傳車呼一下就出去了。我們坐黃重光那輛福特一千六的白色轎車遠遠跟在宣傳車後面，我們後面還跟著一輛特務的廂型車。我們跟著宣傳車在路上繞來繞去，到了大新百貨公司路口那裡，我和弘宣想大概不會有什麼事了，我們就回去了。



**邱勝雄**〔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十二月初九那天下午大概六點多，宣傳車要出去的時候，治安人員來擋我們。兩個治安人員就躺在車頭前面，不讓我們出去。現場工作人員就將他們拎手拎腳抬到旁邊去。宣傳車出去之後，我們就沿路廣播：「明天十二月初十，是世界人權紀念日，明晚七點，黨外在我們高雄扶輪公園要舉行一場紀念會，黨外的名嘴要來高雄演講，希望大家來聽，趁這個機會紀念人權紀念日。」廣播中並沒有說什麼比較刺激的語言。我這輛車連我坐了五個人，大家在車上都輪流講。

宣傳車經過鼓山派出所附近時，邱勝雄的宣傳車被警方攔下，警方要沒收車上的擴音器，雙方發生衝突。警車要開走時，姚國建和邱勝雄趴在車蓋上阻止。車子一路開，他們一路喊口號。

**姚國建**：我們的車子沿著中山一路、大同路開始播放錄音帶，接著我就用國語喊，一路喊下去，當時情緒非常激昂。起初我們計畫到市區轉一圈，然後從高架橋走公園路，再從大統百貨繞回來。我原先跟蘇治芬講好，到了哈瑪星那邊由她來接手。我們在哈瑪星等了一陣子，她沒有來；打電話也找不到她，我就決定繼續走。剛好那邊過去就是眷村，我想：「媽的，衝一次眷村！」。如果不是要去眷村，我們就從公園路上高架橋，也不會經過鼓山分局了。其實那個時候我們已被盯上了，鼓山分局已經動員要對付我們了。到了綠川街，一部警車就超到我們後面那部宣傳車前面，橫在路中間攔住他們。我的車子停下來，我交代同伴趕快到前面菜市場喊說「警察跟人家打架了！」叫群眾過來。

我下車走向後面那宣傳車，問警察什麼事？鼓山分局長宋國

璋說，我們是違法宣傳，沒有向警察局申請。我就火了，說：「國慶日有沒有申請？」他說：「國慶日是國慶！」，我就說：「我們今天是黨慶啊！」講到一半，他們就要去搶擴音機，楊秋興坐在車上抱著擴音機，他一急就在車裡朝外踢。他們要抓楊秋興，但被他掙脫跑掉了。當時有一個穿白襯衫黃卡其褲的人在拍照，我那時候不知道他是警察，以為他是軍人。後來才知道他是刑警，叫黃東固。楊秋興要跑時，黃東固就喊：「有傢俬（武器）！有傢俬！」我們義工內部有講過，絕對不能帶任何一件傢俬出門。他一喊，我心中一急，想萬一被抓到的話就糟了！我就把黃東固攔住說：「你憑什麼拍照？」黃東固不講話。我就轉過來問宋國璋，我要他交代黃東固的身分。他說他是記者，我走過去要求看記者證，警察就攔在中間不讓我走近。當時我如果知道他是刑警，可能就不會有鼓山事件了；因為那時候我以為他是警總的人，我認為這明明就是現場挑釁嘛。

我一直纏住黃東固，警察不讓我靠近他。我就說：「我要告他，我要知道他的名字。」他們說要告，就到警察局去。我也沒想那麼多，就說：「好，就到警察局。」後面就有人說：「不要跟他去警察局，那是他們的地方。」我想也對，就說不去了，要告的話明天我再回去告。黃東固坐進警車，我們的人都擋在警車前面不讓他們開走。警車後面沒有我們的人圍住，警車就倒車，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就爬上去車頭。我那時候想用身體擋住擋風玻璃。邱阿舍〔邱勝雄〕也跟在旁邊擋另外一邊。其實警車剛開動時速度不快，我們還是可以下來，但那時候我們一時沒法做判斷，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就趴在車上喊口號：「民主萬歲」、「人權萬歲」、「自由萬歲」；邱阿舍就喊「警察抓人」。我就跟他講：「不能這樣子喊啦。」到了陸橋那裡路上都沒人，我們就沒再喊了。邱勝雄問我該怎麼辦？我也沒有辦法，就說：「車子一停下來你就跑，我留下來好了。」結果他下來第一個被打。

**邱勝雄：**宣傳車繞到鼓山路，十字路口再過去一小段有一間派出所〔鼓山派出所〕。我們剛到轉彎的地方，就有一群便衣的圍過來搶麥克風。我就一直喊：「你們要幹什麼！土匪呀？夭壽啊！哭爹呀！……」當時，鳳山老人<sup>2</sup>的東西被搶走了，又被他們揍。我就罵說：「你們國民黨實在惡質，他當你老爸都說得過去了，你

還這樣打他？」過了一會兒一輛警車來了，擋在我們車子前面。姚國建他們那一部宣傳車在我們前面差不多兩三百公尺，他們看到我們這部車圍了一大群人，就把車子調頭回來，停在鼓山路的另一邊。姚國建比我們理性，他下車後就跟他們理論。接著一些群眾就圍過來開始打了，場面很混亂，我也不知道到底是群眾還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跟他們起衝突。這時候好像是戴振耀、楊秋興、陳福來、林安順，和「抓耙仔」古岳光<sup>3</sup>等人圍在警車前，要求拿回被搶的東西。他們東西不還給我們，我們也不讓他的車子開走。

那時候已經快晚上九點了，一個高高瘦瘦的人在照相，事後才知道他叫黃東固。當時姚國建不讓他拍，但他說他是記者，但治安人員說他是警察；姚國建跟他說：「你是什麼都好，起碼你應該拿出證件，我們才知道你的身分。」一個治安人員從警車裡出來說：「好！好！大家到分局去講。」東西在他們車上，他們硬要把車子開走，我們五、六個就圍住他們的車。那時候姚國建站在右手邊，我站在左手邊，車子要開走時，我們兩個就一人撲一邊，趴在引擎蓋上。其實我們有機會跳下來，但當時一下子也不知道該怎樣辦。他們的車子又開得很快，我就喊：「警察打人喔！警察打人喔！快來人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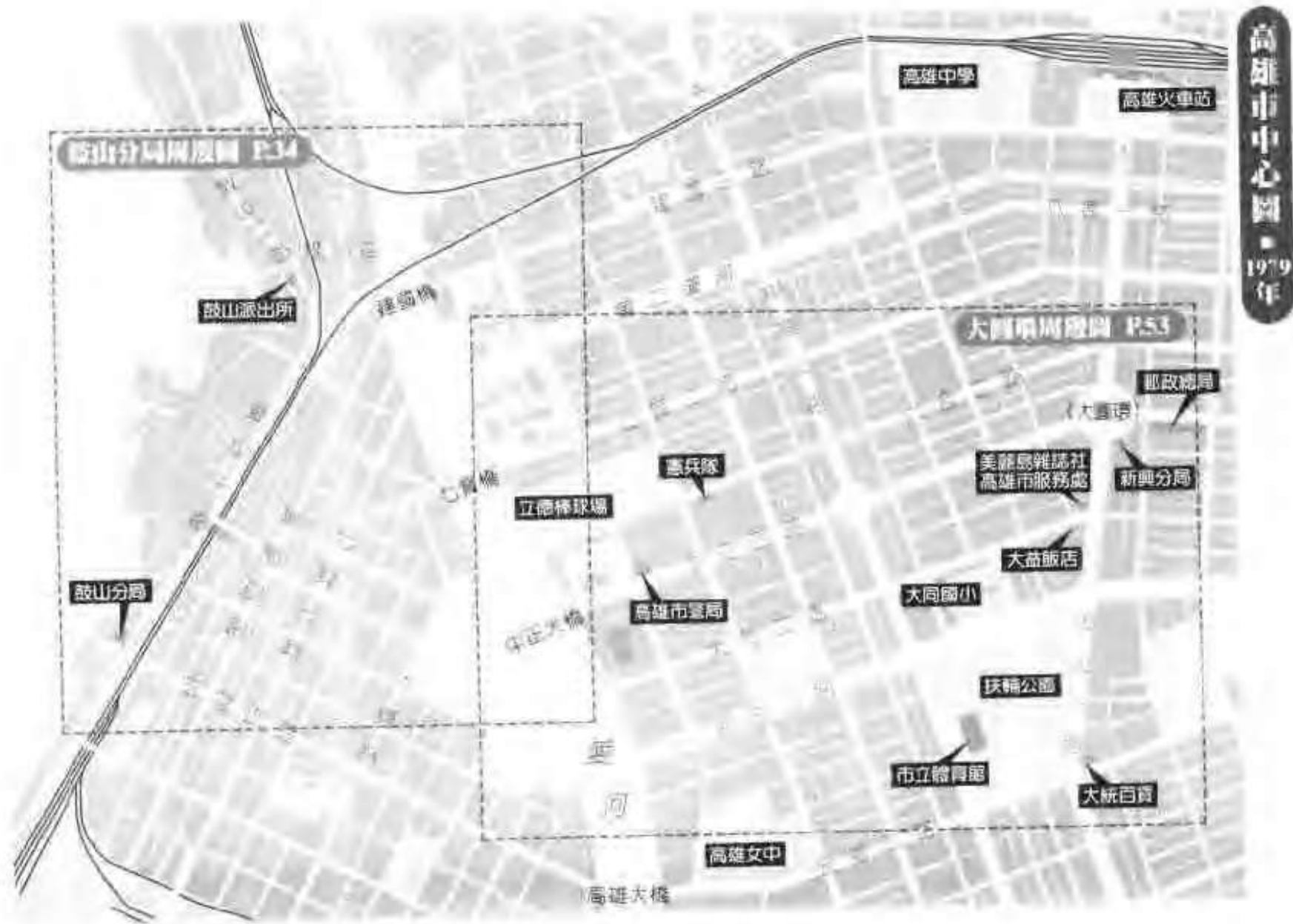
**警車停在鼓山分局前，姚國建和邱勝雄被拖進分局，並遭警方毆打。蔡有全聽到姚、邱被捕的消息，也趕到分局打聽消息。**

**姚國建：**車子到了鼓山分局前面時，我就認了，趴在車上不動；邱阿舍跳下來就要跑，結果被警察摔在地上打。然後有幾個警察過來就把我反鏢，我也沒有掙扎，就從車上被他們拖下來。我的手是反鏢的，他們一人拉著我一隻腳，我的腳成「大」字形，腳在上面臉朝下，被倒拖著走，就這樣砰、砰、砰！一路被拖上階梯，撞得下巴、牙齒整個都是血，還有胸部和腹部整個都是傷。沿路他們就踢啊、踩啊、打啊。後來我就聽到有人說：「他們來了。」我想大概是指群眾吧，之後外面整

2. 一位住在鳳山的老先生，平日熱心黨外活動，高雄市服務處舉辦的演講活動所需擴音器材皆為其所提供，大家都以「鳳山老人」稱之，鼓山事件當天，鳳山老人也乘坐在宣傳車上幫忙。
3. 古岳光當時也是高雄市服務處裡面的義工，高雄事件之後才知道他原來是憲調組派來潛伏的。

個狀況我就不清楚了。

**邱勝雄**：到了分局，車子嘎一聲突然停下來，我們抓不住，就啪一聲摔下來。當時分局門口，差不多有三十個人，早已經在那邊等了；他們馬上就把我們兩個拖進去。鼓山分局房子比較高，差不多有七、八個階梯；他們抓著我的胳膊又提著我的褲頭，我兩腳幾乎無法著地，很快被拖上去。我們穿過一條走廊，拖進去裡面之後，他們就開罵了：「幹你老母」、「駛你娘」、「你九怪」、「你白目」、「你不知死活也來管政治……。」他們邊罵邊踢、邊踹。他們有的穿皮鞋、有的穿布鞋，好像踏鹹菜一樣又踢又踹。我護住頭，只希望頭部不要被踹到，他們像踢足球一樣踢了約十多分鐘，裡面的人員就喊說「好了！好了！快一點！上頭在說了，移地方，把他們送走。」我們在鼓山分局，什麼話也沒問，就只是一直被踹。



高雄市中心圖・1979年

鼓山分局周邊圖



**蔡有全：**不知是誰從服務處的樓梯口跑出來說：「有全，有全，警察抓人了！」我聽了心中就一把火了，我和弘宣就攔了一輛裕隆 Sunny 白色的計程車。我告訴司機說要去出事現場，那個計程司機一聽到就很堵爛〔生氣〕，他說：「我知道在哪裡。」他就載我們去鼓山分局。

我到分局對面一家雜貨店去問。雜貨店的歐吉桑就譙〔臭罵〕

說：「幹你娘臭雞巴咧！抓人好像在抓豬咧。就被四腳朝天抓著，用拖的抓上去，頭就扣扣扣扣，一路撞在階梯上拖了上去。」我聽了心想：「幹，這麼兇！」我當年才二十八歲，老實說也是很大膽，就衝進去鼓山分局。看門的員警問我：「你有什麼貴事？」我說：「你們剛才是不是有抓人進來？」他說：「我們剛剛沒有抓人啊，不信你進去看。」我猶豫了一下，但雙腿還是繼續往前走。才走沒兩步，就看到一、二十個警察，都是全身流汗的走下來。十二月天，全身流大汗？應該就是打人的結果。他們像野獸一樣衝著我問：「少年仔，你要做啥？」我說：「你們是不是抓人啊？」他們說：「你要流氓也一樣把你抓起來！」當時我只一個人，但至少確定人是被抓來這裡，我就出去跟弘宣說：「抓人了！帶人來這邊抗議！」

**姚國建：**之後他們就把我們從分局後面押走，到高雄市刑警大隊，送進地下室，在那裡沒有被打。之後施淵源〔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隊長〕進來，要他們把我的手銬鬆一下。那時候手銬銬得很緊，整個手都浮腫了。他們說：「你是敢死隊的？」我說：「我沒有這種榮幸啦。」他說：「我們警察有什麼地方不對？」我就講他們的缺點。他又說：「我們是救火的。」我說：「那是變種的，那不能算是正式的警察。」他就說：「你很有種，等一下你就知道了。」後來我們就直接被送上山到南警部。送上山的時候，最先挨打的也是邱勝雄。

送上去南警部的時候，他們的態度就變得很囂張，把我們像麵團一樣整。幾個憲兵看到我跟邱勝雄，就對我說：「哎呀！英雄，尊敬你、尊敬你，你等一下。」接著就對邱勝雄說：「哇！你是英雄的伴，來來，你先來。」就把邱勝雄帶進去了。他們陪我在外面等，我告訴他們：「後果你們要負責啦，我告訴你一定會出事。」他們一直說不會出事。

我聽裡面乒乒乓乓的，知道他們在打邱勝雄。我就跟他說：「我想這個國家不是你們可以這樣子搞的。」他說：「我們沒有打啦，你怎麼這樣想法呢？我們沒有啦，你聽到裡面的聲音，不是打人的聲音，我們怎麼會打人？」反正就是講一些風涼話，

**姚、邱兩人從鼓山分局先被送往  
高雄市刑大，再被送到警總南警部。  
在南警部，邱勝雄遭到刑求。**



「等一下你進去就知道了，你跟他一樣也不會被打。」過了一會兒，邱勝雄出來了。我問他：「邱勝雄你還好吧？」邱勝雄不講話，只抱著胸口。我進去後，他們第一句話就問：「你們有多少人？」我說：「什麼東西多少人？」他就用手揮向我，打在椅子上：「你還給我裝傻！你們雇了多少打手打人？」我不承認。他要我交代在雜誌社裡的職務，我說我是義工。他就站起來：「你很賤喔，你叫什麼名字？哪裡人？」我講了，他們就去調我資料。去調資料的人回來，就打了我兩個耳光，說我亂講。我愣了一下說：「我真的叫姚國建啊，你可以查啊。」他說：「我們沒有你的資料。」。後來他們問我：「你為什麼沒有報到？」因為那時候我還有一個殘餘的役期還沒有服完。我說我有到戶政事務所洽辦，而且我還寄了掛號信，我都有證據。

**邱勝雄：**我們被送去高雄市警察局，他們問我名字、住址。在市警局沒被打，進去裡面不超過二十分鐘，又把我拖出來，又上車，就開去山上去了。

被送到山上南警部時又是一人一間。我這邊三個人，一個問筆錄，兩個站在旁邊。他們問說：「你不是雜誌社裡面的人？」我說：「我不是，我是晚上經過那裡很熱鬧，很好奇就和他們上車，隔壁那個人[姚國建]我不認識。」他們就開始兇了，三字經都跑出來了：「你娘的雞巴！幹！都快要死了還不知道？還在那邊嘴巴硬？你說不說？」我說：「我就是不知道，就算打死了我也不知道，我沒有吃黑豆，你叫我怎麼拉黑豆屎？」他們就動手了，又吼又打：「還嘴硬，幹你老母！」一開始我被打時只是低聲哼，不會哀叫。他們一個人就說：「流氓喔，不會哀叫！」第一次打我沒有叫出來，第二次我就哀叫了。他們就說：「對呀，哀呀！叫呀！」他們一直打，打到後來，就問我一些有的沒的問題，我都說：「不知道啦，我都不知道啦！」後來我很生氣：「除非把你爸打死，不然不用再說了。」他們就說：「要活比較困難，要死很快啦，嘴巴不用硬啦！」

## 包圍分局抗議

**蔡有全：**我們的群眾都

跑去鼓山派出所那裡討

人。載我們到分局的那

個計程車司機又把我們

載去派出所，他說：

「兄弟，要多打拚喔！」

說完也不拿我們的車錢就走了。蘇治芬他們在派出所那裡和派出所主管爭辯，派出所的主管說：「我們沒有抓人啊，不然你們上去檢查。」我就把剛才的經過說給他們聽，要大家去分局那裡討人。

老實說，那是我當時的誤判，因為派出所外人山人海，又是下班時間；而分局這邊的交通都被攔住，都不讓人車過來，往分局的路是一條死路，很冷清的地方。當時我帶群眾走，原先像熱水沸騰的群眾跟過來的竟然沒有幾成，只百餘人而已。我看這種情形心裡想：「糟了！」但已經走過來了，也不能再回去，我們就在那裡耗下去了。當時分局鐵門都放下來了，他們在上面拿著槍，從鐵窗裡面向我們幹譙：「你們這些共匪，台獨分子！」我就罵回去：「你們是抓耙仔，幹！」。紀萬生也在那裡，他口才很好、很大膽，就一直對著他們罵。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九號晚上我在高雄，一個以前的同學請我去梅花餐廳吃飯，在餐廳裡特務就朝我們這一桌拍照。飯局之後我回到華王飯店，陳菊打電話來說鼓山發生事情了，我就趕過去。到了現場，我跟陳菊說，我們應該要去包圍鼓山分局，她認為我的想法不錯，大家就去包圍鼓山分局。到了鼓山分局，他們的大門都拉下來了，我們就在那裡唱歌，跟他們爭吵。後來陸陸續續有人來聲援。

**陳菊：**我們接到服務處的電話說：「姚國建他們發生事情了，現在人在鼓山分局裡。」我們就很快地趕過去，到的時候發現宣傳車停在那裡，但是姚國建他們早就被抓走了。所以我們就從車子停放的地方開始走，走到鼓山分局要人。到達鼓山分局的時候，警察局的大門已關起來，他們在裡面用那種紅外線照相機拍我們。我們在鼓山分局前面不斷地抗爭、不斷地去聯絡人來聲援，戴振耀、黃昭輝他們也都趕過來，我們就是堅持一定要他們放人。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我接到電話時，姚國建、邱阿舍已經被抓走了。我就坐周平德的車子趕過去，人家都聚集在鼓山分局前面的馬路上，警車也來了。我說：「你們抓人？」警察說：「沒有，絕對沒有抓人，是他們自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後來分局旁邊的一個太太跑過來跟我說，那兩個人被抓著腳拖進去。我就馬上叫屏東跟台南的人過來聲援。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姚國建跟邱阿舍被抓去南警部時，電話就來了，我們從台南，三、四輛車就趕到鼓山。我們到的時候，屏東的人也有到，有聽到消息的就趕過去；在鼓山分局前面唱歌、示威。

**歸清讚**〔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副指揮官〕：鼓山事件發生時，我不在現場，但是有情報進來憲兵指揮部。自從我調任二〇四指揮部副指揮官以後，經常有這種事，所以都是進入警戒戰備的狀態。那天晚上可能會緊張一點，但我們已經麻痹了。

**何平**〔大專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鼓山事件時，我們部隊都上車待命了，坐在車上等了兩個鐘頭，但是沒有出發。

施明德等人與警方展開協商，最後雙方同意由蔡有全和蘇秋鎮赴南警部把姚、邱兩人保出來。

**蔡有全**：很晚的時候，蘇治芬向群眾說，今晚我們的台灣子弟、台大的學生——後來我才知道他是戴振耀的朋友楊秋興——現在要在這裡講話。當時已經有便衣的滲透到群眾裡

面，楊秋興一講完話，他們就過來要抓他。在拉扯之間，我就用手臂將楊秋興鎖住，群眾也幫忙拉，才沒被他們拉走。

後來就說要協商，他們就在分局左斜對面的一間小店設臨時指揮所，當然軍方的人也有來。我不知道 Nori 是怎麼跟他們協商的，後來他們說警方要放人，我們這邊要派人去。Nori 說他要去，大家都反對。但要找誰去呢？紀萬生就自告奮勇說要去。我們把紀萬生的名字呈報上去之後，對方說上面不准，因為紀萬生是退休公務員〔國中老師〕不適當。我就向 Nori 說不然我去，他同意。對方問了我的身分之後就准了。我表示需要有一個律師

同行，剛好蘇秋鎮在，我們兩個就坐憲兵的黑頭仔車去南警部。當時實在有一點從容就義的感覺，我還記得有一個三十多歲的婦人摟著我說：「你要注意點喔，你這一去不能不回來喔。」很令人感慨，好像是要赴死。

**施明德：**後來我們數度協商，我說今天不放人我們絕對不撤退。一開始警方試圖從外圍反包圍：切斷，不讓我們的人進來。他們已經開始在那裡反包圍了。當時我們也不害怕，只想到一定要堅持下去；最後他們才跟我們說好，要放人，所以就叫蘇秋鎮和蔡有全上去南警部領人。

當時聯合國國際委員會的一個外圍組織「國際人權聯絡網」，邀請我當台灣辦事處的主任，我們選擇在十二月十號做為成立的日子。所以那天晚上過了十二點以後，已經是十二月十號了，我們就在鼓山分局前面宣布成立了第一個台灣本土的「國際人權聯絡網台灣辦事處」。

**陳菊：**晚上十二點多的時候，那時候施明德也在現場，警總就打電話到鼓山分局前面的一家雜貨店，說要找我和施明德，叫我和施明德到南警部去保他們回來。施明德就不讓我去，他說如果我去一定會被抓。大家覺得施明德也不能去，萬一我們兩個人去，就是自投羅網，後來就派蘇秋鎮跟蔡有全去；我們就一直在分局門口等他們交涉回來。

**姚國建：**那時候光是爭辯我身分的問題，就講了很久。後來他們大概知道山下的抗爭有了結果，態度就變了。有一個人進來說：「你為什麼不早講明你的身分？」那個態度的轉變

真的是——他媽的，從冰點到沸點！我一下還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那個扮白臉的人就說：「這是一場誤會。你看，搞得現在大家都難看。你講了就不會有這種事了嘛。」他跟我商量，要我承認我的傷是在警察抓我的時候，因為掙扎，自己頭去撞地撞出來的。我說我願意，但問題是我身體這邊、背後都有傷，還有牙

**蔡有全和蘇秋鎮到南警部要保姚、邱兩人出來。南警部的人要求姚、邱兩人對外不要說被警察打；但兩人全身是外傷。蘇治芬回憶說，當時幾乎認不出來哪個是姚國建，哪個是邱勝雄。**

齒也掉了半顆，這個是怎麼撞的？要我怎麼去演這個戲？他說：「不管啦，反正你就說你跟警察拉扯之間，頭去撞地。」然後就做簡單的筆錄，叫我簽。那個時候我們在壽山上也沒有什麼辦法；邱勝雄他本來不簽，我要他先簽，出去再說。簽了以後，整個人已經鬆懈了，才感覺到痛，才知道手銬銬的地方太痛了，手指頭開始痛，全身都痛了。整個腳已經腫到軟了，走不動了，他們就架著我出來。蔡有全跟蘇秋鎮兩個人來具保。蘇秋鎮問我：「你挨打了嗎？」我笑一笑，那時候真的講不出話來，他就扶我下來。

**邱勝雄：**忽然有一個人進來，和他們交頭接耳，之後他們的口氣就不一樣了：「來，邱先生這邊坐，有抽煙嗎？」我說：「哭爸啦，不用好禮啦，打都打過了，讓你幹一幹還讓你撒尿！」他們就說：「不要那樣土。」我說：「我這個人就是個土人啊，踹都踹了，打也打了，還有什麼節目沒有？你再施展出來呀，不會被判死刑啦，關個幾年出來又是一條好漢。」我就這樣罵他們。之後他們不再說什麼，我也不再和他們頂嘴；他們拿煙給我，我就抽。那時候外面的人在辦交保了。他們搭著我的肩出來說：「邱先生，大家合作一下，他們如果看到你身上的傷痕，你不要說是我們打你，說是絆到跌倒的。」我說：「我身上的腳印怎麼講？你們踹的腳印呀！」他說：「大家互相啦，配合一下，不要說我們打你就好了。」我也沒說什麼，反正他講他的，我聽我的。我們在裡面七拖八延也快到半夜兩點了，蔡有全和蘇秋鎮來帶我們出來。

我們被送回雜誌社的時候，我記得周平德太太在現場，蘇治芬、陳菊、曾心儀、還有 Lulu（范巽綠）都在。她們一看到我就說：「趕快送醫院！」

**蔡有全：**等我們去到南警部時，就感覺我們被騙了，只到大門就不讓我們進去了。大門口左邊有一間很大的會客室，我們在那裡一直等，一包煙都抽光了，又跟蘇秋鎮要煙。一個小時，二個小時都過去了，實在是很不耐煩，讓人無名的恐懼。終於有一個人出來了，好像是中尉還是上尉，他拿著一張具保單。我要蘇秋鎮簽，蘇秋鎮說他不方便簽。蘇秋鎮不願具保，我就翻臉了，我就

跟那個人爭論：「人是你們抓的，我們又沒罪，幹嘛要具保？」他說：「蔡先生，年輕人不要火氣那麼大，已經要放人了，你們具保一下，寫這個保單的意思只是說人被你們帶回去了，這樣而已。」我說：「不然你先把人帶來，我看完之後再簽。」為了具保的問題又在那裡耽擱了一陣。我心裡想，既然來到這裡了，等了這麼久，下面的群眾等不到人，會不會怎樣呢？簽就簽吧，把人帶回去比較重要。

簽完了，人又沒出來，我當時就感覺被騙了，想這下了我穩死的，這要怎麼交代？那種莫名的焦慮、孤絕的狀況，真的沒有辦法形容。他們又過來協商。他們說：「蔡先生，我們放人啦，但不要帶回去現場。」我說：「剛剛大家是說好要帶回去現場的。」當時我就預先想好了，因為我知道人有被打，若把人帶回現場，就不會就此了事。為了這個我又跟蘇秋鎮吵嘴。蘇秋鎮認為，人帶回來就好了，帶到哪裡去沒什麼要緊。他們把姚國建兩人載出來，我從車窗看進去：哇！怎麼姚國建跟邱阿舍兩個人都倒成這個樣？後來就兵分兩路，我去分局現場通告說人已經帶回來了；蘇秋鎮就把人帶回服務處。姚國建他們兩個被帶去服務處之後，馬上就送到大同醫院了。

**蘇治芬**〔黨外前輩政治受難者蘇東啓女兒〕：姚國建和邱阿舍出來的時候，他們整個臉都被打得變形了，臉都腫起來了，幾乎認不出來哪個是姚國建，哪個是邱阿舍。

**陳菊**：蔡有全趕回鼓山分局，他也沒有講清楚，只說：「人回來了，他們要回去服務處。」所以大家是抱著勝利凱旋的心情離開鼓山分局。其實這是國民黨的調虎離山之計，他們把姚國建跟邱勝雄打成重傷，衣服上還可以看到被踢的腳印，當然不敢把人送到鼓山分局。我們一回到服務處，看到他們兩個全身是傷，被人抬下來，當時大家就很憤怒，覺得說國民黨這麼可惡，當然要跟他拚了。我們就馬上開著服務處的車子，到地方法院按鈴申告。

蔡有全趕回鼓山分局，報告姚、邱兩人已送往美麗島服務處，群眾也撤離分局。施明德說當時不知道他們兩人被刑求，否則不會下令撤離。蔡有全準備在十日當天，要把姚、邱兩人當人證公開展示，證明國民黨動用暴力。

**施明德**：蔡有全回來沒有告訴我說人被打。離開鼓山分局，到半路上我才知道人被打。如果當時知道被打，我就不會下令撤退。晚上我到醫院去，看了之後真的很生氣，哪有打得那麼粗魯，打到有外傷！刑求至少也要打得讓人看不到傷口，竟然把他們打到處處外傷，鞋印還印在皮膚上。我們好像也有去按鈴聲告，具狀去告他們，折騰到很晚。

**蔡有全**：離開分局回去之後我去醫院，姚國建見到我就說：「大哥，人不如豬啊，人不如豬啊。」他把傷痕掀給我看。邱阿舍從胸口到全身都像是蓋豬印一般，全身上下都是赤紅的淤血。我看了真的很痛苦。我就叫他們高雄在地的派人來看顧，打算明天要當人證展示，說明國民黨的暴力，在人權日的前一天居然施暴。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我們從鼓山分局回來時已經兩點多了，我們看到姚國建和邱勝雄他們兩個人被打成那樣，身體上都是鞋印，而且這裡腫一塊那裡腫一塊，全身都是傷痕，那時候大家都很擔心，不知道他們兩個會不會死。大同醫院又沒有冰敷，施明德就叫我開車載張溫鷹去拿冰塊，三點多時我們又到高雄醫學院的急診室拿冰枕和冰塊回來給姚國建和邱勝雄冰敷。



周平德

導火線：鼓山事件 ①

## 黨外群情激昂

**蘇治芬：**由於鼓山事件的刺激，當時我就跟施明德說：「明天的人權日紀念會一定不可以取消，一定要跟他們拚到底！」我氣得快要生病了，覺得對方在挑釁。

**受到鼓山事件的刺激，黨外人士情緒激昂。施明德等人認為，人權日的活動不可以取消，而且一定要遊行，否則沒有辦法向大家交代。**

許多人都認為，街頭遊行是必然的。縱然要付出代價也必須付出，不可能因為擔心出事就不敢去做。當時的氣氛，主戰派的意見占上風。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姚國建他們被打得很嚴重，大家看了都很氣憤，都覺得這些特務實在很惡劣；這些事情終於導致十號的高雄事件。

**陳菊：**當時國民黨在刺激我們的反抗情緒。如果不是看到姚國建跟邱勝雄被打成那個樣子，我想十號晚上人權日紀念活動是會圓滿落幕。我們還以為九號那天晚上，鼓山分局把門都關起來，代表統治的威權對我們的屈服。但是這中間是有很多的陷阱，我們對國民黨整體的計畫並不那麼瞭解，在對國民黨的整個鬥爭中，我們是太單純了。

鼓山事件隔天（12.10）的氣氛就變成非常緊張，抗爭一直在持續；從早上開始到下午，我們就打電話到全台灣各地，要求各地的美麗島雜誌服務處來聲援。

**施明德：**會演變成我們非這樣做不可，是因為鼓山事件。我們本來希望借體育場，在定點的地方辦活動。但是鼓山事件以後，我覺得已經沒有辦法了，他們把姚國建和邱勝雄打成那個樣，無論如何我們那天晚上一定要走一段路，因為鼓山事件以後情緒激昂，沒有遊行的話，沒有辦法交代。人權日的紀念會原本應該是最有氣質的、最有教育內涵的一場聚會，但是因為發生了鼓山事件，抗議的成分就上升了。

鼓山事件之後我就下令通知其他人，能夠趕下來就趕下來，所以黃信介就在這種情況底下被通知下來，還包括邱連輝、黃順興等。



**紀萬生**：發生鼓山事件之後，我打電話回埔里，叫大家來聲援。我說：「可能會有衝突，趕快找人來。」十號那天，中部方面是蔡垂和帶隊來參加的。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緊急動員各地黨外人士到高雄聲援。呂秀蓮、黃順興、黃信介、陳忠信等人，原本沒有計畫參加人權日的活動，但因為鼓山事件，他們都在十日當天前往高雄。**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全省其他服務處的活動，我幾乎都沒有參與，因為這種活動太多了。十號國際人權日的活動，如果不是因為鼓山事件，我根本就不會想去。九號接到鼓山事件打人的消息時，我還舉棋不定。但是到十號早上，連接了好幾個電話，美麗島雜誌社的人特別強調說

有多嚴重，不去不行。張美貞<sup>4</sup>又不斷打電話來說：「出事了，妳是副社長，應該趕快來！」那天我是責任所驅，才臨時決定要去高雄。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十二月十號人權日活動，本來我們都不準備去，像黃順興也不準備去。因為發生鼓山事件，陳菊跟張美貞十二月十號早上一直打電話求援，請我們一定要去，所以我們才去。王拓也有打電話給我，所以我才去找黃順興一塊下去。

**黃順興**<sup>5</sup>〔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之前我曾當面建議陳菊她們，十二月十日的遊行活動最好能取得官方的許可。同時我還告訴她，如果未獲准下強行舉行我就不參加。到了十日近午時分，我正準備用午餐，王拓由高雄美麗島辦事處打電話來說，不是要我參加遊行，只想借我一點時間解決一件非我不能的要事，而且說電話中不便講，立即要我走，我發覺事端已經開啟了，不想去也得去。放下電話，正在用餐，張春男來電話，說他十分鐘內開車來接我，我更沒第二句話了。在車上春男告訴我，因我在電話中沒答應王拓，所以王拓才又纏著他無論如何也要將我「請」去。後來春男和我在途中已約好不參加高雄的聚會。

4. 張俊宏的妹妹。

5. 黃順興的敘述係根據黃先生一九八七年的手稿摘錄，除了為求文句銜接，略作一、二字之更動外，其餘完全保留原貌。後面其他章節亦可。

**蘇慶黎**〔春風雜誌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當時是我編輯工作〔春風雜誌〕最忙的一個階段，之前他們在策畫人權日活動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我還跟他們說：高雄我不能去。我好像也聽到林義雄說他也不會去。但是鼓山事件發生之後，高雄市服務處就不斷打電話請各地的黨外下去，好像這個人權日活動需要找全部的黨外去助陣。所以原本都已經講好根本不需要下去的，像我們這些人，也被叫去。王拓不斷地打電話來要我到高雄去，當天下午我才臨時趕去松山機場買機票南下。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高雄事件當天，我本來沒有想要下去，但因為鼓山事件，如果我不去的話，事情就沒有辦法處理好，所以我說：「不然我下去啦。」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十號那一天早上黃信介也沒跟我說要去高雄，後來他才跟我說：「不然我們走。」為什麼會下去？是因為我們服務處的人被打，不下去不行。為了躲避情治人員的跟監，黃信介和我故意不去搭飛機，因為搭飛機要登記乘客名單，所以就搭火車下去。臨出發前，黃信介說：「他們差不多就是要設下陷阱了。」又說：「沒法度，政治就是走到這樣！」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高雄人權日的活動，我本來沒有計畫要下去，因為當時我們已經在編《美麗島》第五期了。張富忠跟我說，高雄發生鼓山事件；我就說，不然一起下去。十號當天，我們就去台北火車站對面，搭野雞車南下。車子到了西螺，下車上廁所時遇到了張俊宏，我們就換搭他們的汽車去高雄。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九號我和俊宏在高雄擺脫跟監北上。剛洗好澡出來，電話就來了，說發生鼓山事件了，所以我們又南下。

**梁肅戎**〔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高雄事件的前一天晚上，班立德〔美國在台協會參事〕請客。當天關中、我、楚崧秋和章孝嚴都出席了，黨外的重要人物也都來了。當天我是最後走的，碰見康寧祥和姚嘉文，我就跟姚嘉文說：「你們明天這個活動取消好啦，不

高雄事件的前一天晚上，在美國在台協會參事班立德的宴會上，梁肅戎勸姚嘉文取消第二天的活動。姚嘉文回答說這是和平遊行，絕對可以控制場面。另一方面，張俊宏已經感受到強烈的危機，他請黃越欽下高雄，從中與國民黨協調。

要搞啦。」他說：「沒關係，沒問題的。我們絕對可以控制，我們是和平遊行。」我勸他，但是他不在乎，後來果然就發生衝突了。

**江春男**〔八十年代雜誌總編輯〕：

我記得高雄事件之前，我們在「美國在台協會」政務參事班立德家裡聚會，黨內外人士都有參加。印象比較深的是連戰、梁肅戎，還有章孝嚴。姚嘉文因為去彰化還是台中開庭比較晚到，他來的時候，大家一直跟他說：「你要小心，很危險。」他說：「我們沒有怎樣。」梁肅戎就勸他要小心。

**汪立峽**〔春風雜誌執行編輯〕：

我在事件前夕曾問張俊宏：「明天的氣氛好像很緊張？」當時他整個臉都變形了，他說，這已經是失去煞車的火車，只有讓它往前奔，會發生什麼事不知道。我想他可能已經知道會發生事情，但是他又知道不可能阻止。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

在我南下高雄之前，我太太的哥哥陳陽德教授，特別打電話給我：「文振啊，國民黨起哮喘〔瘋了〕，不能下去！」他苦口婆心，而且氣急敗壞，一直要阻擋我。我跟我太太商量，我太太說：「去就去，怕什麼？」我太太比我還勇敢。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

十號下去高雄的時候，我內心都想：這一去大概就不會回來了。要下去之前，我要許榮淑考慮看看是不是要下去，她也很勇敢說她要去。那天中午左右，我就跟許榮淑一起下去，我們輪流開車。車上還準備了棍子，實在很幼稚，但事實上也想不出什麼辦法。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講〕：

十二月十日早上我在台北接到張俊宏的電話，他希望我能下

去幫忙處理，看看能不能化解一下前一天的鼓山事件。他說高雄美麗島辦事處人員的情緒有一點高漲，這就不好了。其實在張俊宏打電話來之前，許榮淑和蘇慶黎都已經先打電話來了。當時關中在陽明山上開會〔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我大概把我所接到兩、三個電話的內容都跟關中講。關中當時沒有立刻反應，之後他再打電話告訴我，「他們」希望我能前去幫忙處理；那段時候關中提到情治單位時都說「他們」。我決定前往高雄，就先打電話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接電話的是王拓，我告訴他，我準備前往協調，希望在我抵達高雄之前不要採取任何行動；王拓說他盡力而為。

我要去買飛機票，但我太太說反對我去。我說：「我電話都打了，不能不去啊！」她說：「要去的話，請關先生幫你負責機票好了。」果然這很重要，因為我也需要存證；弄不好，人家說我自己跑去參加。當時我的處境也很危險。臨走前我問關中：「我到了之後，要跟誰聯絡？」他說：「你跟高雄市黨部的郭哲先生聯絡。」我當時完全沒有計畫，就是看著辦事。

### 第三章

十二月十日報紙頭版頭條特大號黑字：高雄地區戒嚴司令部宣布，冬令宵禁演習提早自十日舉行。爲了因應當晚的世界人權紀念日活動，軍警情治單位已全面部署好了。活動預定的地點已遭軍警全面封鎖，從未在台灣街頭出現過的鎮暴車也首度在高雄亮相了。

黨外人士陸續趕到高雄聲援，施明德、姚嘉文等人商量著如何因應這個情勢。另一方面，受張俊宏之託南下高雄進行溝通的黃越欽，也與南警部司令常持琇見面，並帶著常持琇的意見到美麗島服務處，與黨外人士進行溝通，期望能出現最後的轉圓……

事發前刻：臨界點 ①

## 兵警力的部署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

十號早上九點多，我開車子去鹽埕區辦事。經過市警局時，看到鐵門已經拉下一半。我回來經過立德棒球場時，看到裡面都是鎮暴車，還有六合路的路旁也排滿了鎮暴車。我回到服務處之後，就跟施明德說這個情形。雖然整個的氣氛很緊張，我們還是照樣要舉辦活動，尤其昨天又發生了鼓山事件。

高雄事件當天一大早，憲兵指揮部召開最後一次的任務會報。中午之前，遠從外地趕來的支援部隊，包括保警、憲兵、鎮暴部隊等，都已到達集結地待命。現場的兵警力部署，有「內圈」、「中圈」和「外圈」，還有機動的待命部隊……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十號當天清晨五點鐘，中警部所屬鎮暴部隊二四〇營營長自營區出發，趕往高雄憲兵指揮部參加早上八點鐘的任務會報。二四〇營的車隊，包括鎮暴車和兩部催淚瓦斯車，共計二十四部左右，由副營長帶隊，前往高雄市立德棒球場集結待命。

**盧大才**〔保警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高雄事件那天，我們第六中隊在中午時到達新興分局。他們叫了便當，讓我們隨便吃一吃，就待在分局後門的院子裡待命。

**莊永祥**<sup>1</sup>〔南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第一連駕駛班長〕：十二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本憲兵營奉命前往高雄市立體育館集結。本連（第一連）派出三輛警備處理車、兩輛警備運輸車及一輛瓦斯噴射車；我擔任駕駛班長。到達體育館〔即扶輪公園內的體育場〕後，全體穿上了鎮暴衣，待命出動。

**吳欽裕**〔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連長〕：事件當天，我們三二三營吃過午飯以後，大概中午一點多，從澄清湖坐車到高雄市區。我們先到高雄市警察局後方的一個廣場，現在是高雄市地下街，我們就在那裡休息待命。



1. 莊永祥敘述係根據莊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手稿摘錄，除了為求文句銜接，若干文字略作更動外，其餘儘量保留原貌。後面其他章節亦同。

**蘇龍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十號那天我在工廠上班，從收音機聽到說：中午時，美麗島雜誌社附近全部都交通管制了，人車管制，機車也不讓進去。氣氛已經很緊張了，這是以前從未有的舉動；從來沒有因為一個聚會，提早五、六個小時就管制交通，把拒馬統統都擺出來，這已經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看起來就不妙。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高雄事件現場的兵警力部署分「內圈」、「中圈」和「外圈」。「內圈」工作包括負責維持現場交通指揮、疏導違法者和維護黨外人士之人身安全。「中圈」則負責交通管制，不讓人、車進入。「外圈」疏導交通，淨化道路，防止車輛湧進。此外還有「機動部隊」，包括保警、憲兵和鎮暴部隊，在定點待命，如有需要，隨時支援內圈、中圈及外圈。憲、警、情治單位之指揮所，分成「後方指揮所」和「現場指揮所」。「後方指揮所」設在高雄市警局地下室；「現場指揮所」初期在美麗島雜誌社對面大益飯店，由各單位副指揮官協同坐鎮指揮；後來因為遭人發現，又移至新興分局三樓。

**歸清讚**〔憲兵二(四)指揮部副指揮官〕：高雄事件當天，憲兵指揮官薄玉山先生及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先生，他們在市警局地下室，那是「第一指揮所」〔即後方指揮所〕；我同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市警局黃其昆督察長和市警局高水副局長在現場的「前進指揮所」〔即現場指揮所〕。警察方面，黃督察長同我配合最好；高副局長位階比較大，但是話比較少；李惟喬局長大概覺得高副局長不適合擔任這項任務，但高副局長也不能不出來指揮；憲兵部隊則由我在現場指揮。因為過去美麗島雜誌社已經多次在服務處舉辦演講，所以高雄事件初期，我們就把「現場指揮所」設在服務處旁邊的大益飯店裡面。另外，我們南部地區憲兵指揮部〔二(四)指揮部〕在大益飯店裡也設有指揮所，我的參謀群也在那裡。

十號那天，軍團和海軍陸戰隊的憲兵連也被調來。另外，我聽說八軍團的陳守山司令當天晚上也在待命。當時裝甲六十四旅在阿蓮待命，那也是陳守山的部隊，當時的旅長是湯元普。

**徐健康**〔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長〕：高雄事件現場，我不曉得其他保警部隊安排在哪裡。除了我的中隊〔駐在地在岡山〕之外，彰化一個大隊派了一個中隊來，但他們不跟我在一塊。此外，台北的忠勇大隊也漏夜用卡車送來，連大隊部的人共有四百多人，大隊長王魯翹本人都來了，據說部署在高雄市警察局。忠勇大隊是「五二四事件」〔劉自然事件1957.5.24.〕以後成立的，它的警力、裝備比普通大隊好。他們的槍是卡賓槍，當時算是進步的；我們那些部隊還是用七九步槍。至於高雄縣市有沒有警察來，我就知道了。高雄事件當天，我的中隊本來是待在大同國小待命，我們要到哪裡去？執行什麼任務？當時我們還搞不清楚。大概四點五十幾分，車子又把我們載到了新興分局門口，當時分局前還沒有用拒馬圍起來。



**何平**〔大專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高雄事件當天，因為確定美麗島雜誌社有人權日活動，我們二二〇營已經事先準備，名牌拆掉，提早吃晚飯，集合待命，然後一直待在車上，有一點像前一天〔鼓山事件時在車上待命〕的那種感覺。

**高明輝**〔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處長〕：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負有蒐情與蒐證的任務。事前調查員評估，在現場的情治人員不太可能拿閃光燈照相機蒐證，這樣做也有被打的危險。所以事先跟幾位攝影記者講好了，底片我們全部供應，一張照片一千塊——

情治單位部署許多平民在人權日活動的現場。他們以義警、義消名義參與情治單位的工作，其中不少人有黑道背景。爲了蒐證順利，情治單位事先約定好幾位攝影記者，以一張照片一千塊的代價收購當晚的照片。

當年的**一千塊**！結果如調查員所料，兩百台照相機都沒有發生作用，有的還被暴徒當場打壞；八十多張暴徒打人的照片，包括跪在地下請求不要打人的那位婦女〔林玉祝〕的照片都是記者提供的。

調查處的調查員又事先在現場四週布置了四個制高點。我記得很清楚，其中有一處制高點在「天佑飯店」〔高雄市中山一路廿九號〕，這四個制高點都有對講機。現場最混亂的時候，南警部副總司令張墨林少將，與執行任務的憲兵、警察的聯絡都中斷了，幸好有這四個制高點，張副司令才可以在新興分局的指揮所掌控現場的情況。



**歸清讚：**調查局、刑警隊甚至王玉雲市長都有直接去疏導地方上有組織、有身分的黑社會勢力；譬如 Matsu（蔡松雄）他們會聽王玉雲的。當時情治單位發揮的功能還是相當大的，平時他們握有資料，而且技巧也好，會用軟的、硬的方式去化解。安全局局長王永樹也懂得這個道理。另外警總本來就是管訓單位，保安處透過每個縣市的調查組，發生很大的功能。治安當局希望黑道勢力不要成為政治事件的一部分，所以叫他們不要亂動以免受人家利用。

情治單位讓許多民間人士以義警、義消的名義參與工作，這樣他們才會熱心做事。如果治安人員被打，他們要幫我們隔離或做什麼處理。事實上，這些人有的還是有一點黑道背景，事件之前我就知道這個情形；除了便衣人員深入群眾，我們也運用這些人。

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有情報組，每個連調二十個甚至上百個人去擔任便衣人員都沒問題；如果有情報說哪個地方可能集中不法分子，這些人就去充當觀眾；如果有狀況，也可以在言論上予以化解。我們不但動員憲兵官兵，也動員外面的人。也有憲兵官兵的朋友，經過我們考察後覺得適當的，也請他們來參與工作。這是滿重要的，深入在群眾後，如果有人準備要有不法的行動，我們都可以制止，半軟半硬也可以；但這些人不能有武裝，否則就等於對打了。雖然現場看熱鬧的人多，但我們自己的人在那裡面也很多。

憲調組駐在六合路的憲兵二〇四指揮部，這個單位比較特殊，直接屬憲兵司令部的情報處；如果它請求二〇四指揮部支援，我們會支援。當時南部地區的憲調組組長是劉上校，台中東勢人，政戰學校第十期畢業的高材生。高雄事件之前，我和他交流過工作狀況。他曾提到，對方可能有幾類暴力行動，像拿著有釘子的木棍；但我始終先入為主地認為不可能——難道美麗島雜誌社的人員會這樣不顧一切地冒犯國家的法律嗎？而且只要演講不被核准的話，那就一定是要驅散的。

大圓環周邊圖



## 事發前刻：臨界點 ②

## 協調終告失敗

十號上午，蔡有全、林弘宣等人在黃重光家忙著錄製晚上要用的錄音帶；施明德也在那裡擬聲明稿，並派人去查看市區的情形。黃重光家是另外一個隱密的指揮所。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十號早上，我們在黃重光家擬口號、標語和錄製錄音帶，在場的有林弘宣、郭恩信和我，佟聰凜好像也在。我們在黃重光家一個房間裡錄音，因為沒有鼓，我就敲打木門弄出鼓聲。我們

把 Glory Glory Hallelujah 改做台語歌：「人權、人權，咱就要爭取……」老實講，錄那首歌的感覺很爽。等到整個都錄完了，把錄音機關掉後，很興奮，我就喊：「One、two、three、four，down with 蔣經國！」對我來說，這是插曲；但在調查局偵訊時卻變成主題。偵訊時他們說我主張利用人權日的活動推翻蔣經國，所以我是有預謀。但是我們絕對沒有把「One、two、three、four，down with 蔣經國」那句話錄下來，而且十號那天晚上根本就沒有機會播放這卷錄音帶。調查局他們在偵訊的時候，馬上就把這段錄音放出來，問說這是不是我的聲音？所以有可能黃重光家被裝上了竊聽器。

大概是中午吧？姚嘉文專程跑去黃重光家，在他家的餐廳翻高雄市的地圖給我看，我還記得是一張彩色的地圖，他說：「有全，這件事情只有你跟我跟 Nori 知道而已，因為你是總指揮的聯絡員，給你帶路。我們對外宣傳，仍然說要去扶輪公園；其實為了避免衝突，你將群眾帶去圓環那邊。」他還畫一個中心點在那地圖上，他說就在那裡演講好了。

**姚嘉文**〔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我們去到高雄的時候<sup>2</sup>，到處都封鎖住了。我又不是高雄人，什麼路都搞不清楚。下午我去大統百貨附近看現場，發現已經無法在那裡演講了，於是就叫他們去買地圖來研究看要怎麼辦。我拿枝筆在地圖上作記號，發現新興分局門口的十字路口，是高雄市很重要的-一個交通樞紐地帶。所以我就跟施明德說：「右轉不行，總可以左轉吧。」<sup>3</sup>

2. 按：根據曾心儀於事件翌日補寫的日記，姚嘉文當天和曾心儀同搭十二點半的飛機南下高雄。到了高雄，兩人先去黃重光家用餐，之後再到服務處。參見曾心儀《等》（一九八一，四季出版公司）。

3. 姚嘉文和蔡有全對改變路線一事的回憶互有歧異，為求慎重，本書定稿之前曾再次向兩位查證。蔡有全表示自己對那段經過記得非常清楚；姚嘉文表示應該是在下午看過現場後才決定改變路線。因此在這裡暫以兩說並陳的方式處理。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日上午，我在黃重光家擬聲明稿，我叫人去四周圍查看市區的情形。大概是到下午我才去服務處，那時已經是人聲鼎沸。我問說，火把、木棍、旗子、車輛等準備好了嗎？進服務處時，我已經把事情打點好了；服務處人多，不適合做指揮中心，黃重光家是另外一個隱密的指揮所。之前我還是照我應該做的去打點，甚至在那時候我已經放棄去大統了〔按：大統百貨在扶輪公園對面〕。」

**周平德**：中午時黃越欽來溝通，我記得當時大家都不太理他。到了兩點左右，我就載他去國民黨市黨部，他說要去那裡溝通一下。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溝〕：我搭乘十二點四十分飛機南下，一下飛機就到美麗島服務處。當時服務處門口已聚集了少數觀望的民眾，牆壁上裝著很多喇叭，像是競選辦事處一樣。我進了辦公室，看到陳菊、王拓等人。

**黃越欽飛抵高雄銜命溝通，下午在南警部聽取簡報，常持琇對黨外動向的掌握和分析十分精準，令黃越欽大感讚服。常司令的態度很篤定，他的原則十分簡單：「演講、室內」，還說可以幫忙找場所。**

周平德希望我先去看看被打傷的兩名工作人員。到了市立醫院〔大同醫院〕，看到姚國建和邱阿舍躺在床上；姚國建下巴和胸前有顯著的傷痕。醫院人很多，連坐的地方都沒有，我待的時間很短。之後，周平德就開車送我到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在路上周平德和邱垂貞和我談了很多，帶我去看很多部隊準備的情形。當時周平德跟邱垂貞滿衝的，他們一直罵。我到市黨部，見到了上委郭哲和劉總幹事，他們說高雄市勞工多，流動人口也多，他們覺得擔心。因為市黨部不是重點，我大概只停留了十分鐘。之後劉總幹事陪我到壽山上的南警部，去見南區警備司令常中將〔常持琇〕。



南警部為我做簡報分析，簡報滿久、也滿詳細的。我覺得常司令很有把握，滿篤定的。他談到了安全防範上的一些問題，對火災的預防也作了一些考慮。常司令對黨外人士的動向都很了解，對美麗島雜誌社的人物掌握得很清楚。我覺得常司令的分析準得不得了，很厲害，他們可能有些第一手的情報。常司令的原

則非常簡單，就是室內演講他不但不反對，而且還可以幫忙找場所。他很篤定，而且認為不至於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我也覺得他的看法很好，所以想盡量挽回。雙方的歧異就只在活動地點是在室內或室外而已；如果國民黨能接受美麗島雜誌社在室內辦活動的話，何樂不為？後來，我向常司令提出兩點建議，第一，發動高雄政界人士、民意代表直接參與協調工作；第二，常司令既然認識黃信介，不妨到高雄火車站接他，直接跟他商量——之前我曾問過王拓他們，知道黃信介會坐幾點幾分的火車到高雄。後來常司令也去接他了。見了郭主委和常司令兩位以後，我有一點樂觀；但回去美麗島辦事處以後，就不大樂觀了。當時我沒有預見後來發生的事情。

**中午，張春男與黃順興從彰化包計程車南下高雄。黃順興在車上翻開報紙，赫然看到頭版頭條特大號黑字：高雄地區戒嚴司令部宣布，冬令宵禁演習提早自十日舉行。**

**黃順興**〔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我們本想坐火車南下，旋即考慮到時間問題，臨時決定坐計程車。而且隨手買一份日報，上車翻開來一看，頭版頭條特大號黑字，高雄地區戒嚴司令部發布的消息：該部原訂十二月

二十日開始的冬令宵禁演習，決定提早自本日〔十日〕開始實施。我提醒春男看這則消息並且對他說：這完全是針對美麗島人士舉辦國際人權日活動而來的緊急措施。如此一來，若是我們仍然一意孤行，勢必墜入軍方的陷阱，一場禍劫恐難避免，我倆一到高雄一定要設法勸止才行。當時春男亦同意這樣去做。當我們的車子駛進岡山收費站，立即被全副武裝的憲兵勒令叫停，進行徹底的搜查，大概這就是冬令警戒的信號了。進入市內直到大港區美麗島辦事處的街道上，巡邏的憲警人數較平時有顯著增加。整個街道兩旁的氣氛亦異常緊張，大有山雨欲來之勢。我們一上樓，就看到陳菊和一批面熟的朋友們正在準備一些遊行用的道具。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我雇了一部車下去高雄，後來好像還是黃順興付的錢。我記得當天特務的車子，從員林我家就一路跟蹤我們。到了岡山收費站時，車子被檢查，但也不只是我們的車而已。我們大概是下午兩三點鐘到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所有重要黨外人士中，我跟黃順興算是最先到的。姚嘉文看



到我們非常高興，他就趕快帶我跟黃順興到大同醫院去看鼓山事件被打的姚國建和邱勝雄。黃順興到了醫院以後，他說他要留在那裡。蘇慶黎原來就在大同醫院，她也留了下來。

姚嘉文拉著我一起走，載我到四周圍去巡視。當時太陽還很高，我們往原先預定的會場大統百貨那邊走去。走到一條大馬路，發現兩邊都有拒馬，中間是一排憲兵擋在那邊，不讓姚嘉文的車子過去。姚嘉文很生氣，開著車要硬衝過去。有一個特務大概是要拍照存證，姚嘉文就抓住他說：「你是什麼身分？」旁邊的人趕快替他解圍脫困。後來我們進去封鎖區，看見大馬路邊到處都站著鎮暴部隊，穿著鎮暴裝，拿著瓦斯槍，槍管大概有掌心口這麼大，樣子有點像衝鋒槍，但是口徑比較大，每個憲警都拿著一枝。姚嘉文停車下來，問站在路邊的兵：「你們帶著槍啊？有沒有子彈？」鎮暴部隊說沒有。鎮暴部隊也怕姚嘉文。

離開大統後，姚嘉文就載我回到服務處。他好像是拿出一幅地圖說，我們晚上原來預定在什麼地方演講，但那邊已經被封鎖沒有辦法演講。他跟我說，我們聲東擊西，我們不如忽然間一轉，就轉到別的地方去。高雄我不熟，所以他講的地名對我都沒有意義。他跟我商量說：「晚上我們兩個拿著火把走在最前面，其他的人跟在我們後面，好不好？」我同意了。然後他說希望我第一個演講，因為當時我算是黨外裡面講得比較精彩的。

**蔡有全：**那時我沒事可做，就想不如去現場觀察一下。招了一部計程車，自己一個人從中正路開始走，沿路所看到的都是部隊。走到市政府後面的少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棒球場的大門開著，我就下去看：夭壽！一堆兵在那裡，整個棒球場跑道周邊統統是鎮暴車！我這輩子第一次看到鎮暴車。之後我去看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警局，市政府和市警局那邊還是人來人往，沒有特別戒備。我坐車轉回來，看到有的地區整個淨空，消防車停放在路口，警察把路圍起來不讓車子進去。他們把我坐的計程車擋下，我下車跟他們相罵，群眾就圍過來。我叫車子溜進去，溜進去發現裡面都淨空了，路上都沒人。車子開到大統百貨公司前面的扶輪公園那裡，憲警又把我攔下來，軍方的人就來了，我就再跟他們理論。但那裡沒有群眾，我一個人跟他們對峙，心裡有點怕，就在這時候發現姚嘉文也在那邊，他就走過來問我怎麼回事？我就跟

他說剛才的事。他說：「有全，沒關係啦。」我們兩個就回來服務處。

**施明德：**十日下午我進去服務處之前，自己又坐車繞了一圈，瞭解周邊的環境。我進辦公室時，記得黃順興、邱連輝和蘇慶黎在裡面。因為早上張俊宏已經跟關中說了，叫黃越欽下來，所以黃越欽也在那裡。那時候黃越欽已經跟常持琇見過面了。蔡有全和林弘宣兩個氣焰很盛，進進出出、很神氣。蔡有全因為前晚鼓山事件時讓宣傳車出去，又去南警部領人，看起來趾高氣揚的樣子。那天我來服務處時，實在心情滿沉重的，我知道鎮暴部隊已經把大統前面都占據了、切斷了。

**蔡有全：**從大統回來後，我進總經理的辦公室，向 Nori 報告國民黨鎮暴部署的狀況，特別是他們的鎮暴車不少，現在都在棒球場那裡。Nori 很不耐煩的說：「這個我會處理。」類似那樣，敷衍了事。我很無趣，走出辦公室，看到一群人在那裡弄東弄西的，覺得奇怪？煤油味怎麼那麼重？原來是在做火把。

我又去醫院看姚國建他們，周平德也在。剛好高雄市警局督察組的人來作筆錄，我的怒火就冒起來了，也不管那些警察是督察長還是什麼，我就對他們又幹又肉。姚國建就說：「大哥，你真的是太猛！」他們被我趕出去時，周平德還在向他們賠不是。我更堵爛，就對周平德開罵。

**姚國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我醒來時，整個醫院裡面都是人，然後警察局的督察長來問東問西的。他們打人是事實，還有什麼好問的？我就不想講。印象中，我跟有全說叫他們出去，我真的是沒有體力了。蔡有全就把他們全部都轟出去。

**姚嘉文：**雜誌社二樓有人看顧著，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上去。當時有個很特殊的人在那裏，就是黃越欽。他那天在場我覺得很奇怪。<sup>4</sup>

4. 根據姚嘉文在法庭上的答問，他第一次進高雄服務處是下午三點左右，但一下子就離開；到了五點多才再次回服務處。在這之間，姚嘉文先去醫院探望姚國建和邱河舍，又去向首席檢查官報告並陪同張姓檢查官到大同醫院做筆錄，然後又跑到大統百貨看現場狀況，之後才回服務處。姚嘉文看到黃越欽，應該是指他第二次進服務處的時候。

**黃越欽：**我再回到美麗島辦事處（高雄市服務處）時，大約已經下午四點多，那個時候人就多了，大概有一點像政見發表會要開始之前的景象。因為入口很小，人一圍過來，就很擠。工作人員帶我進入二樓辦公室，一些活躍的黨外人士都來了。我扼要的向他們敘述治安單位的意見，就是常司令認為最重要的活動原則：「室內、不要遊行、不要火把」。

我講到四點意見：第一、關於姚國建和邱勝雄被打傷的事，目前雙方說法並不一致，有必要縮短彼此的差距；第二、到目前為止整個行動尚未獲得正式批准，如果能在商談後得到正式批准，集會可以比較心安；第三、關於集會場所，美麗島雜誌社一些人希望集會場所是從大統百貨公司一直到美麗島服務處整個連起來；警總當然是相反，主張在室內就好了；第四、活動範圍若能事先規畫清楚，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當時大多數黨外人士都表示贊成，僅有少數幾位反對。反對得最激烈的是施明德跟陳菊。陳菊說：「這個有什麼好談的？要談就找張寶樹（國民黨秘書長）來談。」施明德說：「我們這兒群眾早準備好了，怎麼可能改變！」贊成我的意見的人是黃順興跟張春男，但是他們似乎對全盤狀況並不清楚，後來他們就走了。之後反對的聲音就越來越大。

**施明德：**當時黃越欽帶了某種程度的承諾：一定會給我們地方演講。他把我叫到旁邊說，常持琇要和我見面談這個事情。但是要我去司令部不好，叫常持琇來服務處也不好，那麼就找一個中途站。高雄市政府正好是中途站，去那裡談判好了。這件事我的印象非常清楚，當時我還跟邱連輝說：「等一下我們去，你扮演白臉，我扮演黑臉；你盡量打圓場，我會比較強硬，最後兩個折衷。」

**蔡有全：**五點多時，服務處騎樓下都是群眾。我晃進辦公室，看到黃越欽、黃順興在那裡。我當時會那麼火大，可能是我一進去就在幫 Nori 接電話，打進來的都是恐嚇電話，我特別被激怒。

下午四點多，黃越欽回到美麗島服務處，告訴黨外人士常持琇對今晚活動的原則：「室內、不要遊行、不要火把」；服務處裡面反對的聲音不小。施明德希望能去市政府和常持琇當面溝通；蔡有全跟施明德說：「Nori！不用協商啦！」



Nori 不知道在忙什麼，我也不管他們大人在談事情——我知道他們是在說協商的事情。

當他們說要找施明德出去協商時，我就抓狂了，我說：「Nori！不用協商啦！」我對黃越欽幹譙，連黃順興我都一起罵。我說：「你們若要協商，先叫軍方停止電話恐嚇，哪有一面恐嚇、一面協商的？第二，施明德總經理等於是黨外的秘書長，要協商就叫你們張寶樹來，不然位階太低了。」老實說，黃順興跟黃越欽實在是遭到池魚之殃，好像被虎頭蜂叮到，他們一定會想：怎麼會碰到這個猴子仔這麼兇？

**張春男：**黃越欽來溝通時，有人對黃越欽態度不是很友善，好像是對他說類似「你到現在才來，有什麼好談的？」的話。當時我感覺他們很衝，都不知道面臨危機，還以為我們這邊的力量很強。我總覺得他們對實際情況好像比較不夠瞭解，就是過度樂觀估計黨外這邊自己的力量。

**施明德藉口出去買煙，準備和黃越欽去見常持琇，蔡有全和林弘宣不讓施明德出去。黃越欽認為黨外推不出談判代表，於是就打電話給常持琇，只說一句話：「美麗島的人說不必談了。」**

**施明德：**後來黃越欽對我說：「我先出去，你隨後出來。」就自己出去。因為那麼多人在那裡，我不要讓人家看到我和誰一起出去。黃越欽出去後，我隨後要出去時，蔡有全和林弘宣就把我擋住，他們說：「你要做什麼？」我說買煙。林弘宣說：「我幫你買就好了。」後來我說我要出去外面看看情況。他們說：「不用，我跟你報告就好了。」所以我在辦公室裡面，根本離不開，竟然是被兩個部下把我軟禁在裡面。

**蔡有全：**施明德可能也很生氣，他就說要出去買煙。我說我替他去買，其實我是擔心他的安危，外面危險他自己不知道。我心裡想：服務處內部根本就是群龍無首，你還去買煙？他們的協商後來有成或沒成，我是不知道，我就去給 Nori 買煙了。

事實上，那個時候現場情緒誰也擋不住了，服務處外面大家一直喊著要去扶輪公園，整個情緒都沸騰了。

**黃越欽：**總之，結果是美麗島方面推派不出談判代表。因為之前

我跟常司令說過，我跟他們談了之後會打個電話給他。我看這情形就是再等下去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就撥個電話給常司令，只說一句話：「美麗島的人說不必談了。」常司令聽到就說：「好，我曉得了。」我當時的心情很壞。接下來，就沒有再做什麼努力了。

我跟常司令以電話聯絡之後沒有多久，人就多起來了，我就出不去了。而且我要去哪裡？所以我一直待在那邊，直到他們整個活動結束。

事發前刻：臨界點 ①

## 遊行隊伍開拔

傍晚時分，美麗島雜誌社各地服務處的成員和支持者，相繼抵達高雄。辦公室裡面，施明德和姚嘉文正在研商晚上的遊行路線；服務處樓下，工作人員忙著準備遊行的道具。整個服務處裡裡外外都是人，氣氛很緊張。

—— — — — —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十號那天我帶台南神學院學生組成的「牧人合唱團」去，準備在現場唱歌〔按：謝秀雄是台南神學院的教授〕。我到達高雄市服務處之後，就待在樓上。

**余阿興**〔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義工〕：十二月十日當天，台南這邊也是我帶隊，之前我們就貼快報告知民眾，當天來的人將近有五十個，剛好一輛車；也有人自己先去了。我們大概四點多快五點的時候從台南出發，車子開到高雄時差不多快六點，那時候高雄市服務處已經陸續有民眾到達了。

**蘇龍江**：我工作的地方在小港區。五點下班，我回家吃個晚飯，工作服也沒換就去服務處了。路上警察擋在拒馬的前面，不讓汽車子和機車進入，只有行人可以走進去。我就把機車停放在大統百貨的外面，用走路的進去。到那裡時大概六點了，服務處樓上都是人，樓梯很窄，大概只夠兩個人錯肩而過，我擠不上去，所以就待在樓下。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我跟何文振同車去，到高雄已經是傍晚了。一進到高雄市，我就覺得氣氛不太對，遠遠的就看到鎮暴車。我就想到了胡佛教授曾經告訴我當局從瑞士進口鎮暴車，果然開始出現了。因為交通管制，車子進不去。到達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看到外面的人都在準備布條之類的東西，覺得是有點肅殺之氣。我衝進辦公室，正好撞見姚嘉文和施明德把地圖攤在桌上看。我衝進去時好像講了這樣一句話：「今天怎麼搞成這樣？」姚嘉文就站起來對我說：「出去！出去！這裡沒有妳



的事情。」就把我趕出去。

**陳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那一天傍晚開始，整個雜誌社裡裡外外都是人，氣氛很緊張。當時也有人告訴我們，扶輪公園裡面有什麼戰車；但是我們覺得，過去只要我們辦活動，國民黨一樣會派很多軍隊出來，所以我們都沒有任何的防備。

**姚嘉文**：我們在辦公室研究晚上的路線，我跟施明德說，我們左轉好了，左轉大約幾百公尺，到新興分局門口就停下來，在那個廣場〔大圓環〕演講。我們停在那裡演講的話，整個高雄的交通馬上就癱瘓，不癱瘓至少也會受影響，這樣大家就會知道我們這裡發生了什麼事情，這是最大的宣傳作用。我一向的理論就是：一個戰略地點被我們占據之後，我們的宣傳或是抗議就會發生影響。我們決定去大圓環，但我們仍然對外公開說，隊伍右轉去扶輪公園，不管有什麼阻擋，我們都要去扶輪公園。施明德同意我的看法。

**姚嘉文計畫臨時改變活動地點，把遊行隊伍帶到新興分局前的大圓環演講。施明德問姚嘉文，在大圓環演講造成交通大亂，結果會怎樣？嘉文說，頂多以妨礙交通的罪名被罰款而已。**

**施明德**：遊行，這件事已經是確定了，但最重要是要避免衝突。當時部隊已經將大統那裡包圍了，我不需要攻擊，所以就挑軟的，而且圓環那個地方也很大。我也曾問姚嘉文，要是這樣去大圓環，交通大亂，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嘉文說：「沒關係，頂多是妨礙交通，罰款而已，哪有什麼？」那天下午我就跟嘉文討論過一些意見，最主要就是要怎樣在沒有衝突的情形下，可以完成今天的抗爭，所以我們就安排娘子軍拿著布旗走在隊伍前面，表示說雖然我們態度很堅定，但是沒有要和對方衝突的意思。姚嘉文當副總指揮，是我當天才決定的，他事前不知道，他原先只是擔任演講。

當時大家都認為我們會去大統，要去衝鋒陷陣，要有一場廝殺火拚。其實我已經跟嘉文交代好了，到時候遊行隊伍就看他手上的火把指示的方向，火把指向哪裡，隊伍就往哪裡走。因為我們裡面這麼多人來來去去，一定有特務在打聽我們的遊行計畫。這件事只有我跟姚嘉文才知道，連蔡有全和林弘宣他們也不可能

知道，因為那一天我對他們兩個已經很生氣了。

**張春男：**我跟姚嘉文談完話之後，沒什麼事了，我就出去外面溜達，先碰到張俊宏跟許榮淑，然後又碰到呂秀蓮。呂秀蓮邀我一起去吃飯。在餐廳吃飯時，我指著給客人擦手的濕毛巾說，我們要準備這種濕毛巾。呂秀蓮笑著問：「帶這個幹什麼？」我說，今天晚上一定會打催淚彈，濕毛巾可以擋催淚瓦斯。因為下午我跟姚嘉文出去的時候，看到他們鎮暴部隊都帶著催淚槍。我們就跟老闆要了濕毛巾帶在身上。

**黃越欽：**這時我才注意到服務處室內充滿汽油味。他們的火把是用很輕的竹子，將汽油澆在布上面，然後把布塞入竹筒，在二樓房間的牆角堆了幾十把。他們不斷向室外廣播，除了宣布集會的時間地點外，也夾雜著不少激烈言論；有時候好像也不是現場廣播，只是播放錄音帶而已。

美麗島服務處的工作人員忙著準備晚上活動的布條、綵帶和火把，火把代表「勝利之火、人權之火」。這時候，穿著鎮暴裝、拿著盾牌的保警，和另一隊憲兵，已經奉命來到服務處之前的大同二路，管制民衆進出。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我在服務處碰到艾琳達，他們已經準備好一些紅色布條，然後用毛筆寫每個人的姓名，像何文振、呂秀蓮、楊青矗等。還有三色綵帶，我覺得這樣花花綠綠的很有意思。當時現場人數只有幾百人，並不夠多。服

務處燈火通明，艾琳達要每個人都披上彩帶，現場好像都是她在發落。

**蔡有全：**我去幫 Nori 買煙回來時，已經是差不多快接近出發的時間了。當時人就很多了，艾琳達和阿菊〔陳菊〕在外面，大家都在寫紅布條。一堆人在那裡好像群龍無首。艾琳達要拿一條紅布給我措，寫什麼「總指揮聯絡員蔡有全」。我說：「妳幹什麼？」她說：「你怕嗎？」我說：「我怕什麼？」我就對她很堵爛，措個紅布條好像很臭屁。曾心儀在那裡用很淒厲的聲音在喊話，我心想：「這是在幹啥？」

**蘇龍江**：大概六點多的時候，開始分配誰拿布條、誰拿火把；火把是代表「勝利之火、人權之火」這樣的意思而已。我拿了一支火把，火把是用竹竿做成的，很脆弱，因為竹子皮很薄，差不多五十公分長，中間塞一塊布，布上沾著一點汽油，讓它燃燒。火把總共不會超過一百枝吧，只是象徵性的遊行用的。

那時候在大同二路這邊來了一隊保警，差不多三十幾個人，就在大同路接近大同國小附近，他們就穿著鎮暴裝。另外在中山一路三角窗（路口）的地方，則站了差不多十幾個憲兵；這些憲兵沒有拿盾牌，不過保警有拿盾牌。



**徐健康**：傍晚，我們〔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在新興分局吃了便當之後，副司令〔應為張墨林〕就跟我們講：「我們盡量忍耐」，意思是我們不要回手。副司令說：「徐隊長，現在這個任務就靠你們了。」我說：「報告副司令，我們一個中隊能有多少人？能應付得了？」他說：「我有另外一個隊給你。」他要把哪一隊給我，我也不知道。那天我一直沒有看到南警部的常持綉司令。大概在五點多，我帶著部隊進入我們的任務區。我們走南台路過來，南台路前面就是大益飯店。五點四十分左右，我們到了大益飯店門口，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前面的大同二路。我們就向著中山一路，面向美麗島服務處的方向，把隊伍橫在馬路上，成兩線隊形分開，由我在後面指揮。當時我們前後左右都沒有其他治安單位的部隊。

我們剛到的時候，美麗島服務處已經有一大批人，不過現場還很平靜。我們部隊擺開後，美麗島服務處大概有二、三十個人出來，他們拿磚塊、石頭，就往我們這裡砸，打到我們的鋼盔和盾牌上；當時我們穿著防護衣，戴著鋼盔、面罩。那時是五點多鐘，我們沒什麼損失。他們零零星星地打，我們沒有回手，就讓他們打。不久他們就自動罷手了。

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叫徐健康帶領一個中隊的保警，到美麗島服務處前布防，並且要他們盡量忍耐。徐健康問：「報告副司令，我們一個中隊能應付得了？」果然去到現場後馬上遭民衆丟石頭，只有挨打的分。

**李龍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傍晚，我們第六中隊在新興分局急急忙忙吃個便當，馬上穿好防護衣後就出勤務，帶到大同路去。我們的防護裝備有鋼盔，鋼盔下面有面罩，但是塑膠做

的，一打就掉了；警棍只有一公尺長，木頭做的；電棒不是每個人都帶；盾牌一人一個。我們這一隊，包括幹部，大概有八十五、六個人。我們在大同二路值勤，距離美麗島（服務處）門口頂多二十來公尺遠。



**盧大才：**差不多快天黑，將近六點鐘的時候，總算下命令了。我們第六中隊著好服裝從分局後面走到大同二路，很多人用跑的過去。轉過大同二路，就是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我們面向東、背向西，對著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站在大益飯店前面，離服務處差不多五十公尺遠。長官沒有明確的指示，只說我們在這裡維持秩序。在我的想像中，大概是希望管制後面的人不要過來。我們有一個中隊在那兒，差不多一百多人<sup>5</sup>。

我們到那裡時，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好多人在那兒吵吵鬧鬧的。我們站那邊不管他們；他們也不理我們。不一會兒天就黑了，施明德身上掛了個綵帶走過來，比手畫腳地站在那裡又說、又罵，我們都不理他，他罵一會就走了。這個時候，差不多有十幾個人丟石頭要砸我們的頭，我們擋著它。那個時候大家都很擔心，但他們見好就收，走了。我們主要是要阻隔後面的民眾往這邊集中，讓美麗島雜誌社的人少一點，當時我們的心裡是這樣想；並沒有說要對抗這些人。

**蘇龍江：**那些保警都是那樣站著不動，就讓民眾罵，我們有時用宣傳單揉一揉丟他們，罵他們說：「人民納稅養的兵，不去打共匪、卻來打人民？」他們都不動，也不講話。

**黃信介搭火車一到高雄，常持琇已經在月台上等待，黃信介先生很訝異地說：「你怎麼知道我來了？」常持琇與黃信介協調了十多分鐘。最後黃信介說：「你要給我們演講的地方，這樣就好；若這樣，我負責。」**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我跟黃信介搭火車到高雄時，常持琇已經在月台上了。我們一下車，他就把我們接到火車站站長室。黃信介不想跟

5. 盧大才和李慶昌兩人屬同一中隊，但記憶稍有不同，據中隊長徐健康的說法，該中隊有八十多人，所以可能李慶昌的記憶比較正確。

他談——對這種事情，他盡量不理。當時現場有四個人：常司令、一個參謀、黃信介和我，差不多談了十多分鐘。常持琇說，要讓你們演講，但是你們都拿火把，又木棍多少——好像說兩百枝，火把幾百枝，還有汽油。他的意思好像我們這邊有意要和警總的拚。黃信介說：「大概沒有這種事，若有這種事，我絕對會阻擋。」黃信介又說：「你說要給我們演講的地方，這樣好啊；讓我們有演講的地方，這樣就好啊；若這樣，我負責啦。」才談沒幾句話，也沒有喝到茶，黃信介就趕著要去美麗島服務處。常持琇說要送他去。常持琇載我們去到高雄市服務處那裡時，隊伍就已經開始在出發了。黃信介一到，群眾就圍過來，常持琇也從車上下來，當時常司令差一點被打，隨身護衛的憲兵圍過來保護他，黃信介給常司令拍拍肩膀說：「不要緊，有我在。」——差不多是那個意思。但常持琇他轉身就走了。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我是坐火車下去的，到了高雄差不多五、六點了〔六點零七分〕，常持琇和一個保安隊的張組長就在火車站等我了。當時他〔常持琇〕有答應要讓我們去那個公園〔扶輪公園〕演講，但後來他沒有遵守諾言。常持琇跟我們一起到高雄市服務處時，人家要打他，我趕快去給他擋住，沒有打到，但他就走掉了。

**施明德**：黃信介來的時候，我們已經要出發了。因為一直在延遲，其實已經超過預定的出發時間了。所以我從服務處下來時，大家都已經在排隊了。因為我事前都跟姚嘉文說好了：隊伍走到路口時，他就大聲喊，並將火把指向左邊，指揮遊行隊伍左轉。所以當我下樓時，姚嘉文也正好要爬上指揮車去帶領隊伍出發。就在那個時候，我看到黃信介和常持琇他們到了，信介就在叫我；但忽然有一個人拿火把去打常持琇，打到他的帽子，掉了下來，他們的人就趕快圍著他、保護他。那個打常持琇的人，長得滿高的，他一打下去，常持琇抬頭就走了。

**常持琇**〔警總南警部司令〕：人家拿火把要來打我，我旁邊還有人員將我保護到了。我當過上校校長，我有幾個學生都是便衣的，當時在旁邊；這是我事後才知道的，他們說：「我們在旁邊保護校長。」



遊行隊伍出發之際，黃信介要大家不要點火把，但群眾並不理會他，鼓譟說：「信介先下來，不要講了！走了啦！」。姚嘉文也對施明德說：「上車啦！不要管了，我們走！」

**張榮華：**常司令離去後，我們才上樓，Nori 和姚嘉文跟黃信介說，警總完全在欺騙我們，答應讓我們演講的地方已經封鎖了。同時樓下隊伍已經在出發了，所以黃信介也沒有辦法阻擋了。

**黃越欽：**黃信介及時趕來，他很快地衝上二樓。他上來氣吁吁地，趕快跑去播音，宣布說今天是和平集會，要大家不要拿火把，把火把熄掉；但是當時已經來不及了。他們繼續把火把送下去，有些火把是順著樓梯丟下去的，當時有一點亂了。

**周平德：**我記得黃信介有要求大家把火把熄掉，有一部分人就熄掉火把，丟在服務處樓下的門口，我說告訴他們不能丟在那裡，火把還有火星，危險。

**施明德：**黃信介叫大家不要點火把，那是沒有意義的，人家也不可能聽他那樣指揮，因為他根本不知道頭不知道尾，整個指揮系統也不可能因為他的宣布就改變。他雖然是美麗島雜誌社的發行人，但是在這個時候他也沒辦法。當時姚嘉文就跟我說：「上車啦，上車，不要管了，我們走。」我還沒有上去，黃信介就下來了，他可能就跟在車子後面走。

**蔡有全：**我看到黃信介上去宣佈，說什麼他剛剛跟常持琇在火車站見面；我當時非常的氣，因為他不知道狀況。而且這時候群眾根本已經控制不住了，何況對方又不肯妥協，我們這邊說這些都是多講的。下面的人當然就鼓譟啊，說：「信介先，下來，不要講了，走了啦，走了啦。」所以黃信介講不到幾句話就下來了。



## 第四章

美麗島的遊行隊伍要出發之際，鎮暴部隊也正朝服務處推進。鎮暴部隊踢正步的聲音、鎮暴車巨大的引擎聲和刺眼的探照燈，這幅前所未有撼人的景象第一次出現在高雄市街頭。

遊行隊伍出發前往大圓環途中，出現了不少理平頭、衣著上有著小標誌的年輕人藏在隊伍裡面。「王玉雲找了流氓要來打人」這樣的流言在群眾間傳說著。

遊行隊伍抵達大圓環時，那裡燈火通明，安全島上栽有美麗的花和樹，雖然感覺上滿不錯的，但施明德心裡卻異常沉重。

軍警已將圓環四面封鎖、緊緊包圍，不安的情緒瀰漫在人群間。終於，遠處鎮暴車上冒出的白煙，讓不安的群眾如潰堤般奔竄……

現場之一：大圓環的白煙 ①

## 走向大圓環

**莊永祥**〔南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第一連駕駛班長〕：

本憲兵營奉令在高雄市立體育館（在扶輪公園內）集結，大約到了晚上六點多，營長召集駕駛人員及幹部，指示鎮暴隊形與人車配合事項；此時無線電剛好收到上級發出「迅速進入待機位置」的命令，於是全體官兵立即上車，部隊沿中山一路朝北前進。士兵到民生路口下車，立即展開鎮暴隊形，本連（第一連）六輛車並列跟在隊伍後面，向前（朝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推進。

晚上六點多，鎮暴部隊沿中山一路前進，到了民生路口，車上的士兵紛紛下車，立即展開鎮暴隊形，緊跟在後面的鎮暴車也打出刺眼的探照燈，發出轟隆的巨響，向前推進……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十二月十號下午，我出差完從台北趕回來。一進入高雄市區就感覺氣氛不太對，四周都戒嚴了，很多警察和憲兵。很多路口都封鎖了，車子一直繞才繞到我家。

回到家裡把行李箱丟下，就用跑的出來。我搭計程車到附近時，方圓幾公里的路口都戒嚴了，我叫計程車鑽警察看守的死角，但到了青年路那裡車子就開不進去了。裡面都淨空，路口都堵死了，我下計程車後，花了一番工夫才閃進警察的戒嚴區裡面。我遇到一部摩托車，就拉住他要他載我，我說我是美麗島服務處的主任，我們要辦演講，請他載我。

他載我到人統那裡時，我看了嚇一大跳：整個都是鎮暴車！我根本一輩子都不曾看過那種車！我從大統百貨公司那邊要趕往服務處的途中，看到鎮暴車從大統一直排，排向服務處，一台又一台，一直排過去，喔！有夠恐怖的。鎮暴車是那樣的張牙舞爪，又從那麼高的車頂打出強烈的燈光，那種張牙舞爪的樣子，讓你覺得好像是在戰爭。你根本都不曾看過，作夢也想不到說有那種的鎮暴車。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遊行隊伍要出發時，我們的前導車在大同二路路口，前面的人拿著火把，都排好隊了，好像要出征的樣子。我從樓上下去時，中山一路的鎮暴部隊還沒到；等我爬上指揮車時，看到的景象是：在我們左手邊的中山一路上，一排又一排的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有多少我不知道，這樣啪！啪！部隊都踢正步，很震撼，後面跟著鎮暴車。我到現在眼睛閉起來都還記得那個景象，那真的是很寒的感覺。

鎮暴車的探照燈這樣照過來，大小鎮暴車，轟！轟！轟！就像我們小時候看到軍隊在演習一樣。我心想：「哭爸！我們的群眾也沒有多少人，這些大軍是要來做什麼？」其實心裡也怕怕的。後來他們啪的一聲就停住了，停在中山一路還不到大同路口的地方。鎮暴部隊停住之後，我們的群眾就喊著要衝出去，那些背紅布條的人也都已經左轉走到前面去了，我就叫車子向右轉過去；前面的人就趕緊回過頭來，跟著轉到指揮車前面去了。其實路程是一小段而已，走沒多遠就是大圓環了。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我爬上指揮車，指揮車後面跟著一台大型的演講車。姚嘉文向大家宣布，今天的行動，聽從火把的指揮，火把指向前就是繼續走，指向左就是左轉，指向右就是右轉。他宣布之後就開始出發，走沒幾步，前面的人按照預期就要右轉到大統，姚嘉文趕快大聲喊說向左轉；走在最前頭的女生隊轉頭看到沒人跟著，才又轉回來，所以說只有我和嘉文知道我們不去大統。

**姚嘉文**〔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我們走在前面，若照原預訂計畫應該是要右轉，就會跟中山一路上的那些鎮暴警察衝突。但是我們將火把向左指，隊伍就往左邊走；左邊沒有受到阻擋。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我們本來的目標是要去扶輪公園，但臨時改變去大圓環，那是施明德他們在做決定的。隊伍出發時，我走在前頭。

**蘇龍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大統百貨從那天下午就封鎖了，所以我們隊伍只好左轉，往圓環方向行走。那時候我走在

張俊宏夫婦和黃越欽離開餐廳時，遊行隊伍已經出發。他們一路追趕著隊伍，同時也看到許多流氓和留平頭的人騷雜在群眾裡。張俊宏夫婦憑經驗判斷這些人是特務。一路上流言不斷，傳說王玉雲找了流氓要來打人。

隊伍裡差不多接近前面的地方，那些黨外人士有的在車上，也有一些在下面跟著大家走的。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我和張春男吃完晚飯，從餐廳趕出來的時候，隊伍都整頓得差不多了；施

明德站在車上指揮，我看到艾琳達、陳菊、曾心儀她們揹著綵帶站在隊伍前面。我只是走在群眾中間，我也沒有拿火把，我連綵帶都沒有揹。我覺得情況不太對勁，但也只好跟著大家一起走。

**陳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我們覺得火把象徵著光明和希望，但也有考慮到火把可能會出事情，所以就讓女性站在第一線。出發的時候，我、蘇治芬和曾心儀，我們拿著火把站在第一線，這樣走出去。

**蘇治芬**〔黨外前輩政治受難者蘇東啓女兒〕：那天拿火把很興奮、很亢奮啊。那時候我們女性是站在第一排，表示和平的使者。我最記得的就是曾心儀。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姚嘉文本來約好要我跟他拿著火把走在最前面，但是那天晚上的遊行隊伍人很多，又有車子，就已經不存在所謂壯膽的問題，沒有那樣的需要了。所以後來我就沒和姚嘉文一起拿火把走在最前面。不曉得誰遞給我一枝火把，後來不曉得誰又跟我拿去；所以我就沒有跟他們拿著火把遊行。

當時我有一點擔心這些人是不是真的都能控制得住？像那一天我才認識蔡有全，他的態度很衝，儼然像軍隊的指揮在喊口令一樣。

**施明德**：當時大家都是熱情澎湃，但應該還是會有危機感。我們想要避其鋒，不會選擇正面衝突。但年輕的新世代，有些人還是衝得不得了，那天晚上拿到了麥克風就大吼大叫，像林弘宣、蔡有全、佟聰凜，大小聲叫，像亂黨。



▲遊行隊伍出發。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遊行出發的時候好像有人在叫隊伍列隊，人群就陸陸續續的往圓環那邊走過去。我印象比較深的是人聲鼎沸，其實也沒有什麼很明確的隊伍。我沒有跟著隊伍，我是自己走過去。



▲▼遊行隊伍快到大圓環時，與穿著鎮暴服裝的軍警擦身而過。



▼遊行隊伍經過新興分局時，分局門前已有軍警布防。



**汪立峽**〔春風雜誌執行編輯〕：晚上開始遊行，車隊，還有火把。開始往火車站的方向移動〔走向大圓環〕，我就看到陳忠信和張富忠，他們兩個跟在車子的兩邊，在那裡喊呀、叫呀。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閩中與黨外溝通〕：人群要出發時，他們大家都急著要去參加，服務處裡面只剩下我和邱連輝，這時候張俊宏的太太許榮淑突然跑上來說，張俊宏在一家川菜館，要我們過去。那間川菜館的位置在中山一路往大統百貨公司的方向。跟張俊宏見了面之後，我聽到外面的聲音越來越大；許榮淑出去看了一下，回來說：「糟糕，整個車隊都往大圓環那邊去了。」我、張俊宏和他太太、邱連輝，四個人就一起出發。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黃越欽和我們在飯店〔川菜館〕溝通，他說，大家已經是老兄弟了，他不會騙我們，常持琇在現場坐陣，所有的機關都已經安裝好了。張俊宏聽了很擔心。

我們在飯店跟黃越欽談完之後，隊伍已經出發了，走離服務處有一百公尺遠了，我們就跟在後面追。這時候現場警察一大堆，還有許多流氓和留平頭的藏在群眾中間，因為我們已經很有經驗了，這些留平頭的，都是年輕力壯，衣著又跟平常人不一樣，一看就知道是特務，所以更覺得今晚會有危險。而且一路上流言不斷，他們都在傳說王玉雲找了一些流氓要來打人。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在路上，理平頭的以及黑道的，都已經混進遊行隊伍裡面了。這是相當有計畫的，都已經安排好了，那是很清楚的事。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晚上六點三十分左右，集結在立德棒球場的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從無線電接獲命令，要該部隊即刻出發前往大圓環。為了迅速抵達目的地，二四〇營的廿四部車輛，分成數個車隊，沿著兩、三條路線，從立德棒球場開往大圓環。

**施明德：**大圓環那邊燈火通明，安全島裡面還有樹、還有花，那種感覺滿不錯的；但是我知道我心情是很沉重的，不曉得為什麼。

走到圓環之後，我就把隊伍停下來，指揮大家坐下，熄滅火把，讓大家開始來演講。之後他們軍警才慢慢慢慢包圍過來，我不能同意說他們事先就知道我們要到大圓環。

**姚嘉文：**天色已經開始暗了，我們就占住大圓環，我的意思就是在那裡演講，演講完就解散。

**何平**〔大專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我們部隊真正出發，好像是六點半到七點之間，天色已經有一點黑了。我們的軍車應該是走中正四路，到了大圓環，然後繞行大圓環，從後面南華路繞到大同市場〔在大同一路〕。

我們的軍車經過大圓環的時候，圓環中間已經很多人了。我記得許多人就舉起火把，對我們嚎叫，這事我記得滿清楚的。當時的感覺很興奮，又有一點害怕。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走到了大圓環時，黃信介要大家在那裡演講，黃信介說：不然我們就在這裡發表聲明〔演講〕。黃信介當然是第一個講。

**張春男：**本來姚嘉文跟我約定，到現場時我第一個演講。但隊伍到那裡的時候，就說先請黃信介講幾句話，所以就由黃信介開始演講。

遊行隊伍抵達大圓環，黃信介準備第一個演講。沒多久，圓環東側、南側與北側的路口都已被軍警給封鎖了。





**繆清讚**〔憲兵二四〇指揮部副指揮官〕：美麗島雜誌社的遊行隊伍來到大港埔圓環〔大圓環〕，我們留在大益飯店也沒有什麼意義，我們要就近占一個有利的位置，所以「現場指揮所」就從大益飯店移到新興分局樓上，正好全面看得到大圓環，也聽得到，聯絡都方便。

**何平**：我們二四〇營到大同一路這邊下車開始布防。我們布防的是大同一路路口，背後是大同市場，正對面是美麗島雜誌社，橫在我們面前的是中山一路。我們看到鎮暴部隊〔二四一營〕，這樣「鑿、鑿、鑿、鑿」從我們面前自南朝北走過去。馬路〔中山一路〕中間都是鎮暴車，走的速度很慢，因為路上都塞得滿滿的，部隊跟在鎮暴車兩邊，地毯式搜索一樣，向大圓環方向推過去。對面的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我們看得很清楚，遠遠的也是有鎮暴裝備的憲兵〔按：保警〕，在大同二路那裡布防。

我們後面的市場，已經有很多群眾在那邊，反正我們不管，我們就是守在大同一路臨中山一路的路口，把它封住。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美麗島遊行隊伍到圓環後停下，群眾越聚越多，堵塞了大圓環的交通；中山一路通往火車站和中正路往鳳山的兩條幹道，開始出現壅塞的現象。當時喇叭聲和人聲沸騰，相當混亂。設在新興分局的「現場指揮所」，即刻將遊行隊伍的動態向「後方指揮所」報告，「後方指揮所」在電話中指示：必須使遊行隊伍沿原路回到美麗島服務處，絕不可讓遊行隊伍朝警察局或者市政府方向前去。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到達圓環時，現場只有零星的警察，但憲兵指揮官薄玉山和南警部參謀已在現場。二四〇營車隊一到達現場，南警部參謀立即引導該營在圓環路口部署。二四〇營在大圓環東方和北方各放了八輛鎮暴車，排成兩列，鎮暴員警列隊在鎮暴車前面布防；後續抵達的憲兵部隊就在二四〇營部隊後面補強。

二四〇營封鎖了圓環北側和南側兩個路口之後，隨即又奉命封鎖大圓環南側中山一路口。大圓環與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之間的道路就這樣被軍警人員整個封鎖起來。

**蔡有全：**我們剛到圓環的時候，群眾其實也不太多，他們鎮暴部隊就開始慢慢部署在圓環四周路口。從中山一路跟過來的鎮暴部隊〔二四一營〕，沒多久之後又分派一些兵繞過來圓環東邊路口〔按：部署在中正三路口的的主力是二四〇營〕，他們的部署：圓環南邊路口是重兵，圓環東邊次之。

當時圓環裡面的群眾大約有上千人，都圍到滿滿的。演講初期，人們還能夠進進出出，但是才一下子，他們鎮暴部隊就把圓環整個包圍起來了。當時有一個花蓮來的瘋婆子〔林玉祝〕，在那邊亂喊，說什麼：你們不可以這樣，我兒子在這裡在做憲兵。大家把她當作是瘋子。我也跟她說：「拜託，歐巴桑，妳也別這樣，給大家亂跪。」她就問我：「你是什麼人？」總之，很煩啦。

**吳欽裕**〔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連長〕：到了晚上七點多鐘，我們那一營才開始從市警局後方廣場出發，陸陸續續走出中正四路，要前往大統百貨公司旁邊的高雄市體育場。我那一連是營裡的最後一連，走在最後面。當我們第三連走到中正四路與南台路口的時候，因為前面有很重

重要的事情〔按：可能指美麗島遊行隊伍已經在圓環就地演講〕。副指揮官歸上校〔歸清讚〕把我的部隊攔下來，說：「你就在這邊。」我打無線電到指揮部，再由指揮部告訴營長，說副指揮官要我們第三連在這邊守著；後來我就跟營長失去聯絡了。

除了我這一連，南台路口這裡並沒有其他的部隊，我也沒有看到拒馬，也沒有看到上級長官來巡視。營裡其他人大概都到大統百貨公司附近去了。我的連並沒有全部到齊，包括我和班長、排長在內，大概只有七十幾個人，剛好站成一列，擋在中正四路。副指揮官〔歸清讚〕跟我說，看到從中正四路來的人，不要讓他過來〔進入圓環〕，就讓他往南台路走——向北就到火車站，向南就到體育館和大統百貨公司；在大圓環裡邊的人，在那邊演講也好、做什麼事情也好，都不要去管他。

**歸清讚：**後勤人員已經把拒馬都弄到現場來了，只是沒有使用。如果我那個時候判斷極為正確，將部隊放在拒馬後面，一個官兵

氣氛越來越詭異，到處是黑壓壓的人潮。大圓環西側已經停滿了救火車、鎮暴車。鎮暴警察都戴著面罩，拿著盾牌，以前黨外群眾活動的場合，軍警人員從未出現過的裝配，都在那一天登場了。



吳欽裕

也傷不到。我的部隊把大圓環團團圍住，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讓他們去遊行。黨外他們對憲警部隊說：「台灣仔仔，大家坐下，都沒事情。」

**汪立峽：**入夜之後，氣氛越來越詭異，到處是黑壓壓的人潮，旁邊巷子裡也都是人。大圓環靠近火車站的這一頭，已經停滿了救火車、還有鎮暴車和噴瓦斯的車子，好多輛。鎮暴警察都戴著面罩，拿著盾牌，以前黨外群眾活動的場合從未看過的那些裝配，都在那一天出現了。而且，在別的道路的側面，警察後面好像還有部隊。

## 現場之一：大圓環的白煙 ②

# 封鎖與談判

**張春男：**我們在圓環停下來演講之後，鎮暴部隊紛紛從四面八方合攏過來。圓環裡頭頂多大概只有一千多人，外面有很多人想要來聽演講但都進不來。有很多人都要上台演講，所以我的演講不長。我說，今天是人權日，所以我特別提出兩點：第一個是刑求的問題，對於被捕者的刑求，這是違背人權。另一個是老兵返鄉的問題，很多老兵自從被抓兵，來到台灣已經很久了都回不了家，他們如果願意回去的，應該要讓他們回家。我大概就講了這兩點，講得不長。

**周平德：**我們到了大圓環之後，憲警部隊就開始把圓環四周都圍起來；我們在演講的時候，他們就一直集結了。天橋上面，人都站得滿滿的，比較熱情的民眾都擠進來圓環裡面；但憲警把四周都包圍住後，民眾都進不來了。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到圓環後先演講，然後我跟姚嘉文去分局協調，協調沒有成功。<sup>1</sup>

**張榮華：**開頭黃信介他們在演講時，順順當當的，沒有什麼狀況。黃信介講完之後，說要去跟他們談判，就去新興分局談判，大概沒交涉成。

後來施明德說他要進去新興分局談判，萬一他沒有出來還是怎樣，就由張俊宏代他指揮。他們〔施明德和姚嘉文〕說要進去談判時，因為我和黃信介都還沒有吃晚飯，所以就去圓環再過去一點那裡一家什麼飯店吃飯。

**楊青矗：**我從大統那邊趕到圓環的時候，大概是七點十分左右，

黨外人士在圓環裡面演講，但鎮暴部隊已封鎖了四周通路。許多民眾被軍警阻隔在外面無法進去，圓環現場有許多人喊著要遊行。施明德邀姚嘉文進去新興分局找對方談判……



▲大圓環周邊路口已被軍警封鎖。

### 註釋：

1. 據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黃信介受施明德之託，和姚嘉文一起進入新興分局交涉，要求讓出一個通道，但竟遭對方指責，無功而返，其時間點約在周平德在演講車上報告鼓山事件經過的時候。

圓環裡面大約有幾百個人，已經開始在演講了。當時我有聽到周平德在台上演講。我記得高雄市服務處茶樓的員工林信吉跑來跟人家說：大統那邊有很多的民眾想要進來聽演講，但是進不來。這可能是施明德進去分局談判要他們開一個缺口的原因。<sup>2</sup>

**蔡有全：**當時我印象很深刻就是圓環南邊中山一路口這邊，人家要進來，憲兵不讓人進來，我就用手把封鎖線推開一個小缺口，就有民眾見隙跑進來。跑進來的民眾有人跟我說：「少年仔，我告訴你喔，幹！扶輪公園那邊有兩三萬人，都不能進來。」我就去跟 Nori（施明德）說。過沒多久，Nori 就爬上演講車，很簡單的說了一下：我是今晚的總指揮，我現在要進去分局裡面協商。之後，姚嘉文就跟施明德進去新興分局談判了。

**姚嘉文：**我本來的意思是我們就在那裡演講，大家就將那個十字路口（圓環）占領起來，讓車子都不能過，就天下大亂了嘛。演講到幾點結束，就幾點解散。但施明德還是堅持要遊行，所以，他說要和新興分局裡面的人溝通。那個時候是說，我們要遊行到市政府；因為右邊不能走，左邊就遊行到市政府。當時這一點是施明德在主導，他是現場指揮嘛。我說這個沒有意思，不能這個樣子。但是，很多人喊說：「遊行就遊行！還演講什麼？」他們就要把火把點燃起來遊行。顯然現場我壓不住，我說：「不要啦，不要遊行，在這裡演講就好啦。」施明德就叫我說：「進來，進來裡面談。」我就跟他進去新興分局了。

鎮暴部隊封鎖現場之後，群眾已經開始出現浮躁的現象。施明德和姚嘉文進入新興分局協商，要求他們讓開一個缺口，以免讓群眾有壓迫感。進入分局協商前，施明德把指揮權交給張俊宏和張春男。

**施明德：**人越擠越多，鎮暴部隊一直把我們包圍起來。我跟嘉文說，等一下怎麼收場？所有要通向大圓環這邊的道路都切斷了。放眼所及，中正四路愛河這邊沒什麼人，但往火車站到六合路，整個都擠得水洩不通。尤其部隊來封鎖現場之後，群眾已經開始

2. 當天晚上在圓環演講，由王拓擔任司儀，姚嘉文上台對鼓山事件提出三件要求，並要鎮暴部隊停止封鎖。據〈高雄人權口演說紀實〉：「我現在向治安單位提出要求和警告，現在在大統那邊有二、三萬人要聽演講，假如鎮暴部隊繼續封鎖，他們不能來者，我們要遊行來去接他們。」

出現浮躁的現象了。所以我就跟姚嘉文說：「嘉文，來，你和我進去跟他們再談，至少要求他們讓開一個缺口，不要有那個壓迫感。」我的感覺，那個壓迫感會引起不安，會引起騷動。

**呂秀蓮：**當時我站在演講車下面，就在新興分局旁邊。正在鬧烘烘的時候，姚嘉文跟施明德跑去新興分局交涉，臨走前施明德宣布：我不在的時候，交給兩個副總指揮，一個是張俊宏，一個是張春男。當時張俊宏在演講車上，張春男則站在地上。<sup>3</sup>

**張春男：**姚嘉文跟施明德他們要去跟新興分局的人談判，就是希望他們能放開一條通路，讓外面的群眾能夠進來聽演講。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施明德對群眾說，如果他們進去新興分局半個小時沒有出來，現場請張俊宏跟張春男負責指揮。當時我的感覺是：「噢？你怎麼沒跟我們商量，就隨便把指揮權推給我們？」而且他這樣講有幾個破綻：第一，如果半小時後他們沒有回來，現場再交給張俊宏跟張春男指揮，但如果在沒回來的半小時內發生事情，那該怎麼辦？換句話說：現場有半個小時沒人指揮；第二，你要叫我們負責現場指揮，但你也沒有跟我們商量，我們也沒有接受，怎麼可以這樣講了就算數呢？

**施明德：**我說如果我半個小時沒出來，指揮權就交給張俊宏跟張春男，因為我進去之後我可能被人家扣下來。萬一被扣下來的話，就是由他們兩個來指揮。那時候我們幾個等於是指揮小組，還就地交換意見。張俊宏也在那裡，還有姚嘉文，但張春男好像沒有參與，所以張春男說他被指派做指揮，是從演講場上聽到的。我要進去新興分局的時候，群眾很激昂，我一走過去他們就鼓掌表示支持。

那天最大的錯誤就是我跟嘉文都進去新興分局，總指揮和副

3. 周平德接著姚嘉文上台，報告鼓山事件的經過。周平德講完之後，施明德就上台宣布他本人將進去新興分局交涉，（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我現在就要和姚嘉文律師去第一分局和你們的負責人見面。我們希望你們不可以做出錯誤的判斷，你們不可以想說我們是怕死的，（中略）假使你們今日不做理智的反應時，百姓，台灣人民的主人，我們要遊行，我們要遊行，我馬上和姚嘉文來去第一分局（新興分局）裡面。我希望各位在場的朋友繼續在這裡聽演講。」施明德講完之後，王拓接著說「他們如果不開放他們的封鎖，咱就要開始咱的行動，要拿火把來高雄市遊行……」時，施明德又匆匆上台說：「各位朋友，我是施明德，我假使半個鐘頭沒轉來（回來），今晚的指揮，總指揮交給張俊宏省議員和張春男國代。」

總指揮都離開現場是一項錯誤。這件事當時我確實沒有處理好；不過我也太過放心，我認為進去半個小時就夠了，半個小時內應該不會發生事情。我承認，那天是我失誤。我離開前有跟王拓交代說：「等我出來，其他都不要動。」

**張墨林要遊行隊伍離開圓環回去服務處，施明德告訴張墨林：「一動不如一靜」。施明德保證，演講完就和平解散。張墨林好像被說服了，但經過電話請示上級之後，他的答案還是：「不行！要離開！」**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他們〔施明德等〕到新興分局去談判，我也跟著進去<sup>4</sup>。裡面的警察很蠻橫，根本就談不下去。他說：「立刻解散！」我說：「我們本來就可以辦演講，這是人權之夜啊！你總要給一個地方，不能把我團團圍住，不然我們怎麼演

講？」他們就是不肯，唯一的條件是立刻解散，否則立刻逮捕。警察很蠻橫，他們說：「你這是非法集會，不可能准的。」沒有第二句話可講，一定要解散。當時我們年輕氣盛，當然跟他們發生非常嚴重的言語上衝突。那次的協調，完全一點用處都沒有。

我記得我們當時強調的重點是：軍警不要包圍我們，軍警這樣包圍我們，會引起群眾更激烈的抗爭；而且軍警應該先後退。溝通時對方主要是新興分局的分局長在講話；至於南警部的代表〔副司令張墨林〕好像不太講話，就在旁邊聽著，但是他的態度非常強硬，非常蠻橫，我對他印象很不好。我覺得這哪裡是協調，哪裡是溝通？溝通應該是大家坐下來，平心靜氣的講；但他就一副訓人的樣子，好像說你們馬上給我撤退，馬上解散，採取以上壓下的那種姿態。

談判當時，整個分局裡面都是警察，個個荷槍實彈，那真的是大軍壓境，氣氛實在很恐怖。因為我們只有少數幾個人進去，他們隨時要把我們扣起來都可以。當時走進分局需要很大的勇氣，心理上已經準備好他一翻臉我們隨時就會被逮捕。

談判沒有結果，但是我們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國民黨是真的想要動粗。所以我們後來好像也研究說是不是要解散，可是也沒辦法解散，因為他們把我們團團圍住了，而且又不肯解除包圍。為什麼會引起被包圍圈子裡面的那種憤怒？就是因為你叫我解

4. 當時在新興分局裡而陪同施明德和姚嘉文跟對方談判的，除了何文振，還有徐春泰在場。

散，但是又不解除包圍，那我們要往哪邊解散？而且他們的包圍圈又愈來愈縮小。在當時的那種憤怒、那種焦躁的情緒下，會爆發衝突是可想而知的。

**施明德：**我們進去後，他們就說要叫張副司令過來。張墨林還沒出來時，分局長跟我談話，我們以前見過幾次面。後來張墨林從樓上下來，他就叫我們馬上離開，他說：「你們回去，你們回到服務處去演講。如果不回服務處演講，等一下發生問題，你們要自行負責。」所以我才跟他說「一動不如一靜」。我說：「我們現在已經在這裡演講了，一動不如一靜；你看看，大圓環天橋上面和安全島上，這麼多人，已經幾萬個人了，路上全部都是攤販，人潮蔓延得很快。我在這裡跟你保證，我在這裡演講，你要給我們一個小時、半小時還是兩個小時，演講完我們就解散，大家很平和。」張墨林好像被我說服了。

但是這中間，嘉文就說：「你們打人的事一定要解決！」嘉文在那裡和他們爭論這件事，就是這樣才會拖延這麼多時間。後來我把他拉回來說：「嘉文，現在重要的不是在說這些，現在道歉不道歉不是那麼重要。」我就在那裡開始罵他。我再跟張墨林說：「我今天的立場，其實跟你是一樣的，我不希望發生事情，但是你看這種情形能動嗎？一動不如一靜。」他開始被我說服了，他有一些心動。我說：「我跟你保證，我們演講完，就在這裡解散。」他說：「讓我請示一下。」聽他那個口氣，基本上是沒有反對。但他去請示之後，從樓上下來就說：「不行！你們還是走回去，要離開！」

**姚嘉文：**我們一進到分局裡面，照像機和錄影機實在有夠多，但是要跟誰談？談什麼？談判現場當然是各單位的人都在那邊，應該也有記者在場。他們那邊不知道是誰跟我們談，我也不認識。

可能局長會在，警總的人也應該會在場。但是，他們只是勸我們說要怎麼樣，而且他們也不能答應什麼，所以那不叫做談判。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進去分局。施明德說，進去跟他們談，

軍警方面只提要求，而卻不能答應什麼。姚嘉文認為這不叫談判。歸清讚跑去叫封鎖在中山一路口的鎮暴部隊往兩邊撤，想讓遊行隊伍回去服務處，但似乎又風馬牛不相及。



主題是要談讓我們遊行，撤除那些封鎖。因為我們在圓環那裡，四周都已經被封鎖了。我們進去新興分局，主要就是要求他們開放那些封鎖線，讓我們遊行。但是其實也沒什麼好談的，他們也沒有在跟我們講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從何講起，亂七八糟的。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施明德和姚嘉文等人進入新興分局之後，在「現場指揮所」坐鎮指揮的張墨林等人，從三樓下來與施、姚溝通。施明德要求憲警撤掉封鎖。軍警方面則要求對方從中山一路原路回去服務處；並表示對方的行為已經違法，若有任何不良後果，需負法律責任。現場有錄影，也有記者在場。談判時雙方握手拍照，照片中雙方都面帶笑容。

**歸清讚：**當姚嘉文和施明德進到新興分局的時候，我就在旁邊。談話的重點是他們要遊行，而我們要他不遊行、回到總部演講。我們這邊是由黃其昆（高雄市警局督察長）同張墨林和他們談。經過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將軍的請示，上面允許美麗島雜誌社的人回到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如果要講演，得在美麗島雜誌社前面講演，不要在大圓環。實在也是因為整個交通都癱瘓了，同時也沒有核准申請，不能夠遊行。

我們和施明德、姚嘉文協商以後，他們也答應要回到美麗島雜誌社；張副司令要我調動部隊，把大圓環通往美麗島服務處的中山一路口打開，讓他們回去。我還親自到現場下達開放路口的命令，要一位憲兵副營長〔按：可能是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副營長〕叫圓環裡面的人出去，讓外面的人不要進來，並叫他的部隊稍微移動。

雖然當時我穿著軍服，但他不認識我，不能接受我的命令，我怎麼解釋也不行。他說：「營長交代我這樣啊。」不過他們營長馬上就回來了，這才馬上執行命令，要部隊往兩邊撤，整個路口完全打開了。這是我執行的任務，張副司令不一定清楚這個情形。然後我再回到新興分局，施明德還在分局裡面；但是沒有好久，美麗島雜誌社的車子一啟動，他們就往中正四路衝了。

**楊青矗：**施明德他們進去分局談判之後，輪到洪天時（洪傳奇）演

講，我就上台介紹洪天時，介紹完我就下來。當時演講車停在新興分局北側的中正三路口，向著圓環方向演講，群眾都聚集在演講車和圓環之間。<sup>5</sup>

**邱連輝：**我到大圓環的時候，他們就叫我上去接著講，我就講核能發電。當時「世界人權協會」也派人來給我全程錄音。他們說，在台灣第一個能夠對核能發電的害處講得那麼有系統，而且講得那麼深入的，這是第一次聽到。其實核能發電跟人權也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核能發電是極端複雜的東西，這些管理人員的訓練，如果提不出保證，萬一發生事故，人民的生存權都沒有了，還談什麼其他的權利？「世界人權協會」把我這篇演講列入他們的紀錄裡邊。

我演講完，就下來站在人群的邊邊，注意現場的情況。我看到有些可疑的人，都有一個暗號，用三角別針別在左領子上；有的是別在左口袋；有的則別在左邊的口袋蓋上，這就是他們的識別標誌。當時他們差不多都是穿白衫的比較多，原因是便於悉別同志吧。我就站在邊邊那裡，當作自己是觀眾，他們也不知道我在注意他們。

**蘇治芬：**邱連輝講核能問題，我印象很深。他的意思是說，為了人權我們要反核。台下大家聽都聽不懂，不知道他在講什麼。

這時候圓環整個都被鎮暴部隊包圍住了，很多群眾被鎮暴部隊阻絕在圓環外面。而且鎮暴警察在行進時，步伐一致；他們踏步發出的聲響，就是要讓人害怕。

當時在大圓環裡面，我們的人拿著火把聚在分局前面，也差不多只有四、五百人；我記得火把很少，只有一、兩百枝而已。鎮暴部隊把我們團團包圍住，他們不讓圍觀的群眾進來聽演講，他們手持盾牌，全身穿著鎮暴服，老實說那種氣氛非常恐怖，尤其後來他們包圍的範圍越來越縮小。

**圓環裡面的群眾混雜著許多陌生面孔，有的還在衣領上或口袋上做暗號。鎮暴部隊又把圓環團團包圍住，蘇治芬覺得那種氣氛非常恐怖……**



5.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洪傳奇講完之後，司儀王拓還未介紹下一位演講者邱連輝上台之前，群眾中傳出喧嘩聲：「都不讓人進來，都擋住了，全部封鎖了……」可能此時圓環現場的四周已完全被封鎖死了。

**許榮淑**：我記得邱連輝在說核能發電的問題，聽了半天不知道在講什麼。施明德進去分局談判之後，圓環這裡就已經開始在亂了。

現場出現了一些穿便衣、理平頭的年輕人。范政祐演講的時候，言詞比較激烈，台下突然有人扔雞蛋上來。呂秀蓮一邊的臉被砸到；她順勢看下去，正是理平頭的年輕人，那些人果然有問題。

**呂秀蓮**：我在台下四處觀看，圓環裡面好像出現了一些理平頭的年輕人，穿著便衣，可是衣服好像是深藍色的，有的繡有國旗。

邱連輝上台演講我有印象，當時邱連輝比較有環保意識，他就講一些關於核能發電的環保觀念。邱連輝在演講的時候，現場情勢就有點騷動的感覺。許榮淑跟張俊宏在演講車上面，他們看到我在底下，說：「快上來，快上來，危險！」就把我硬請上車。我被拉上車之後就沒有再下來。

後來范政祐在演講的時候，他講得比較激烈，突然有人從下面扔雞蛋上來，剛好我一邊的臉被砸到。我順勢看下去，就看到是一個理平頭的年輕人扔的，就覺得那些人果然有問題。<sup>6</sup>

**張春男**：大概過了半個多小時之後，有人丟雞蛋，反正群眾裡面有很多那種理平頭的，還有好像也有穿國旗圖樣衣服的，那都是什麼軍校或者什麼之類的學生。



**王拓**〔春風雜誌社長，美麗島雜誌編輯〕：我那時候有在台上喊話，是希望大家能夠冷靜，不要被挑釁。我有聽說有不少理平頭的人滲入在群眾中，我自己沒有看到；但是現場很多手裡拿著火把或標語牌的，我都不認識他們——那時候如果是黨外的參與者，我應該都認識，因為我全省在跑，時常在黨外場合出現的人，我都會認識；但那些人都是生面孔，我不認識。

**艾琳蓮**〔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我們站在圓環裡面等施明德和姚嘉文從警察局出來。本來大家都站得好好的，可是大概過了半個

6.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邱連輝演講完時，司儀王拓在台上說：「各位父老兄弟姐妹們，我們車的正對面有發現臂上貼有國旗的人，這些人我們要密切給他們注意，我們就要預防所有的暴力分子製造事件。愛好和平的人就要預防所有的野心分子利用這一個機會製造暴力事件，所以我們要密切注意。咱現在請台南木人〔牧人〕合唱團來唱歌。」王拓宣布之後，正在等牧人合唱團上台之際，范政祐先上台講了一段：「我有兩句話要給你們交代，石〔拳〕頭和武器呢的輸贏，總是石〔拳〕頭贏，我希望大家用正義的石頭，正義的拳頭再來拚一次的時候，絕對是我們贏。我們要發揮我們的民主力量。」這時候，忽然有人丟雞蛋，並傳來群眾喊打的叫聲。



現場之一：大圓環的白煙 ①

## 白煙與騷動

遠處鎮暴部隊部署的地方，冒出白色煙霧，看熱鬧的人喊著：「放毒了，放毒了！」人群開始騷動。張春男走過去一看，發現是鎮暴車上一根大管子冒出來的白煙霧。現場有一股臭味，但不像催淚瓦斯般嗆鼻。

**張春男：**另外一件比較重要的事，就是鎮暴車開始冒煙了；我們只看到鎮暴車在冒煙。而且鎮暴車不是靜止的，車子的引擎一直開著，引擎隆隆的聲音，慢慢地，一點一點，比人在走的速度還慢；反正有一點在向前逼近的那種趨向。

開始的時候是群眾騷動，然後我忘了是誰，跑來跟我們說鎮暴車在噴毒氣了。

當時我看到後面（中正三路口）的群眾在騷動，我好像叫了一聲「Stop！」。我記得當時張俊宏跟我說：「春男兄，群眾運動的指揮你比較內行，我不熟，你比較有經驗，現場由你來指揮。」本來我並不想接下這個擔子，因為我也沒有事先計畫。我是來當客人，頂多是演講，現在怎麼叫我指揮現場？這個責任重大，我也沒有準備。但是張俊宏這麼一說，我也不能夠把現場放著，讓它成為爛攤子，還是必須收拾啊。我沒辦法，就叫蔡有全到群眾所說的那個噴瓦斯的地方，去看一看是不是真的。

**蔡有全：**他們在圓環現場施放白煙霧。他們的鎮暴部隊距離我們的演講車還相當遠。那種大台的車子，上面有一隻管子，正在施放白煙霧。我站在他們憲兵的前面，群眾還在那裡拍手，白煙霧「呼——」被風吹回去，裡面也還是繼續在聽演講。他們施放白煙霧之後，我還上去演講車，弘宣拉我上去說：「有全，他們又在隨便演講了，我們來喊口號啦。」他們確實是有放煙霧騷擾，但是那不是催淚瓦斯，就一根管子這樣「呼——」。那個白煙霧有沒有味道，我站在那裡最清楚，我當時和它的距離差不多十公尺而已。

**張春男：**蔡有全回來跟我說，是真的有在放煙霧。那時候群眾已經稍微在騷動了，為了慎重起見，我就再跳下車去親自去看一看。結果呢？我看到兩個現象：一個是鎮暴車在往前逼近，緩慢地往前逼近群眾。然後鎮暴車的上面有一根大的槍管，有一點像是伸出來的砲管那樣；我看到那個砲管在冒煙，冒出來的是白色的煙霧，現場有一股臭臭的味道，聞了很不舒服。

**許榮淑：**當時演講正講到一半，中正三路天橋那邊的鎮暴車就放出瓦斯，我當時站在演講車下面，我有看到白色的煙跑出來，味道不是很重。

**周平德：**現場都是鎮暴部隊乒乒乓乓的腳步聲，還有一輛鎮暴車從郵局〔在中正三路和南華路交叉路口〕那裡放瓦斯，我有看到淡淡的白煙，也稍微有聞到味道。

**陳忠信：**在大圓環演講時，因為我想採訪一些現場的情況，就四處走動。現場的鎮暴部隊很明確有向裡面移動，因為我發現圈子縮小了。我也有看到現場有施放白煙，但可能不是瓦斯〔催淚瓦斯〕，因為我沒有嗆鼻的感覺。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當年鎮暴部隊的瓦斯車噴出的催淚瓦斯，是像碳烤的顏色。但平常演練時則以柴油代替催淚瓦斯，噴出氣體的顏色是很像白煙的灰色。高雄事件當天，至少有一部催淚瓦斯車因出發時過於匆促，來不及將柴油更換成催淚瓦斯，以致在現場出了狀況。

**王拓：**我站在演講車上，我有看到鎮暴車那邊有在冒白煙。當時我聽到人家在說：「中正三路那邊的人湧過來了。」就是說，本來準備要來圓環聽演講的人，或是沿途看熱鬧的人，看到白煙後就喊說：「喔，放毒了！放毒了！」就衝向我們這邊來，於是大家就張皇起來了。我很清楚，群眾的張皇是由於鎮暴部隊挑起來的，是他們的動作挑起群眾的驚慌。

**呂秀蓮：**當時我在車上，我親眼看到有白煙噴出。光是鎮暴警察堵住我們已經夠可怕了，然後又噴白煙。我們感覺軍警好像開始在施放催淚瓦斯了，我們就想：「完了！完了！」所以覺得非把群眾帶離現場不可，當時的想法很單純，只是

鎮暴車放瓦斯的傳言，使現場群眾都騷動了起來。張春男等人決定要帶著群眾脫離現場。呂秀蓮跟楊青矗說：「你是在地人，對街道比較熟。」他看了一看說：「這邊被包圍了，我們就往中正四路這樣衝好了。」

想帶大家離開，我們要脫離險境。噴白煙是造成整個現場群眾騷亂的原因。<sup>7</sup>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施明德他們進去新興分局談判了好一陣子，群眾的情緒已經有些不穩，已經開始要騷動了。張俊宏就叫我去分局叫他們趕快出來，他說：「群眾情緒已經在浮動了，叫他們那些人談判中止，趕快回來。」我要過去分局時，剛好聽到呂秀蓮在喊說：「放瓦斯了！」所以我衝進去分局之後就說：「嘉文、施明德，停止談判，馬上歸隊，國民黨在放瓦斯了。」警察局的督察長就說：「這種事怎麼可以亂說？」大家就跑到窗戶那邊往外看，姚嘉文說：「有嗎？」曾心儀就說：「有啦，有放瓦斯啦！」說實在的，我只看到人頭黑壓壓的一片。但是這時車子就在開動了，我們就趕快從分局衝出來。

**施明德**：後來紀萬生跑進來說：「趕快出來，已經放瓦斯了，還在那邊說什麼！」我跟紀萬生說：「你們再去看清楚一點。」

最後，張墨林說：「不行，你們還是走回去，要離開。」所以我要離開的時候說：「你逼我們走，會出事。」我走出分局時，我的腳步是沉重的，我知道一場衝突將要發生。

**楊青矗**：中正三路與南華路的交叉路口那邊有一間郵局，聽說郵局旁邊的鎮暴車在冒白煙，那時候我在演講車底下，我沒有親眼看到，但一定有冒白煙，大家才會驚慌起來，一直在喊：「放瓦斯了！」當時蘇治芬站在我身邊，她看到冒白煙就喊說：「走啊！走啊！演講有什麼用？」接著群眾就騷動起來，大家就要走了。但是要叫誰帶路？要到哪裡去？總是要有人指揮啊。因為我是服務處主任，很多人就叫我指揮。群眾騷動起來後，我就去坐上小發財車〔指揮車〕帶路了。

7.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繼范政佑之後，蔡有全上台帶領民眾合唱〈咱欲出頭天〉，並呼叫口號。司儀王拓接著說：「各位親愛的朋友，現在鎮暴車就在前面，咱雖然沒槍沒大砲，但是我們有熱情，咱對這些鎮暴車，咱大家用掌聲來壓倒他的鎮暴車。大家來跟我喊〔口號〕：『台灣人民萬歲！民主萬歲！正義萬歲！現在請呂秀蓮（上台）……』此時群眾中傳來叫聲：「鎮暴車來那裡了，要講什麼？要講什麼？沒法度再演講了啊！」可知當時鎮暴車已向回環裡面逼近。佟聰凜接著上台要民眾唱歌等施明德他們回來，但群眾仍然叫著：「〔鎮暴〕車已經過來啦！」此時圓環內的民眾已經開始大亂，並傳出「放催淚瓦斯」的叫聲，不久，群眾就跟著指揮車往中正四路的方向移動了。

**呂秀蓮：**當時的指揮權在誰手上，恐怕沒有人計較這些；不過一定是演講車上的人，應該是張俊宏跟楊青矗。張俊宏跟我一頁都在演講車上。大概是隊伍要動的時候，我看到楊青矗；我揮手叫楊青矗上來演講車。我說：「青矗，你是在地人，你對街道比較熟。」就拉他上來；他看了看說：「這邊被包圍了，我們就往中正四路這樣衝好了。」所以我們就把車子調頭〔按：車子本來是背向中正四路〕，繞過圓環往中正四路。

**張春男：**我親自到前面看到他們在噴白煙回來之後，我就當機立斷，我跟司機王拓說：「真的是在噴霧氣啦，我們脫離現場。」我就叫王拓指揮隊伍。在這之前，楊青矗從台北趕回來後，有告訴過我，只有一條路沒有封鎖；所以我就叫楊青矗指揮車子。我叫楊青矗坐上第一輛車——小發財車帶路；然後叫王拓在演講車上指揮隊伍，向著中正四路離開現場。拿火把的隊伍走最前面，小發財車就在拿火把的隊伍中間。<sup>8</sup>

**蔡有全：**群眾一騷動，我回頭看，哇！哭天！我負責的指揮車〔小發財車〕卻在移動了，車子裡面坐著楊青矗，我就衝過去跟楊青矗說：「青矗，你帶路，你高雄市比較熟。」我跳上車的時候，張俊宏已經站在指揮車上了。

**張俊宏：**群眾開始騷動之後，就瘋狂的往中正四路那裡走，我們只好就順著群眾的方向帶領他們走。

**楊青矗：**我坐在小發財車司機的旁邊開始帶路，因為圓環南側中山一路這邊都是鎮暴車，東側中正三路又有鎮暴車在冒白煙，北側的中山一路口也有警察和憲兵封鎖。

為了要避免群眾和警察發生衝突，所以我就叫小發財車司機從圓環繞到圓環西側中正四路這

楊青矗帶領著大家衝出大圓環，繼續往中正四路方向前進。後面群眾慌亂地跟著跑。當時坐在指揮車上的楊青矗並沒有看到中正四路口也有憲兵。

8.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演講車上的麥克風叫道：「各位同胞，請咱保持冷靜，跟我們的車隊去——跟著車隊走，跟著車隊走。」



邊，當時我坐在車上並沒有看到中正四路口這裡有憲兵。

**張春男：**隊伍一開始移動，我就從演講車上跳下來，跑到前面叫指揮車趕快走。我一直叫它趕快走，不要再慢慢開了。如果行進得太慢，會讓國民黨知道我們要往哪條路走，鎮暴部隊就會前去阻擋我們的前進。爭取時間讓隊伍能夠脫離現場很重要。

當時我的構想，本來是打算說：好吧，既然你要用鎮暴部隊放毒氣，那我就帶著隊伍，用比較快的速度在高雄市區到處亂走，讓你不知道我要走到哪裡去；反正我有路就走，繞來繞去，你也不知道我往哪裡走。然後到了某一個地方以後我就宣布解散，這樣就不會發生衝突。

**施明德：**那時候姚嘉文先我一步出去，我最後走出分局。之前，我進新興分局時，演講車還停在分局外面朝東向著中正三路，等我出來的時候，演講車和指揮車已經向西走到了天橋下，就要到中正四路了。我一走出分局門口，就被群眾扛起來用跑的，因為我披著總指揮的名條，人家認得我。我要去追指揮車時，群眾就喊著：「總指揮來了！總指揮來了！」大家都讓路給我，我是被嘉文拉上指揮車的。我一上車，指揮車就快速行駛，跟著車子行進的民眾就用跑的；我就叫車子開慢一點。後面的演講車上，蔡有全〔按：應該是佟聰凍〕他們就在喊：「台灣人萬歲！」在那邊喊，慷慨激昂。我那輛指揮車只有姚嘉文，徐春泰不知道有沒有在車上？

**紀萬生：**從分局衝出來之後，姚嘉文他們跑得比較快，他先跳上指揮車。我跑得比較慢，還在路上碰到黃順興，他跟我說：「小的，小的，卡慢咧啦，你是在創啥？」〔小老弟，慢一點啦，你是在幹什麼？〕他拉住我要跟我說話，我說：「不行，不行，要趕快趕過去。」我就趕過去追他們了。

**蘇龍江：**那時候每個路口都有憲兵的人牆，反正有人帶頭走，我們跟著走就對了，結果就往西邊的中正四路走。

**蘇治芬：**衝出大圓環之後，我們繼續往中正四路方向遊行。當時

我跟在指揮車的後面——我那時候都穿喇叭褲，而且褲管又做得比較長，所以一定要穿高跟鞋。我的印象就是我穿高跟鞋一直跑，幾乎是狂奔。本來我們用走的，可能是車子開快一點，我們才用跑的。

## 第五章

群眾離開大圓環，奔向中正四路。到了中正四路和南台路口時，遇到了憲兵人牆的阻擋。經過一番僵持推擠，人牆被衝潰了，也有憲兵被毆打。衝破防鎖線時，有人感悟到「歷史已經是一個新的開始了」；有人卻憂心失控闖禍了。

姚嘉文與施明德決定將隊伍帶回服務處。一路上愈來愈多的民衆加入。路上全部是人潮。

突然間，衝出一些黨外人士覺得陌生的臉孔，他們猛力攻擊憲警。這些毆打憲警的群眾中，有人出面叫憲警不要抵抗；到底這些人是黨外的支持者？是流氓？還是……

## 現場之二：沸騰的歸途 ①

## 寫 實 封 鎖 線

**吳欽裕**〔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連長〕：開始時，我只是聽到他們在大圓環那邊放擴大器哇哇叫，都聽不清楚。路上人很多，嘖哩呱啦的；天橋上面也站著人。沒有想到後來大圓環裡面的人不要留在大圓環，他們一直要往中正四路的方向走。本來我們第三連是站在

靠近南台路東側的中正四路上，面朝著高雄市政府方向（朝向西邊，背對著大圓環）。我看到人群從大圓環過來，有一部小發財車，上面站了幾個人；車子前面的群眾大概有一、兩百人，我不知道後面還有多少人。當對方已經走到了中正四路口的天橋和我們站的位置之間將近一半的地方時；已經沒辦法了，我就跟士兵講：「把面轉過來〔向後轉〕。」然後叫部隊往後移，從南台路的東側退到南台路的西側，面向大圓環。

這時候，從中正四路向東開來的車子，就被我們擋在中正四路上的南台路口。我叫遊行隊伍往南台路的南北兩邊走，不要再向中正四路這邊過來。我們站成一排，像童子軍般圍成一條防線。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姚嘉文跟施明德從新興分局跑出來的時候，小發財車〔指揮車〕已經快要離開圓環到了中正四路口了。隨後姚嘉文跟施明德跳上了小發財車，正好是在中正四路口的地方。我認為姚嘉文跟施明德既然已經出來了，隊伍就回歸他們指揮，我就不再指揮隊伍了。

拿著火把的隊伍一直往前走，走到南台路口，就碰到了鎮暴部隊〔憲兵〕的人牆。他們雙手放後面，一手握住自己的電擊棒，另一手抓著鄰兵的手臂連成人牆；他們只拿電擊棒並沒有拿盾牌。我們的隊伍到達時，就被他們給阻擋回來。

剛開始的時候都沒有人動武，也沒有人用火把——我的視覺記憶裡好像沒有火把，只有竹棍。然後大家就往前推壓，又被鎮暴部隊他們挺回來。我記得鎮暴部隊後面好像也有人在推，因此群眾又他們被硬擠回來。然後，群眾就越來越多，群眾人擠人，再往前擠，結果他們就鬆手了。

中正四路和南台路口，憲兵手挽著手排成三、四道人牆，阻止遊行隊伍。美麗島的指揮車開到人牆前，司機嚇得手腳發抖，車子也熄火了。群眾用手將車子向前推，憲兵也把車子推回來，雙方僵持在封鎖線上。

**姚嘉文**〔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我爬上指揮車時，是別人將火把交給我的。指揮車走到前面，有憲兵在那裡擋著，都手拉住手。那些兵都不敢離去，大概是奉命不能退。

我們的車子就一直往前推，我若不小心掉到地上也會被車子壓到。因為當時指揮車不是車子自己在發動，而是後面的人一直推；那時候司機想要煞車也煞不住啊。我也跟那些兵說：「你們快走！你們快走！不要這樣！」但他們顯然不走，而後面的人就一直衝過來。當時我也很緊張、很慌亂。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後來姚嘉文從分局衝出來了，跳到指揮車上，我就扶著嘉文上車，當時我拿著火把，嘉文說：「來，這火把給我當指揮棒。」車子就開走了。其實指揮車前面只有少數群眾，大部分都還在後面，中正四路口封鎖線上的憲兵擋得很緊，我們的指揮車也有被擋到。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楊青矗坐在指揮車前座，我叫車子開慢一點。封鎖線上的那些憲兵戴著頭盔，我叫他們趕快走，不要在那邊。當時車子已經熄火了，後面有人在推，兵擋在前面，我說：「趕快走！車子推過來會把你輾死。」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我們的車子開到中正四路路口時，才發現天橋底下那邊也有憲兵，他們都一個接一個，手臂勾著手臂，像人做成的鎖鏈一樣排成一列，有兩三排，擋在路中，不讓通過。

當時我坐的小發財車〔指揮車〕在前面開路，車子開到快要碰到憲兵的時候，司機很害怕，怕到手腳一直發抖，結果車子就熄火了。車子熄火之後，憲兵要把我們的車子往後推，群眾就從後面向前推，一部小發財車就這樣被推來推去。

**蘇龍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中正四路那邊，許多憲兵圍成三、四道人牆，不讓我們過去，我們沒路可走，開指揮車的人不敢開過去，他怕把憲兵壓死。當時指揮車都已經熄火了，於是群眾就用手去推車子，把指揮車推去撞憲兵。

**楊青矗**：當群眾和憲兵在推來推去的時候，我聽到跟在後面的演講車上佟聰凜用麥克風大聲叫喊著：「衝啊……！衝啊……！」小發財車前面有持火把的人，就開始拿火把戲弄憲兵，在他的臉

上做出要燒他的動作，他們一直弄，憲兵就一直退，退到後來，憲兵手勾著手的封鎖線就鬆掉了。憲兵被群眾亂了一下，車子就被群眾向前猛推，把憲兵的封鎖線給衝破了。有一個憲兵被衝倒在地上，我趕快跳下車，衝過去拉他。

指揮車前面持火把的群眾，作勢拿火把往憲兵臉上戳，憲兵一直退，最後憲兵人牆垮了，群眾衝破了封鎖線。在隊伍中的陳忠信心中想著：「歷史已經是一個新的開始了。」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群眾在動的時候，有一個佟聰凜牧師，當時演講車上的麥克風都是由他拿著；因為他是牧師，非常會講話，喊得像是在叫魂一樣：「台灣人啊……！」沒有想到我們往中正四路方向的路口走，還是被軍警堵住。手中拿火把的人，自然就想到用火把往軍警身上這樣戳，後來因此才把他們衝開。<sup>1</sup>

**吳欽裕**：遊行隊伍就一直衝過來，用車子把我的部隊頂垮了。他們還拿很長的火把趕人，對著我戳、燒啊；阿兵哥被燒到一定會往後退，幾個人一退，整個隊伍就完了。他們後面的人一直推著車子走，車子開得很慢；但車子一推過來，一個戰士就被推倒了。

**蔡有全**：衝破封鎖線時，前面已經有群眾衝出去了。群眾衝過去之後，他們又重新再勾連起來要擋我們的指揮車，但他們只有一列兵而已，我們一衝就過去了。老實說，當時我有拿嘉文的指揮棒火把敲兵的頭盔，因為前導車過不去。但不會痛啦，只是要把他趕開而已。

**蘇治芬**（黨外前輩政治受難者蘇東啓女兒）：前面的車子開過去之後，我們跟在後面到了那裡時，鎮暴部隊還是排成一排把我們擋住。我記得我們有撞他們一下，但我們也不用對他們怎樣，也不用打

**註釋：**

1. 據〈高雄人權口演說紀實〉，民眾隨著車隊移動之後，有人用麥克風帶領群眾喊著「台灣人萬歲」、「民主萬歲」和「人民萬歲」的口號。

他，因為他們讓我們過，記得這個馬路滿大的，鎮暴部隊一讓我們過，退到馬路旁邊去的時候，那些群眾就去打他們，那時候就亂了，外面的群眾都進來了；是群眾打他們，不是我們美麗島這些人去打他們。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後來群眾怎麼開始移動，怎樣衝破封鎖線？我到現在都不清楚。衝破封鎖線的時候，當時我在隊伍裡面，距離前面大概有三、四十公尺遠。但是衝開封鎖的時候，我直覺上就感覺到：「歷史已經是一個新的開始了。」

衝破封鎖線後，外圍群眾紛紛加入遊行隊伍。突然跑出一群「青面獠牙」的陌生面孔，他們拿著木棍追打憲警。面對這種混亂的場面，施明德說：「啊！已經失控了，闖禍了！」

**楊青矗**：衝過封鎖線的時候，當時在路邊圍觀的群眾就都淹過來了，加入遊行行列；許多群眾就變成跑在車子的前面了。這時候我有聽到在打憲兵的聲音，可能是路邊的憲兵被打。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憲兵的封鎖線被衝破後，突然跑出一些青面獠牙的人，叫叫嚷嚷，拿著木棍追打著憲警，從中正路口追到南台路。我看到憲警被追打到安全島、路邊和人行道上，所以有一個憲兵連長（吳欽裕）才會受傷；當時我就跟在演講車的後面，那些打人的都不是我們熟識的面孔，都不是我們的成員。那時候我才感覺說：糟了，怎麼有那麼多人拿傢伙出來打？

**陳博文**〔美麗島雜誌社編輯委員〕：在中正四路口那裡對峙的時候，我們要走過去，但不能過，不意跑出來一些青面獠牙、不認識的人，拿著棍子一直打警察。那些拿棍子打警察的人是誰，我們都不認識。當時就覺得國民黨在「起吓面」（翻臉）了。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開打的是他們假裝成百姓先出手的。聽說王玉雲已經叫蔡松雄這些人，還有一些海軍都假裝成百姓，混在人群中。他們事先有開會，後來消息洩露出來，所以我們都知道。那些人比較明確的特徵就是：短頭髮，平頭，

很年輕，穿著好像是運動服那種的服裝，我們一看就知道了。

**陳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在那個時候我就發現有人拿著棍子打，但是拿棍子打人的又不是美麗島雜誌社的人，感覺上是另外一批人。所以我們就這樣邊打邊走過去，當時幾萬人都跟著遊行隊伍走，蔡有全在桌上，就喊著「台灣人要站起來！」那種場面是很感動的，眼淚都要掉下來。

**蘇龍江**：有些群眾就拿著火把去追擊他們，都是零星的衝突。那時候憲兵人很少，而且都是沒有穿鎮暴裝，只戴著鋼盔、拿著警棍，很容易被打傷，所以他們都跑了。人家如果真的要去打他，他就蹲著，打下去時大部分都打到鋼盔；而火把的那種竹子一敲到鋼盔自己就碎掉了。那時候如果說有打，打得並不怎麼嚴重。

**張春男**：封鎖線被擠開了以後，鎮暴部隊〔按：憲兵〕就變成拿著電擊棒；他們為了要阻擋人群突圍，就用電擊棒開始電人。被電的人會覺得很痛，就拿著火把還擊。結果就變成拿著竹棍的人，去打拿著電擊棒的鎮暴部隊〔憲兵〕。電擊棒電人很好用，但是要當武器去對付竹棍，竹棍比較長，就招架不住了。當時那個場面非常激烈、刺激，我距離他們大約只有三公尺，竹棍跟電擊棒相撞擊的聲音很清脆，「喀喀喀喀」。然後鎮暴部隊〔憲兵〕就往兩邊退，群眾就衝過去了。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前面的衝突開始發生的時候，後面大家喊「衝呀！衝呀！」那是群眾很自然發出的叫喊。當時打鬥的聲音很大，好像整個高雄市都沸騰起來了。那個聲音，我到現在還記得。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施明德從分局出來後，我們好像是坐同一部車〔指揮車〕，到中正路那裡已經開始打人了，亂打一氣。在這個時候，施明德說：「啊！已經失控了，闖禍了！」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溝通〕：當時我們隔得很遠，只感覺到前面的隊伍好像碰到阻擋，然後過一陣子就通過了。因



為距離很遠，所以也不是聽得很清楚；但是有聽到好像有很多敲擊的聲音，後面的人也不曉得怎麼回事，一陣子以後，就沒有聲音了，感覺上好像是障礙被排除了，所以隊伍就開始移動了。

**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一位士兵在混亂中倒地，連長吳欽裕想彎下身子救人。突然「啪！」一聲，膠盔被打破了。他一轉身，棍子就霹靂啪啦打下來了。**

**吳欽裕：**我的兵士（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士兵）被群眾推倒在地上，我一看，不是辦法；所以我就蹲下去抓這個戰士的衣服。我剛要拉他起來時，「啪！」一聲，有人就往我的頭敲了一棒。我戴的頭盔是薄薄的膠盔，摔

在地上都會裂掉的那種；這一棒打下去，我的膠盔就被打破了。我還是不死心，要把這位戰士拉起來。但我一轉身，棍子就霹靂啪啦打下來了；我也搞不清楚有多少人打我，我被圍在中間動彈不得。我的額頭、鼻梁和背都被打到。我用手拿著對講機去擋的時候，手錶也被打裂了。被打了以後，我並沒有倒下去，但就是模模糊糊的，滿臉都是血，眼睛看不到，慢慢往後退；當時部隊還沒有被衝散，還有很多阿兵哥在那裡，他們陸陸續續也受傷了。

隊伍被衝散了以後，我退到中正四路上的走廊；我大概是從自立路繞過來，反正是從一家信用合作社後面的那條路走出來。有一部計程車由北邊過來，裡面坐著兩個警察；他們看到我滿臉都是血，就拉我上車，把我送到大同醫院急救；後面的事情我都不知道。我還記得在轉彎的地方也圍著很多老百姓，他們看到我滿臉都是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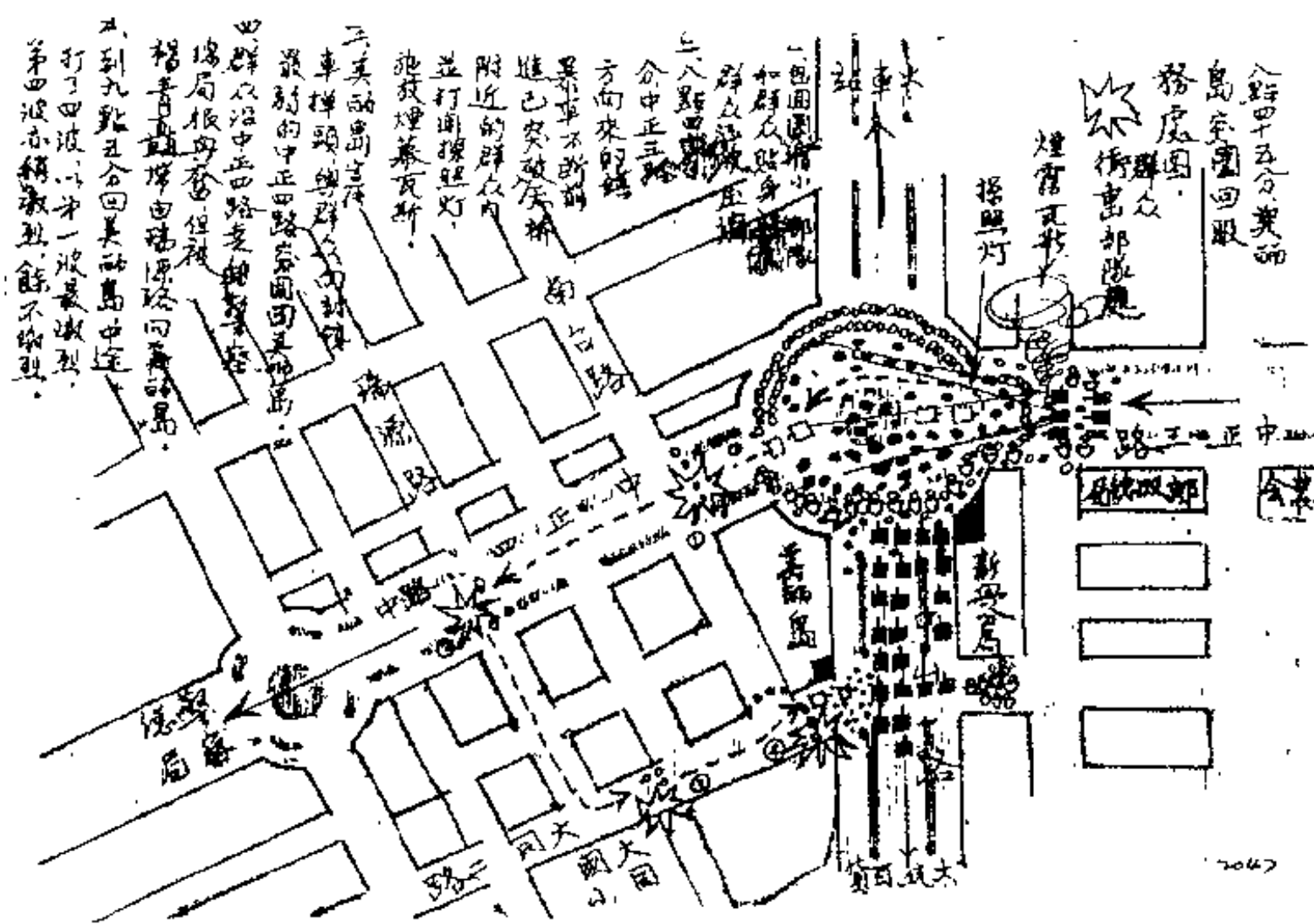
**徐健康**〔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長〕：美麗島他們在大圓環演講時，我們第六中隊還是守在大同二路大益飯店門口這裡，沒有走。後來我們聽到一個憲兵說圓環那邊打起來了。不久，我看到一個憲兵的頭髮被燒掉了，用手搗到，後面有兩個憲兵幫忙他，跑過來這邊，我就知道問題嚴重了。

**盧大才**〔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我們在大同二路值勤的時候，我有看到一個憲兵，好像是個軍官，搗著頭，流著血，旁邊還跟著一個人照顧他，他個子很大，從我們背後過來，警告我們說：「你們小心！你們小心！」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美麗島遊行隊伍突破中正四路封鎖線時，在現場值勤的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遭受群眾的攻擊，造成多位憲兵負傷流血。消息傳回「現場指揮所」之後，有人要求還擊。但負責指揮的長官，考慮一旦下令還擊，憲警人員以長木棒和藤棍還手，將會造成現場民眾流血，甚至打死人。經考慮再三，最後決定只以錄影和照相蒐證。

事件現場時序圖之



八點四十五分美麗島突圍回服務處圖

★ 群眾衝擊部隊處

☪ 煙霧瓦斯

☛ 探照燈

一、包圍圈縮小，部隊和群眾貼身站著。群眾已被壓縮。

二、八點四十分，中正三路方向來的鎮暴車不斷前進，已突破入天橋附近的群眾內，並打開探照燈，施放煙幕瓦斯。

三、美麗島宣傳車掉頭，與群眾向封鎖最弱的中正四路突圍回美麗島。

四、群眾沿中正四路走向警察總局很興奮，但被楊青矗帶由瑞源路回美麗島。

五、到九點五分回美麗島中途，打了四波，以第一波最激烈，第四波也稍激烈，餘不激烈。

## 現場之二：沸騰的歸途 ②

### 歸途中的衝突

施明德問姚嘉文，現在要往哪裡去？姚嘉文心想要去市政府已經不可能了，就跟施明德說：「我們回去啦，把群眾帶回服務處演講。」他們就將火把向左指，車子左轉進瑞源路，往服務處前進。

局〔高雄市警局〕方向去了。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我和黃信介吃完晚飯一出來，一群人不曉得帶到哪裡去了。圓環上還有人，但是隊伍前頭不知道在哪裡了，只知道說他們往總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中正四路的憲兵封鎖線被群眾突破之後，原先聚集在大圓環內外的群眾全都往中正四路移動。因此大圓環頓時成為真空狀態，只剩下憲警部隊；其中有些憲警因找不到建制，各單位忙於整理部隊、恢復建制。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此時也把車隊開回立德棒球場，重新集結。

**歸清讚**〔憲兵二四四指揮部副指揮官〕：群眾一衝，憲兵三二三營〔第三連〕的官兵受傷了。群眾離開大圓環後，我不曉得他們會在這裡進行第二次集結，但是因為他們往中正四路的方向前去；我很快就從「前進指揮所」〔即現場指揮所，在新興分局樓上〕下來，指示通訊官，要在高雄市警局地下室指揮所的參謀主任把大港埔圓環的所有憲兵部隊集結到棒球場〔按：立德棒球場在市警局後方不遠處〕，之後再採取措施；而原來部署在美麗島服務處附近的部隊都沒有動。在我的記憶中，大港埔圓環〔大圓環〕是由三二三營、三二四營負責。三二四營也是特戰部隊改編的憲兵，由楊營長率領；而林燁營長的憲兵二四〇營是備用的。這些部隊集結到棒球場之後，我就沒有再動用了。

我離開新興分局指揮所的時候，張墨林副司令也移動了，不過我不曉得他到哪裡；我始終沒有去高雄市警局地下室的指揮所〔後方指揮所〕。群眾曉得指揮所在警察局地下室，在那邊喊著要燒警察局，所以部分警察部隊很快的撤到那裡去保護警察局；這是我親自聽到和看到的。

在美麗島雜誌社的隊伍離開後不久，我就回到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在六合二路〕，在辦公室裡用電話指揮。當時因為整個訊息都

會集中到市警局地下室的指揮所，我就打電話問在那裡的參謀主任，有關部隊在棒球場集結的情形，以及現在群眾的位置。參謀主任告訴我，美麗島雜誌社的隊伍在中正四路上，正往警察局的方向走。我們的部隊在棒球場集結，需要一段時間；而美麗島雜誌社的群眾也還在行動中，不曉得他們會在什麼地方集結，但大概曉得他們會在大統百貨附近活動，因為那裡是一個要道，幅員也滿大的，旁邊有公園，也有體育館。當時和部隊的通訊主要是靠無線電，但是當天無線電聯絡的狀況並不好。我以電話指示過後，我就離開二〇四指揮所，前往大統百貨。

當時我的判斷是錯誤的，因為我沒想到美麗島雜誌社這些群眾會有那麼強烈的舉動，他們衝破大港埔圓環的封鎖以後，會回到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

**施明德：**我們衝過封鎖線之後，中正路四路的整個快車道跟慢車道到處都是人，後面的演講車在大聲叫喊。我們的車子繼續往前走，嘉文問我說：「現在要去哪裡？」我說：「向左轉回服務處。」所以我們就從瑞源路左轉回服務處。

**姚嘉文：**衝過第一道封鎖線以後，我跟施明德說：「這種情況，要去市政府不可能啦！我們是不是要繞回去？」因為前面還會有鎮暴部隊，之前他們就都已經準備好了，而且人家調度鎮暴部隊比較快嘛，我們一關一關要衝到什麼時候？這樣不是辦法。所以我就跟施明德說：「我們回去啦，把群眾帶回服務處演講。」施明德說好。我們就將火把向左指，車子從一條巷子〔瑞源路〕左轉，大家都回去了。

**楊青矗：**我們衝破封鎖線之後，本來已經熄火的車子又發動起來了，就一直往前走。原本跑在車子前面的群眾就嘩嘩嘩的叫喊著：「去包圍警察局啊——！」一直往前衝去了。當時我一直很怕說如果真的去包圍市警局——由於前一晚的鼓山事件，群眾情緒激昂，很可能會發生像中壢事件火燒警察局的事。所以車子走到瑞源路那邊時，我就從小發財車的前座下來，這時我才發現施明德跟姚嘉文已經站在小發財車上了，我就問施明德跟姚嘉文說：「你們要帶往哪裡去？」姚嘉文跟我說帶回服務處，我就再

上車，叫司機從瑞源路口左轉繞回服務處。當時有些群眾已經往中正四路警察總局的方向衝去了，後面的車子才又把他們叫回來。我們轉進瑞源路之後，演講車上的麥克風由呂秀蓮在講，當時演講車跟在我們的小發財車後面走。

**蔡有全：**在衝過封鎖線這個瞬息萬變的時候，我是主張往前走——既然不讓我的群眾來圍環聽演講，他們要跟我們衝突，我們就往前走，去集結更多的人，讓全世界都知道國民黨違反人權，我們就來占據高雄港口或是市警局做為據點，要談判大家來談判。但後來沒有這樣做，就回服務處去了。

**周平德：**我們的隊伍過了南台路後，指揮車要從瑞源路彎回去時，我記得我跑到前面去罵楊青矗：「為什麼要這樣就要轉回去？」當時有的人還想一直走，要到市警局去。楊青矗跟我說：「沒有啦，施明德說要轉回去。」

**黃越欽：**我地方也不熟，我感覺上就是繞了一圈回來。在中正四路快要轉彎進入瑞源路的時候，邱連輝和許榮淑看到我就說：「上來，上來。」就把我們弄到車上去，所以我就變成也在遊行車隊上面。

呂秀蓮站在演講車上拿著麥克風喊著：「現在不是在家看電視吃飯的時候，不是青年男女談戀愛的時候……」，她一路喊，群眾一路增加。

**呂秀蓮：**從大圓環到中正四路這一段路，演講車上的麥克風都是被佟聰凜拿著；可是他喊得很大聲，所以沒有多久他的聲音就啞掉了。大概是在要左轉走進瑞源路時，他就講到沒有聲音了，我才把麥克風接過來。大概從瑞源路開始，麥克風是我

拿的，所以我喊話的時候，主要是隊伍走在瑞源路、大同路和快要回到服務處的這段路上。

我印象最深的是，當時是晚上八點多，家家戶戶都開著燈；瑞源路又很窄小，因為我站在演講車上，位置比較高，所以瑞源路兩旁的住家都看得一清二楚——有的家庭在吃晚飯，有的在看電視，所以我就喊說：「現在不是在家看電視吃飯的時候，不是青年男女談戀愛的時候……」當然很多人就很感動，從樓上和四

面八方一直衝下來。我們在圓環的時候，人很少，只有兩千人左右；但等到繞回到這裡的時候，不得了，已經是人山人海，而且馬路兩頭統統是。大概也有一些群眾本來到大統百貨那邊去，後來他們聽說我們在這邊，所以他們就從那邊趕到；但另外一部分人，是我這樣喊話喊出來的。

**何文振：**呂秀蓮的那個喊話，拉來了很多人。剛開始只有幾百人的遊行行列，聚集到變成好幾千人。呂秀蓮在宣傳車上面，很感性地講：「咱台灣人今天是應該覺醒的時候，你不可以躲在家裡看電視，台灣是咱的土地，咱要作自己的主人，決定自己的命運……」。那時街頭的景況，我還記得，高雄市民好像很振奮，發出那種驚呼的聲音，有的人一直鼓掌，沿路都是這個樣子。我覺得民氣都已經鼓蕩起來了。

**張春男：**我記得呂秀蓮在回來服務處的這段路上喊話，我好像聽到呂秀蓮在喊說：「高雄市的市民，現在不是談戀愛、看電影的時候，是為台灣打拚的時候！」<sup>2</sup>馬上就增加了很多人，在這個過程中人就變很多了；回到美麗島服務處的時候，現場大概起碼有十萬人以上。

**周平德：**遊行隊伍走到了瑞源路這裡，又跑出一堆來路不明的人。鳳凰橋餐廳門口也有一堆流氓站在那裡。在瑞源路上比較沒有發生衝突，但是到了大同二路後，又有一波衝突。

突然衝出一群拿著棍棒的人。他們攻擊憲警，許多憲兵受傷。呂秀蓮一直拿著麥克風喊著：「台灣人不要打台灣人！」要大家節制。

**蘇慶黎**（春風雜誌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在高雄市服務處附近有一家餐廳（鳳凰橋餐廳），我當時就站在餐廳的前面，親眼看到一群人從那邊衝出來，拿著棍子什麼的，然後就往群眾那邊衝，打警

2.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呂秀蓮說：「各位親愛的鄉親，今天是全世界的國際人權日，咱很光榮，做一個台灣人，咱今天有歷史以來，第一次拿著民主的火把，要向全世界發出爭取自由的聲音，請大家踴躍出來，民主政治的奮鬥。做一個台灣人，今天你們如果沒有加入大家的陣容，你們的良心會過意不安，請大家加入我們的陣容。現在不是在家看電視，也不是青年男女談情說愛的時候，快點參加我們的陣容！」



▲《台灣時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版

察、打群眾、都亂打一氣，主要是打警察。現場我都看到了，第二天的報紙把那一幕也登出來了<sup>3</sup>。這根本是國民黨設計的，黨外一頁都只是覺得：我們辦演講會，他們就會搞鎮暴部隊，我們充其量就是不要跟它太衝，所以都在那邊協調；但沒想到他們會來設計一個這樣的東西。

**呂秀蓮**：我們一直走到瑞源路這裡，我看到從一個地下室〔鳳凰橋餐廳〕裡衝出一批人來，後來到大同二路時他們就拚命打人，憲警被打得很慘。在大益飯店前面，很多的軍警在這裡被打得很厲害；特別是年輕的小憲兵被打得最慘。所以我們就判斷，國民黨很可惡，故意讓這些台灣兵被打。沒想到對方竟用這些黑道，我當時就覺得奇怪，怎麼忽然間大家都兇起來了，兇成那個德行？所以我心生不忍，就一直喊：「台灣人不要打台灣人！」一直叫人家節制。當時我還以為是我們民眾自發的行為，我只是要他們節制；我完全沒有意會到，原來是他們預先準備的流氓。

**王玉雲**〔高雄市長〕：聽說當時的市議員陳先生，可能是他的名下有關係的人開的餐廳「鳳凰橋」，從那裡衝出一批打手——對對對，很可能，很可能。但是這話的準確性，我看應該是有一個懷疑啦。

**常持琇**〔警總南警部司令〕：王玉雲是高雄市的在地派，他有一批黑社會的人可以運用。當時的刑警大隊長施淵源，組織了七、八十個人，都是一些黑社會的流氓，就在瑞源路附近的一個茶室附近〔鳳凰橋餐廳？〕集合，準備好。王玉雲本來跟我一起在市警局〔後方指揮所，作戰中心〕，後來我說：「沒有你的事，你回去吧。」他回去以後，就在家裡喝啤酒；這是別人告訴我的，他說王市長發火了。王玉雲究竟講了什麼，我也不大清楚，反正他從家裡打電話來市警局，指示施淵源要動手。當時施淵源在我旁邊，說：「市長講：我們開始動手吧！要對打。」王玉雲想要運用他的黑社會力量來反制，叫施淵源來執行這個事——有這樣很魯莽的行為！



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時報》第三版，標題是：「雇用職業打手／來高製造暴亂」，裡面有一段文字：「當遊行隊伍經過瑞源路時，由鳳凰橋餐廳衝出二十餘名攜帶木棍的男子，加入行列，至大同路時才滋生事端。」

我想如果這一打，又會是流血事件。當時我在高雄市警察局地下室的指揮所裡，我跟施淵源說：「你千萬不能動，用不著你。我的憲兵要動的話，我可以下命令，我用不著你動！你一動，整個後果就無法控制了，那會打死人哪！你要動，我就找你。」我是這樣子壓制他不能動。施淵源組織的那些流氓，當時他們都聽施淵源的。但是我認為不會是他們打憲警的，因為王玉雲當時還是市長，社會上發生了問題，他自己有責任嘛，他也不希望事件擴大。

**掃清讚：**美麗島雜誌社他們的遊行隊伍衝破中正四路的封鎖線以後，沿路打回雜誌社服務處。遊行隊伍裡面也混雜著同情美麗島雜誌社的人，他們也採取同樣的舉動，打得不可收拾。有一些不滿分子，他們沒有正常職業，是平時在當囉嘍的「孑子人」〔流氓〕，他們可能會參加高雄事件，因為他們平時對警察不滿，藉這個機會來毆打警察。

**高明輝**〔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處長〕：最接近事實的解釋，應該是：當地的流氓趁機搗亂報復，尤其是火車站一帶的黃牛以及很多平口與警察結過恩怨的流氓，這些流氓和黃牛，他們在攻擊警察的過程中，最為兇悍。

**楊青矗：**我們轉過瑞源路，走到大同二路路口時，那裡有兩間木材行，有些群眾就要進去木材行搶桷仔〔木條〕，木材行的門趕緊拉下來，但群眾把他撞門。那些群眾很兇，砰砰叫，好像是要拚了；所以現場許多桷仔〔木條〕都是從這兩間木材行拿的。

一隊企圖阻擋群眾的老兵，遭受攻擊。他們身陷在上萬群眾中，拿著盾牌自衛。張春男見狀，趕緊披上寫著名字的布條上去解圍。

**張春男：**回來服務處的過程中，在瑞源路左轉大同二路這裡，衝突得很厲害。我碰到一整隊的老兵，那些老兵不曉得為什麼會被人家叫來當鎮暴部隊〔按：保警〕？大概一個排左右吧，四十幾個左右。他們原來是站在路上阻擋群眾的，但被群眾越過去之後，他們就變成混在群眾裡頭，處境就很尷尬啊。他們只有幾十個人，而群眾是數以萬計。然後有些拿著棍子的年輕人，看到他們就要



打。這些老兵就用盾牌去頂，當時我就趕快把布條拿出來，重新披在身上，過去阻擋那些年輕人。因為我披著名條，人家就知道我是誰，那些年輕人不敢打我；因為那個時候如果敢打黨外的，肯定就是國民黨的特務嘛。我就去阻擋說：「不要打啦！不要打！」然後我就趕快引導那支老兵的隊伍退到一個小巷口，叫他們趕快脫離現場。我後來又遇到大概有一兩次落單的鎮暴警察〔保警〕，幾個要挨打的，我都去阻擋、救他們，把他們引開來。

**徐健康：**我的隊員〔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平均都是三十幾歲的人，六、七十個人都是軍中轉警的〔按：當時保警隸屬警政署〕。這些隊員本來應該是要平均分配保安警察的三個大隊，但到最後不曉得怎麼搞的，統統調到我這個中隊來。九點多鐘時，他們轉過中正四路，又走自立路〔按：應為瑞源路〕遊行過來。當時他們的車子上每一個人都有火把，好像滿天都是星星一樣，整條自立路滿滿的都是人，而且他們也在叫嚷著。那個時候我就回想到民國三十三年打共產黨時，我們的部隊被打退下來，戰車撤退，一路下來都是戰火。

我看到這樣個情形，我就跟隊員說：「你們讓開，給他們過。」我想他們要回美麗島服務處，你不給他過去也不行，我們就讓一條路。所以我就叫第一分隊往右邊靠，第三分隊往左邊靠，第二分隊是預備隊。可是我們才一分開，他們就衝過來了，往兩邊打我們的人。因為我們分成兩邊了，被一條大馬路隔著，也不能夠相互支援，就這樣給他們打得這麼慘。我們一個中隊有八十多個人，一下子被打了剩下不到五十個人；陳孝榮就是在那個時候受傷的。<sup>4</sup>

被打了之後，我又把他們集合，說：「你們不要回手喔。」因為我聽到副司令講，我們不回手，盡量忍耐。我們沒有跑，整個部隊就是不成隊形的一路退；他們打我們，我們還是用盾牌擋著；退到自立路以後轉中正四路，大概有三、四百公尺的樣子，對方就不打了。他們一走，我就帶著隊伍到瑞源路集合。我們雖然帶著三節式的電棒和警棍，但是裝備差勁；那種電棒一碰就斷

4. 陳孝榮在事件衝突中，可能是被人用高雄碼頭勾漁箱專用的鐵鉤，勾破下頷的牙床，為事件當天受傷最嚴重的憲警。

了，不能用，沒有辦法驅散群眾；我們希望美麗島的人不來打，我們就沒有事了。

**盧大才**（保警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

不久美麗島雜誌社的隊伍就從我們背後走過來了。中隊長〔徐健康〕看他們來了就說：「把隊拆開，閃到兩邊。」我在第四小隊，閃開後正好是背南面北，就靠大益飯店門前，我站在排

頭。他們要過來的時候，我們就想反正等他們過去之後，隊伍就散了嘛。但他們從我們面前來的時候，拿著粗棒子--那是點火用的火把，當時火熄了。他們說：「你們在那邊幹什麼！你們走！」但我們怎麼能走呢？對方說：「叫你走！你不走！」於是就打起來了。我們只有拿著盾牌擋，有人上來一個棍子把我的護盔打歪了；又打了一棍，就把我的護盔打下去了。我把盾牌舉起來要護頭；對方就打我的腿，打得我蹲了下去。我蹲下去之後，他們就一直打，我們整個隊伍都往後退，就退到飯店走廊底下，大家擠過來擠過去。飯店旁邊有一個小巷子模樣的，那裡有個門板很薄的門，我們正好擠到這扇門前。一下子，門板被我們擠破了；門裡面有個臨時搭的梯子，我們六、七個人就順著梯子統統滾下去了。那不是地下室，但是好像比飯店低了一層。

**李慶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中隊長徐健康那時候就這樣講：「他們快回來了，不給人家過去好像是不行喔。」他的意思大概怕我們被打傷。所以他就下命令說：「一分隊、二分隊的上一半靠左邊站，下一半和三分隊靠右邊站。」把路讓出來給他們遊行示威的人好過去；我是第三分隊的。當時我本來以為他們吵一吵，鬧一鬧，棍子打一打什麼的就走過去了。但結果不是，就停在那兒打我們了。

打我們的多數是用竹竿，因為那不是他們準備拿來打我們的東西，是遊行用的火把；拿那個打我們，有的上頭還著有火。我們在大同路這邊往後退，他們在那邊打，有一個穿黃夾克的也來打，我們又不跟他們打，那麼一點長的警棍也打不過人家，一直

**落單的保警李慶昌雙腳被騎樓下的摩托車壓住，有個穿黃夾克的人把他拉出來，這個人是去救人？還是鬧事的？李慶昌也不知道。「暴徒」中有一個操外省口音的人，跟徐健康說：「你們沒有必要回手，我們打一打就不會打了。」**

往後退、往後躲，退到騎樓的地方。騎樓下面都是摩托車，摩托車都被推倒了，把我壓擠住，因為穿了防護衣，腳拉不出來，那個穿黃夾克的、個子比我高的人，他來拉我，他拉的那個勁兒，一下就把我拖出來了。他拉我走了幾步，我一看又不是我們同仁，說不定拉到哪個地方揮你幾個拳頭、捅你兩刀也不一定，我就不跟他去，我也不講話，一搖晃就回去了。那個人比我個子高，瘦瘦的，他是去救人？還是鬧事的呢？我也不知道。

**徐健康：**我們第六中隊從大同二路轉往自立路向北邊退的時候，我記得有一個人，大概三、四十歲，個子還滿高的，他一路跟著暴徒過來，但是他沒有打我們。當時是晚上，又沒有燈光，我們看不清楚他的臉孔；他拿著筆和紙在寫。他操著外省口音跟我們講、講得很大聲：「你們沒有必要回手，我們打一打就不會打了。」我們弟兄也有聽到。聽他的口氣，他和暴徒不像同一夥人，好像是我們自己的人，他就是希望我們不要回手。他說：「我們打打就不打了。」咦？我自己也感覺很奇怪：這個人究竟是什麼人？他是我們政府的人潛伏在美麗島的群眾裡面刺探實際情形的？還是怎麼樣的情形？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就聯想到副司令講「我們盡量忍耐」；因為我們一回手，對方必定也有損傷，一旦有損傷，政府就不好處理了。到現在，我還是很懷疑，這個人究竟是敵還是友？還是我們的治安人員潛伏到裡面？

**楊青矗：**到大同二路時，我看到前面：喔！人群是這樣嘩嘩叫，已經差不多十萬人了，人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我都看不懂啊！整條大同二路都是人，塞得密密麻麻的。這時我就從小發財車下來，跑到後面，跳上演講車，跟張俊宏說：「在這裡演講，在這裡演講，不要回去服務處了。」張俊宏跟我說：「回服務處啦。」他也會怕，你知道嗎？那時候整條路密密麻麻的人群，那個情緒多激動呢！回來的途中，我就開始喊口號了。當時車子走走停停，像烏龜在爬一樣，就回到服務處了。

**黃越欽：**沿路就跟選舉一樣唱歌、呼口號、演講。隊伍進行得很慢，恐怕不只半個小時；隊伍從瑞源路繞過去，再走大同二路口回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一回到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當時那

裡的人非常非常多；主要是看熱鬧的多。

**艾琳達：**後來在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前面〔大同二路〕打來打去，大概也不超過十分鐘。打鬥整個結束了，演講車才來；所以演講車上的人可能都不知道有那麼激烈的衝突。<sup>5</sup>

5. 遊行隊伍回到服務處時，施明德已經從指揮車換到了演講車上，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施明德當時在演講車上呼籲不要去攻擊憲警：「大家冷靜，台灣人可憐，不要打台灣人。台灣兵撤退，台灣兵趕快走，台灣兵給他們走……他們有他們的苦衷，台灣兵給他們走……不要打台灣兵……不要打台灣子弟……不要打台灣子弟，台灣子弟跑旁邊一點……台灣人不要打台灣子弟……蕃薯不要打。」可能是看到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的保警受到攻擊時的呼籲。

## 第六章

美麗島的遊行隊伍回到了服務處，數萬人潮聚集在演講車四周，張俊宏上台宣布解散，群眾依然不願散去。黨外人士只得繼續演說以穩定現場的情緒。呂秀蓮精彩的演講，卻讓聽眾的情緒更加高昂。

如同大恐龍般的鎮暴車隊開向服務處，發出轟隆巨響，探照燈射出刺眼的強光。鎮暴部隊以大軍壓境的方式封鎖了演講會現場，更加激怒了現場群眾強烈的情緒。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堅持活動不解散，鎮暴部隊就不撒離。被封鎖的群眾與部隊之間衝突不斷。

突然間，鎮暴車直接衝向人群，開始施放催淚瓦斯，並投擲催淚彈，不肯向暴力屈服的群眾與軍警爆發了一波又一波更激烈的攻防戰……

## 被封鎖的美麗島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從大圓環回到棒球場，剛剛完成部隊清查，隨即收到指揮所透過無線電傳來的命令：「立刻到大統百貨門口集合。」二四〇營車隊於是又離開立德棒球場，大約花了十來分鐘車程，抵達扶輪公園側門，大統百貨公司對面的中山一路上整隊。當時指揮官薄玉山已在現場；不久，南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也隨後到達。因二四一營營長剛就任不久，官階又較低，薄玉山指揮官遂將二四一營一併交由二四〇營營長林燁指揮；林燁將原先排在二四〇營後面的二四一營調到右翼，而將二四〇營調到左翼。因受到道路地形的限制，部隊調整顯得有些零亂，而且也花費了不少時間。部隊整頓完畢之後，上級於是下令由兩個鎮暴憲兵營組成的部隊，沿著中山一路向美麗島服務處方向推進。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回到服務處時，我心裡想，施明德跟姚嘉文實在太外行了，怎麼可以再把隊伍拉回去美麗島服務處那邊演講？因為對方有優勢的兵力，他們有幾十輛鎮暴車，大量鎮暴部隊，我們馬上會受到包圍。所以我的想法是，把隊伍一直拉出去，到處遊走。一方面可以達到宣傳的目的，同時我們是在避難，而不是遊行。將來追究法律責任，不是他們告我們，反倒是我們可以告他們。如果現場是我指揮，我會考慮到法律的層面，不讓他們有機可乘。我會把隊伍拉著到處亂走，不去跟鎮暴部隊正面衝突。

遊行隊伍一回到服務處，張俊宏就上台宣布說：「今天人民勝利了！」「好，我們就解散。」他原本以為宣布「人民勝利」後，大家一高興就會散掉。沒想到群眾愈振奮，聚集的人愈來愈多。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回到服務處，我本來是想要馬上就宣布解散；但是我又怕說如果沒有經過處理就解散，不讓群眾冷卻一下的話，他們的激情會去攻擊店家或什麼的，因為當時許多人都像鬥雞一樣，看到血就熱血澎湃。所以在服務處那裡讓他們聽演講、唱歌，讓他們沉澱一下。當然在回到服務處的時候，根本不可能有機會討論到如果現在就解散會怎樣？或是能不能解散得掉？不過張俊宏馬上就上台向群眾宣布說我們贏了，他的做法是對的。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溝通〕：隊伍回來以後，演講車就停在中山一路與大同二路交叉口的轉角上，張俊宏要我再打個電話給常持琇司令，說這邊已經停不下來了，叫部隊撤退；如果部隊撤退了，美麗島這邊的活動也可以結束。所以張俊宏就上台宣布說：「今天人民勝利了！」「好，我們就解散。」<sup>1</sup>他以為宣布人民勝利了以後，大家一高興就會散掉；結果剛好相反，底下的人一聽，就鼓掌；聚集的人更多了。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當時我們覺得人權之夜一定要辦；他們在大圓環那裡阻擾我們演講，那我們回到我們家裡〔服務處〕演講總可以吧。當時的想法很簡單：演講會我們可以換個地方，但一定要辦下去。那時候並沒有說就這樣解散的意思，從來沒有這個念頭。

一批激情的群眾從大同二路衝向在對街布防的憲兵。憲兵官趕緊下令士兵拉下頭罩、舉起盾牌。此時，站在服務處二樓觀看的黃順興發現，在群眾裡喊衝喊打的人，背心上都有著同樣的記號……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我們的隊伍回去服務處演講，真的是群眾沸騰，有的群眾——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我們的群眾還是他們的人——拿東西去丟憲兵。大同一路這邊的部隊〔憲兵二二〇營〕被丟擲東西，他們也很賭爛，也把東西丟擲回來，其中有一些零零星星

的衝突。一個憲兵受不了，就竄出來。我也有去救憲兵，我幫他把盾牌撿起來，我還帶那個兵去還他們。那是零零星星的衝突，打起來一下子，又整個靜下去了。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

回到服務處時，在中山一路、大同一路前面也打了一陣子。不過這次是互打，他們也有撿石頭還擊，整排部隊〔憲兵二二〇營〕打過來，然後又被打退，雙方打來打去。當時分子很複雜，我們的人下去打的沒有幾個，我就只看到兩個有下去打。

**註釋：**

1.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施明德叫車子停在服務處前面之後，張俊宏首先上台講話：「在場所有同胞，大家注意，我是張俊宏，今晚我們所有的人民都已經勝利了，台灣人六十億所買來的鎮暴武器，已經都破了，今天，咱已經得到勝利，咱舉起勝利的火把，喊『人權萬歲！』『民主萬歲！』今晚到現在結束，我們已經得到勝利了，每個火把，把它熄滅，都熄掉火把，熄掉。」

**何平**〔大專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美麗島的遊行隊伍回到雜誌社時，我們在對街〔大同一路口〕布防，並沒有礙事；但是後來從對面大司二路衝出來的群眾真的就打過來了。

群眾衝過來時，我們的憲兵官就大聲叫我們趕快把頭罩拉下來，接著又叫道：「盾牌舉起來！」我們盾牌舉起來後，「喀喀喀喀喀喀…」像下冰雹，群眾向我們丟東西。然後對面有一群人，手裡都拿著棍子之類的東西，像騎馬打仗一樣，「啊—！」殺過來。我們就將盾牌舉起來擋；盾牌還滿長的，但是腳部露出空隙，他們就開始掃腳。所以我們每一個小兵都在跳，亂成一團。憲兵官就吹鎮暴部隊集合的哨子。聽到哨聲之後，大家就開始集中、整隊成一個圓圈的隊形，開始往前走，想要突圍。

我本來站在隊伍中間，但因為大家都往中間擠，所以我就被擠到旁邊去了。然後不曉得為什麼，我的棍子被人抓住，我就被拖出來了，但是部隊的弟兄他們還是繼續往前走。我被拖出來後，就開始被大概六到七個人海扁。身體前面因為有防護衣，所以其實沒有什麼感覺，頭部戴鋼盔，就叩叩叩震動一下，還好；但是整個背部後面真的是受不了。大概打了好一陣子，然後被一記「尤」（重擊）到，我就暫時失去記憶。等我醒過來的時候，一抬起頭來：啊，好偉大！美麗島雜誌社門口。兩個人抬著我，一路找救護車。當時還有人要過來打我，旁邊有人用台語說：「他是台灣人啦，他是台灣人啦！」，要打我的人就走了。然後我就被送到大同醫院。

**黃順興**〔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當時我和蘇慶黎在美麗島辦事處〔服務處〕樓上，聽見遊行隊伍廣播車的喇叭漸近的嘈雜聲。我們從日前被人打破尚未修復的玻璃窗口〔十一月二十九日服務處遭人砸毀〕往下面瞧，美麗島的一群遊行群眾已經來到下面馬路〔中山一路〕上，和憲警部隊〔當時在大同二路口布防的憲兵二二〇營〕對峙著，廣播車上的喇叭不停的在叫嚷著。有一批群眾面對著持盾牌不動的部隊人馬，一會兒喊衝，一會兒退回，這樣拉鋸著不知多少回。我忽然間發現，在那批群眾裡喊衝的幾個人，他們穿的背心上都有著同樣的記號；這些人雖然跑在前面，可是一到接觸憲警時，只是輕打一下對方的盾牌便向後撤，讓一般群眾去猛衝部隊。對此，群眾卻毫無所覺；我發現這其中必有詐，於是叫慶黎快來注



意觀察這情況，可惜的是我們都未帶照相機，無法取證。<sup>2</sup>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我們回到服務處後，有請黃越欽打電話跟常持琇連絡，要求撤走鎮暴部隊。但是那些黑道分子進去群眾裡面製造事端，把整個事件弄得不可開交；我們找常司令恐怕已經是沒有用了。因為事實上他們已經安排得很緊密、很清楚

了，包括進來一隊剃平頭的人，混進群眾裡面出手打人。

**遊行隊伍回到服務處演講，美麗島方面以為鎮暴部隊不會再來了；但其實在演講初期，由二四〇營和二四一營組成的一支更龐大的鎮暴部隊，已經沿著中山一路向服務處逼進。**

**陳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副主任〕：回到雜誌社〔服務處〕以後，我們單純地認為國民黨不會到這裡

來，所以就在那邊繼續演講，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由鎮暴部隊二四〇營和二四一營組成的部隊，從大統百貨沿著中山一路向美麗島服務處推進途中，隊伍中一位軍官聽到遠處演講廣播的聲音，當時正喊著「孔令晟要下台」的口號。<sup>3</sup>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張俊宏講了一些話以後，然後王拓〔按：應該是蔡有全〕要我上去講，我就上去講。但是我講了沒多久，現場還是鬧烘烘的。我覺得很沒意思，就自己下來了。之後，好像是黃信介到了現場，就說要唱歌，所以指定蘇治芬唱〈望春風〉。唱完歌以後，氣氛比較安定下來。<sup>4</sup>

2.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繼張俊宏之後，施明德也上台表示今晚就此結束，但這時現場群眾傳來叫聲：「鎮暴部隊衝過來！」張俊宏立即呼籲說：「鎮暴部隊往後退！我們人員火把已經熄滅了。」施明德也接著說：「火把已經熄滅了，盾牌不要再舉起來，鎮暴隊伍有秩序的往後退，不要衝過來！（中略）都是台灣子弟，不要打了。」張俊宏又接著說：「鎮暴部隊走！走！走！現在正式警告治安單位撤走，鎮暴部隊撤走！……現在喊口號『台灣人萬歲！』」可能就是指這一波的衝突。
3.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張俊宏喊完「台灣人萬歲」的口號之後，蔡有全邀請呂秀蓮演講。呂秀蓮上台前，蔡有全先帶領民眾唱歌〈咱要出頭天〉，又帶領民眾喊口號：「孔令晟下台！」「李惟喬下台！」「第四分局長下台！」「宋國璋下台！」「三個特務頭目下台！」由此可推知，遊行隊伍剛回到服務處演講不久，鎮暴部隊就已向服務處推進了。
4.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蔡有全帶領民眾喊完口號之後，接著是呂秀蓮上台演講。但演講沒多久，群眾中傳出騷動的聲音，蘇治芬於是上台呼籲民眾冷靜，並帶領大家唱〈望你早歸〉和〈望春風〉兩首台灣民謠。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在服務處前演講的時候，整個場面都還算很安靜，雖然也有零星的衝突，我看到有人去挑釁列隊在那裡的憲兵。但要等到後來〔十點後〕鎮暴車和鎮暴部隊從四面八方圍過來之後，才開始有真正的衝突。

**王拓**〔春風雜誌社長，美麗島雜誌編輯〕：回到服務處之後，我才又上台去當司儀，那時候我認為會在那裡就地解散，若人潮散去，事情就結束了。那時候只想要制止那種騷亂的場面，我一直想要制止現場繼續亂下去，叫大家要冷靜，不希望衝突繼續擴大。當然希望憲警不要動手，我們這邊也不要動手。

**張春男**：我上台演講，講述今晚整個事情的經過。我的大意是說，剛才看到了一幕不幸的事情，這件不幸是因為國民黨的鎮暴隊如何一直包圍過來，然後又放瓦斯，所以我們只好脫離現場〔大圓環〕；是因為鎮暴隊不讓群眾離開，所以發生衝突。大致上我把剛才的經過敘述一下，然後把責任的歸屬點出來。<sup>5</sup>

**呂秀蓮**：我當時演講的招牌菜就是講台灣前途，後來我又上去講。我講的時候，幾乎全場都非常安靜；那天晚上我講的算是最完整的一場。我覺得當時現場的人都全神貫注地聽我演講，連警察也都很安靜<sup>6</sup>。後來我聽說，那天晚上我演講得相當精彩，也相當激烈。聽說黃信介當時站在台下，就跟底下的人說：「呂秀蓮今天晚上『起哮』〔發瘋〕了。」其實應該不是「起哮」〔發瘋〕，如果以現在的用語，是「發飆」，講得很精彩。聽說群眾在下面哭啊，非常感動，所以才會有後來的人衝突；因為整個氣氛都被我凝聚起來

**呂秀蓮上台講台灣的前途。黃信介在台下聽了直誇她講得好。事後，調查局的人告訴呂秀蓮，高雄事件前半段，施明德要負責；後半段她負責，因為她的演講太厲害了，讓國民黨損失二十萬票。**

5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蘇治芬唱完歌之後，司儀介紹張春男上台演講。張春男演講時，現場大致可能已經相當平靜，所以他最後說：「現在我看過去，現在〔他們憲警〕有比較乖，比較巧了，只是在附近，不給我們阻路了。我相信以後咱大家要走路時，他們不會再給我們擋才對。」

6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張春男演講之後，接著是紀萬生上台演講，諷刺國民黨官員滯留國外不歸，其間也插播民眾拍錢和尋人的訊息。紀萬生講完之後，姚嘉文上台說明不再繼續遊行的原因，以安撫主張要繼續遊行的民眾，並要求大家冷靜來聽黨外人士後面精彩的演講。接著司儀王拓就邀請呂秀蓮上台演講。

了。不是說我故意再挑起第二次衝突，我的演講並沒有激烈到要煽動群眾再起衝突，我只是批判時政而已，我認為最激烈的打鬥都已經過去了，群眾回到現場，好不容易都穩定下來了，只是要聽我演講。

當時在大卡車〔演講車〕上的演講台還加上一張椅子，我就在椅子上演講，站在最高點，可以看到中山一路上——長條都是人，群眾向北已經排到要接近大圓環了。本來美麗島雜誌社說要在人統百貨那裡的扶輪公園演講，所以可能原先聚集在那裡的人潮就漸漸過來；還有圓環的群眾也聞風而至，所以兩邊都是人潮。調查局在偵訊的時候，他們要我承認那天晚上有七萬人聽我演講。調查局的人講，高雄事件前半段，施明德要負責，因為整個籌備都是他做的；後半段要我負責，因為我那個演講太厲害。他們說：「那場演講讓我們國民黨損失二十萬票。」我就問他：「沒有那麼多人聽演講，二十萬人？那要多大的場地？」他說，他們估計是七萬人，每一個人回家起碼再影響三個人左右，所以他說損失二十萬票。

**蔡有全：**呂秀蓮那次的演講可能是她這一輩子最強勢的一次。她的演講，且不說有沒有產生鼓動群眾的副效應，純粹就演講而言，出自一個婦女的心聲，那真的是將台灣人的苦難喊出來。連我都聽得很感動，但覺得很具鼓動性。

**黃越欽：**在服務處前面，大家都已經靜下來，都沒有衝突了；美麗島的領導人輪番上陣地演講，呂秀蓮也演講得很好。所以黃信介就講，呂秀蓮那天的表現非常特別：第一，打扮得特別漂亮；第二，演講得特別好。

當時已經較晚了，我就在美麗島高雄服務處北邊靠中山一路附近，因為西邊的大同二路這邊已經被人群擠得無處可站了。中山一路這邊很寬，還有人行道、安全島，也有電話，還有賣香腸、冷飲的一大堆，我一直站在那邊。當時美麗島高雄服務處主任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的工作人員林信吉和陳菊都在這附近；那是非常典型的台灣選舉場面。公用電話一直有人使用，叫家人趕快來看，有的說：「快來！等一下還有更好看的，還有什麼鎮暴，趕快來看！」中山一路跟大同二路交叉口的角落，主要還是

美麗島的人；其他地方則都是各種各樣的群眾：吃香腸的、打電話的、還有旁邊聊天的，多得很。後來我們去買香腸的時候，看到很多人蹲在那邊聊天，有人就說他是公務員或銀行的職員，沒事情，出來看看。

**徐健康**〔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長〕：

大概過了九點多鐘以後，我們第六中隊在瑞源路休息，看看能不能找到我們被打散的人。我就叫分隊長去向指揮官簡報我們執行任務的經過。但是新興分局四面都被拒馬、鐵絲網圍住，根本就沒法子進去，所以我只好自己去。

我找到了指揮官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把事實跟他報告。他說：「你現在還有好多人呢？」我說：「我大概還有四、五十個人。」他說：「好！你再給我集合，把部隊帶過來，在美麗島前面擔任警戒。」又是在美麗島前面！他又要我們到第一線！我就跟副司令講：「報告副司令，這個任務我們恐怕是擔負不了，我們已經被打到沒有辦法再抵抗了。我們現在沒有好多人了，還能做什麼啊？不要失了你的聲望啊。」他就說：「好，看你擔負不了，那這樣好了，你就保護消防車吧。」我說：「有幾部消防車？我們是不是負責得了？」副司令說：「好，那你的部隊配合憲兵好了，站在前線。」我沒有辦法，只有集合部隊，從瑞源街走到大同二路上，在美麗島服務處前面配合憲兵值勤。這個時候距離我們先前在大同二路受到攻擊，差不多有個把鐘頭了。當時憲兵部隊〔鎮暴部隊二四〇營和二四一營〕還沒有到；有兩部消防車停在中山一路安全島兩邊的慢車道上。

**何平**：我是第二個進人大同醫院的，在我前面的可能是一位連長吧〔吳欽裕〕？我只知道有一個人已經躺在我旁邊，他臉部這邊縫了十幾針吧？橫的，然後中間那邊又縫了大概六針還是幾針，成一個 T 型，他就躺在我旁邊。但是他還好，那時候還滿能說話的，因為我記得趴在那裡的時候有聽到他在講話。我送進醫院的時候差不多九點左右吧？

因鼓山事件在大同醫院療傷的姚國建，突然發覺醫院中都是軍人。原來當晚衝突中受傷的軍警也被送進同一家醫院……

**李慶昌**〔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隊員〕：我被送到大同醫院，一進門，他們救護的就來了，問說什麼地方受傷？我說腿都不能動了；就照了X光、心電圖，弄來弄去的。我被弄完了，就送到急診室屏風擋著的一個位子，跟一個警察放在一起。我一看，原來就是陳孝榮〔按：跟李慶昌同一中隊〕，他的牙齒、牙床被打壞了，嘴巴流血不能說話。結果保警就是我們兩個住在大同醫院，其他警察都不曉得跑哪裡去了？

**姚國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到了晚上，蘇慶黎來，說是幫我辦出院。那時我才知道病房外面全部都是軍人，在大同醫院裡面，聽說有一些受傷的軍警住院。然後我們就被轉到蔡龍居的蔡外科醫院。

**邱勝雄**〔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

十二月初十晚上，雜誌社來通知叫我們趕快移地方，因為那時候案件〔高雄事件〕已經發生了，那些受傷的治安人員，陸陸續續都送來到這間大同醫院。我和姚國建兩個人就趕快移到蔡龍居那裡，在四維路，他老婆來照顧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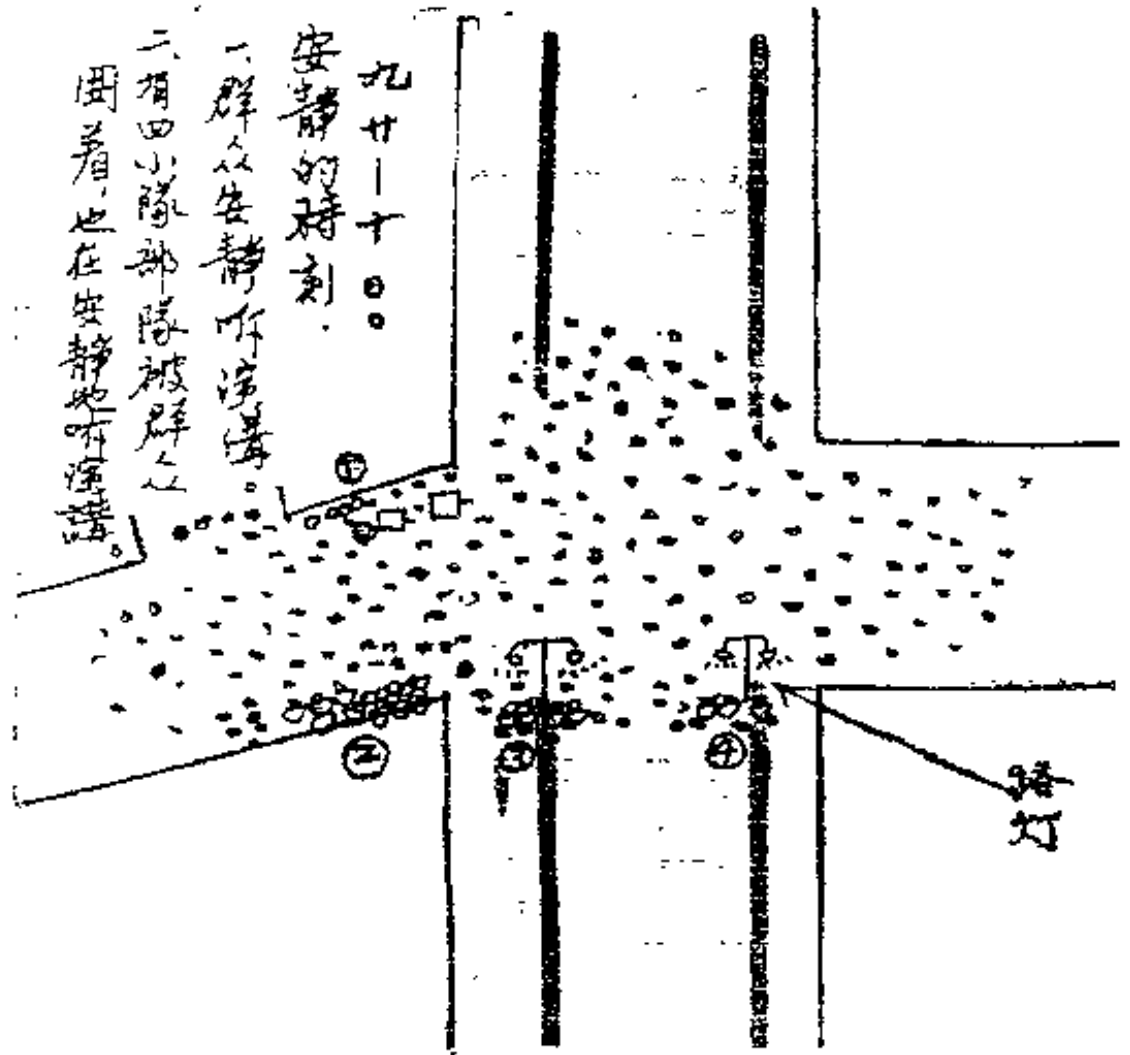
事件現場時序圖之

### 九點十分前後

- 一、美麗島前的鎮暴車 全部開走。  
十部開到圓環就留在那裡，其餘沿中正三路繞向大統整編。
- 二、車開走後，在大同一路口的鎮暴部隊持盾牌電棍有二、四十人衝入上萬群眾中被打得極殘，是為第五波衝突。
- 三、第五波衝突與第一波  
是為十日憲警受傷最重的兩次，比十點後一個半鐘頭連續大衝突的遠為嚴重。



事件現場時序圖 之四



九、廿——十、〇〇  
安靜的時刻

- 一、群眾安靜聽演講。
- 二、有四小隊部隊被群眾圍著，也在安靜地聽演講。

### 現場之三：最後的衝突 ②

## 大恐龍現身

黃越欽以電話和常持琇溝通，黃越欽希望鎮暴部隊先撤離，之後服務處前的活動就可以結束。常持琇不答應，他說：「不停止演講，我們就不能撤。」

黃越欽：遊行隊伍繞一圈回到服務處後，我還偷偷問施明德：「你是不是有準備攻占廣播電台啊？」他說：「沒有，沒有。」他表示怎麼可能到這地步呢？所以高雄事件會發生，我還是認為，真的是擦槍走火的成分比較大一點。

因為張俊宏要我再跟常持琇司令連絡，我就去較遠的地方打個電話給常司令<sup>7</sup>。我說：「他們希望鎮暴部隊撤離，他們就可以結束。」可是常司令說：「不行，我們有我們的立場。只要他們停止演講，部隊馬上就會撤離；你不停止演講，我們就不能撤。」兩邊就僵持不下。

常持琇〔警總南警部司令〕：後來<sup>8</sup>黃越欽打電話給我，他說：「你趕快把外邊的部隊撤退吧。」我告訴他說：「只要他們不遊行，你讓他們把棍棒那些東西和火把放棄了；個別的人隨時都可以走。他們走了以後，我這個部隊當然就撤退了。」我說：「我現在部隊先撤的話，他們繼續衝出去，如果要燒大統公司、要搞什麼東西，我消防隊都在旁邊等到呢。」我早就有這個情報，說他們要燒大統百貨公司，我說那還得了啊，這個事情將來一擴大了，你就不好辦了。

施明德：後來，黃越欽只說常持琇要我們立刻解散。我說：「不可能！第一、是你叫我們回來服務處的；第二、若沒有經過處理，群眾的情緒如此激昂，我怕可能真的會有暴民。」

周平德：回到服務處演講時，來支持和來看熱鬧的群眾就很多了。後來鎮暴部隊就從大統那邊開過來了，我們從來都沒有看過的最大型的鎮暴車。呂秀蓮在演講的時候，鎮暴部隊就來了。<sup>9</sup>

7. 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三版，黃越欽接受記者金惟純和唐光華訪問時說：「他們希望我能打電話給常司令，告訴常司令祇要鎮暴車撤走就會沒事。我跑了很遠去打電話向常司令報告。」

8. 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時報》第三版，常持琇接受記者金惟純和唐光華訪問時說：「當晚十點多鐘的時候，〔黃越欽〕他打電話給我，轉述他們要求我把憲警撤退的意見。」

9.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呂秀蓮第二度上台演講到將近三分之二的時候，群眾傳出「鎮暴車直直過來了！」的驚叫。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和二四一營整編成的大部隊，可能於此時到達中山一路離大益飯店不遠處。按：呂秀蓮的演講長度，據估計約歷時三、四十分鐘。

**黃越欽：**快十點的時候，鎮暴車從南邊大統百貨公司方向轟隆轟隆開過來，很恐怖啊，有一點像我們看〇〇七情報員電影第一集 *Dr. No* 裡的車子；那是很奇怪的車子，很大，有一點像恐龍，我也是第一次看到。當時這邊在演講，大家看到鎮暴車來，還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等到鎮暴車走近了，大家才注意到。

大型的鎮暴車隊從大統百貨公司方向直開過來。鎮暴車發出轟隆巨響，探照燈發出刺眼的強光，像恐龍一樣往服務處推進，造成現場群眾極大的恐慌和憤怒。

**張俊宏：**到了十點左右，突然之間，非常非常大的聲音，從中山一路那裡傳來。一看是鎮暴部隊！而且那個鎮暴車的強光很刺眼，我們真的是嚇住了。第一次看到那種鎮暴車，聲音非常的大。剛開始聽到聲音時，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後來鎮暴車慢慢出現，場面真是壯觀，而且嚇人！

**施明德：**他們那邊動作很快就過來了，因為他們主力部隊在大統那裡，所以鎮暴部隊要來我們這個地方很容易。我們在那裡演講的時候，就聽到了鎮暴車像坦克車摩擦到地面的巨響。好多台，除了催淚瓦斯車以外，還有大型裝甲車，所以大地都會震動。他們好像是要決一死戰，要攻城了。

**呂秀蓮：**我演講到尾聲的時候，嚇了一跳，遠遠地從大統百貨那邊過來一排車子，有強光照射，一直接近，比先前在大圓環的情形更為嚴重。我知道這是另外一批軍警。我的第一個反應是：糟糕，恐龍出現了！剛好我也講到了尾聲，所以我就順勢做個結束。

**蘇龍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我們在服務處前聽演講，他們從南邊的方向開過來，場面很大，那真的很嚇人。他們一排剛好有六部鎮暴車，還有催淚瓦斯車。鎮暴部隊排成好幾道人牆走在車子前面，當時有好幾百個憲兵，打前鋒走過來。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鎮暴車；我身旁也有幾個六、七十歲的老人，他們都說從「二二八事件」以來沒有看過這種場面。

**張春男：**鎮暴部隊就整隊成很堅強的陣容，鎮暴車占滿整個馬



路，就這麼浩浩蕩蕩的過來，有的兵是徒步的，一隊一隊的兵跟鎮暴車配合這樣過來。群眾好像就有人就扔紙板、扔竹子過去了。

**張俊宏**等人大聲疾呼鎮暴部隊不要再繼續逼近了。但是鎮暴部隊仍然推進到大益飯店前面，終於激起民衆出手反擊；鎮暴部隊的士兵也不甘示弱。現場附近麵攤的一堆木柴和賣涼水的椰子殼，都被群眾拿去丟光了。

**張俊宏**：鎮暴部隊開過來之後，群眾不斷後退。當時我一再用命令口氣，叫群眾趕快將火把熄滅〔接：應該是叫大家不要動〕<sup>10</sup>。我本來以為圓環那邊大概只是場面失控，回到服務處這裡演講，看看群眾能不能慢慢散去，但沒想到鎮暴部隊會出現，此

時想收拾已難。

**周平德**：這時候康寧祥和林義雄剛好趕到。他們在大統那邊，因為道路封鎖進不來，他們就下計程車用跑的來到服務處現場，他們到的時候都氣喘吁吁的。

**呂秀蓮**：林義雄跟康寧祥到達現場，王拓宣布他們兩位到場，大家都在鼓掌，康寧祥上去講說：「情報單位要白制」、「國民黨要負責任」等等<sup>11</sup>；但是康寧祥講了一半，根本沒辦法講下去，他就下來了，現場還是衝突不斷<sup>12</sup>。我看到的，就是群眾非常激憤，開始罵「三字經」等等；因為鎮暴車還是一直往前走，所以群眾很憤怒，就想到手邊有什麼東西，就近就拿起來丟。附近有空地在蓋房子，所以就拿磚塊去丟。後來群眾看到馬路中央安全島上一排鐵欄杆，一群人就說：「來來來！大家一！二！一！二！」想把欄杆拔起來要扔；我趕快趕去說：「不要！不要！」

10.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呂秀蓮演講結束後，施明德趕緊上台呼籲鎮暴部隊不要再向前推進：「各位親愛的台灣兵仔，你們不要在〔再〕推進，怕雖然你們真愛聽我們的演講。但是你們不要在〔再〕推進，以免發生〔危險〕—各位親愛的朋友……」接著張俊宏立即上台大聲叫喊：「大家不要動！停止了！他們大軍壓境，大家不要動！」連喊十六遍「大家不要動！」

11.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張俊宏喊完「大家不要動」之後，緊接著司儀王拓就介紹康寧祥上台演講。康寧祥在台上，除了呼籲民衆不要跟鎮暴部隊衝突外，一再警告鎮暴部隊的指揮官不可亂動。

12.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康寧祥講完之後，司儀王拓邀請林義雄上台演講，但林義雄並沒上台說話，只是在現場向民衆揮手致意。接著王拓在台上呼籲民衆不要動武，可以知道當時正在發生衝突，而且鎮暴部隊已經逼近群眾裡面。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鎮暴部隊二四〇營和二四一營推進到中山一路大益飯店前面時，外圍群眾受到鎮暴部隊逼近的激怒，開始有人朝部隊丟擲東西，包括棍棒、磚塊、石頭，都是就地取材。當時指揮官薄玉山一度站在指揮車頂上，居高臨下指揮現場。但不久薄玉山從車頂下來後，不知何故，竟離開現場。因指揮官不在，整個部隊竟僵持在那裡；而且人越擠越多，路上的群眾也不時加入攻擊；也有自附近高樓向下投擲磚頭。所幸鎮暴部隊都戴著從國外採購專門用在安全防護的安全頭盔，所以並沒有受到什麼大礙。

**施明德：**演講中，他們幾度派鎮暴憲警進入群眾中，想要把群眾驅散、隔離。一開始他們是拿盾牌用三角形隊伍切進來，從外圍切入，想要把群眾切開，但是他們派進來的部隊切進來之後，反而變成被後面的群眾包圍，接著當然就被打。有的帽子被掀起來，群眾叫他們悒悒〔安靜〕站在那裏聽，我在演講車上面就有看到，結果他們就呆呆地站在那裏。

**蔡有全：**我們的演講車停在大同路口這邊演講，鎮暴部隊就從中山一路大統方向一直過來，後來就把大同路口的中山一路一帶都給阻擋起來了，鎮暴車一輛接著一輛，離演講場這邊還有一些距離。他們想要封鎖大同二路這裡〔指演講現場的背後靠大同國小方向〕，一列兵才剛部署下去就馬上被群眾打散了。

在演講過程中有互相毆打，其實是群眾先丟擲石頭，他們賭爛又丟擲石頭回來，就衝突了。我們的人在演講時，小點的臨時性衝突都一直不斷。打一打又靜下去，又打一打又退回去。事實上他們也是想要衝過我們這邊，我們就給他們擋起來。謝秀雄說安全島上兩邊有鐵欄杆。二十幾人就去將它拔起來，橫放著在路中間，不讓他們過來。

**蘇龍江：**群眾心理是盲目的，越刺激就會越興奮。有人罵，大家就會跟著罵；有人打，就會跟著打，反正大家一肚子火。當時都是就地取材，在瑞源路那裡有一個麵攤，那時已經收攤了，麵攤旁有一堆木柴，都被大家拿去丟光了。後來沒有什麼東西可丟

了，賣涼水的椰子殼，也統統被丟到鎮暴車上面去；而且路邊安全島的榕樹，差不多有手臂這麼粗，一個人的高度，都被拔起來當作武器。還有安全島旁邊的鐵欄杆，人家都合力把它拉起來，要阻止憲兵前進。有的人就把磚頭丟過去，磚頭是美麗島雜誌社斜對面拆掉舊房屋後還沒有搬走的。

**黃信介**上台宣布活動結束，卻引起群眾不滿，有人拿棍子打他的屁股。他看場面無法控制，在現場待了一會兒，之後跟張榮華說：「差不多該走了。」兩人就離開現場，搭車回台北了。

**紀萬生**：鎮暴車開過來之後，大家既驚慌恐懼又憤怒，人家就拿木條，有的衝上安全島去拔鐵條，就開始打了。黃信介看到在打架，他就上台喊說：各位父老兄弟姊妹，晚會到這裡結束。他的意思是要大家趕快散去。但這時有人用棍子打他的屁股，他找不到是誰打他，很生氣，就喊說：「不然你要叫我怎樣？」<sup>13</sup>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黃信介上去要大家停止，有人就拿棍子打他的屁股，意思是說，你喊什麼停止？就拿棍子打他的屁股，當時我在底下，我有看到。

我後來在服務處的騎樓遇到黃越欽，我跟他說：你是怎麼溝通的？溝通到發生這個事情。黃越欽說：這沒辦法，是必然發生的。黃越欽就這樣講啊。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康寧祥上台說：不要這樣〔叫鎮暴部隊不要亂動〕。黃信介看到那個氣氛不好，他就叫大家唱歌。唱完歌之後，黃信介在台上宣布說，不然我們現在就來結束。當時的場面，群眾不讓他就這樣結束，就丟東西上來了。我當然要趕緊把他帶下來。黃信介說，好像有人給他打到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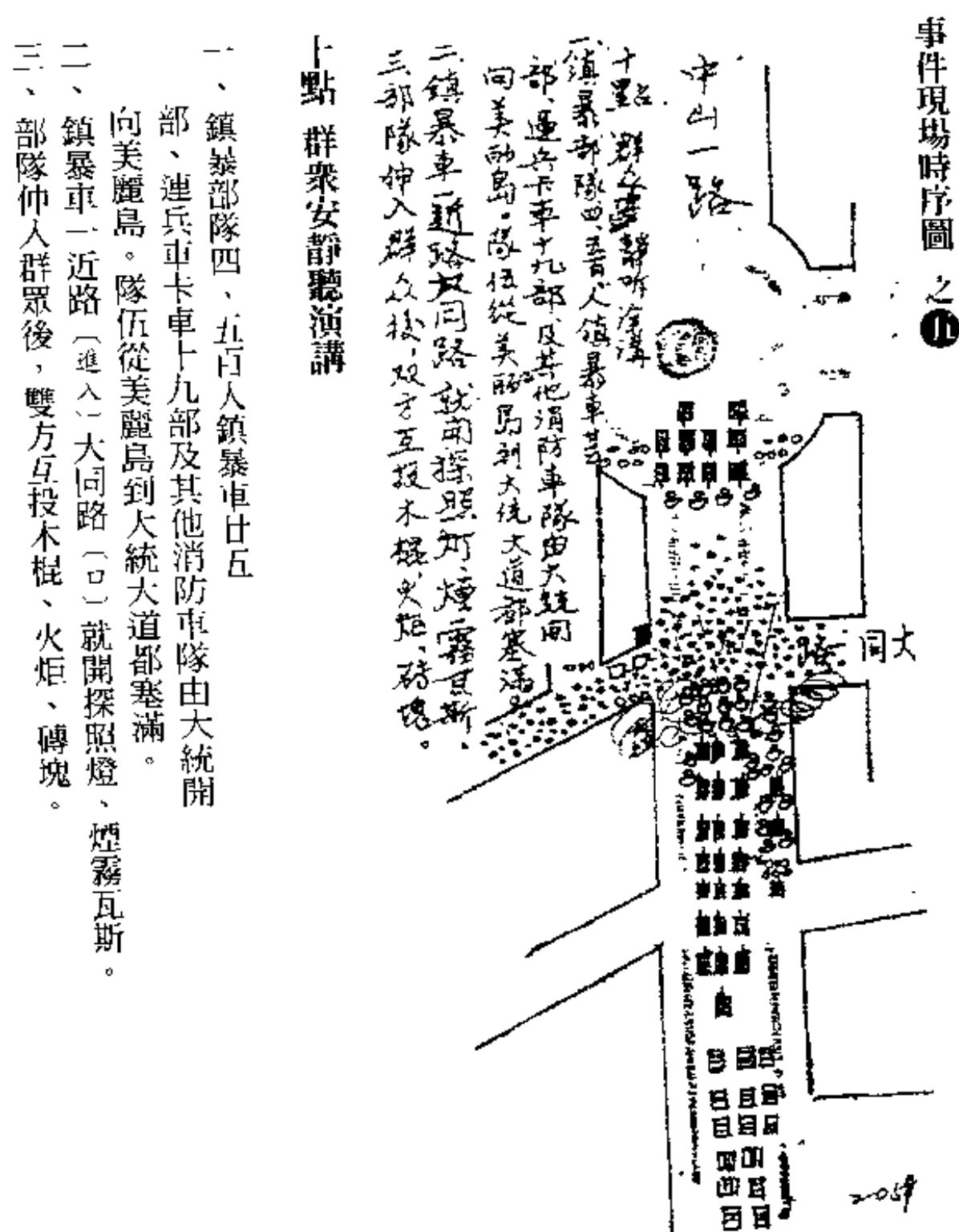
之後我們就看著現場的情況，看該怎麼辦，在現場待了一陣子。我就跟黃信介說：「也是得回去啊，若待在這裡，要去哪

13.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十拓呼籲之後，黃信介趕緊上台向鎮暴部隊提出警告，要求鎮暴部隊的指揮官趕快停止行動，不然得負一切的責任，並要群眾向前靠，唱一首美麗島之夜的歌。於是蔡有全上台帶領民眾唱〈人權歌〉，但唱到後來，越來越少人唱。這時張俊宏再度上台試圖喝止鎮暴部隊，黃信介也趕緊上台想要宣布散會。黃信介說：「今日多謝大家，晚上的人權大會已經舉行到現在為止，大家——鎮暴部隊不要亂來好不好，現在要結束了，你還亂來啊！亂來你要負責啊！我不負責啊！」可能是在這個時候被人打到屁股，所以他就下台了。

裡？」我們就去火車站附近，那裡有野雞車，我們搭車回台北。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不久，他們有一直包圍過來，但我不知道那些就是鎮暴部隊。後來我上去宣布說：不然今天到這裡就好了。因為這個場面沒辦法控制，搞不好出事情，我們負不起責任。當時我並不知道外圍已經有衝突發生了，我記得有聽到人家說，有一群人是王玉雲僱來的打手。

後來我跟張榮華說：「差不多好走了（差不多該走了）。」我們就去搭車回台北，回到家裡時都快天亮了。



## 現場之三：最後的衝突 ①

### 一場全場性的戰鬥

手部負傷的憲兵指揮官薄玉山離開現場，滴著血進到市警局地下室的指揮所。從台北趕來的憲兵副司令史林看到部下負傷，馬上就要脫掉衣服，向常持琇說：「司令！不行！幹了！」



▲美麗島服務處前中山路上的鎮暴警察與鎮暴車。

**高明輝**〔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處長〕：當晚在現場的群眾，大部分是來看熱鬧的人。他們開始時是袖手旁觀，後來也有很多人加入打鬥、呼號，使得現場氣氛變成非常恐怖。這與他們平常累積了怨氣有關，因為這個時刻，是他們趁機發洩的最好機會。

**常持琇**：憲兵指揮官薄玉山手部負傷，進到指揮所來〔高雄市警局地下室〕，血就順著滴在地上。憲兵副司令史林穿著綠色夾克從台北趕來，一看到部下負傷，一方面心痛，一方面是義憤，馬上就要脫掉衣服，說：「司令！不行！幹了！」他已經激動到這個程度。要是他

一下命令，整個憲兵出動這就麻煩了，那會死人的。我把他拉著，勸他說：「老弟，拜託、拜託！不能幹。你現在忍耐一下，等一下大概就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上面會有處置的，忍耐一下吧。」我一再這樣子勸他。我實在是這樣在安撫我們自己人，包括王玉雲還有施淵源、地方上的流氓等等，執行很痛苦的任務。

**歸清讚**〔憲兵二四〇指揮部副指揮官〕：我們是在新興分局的指揮所聽到指揮官〔薄玉山〕受傷的消息。在現場的整個過程中，我都沒有看到指揮官，他也沒給什麼指示。後來我到立德棒球場的時候，看到薄指揮官先我到了，他的手包著繃帶，受傷了。

後來林燁放了催淚瓦斯，因為沒有其他的辦法；用盾牌、人牆是不行的，還是要用催淚瓦斯彈。二四〇營營長林燁是一位很優秀的營長，也滿靈光的，有很多作為是他主動的，還沒接到命令他就做了。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鎮暴部隊二四〇和二四一營推進到大益飯店之後，因無人指揮部隊，現場遂陷入膠著狀態。二四〇營長遍尋現場，無法找到

指揮官請示任務交代；又以無線電聯絡，但也聯絡不到上級。當時指揮、聯絡的通訊代號被列為機密，甚至連通信都要用密語。在此不知所措的處境下，二四〇營長於是主動接替指揮權，要求現場各單位人員聽從指揮，並以擴音器下達第一道命令：「現場所有憲警，請你們注意，現在開始，任何人以暴力行為向你施暴，立刻依法以現行犯加以逮捕，移送法辦。」隨即又向現場群眾喊話：「高雄市的父老鄉親，為了維護大家的安全，請盡快離開現場，我們馬上要實施驅散；五分鐘以後，治安機關將要施放催淚瓦斯，請大家現在就盡快離開現場。」連續喊話三次之後，於是下達命令要求所有憲警戴上防毒面具；並且開始施放瓦斯，同時以兵力驅散群眾。然而這也是鎮暴部隊成軍以來，第一次當面對著群眾施放催淚瓦斯，噴射催淚瓦斯之後會產生什麼效用，鎮暴部隊事前並沒有做過試驗。

**吉承俠**〔警總中警部司令〕：事後檢討，有人說林營長使用特種裝備有越權之嫌，須司令核准；而我則認為，當時混亂狀況——暴民持火把焚燒車輛且將波及高雄——以適時適地的判斷，下達決心，達成任務，乃指揮官獨斷專行的正確指揮，誰說不宜？

**蘇治芬**〔黨外前輩政治受難者蘇東啓女兒〕：我印象中，一開始的時候，兩部鎮暴車就開進來了。鎮暴車有一個很大的喇叭，鎮暴車開進來的時候就播音，用很標準的北京話說：「各位鄉親父老，你們的家人都在家裡等你，你們的妻子兒女都在家裡等你們，請你們趕快回家吧。」他可能講了幾次之後沒有效，就開始放催淚瓦斯。那時候覺得很恐怖，因為從來沒有碰到過。

鎮暴車有一個燈，「啪！」一聲就伸起來，四處探照一下，然後就開始噴瓦斯。很有戲劇的效果，但瓦斯卻被逆風吹回鎮暴部隊的方向。

**周平德**：當時我跟大家都站在服務處的騎樓下面，鎮暴車射出刺眼的強光，讓人睜不開眼睛，車聲呼呼叫一直開過來，開到前面那邊才停下來。有一個指揮官在那裡喊話，說準備要抓人了。整個中山一路都被整排的鎮暴車占住。後來有一輛鎮暴車就開過來向群眾噴瓦斯，那時候我在騎樓下碰到黃越欽，他一直跟我說關

中應該也在現場，但他連絡不到人，當時已經是晚上十點多了。

**汪立峽**〔春風雜誌執行編輯〕：大概十點多左右吧，封鎖了好幾道的鎮暴警察就把路讓開，然後大型的鎮暴車輛就開進來，它上面有擴音器，就警告群眾讓開；群眾因為人太多，也不可能讓啊。於是鎮暴車的探照燈就「啪」打出來，然後開始發動，就「轟轟轟」往人群衝；先是慢慢地，然後速度就越來越快，群眾嚇得像排山倒海，鎮暴車「喇」的一聲，就把安全島上的鐵欄杆都衝倒了。鎮暴車一直衝，然後車子上面就開始噴瓦斯。

**莊永祥**〔南警部所屬鎮暴部隊憲兵二四一營第一連駕駛班長〕：當時，命令指示我們戴上防毒面具。然後我就打開發電機，噴射大量的化學藥劑；但是很不幸，風向逆風，無法控制暴徒。不久突然從暴徒的擴音器中傳出：許信良從美國打電報回來，已獲悉他們的表現，向暴徒群眾致最大的敬意，並祝賀此次聚會成功<sup>14</sup>。

**黃越欽**：它很有戲劇的效果，鎮暴車有一個燈，「啪！」就伸起來，四處探照一下，然後就開始噴瓦斯。可是那個瓦斯真是烏龍，風往反方向吹，所以大家沒有聞到，也不曉得是不是催淚瓦斯，只是依推理，知道應當是。我看到白白的東西一直噴出來，好像是催淚瓦斯，又撲回去，我也沒有感受到怎麼樣，搞得大家覺得像是耍寶一樣。看了半天，我們不曉得它在幹什麼，像在冒煙，但卻聞不到瓦斯味。

憲警單位大概也覺得是烏龍：聽說反風向那邊的憲警大概被嗆得一塌糊塗，而我們這邊一點事情也沒有。後來，鎮暴車就逼近一點，大家更好奇，就沒有人走；有的人就打電話叫家裡的人說：「趕快來，等一下還有空中鎮暴，還有直升機。」人就更不散了。我們就想，這種是什麼鎮暴部隊？花錢搞這個烏龍，幹什麼？鎮暴車就在中山一路上來來回回；車子開一下子、停下來，燈光掃一掃、催淚瓦斯噴一噴；沒事，又退回去，再來一下子；真的覺得非常好笑。

14. 據許信良的口述回憶，高雄事件當天，他受邀到紐約宋楊宜宜家中，在那裡得知高雄事件的訊息，因為電話費昂貴，許信良只以電話向現場民眾講了幾句話。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二四〇營營長下令林燁發射瓦斯，希望驅散群眾，但結果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群眾只躲了一下，以後人越聚越多。而且現場有一部瓦斯車因未及填充催淚瓦斯，只一味的噴出柴油氣，根本無法驅散群眾。

**吉承俠**（中警部司令）：現場乏人指揮，與上級又連繫中斷，林燁營長睹此情形，乃毅然用擴音器喊叫所有憲兵重新集合，並登上一部瓦斯車，下令施放瓦斯，結果該車上的士兵答曰車尚未加裝瓦斯。

**余阿興**（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義工）：十點半左右，為了要驅散我們，鎮暴車一直向我們開過來，同時開始放催淚瓦斯彈，結果煙霧瀰漫，都看不到前面，大家只能亂闖。<sup>15</sup>

**呂秀蓮**：接著，瓦斯從鎮暴車上噴下來，結果被一陣風倒吹回去，群眾就覺得很好笑，好像是老天爺幫我們忙，忽然一點都不害怕，反而覺得很好玩，就拚命丟啊、打啊。

後來他們就想到要把輪胎漏氣；所以很快的，大家把第一輛車子的輪胎漏氣，鎮暴車趕快衝離現場。我眼看著這麼一輛昂然的鎮暴車就歪歪扭扭地走掉了。當時十月慶典的牌樓還沒有拆掉，那輛鎮暴車就去撞到牌樓，有一個站在鎮暴車上面的人被刮傷；這部分我還有印象。群眾就很樂啊，就拍手在笑；本來是很恐懼的，忽然覺得鎮暴車怎麼這麼差勁，所以大家又反而覺得好笑，就生出勇氣來，就開始反擊：「可惡啊！可惡啊！」手上有什麼東西，就扔來扔去。

我大概是在演講完下來之後，待半個鐘頭左右，就離開現

群眾看到催淚瓦斯被風往回吹，反而覺得很好玩。當鎮暴車施放催淚瓦斯攻過來時，群眾就往後退；鎮暴車退回去時，群眾就又向前衝過去。

15.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黃信介想要宣布結束活動而被打屁股時，鎮暴車已經開始在施放催淚瓦斯了。所以黃信介下台後，台上的麥克風就開始呼籲鎮暴車不要施放瓦斯：「鎮暴部隊向後退！鎮暴部隊不要放煙霧（催淚瓦斯）！鎮暴部隊不要放催淚彈！向後退！鎮暴部隊停止你們的催淚彈，不然一切後果由你們負責！指揮官停止你們的行動。美麗島的朋友，你們停止你們的行動，不要丟火（把），火把丟了沒有了！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你們看，國民黨用這種醜惡的行動來對付我們這些台灣人。」





▲中山路上警民對峙情形。

混亂中，演講車上的人向群眾喊話，叫大家不要衝動。不過這個時候已經指揮不動群眾了。台上宣布散會，但群眾認為：「你們要走人，是你們的事。」台上的人走了，台下的衝突持續進行著。

場，所以後面發生什麼事情，我不太清楚。我看到的部分是：民眾去拔、去丟鐵欄杆的過程中，催淚瓦斯的情形還不是很嚴重，否則民眾就沒有辦法了。就是因為鎮暴部隊先進來，所以才會有打鬥，群眾才會去把鎮暴車的輪胎漏氣。

**施明德：**鎮暴部隊從南邊過來，那天的指揮官真的很爛，指揮錯誤、布置錯誤，引發衝突。就算是要來驅散也不是這樣的方式。那天是吹北風，結果他們竟然從南邊放催淚瓦斯，沒幾分鐘，風就把瓦斯吹回去了。當他們放催淚瓦斯時，群眾就往後退，但北風吹過去時，群眾就又再攻過去。反正就是互毆，兩邊在路中間打來打去。還有一段時間是「楚河漢界」，路那邊是兵，路這邊是百姓；這邊石頭扔過去，那邊也扔石頭過來，石頭在空中飛來飛去。瓦斯一噴過來，憲兵都帶防毒面具，就趁著瓦斯衝過來，這邊的群眾就跌倒，退回去。風一吹回去，這邊的人就又攻過去。在中山一路上，像「草蜢弄雞公」（以小搏大）一樣，持續了很久，群眾才被衝散。

**蘇龍江：**當時鎮暴部隊是以鎮暴操、踏腳步，戴著防毒面具攻過來。群眾嚴陣以待，他們快要接近的時候，剛好到大同路口的時候，群眾中有拿傢伙的就衝過去了。每一輛大型的鎮暴車上都有一個圓形的台子，讓憲兵站在那上面照相蒐證；那時候催淚瓦斯就一直噴了。當時場面會那麼混亂，就是催淚瓦斯的緣故。噴瓦斯以後，大家更火大，搞得整條街白茫茫的。他們也丟瓦斯彈，「碰」一聲，反而引起大家情緒更高昂，因為大家聽到「碰」的聲音，以為憲兵開槍了，大家就更激動。

反正到後來演講車上面也指揮不動了，台上叫大家不要衝動、不要怎麼樣，但是已經無效了，那時候已經很混亂了。演講車上的喊話，都是同樣的論調，叫大家不要打憲兵，說這些都是

我們的同胞兄弟姊妹，他們是無辜的。但是那時候群眾已經不聽話了。台上控制不了場面，說宣布散會，他們要走人；但走人是你們的事，台上的人走了，台下照樣衝突，到了差不多十二點多，人數有減少，但是還是有零零星星的打鬥，雜誌社的工作人員已經走掉了，但是群眾還不散。演戲的要散，看戲的不散。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鎮暴車要來驅散，好像要把人輾過去，直衝過來。大家就很氣憤，抓到東西就丟，木棍、石頭都出來了。鎮暴車若開過來，大家就退到巷子裏，等它開過去，大家就再出來，場面已是一片混亂了。

**周平德**：那輛噴放瓦斯的鎮暴車就一直在中山一路繞來繞去，繞了十幾分鐘，有時候還開到新興分局那裡，然後又繞回來。不斷的噴放瓦斯，大家被燻得眼淚直流，眼睛都睜不開，演講車上的人也都下來了。當時我就跑到服務處樓上房東家的四樓往下看，我印象中，當時鎮暴部隊的車燈都打熄，暗暗的排在那裡，施放瓦斯的鎮暴車一直在那裡搞，群眾一堆堆的都擠在路旁和騎樓下。鎮暴車一開過來，群眾就一哄而散；鎮暴車離開，群眾就又跑出來。最後大家都被瓦斯噴到受不了，就被衝散了。

**何文振**：鎮暴車攻進來的時候，我正在演講台上，我就立刻做個決定，告訴大家不要驚，不要跑，咱和它對抗到底。我在台上一一直喊，底下康寧祥、張德銘叫說：「文振啊，下來啦，下來啦！」我堅持不肯下來，繼續拿著麥克風罵國民黨。當時我看到一輛很大台的噴瓦斯鎮暴車，向著演講車開過來，「呼！呼！」開始往我們射過來，「咻！」一聲，催淚瓦斯全部掃過來，當時我噙了一下，差點不能呼吸，我只好放下麥克風，趕快跳下來。

聽演講的民眾四散，大家都噙得很難過，都想找水，找濕毛巾，四處逃竄。施明德他們可能來不及處理現場狀況，因為整個瓦斯都瀰漫了，大家都趕快找地方去躲。我跳到台下後，才知道那種噙鼻的味道、催淚瓦斯的可怕。鎮暴車一邊噴瓦斯一邊前進，我記得它好像打一個什麼彈，打出來之後會自己再爆開，不會打到人，爆開以後，催淚瓦斯就往左右擴散。不是只打一顆，打了好幾顆，呼！呼！呼！一直打，那個聲音很恐怖。

鎮暴部隊一波又一波地衝向群眾，但又被群眾衝回去。有些群眾想去推倒鎮暴車，也有人想燒車。鎮暴車的駕駛看到群眾企圖燒車，趕緊駕車衝出群眾的包圍。

就沒有人演講了。

**楊青矗**：鎮暴部一衝過來，現場就亂了。群眾跑來跑去，我們站在騎樓下也被人家擠來擠去。到最後，演講車上拿麥克風的人喊說：「台灣囡仔不通〔不妥〕相打啦，不通相打啦。」他的聲音聽起來很淒涼，之後演講車上

據〈高雄人權日演說紀實〉，鎮暴車開始施放催淚瓦斯時，司儀王拓仍在演講車告訴現場的民眾移動方向，以躲避瓦斯。最後的錄音紀實如下——王拓：「各位親愛的朋友，大家看風向，催淚瓦斯只有一個方向吹而已，大家移動方向，大家避開就沒事了。」〔演講車上麥克風〕：「指揮官你要負完全的責任！」〔群眾叫聲〕：「不講〔人〕會散掉，繼續講！」〔群眾叫聲〕：「蕃薯起來就好了！」〔演講車上麥克風〕：「國民黨，你用台灣人來對付台灣人啊！」〔群眾叫聲〕：「拿看看有汽油？」〔演講車上麥克風〕：「指揮官，長沙大火你記得沒有？搞不好，你要被槍斃！你要被國民政府槍斃！國民黨政府會把這責任推給你的。」〔群眾叫聲〕：「不要停止講話，等一下打完了繼續講話。」〔演講車上麥克風〕：「我們要求指揮官出場，台灣人的眼睛在。指揮官拜託！」〔群眾叫聲〕：「衝啊！」〔群眾叫聲〕：「打死！打死！」〔演講車上麥克風〕：「不要放催淚彈，指揮官來談一談好不好？警察撤退。鎮暴部隊，這裡有你們的父母，有你們的兄弟，有你們的姊妹，你們不要打你們的父母，大家來喊三聲：指揮官撤退！國民黨你要製造世界新聞……不要相打，指揮官，為了咱的百姓。我們抗議！指揮官請停止行動……我們要抗議國民黨醜惡的行動。台灣人起來啦！咱來去抗議國民黨。台灣人萬歲！台灣人萬歲！台灣人萬歲！台灣人萬歲！咱要抗議！」據口述訪談，最後在指揮車上喊話的是紀萬生。

**姚嘉文**〔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鎮暴部隊一步步進逼，放瓦斯，而且還打過來；他們拿棍子一直衝進來，一直打。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對抗，就躲到巷子裏，後來就跑走了。

我還記得有一部鎮暴車十分靠近我們的服務處，就有人拿一個什麼紙丟在車底下燒，要燒車子，那當然燒不起來啊。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他們演講完了之後，一群人就跑去服務處附近的一家飯店躲，只有我還留在現場。我隨時跑去飯店向他們報告現場的情況。我當時笨笨的，但也覺得很有趣。群眾也實在很勇敢，當鎮暴車衝過來施放瓦斯時，大家就跑開，但等噴完後，人家罵一罵，又衝過去。這樣一衝一退、一衝一退，大概是三進三出。當時我也是擠在群眾中間，被瓦斯燻得眼淚直流，就趕緊用毛巾沾水摀住臉，摀住之後就好了，然後又再衝，真是有趣。但人家踏來踏去，我也有被踏傷。

演講者都走了之後，還是有很多人留在現場，跟鎮暴部隊他們衝。到了最後，群眾有人想要去翻鎮暴車，那種車子很稀罕，大家都很好奇，根本就不怕它，但因為太重了，翻不倒它。

**蘇龍江**：當時也有人拿破布去吸路旁機車的汽油，把它點火丟過去；還有人倒汽油到汽車底下，看看引擎會不會燒起來，結果那個火不大，燒不起來。也有人去推慢車道上的中型卡車，差一點就把它推翻。

**莊永祥**：暴徒企圖以煤油燃燒火把丟進車底，打算焚毀車輛，我於是開車衝出群眾的包圍。

**汪立峽**：整個街道兩邊都瀰漫著瓦斯味道，很多人心臟都受不了呀，有的路邊的商店本來都關著門，這時候還跑出來救援一些人，大家都沒經歷過這種場面，嚇壞了。車子衝過去，一直衝到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過去那條路，就是要往火車站那條大路〔中山一路〕；然後它又迴過來，群眾散了之後又回來現場，看到它又衝回來，有的就被逼到兩邊的小巷道裡，車子又對準那個巷道噴瓦斯，結果巷道裡面也都是瓦斯，就把在巷道的群眾也都逼退了。很多人受不了，送醫或什麼的。

那時候已經很難再拍照了，要趕緊保護自己。我因為在軍中待過，曉得利用濕毛巾或手帕，到小巷子裡面人家家裡找一點自來水，把它浸濕摀住鼻子。不過，即使在那個時候，我還是找到



汪立峽

機會拍了幾張照片，是在我不太難過的狀況下拍的<sup>16</sup>。

最後鎮暴車就把瓦斯像灑農藥那樣灑。林義雄、陳菊、范巽綠和林濁水等人躲到黃順興住的旅館。他們從樓上看現場混亂的情景。黃順興說了一句話：「人民最勇敢，人民比我們勇敢。」

**蘇龍江：**最後鎮暴車就把瓦斯拿出來灑，好像灑農藥這樣灑。大家就這樣聚在一起打混戰，衝突不斷。當時很多人都拿手帕來掩著鼻子，我也被瓦斯噴得一直跑。但我跟著人家跑，跑錯了方

向，就一直流眼淚，一直咳嗽，比被打還嚴重、還難受。我是在被瓦斯噴得太難過之後，才撿一個磚塊丟過去，我想即使他們被磚塊丟到也不會那麼嚴重；因為他們戴著鋼盔，又有頭罩、又有盾牌。現場民眾被鎮暴部隊打傷的也不少，而且都不敢吭聲；各自跑掉就回去了，也沒有人敢出來說他被打到。

**謝秀雄：**鎮暴車用催淚彈打下來，打到人，有人流血受傷被抬到醫院。

**張春男：**裝甲的鎮暴車上面架有一根好像炮管那樣的管子，管子會吐出白煙。當時有一輛鎮暴車就往群眾衝，群眾就閃開，讓它過去；然後就「砰！」一聲，一個好像手榴彈的東西就掉在地上，然後就「咻——」跑出比較透明的白煙，一會兒就瀰漫全場。群眾被白煙燻得眼睛受不了，因為痛苦就在那邊痛罵：「這都是我們的錢咧，用我們的錢去買這些東西來修理我們？」連三字經都出來了。他們一攻過來，就一直往群眾扔催淚彈和噴催淚瓦斯——噴的是白煙；但像手榴彈的催淚彈噴出的煙比較強烈。我後來知道，當天用的兩種瓦斯，一種是噴出來的煙霧，有刺激性；後來再使用的催淚彈，就是跟戰爭的時候用的催淚彈完全一樣的東西，是一個彈殼，「砰！」的出來以後，在地上「噓噓噓」地亂竄，然後冒出煙來，那才是真正的催淚彈。後面放的那一種，更厲害，那真是令人受不住。

16. 汪立峽當時擔任《春風》雜誌的執行編輯，當天本來準備為雜誌社拍照做報導，社長王拓還特地從基隆請來兩位漁民在現場保護他。

**蔡有全：**鎮暴車先噴出催淚瓦斯，再投擲催淚瓦斯彈。大家都受不了，也不知要如何收尾。我們群眾人多，他們就投擲瓦斯彈，「砰！」一聲，就一整片都是瓦斯。我們那時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有人就喊說：「人家趕快趴到地上！」我都快不能呼吸了，就趕快把手帕拿起來摀住鼻子。我溜到一個巷子裡去躲起來--他們「啪！啪！啪！」的過來，但我也不想要走啊。

**陳菊：**軍隊層層包圍過來，又施放催淚瓦斯。當時我、林義雄、范巽綠、還有林濁水都在一起，因為聞到瓦斯的味道，感覺很難過，我們都吐了。然後我們就到旁邊一家飯店去找黃順興，黃順興歐吉桑剛好在樓上，我們就站在樓上看整個中山一路的這場混亂。因為施放催淚瓦斯，群眾已經開始做鳥獸散了，我們就看到有一群市民，就「一、二！一、二！」這樣齊聲地喊，把安全島上的柵欄拔出來，然後放在中間擋鎮暴車。那時候黃順興說了一句話，他說：「人民最勇敢，人民比我們勇敢。」

**施明德：**那時候被噴到催淚瓦斯實在很難過。那天晚上嗆得流眼淚，喘不過氣來，一波又一波，很多人都跑開了，我不能跑。當時家家戶戶都關起門來，好在美麗島服務處樓上，有人留守，所以張美貞才能跟美國的「台灣之音」做現場的報導。那時候演講車上面已經沒有辦法站人了，我大部分時間都在服務處的騎樓下，南投來的人圍成一堵人牆保護我，外面的人都衝散掉了，剩下我被包在裡面。

**艾琳達**〔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第二次衝突的時候，催淚瓦斯都打出來了，施明德看到民眾在現場跟他們對抗，他講了一句話：「為了今天晚上坐牢一輩子，我甘願。」當時只有我站在他旁邊。民眾在反抗，鎮暴部隊在前進，要逼群眾離開；火

**鎮暴車噴出催淚瓦斯，鎮暴部隊要強逼民眾離開，但民眾仍然繼續留在現場反抗，施明德在現場講了一句話：「為了今天晚上坐牢一輩子，我甘願。」**

把丟來丟去，已經很混亂，可是你可以感覺到，民眾真的是表現了抗爭的精神。第一次衝突〔按：指在大圓環突破封鎖線時的衝突〕後，讓民眾更有信心；國民黨不要我們演講，我們就是要演講。在這整個過程中，可以感覺到民眾的情緒在高漲，而且有了信心。我



想我懂得施明德說那句話的意思，台灣人幾十年來都不敢跟國民黨衝突，現在竟敢跟他幹，能達到這種地步，已經展現了台灣人的精神。為了這個，他願意坐牢一輩子。他講得很平靜，可是他講完話以後，整個人就沉默了下來。

我想，他從那個時候開始，就已經準備要坐牢了。後來我們必須要離開現場，因為催淚瓦斯都來了。我們就回到他妹妹家，但施明德一直很心急。我說：「你急什麼？」他說他要出去。「你要出去，我一定要跟你去。你要去哪裡？」他最後說：「我要回到現場。」「你要回到現場做什麼？」他說：「汽油在卡車上；我們去開卡車，用車子去撞，讓它整個爆炸。」就是說，施明德想開卡車去撞鎮暴車。我不曉得他是要自殺，還是要讓鎮暴車燒起來。但施明德不會開車，怎麼做得到？我逼問他好多次：「你要回去做什麼？你要去，我一定要跟你去；反正你去哪裡，我就要跟你去。」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我會這樣；他也沒有再講了，在這之前，他講了一句話：「假使我們第二次再面對鎮暴車，我就知道怎麼做。」他認為有辦法可以對付鎮暴車。

後來我們回到現場看了一下。大部分群眾已經不在了，可是還有一些人跑來跑去；群眾已經把路中的鐵欄杆拉出來了。施明德從那個時候開始就非常沉默，而且有一點發呆。我知道他已經準備被逮捕，他知道他一定會被送去坐牢，我可以體會他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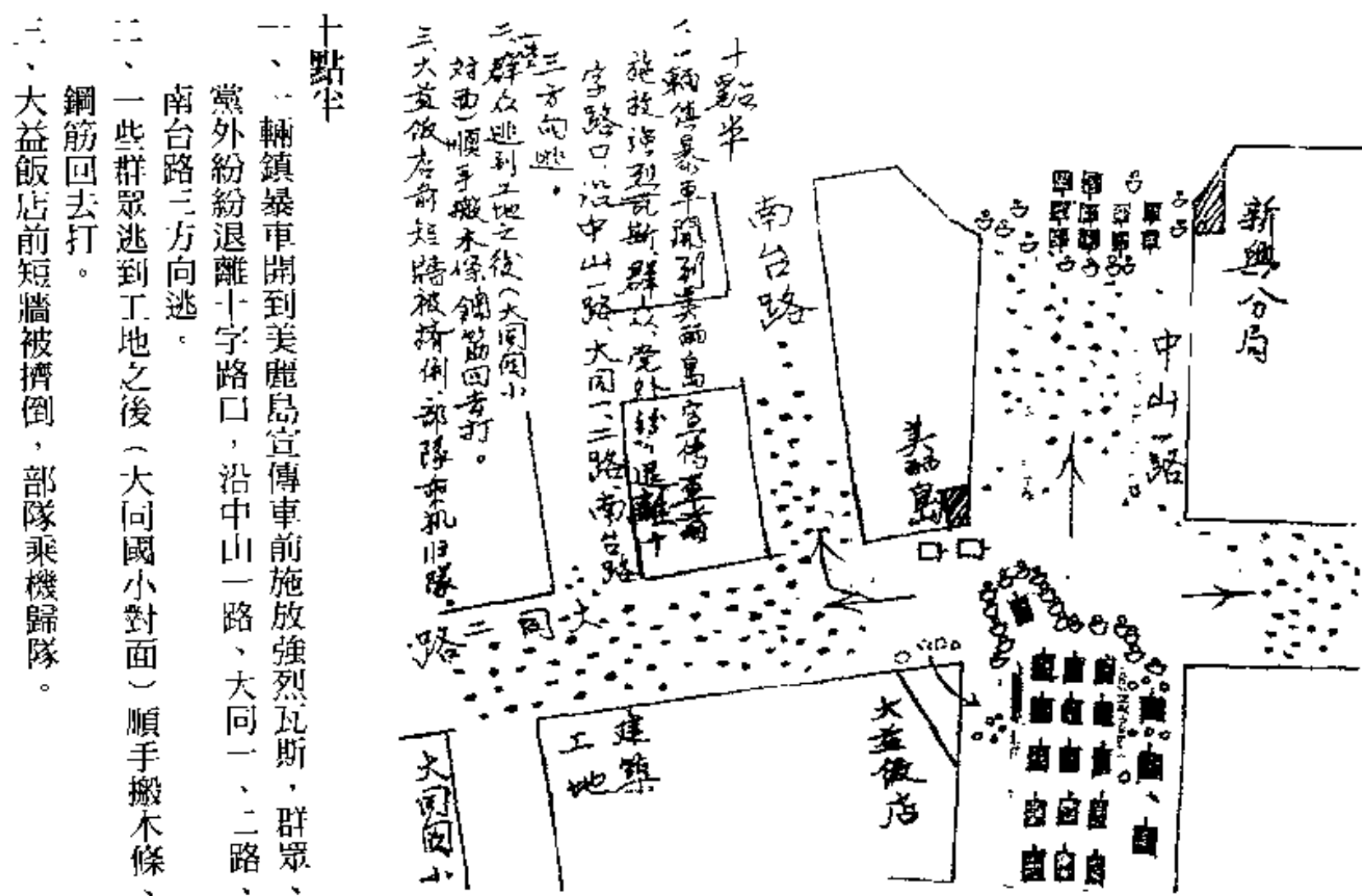
**余阿興：**到十一點多時，衝突最激烈，鎮暴車開得更快，民眾甚至拔起馬路分隔島上的欄杆來去鎮暴車，場面一片混亂。鎮暴車一直前進，一些群眾都被驅散了，大家在那裡眼睛都被燻得睜不開。我被瓦斯彈的煙燻到，大概有二十分鐘眼睛睜不開，不能走路，心想不知道會不會失明？我找到一間民房，旁邊有一台幫浦，我們就一個人壓，三、四個人頭低著在下面洗，大家都被燻得受不了，我洗了一個多小時才好些。

**何文振：**大家都逃走了，我就趕快逃。我跑到服務處時，門已經關起來了，我記得陳忠信也在裡面。陳忠信說：「我們來找手帕，用手帕沾水摀住。」還好他想出這個點子，所以我們兩個才暫時在服務處苟延殘喘。外面已經是瓦斯瀰漫了。因為催淚瓦斯

使大家都四散了，都找不到互相認識的人。後來大家就回去了，這也沒有辦法，因為整個領導中心都沒有了，沒有人發號施令。等到瓦斯味過去，我們就出去外面看看，可是回來服務處的人好像不多，那些領導人都沒看到人，所以我們也不曉得該怎麼做。後來我碰到呂秀蓮，她也不知道該該怎麼辦。已經沒有領導中心了，是不是再度號召群眾，繼續還要拚下去？所以我們就想，不然我們乾脆先回台北再說。我記得呂秀蓮她好像先到別的地方去，我自己就回台北。那時候還有遊覽車〔野雞車〕回台北，大概是最後一班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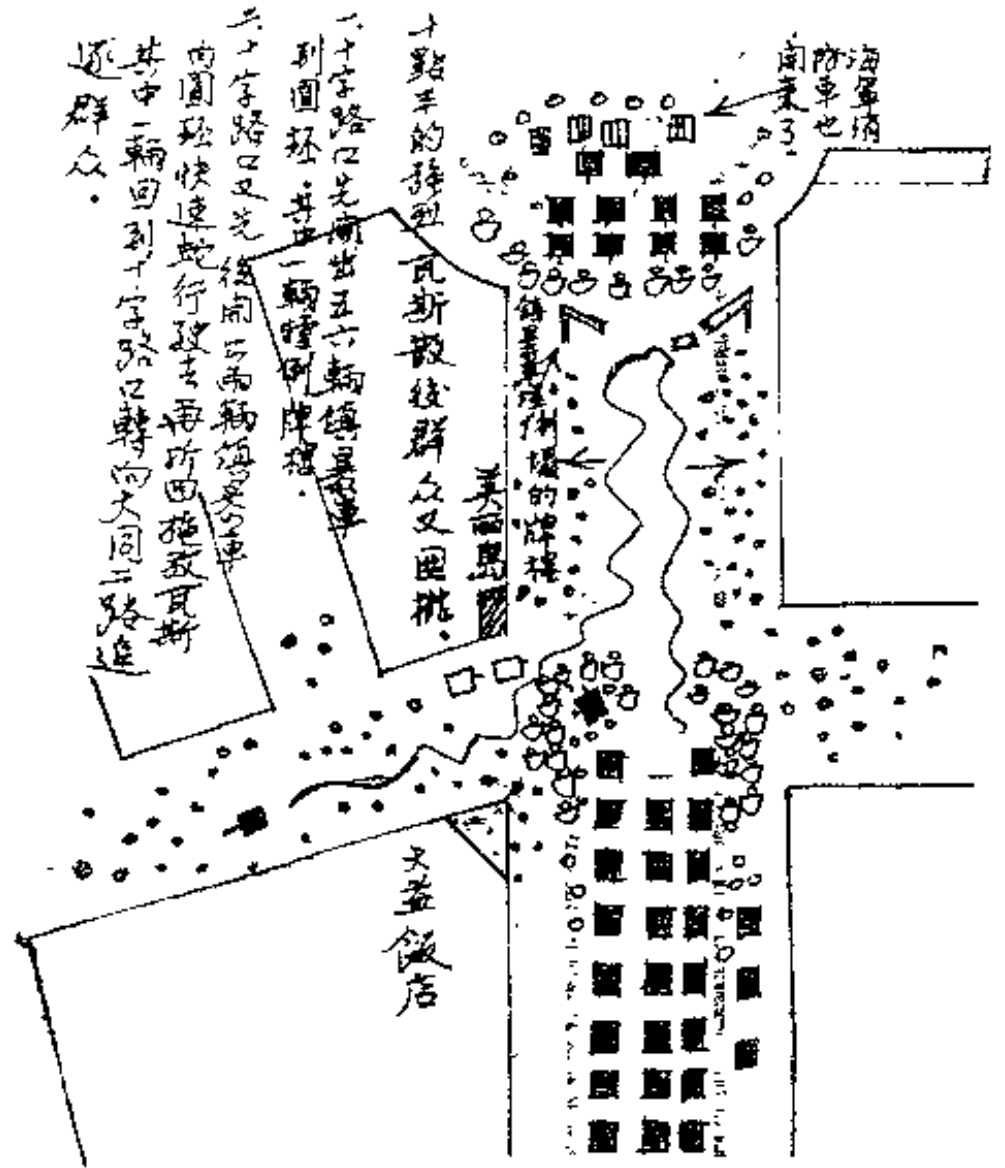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最後整個演講就草草結束了，演講車上都沒有人了。但到了很晚，現場還有民眾，好像是打游擊似的，打到半夜。

事件現場時序圖 之一





事件現場時序圖 之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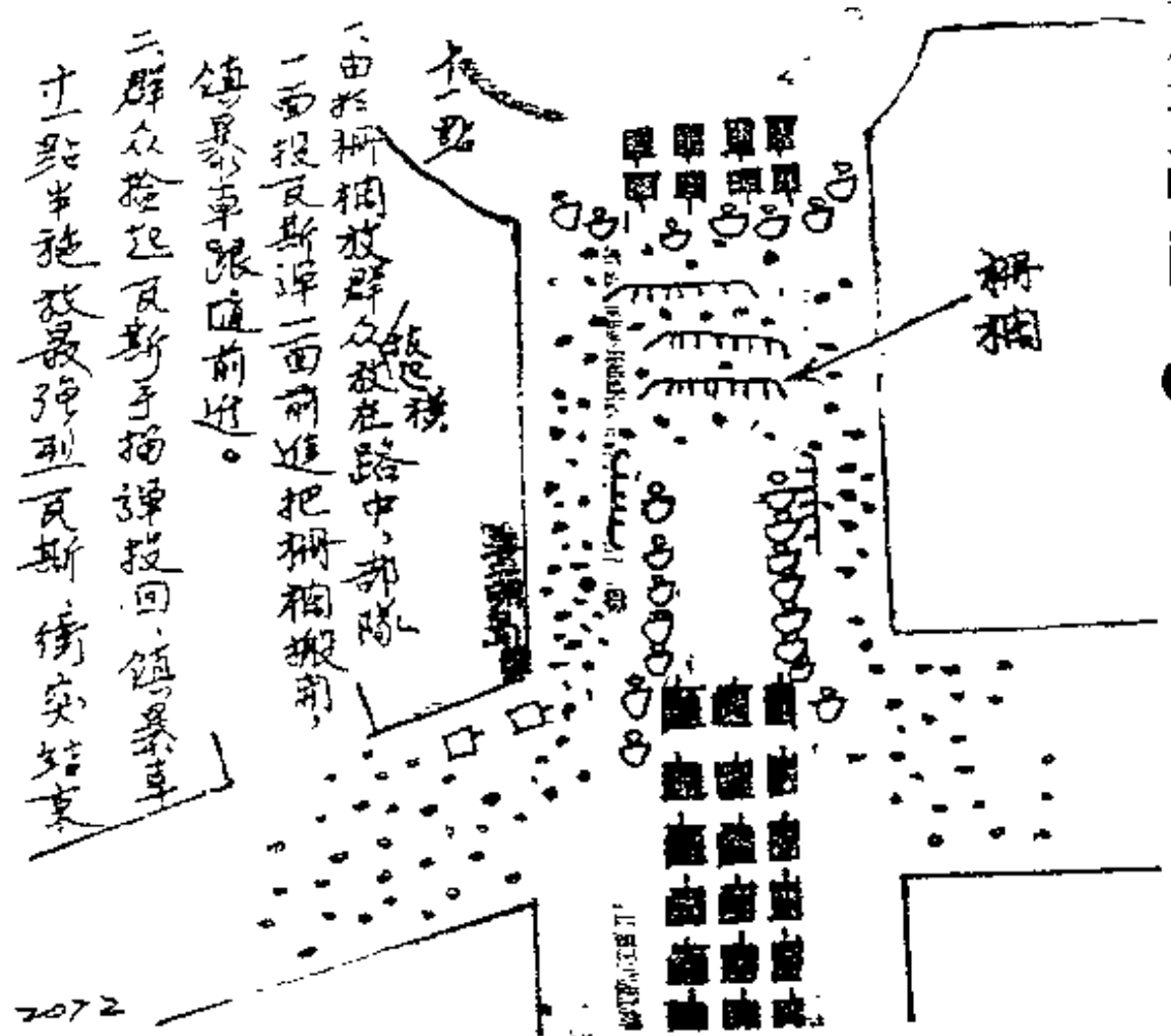
海軍消防車也開來了

鎮暴車撞倒的牌樓

### 十點半的強烈瓦斯散後群眾又圍攏

- 一、十字路口先開出五六輛鎮暴車到圓環。其中一輛撞倒牌樓。
- 二、十字路口又先後開出兩輛鎮暴車向圓環快速蛇行駛去再折回放瓦斯，其中一輛回到十字路口轉向大同一路追逐群眾。

事件現場時序圖 之 ②



### 十一點

- 一、由於柵欄放「被」群眾拔起橫放在路中，部隊一面投瓦斯彈，一面前進把柵欄搬開，鎮暴車跟隨前進。
- 二、群眾拾起瓦斯手榴彈投回，鎮暴車十一點半施放最強烈瓦斯，衝突結束。

## 現場之三：最後的衝突 ①

## 午夜現場

**陳博文**〔美麗島雜誌社編輯委員〕：

結束之後，我和林子玉、李明憲、蔡垂和他們這些同車子去的，就同車子搭遊覽車回台中。回程途中，有的人就喧嘩的談著剛剛發生的事。我也很累，到最後躺在座椅上就睡

了。現場鎮暴部隊有防毒面具被打掉的，被人撿到就交給李明憲，他再拿來交給我；我就傻傻地帶回來，當做是戰利品。我回家跟我太太說撿到一個防毒面具，我太太嚇得要命說：「拿掉，拿掉！」所以我當天就湮滅證據，割碎了才再去掉。

午夜之後，群眾逐漸散去。等現場清除完畢，野戰部隊也出來了，圍在四周。汪立峽拿著相機，裝成記者在現場走來走去，他對一個上尉軍官開玩笑說：「事情已經結束啦，等下一次啦。」那個軍官回答說：「沒有下一次了。」

**余阿興**：那天我從台南帶了四、五十人來高雄參加活動；事前我跟我們台南服務處的工作人員說好活動結束後要在哪裏坐車。等到確定我帶來的人都已經安全離開後，我才回去，回到台南已經是凌晨五點多了。

**黃越欽**：驅散之後，我還看到陳菊和蘇慶黎、蕭裕珍等三個女生，手牽著手走在路上。陳菊埋怨說：「每次都這樣子，群眾運動搞到後來，麥克風都放在車子上，沒有人管，以後還要去買來賠人家。」當時人已經散掉了；後來好像也有人去收拾。當時我餓得半死，所以就跑去找吃的，然後就找到一家小旅館睡覺，第二天就回台北了。

**汪立峽**：折騰到十二點左右吧，群眾才逐漸地變成零零落落的。大概在瓦斯車開始衝的時候，這些大頭們都各自就走了，有的大概匯聚到一個地方；有的連夜趕回台北。我一直留到凌晨，跟另外兩位基隆來的漁民，我們就走來走去；這時候憲兵和野戰部隊出來了，圍在四周。我就拿個相機，裝成好像記者一樣。我還故



▼事件後軍警清除現場。（台灣時報提供）

意開一個上尉軍官的玩笑，我站在他背後，我說：「耶，已經散啦，事情已經結束啦；等下一次啦。」那個軍官他也不看我，他回答說：「沒有下一次了。」

那時軍隊的出現，並沒有直接跟群眾對峙，是清除現場之後他們才出來。我仍然覺得那個氣氛有點不對，我開始有點恐懼，就跟他們兩個漁民說，我們要趕緊離開現場啦，不能待在這裡。我擔心到時候人愈來愈少，搞不好把我們抓起來。我們三個就晃到一個離現場比較遠的飯店；然後把我的底片藏在床角。

那天晚上我就睡不好，我怕被跟蹤，或者突然來把我們抓走。第二天早上，我們到飯店樓下吃飯，我就打電話找一個當地的記者，他在當地這方面消息比較靈通。他來了後劈頭就說：「國民黨有計畫的啦，開始要抓人了。」他勸我趕緊離開高雄。

**群眾陸續離開現場之後，有人被憲警跟蹤逮捕。吳振明去夜市吃宵夜時被捕，抓到憲兵隊打到陰囊破裂。蘇治芬當天晚上住在一家旅館，她擔心半夜警總會來抓人，就把遊行時披在身上的彩色帶藏到床底下。**

**蔡有全：**等到整個群眾都差不多散了，鎮暴部隊站在那裡，整個都是瓦斯味，無法靠近。我在那時候遇到黃昭輝和林弘宣，他們就說，不然我們就走了。我就一直批評說，黨外會被人家笑死啦，無疾而終，這些群眾到底怎麼了我們也不知道。

後來還是決定走，昭輝說，去他弟弟那邊住，他弟弟那時是在中正預校當體育老師。

**蘇龍江：**我離開現場的時候，已經一點多了；那時候還有衝突，憲兵也還沒有撤退，不過場面比較小，我想明天還要上班，就回家了。我鄰居也剛好從現場回來，所以我們就站屋外講，他說他看到什麼，我說我看到什麼。差不多兩點多我才回到房間。因為聞到催淚瓦斯，我聲音嘶啞了好幾天。

**楊秋興**〔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晚上戴振耀就和我堂兄來我家，他們一方面是緊張、一方面是興奮，告訴我說高雄事件打得怎樣怎樣。好像有幾個朋友被打到流血，他們還帶去給醫生敷藥。戴振耀他們來我家的時候，還有人在事件現場，我家隔壁的一位鄰居他就整夜在那裡，被憲警迫得跑進人家家裡。



楊秋興在高雄服務處

**周平德：**驅散的時候，有民眾受傷，像在噴瓦斯的時候，邱垂貞的女朋友就是因為在混亂中被人踩到而昏厥。受傷的民眾都不敢張揚，像蘇振祥，他那晚本來是要去電信局接太太下班回家，因為看到鎮暴車施放瓦斯，就拿石頭丟，結果被便衣的逮捕，被打個半死。還有吳振明，驅散後被跟蹤，去夜市吃宵夜時遭逮捕，他被抓去憲兵隊打到陰囊破裂，整條內褲都是血。

**黃順興：**鎮暴部隊撤退，群眾也離散了，我們在不遠處的一家大飯店前與林義雄、王拓等一批美麗島朋友相遇。不久，大部分人離開北上。因為王拓準備在高雄過夜，我深怕王拓單身一人，萬一深夜突然被抓走，沒人見證，我和台中的朋友老蔡就留下陪他。

**蘇治芬：**事件結束之後，我還是滿震驚的，我開始覺得明天命運不曉得會變得怎麼樣，有點恐怖。我記得當天晚上我住在一家旅館，我就把三色帶藏在床底下，擔心半夜警總會來抓人，當時我就覺得會抓人。

**施明德：**驅散時我有離開一下現場，後來我碰到張俊宏，我們兩個就緊靠在一起走回現場，之後便開始聯絡其他人了。我們在圓環那邊碰到老康、張春男、呂秀蓮他們，大家就約好要去台南飯店，大家分批去，那時候已經很晚了。當時我們身旁都沒有特務跟監了，可能是催淚瓦斯一噴，特務也跑光光了。大家會決定要去台南飯店，也是因為忙特務跟蹤。

張俊宏見施明德已經慌亂無法處理事情，就接手後半段大的善後工作。為了研商後續因應措施，黨外人士相約到台南飯店見面。當時張俊宏心想，已經惹禍上身了，最重要的就是該如何收拾殘局。

**張俊宏：**我一直都在現場，一直到我們被催淚彈驅散，我自己都中了催淚彈。驅散的時候，我一直跟施明德在一起，我們一起跑，這中間好像有跑回他妹妹的家裡。

後來瓦斯退掉以後，我們又趕快回到現場，現場還有一些人。我就趕快聯絡，要處理善後。本來要在高雄開會，後來我覺得不妥，因為在高雄服務處我們都沒辦法安定下來。於是通知大

家到台南飯店集合，反正要北上，剛好在縱貫路上最容易在那裡碰頭，而且台南飯店我也曾經待過。

施明德這個時候方寸也亂了，我就從那個時候開始接手，後半段多半都是我處理的。當時我只是認為這個禍已經惹上了，看該怎樣去收拾殘局，這是最重要的。我就覺得底下非得我接不可。

**呂秀蓮：**在驅散的中間，我們在小巷子裡找人。我印象中，邱茂男那天從屏東帶了一批人去；他嚇得不得了，躲在巷子裡，說：「怎麼辦？怎麼辦？」大家都散在各處，我覺得這樣不是辦法，何況我們並沒有人在台上指揮；雖然中間有播音說許信良從海外向高雄市致敬，可是沒有人真正去指揮。我覺得這樣很對不起民眾，我們把人家搞成這個樣子，沒有下文，最後變成烏獸散，所以我們就分頭去找人。我發現康寧祥、邱連輝等人都聚在服務處附近的一家飯店那裡，所以我們一找到人，就叫他去那家飯店。本來想要在這家飯店商量如何善後，可是看到特務那麼多，根本不能談；後來周平德說：「到台南飯店去好了。」我們就趕快傳遞手寫的條子，大家看了以後，就分頭到台南飯店去。

**楊青矗：**後來不曉得是誰？邀我到附近的一間飯店去，飯店的名字我已經忘了，在服務處和圓環的中間，我記得林義雄、陳菊、黃順興等一群人都在飯店黃順興的房間裡。之後我又從飯店下來，出來後我就看到群眾在拔安全島上的鐵欄杆，把它丟到路中央，他們可能認為等一下鎮暴車再過來時想要用來阻擋它，但當時鎮暴部隊已經都到圓環一帶了。接著我又折回去現場，我們的人也不曉得都跑到哪裡去了，我想找施明德、姚嘉文他們，但都找不到人，之後我就叫計程車坐去黃重光他家，因為我認為他們可能會去他那邊。

**周平德：**到了很晚的時候，已經比較靜了，我就走回我家，家裡人坐得滿滿的，許榮淑、周清玉她們都在我的店裡。大概就在那個時候，康寧祥從一家飯店打電話找我去。後來大家就約好一起到台南大飯店去會合。

**許榮淑：**到了深夜的時候，現場差不多冷靜下來了，群眾大概散了一半以上，張俊宏他們就說：「一定會抓人了。」就要大家趕快去台南商量對策，所以我們整台車就開去台南。

**陳菊：**從黃順興那邊（飯店）出來以後，我們又轉到周平德家，去找一些失散的兄弟。那一天晚上，范巽綠、林濁水、林義雄他們是回台北，我是到黃重光的家。

後來施明德他們從台南打電話來說要我去台南商討，但是我因為重感冒，身體非常地難受，就沒有去。我是高雄服務處的成員（服務處副主任），所以必須留下來收拾善後。

**徐健康：**放瓦斯後，現場已經沒有人演講了，但群眾都聚在馬路兩邊，雖然人還很多，可是他們不像剛才那樣下來亂打一氣。當時我們認為美麗島服務處裡面還有人，所以憲兵的鎮暴車守衛在美麗島門服務處

前中山一路跟大同路的交叉路口，鎮暴車和群眾在馬路上推來推去，大概弄到了十二點多，憲兵的車子終於把美麗島前面的空曠地方都清理掉了。

之後我們就跑到新興分局樓上，在那裡看得很清楚，群眾都已經散了。大概到了一點多鐘吧，我們開始去找我們隊上的人（保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一直找到兩、三點鐘，才知道哪些人在哪裡，有的都已送醫院。差不多是三點鐘以後，我們才回到岡山。那一晚上我都沒睡了，回去就寫報告；第二天我就把報告送出去了。

## 出自南警部方面的說法

美麗島雜誌服務處燈光熄滅之後，警總派人探查得知黨外人士都已離去，但當時群眾仍久久不散；雖然也沿街廣播：「黨外活動已經結束了，夜深了，請大家回家吧。」但因路上排了一堆鎮暴車，群眾還是不肯走；於是下令鎮暴車馬上撤離。鎮暴車撤離之後，人群才慢慢散去。

驅散群眾後，林燁奉命到後方指揮所作簡報。在場聽的高階治安首長包括：警總部副總司令何恩廷、警政署副署長陳立、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副司令史林、憲兵副參謀長王文普、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和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

## 出自鎮暴部隊方面的說法

驅散之後，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回到立德棒球場集結。上級用無線電找到該營營長林燁，要他立刻到指揮所去做簡報。林燁營長於是趕到設於高雄市警局地下室的後方指揮所，對著牆壁上大幅的警用高雄市地圖——重要的道路用霓虹燈管框起來，開關一開，某條路就會亮燈——簡報驅散時的現場狀況；當時在場聽取簡報的高階治安機關首長，包括警備總部副總司令何恩廷中將、警政署副署長陳立中、調查局主任秘書翁文維、憲兵副司令史葳林將軍、憲兵副參謀長王文普將軍、南警部司令常持琇中將和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惟喬等。當天晚上，鎮暴部隊憲兵二四〇營睡在立德棒球場；第二天早上吃完早點後，返回彰化。

**歸清讚：**我到達現場時，催淚瓦斯已經放過，群眾也已經散掉了，部隊四散在大同國小和許多地方。我在大同國小看到很多部隊，包括陸戰隊的憲兵連，被打得東倒西歪的。到現在，我心裡一直感到不安，因為我對狀況判斷錯誤〔以為遊行隊伍會去大統百貨〕，而造成憲兵部隊的受傷。大部分憲兵部隊都到棒球場集結，所以我後來就到那邊去了。



- 十二點
- 一、群眾大多被十一點半的瓦斯和部隊趕到圓環一帶。圓環一帶，雙方沒敵意了。
  - 二、部隊群排在安全島上，把快車道圍成真空地帶。

**張俊宏：**前往台南飯店時，我自己開車，我記得車上有劉峰松、艾琳達、施明德、張春男。我一面開車一面開始跟大家分析說，接著下來我們必須面對的，是國民黨要抓人了。剛開始時，人家只是覺得惹禍

了，但還不至於會抓人。我說如果不是國民黨在開四中全會，也許還可以拖個幾天，但他們已經在那裏開會，很快就可以完成公文的流程。我認為頂多是一兩天內即刻會行動。我再三分析之後，大家就覺得有可能了。接著我認為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就是趕快跑走；第二條路就是籌備一下，做善後工作，等待被抓。當時艾琳達毫無思索的就說：「你造反已經造過了，等著被抓吧！」既然大家無異議，我就把它當作「中常會」的決議遵行。

**艾琳達：**那幾天，我正在看三島由紀夫的一本小說《奔馬》，是他的三部曲中的一本，講一個革命青年，很瘋狂，他認為只要殺到一個最大的資本家，就能讓天皇恢復地位，並恢復民眾對天皇的尊重；他打算殺掉資本家之後就切腹自殺。這跟施明德的故事相近，因為施明德也是軍校學生。當時我們坐在車上都不講話，我就跟施明德口述這個故事，說這個年輕人堅持此一信諾，直到切腹自殺為止。施明德好像半聽、半不聽；他沒有回答，只發出一個哭聲--如果不是很軟弱的聲音，就是一個很淒涼的哭聲--好像知道他的結局也到了。反正施明德的情形還是可以跟《奔馬》的主角相比，當然這是一種很光榮的類比，因為他做這些事情都是自願的，特別像他在前面所講的那句話（「爲了今天晚上坐牢一輩子，我甘願。」）。在車上，施明德幾乎沒有跟我講話，我覺得他的心已經回到監獄，或是放到一面牆壁的後面。

**楊青矗：**我離開事件現場去到黃重光家時，看到姚嘉文正在泡麵，他邊吃我跟他邊談，差不多深夜兩點的時候，台南那邊打電話過來，說我們的人都在台南大飯店，要我跟姚嘉文趕過去；我就跟姚嘉文搭計程車到台南大飯店。當時我感覺會抓人，我問姚嘉文說：「會抓人了？」姚嘉文安慰我說：「不用怕，不用怕，國民黨不敢抓。」

張俊宏載著施明德等人前往台南飯店。張俊宏告訴大家，一兩天內國民黨就會抓人。一路上，施明德都很沉默，坐在旁邊的艾琳達心想，施明德的心已經回到監獄了。



我們到了台南大飯店，大家就在那裡討論剛才事情發生的經過，還有會不會抓人的問題。有的人建議說明天去看傷者，送花給傷者。接著大家就商量寫備忘錄跟聲明〔〈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和〈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見附錄一、附錄二〕，整晚都在商量這個。備忘錄應該是呂秀蓮執筆的，我也有參加討論。大家都待到天亮才走，我就回高雄，因為我還要去上班。由於姚嘉文告訴我說國民黨不敢抓人，我就比較放心。所以十一號我還回煉油廠上班，工廠裡的人也不知道我昨晚發生了什麼事。

**施明德、張俊宏和康寧祥都認為國民黨一定會抓人；姚嘉文樂觀地說：「絕對不會抓人。」**一早姚嘉文看到早報對昨晚事件的處理很平穩，就對大家說：「你看，沒事吧！」

**張俊宏：**到了台南飯店之後，大家都被我說服了，認為國民黨準備要抓人了。在那種氣氛之下，我們就開始草擬文件〔告全國同胞書和備忘錄〕。等到稿子擬好，天也亮了，記得是呂秀蓮下去拿報紙上來，看到

報紙上對昨晚的事處理得很平淡，也沒有什麼醜化，所以大家就鬆了一口氣，我自己都覺得很高興，心想：大概還不必進去吧？還可以多奮鬥幾年。

**呂秀蓮：**到達台南飯店時已經半夜了。大家陸陸續續抵達後，就商量該怎麼辦。我們還到處在找黃信介，可是他已經回台北了。我們馬上就漏夜會商，當時也沒想到會引起大逮捕，只知道出事了，我們要怎麼交代。我們本來相當緊張；但是大家第二天一早看到《台灣時報》的報導，還跟我們所經歷的事實真相很符合，所以我們都鬆了一口氣。當時張春男就說他要先回去，於是有兩三個人先走了。我也想要走，但他們說不行，就把我跟蘇慶黎留下來處理〈備忘錄〉〔〈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後來大概還有張俊宏、蘇慶黎跟我留下來，〈備忘錄〉由蘇慶黎執筆，然後我們提供口頭意見。大致處理完了之後，大概在十一日中午左右，我就坐張俊宏的車子往台北，再把〈備忘錄〉帶到黃信介那裡去修改了一部份。

**張春男：**到台南飯店後，大家在那裡討論。大概是姚嘉文說國民黨不敢抓人，但康寧祥說：「這一定抓的。」我在台南飯店那邊



待到凌晨，天都快亮了才離開。在台南飯店時，我好像也沒有多講什麼話，因為我那時都已經在盤算要怎麼跑進去深山裡面躲起來；我估計國民黨大概肯定會抓人，所以老康講的那些話我比較有印象。

**許榮淑：**在台南飯店，我記得有：施明德、姚嘉文、康寧祥、張俊宏、我、呂秀蓮等人，當時施明德臉上就非常憂愁了，他和張俊宏都說百分之五十會抓人。但姚嘉文最天真，他認為我們全部都是合法的，他說絕對不會抓人。天亮之後，姚嘉文去買了報紙回來說：「你看，沒事吧？」我們為了要向黃信介報告，於是就趕回來台北。

**周平德：**大家一直談到快天亮。吃完早餐，看報紙寫說：受傷的憲警十多人。康寧祥就說：「有那麼多嗎？」之後，我們就搭火車回來高雄。我那時候的心情是覺得差不多要坐牢了。

**艾琳達：**隔天（12.11）我們還是回高雄，施明德又去看辦公室（高雄服務處）。我們特地抽出時間，去醫院看邱阿舍（邱勝雄）跟姚國建，因為我要他們口述整個鼓山事件的過程，我要報導。訪問他們以後，可能已經是下午兩、三點了。當時高雄事件剛過，特務好像都不見了，情治單位好像也失去秩序，反正都看不到特務跟蹤我們。

**姚國建：**事件之後，Nori 他們一堆人來蔡外科看我，大家跟我講高雄事件的經過，講得很得意；但我心裡想：我們好不容易抓到一個籌碼（指鼓山事件國民黨犯錯），為什麼要在高雄事件這一場跟他們衝突？我就跟施明德說：「Nori，我們上當了！」然後施明德就不講話了，只說：「要抓人了。」

第二天早上，施明德和艾琳達又回到高雄服務處，並去醫院探望姚國建和邱勝雄，跟他們講述高雄事件的經過。姚國建說：「Nori，我們上當了！」施明德說：「要抓人了。」

**紀萬生：**高雄事件當天晚上，我留在高雄，還住在華上飯店，回到飯店時已經半夜兩、三點了。第二天上午差不多十點多的時候，我又回去高雄服務處現場，十一點多的時候，張美貞和施明



▲《民眾日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版。

德也到服務處，稍後周滄淵也來了，我們就一起去一家四川館子吃中飯。我十一號離開高雄，先回到台中，然後再回埔里。在台中我就被跟監了，回到埔里時，我看到特務在我家附近活動，我就知道差不多要抓人了。

**謝秀雄：**我回到台南，已是十一號早上五、六點了；但當時我還不敢回家，就就跟一個學生跑去別人家睡。睡醒後，回到家時，家裏就已經很多人了；王拓、蔡有全等都在，中午我還請他們吃飯，一大群人在那裏一面吃飯，一面談《春風》雜誌的事情，也討論昨天所發生的事情。



## 第七章

黨外人士陸續回到台北，聚會商討善後問題。許多人已經知道，大勢已定，很難挽回。黨外人士開會時，除了一再提起前一天晚上到底爲什麼會是那樣的結局，此外似乎也想不出因應對策。唯一決定是十二日召開臨時記者會。

就在黨外人士舉行記者會的同時，警備總司令汪敬煦也召集軍警情治單位開會，檢討十日當天的處置。會議中，汪敬煦下達指示：依法將「高雄事件」之不法分子拘捕法辦。

十三日清晨，軍警情治人員展開全島同步的大逮捕……

餘緒：大逮捕 ①

## 沉重的記者會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協助關中與黨外講〕：我回來台北之後，隔天早上當然就跟關中通了個電話，我就說了幾個重點：第一，這完全是選舉惹的禍，因為選舉停下來，黨外要操兵，所以活動絕對要弄；第二，共產黨人概沒有真正掌握到什麼東西，有的話，情況就不是這樣了，但是還是要小心。我當時也不曉得會不會抓人。

十一號上午張俊宏開車載大家上台北，到彰化先讓姚嘉文下車。姚嘉文說還要去出庭，張俊宏心想：「都快被抓了，還去出庭？」回台北後，張俊宏就趕快去和吳三連見面，問他還有沒有挽回的餘地？吳三連說：「很難，大勢已定。」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十一號上午我開車載大家上台北，接近中午時到彰化，讓姚嘉文下車，他說還要去出庭。我心裡想：「都快被抓了，還去出庭？」我們回到台北時，已經是下午了。我們就先去黃信介家，在他家決定十二號要召開記者會。

離開黃信介家後，我趕去和吳三連見面，我約他在國賓飯店相見。當時我想知道國民黨到底會有什麼動作，另外希望瞭解如果國民黨想要抓人還有沒有挽回的餘地？但吳三連很清楚的告訴我，已經不可能挽回了。他說：「很難，大勢已定。」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回到台北之後，十一日傍晚，我首先跑到黃信介那裡，看看他怎麼樣說。當時大家還茫然不知；我就說，既然有那麼多軍警被打傷，我們要趕快撥款慰勞他們。當時只是很單純的覺得，既然發生事情，我們要對社會負責任。黃信介說好。

**艾琳達**〔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十一號下午，我們去醫院看過姚國建和邱阿舍之後，我就跟施明德去高雄火車站，搭巴士回台北。我們大概坐到高速公路的第一個休息站時，就很確知施明德會被逮捕，他一定要負這個責任。說不定他一回到台北就會被逮捕。我就跟施明德講：「你不要被逮捕，你就跑嘛。」因為我們坐在巴士上，也不能討論什麼。我提議他去躲起來，但是他不走。我想他認為自己必定要做替罪羔羊，這件事情遲早會扯上他，而且他不能迴避。他是不是認為，如果他迴避、跑掉的話，是不是會讓別人或整個運動難看？我很難估計，可是我覺得他好

像認為他不能迴避。

巴士抵達台北，我們在黃信介家附近下車，到黃信介家的時候剛好是天黑。黃信介也很沉默，可能是在想怎麼會發生這個事情。當天晚上的電視新聞，國民黨的電視好像不太敢報導真相，只照出一些馬路的景象，說發生了一些事情，但也沒有很明確的報導。第一天看不出國民黨要怎麼做，可是好像有一點可怕的樣子。看過電視新聞後，黃信介就開始罵蔡有全、林弘宣；意思大概是說，這些共產黨滲透到我們裡面，就會發生這種事情。他沒說多少話，我們也說不出什麼話。那個時候我覺得他知道這個事情很嚴重，可是大概還沒有想到這件事情會落在他身上，我們也沒有想到。

我們回台北後，稍微聽到一些輿論，認為有四個人必定會被逮捕：施明德、姚嘉文、陳菊、林弘宣。當時我們還沒有想到有那麼嚴重，也沒有想到這是國民黨的陷阱，要一網打盡黨外人士；以為說不定《美麗島》雜誌就被停刊，施明德就做替罪羔羊。

**十一日晚上黨外人士群聚在姚嘉文家。大家反覆地談著十日晚上的經過，如同唱片跳針，大家的思緒似乎無法跳脫出來思考下一步的計畫。當晚比較具體的決定是叫張德銘請康寧祥和國民黨談，另外決定要召開記者會。**

**艾琳達：**我們從黃信介的家去到姚嘉文那邊，時間已經比較晚了，也有十幾個人在那邊。大家交代張德銘，要他去找康寧祥；以康寧祥跟國民黨的關係，看看沒有辦法盡量緩和。接下去，大家就開始講高雄事件當天晚上發生的事情，討論怎麼會這樣；過一會兒，又開始講當天發生的事情，然後又討論怎麼會這樣。就像跳針的

唱片，不知道要講到哪裡去。我訪問過很多政治犯，我知道政治犯有幾個共同點：因為面臨逮捕的壓力而驚慌、否認，常說：「我沒有做、我沒有罪，不可能逮捕我。」當時大家一點措施都沒有，對於我們要被逮捕這件事情要怎麼因應，一點都沒有準備，好像沒有辦法想到前面一步，或去思考如果事情真的發生，要怎麼樣。這樣六神無主，幾乎有一個鐘頭之久。

施明德不講話，我知道他認為自己是替罪羔羊，所以我就提意見。我在高雄的時候已經想到國民黨一定會逮捕，不如我們趁現在還可以行動，大家回到高雄，聚在辦公室內，群眾可能會包圍我們，或許國民黨不敢下手；假使國民黨敢下手的話，我們是

在民眾的眼前集體被逮捕。我要人家回去高雄，也就是說施明德少數人會被逮捕，大家要保護他；我覺得這是集體的責任，你有黨外的政治立場的話，應該要積極對待。這也有一點像橋頭遊行一樣，當時許信良說我們得集體反應，不然個人一定會被逮捕。當時我沒有把這個事情想得那麼清楚，也沒想會逮捕多少人。

我講完這個話，結果姚嘉文說他明天要出庭，要辦什麼案子，呂秀蓮說她有很多事情在忙，也不能離開；然後大家又繼續討論當天晚上發生的事情。我把我的想法講了三次；等到第三次，張美貞受不了了，她說：「若說會被逮捕，就會被逮捕！」我看得很清楚，這是當事人不敢面對逮捕來臨的心理反應。很多人還認為自己不會被逮捕，我也沒想到林義雄會被逮捕，沒有想到我們會被一網打盡。當時已經不可能跑得掉了，我們在台北，全部都在情治單位的手裡。當天晚上黨外人士驚慌失措，對我是非常人的教訓。當天晚上比較具體的事情，除了叫張德銘要康寧祥去找國民黨，就是要開記者會。

**何文振**〔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我回來台北以後，就跟那些領導階層聯絡，後來就說先到姚嘉文家裡去聚會。在姚嘉文家裡，我記得有幾個比較晚來的臉上都非常沉重，像張德銘進來就：「我看國民黨絕對抓人。如果沒有趕快想辦法怎麼可以？」當時來姚嘉文家的人非常多，他們就在評估國民黨可能要捉人，想在國民黨還沒有下手之前，要趕快召開一個記者會。那時候我有一個很不祥的預感。

**呂秀蓮**：十二號中午左右，我到黃信介那裡，黃信介就跟我說：「妳去借國賓飯店。」他要我在十五號還是幾號辦記者會，就是要像上次那樣，弄得比較大規模，跟大家說明。我不曉得他是從哪來的靈感。我就大吼一聲，跳起來叫：「什麼？還等到十五號？還要在國賓飯店啊？開玩笑！要開記者會的話，就是今天！」大概是因為我喊了出來，大家就愣住了，我的危機意識很強，比他們都敏感，所以我們十二日當天就召開記者會。

十二日下午，黨外人士在美麗島雜誌社召開記者會。記者會的氣氛沉重。林義雄律師帶著倦怠的神情參加記者會，他在會上批評記者報導不公，引起全場譁然。



**陳忠信**〔美麗島雜誌主編〕：我回到台北差不多天亮了，我就去敲唐文標家的門，他跟我住同一棟樓，跟他聊完天後，我才回家睡覺。睡醒後好像是下午了，我去永康街的編輯部（美麗島雜誌編輯部新址）。那天下午我還約了林濁水他太太陳雲端來編輯部談事情，因為她想辭去教職來編輯部工作，我勸她說是不是再考量一下。我那時候的心裡還沒有想到國民黨會馬上抓人。

好像是同一天（十一日）晚上去到黃信介家，大家就在那裡討論，有人就認為國民黨可能會抓人。不久康寧祥也來黃信介家，姚嘉文就說，獵鳥協會在開會，養鳥協會的來幹什麼？人家覺得國民黨會開始全面對我們抹黑，所以就決定十二日要召開記者會。

到了十二號，氣氛就開始緊張起來了，會抓人的感覺大概就很清楚了。我記得報紙上刊登出蔣經國在中全會上說政府對那些受傷的人會給他們一個交代，我就覺得這大概就是要抓人的訊息。十二號的記者會，氣氛很沉重。之後，我回家已經很晚了，而且也很累了，所以就跟我太太說可能會發生事情，也不敢對家人說得很白，簡單交代一下就去睡了。

**黃信介**〔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回來台北之後，我有罵施明德說，你們這些做事情都這樣一直「舞」〔搞〕，結果搞出了這種事情。後來呂秀蓮他們整群人也趕來我家。十二號開記者會，林義雄就開始罵那些記者，罵到很難收拾。<sup>1</sup>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回到台北之後，我有聽到黃信介在罵說：「幹你娘卡好，這樣一直『舞』啦〔一直搞啦〕，一直『拂』啦〔一直搞下去啦〕，也無法講啊。」

**蕭裕珍**〔林義雄法律事務所助理〕：後來在美麗島辦公室就開了一個臨時的記者會，我記得大概是在下午。林義雄律師的神情有點倦怠，看到他這樣我覺得很心酸，一個硬骨的人，在那種肅殺的氣氛之下，而且又礙於情勢、礙於友情對他的催促，他必須要作這

註釋：

1. 據呂秀蓮《重審美麗島》，林義雄在記者會上指責在場記者說：「你們這些記者，只會聽從國民黨的話，從來不報導事實，我瞧不起你們！」會場為之譁然，有些記者噓聲抗議，有些起立離座，在場擔任司儀的呂秀蓮不斷打圓場。

樣子的公開的表態<sup>2</sup>；那不是他個性上作得出來的，實在是這種時空裡面硬骨的人的悲哀，那時候我有悲壯英雄的那種感覺。

**呂秀蓮：**記者會之後，有個記者拿美麗島雜誌社預定在十二月十六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的活動（反共愛國大會），向警總申辦活動的申請單影本給我看，竟然把參加人數填寫成「三萬人」！而且是「遊行到總統府去」！那跟我原來的構想完全走調。本來十二月十六日國父紀念館那一場活動，討論的主題是「我們為什麼要反共？」應該是一場座談會，想要邀請一些學者來談。不曉得是誰弄的，我也是事後才知道；就是說有時候上面的決策，下面去執行的人做了手腳。當時我想，變成三萬人的活動，可能是施明德的意思，而且活動主題「反共」後來被警總改成「反美」；從國父紀念館走到總統府好像也是總部的意思。我知道這事之後，馬上衝去問黨外總部的人，我說為什麼弄成這個樣子？他的意思就是說要搞大一點。

**記者會之後，有個記者拿一份美麗島雜誌社預定在十六日辦活動的申請表給呂秀蓮看。上面把活動人數填成三萬人，還要遊行到總統府。**

**殷允芃**（紐約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記者會已經開了一半我才趕去，一大堆的記者在那裡。其實可以看得出來每個人是有點恐慌，可是講話還要講得很漂亮。黨外基本上有一個聲明，他們並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件，根本完全是為了人權，都沒有什麼其他意圖。大意主要是說，我們都沒有做什麼，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記得記者會完了以後，因為跟呂秀蓮比較熟，我就跟她在會場旁邊坐下來，我說：「妳要不要講講看到底發生什麼事？」呂秀蓮也是個比較思考型的人，她對很多事情覺得非常困擾，她說：「我覺得很奇怪，好像有第三隻手；更糟糕的是，我不知道那第三隻手是什麼？」她覺得那個情況裡面一定有一個第三者；但第三者是誰？不知道。她一直在那邊講這樣的事情。她



▲《台灣時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三版。

2. 指林義雄在指責記者之後，又親自道歉。

認為他們本來都好好的，怎麼會有人反應這麼激烈呢？她覺得說那個暴動太奇怪了，怎麼會有這種暴動？怎麼會有鎮暴？所以她後來也有分析：「在台灣搞民主，實在是非常困難，人家完全沒有共識。」她說：「有的人認為我們還是在軍政時期；有的人認為我們是在訓政時期；有的人認為我們已經是憲政時期了」。我跟她談完以後，第二天凌晨六點她就被抓了。那對我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震驚：「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雖然跟她沒有很熟，但還是朋友，我覺得她怎麼會這樣子就被抓了？我感到非常非常的難受。

**艾琳達**：記者說明會是在十二號召開的。記者一來就像禿鷹一樣，等著做你的反面宣傳。他們一開始發問，就出現不公平的口氣，好像說你們這些人馬上準備認栽。記者會一完，我們的心情已經很沉重，知道有得看了。我們一批人去台灣大學附近吃飯時，全部都被包圍了；等我們回家，又全部被跟蹤。施明德也跟我講，明天會逮捕。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十二號他們開記者會，我已經忘記了是他們沒有通知我，或者是我沒辦法去，那時候我已經在準備逃亡了，所以他們那些事情我都不太注意，反正我知道有危險了，所以他們做那些事情，我們覺得已經沒有多大意義了，趕快跑才是最重要的。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十一號下午，民眾日報的主筆吳春貴來跟我說，看樣子會抓人。我就想說：「您娘，抓就抓，不然要往哪裡逃？何況又有這麼多人。」之後我又和陳菊去探望楊青矗他媽媽。十二號報紙開始全面抨擊，我打電話到市政府去問吳義雄，他曾在調查局待過，我跟他探口風。不久他給我回電話說：「上面說不諒解哦。」

十二號總社〔美麗島雜誌社〕通知說要召開記者會，我就趕到台北總社去。開完會後我打電話回家，才知道店裡剛剛被砸。我就趕著要回去，但趕到飛機場時已經沒有飛機了，只好又趕去搭國光號回高雄，回到家時已經半夜了。後來我才知道我家隔壁兩家的四樓，十二號下午特務他們都已經進去那裡守候了。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

十二月雜誌社要召開記者會，有通知我去參加，但是剛好那一天下午我要接受教育召集，不能去。到了晚上七、八點時，聽到周平德他家被砸，我就跑去看，聽說一群人拿棍子去就打，只有幾

分鐘，店裡的玻璃門和櫥窗都打爛了。一些黨外的朋友說，也會去砸我家；我看到警察在那邊，我就跟警察說：「我跟你報案，我家你要保護好，不然我要找你。」警察說不是他的管區。我說：「我不管是不是你的管區，我跟你報案就是了，反正有事情我找你。」我就趕回家去，看到家裡「絞絞滾」〔人群雜音〕，認識的不認識的一大堆，就都在那裡談論高雄事件，我知道那裡面有特務。

從高雄事件發生一直到十二月，我家屋子旁邊都埋伏很多特務在跟蹤我，鄰居們都感覺到有很多「生毛帶角」的人〔台語，指不好對付的人〕在那邊晃來晃去。十二號晚上來我家的這群人，有認識的，有不認識的，有警察，也有治安人員，他們見到我回來就說，因為我報案，大家來關心。一會兒他們就走了。當時我也沒有想到隔天一大早就要被抓走了，姚嘉文告訴我說國民黨不敢抓人，我也是估算國民黨不敢抓。

**黃信介**：好像是十二號那天，我和蘇慶黎去找黃越欽，因為他對法律內行，跟他討論看這種事情要怎樣處理。當時從出門到政治大學和回到家裡，自頭至尾都有兩部車在跟監。

**蘇慶黎**〔春風雜誌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我們在美麗島辦公室擬了一個聲明，開記者招待會時，我還唸了那個聲明<sup>3</sup>。

大家從美麗島雜誌社開完記者會出來以後，我就跟黃信介討論說，事情到了這個地步應該怎麼辦？他說：「那還是要溝通啊。」事實上我們當時對於老康再去溝通這個事情已經不樂觀

3. 據呂秀蓮《重濟美麗島》，記者會上除散發〈國際人權日備忘錄〉及〈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外，也在現場提出一份「鄭重聲明」，其內容如下：「我們在此鄭重聲明，要求情治機構共同和平冷靜來對待人民強烈要求民主及人權的潮流，尤望當局不可輕估民眾之水準及知識，不再實行愚民政策，更望執政當局在此不幸事件發生後，不可基於情緒及不實情報，做錯誤之處理，以免為中共所利用，並防止部份情治人員利用『國際人權日事件』作為主張軍事統治的藉口。」

了，所以我就跟黃信介說，不然我們去找黃越欽。因為他當時也是擔任我們跟國民黨的中間人，我們就想去問他的意見。我和黃信介就到黃越欽家，他當然是無能為力，我都忘了他講甚麼話，但是國民黨設計的這個情況已經太明顯了，還能有甚麼話說？他當然也表示說他願意盡力再跟關中聯繫什麼什麼的。

**黃越欽：**蘇慶黎陪黃信介到我家來，當時黃信介有一點緊張，他覺得這樣子不好，他的意思是說，他還想跟關中再談談，幾號還有活動要辦〔按：指十二月十六日在國父紀念館的「反共愛國大會」〕，下次就不會再有火把等等；大概是說，還可以再商量、討論。我說：「好，我可以轉達。」

其實關中每次和黨外溝通之後，都有寫報告，他後來告訴我說：「老黃啊，你那一部分都要另起一頁啊；如果我沒有另起一頁的話，你今天在裡面〔牢裡〕還是在外面、在旁聽席還是在被告席，都不清楚啊。」他還說，事件那天他身上帶了一疊名片趕到高雄，他在名片後面寫上我的名字，然後交給幾個情治單位說：「拜託，萬一抓到這個人，千萬不能打，因為是我請他來的。」他說，他一直拚命交代警總還有警察局；當時連他都沒有把握。<sup>4</sup>

4 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時報》第三版，記者王杏慶所寫的「新聞幕後」，關中於高雄事件發生之後，已被當局解除溝通者的職務了。

## 最後的晚餐

**歸清讚**（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副指揮官）：

高雄事件之後，在警備總部召開情治單位的檢討會，由總司令主持，當時我在現場。各單位就各單位的情況做報告。憲兵司令部參加的人有副司令史葳林將軍，他帶了一個參謀，作戰科科長；高雄的指揮部是由我參加；憲兵就是我們三個人參加這次檢討會，薄玉山指揮官受傷住院，沒有參加。

做報告的主要還是憲兵和警察，但各單位也有各單位的報告。警總就先做整個的檢討，由當時汪敬煦總司令的愛將史友梅副參謀長做報告；然後總司令要下級也報告，看看有什麼不對，先檢討警察。因為保警有很多是由退伍軍人轉警過來的，年齡都比較大；講起來，他們對勤務應該比較有經驗。憲兵部隊是年輕，沒有經驗，但是服從命令，叫他站在那裡不能動，他就站在那裡不動。然而保警部隊對現場狀況是能處理就處理，不能處理的話，他很快就潰散了。最主要的是，保警他們沒有一套像軍法一樣的規範。憲兵部隊，如三二三營（第三連），他們始終很堅強地在那個地方守著，雖然被衝破了；但之後命令要他們往哪裡集中，他們就往哪裡集中，沒有臨陣脫逃的。

在檢討會中，當時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高雄市警局李惟喬局長一直在冒汗，報告得滿難過的，整個警察的表現，他報告不出來。汪敬煦將軍說：「我請問一下，你的警察部隊在哪裡啊？你怎麼部署的啊？」一直在質問，責備已經很重了；李局長本來講話就不太流暢，再加上他沒到現場，也許真的搞不清楚警察部隊怎麼樣，所以他始終講不出話，現場氣氛相當難堪。我們覺得當時警察的表現也是太撐不住了，怎麼一遭遇群眾，都不見了，還把警帽拿掉？藏起來！總司令曾接到滿多這樣的情報。

憲兵部隊的檢討報告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副司令和我都沒有什麼需要再有什麼補充，整個已經經過憲兵司令部的整理。在檢討會中，警總沒有怪我們憲兵施放催淚瓦斯，但是憲兵事後自己拿出來檢討，正反的意見都有。認為不應該放催淚瓦斯的人所持的最大理由，就是無辜的人，像是在現場看熱鬧的人，他們也被嗆到了；預告施放催淚瓦斯的時間不夠，無辜的人避開不及。

正當黨外人士舉行記者會的同時，警備總司令汪敬煦也召集軍警情治單位開會，檢討十日當天的處置。會議中，許多人認為警察的表現太差，一遇到群眾都不見了，還把警帽藏起來。高雄市警局局長李惟喬在會場上相當難堪。

而且憲兵運用的民間人士也說：「唉呀！催淚瓦斯一弄以後，讓我們受不了，眼淚流個不停。」而認為應該放催淚瓦斯的人，說這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應該用這種方式，才能夠很快地驅離群眾。另外就是說已經在打人了，我們也不能打，只能夠用催淚瓦斯驅散群眾。

**十二日警總的臨時檢討會上，汪敬煦已經下達指示：依法將「高雄事件」之不法分子拘捕法辦。之後，逮捕行動則由警總、調查局、警察和憲兵四個機關分別執行。**

**高明輝**〔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處長〕：當時高雄市警察局的局長是李惟喬先生，他間接因為高雄事件而罷官。原因是有人向蔣經國先生打了小報告，說李惟喬對事件的處理，態度不夠積極，事發當晚，穿著便裝，未跨出警局大門一

步，有怕禍怕事的傾向。後來經過國家安全局的駐區督察調查，李惟喬當晚的確是身著便服，未出過市警局大門；至於態度積不積極，是否怕禍怕事的問題，本來就是很抽象的，怎麼說都行，但是只要其中有一項是坐實了，蔣經國的一句話，就得走人。

我記得當天晚上，王玉雲市長、許秘書長（許水德）、南警部常司令，還有各有關人士，都聚集在市警局地下室的指揮中心，李惟喬身著香港衫——他不管冬天或夏天，都是一襲港衫——在那裡陪著大家。殊不料這麼一來，就把官也搞去了。在我看來，他多少受了一些冤枉和委屈。

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中央成立了善後的專案小組，事實上是由國家安全局主導。國內各情治機關的外勤單位，都奉命要蒐集滋事分子的名單與資料，準備「秋後算帳」。至於後來逮捕總名單的產生，以及決定哪些人移送軍法審理、哪些人移送司法審理，都是由專案小組決定的。細節和內情我都不瞭解，因為我沒有參加會議。逮捕嫌犯的分工，是由警備總部、調查局、警察和憲兵四個機關分別執行。

**吉承俠**〔警總中警部司令〕：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到總部〔警備總部〕參加臨時會議，由總司令主持，指示事項為：一、十二月十日高雄事件之不法分子將拘捕法辦；二、對不法分子被捕後，注意可能引起的副作用，以及預先防範處置；三、全面維安之加強維護。

**何平**〔大車兵，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十一號那天早上我就下床啦。很痛，可是也沒有說那麼嚴重，背上大概就瘀青，但是沒有另外的那種內傷。我其實就應該趴在那邊久一點，這樣獎金會多一點。第二天，多少顆星星的將官來醫院啊，一來就是五萬塊給他（吳欽裕），他傷得比較嚴重，又是連長；然後，八千塊給我。進來醫院慰問的不曉得有多少顆星，都帶了獎金，要不然就是水果。哇！從來沒看過那麼大的那種蘋果。

他們統計憲警負傷的有一百多人，是把曾在醫院有登記過的全都算進去吧？我十一號回部隊（憲兵二二〇營），第二天整理裝備，看掉了哪些東西，然後把東西拿出來曬，防毒面具沒掉的，或者是盾牌打凹的，全部曬在我們連集合場。哇！裝備上面有血跡啊，真的有作戰回來那種感覺。十號那晚打我的人，直覺上就是流氓，尤其他們打人的態度，我是覺得他們已經亢奮到一個程度了。有一些走散的小兵說什麼被人迫，還跑到人家家裡去躲。

**常持琇**〔警總南警部司令〕：高雄事件之後，于玉雲在四中全會上報告得涕淚縱橫，他表示他對高雄市治安有責任，所以他不會找人去打憲兵。我想他不可能有這個頭腦做這個苦肉計。

國民黨正在陽明山上召開四中全會，治安首長一直在打電話；很多人發言要求嚴辦。蔣經國說：「今天我有心事，但我也不能說，你們所說的話，我都有在聽，我自己會做一個判斷。」第二天一大早，全省就同步抓人了。

**王玉雲**〔高雄市長〕：我是隔天〔12.11〕下午才回到台北，繼續參加四中全會。開會中間蔣經國反而都沒找我；他如當面責備我，反而比較不要緊，因為我還有辯解的餘地。再過來選中央委員，我應該是指定的中常委，但沒有我的名字；我就知道差不多要走了〔離開現職〕。若說我叫黑道去打人，難道我就避得過嗎？高雄事件的街頭衝突，事實上是：「壓得太厲害，反彈就更厲害。」群眾是盲目的，一旦喊打就一直打下去了，軍警會受傷就是這樣來的。至於事件之後《台灣時報》報導說，黑道有受施隊長（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長施淵源）的邀請，混入群眾中，協助警方執行任

5. 根據南警部一位高級長官的說法：「整個憲警受傷一百多人，也不是一百多個憲警被打，有些是自己奔跑跌傷的，也有的是緊張地開車門，把手夾傷的。」



務，施大隊長表示以後他們有什麼事情可以功過相抵<sup>6</sup>，這部分施大隊長沒有跟我說得那麼詳細。



**林洋港**（台灣省主席）：美麗島事件當時，恰好國民黨在開全國代表大會（十一屆四中全會），要由中央委員投票選中央常務委員的時候；蔣經國主席在休息室，武官來說：「主席請你去。」我就去了。蔣主席就向我提到說，美麗島事件發生了，非辦人不可；他說：「林主席，你的看法怎麼樣？」我說：「我建議主席，國法是一定要執行的，可是栽培一個人才，好比我們種樹一樣；我從報紙上看到的，這些帶領的人，大部分也都是我們國民黨培養出來的，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執法的同時，也能夠考慮到我們愛惜人才。」我都不敢說「從輕發落」。

**黃天福**（國大代表，黃信介弟弟）：當時國民黨正在召開四中全會，聽說蔣經國心情也很沉重，當時一些治安首長，像王昇、廖祖述都一直打電話，不知是不是連絡要抓人，有記者偷聽，說好像不妙。那天開會時，很多人發言都要求嚴辦。蔣經國就起來說：「過去我父親在的時候，他都說，好像我有心事都不說出來；今天我有心事，但我也不便說，你們所說的話，我都有在聽，我自己會做一個判斷。」第二天一大早，全省就同步抓人了。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我發現學校（台南神學院）附近有很多特務在站崗，電話也都被監聽。我們學校有從國外來的消息說這回國民黨會抓人；又從黨裏的消息也知道會抓人，所以十二號那天，我就包袱收一收，叫朋友載我，假裝要去學校，就把車開往旁邊去車站，坐火車到嘉義，去朋友那裏住了一晚。十三號那天坐車去台北，我自己一個人坐在咖啡廳裏，剛好看到電視新聞，他們在抓施明德，已經開始抓人了。

**呂秀蓮**：雜誌社裡面的年輕幹部，長期以來工作都很辛苦，所以

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時報》第三版，原文是：「治安單位查出，高雄地區的黑社會分子，在十日晚間扮演了救人、阻擾滋事的正面角色，才使受傷人數降到最低。他們受高市刑大大隊長施淵源之邀請，混入群眾中協助警方執行任務，施大隊長表示將在日後他們『有事』時，予以功過相補。」

我一直想要找個機會慰勞他們。我在高雄事件之前的一兩個禮拜就講好了，敲定十二號晚上要請客。記者會以後，有些人心情不好，就先走掉了，只有一部分人留下來參加吃火鍋。當時我就說，大概這是最後的晚餐，結果沒有想到一語成讖，真的是最後的晚餐。

十二日晚上，黨外人士到台大附近吃火鍋，火鍋店外面站了許多情治人員。席間施明德還一直責備林弘宣。當時呂秀蓮說，這大概是最後的晚餐，沒有想到一語成讖。

**蕭裕珍**〔林義雄法律事務所助理〕：記者會過後，晚上大家就一起到台大附近的一家餐廳去吃火鍋，當時大家都不說破，但是心裡都有數，這是一次惜別宴。人家心裡都懷著一些疑懼：雖然不知道國民黨什麼時候會出手，但是很快了。我記得當時在場的有田秋華、陳菊，和一些年輕人，好像還有施明德。

吃完之後人家心裡都很鬱卒，有人提議說我們是不是走一段路，吹吹風。那時候已經是晚上十二點了，我們就直接上天橋，順著羅斯福路往新生南路方向回來。當時大家心內鬱卒，就在天橋上面唱歌。那個時間沒什麼人，天色又暗暗的，又有風這樣吹，有一種「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悲壯的情懷。我們在那裡唱〈黃昏的故鄉〉、〈為錢賭性命〉，特別是〈為錢賭性命〉的歌詞：有錢人講話大聲，萬事都占贏；沒錢人待在世間，講話沒人聽。那真是可以扣到黨外政治人物當下的狀態，那種在強權壓制下的那種無力感。我們邊唱邊走，下了天橋之後就坐計程車回去林義雄律師家。那時候大概已經快一兩點了，我們看到附近好像已經有監視的人在等待命令、伺機而動。當時施明德就瞭解到有麻煩了，叫我們這些年輕人趕快回去，我記得是他送我上計程車的。

第二天，其實差不多那晚就抓人。對我們來說，大人都被抓去了，第一線的領袖人物已經要瓦解了，再下來就是我們的第二線要上場了的那種感覺。

**江春男**〔八十年代雜誌總編輯〕：記者會那一天（12.12）傍晚，我到美麗島總部去找他們大家出來吃飯。那時候大概七、八點鐘，記者會結束了，雜誌社裡面還剩下七、八個人。我們就從後面仁愛路的巷子進去，當時有一、二十個人跟監我們。原本要到附近巷子



一家飯店吃飯，但已經關門了，我就說，到台大前面的西北食堂。我們分三、四部計程車過去。警總、調查局、憲兵隊，沿路跟著我們。我想：「怎麼那麼多人？糟糕！」我進去西北食堂的時候，特務全部在外面。餐廳裡面沒有幾個人，因為還不到宵夜時間，當時在座的有施明德、呂秀蓮、陳菊、林弘宣等人。我們就在裡面吃東西、喝酒，人家就說這是最後晚餐。

我印象比較深的是施明德一直在罵林弘宣，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林弘宣。施明德批評他說：「為什麼你登記說三萬人呢？你為什麼登記那麼多人？」林弘宣就說：「這反正多少無所謂啊。」施明德罵他很多事情，一直責怪他。然後呂秀蓮就在嘲笑老康〔康寧祥〕。吃到十點半，外面就開始下雨了，氣氛有點緊張，施明德還帶著包包，大家就要回去了。我們出去的時候，警總一大堆；我後來才知道有四個、五個單位跟我們。我們到台大前面，要分頭坐車，只有我一個人住新店，所以我最晚走。我看他們分別叫車走了以後，警總那些特務分批跟，全部都跑掉了。第二天〔12月13日〕一大早，凌晨三點、四點鐘，我接到兩個電話說：「抓人了，趕快跑吧。」我嚇了一跳，但我要跑到哪裡？其實我沒有怎麼樣，我並沒有跑。不曉得是誰打電話來說抓人，奇怪？

**晚上十一點多，姚嘉文要呂秀蓮等人過去會商。他們原本邀請黃越欽，但黃越欽回電話說太晚了，不方便。當晚姚嘉文還要呂秀蓮隔天去美麗島雜誌社坐陣指揮，說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

**張俊宏：十二號開完記者會之後，我請許榮淑去吃最後的晚餐，要向她告別了，至少要做一些交代。我們去吃韓國烤肉，也邀包奕洪一道去，我跟他說：「妻子兒女就交給你。」**

晚餐之後，我們就到姚嘉文家去開會，因為一旦被抓進去之後，許多事情都需要討論，譬如：家屬要怎樣處理外面的事情？或者善後工作要怎樣安頓？大概都是朝著我們將進去坐牢的方向來討論。但是談到最後時，姚嘉文還說：「明天早上要到辦公室去慰問我們雜誌社的職員。」我真是羨慕他！他永遠都是往好處在想。本來已經是沒有明天了，但聽他這麼一說，會覺得：「怎麼？還有明天啊！」

我自己也都覺得很安慰。然而，明天，天還沒亮，大家都到景美去報到了。

**呂秀蓮：**十二號晚上十一點多，姚嘉文打電話來，叫我們過去會商。我們一群人在姚嘉文家裡等黃越欽來，但是黃越欽一直沒有出現。後來黃越欽打個電話來說：「太晚了，不方便，明天再談。」事實上那個時候黃越欽是被阻止不准去姚嘉文家，他又不能洩漏秘密，能講什麼話？國民黨已經決定要抓人了。所以差不多兩點多，我們就各自回去了。可是在那之前，姚嘉文說，第二天美麗島辦公室還是要恢復原狀，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叫我明天要去美麗島雜誌社指揮，提高士氣。從來沒有人叫我去那裡上班，但是那天姚嘉文就叫我去，他說我比較可以帶動；顯然他還沒意識到大逮捕的命令已經下了。我已經幾天沒有回出版社（拓荒者出版社）了，那天晚上我本來想回去，但陳菊重感冒，而且我們都累得不得了。陳菊叫我不回出版社，她不放心，因為有大隊人馬跟監我們，我就留在施明德那裡。艾琳達就一直跟國外通電話，我當然也想到要打電話到哈佛大學去求救，結果電話一直沒有打通。

**艾琳達：**十二號晚上稍晚一點的時候，我去找 Nickie（艾琳達外籍女友），她住在仁愛路跟新生南路的附近，離美麗島雜誌社不遠。當時我已經在準備被逮捕的事情，我交代她說，即將有什麼事情發生，而且要打電話給哪些人，要怎麼做。我很累就回家睡覺。十一點，施明德出去晃一晃，不曉得跟誰聯絡（按：到姚嘉文家會商）。他回來後把我叫醒，說：「明天會逮捕，妳打一些電話。」所以我當天晚上已經打了一些電話。隔天，國民黨就開始逮捕黨外人士。

餘緒：大逮捕 ③

# 清晨全島抓人

睡夢中，施明德被急速的門鈴聲吵醒，艾琳達拉開窗簾又馬上放下來說：「他們來抓人啦！」施明德不開門，在屋裡遊晃著。他臥在安全梯上仰望天空，突然從心裡聽到：「跑啊！」那一刻，才真的想要跑。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事件後那幾天，我們每個人至少被兩部汽車和好幾部摩托車跟蹤。十二日晚上，我們在姚嘉文家開會直到深夜。要回去時，我們幾個人後面跟了一票特務，我就說，我們要走了，你們趕快跟好啊。一回來，我

家四周都是車子、摩托車，特務們就在那邊聊起來了，就好像是菜市場。

那天呂秀蓮和陳菊借住我家，所以樓下是林義雄一家人，樓上有呂秀蓮、陳菊借住，還有艾琳達和我。因為忙了那麼幾天，大家都累了，進去後她們就先睡了。我一個人到書房，回想這兩年多所做的事情，心情很平靜，也覺得滿自豪的，這樣短的時間，可以做出這麼多事情來，覺得滿欣慰的。我最後想到，我這次被關，應該清清爽爽的，不要再像上次那樣背負那種感情壓力和家庭的負荷，於是我就寫了離婚協議書。我把在睡夢中的艾琳達叫起來，我跟她說：「什麼時候要抓人不知道，我反正已經簽了名，離婚同意書給你，你什麼時候簽都可以，你把這一張收起來。」

艾琳達看完，揉一揉就把它丟到牆角。後來我跟她說，事不宜遲，明天你馬上訂機票，不論去香港也好，去東京也好，有辦法離開，你就趕快離開，救援的工作暫時

放在海外；你很瞭解這兩年來整個黨外和美麗島所做的事情，甚至高雄事件整個原委和狀況，你出去做一個見證。當然也談到怎麼樣去發動國際的救援等等。她也同意了，我就說趕快睡吧，結果這一覺竟然很好睡。

睡得朦朦朧朧當中，我被急速的門鈴聲吵醒，艾琳達也醒了，她就說：「怎麼這麼沒有禮貌啊，天都還沒亮就來按門鈴。」她叫我繼續睡，她去應門。她拉開前面的窗簾，一拉起又馬上放下來，轉頭說：「他們來抓人啦！」她也不講話了，就開始換衣服，我也起來換衣服。艾琳達

▼《中國時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頭版。



想打電話給AIT〔美國在臺協會〕，那段時間，台灣發生事情馬上就要讓AIT及其他國際人權機構知道，但電話線全被切斷了。

換好衣服，我就去叫呂秀蓮和陳菊，我說：「要來抓人啦，趕快走。」回過頭，就看到艾琳達把沙發堆在門後，把看得到的東西，書啦，甚至是拖鞋都堆了上去，只想把門擋住，尖銳的門鈴聲持續響著，特務因為按這邊樓下的鐵門不開，改按別戶，樓下的鐵門開了，他們上到二樓來，就在門外按電鈴，那時我穿著一件深咖啡色的衣服，深紅色的毛線衣，把皮鞋也穿上了，背包也背起來啦。艾琳達對我人喊：「你趕快跑！」我當時心想：「番婆，要跑到那裡去？都給人家包圍住了，哪裡有地方跑？」但是這些都是條件反射，就像剛剛我叫陳菊、呂秀蓮她們趕快走一樣。

特務就開始敲門了，艾琳達也跑到後面去敲鄰居的門要借電話，兩邊都不開門。特務在門外喊著「開門！開門！」我就跟艾琳達說：「開門嘛。」我站在客廳那裏，她轉頭看我說：「不開，不開，你趕快跑！」就這樣僵住了。特務還在大喊開門，我就問說：「你們是誰呀？」其中一個說：「我們是管區警察，來臨檢。」我說：「管區的警員我認識，你不要騙我了。你把管區的警察找來，我就開門。」

我回頭看了看客廳，然後又回到臥室，也不曉得為什麼我竟然把皮鞋脫掉，換穿比較不會滑的拖鞋，也把背包丟下，再走出來。他們一直叫開門，我還是跟他們說，把管區的警員找來我就開門。然後我走到每一個房間，書房、臥室、客房，像是要把這全部的景象永遠吸進在腦海裡似的，我用非常貪婪的、像海綿一樣的那種心情，去對住過的房子做最後一瞥與告別，因為心裡曉得離開這裡，大概再沒有機會回來了。我也走到廚房後面，打開紗門推出去看一看，天空是一片黑的，艾琳達還在敲鄰居的門。

那些特務見我們不開門，就開始要把門給撞破，我就說：「你不要撞喔，艾琳達在門口放了炸彈，你一撞就會爆炸呢。」唬了一下，竟然被我騙了過去，他們就停了下來。然後，我順手把客廳的電燈關掉，又走到廚房把裏面的燈也關掉，這毫無意識的動作，卻是後來得以逃脫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做，那時候完全沒有那種要跑的感覺，不害怕，也不想走，也不曉得要幹什麼。我想我要是一開始就想跑，可能就跑不掉了。我走到廚房後面，推開紗門出來，艾琳達還在跟鄰居叫

門。我趴在安全梯上仰望天空，由此可以看到前面兩排的日本宿舍，那兩排日本宿舍是黑的，就在那幾秒鐘，我突然真的從心裡聽到：「跑啊！」那一刻，才真的想要跑。

**呂秀蓮覺得不可能逃掉，她進到浴室梳頭髮，穿上「高雄事件」當天所穿的衣服等著被抓。她看到情治人員拿出的搜索票，文件上面寫著「涉嫌叛亂」，整個脊背都發涼了。**

**呂秀蓮：**一樓是林義雄他家，上面是艾琳達、施明德、陳菊跟我四個人。逮捕令一下來，首先就針對我們。陳菊重感冒，我從姚嘉文那裡回來，已經累得半死，倒頭就睡。不到幾個鐘頭，感覺上還沒有

完全沉睡，在昏昏沉沉當中就被施明德叫起來。

施明德說：「趕快起來，他們來了！他們來了！」我們大家就知道怎麼回事。我跟陳菊同時被叫醒，我認為不可能逃走，我趕快進到浴室梳頭髮，把衣服穿上，所以我被抓的時候，衣著是最工整的。我把參加高雄事件當天所穿的衣服就這樣穿出去。陳菊就覺得要下去通知林義雄；因為她對環境熟悉，所以她就穿著睡衣、攜著脫鞋，把一些細軟和重要的東西帶著，從後院跳下去。跟監的人以為是施明德跳下去，所以跟施明德的那組人就跟著跳下去，結果讓施明德溜了出去。

等我從浴室出來，我就背著皮包正要出去；剛好門鈴大響，這時施明德、艾琳達和陳菊他們三個人都不見了。我正要去開門的時候，發現門都被沙發、桌子擋住了，這是艾琳達的「馬奇諾防線」。我心想：「真厲害，都溜光了。」我無從溜，因為施明德他們住的地方我是第一次去，我能溜到哪裡去？而我也沒有念頭要溜。

我正在開門的時候，後面有人喊：「呂秀蓮！」我一回頭看，就是長期跟監我的那個人，他們是從後陽台爬過來。我一看是他們，我就乖乖停在原地。當時我驚鴻一瞥，看到施明德正要從日本式的房子跳下去。那是早上五點多，天濛濛亮，又下著小雨，所以不是很清楚，但是一瞬間剛好被我的視線看到。我想他們還沒有發現，所以我趕快撇開視線。他們跟我講：「因為妳是學法的，妳沒有抵抗，所以我們互相尊重。」他就拿出搜索票給我看，唸完逮捕的命令。我一看，檢察官在文件上面寫「涉嫌叛亂」。我說，天哪，我自己是學刑法的，我居然涉嫌叛亂；我的

脊背發涼。

後來我才知道，我是唯一看到搜索票的人。另外，我也沒有被帶手銬。他們就叫我把皮包、鑰匙拿出來，他們要去搜索我住的地方；我就乖乖的把一大把鑰匙給他們。正在這個時候，艾琳達像小雞一樣，被抓回來，大驚小怪地叫。因為她是美國人，所以後來國民黨就把她驅逐出境。把我帶走的時候，我和艾琳達兩個人不敢講話，就用目光相送。

**張俊宏：**我們從姚嘉文家出來回和平東路的時候，已經有好幾部摩托車跟汽車一起跟來了。我住在二樓，我們上樓後從上面看下去，特務都拿著手銬等在那裡了，我看了非常生氣。但我都已經準備好了，看他什麼時候進來。實在是太累了，因為幾天都沒睡，所以我們還是躺下去睡。但是沒睡多久，天沒亮就來敲門了，敲得非常急。

情治人員從陽台爬進來把門打開，如電視中清朝時代抓人的鏡頭般衝進來。他們用槍頂著張俊宏四歲小女兒的喉嚨。張俊宏問他們有沒有搜索票？他們回答：「什麼搜索票？逮捕票！」

我不開門，他們就從陽台爬進來把門打開，「喝！」一聲，吼得很大聲，像電視裡面看到清朝時代抓人的鏡頭那樣衝進來。我們最小的女兒，四歲，跟我們睡在一起，嚇得連哭都哭不出來，他們竟然用槍頂著她的喉嚨。我問說：你們有沒有搜索票？他們回答：「什麼搜索票？逮捕票！」全身搜查，就押著我走，我想穿皮鞋，他們立刻把我的皮鞋踢掉，所以我就赤腳上路，從巷子走出來。這差不多是我在那十年裡面最輕鬆的一刻。因為之前的十年，我幾乎每天晚上都在等待被逮捕；一旦成為事實，心情非常輕鬆，解脫了，擔心的事情終於解決了，就這樣走了出來。

**許榮淑：**十三號清晨差不多是五點多，他們來抓人。他們先敲門說：「開門！開門！」我就趕緊打電話給余陳月瑛，請她通知其他的朋友，這時候他們就從二樓跳進入，將門撞破闖進來，把電話搶去，並將電話線拔斷，所以我家的電話要等到那天下午才通。

我們昨晚根本沒有換衣服，倒頭就睡。他們闖進來時，我就穿著衣服和長褲。俊宏被拖著就出去了，他們就在家裡到處搜。當時我最小的孩子和我們一起睡，但他們竟然用槍抵著小孩。我那時也很害怕，但我還是跟他們說：「不要這樣用槍抵著小孩，



請你們出去外面，人都已經被抓走了，你們還這樣，小孩子會被你們嚇到。」

我們家三個大的小孩都要上學，但是那天早上，我家的歐巴桑被嚇得蹲在廚房的地上無法煮食，後來我就煮了三碗生力麵給他們吃，我把黃信介、康寧祥和陳鼓應他們三個人的電話號碼寫在紙條上，放進我大女兒的口袋裡。我那個女兒很聰明，她到了外面就打了這三個人的電話。陳鼓應太太就打電話給王拓，王拓本來想趕來我家看看情況到底怎麼樣，他穿得好好的正要出門，但到樓下就被抓走了。姚嘉文也是穿得好好的被抓走，但其他的人就沒那麼好了，像楊青矗穿著短褲就被抬出去。他被抬出去時，他母親說：「阮囡，您是要給阮拖去佻？〔你們是要把我的兒子拖到哪裡去？〕」，竟被他們踢開倒在地上呢，那時候實在是很殘暴。

早上六點醒來時，楊青矗聽到有人在敲門：「你們昨晚有報案，我們來給你關心。」楊青矗想換件衣服，對方在樓下喊：「楊先生不用換啦，我們跟你說幾句話就要走了。」他一下樓，就被銬上手銬，像拎豬一樣就被拎走。

昨晚有報案，我們來給你關心。」我家三樓，我的房間在二樓。起先我穿一件睡褲就要下來，但我又回頭想要上樓去換件衣服，他們人就進來了，在樓下叫我，說：「楊先生不用啦，不用換，我們跟你說幾句話就要走了。」我一下來，他們手銬就甩過來了，像拎豬一樣就把我拎走了；四、五個人都是便衣的，有的拎手，有的拎腳。他們好像有拿一張扣押令晃了一下，但沒有讓我看。

當手銬甩過來的時候，我就知道會發生的終於發生了，也不用問了。他們車子停在自強路巷口，沒有開進我家的巷子內，就一路把我拎到自強路路口，拎到車上就載往高雄憲兵隊了。六點把我抓去，差不多等到了八點多，才把我移送往台北警總。

周平德：十二號半夜，整個大同路〔周平德

▼《台灣時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版。



家住大同路] 都是人。凌晨一、兩點時，我還出去跟警察打招呼，說辛苦了。因為他們在那裡好像是在保護我們一樣。我睡到清晨五點多的時候，電鈴一直響，我們的管區來叫門說：「昨天砸你們門的那些人抓到了。」要叫我下去去看。我覺得不對勁，就跟我太太說不對喔，不可以開門。我就去打電話，但楊青矗家的電話不通，打到台北姚嘉文家、張俊宏家也不通，全部都不通。我就要跟家人交代了，但是這時候我妹妹禁不住人家的央求，就去開門。我一聽到店門打開的聲音，就馬上喊說：「誰在開門？」但門開不到半尺他們就爬進來了，皮鞋聲乒乒乓乓就上來了。

我正想把三樓的門關緊，他們就衝進來說：「你要抗拒嗎？你要拒捕嗎？」我女兒向他們說：「你們怎麼可以抓我爸爸？」我跟他們說：「我可以跟孩子說一下話嗎？」他們說不可以。當時我只穿著內衣褲，他們也不讓我穿上外衣，就把我衣架上的西裝和褲子拉下來，口袋裡的錢都掉了一地，就把我抓到樓下去。到了樓下，就一輛警察車在那裡等我了。之後他們就開始搜我家的東西了，所以我在車子裡面等了差不多三、四分鐘。他們一直在和警察局連絡，我聽到他們說：「報告局長，周平德抓到了，抓到了。」李惟喬就回話說：「知道啦，可以上路了。」我是最重犯的，沒有送憲兵隊，三輛車押著我直接上高速公路。我到北警部時已經是中午一點多了。

**陳忠信：**早上六點多，我還在睡，他們來敲門。我跟我太太說：「來了，來了。」他們六、七個人進來，說：「要請你跟我們去一下」。我跟我太太說：「準備牙刷和一些衣服。」他們說：「這個不用準備，那裡都有。」我說還是要帶。我大概帶了幾件衣服、內衣褲和牙刷牙膏。之後，他們好像搜走了一些東西。我跟我太太說我一定會回來，就被帶走了。因為我多少已經有心理準備了，覺得反抗也沒有什麼用，就乖乖跟他們走，他們好像也沒有給我戴手銬。

我當時住的地方叫「長壽樓」，我住在頂樓，七樓，地面是四樓，唐文標住在五樓，每層樓分隔成四間房子，迴旋式的樓梯

紀萬生的太太領了五萬元給他逃亡之用，但紀萬生想到戊戌政變時，譚嗣同跟梁啟超說每一次的改革都需要有人流血，因此決定不跑；並且效法舊俄時代的革命分子，即使在被捕時也要有所表現……

在中間，後來唐文標跟我說，他從窗戶看到我被人從樓梯間帶下去。我下去後，外面停著兩輛汽車。我坐車經過新店時，看見人們已經要上班了，路上熙熙攘攘的，又是一天的開始。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我是十三號早上五點半被抓走。前一天就有肅殺之氣，他們已經在探路了，所以我太太就去領了五萬塊，要叫我跑走。她說：「看今天的這個情形，你準備一下，五萬塊我領好了。」但是我想：第一、在法律上，我也沒有什麼犯法的行為。第二、歷史上戊戌政變時，梁啟超叫譚嗣同搭船逃離天津，譚嗣同就跟梁啟超說，每一次的改革都需要有人流血。後來譚嗣同就被殺害了。我因為受到這段歷史的影響，所以覺得如果他們要抓人，需要有人留下來。當時我內心充滿英雄氣概，不然要跑走也很簡單，我可以躲在山裡。其實我被捕的前一天晚上，他們就已經在我家外面埋伏好了，甚至都已經爬上隔壁鄰居的屋頂上去了。

十三號早上五點半，他們來按門鈴、敲門時，我就知道要抓人了。我太太把一只小包包和錢塞給我，就一直把我推往屋頂，要叫我跑走。她先爬上去探路，她上去探了探頭，馬上又把門關起來，因為屋頂上都是人，不能從上面跑走了。這時，外面一直在敲門，許榮淑也打電話進來說：「紀老師，抓人了！」但外面已經把我團團圍住了，也沒有辦法跑了。

我就跟我太太說：蘇聯的革命者，即使在被逮捕時也要有所表現，不能白白被抓。所以我太太就跟著我大聲喊說：「強盜土匪的走狗！」我的小孩本來在睡覺，聽到我們在喊叫，也起來跟著我們一起喊：「強盜土匪的走狗！」原來還在睡覺的鄰居們，聽到我們的叫聲，都紛紛打開窗戶，看紀老師是在喊什麼。所以本來他們來抓人都沒有人知道，但變成鄰居們都看到了。因為他們也有帶開鎖的來，就「碰！」一下，他們就進來了，像餓虎撲羊，把我抓走了。他們抓我上車的時候，我女兒追出來，大聲哭叫，並且撿起一塊很大的石頭，對著車子前窗的玻璃丟去，碰的一下給打破了。我太太攔住車子，不讓開走。他們馬上又把我換到另一輛車上，之後我就被戴到台北了。

**高明輝**：我奉命逮捕周平德先生，作業規定是要在全台灣地區同

一日的清晨六點正分別執行，不准驚擾民眾，不准發生任何糾紛。易言之，就是要求在民眾不知不覺中把人逮到。周平德先生當時是在鬧區的市場開設一家中藥舖。清晨六時，已經是有市民活動了，在這種情況下，要達到不驚擾民眾的要求，是有一定的困難度。

我們仔細設計、演練，總算把周先生的家人「騙」得自動開了鐵捲門，並順利逮捕了周先生；在三輛專車護送下，直奔台北。在此之前，我們獲得了一些所謂「內線情報」，說是周平德先生會武功，有暴力傾向，家中藏有很多武器，這就更增加了我們執行逮捕的困難度。事實上，我們拘捕周先生時，並沒有遭遇反抗，在他的家中，也沒有搜獲到任何武器。這雖然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這說明了情治機關在執行公務中，經常會碰到很多似是而非的「內線情報」。所謂「內線情報」，有些是由「情報販子」產生的；他們有的是為了幾個錢，有的則是為了拉關係而討好情治單位。無論如何，他們的心術是不正的，非常可惡。

**何平：**大清早三點半，排長他們就全副武裝，M16步槍，緊急集合，然後出去抓人。我還記得，我們有一個很優秀的排長，他是陸官正期畢業的，他好像是換便衣去的。我記得沒錯的話，穿便衣的至少有一車，全副武裝的部隊的有一車。而且回來他們還在談，所以我知道知道怎麼抓楊青矗和周平德。一大早按門鈴，然後好像是周平德他家人下來，把她騙進去，就抓人。

**歸清讚：**事件發生後，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被分配去逮捕邱連輝跟邱茂男；這是安全局和警備總部分配的。逮捕他們的情形也滿單純的，是由憲調組的部隊去執行。他們滿合作的；原本邱連輝周邊的人不准我們抓，準備要幹了；但是邱連輝自己覺得這樣不好，所以過程很順。人抓到了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在樓下問問筆錄，很快就往警總送。偵訊的時候，我們也很禮遇；也好在邱連輝的協助，如果不是這樣也是滿麻煩的。邱連輝被逮捕、送上去以後，第二天，由省主席林洋港和屏東縣選出的監察委員林亮雲力保，釋放了。因為邱連輝當時的言論和活動並沒有很激烈，只

**高明輝說，當時逮捕的作業規定，是要在清晨六點正，在全台灣各地同步執行，不准驚擾民眾，不准發生任何糾紛。但是因為許多似是而非的「內線情報」，使高雄市調處徒增執行逮捕的困擾。**

是參加高雄人權日的活動。我會知道這件事，是因為我與安全局駐高雄的耿組長有互動。邱連輝被釋放後，我打電話去問耿組長：「怎麼這樣啊？你們要我們抓，又放了。」當時他們的力保會被核准，有相當大的考量，一是邱連輝的言論沒那麼激烈；二是視聽上的考量，一下子辦那麼多省議員也不好。有好幾個省議員參加高雄事件，不能辦那麼多人。

**十三日中午時，呂傳勝看到電視頭條新聞：「呂秀蓮被逮捕。」想到一家人世世代代都很善良，從沒有人觸法被捕，一瞬之間，胃立刻出血。呂秀蓮七十歲的母親，當場跌倒骨折，從此坐輪椅直到過世。**

**殷允芃：**呂秀蓮被抓對我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驚嚇，「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我比較理解呂秀蓮，以及剛好被抓以前，我對她有做過比較有深入的訪談，所以我用她為主角，寫了一篇文章，我還記得，我一面寫這個文章，一面在哭。我雖然沒有跟

她很熟，但是還是朋友，覺得她怎麼會這樣子就被抓了，覺得非常非常的難受。

我是在我們家一面打字，一面就是一直在那邊流淚。那篇文章後來登在《亞洲華爾街日報》，我覺得這篇文章，比較可以讓外國人理解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可能對於外界如何看待這件事情還滿重要的。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律師〕：十二月十三日中午我在家裡吃飯，看到電視第一個消息出來：「呂秀蓮被逮捕。」我到現在還記憶猶新，在那短短的一刻之間，讓我永生難忘。我飯吃了差不多三口就飽了，因為我想到，我們這一家人世世代代都很善良，沒有人觸犯法律而被逮捕，竟然我這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妹妹會被逮捕，我心理感觸實在難以形容。就在聽到消息的一瞬之間，我的胃立刻出血，從此胃潰瘍醫了六年才醫好。我母親那時候已經七十歲，受不了這個打擊，當場跌倒，後來骨頭就斷了，從此就坐輪椅直到她過世。

**蕭裕珍：**人被抓了之後，美麗島辦公室就被抄。大人都被抓走了，美麗島辦公室只剩下職員，他們就趕快打電話過來林律師這邊〔林義雄律師辦公室〕，我就趕快趕過去。軍事檢察官帶了一票人

來抄，他只拿一個文件晃了一下，就是擺明他要怎樣就怎樣。後來又有一個我台大法律系司法組的同班同學林玲蘭進來，她還說要看我的證件、核對我的身分。我說：「妳不認識我是不是？妳還要什麼證件？」接著當然就是翻箱倒櫃，好像完全沒干法似的。

美麗島雜誌社被查封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辦公室裡頭接到電話騷擾了，有的是一種老芋仔的腔調，一聽就聽得出來；但是有的聽起來好像是年輕人，講標準國語。他們都打電話進來罵，意思就是說，你們這些作亂分子受到這種待遇是應該的。甚至還有認識的人，打電話去我家，說我是自討苦吃。那時候站在我們這邊的人都不敢出聲，我們接受到的訊息都是那種打壓的，或者是藉機再給你更難看、更加難過，甚至就是說要讓你更恐怖。



▲《中國時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版。

### 餘緒：大逮捕 ④

## 一、捕房

十三日一位記者告訴黃信介，當局已經決定要抓他了，黃信介回答說：「這樣也無法度。」隔天早上，黃信介去看他母親，安慰她說：「當然做頭的人一定會被叫去，所以難免啦，但大概很快就會回來了。」

黃信介還牽涉到一個鰻魚案（洪誌良案），所以比較複雜。黃信介當時是立法委員，職位最高，他會不會被抓，我真的也不曉得。

**張榮華：**黃信介被捕之前，他心裡有數，說：「今日擱掠幾個〔今天又抓幾個〕。」他在頭痛，我也是在頭痛。他們在抓人了，我說：「幹，欲佢走啦〔要跑到哪裡去啦〕？」他有說過：「走，敢有路〔何處可去〕？讓你走三工才來掠你啦〔即使讓你先跑三天再來抓你啦〕，你欲走去佢〔你要跑去哪裡〕？你講？」黃信介被捕同一天上午十點左右，我也被捕。當時我在印刷廠，一輛車來把我載走。他們拿一張單子來，隨便給你看一下，就叫你去了。我被載去新店軍法處那裡，訊問了一天才又放回來。同一時間，他們到我家地下室，把那些《美麗島》雜誌和禁書全都給搜走了。

**黃天福：**信介被抓前一天，聯合報記者黃年來，信介問他說：「外面有什麼消息？」黃年就坦白回答說：「他們今天好像已經決定，有一張公文送給立法院同意後，就要來抓你。」信介說：「這樣也無法度〔也沒辦法〕。」隔天，他知道將要被抓，早上他就先來我家，因為媽媽跟我一起住，他就來看媽媽，他怕她老人家擔心，就跟媽媽說：「現在有事情發生了，當然做頭的人一定會被叫去，所以難免啦，但大概很快就會回來了。」他當然是安慰老人家就對了。接下來沒多久，差不多九點多，電話就打過來了，說立法院同意了。警總的人就叫信介衣服穿一穿，車子坐了就去了。接下來就開始搜了，抽屜、衣櫥，什

▼黃信介在家中被捕情形。（台灣時報提供）



麼都搜，搜走很多東西，一些名片、電話簿，所有的文件等等。

**黃信介：**隔天〔十四號〕立法院通過，他們才來抓我。當時已經有車在等我了，警總的車一大群，可能有十部以上。立法院要通過這個案子之前，康寧祥趕過來告訴我。我跟他說，警總的已經在等我了，要抓我去關。康寧祥說他要趕去立法院幫我說話，但結果並沒有說半句話。把我帶走的人，我記得很清楚有一個是劉展華，他後來當調查局的副局長。偵訊的時候，分成三組，有一組就是劉展華。

**蘇慶黎：**我和黃信介去找黃越欽瞭解情況之後，我已經滿清楚我們可能會被逮捕。我當時已經知道是不能回家了，我就到陳鼓應家。然後第二天〔十三號〕一大早我們開始打電話給很多人。打電話到張俊宏家，電話已經不通了；然後又打給誰家也都不通，我們就知道出事了。後來我們接到一通電話，是張俊宏的女兒，她上學的途中在公共電話亭打進來的，她說她爸爸已經被逮捕了。

當時他們也是到花園新城抓我，但是我根本不在。我知道，他們在我家找不到我之後，一定會去陳鼓應這裡找。所以我離開陳鼓應家，就不走平常走的路，故意繞到別的巷子走出去。後來陳鼓應太太跟我講，我才竄出那條巷子五分鐘，他們一堆人馬就進來了。我也不敢回我辦公室，反正就是在街上跑來跑去。我就到張曉春家，在那邊過一個晚上，主要就是跟他交代一些雜誌社的事情。其實當時他對《春風》並沒有太介入，但至少長期以來我搞勞工問題，都是請教他，他和師母也都對我滿好的。因為當時我所有的這些朋友，幾乎都是要被逮捕的對象，張曉春還算是離我比較遠的，我也是因為這樣去找他。

從張曉春家中出來以後，我就跑到黃越欽家，跑到他家就是



**蘇慶黎躲到黃越欽家，準備在他家被捕。當時政大校長李元簇住在隔壁，他看到附近出現許多調查局的車子，趕緊打電話問黃越欽：「糟糕，這個什麼美麗島事件，怎麼我家前面也有車子在監視？」**



要在他家被逮捕，因為我想既然要被捕，那就到幫我們溝通的人家。我不願意到哪一個人家去給人家牽連，唯一就是到幫我們溝通的人的家，因為黃越欽是一定不會被逮捕。事實上我到他家的時候，特務已經在他家前面等了，但是因為當時下雨，我撐著一把傘，那又是公寓，所以他們大概也搞不清楚。

我在那邊睡一個晚上，第二天一大早，外面已經停了兩部大車子，黃越欽一大早就接到李元簇的電話，李元簇住隔壁，當時是政大的校長，他說：「糟糕，這個什麼美麗島事件，怎麼我們家前面也有車子在監視呢？」我就聽到黃越欽跟他講說：「李校長你不要擔心啊，這個可能是我們政府是要保護你，怕這些暴徒來襲擊你。」事實上他們就是監視看有沒有人到黃越欽家。後來我聽到黃順興打電話到黃越欽家裡，他就跟黃越欽講說，希望我不會被逮捕啊什麼什麼，然後陸陸續續還有很多美麗島的人打電話進來，大概是希望這些溝通者怎麼去幫我們的忙這樣子。黃越欽也不斷在打電話找關中。

到了下午，下面的那些人就上來了，他們大概已經知道我在那裡了。上來的那兩個調查局的人，都叫黃越欽「老師」，他們都是政大研究所畢業的，都被黃越欽教過。黃越欽就說希望他們客氣一點，所以他們也沒有把我帶上手銬。反正這本來就是我預期的，就是準備到他家來被逮捕，只是覺得對他有點不好意思，因為他扮演這種溝通的角色，卻變成這樣一個結局。

**黃越欽：**蘇慶黎打電話給我，我說：「妳這樣跑來跑去不是辦法。這樣好了，妳還是出來說明一下比較安全，因為妳也不是什麼要犯。」當時我聽說警總抓人跟調查局大不相同，像姚嘉文就是調查局抓的，調查局的人員很客氣，早上在那邊等姚嘉文上班、開車門以前，就請他走；而張俊宏是警總抓的，半夜把他從床上拉起來，連拖鞋都沒有穿。所以我說：「妳是女孩子，萬一怎麼樣了，所以妳還是主動出面。」她說好。我說：「這樣子，妳到我家來好了，我再給妳連絡看看。」所以她到我家來。我也打電話給調查局說：「蘇小姐在我這裡，有沒有需要出來說明？」對方說：「有需要；待會我們派個人過來。」結果調查局的車子就來了。

因為那是學校的社區，平常是滿安靜的，突然間一大堆人，

不知道是哪個單位的車子，這樣怪里怪氣的。那陣子到處抓人，滿緊張的，說不定別人以為抓我。當時李元簇就住在我隔壁，突然問，我家前面出現一大堆調查局的車子，他嚇了一跳，說：「出了什麼事情！」調查局派來的是一個我熟的人，很客氣，我說：「蘇小姐就先洗個澡，帶一些需要的東西；那我就親手交給你。客氣一點，大家都是知識份子嘛。」就把蘇慶黎送出去。

**陳博文**〔美麗島雜誌社編輯委員〕：他們那些大仙的〔重要人物〕先被抓，我知道我是絕對跑不掉的。高雄事件現場，我拍了不少相片；回來之後的兩、三天我都待在台中「真美照相館」，把照片洗出來。底片不敢留

著，就去掉了，那時候很恐怖。我就把比較關鍵性、比較有代表性的相片，二、三十張的樣子，拿去台北交給司馬文武〔江春男〕。我跟他說：「你這些照片好好地處理」。

拿照片給司馬之後，他們說要帶我去哪裡躲，我說不用啦，最多是被他們抓而已。所以我沒有待在台北，傍晚時回到家，警總他們就在那裡等我了，那次就這樣去了，沒什麼了不起。我被抓去後，他們就在我家搜，整個屋子都搜，從一樓搜到四樓，整個家都快被搜爛了，搜到了快天亮。我太太生氣了，就跟他們說，我有一些金子、戒指都在抽屜隨便丟、隨便放，現在你們這樣搜，如果到時不見了的話，你們要怎樣賠我？就這樣跟他們周旋。我太太很有趣，天亮了，打開門，她還是照常做生意。

**江春男**：有一天下午陳博文跑來找我，戴著帽子，穿大衣。我說：「你怎麼敢跑來呢？」他還帶著他的照片來給我：「高雄事件的照片都在這邊，你要幫我保管。我現在跑沒路了。」說完人就跑掉，第二天就被抓起來了。

陳博文是個非常可愛的人，我印象很深就是他身上永遠帶著一卷鈔票，捲一筒就這樣放在口袋。有一次他拿給我看，我問說要幹什麼，他說準備跑路用的；還是朋友跑路，要幫助別人。他

陳博文知道自己絕對跑不掉，就趕緊把「高雄事件」現場拍的相片沖洗出來。底片不敢留著，就丟掉了。他把二、三十張比較關鍵性的相片，拿到台北交給江春男處理。



7. 陳博文和范政祐、邱茂男等，於十二月十五日被捕。

拿給我的那些照片，後來登了很多，後來選舉時好多人都來借，東借西借，慢慢就沒有了，所以陳博文出牢後，來找我：「照片呢？」我說：早就沒有了，都要不回來了。

十四日下午，外事警察局約 艾琳達。當天傍晚就送她到機場，準備將他驅逐出境。艾琳達被送上機時，她拿出藏在衣服裡的三色帶，披在身上，讓記者照相。

**艾琳達：**十三號早上抓人；抓人以後，我去張俊宏和許榮淑的家。一整個下午，所有家屬都在那邊，大概有二十來個人；我們很積極地開始跟外界聯絡，包括新聞界。

後來有很多記者來訪問，如《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我也做一個多鐘頭的國際電話訪問。大概晚上七點，外事警察就來約我明天兩點到中山堂旁邊的外事警察局，我知道他們要把我驅逐出境。當時 James Decker 一直陪我，他保護我的安全，那天晚上我住在 Nickie 家裡。

隔天下午兩點多，我到了外事警察局；快三點鐘，再到警政署。在警政署時，他們要我把護照交出來，其實護照就在我皮包裡面，可是我說：「我沒有啊，我交給那個《遠東經濟評論》的記者替我保管。」他們沒有我的護照，就很難把我驅逐出境。一個警官就一直要叫我把護照拿出來，我一直跟他辯論很久。他本來是用一種外事警察對外國人很客氣的態度來對我，後來他就表現出一種很國民黨的態度，整個臉都發紅，然後很想打我。大概因為 James Decker 在，否則他們可能會打我。他們大概已經知道，我可能逼他們打我，然後我可以控告他們。

後來他們作口供。我看到他們寫的筆錄說：「我沒有講什麼『暴力事件』。」我不簽名，那個做口供的人就說：「妳不要那麼在乎了，妳說什麼都一樣，沒有用。」我說：「你既然要口供做歷史證據，那我一定要講得非常正確、詳細。」所以我逼他們做很多記錄。到五點，他們不耐煩，因為要下班了；他把一部分刪掉，有一些重寫，然後我答應簽名。因為我說過我沒有護照，他們一定要通知美國在台協會 (AIT)。差不多五點鐘，美國在台協會的人來了，問我說有沒有人虐待我？我說：「那個人要打我。」現場很尷尬。我就跟美國在台協會的人講，我沒有護照。

我經常都帶兩個背包，其中一包是裝我的很多文件，還有地

址電話本，警察也不清楚這是我的還是 James Decker 的，後

來就給了他。這本地址電話本滿重要的，有海外的組織還有台灣島內很多人的資料。當時我想千萬不能給他們搜到我的筆記本；他們可以把這些東西當作法庭上的證據，說黨外跟海外

台獨組織有往來。很多記者要訪問我，警察也不讓他們訪問，但來看我一下。警察說我家記者很多，所以不讓我收拾行李。當天晚上，他們用一部可以坐六、七個人的廂型車送我到機場，當時天已經黑了，他們把我放在一個小房間，一直都有一個警察看著。他們還搞一個很惡劣的花招：我跟 James Decker 坐得很近，因為我要他把地址電話本給我，要很小聲跟他講，不讓他們聽到；突然有一個人進來照相，就等於說：「喔，你看，艾琳達有外遇。」他們要照外遇那樣子的照片，那是很惡毒的。

離開小房間的時候，我不知道有那麼多記者在等。飛機已經快要走了，他們是最後才把我送上去。當時我有準備好三色帶藏在衣服裡面，後來我把它戴上，這時候他們不敢怎麼樣。第二天報紙出報，他們不願意給人家看到三色帶，所以只有刊出我剛好開始披三色帶的時候的幾張照片。

我的房東會推拿，他曾經給施明德捶背，做一些脊椎骨的治療；即使警察說我們這些人是壞分子，他還是把房子租給我們。我被驅逐出境後，情治單位對他更氣。美麗島事件以後，情治單位要抓他，他只是我們的房東而已！他大概跑了兩、三個禮拜，情治單位還去搜查他朋友的家。

**黃越欽：**高雄事件之後，報社就一直要找我，我一直不肯接受訪問。拖了幾天以後，《中國時報》記者金惟純、唐光華就追我到中興大學夜間部去，因為當時我在那裡有課。當時「疾風社」喊殺喊打的聲音很大，與



「疾風社」對黨外人士喊殺喊打的聲音很大，輿論一片撻伐之聲，非常激烈。當時擔任《中國時報》採訪主任的周天瑞說，余紀忠先生用政治語言跟蔣經國講，意思是說不要嚴重到到處抓人，不然抓到最後對國民黨不見得是好事。

論一片撻伐之聲，非常激烈，一面倒的情形很嚴重。我也覺得實在是有一點過分，那個氣氛不對，不出來講講也不行。不然的話，人家不曉得美麗島高雄人權日遊行是什麼樣子了。我始終覺得它是個選舉活動，但是當時你不能這樣講，只能盡量委婉地說，就把它說成如專訪〔中國時報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版〕上的樣子<sup>8</sup>。金惟純和唐光華他們平常也採訪一些新聞，和我也熟，所以獨家專訪就出來。

但是講了以後，有無限的困擾，當時也這樣覺得。專訪中說「我親眼看到民眾主動救助受傷的憲警」，這些都是記者自己加上去的，我並沒有看到。當時不可能叫記者怎麼改，報社編輯台的權力是很大的。我在高雄事件現場心裡真正想的，是怕共產黨弄死掉一、兩個傢伙，事情就不是這樣子了。我從電視中沒有看到這樣的新聞，憑良心講，倒覺得滿好的。所以當時的想法最簡單，真正心裡想的是這個，但是我不能這樣講；所以接受他們訪問的時候，就講一些比較不相干的東西，像什麼軍紀、民心這些東西。但是到現在為止，這篇文章大概是當時所有的報導裡面正確性最高的；我就覺得滿欣慰的。這篇專訪的好處，就是對當時事實的說明之外，還稍微緩和或把當時喊打、喊殺的氣氛擋回去；此外，就是對我個人的角色全部清清楚楚的交代。

**金惟純**〔中國時報記者〕：那時候媒體一片肅殺之氣，包括《中國時報》在內。過去就某些事件來講，《中國時報》基本上還算是比較溫和的，其他的媒體都很兇的批黨外，但那次我感受不到這種差別。好像我們下的標題、我們寫的文章，跟其他各報比起來，並沒有比他們更顯示任何比較開明的意思。

其實我們能夠著力的地方已經不多，被認為是同情黨外的記者在當時已經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做事情；就只有在新聞寫作的幾個基本原則下，做一點有限的努力。當時我們覺得，在那種肅殺的氣氛下還有可能被媒體接受、可以發言，而又對黨外有點了解，可以比較公平來看問題的人，黃越欽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就跟唐光華設法訪問黃越欽。其實當時的標題下得也滿兇的，跟整

8. 〈黃越欽教授苦口婆心相勸仍歸無效／美麗島份子忠言逆耳引發暴力事件〉，刊登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個氣氛吻合；但是從內容細看起來，跟其他批美麗島的文章稍有不同。這是我們可以勉強做的一些事情。

**周天瑞**〔中國時報採訪主任〕：高雄件事情決不是偶然，「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就是一個基本設計。黨外人士這些人，抱定決心要幹的話，就很容易被激怒。一旦被激怒，就可能出狀況。他就故意借刀殺人，讓你去出狀況，所有的錯讓你來背，最後趁機收拾。口袋戰術，引君入甕的設計、思考，我相信絕對有，這是他們的戰略運用。他們是希望把它收了以後，後面不再有些事情，整個問題就大事底定，然後恢復秩序，這是他們的一個心態。

我也曾聽到余先生〔余紀忠〕親口告訴我，他跟經國先生講，這個事情發生當然是不幸，不過是不是「擴大爭取面，縮小打擊面？」他用政治語言講。像他們這種素養的人，只有用政治語言去溝通。其實，余先生主要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嚴重到到處抓人；不然抓到最後，什麼人心都給你抓光了，對國民黨不見得是好事。也幸虧有這樣子的人，對蔣經國說了這樣的話，而且用這樣的語言，蔣經國當然聽懂了。所以後來逮捕的範圍就不大了，像康寧祥就沒有逮捕，後來判的時候也沒有判死刑。

當然國際壓力也是一個很清楚的影響，蔣經國也不願意在美國面前弄到將來失去援助，所以也不敢太過分。高雄事件變成在歷史上必然出現的事情，然後又是在歷史上不得不處理的事情，但是國民黨又不敢處理得太嚴重。



第二部

# 美麗島大審



## 第八章

「高雄事件」之後，當局隨即展開大逮捕。姚嘉文、張俊宏、黃信介等多數黨外菁英陸續被捕。另一方面，施明德、蔡有全、張春男等多人則開始逃亡。

施明德逃亡期間，當局懸賞高額獎金通緝他。施明德的通緝告示每天出現在電視螢光幕上，車站前、電線桿上到處張貼著施明德的照片。

張春男則利用種種計策，逃亡達半年之久。直到「高雄事件」相關人士被起訴之後，張春男才結束逃亡生涯回家。

施明德到底是如何落網？而張春男又是如何躲過當局布下的天羅地網？

逃亡 ●

## 施明德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既然決定要跑，我跨過安全梯到下面。兩棟日式房子中間有個圍牆，比人高一點。當時我有兩個選擇，一是跳上日本宿舍屋頂；一是下來走小巷。如果我下來，馬上會被人押走，所以我選擇往

上跳。我想那個高度，即使我二十歲也跳不上去，但是就在三十八歲那天拂曉，在那樣的情境下，我竟然跳上去了。

我在屋頂上匍匐前進。之後沒幾秒就聽到後面傳來艾琳達淒厲的叫聲，劃破夜空。我停了下來，然後聲音不見了；後來才知道是特務把她的嘴巴摀住。那時艾琳達已經看到我在屋頂上，她藉此引開特務的注意。而之前我無意識把廚房的燈關了，光線照不到屋頂，因而特務沒發現我在屋頂上。

爬到日本宿舍盡頭，這時又面臨選擇。如果跳進圍牆裡，若被誤認為賊就麻煩了。所以我選擇跳到圍牆外。一跳下來，跌坐在地上，我脊椎本來就有問題，那一跌，一下子爬不起來。我乾脆坐著，看看四周，前面不遠是新生南路，另一邊巷底約略可見特務身影。我想，第一，燈光從新生南路這邊照過來，如果朝巷底走，臉背光在暗處，看不清楚；第二，他們認為我還在裡面，因為之前有過對話；第三，如果人跑了出來，一定夾著尾巴趕快跑，哪裡會向他們走去。於是我爬起來，像個早起的人伸懶腰那樣，慢慢朝巷底走，但是我也不敢太靠近。來回走了幾遍後，他們不看我了，我才趕快朝新生南路走。

走到路口，看到大安分局仍很平靜，顯然情治單位不曾通知警察。我跑過安全島，進入對街巷道，再從仁愛路二段穿出來。一出巷子，一個警察正好迎面走來。我看他，他也看我，要後退也不能，而且我穿襪子沒穿鞋子，手流血，褲子也沾了血。所以我乾脆走上安全島，脫掉毛衣，開始做很標準的陸軍操。他走近，我說：「早。」他也說：「早，做體操啊。」我說：「是。」他笑笑就走過去，我馬上轉身，不讓他看到沾血的褲子。

看著他走遠，我就在那裏等計程車。那個時刻車很少，終於有一部計程車過來，我也顧不得那是快車道，就從安全島上跨出去攔車。坐上車才發現自己犯了當天唯一的錯誤，我竟然從車前繞到右邊上車，司機可能看到我穿襪子沒有穿鞋，也可能發現我

施明德匍匐在日本宿舍屋頂，身後傳來艾琳達淒厲的叫聲。跳到巷子後，前方隱約看到情治人員的身影。他假裝是早起的人，伸著懶腰，慢慢向情治人員走近……

手上流血。那一刻，心裏真的有絲緊張。

**到了新公園，施明德本能地往明亮處跑，最後竟跑到總統府！他覺得彷彿在向當局示威，興奮到了極點……**

我也不曉得要去哪裡，直覺告訴司機去新公園，他卻繞遠路。當時我驚疑不定，我想如果他載我去警察局，我就要跳車了。結果他是想敲竹槓。在舊台大醫院旁下車時，我身上只有大鈔，找不開。怕他起疑，就告訴他是昨晚打牌贏的，就當小費。

下車後，我把襪子、擦血的衛生紙丟掉。那時天色還暗暗的，我本能地朝光亮處跑，沒多久竟然看到憲兵。一看，我竟然跑到總統府來了！那時整個人真的很興奮，也很阿Q地想，你要抓我，我就跑到這裡跟你示威！逃走的過程就像電影中才有的情境，那種心情好像是馬拉松的選手跑到終點得勝，旁邊的人在鼓掌，真的好興奮！後來跑到中山南路上，我才開始想：要去哪裡？

我想，親戚、黨外人士、外國人、外國機構、政治犯，以及我通訊錄上有的地方都不能去，我只能去不相干的人那裏。這樣一來，我幾乎無路可走。那時我只想到一個地方：陳婉真爸媽家〔陳婉真當時在美國〕。到他們家後我打了幾通電話，黃信介家沒人接，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家的電話都被切斷了。我又打給黃昭輝，告訴他抓人了；後來才知道那天林弘宣、蔡有全都住黃昭輝家。本來陳婉真的爸媽叫我留在那邊，我認為有危險。她弟弟要載我去彰化鄉下，我也拒絕了。我想，我不能離開台北，越危險的地方才越安全；而且，到偏僻的小地方，人家會知道你是陌生人，在大都市裡反而沒人會注意。大方向確定了，我離開陳婉真家，由她弟弟陪我到林樹枝〔政治犯，施明德朋友〕那裡。

到林樹枝家後，我請他去找趙振貳牧師〔聖經公會出版幹事〕。天黑後，他們陪我去吳文家，一進門，吳文牧師〔石牌路德教會牧師〕先幫我祈禱，關懷之情很令人感動。之後，幾個人開始討論怎麼辦。我想透過關係找不認識的人，就想到高俊明牧師；當時我與高牧師只在韓國牧師來台見黨外人士時見過一面，完全稱不上認識。吳文要我先住下，隔日再去找高牧師。後來晚間新聞出來，十三日當晚就懸賞五十萬元。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凌晨大逮捕後，施明德逃亡。警總隨即發佈通緝，懸賞五十萬元。爾後賞金不斷提高，累積至二百五十萬元。圖為十二月十六日民眾日報報導。



**高俊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

最先告訴我施明德走投無路的人是趙振貳牧師，我知道後覺得很意外，因為我和施明德沒什麼朋友關係，而且我身為長老教會總幹事，如果幫助他，不只連

累自己，十幾萬的基督徒都會受連累，整個教會將受國民黨迫害，會變成怎樣不知道。我第一個反應是，怎麼會叫我做這件事情？趙振貳告訴我，現在實在沒人敢理他。如果他被抓，可能馬上被槍斃；不只他而已，連已經被抓的這些人也會跟著被槍斃。我才感受到這件事的嚴重性。這些人都是很疼惜台灣的人，為人權、民主在打拚，他們如果被槍斃，台灣前途就很黑暗了。那時才覺得不幫助不行。經過祈禱、思考，仍舊是耶穌所說的那句話：人為了朋友而放棄生命，沒有什麼愛是比這個更大的；在所有的愛心中，能為別人或朋友放棄生命是最要緊的。

要做這件事實在很困難，沒有捨棄生命是不行的。但事實上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協助。我自己的地方可以讓他住，但我的地方在一年多前就二十四小時受到監視了。人還沒帶到屋內就可能被抓了，這樣是越幫越忙。當時每天晚上都有管區員警到我家聊天，問我知不知道施明德藏在什麼地方？意思就是：是不是在我這裡？

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拜託一個與施明德完全不認識的人。後來有人提議和林文珍長老（台北喀爾文神學院院長）商量，我跟她說：「這是有生命危險的，妳是不是願意幫忙他，提供安全住宿的地方？」剛開始林文珍小姐也很躊躇。她要照顧母親和兩個孩子，還有一個弟弟是智障，那真的是很犧牲。後來她祈禱後告訴我：「好，我來負責。」這讓我覺得，在困難當中才能發現真正有疼惜之心的人是誰。本來我們設法要讓他到鄉下，但施明德反對。他說從台北市出去的每個路口都要檢查，隨時會被抓到，反而危險，所以不要離開台北。後來就藏在林文珍小姐的房子。在那期間，施瑞雲小姐（高俊明牧師秘書）做聯絡人，看他需要什麼，有時需要什麼藥，都和張溫鷹小姐聯絡。

**高俊明問林文珍長老願不願意協助施明德，剛開始林文珍很躊躇。她要照顧母親和兩個孩子，還有一個弟弟是智障。林文珍祈禱後，告訴高俊明：「好，我來負責。」**

**施明德當時逃亡的策略是像雉一般躲在草叢裡，不動的話，獵人就抓不到。但長時間下來，眼看老戰友們一個個被抓，他堅定的意志終於動搖。**



▲「高雄事件」後，警方發出通緝令，追捕施明德。

**施明德：**第二天，趙振貳去找高牧師，我抱著一絲期待在等消息，一直沒有回音。這期間我的照片已出現在報紙上，獎金提高到一百萬。電視新聞風聲鶴唳、義憤填膺，沒幾分鐘就通緝一次，人人皆曰可殺的聲音充斥整個新聞，我看了心裡實在不舒服。終於，趙回來說高牧師找到人要載我去宜蘭，但我認為不妥。後來安排我到林文珍長老家。

林文珍家在敦化南路的高級住宅區，之前我並不認識她。十五日晚上，我戴上老人帽、老花眼鏡，拿掉假牙，看似老人的模樣，被載到林文珍住處。一進門，謝秀雄也在。我心想糟糕，又牽連一個人，而且我們兩同在一處，實在不安全，後來謝就避到中部去了。在林文珍家時，我一直待在房間裏很少出來。每天看報紙、電視，新聞扭曲是意料中的事，但每回看到仍不免怵目驚心。這期間，我也開始把這段歷史寫下來。

吳文、趙振貳、施瑞雲等人還是會來看我。我原想到此就切斷跟其他人的關係，這樣最安全，只是他們的關心難以勸止。當時我逃亡的戰略是像雉躲在草叢裡，因為有保護色，不動的話，獵人就抓不到你。我完全沒有想要偷渡出去，我知道根本不可能。那時我覺得在林文珍家很好，因為我不認識她，只要切斷之前的關係，躲在這裏最理想。這個策略是對的，但是在那個絕對封閉又風聲鶴唳的情形下，這樣的心態難以持久。眼看老戰友一個個被抓，我也覺得這樣躲是否有必要？很長一段時間，我一直在自我說服，是不是要出來？直到聖誕節之前，我真的想放棄了。當時獎金已經累積到兩百五十萬。我甚至想打電話給關中說，我可以出來，但是獎金要由我指定給某個慈善團體。那時我逃亡的鬥志已經動搖了。直到有一天，我突然知道林文珍除了七十多歲的母親、兩個念小學的孩子，還有一個智障的弟弟，全家靠她一人。這件事情對我是很大的衝擊，讓我在那裡住下去的意志完全動搖。

我透過吳文嘗試幾個地方都不可行後，想到了我大哥的好朋友許晴富。吳文找到他，他義不容辭地接受了。於是我離開林文珍家，去許晴富位在西門鬧區漢口街的住處。

後來吳文聽到蔡有全、林弘宣的消息，前去探望他們兩人，

在那裏遇到了徐春泰、高金郎，他們告訴吳文說要幫我逃亡。吳文回來告訴我這件事，我說要帶我去哪裡、用什麼方式，應該講清楚。隔天，一月七日，吳文又去問，徐春泰只說反正已經安排好了，又拿起一百元鈔票撕一半，說要當憑證。吳文回來告知，當時，我心裏實在已經不在意了，心情已經亂了。從一開始很堅定、很積極，經過十幾天的壓抑之後，有一種隨便你們擺布好了，甚至出來投案都無所謂的心態。所以大家覺得怎樣好，我也就無異議。傍晚張溫鷹來幫我作整容手術，她說怕麻醉過量，手術失敗。我說：「沒關係，如果真的手術致死，你們就設法把我火化，讓國民黨永遠找不到！」

不知過了多久，我醒來，身上只穿衛生衣褲。門鈴響了，張溫鷹去開門，突然房門被打開，「不要動！」一群人闖進來拿槍對著我。我看著他們進來，一點驚慌都沒有，只是笑笑地說：「你們這時候才來呀？」他們圍過來，也沒有回答我，就把我銬起來。我看到吳文、張溫鷹也在。樓下已是人聲沸騰，他們幫我戴上安全帽，拿掉假牙，怕我吞咬，然後押我下樓。那時張溫鷹謊稱是許晴富的親戚，所以沒有當場被捕，我們離開後她立刻把我寫的東西銷毀。來到樓下，我被押上車，前面有警車開道。我坐上車時他們好高興，還跟我說你實在很厲害，跑了這麼多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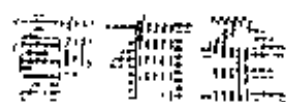
那天也是個豔陽天，就像我跑到總統府那天一樣，只是結局不同。那時街上還滿平靜的。望向窗外，我想，這輩子再不可能自由自在地在這條路上走了，所以我很認真地看每一家商店。車子就這樣一路開往山區。

**施明德被押上車，那天是個豔陽天，就像他跑到總統府那天一樣。施明德望向窗外心想，這輩子再不可能自由自在地在這條路上走了……**

▼一九八〇年一月八日，施明德被捕。隔日中國時報大幅報導。



## 逃亡 ②



面對國民黨來勢洶洶的媒體渲染，蔡有全告訴周慧瑛：「妳心裡要有準備……這下子一去，十年以上跑不掉。我們兩人朋友就交到這裡，妳還年輕嘛……」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事件結束後，我跟林弘宣到昭輝〔黃昭輝〕的弟弟那裡；整夜睡不著，眼睛閉起來都是鎮暴部隊跟鎮暴兵的形影。隔天昭輝開車，我和他上台北，我請昭輝載我去周慧瑛辦公室附近。那晚我跟她在一間店

裡吃麵，電視剛好在播「大特寫」，好像是華視的節目。內容說蔣經國派孔令晟去探視受傷的人，說蔣經國交代，絕不會讓他們受委屈，一定討回公道等；也報導「高雄事件」現場畫面。當時我覺得：軍方的電視怎麼這麼兇？之後，我跟周慧瑛說：「妳心裡要有準備，國民黨一定抓人。這下子一去，十年以上跑不掉，我們兩人朋友就交到這裡，我不想拖累妳，妳還年輕嘛。」那時她才二十三、四歲，有一點訣別的意味。

後來我到黃昭輝家裡。正入睡時，施明德打電話來說：「有全，國民黨抓人啦！你快聯絡。」我問他人在哪裡？他說：「我在高雄火車站，」電話啪的就掛掉了。我馬上打電話給張美貞〔張俊宏之妹〕，請她去張俊宏那裡看看，也聯絡一下黃信介。我再打電話給陳淑真〔姚嘉文秘書〕，請她去姚嘉文家看看情況。然後就跟弘宣商量，準備逃亡。一開始我跟弘宣想到的就是高俊明牧師，昭輝打電話跟高牧師連絡。施瑞雲出來和我們見面，她說不方便，然後轉交高牧師給我們每人兩千元跟兩條長壽煙就走了。弘宣跟我討論，會不會施明德去找他？不然以高牧師的愛心絕對不會拒絕我們的。

接著我們討論要去哪裡，因為弘宣的朋友都拒絕，當時我只是粗淺地推想，就說：「張溫鷹醫師對黨外很支持，我們去試看看。」因為不熟識的人特務比較不容易發現，比較安全。我們化過妝，我穿軍服，甚至配了一副沒度數的眼鏡，還開始留鬍子。到台中打電話給張溫鷹，她不知道我是誰，只知道我是「美麗島」的人。她說：「你有夠大膽的，敢跑來找我！」我說我真的走投無路，台北的朋友也不熟，南部的朋友我是絕對不能去的。她說剛好有一間房子沒人住，要我們去那裡住。因為這件事，我一輩子感念張溫鷹。

她很保護我們，一大早就買早餐，所有報紙也都拿來，我們每天看電視；施明德的畫面每半個鐘頭就出現一遍。住了將近一

星期，張溫鷹有時會來跟我聊外面狀況，我也跟她談些「高雄事件」經過。後來她說：「我家有人來查了，他們問我，聽說有兩個年輕人來我家。我說沒有啊，什麼青年？我跟『美麗島』的人不認識。那天我有去高雄，但是看一看我就回來了。」那是一種警訊，表示我們快不安全了。她也不知道訊息是怎樣傳出去的。後來有一天，她母親突然開門進來，我差點嚇死。她母親雖然沒有趕我們，但很清楚知道我們是什麼人。我想不能再待了，所以隔天我們就走了。

我住張溫鷹那裡時，做了兩件事情：一是請周慧瑛連絡我的老師 Philip Wikery，叫他趕快來台灣；另一件就是叫張溫鷹給施明德整容。那時我有上來台北一趟，Philip Wikery 也來台灣，我把「高雄事件」說給他聽，請他去陳博文那裡拿事件的照片，拿到香港給艾琳達，請她跟美國華盛頓那邊聯絡；然後請他去找高牧師，叫高牧師給施明德錄一卷錄音帶，之後再交給艾琳達拿去紐約「台灣之音」。我的目的是聲東擊西，讓他們以為施明德已經出來了。我老師就說：「喔，你還很聰明。」後來他有沒有這樣做，我就知道了。

我在台中時就要張溫鷹安排去給施明德整容。她說：「我只唸一年護理，後來是唸牙科的，臉的肌肉組織我當然知道，不過整容我不會。」接著她說剛好有個教授要出席整容會議，她也會上台北參加，若向她的老師請教整容的事，就能幫施明德。到台北之後，她買了一些整容的書，認為可以試試看。張溫鷹很大膽，真的去幫他整容。

離開張溫鷹家之後，我和弘宣兵分兩路，我到台中林俊義（東海大學教授）家。我把「高雄事件」說給他聽，師生相擁而泣，談到快天亮才睡。他說他隔壁住了個特務，不方便。就拿了一兩千塊給我。我無處可去，沒有經過張溫鷹的同意，又摸回去她家。沒多久弘宣也摸回來了，住了兩天，打電話給張溫鷹。她說實在很不方便，很多人去找她，不是不願意給我們住。弘宣說他在台北還有個哥哥，聯絡之後，他二哥二嫂來載我們。到了台北，我一個人背著包包，天地之大沒有容身之處，我要去哪裡呢？

**蔡有全和林弘宣跑到徐春泰那邊躲，徐春泰竟招待他們洋煙洋酒。有人認為徐春泰是特務，但施明德說徐春泰是他的革命同志。蔡有全也就不再懷疑。**



我不敢連絡周慧瑛，沒一個地方我敢連絡。後來靈機一動，想到《八十年代》會計楊秀英很熱心，就打電話給她試看看，後來就去她家住下。有一晚，魏廷朝〔美麗島編輯〕跟范巽綠〔八十年代編輯〕來看我，他們說老康很關心我們的安危，拿錢來致意。我想秀英既然會跟范巽綠說，也一定會跟別人說，這邊不是安全之處，就跑去吳文家。到他家的時候，吳文抱著我哭，祈禱。吳文說：「有全，我們是兄弟，坦白說，我可以讓你住一晚，但長期不方便，我岳父身體不好，住在這裡。」住了一晚，隔天我打電話給陳淑真〔姚嘉文秘書〕。她說弘宣剛跟她聯絡，約我去西門町，去到那裡，昭輝也在，談話談到十一點多。陳淑真說：「徐春泰住延平北路，他有一間套房，今晚你們先去那裡住。」

到了徐春泰那裡，天壽！他都供應我們洋煙洋酒啦！他說：「大家有難同當，革命同志，辛苦了。」我那時對徐春泰已經沒心防了。我對他有心防是他要來「美麗島」工作時，可是施明德說：「那是我的革命同志，是你們比較認識他還是我比較認識他？」雖然大家都說他是「抓耙仔」，但自從施明德這樣說了之後，我對徐春泰就沒有提防了。徐春泰對我們很熱情，可是我們也不敢久住。有一天他說要重新去找房子，我想這不是辦法，就跑去田媽媽〔田孟淑〕家。

**商量完偷渡事宜，徐春泰請蔡有全和林弘宣去喝酒。到了十一點多回來時發現，怎麼都是警察！計程車一停，警察就都圍過來了：「不要動！」**

一大早，我背著包包去田媽媽家。她家門沒關，我推開鐵門，到地下室，靠在牆上睡了一下。天亮之後，田媽媽下去地下室發現我，然後哭得要

死。田爸爸也來了，攬著我哭：「啊！有全，『高雄事件』是台灣第二次『二二八事件』。」田媽媽說：「在我心中、在耶穌基督裡面，你是我的兒子、靈魂的兒子……。」就這樣擁抱而泣。我覺得田媽媽那裡也不是藏身的地方，又回到徐春泰那裡。回去後，他說幫我們在忠孝東路三段找到住處，我們就這樣住下了。

元月初六，這個日期我永遠記得。我回去忠孝東路三段那裡，弘宣一見面就跟我說要逃亡，要有心理準備。高金郎拿出一張畫得很完整的地圖談細節。他說都聯絡好了，費用一百五十萬也給人家了，預計幾月幾號幾點從雲林某港口出去。我當時很猶豫，難道真要告別台灣，訣別父母嗎？他們說要叫人去跟施明德

說逃亡計畫。他們曾去聯絡吳文，大概知道施明德躲藏在哪裡。他們說施明德如果被抓到絕對是死刑，施明德年紀大了禁不起第二次逼供，若再把「泰源事件」供出來，這些政治犯一定會受牽連。他們說：「這是革命階段，施明德若出來，他最好是答應，他若掙扎就一槍斃命。」

後來決定逃出去，大家就相邀出去吃飯。徐春泰招待我們去喝酒，到了十一點多我們回來。一回來，發現怎麼都是警察！我甚至懷疑那台計程車就是他們的特務車，因為計程車竟然自動彎到那邊，那些警察就圍過來了，「不要動！」把我們押下來搜身。弘宣被押上另一台車；我被載到辛亥路調查局調查站，沿途馬上就開始刑求了。

逃亡 ①

## 謝秀雄

謝秀雄跑到中部躲藏，他打公共電話回家時，告訴家人他在中部，故意要讓情治人員以為他帶施明德到中部，其實施明德他們在台北。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主任）：因為知道國民黨會抓人，十二號那天我先避到嘉義朋友家。後來覺得北上比較好，十三號就上台北到林文珍住處。在林文珍家期間，都由她去接觸教會的人，探聽消息。有一晚，大概是十六、七號晚上，林文珍帶一個老人

來，原來就是施明德。他跟我一起在林文珍家住了大約九天，我們討論到底要怎麼辦。那時電視每天都在通緝施明德，獎金從五十萬一直提高，到我離開時已經是兩百五十萬了。若這樣下去，可能三個都被抓，怎麼辦？我想，就來故布疑陣好了，因為大家只知道我名字，但不太知道我長什麼樣子，當時我是被「地下通緝」的。一般人印象中，謝「教授」可能年紀很大，他們不知道我才三十幾歲而已。我們討論的結果是我去中部，因為我曾在台中教會待過，關係較好。施明德覺得張溫鷹很可靠，也拜託我聯絡張溫鷹。

我外甥載我到台中，去張溫鷹那裏住一晚，也去以前待過的教會找高俊明的姪子高明輝。那時我去會友家裡住，這裏住兩天，那裏住兩天，不讓人有壓力。那段期間，我出門都戴安全帽騎機車，打公共電話回家時，我說我在中部，問家裡情況怎樣。我故意要讓他們以為我帶施明德到中部，其實施明德他們在台北。

最後我又跑到鹿港找我姪女，那時候施明德已被捕，事件也要冷卻了。我剛好躲了四十天後出來，一方面是因為陳若曦從國外回來關心「高雄事件」，她有來找我；另一方面這個案子也要結案了。後來蔡介雄（省議員）和我們神學院院長（蕭清芬）跟他們講好後，才帶我去銷案。

逃亡過程中，要很有智慧，還要有關係。我實在是關係不錯，所以有人敢接受我；不敢接受我的，我馬上就走。接受我的朋友真的對我很好，很多人替我祈禱，拿錢給我。逃亡的時候，心情很惡劣，很想家、想孩子，但還是得躲起來。但我不後悔，我覺得自己若敢做，就有準備會被抓，只是沒抓到我而已。我回到家，發現他們偷放了石頭、磚塊在我車子的駕駛座前面，準備栽贓用的。若抓到我，這些就是證據了。

**張春男**（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十二月十二號「美麗島」在台北開記者會，我沒有參加。我知道有危險，他們做那些事我覺得沒有多大意義，而且我已經在準備逃亡了。我對整個形勢的判斷是：第一，「高雄事件」不是我辦的；第二，事件當天我救了不少鎮暴隊員，調查局駐員林特務夏化祥來問，我也都講了。我覺得國民黨如果抓一個人，可能抓施明德；如果抓兩個，可能是施明德跟姚嘉文；如果抓更多，一圈一圈下去，我估計自己應該比較「優後」，不是優先。因為我跟特務相處都很久了，我也善待夏化祥，我知道他對我是不錯的；我故意跟他說我救了很多，因為他們特務系統的習慣，他非報上去不可。國民黨這個專制獨裁的政權就是這樣，他們其實不太敢做事情，除非有上面的裁定，否則他們不會立刻抓我。

「高雄事件」回來以後，夏化祥就跟我說：「你絕對不能離開，你一離開就被抓。」我估計還真的是家裡最安全，也想看看他們會採取什麼行動，再做決定。其實從十二月六號以來，我家就一直被包圍，我到哪裡他們都跟著。從六號到十號中間，我已經跟特務鬥過好幾回，每次都被我巧妙甩開跟蹤，然後再輕鬆回家。我對於要躲的地方本來就有腹案，很早我就選兩個地方：接近「高雄事件」的時候，我感覺局勢危險，就先去考察一個比較方便的地方，覺得行不通，就決定要躲在另一個比較不方便、但比較安全的地方。十一號早上回來，我就感覺抓人的可能性很大。而我為什麼不事先就跑？我怕萬一沒有抓人，會被人家笑說張春男怕死跑去躲起來了。

十三號中午電視報導張俊宏、姚嘉文被抓，我就決定要跑了。夏化祥馬上來找我說：「你千萬不要跑，你如果跑掉了，絕對馬上抓起來；你要是不跑，有可能抓你，也可能不抓，還沒決定。」我估計還有些緩衝時間，就跟他說我不會跑，我到高雄去只是救人，也沒有犯法，怎麼可能抓我？故作鎮靜表示不當一回事。他們還是把我家四周守住。到那個晚上大概十點鐘的時候，我巧施連環計跑掉了。十三號我在南投過夜，十四號下午我冒險又搭車回來員林，但是不敢回家，等到天黑再回我在東山的豬

十三號中午電視報導張俊宏等人被抓，張春男就決定逃亡。但情治人員告訴他：「你千萬不要跑，你如果跑掉了，絕對馬上抓起來；你要是不跑，有可能抓你，也可能不抓……」

場。為了觀察他們抓我的具體情況，十五號我從豬場變裝，回去觀察我家，發現很多特務前後包圍著。後來從我豬場打電話給夏化祥，跟他說我到台北去治療牙齒。當晚我就不敢住在豬場，因為怕他們查到電話是從哪裡打的。我叫我店裡的人用摩托車載我到黃順興家裡去。

**確定國民黨要抓他之後，張春男打電話請吳豐山陪他去投案。事實上，他利用吳豐山騙調查局，趁隙搭遊覽巴士離開台北，回到員林後，就展開一連串逃亡。**

十六號晚上，我打電話回家，我太太說：「早上他們要來抓你，後來就留個人看著，其他人撤走了。」然後我戴著黃順興的帽子出來，到外面攔輛計程車到南投，在南投轉搭遊覽車到台北去。

十六號跟十七號住在台北一個親友家。當時國民黨並沒有公開通緝我，只通緝施明德，所以一般人還不知道國民黨要抓我。十八號我離開親友家，決定到深山裡去；那個地方還要入山證，也要做一些安排，不是那麼簡單就能進去，所以我還要先回員林準備一下。那時候電視裡頭有「施明德專線」，公布抓到懸賞有多少錢。為了確認國民黨是不是真的非抓我不可，我就在公共電話打那個專線，確定他們也要抓張春男沒有錯。我想，連離開台北市都不是絕對安全，就想一個緩兵之計，我先打電話到陳鼓應家裡，跟陳鼓應太太說我在台北市；她家裡一定都被錄音了。我又打電話給我當國代時的同事吳豐山，我說國民黨要抓我，我在「高雄事件」時也沒犯什麼法，如果他們要抓我的話，我就自己出面，但希望他陪我去調查局。吳豐山聽了馬上跟我說：「第一，我這電話都錄音，不能說的事情不要說；第二，你先不要急，我打電話問問調查局，看他們是不是真的要抓你。如果真的要抓你，你再做決定。」他叫我大概十分鐘後再打電話給他。

我在每個地方都不敢停留。每打完一次電話，馬上就搭計程車到另外一區再打電話。過了幾分鐘，我又從另一個地方打電話給吳豐山，他說：「他們決定要抓你。你要自己去也好，反正他們說絕對有能力抓到你。」他要我仔細斟酌，是否真的要出來投案。因為我要爭取時間離開台北市，就跟吳豐山說：「我決定去，就麻煩你跟我去。」我跟他約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後去找他——那當然很對不起吳豐山了，因為我是利用他去騙調查局——我利用這個期間趕快搭遊覽巴士離開台北市。秘密回到員林後，

十九號早上之後就有一連串逃亡的曲折經過，最後在南投和嘉義交界的深山住下來。

隔年一月五號或六號，我從深山裡面出來，打扮成工人的模樣坐計程車，在水里到員林途中，正好碰到人家在抓施明德，到處都在攔計程車檢查，我的車子也被攔下來。幸好那個時候是晚上了，他們攔住車子，看看司機的駕照沒有問題，而我假裝睡覺，就通過了。我出來後，找一位朋友拿了一卷黃秋田的台灣民謠錄音帶，我就在朋友家裡，叫我家人拿我的錄音機來錄音。

我弟弟張武彥那時住東京。我先錄音給我弟弟，告訴他我現在的處境，請他為我做一些事情。之後我又錄一段電話錄音。我先編好講話內容，假裝我打電話回來給我太太。內容大概是：現在我人已經在東京了，妳打電話告訴夏先生或調查局，限他們三天內在報紙上登消息說不抓我，否則我就要在這裡舉行記者招待會，把「高雄事件」的真相抖出來。我算好錄音帶要預先空出我太太回答的時間，劇本也編好以後，我錄我說話那部分，然後複製一份和劇本一起給我太太，讓她回來練習。

我再把已複製過的錄音帶寄到日本去。當時郵件檢查得很厲害，我想台北郵局每天包裹很多，比較沒辦法仔細檢查，所以我錄好以後就到台北去。包裹裡面很多卷錄音帶放在一起，又買了肉乾、肉脯等，弄了一大包寄到日本去。錄音帶寄出去以後，我躲回深山裡去。就在那天晚上看到電視上說抓到施明德。

我弟弟接到包裹又看了信，知道黃秋田這卷錄音帶是有東西的。他照我計畫去買了錄音機，再打電話回我家。電話接通後就播我的聲音，我太太劇本都已經練習好了，所以她對答如流，一點都沒有破綻。我知道警總在國際台都有錄音。事後夏化祥告訴我，我這個電話一打來就引起調查局跟警總的鬥爭。當時警總負責抓施明德，最後施明德是被調查局抓到，所以警總就很難看；但我是調查局負責的，卻被我跑掉，算是扯平了。當我的錄音帶從東京打電話回來，調查局的人因為常跟我接觸，他們懷疑：張春男跟黑社會沒有關係，交友又那麼單純，他怎麼能跑到日本

張春男錄了一卷錄音帶，寄給東京的弟弟。他弟弟從東京打電話回台灣，播放那帶子，假裝張春男已逃到日本。調查局由電話監聽中獲悉，覺得不可思議：張春男跟黑社會沒有關係，交友又那麼單純，他怎麼能跑到日本去？

去？而且海岸線都封得密密麻麻，根本跑不掉；施明德也沒有跑掉，張春男怎麼跑掉呢？

我威脅他們必須登報說不抓我，否則就要在東京把「高雄事件」的真相抖出。調查局不相信我到了日本，他們開聯席會議時，調查局認為不需要登，還是要繼續抓我，但警總拿出在國際台錄下的錄音當證據。後來報紙說，有關單位找我是因為要澄清一些事情，就是間接否認要抓我。本來他們要通緝我的，就是因為接到這個電話以後，就放棄通緝了；後來司法起訴了（1980.3.31.），我就在四月一號出來。

我離開山區也沒有回家，就到台北。我到台北也是住在讓國民黨意想不到的人家裡去。那個時候國民黨並沒有通緝我，大家也不知道究竟怎麼回事，即使我住在人家家裡也不會形成法律問題。我最後回到家是六月八號。

到了七月二十號，調查局帶我去偵訊。後來我被押到一個房間，從門縫一看，正好呂秀蓮、陳菊跟張濫鷹三個人正在運動（呂秀蓮、陳菊、張濫鷹皆已付監執行）。我跟她們揮揮手，表示我也被抓了，她們三個就給我加油。後來檢察官要我寫申請書申請交保。當晚我回到家裡，案子算是結了。

後來調查局夏先生再去找我，說：「如果你從此不再參與政治，事情就一筆勾消算了。但再參與政治的話，我們一定再抓你。」所以整個「高雄事件」，國民黨跟我之間在七月二十號以後就算結束了，以後的逮捕又是另外一段。但是我偏偏再參與政治（一九八〇年底恢復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張春男參選立委），半年後就以「煽惑內亂罪」被逮捕（1981.1.17）。





## 第九章

情治系統是威權國家維繫政權的重要法寶。「高雄事件」涉案人被捕之後，在漫長的偵訊過程中，見識到了情治系統赤裸裸的威力展現。有些人遭到刑求，有些人則被長期不眠不休的疲勞偵訊；有些人則先後經歷了刑求與疲勞偵訊。

偵訊人員有的扮白臉，有的扮黑臉；有的威脅，有的利誘。他們用各種手段突破被捕者的心防，要他們認罪，並要他們指控其他人罪行。

未到高雄現場的邱奕彬，在長期偵訊煎熬後，企圖咬舌自盡。有些涉案人被迫認罪，情治單位則將他們認罪的畫面拍錄下來，對外廣為宣傳。許多人明知不可能被釋放，但那自由的渴慾，強烈地誘惑著在牢獄中受煎熬的人。

偵訊 ①

## 張俊宏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普通偵訊期限是兩個月，再延一次是四個月。主要目標在完成用白白書來自誣叛亂。長久以來我接觸的政治犯最多，大致了解有兩個系統用不同方式在處理，警總用刑求，可以打得你骨頭折斷；調查局不用打，用疲勞偵訊。

偵訊的方式有警總和調查局兩種。張俊宏經歷的是調查局式的偵訊，連續一兩個星期不讓人閉眼的疲勞偵訊，讓張俊宏眼睛一閉，心中最想念的人就出現了：他年邁的父親。

我親身體驗過調查局型的「刑求」，確實會讓你痛不欲生。我可以想像到邱奕彬，要是沒有耐性，確實會想自己解決，讓你發狂到把自己把舌頭嚼掉的程度。我無法記憶那個天窗到底經過幾次明暗。起初還清醒時，在那裡畫記號；到後來意識整個模糊，畫不下去。因為沒睡覺的偵訊，模糊的記憶至少經過一兩個星期。就像索忍尼辛《古拉格群島》所寫的，到最後恍惚狀態，眼睛閉起來，想到什麼人，什麼人就活著出現。確實如此，眼睛一閉，最想念的人就出現了。我父親，當時我最擔心的，他年紀大了，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出意外？在影像裡跟他對話，完全是恍惚狀態。這時他們要你簽什麼，大概都會簽的。

這是第一階段，一分鐘都不讓你休息，第二階段，好像是經過體力極限，就讓你回去睡覺。睡覺又是另一種苦刑，很精緻。讓你睡在僅供一個人可以容身這麼窄的、門一打開就是長條形的地方，裡面一個廁所。對著你的門還有大大的一個洞，一個凹進去的壓克力，掛一個人臉在那邊看著你；那面孔長得很可怕。要是隨便亂動，「哇！」叫一聲，讓你嚇一跳。睡也是稍微讓你睡一會而已。

晚上，那個地窖就像電影中德國煤氣室裡的地窖，一根針掉下去都可以聽到，非常寂靜。半夜裡，突然「嘩！夸啦夸啦！」聲音很大，一群人穿皮鞋的聲音，抓人去偵訊。在隔壁，「匡，乒，碰！《——又——五——！》人就拉出去。沒輪到你就得繼續等，也沒辦法睡，就這樣熬著。

下一班不曉得幾點來？他也不會告訴你，目的是讓你精神崩潰。這都是精緻的設計，要是沒有相當強的耐性和自制，在這個階段就會發狂。

譚木盛對張俊宏炫耀說，偵訊人員找了上百個心理學家在後面研究他們。到最後張俊宏依然不就範，譚木盛暗示他：你不簽，就找許榮淑跟你妹妹一起來簽，把她們抓進來。

一個決定性的因素是他們找了譚木盛，他對我們家庭背景都掌握得很清楚，也炫耀說他們找了上百個心理學家在後面研究我們，為了給我們羅織入罪，不曉得動用多少專家。他也說美國、日本都派人來學他們這一套，殺人不見血。到最後，譚木盛發現沒辦法逼我就範，他問我：「張美貞到哪裡去了？」說明張美貞還沒抓走，等於暗示我：你不簽，我就找許榮淑來簽，跟你妹妹一起來。當時我就知道她們兩人都還在外面。他知道你的弱點，你不簽，找她們來簽，把她們一起抓進來。我當初以為她們也進來了，既然還沒進來，何必再連累他們呢？當然我會想，也許我簽了，他們就不必進來了。我很清楚知道我最後是非簽不可的。

兩星期後簽了自白書，主要問題解決了。接著下來他們就個別想要賺多少算多少，包括他要我談田醫師（田朝明）跟田媽媽（田孟淑）。我想他可能要用我來動他們，我覺得不甘，那段期間也吃了不少苦。所以前面的部分是白誣叛亂，後面就是要羅織別人入罪；這部分我非常謹慎，死不透露。整個過程，我沒有受過警總型的刑求；林義雄受過（見附錄三〈林義雄備忘錄〉）。我們經過這樣的折磨過程，大概前後約兩、三個月。

他們對我們進行折磨的目的是要製造逼真；自白不是他們寫的，是我們自己寫的。所以，當時包括第一個階段我還很清醒的時候，就故意製造矛盾，打算到法庭時，可以把這非常荒唐的矛盾給挑出來；這個矛盾就是「長短程奪權計畫」。他們既然要逼我承認這個，我就順著他們，把它安排得很滑稽，承認長程是為了辦雜誌，短程是為了叛亂<sup>1</sup>。

我是坐牢前受過最多前置教育的一個。我接觸的政治犯最多，接受他們的教育，我才知道從偵訊到公開審判的整個過程，所以在偵訊時期脫線最少。對於其他人的失態，我都能夠原諒他；如果沒受過前置教育，包括我都會失態，在牢中極度飢渴之中，稍露誘餌，那是真正的迷人。當時我是在省議員極度巔峰時代，全國最閃亮的巨星，從那裡直線掉落，一夜之間成為囚犯，被押上銬，幾乎被槍決，內心所受的強烈震撼不是常人能想及

**註釋：**

1. 根據起訴書，所謂「長程奪權計畫」是以美麗島雜誌為中心，舉辦各種活動，拉攏各方同情人士，擴張力量，形成舉足輕重勢力，以其攫取政權。而「短程奪權計畫」是利用各地群眾、集會、示威，不惜與政府軍隊衝突流血，漸次升高暴力，速謀推翻政府。張俊宏所謂的矛盾在於，若短程計畫成功，還需要長程計畫嗎？若不成功，所有人皆會被逮捕，又如何進行長程計畫？

的。處在那個孤單、寂寞，一切都絕望，跟外界完全隔絕的環境裡，就像掉在人海裡的人，看到一根稻草都不願意放棄。所以當時在裡面，你會幻想偵訊人員的欺騙會實現，也許明天就送我回去，我可以擁有我的家、小女兒讓我抱，還可以到省議會再去質詢。可不可能？一千個絕無可能！但是我仍然懷著這個不可能的希望。連我都這樣，何況別人？

他們知道我這個心靈弱點，就說：「你隨時可以回去，只要你合作。」怎麼合作呢？你只要咬別人咬的更多，就表示你有反悔的決心，可以回去。即使我對這個謊言是最為絕望的，我都寧可懷著希望。在那種絕望深淵裡面，我都不會放棄，何況其他沒有受過前置教育的人，我都原諒他。因為我自己在那深淵裡面，我是用了多強烈的意志力，克服自己的誘惑而過來的。因為確實某某人是出去了，邱連輝是進來又出去了。

我後來想清楚，他本來就不是國民黨想抓的人。抓來再放回去，是要告訴你：「他因為表現良好，你多可憐，過年到了還在這邊。」引誘你咬更多的人，而且表現很忠誠、反悔，就可以不起訴你。「你要回去過年還是要待在這裡？你可能判死刑，也可能無期徒刑，但是關鍵在於你的表現。」沒有比這個更強烈的誘惑。那是「餓之」又「餌之」之策，送你到沙漠去，即刻要死亡，給你一滴水；讓你餓到肚皮貼在脊椎骨上，隔壁給你燒一個香腸的味道，讓你逼出穿牆而過的力量！確實有那個力量，榨出你的人性弱點來出賣朋友。

出來後，那麼多人批判這些政治犯沒有格。但是，偵訊人員要毀掉你所用的工夫是如此深遠而細緻，從家裡到整個人際關係都一併瓦解。所以沒坐過牢的人不夠資格做這種批評。

因為調查局握有太多我們的東西，所以在這熬煉過程中，他們是一貫作業的。把你打個半死對他們有害，但是讓你自我出醜對他們有利。而且上法庭接受公眾自我批判前，他們又做了最後的一道安全閥。有一天，他們忽然說：「高級長官要來看您。」不知有多久時間被當作囚犯凌虐，第一次聽到「您」。他一客氣，我內心裡

一日，偵訊人員忽然很客氣地告訴張俊宏：「高級長官要來看您。」他被帶進一間很漂亮的房間。一個大概是處長級的官員進來，拿著張俊宏的自白書問：「最近好嗎？日子過得還好吧？」張俊宏猜不出對方在搞什麼鬼……

開始起毛。我以為是沈之岳（總統府國策顧問），或至少是將軍，結果來了個不認識的調查局官員，大概是處長級的。帶我進一間很漂亮的房間，地毯，插花，桌上有水果，還泡一杯咖啡。不得了，從地窖簡直來到天堂，這是足夠嚇人的國賓之禮。那時候真不知他在搞什麼鬼，但我很謹慎。他拿著白白書：「最近好嗎？日子過得還好吧？」在那裡看你的案情。我真不知道他在玩什麼花樣，但是對他的問題，我一句一句都非常謹慎。

後來才知道，他的目的就是要重新收穫逼你認罪的成果。他們把這一幕錄影，拿到外面放，拿去海內外巡迴特展。後來我問看過的人，我的部分怎麼樣？他們都說我的部分沒什麼印象，也就沒什麼指責我。但是有幾個人的表現，他們都覺得很失望，我跟他們說：「你們不夠資格罵這些人！」其實那不是我們被偵訊時的現場鏡頭，而是收拾成果的最後階段。早期偵訊時，他們另外錄一套作為自己偵查用；而這一套是宣傳帶，是他們做的最後一套安全閥。這可以解釋為什麼蔣經國那麼有信心，因為他們認為那個成果可以延續到法庭，至少也可以用來對外面宣傳。他們設計得非常嚴密，徹底用你自己的力量把你自己的生命毀掉。打斷你的筋骨沒什麼了不起，他要活生生的讓大眾看到：你自己把你的生命整個毀掉！

我後來才了解為什麼謝聰敏（政治犯）說：「如果要我重新選擇，我寧可選警總，把我筋骨打斷；我不願選調查局，把我生命毀掉。」打斷筋骨是一時的，毀掉你的尊嚴和生命是一世。他們以為那個折磨的成果可以延續到大審，而且大審之前也完全不讓你跟外界接觸，但是他們失算了。由於大審中他們並未得到預期成果，才另外又編了這一套劇本。

### 黃天福〔黃信介之弟〕：

信介被抓去之後，我也被警總叫去訊問。那時候施明德還沒有抓到，他們就問我施明德藏在哪裡？還問我負責什麼職務等等有的沒的。他們說，以後若做什麼事要跟他們說。我想：人都坐牢去了，還能做什麼？

我後來知道信介是劉展華訊問的，現在調查局的副局長。而偵訊張俊宏那組的組長是譚木盛，調查局高雄調查處的副處長。他跟張俊宏說，你要快點招供，不然要抓你妹妹來等等，所以張

俊宏對他不諒解。譚木盛過去找工作是張俊宏的丈人幫忙的。張俊宏覺得你今天抓我來，你跟我說真的就好，威脅東威脅西的像什麼話？我們一家對你怎麼樣？你為了建立個人功勞，什麼死人話、謊話都敢講？張俊宏被關在那裡，家裡情況怎樣都不知道，心情已經很壞了，譚木盛還在說那種話！後來出來後，張俊宏選上立法委員，譚木盛要見他，張俊宏都不理他。

## 偵訊 ②

### 呂秀蓮

偵訊人員告呂秀蓮：「在我面前沒有什麼不知道的。」然後拿紙、筆，說：「妳寫『我不知道』。」等呂秀蓮整張紙寫滿滿的，就要她把紙吞進去，還打開她的嘴巴，看看有沒有吞進去……

呂秀蓮〔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到了看守所，有軍事檢察官問我話，只是逮捕到案後一個簡單的筆錄。我一直都在景美軍法處接受偵訊，由跟監我的四個調查局人員一手包辦，兩男兩女。偵訊過程中當然有疲勞偵訊。那段時間真不好受。我沒有受到皮肉之痛，至於精神上的

折磨，我想大家應該都大同小異。

每一個人都隔離偵訊。一個人住一間押房，不能互通訊息，陳菊愛唱歌，所以只有在洗澡時間可以聽到她唱歌的聲音；但是不能跟她對話、一對話，馬上管理員會罵。陳菊唱歌，我就知道起碼她還健康地活著。

偵訊中，他們特別要咬我跟海外台獨的關係。情治單位的邏輯是：「美麗島」這群人事實上是海外台獨，同時透過黃信介、洪誌良（富堡之聲雜誌社長，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被捕）跟北京掛勾，其實台獨跟北京完全搭不上線，他們硬要兩者搭上關係，所以才有一個「人造匪諜」；就用洪誌良咬黃信介，說他跟北京有關係。台獨這方面，情治單位本來認為很容易找證據。因為我從海外回來，他們首先懷疑我是台獨聯盟分子，偏偏我不是，為了要我認罪，我吃盡苦頭；而陳菊一直做傳遞訊息的工作，也被認為和台獨聯盟有關。後來找了半天，最有證據的是林弘宣，因為在他的抽屜找到了通信，不然林弘宣怎麼掛得上軍事審判的列車？

為了要咬我跟台獨聯盟的關係，他們問我很多事，我實在不知道。他們都有我在海外接觸哪些人的資料，包括我什麼時候認識艾琳達、彭明敏。資料都完全正確，這證明情治單位的海外工作是一流的。但他們也只知道這些，就想要辦法讓我承認是台獨聯盟派我回來的，但我明明不是。他們還講誰跟誰的恩怨，講一大堆內幕。我以為聽完就沒事了，結果隔天忽然再問妳一次：「台獨聯盟怎麼樣，誰跟誰怎麼樣……」我說我不知道，他們就說：「不知道？我不是已經告訴妳了嗎？寫下來！」如果我沒頭沒尾寫下來，就變成是我講的。用這種栽贓方式，如果蔣經國落在他們手裡，也照樣被判死刑！

很多事情我真的不知道，他們說：「在我面前沒有什麼不知道的，我就要讓妳知道這一點。」然後就拿紙、筆，說：「妳寫

『我不知道』。」我就寫，他們又說：「寫大一點！」等我整張紙寫滿滿的，他們就要我把紙吞進去，還打開我的嘴巴，看看有沒有吞進去。那種羞辱……。

在法庭上作為證據的事情，七成應該是真的，多出那幾成就是添油加醋，要符合他們的需要。譬如我和台獨聯盟的關係，符合他們劇本誇張的部分；還有五人小組的「長短程奪權計畫」，分明沒有。姚嘉文在十二月六日擬出來的五個原則也是姚嘉文自己的表述，但情治單位牽強附會灌水，就變成「長短程奪權計畫」。情治單位厲害的，就在這部分。



偵訊 ①

## 紀萬生

到博愛路警備總部時，紀萬生手上還銬著手銬，一群情治人員圍上來就打，邊打還邊說：「紀萬生這次你叛變所幸沒有成功；假使你叛變成功，就換成我們被你抓起來了。」

**紀萬生**〔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到了景美軍法處，第二天說要借提，結果送到博愛路警總這邊，我想：送到最糟的地方來了！進去之後，手銬還銬著，特務不管三七二十一整群圍過來就打，一邊打一邊說：「紀萬生這次你叛變所幸沒有成功；假使你叛變成功，就換成我們被你抓起來了！」被揍得很淒慘。

我想這些人怎麼這麼可惡，就說：「你們有什麼權力打我？」他們回答：「嘿！權力？在這裡靠的是拳頭，沒有權力！」後來手銬拿下來，醫生先檢查過，刑求就開始了。我被帶到地下室去，九天八夜不能睡覺。

第一次經驗到九天八夜不能睡覺。到第四、五天就撐不住了，手一拿筆就掉下去，他們就用冷水潑你臉，拿杯子假裝要丟你，「砰！」丟到旁邊的牆壁上。剛開始時，他們黑臉白臉輪流問。我都不說，他們就羞辱我，揍、刑求，拿煙燒鬍子，還把衣服拉起來打我胸部；後來痛了半年多。

案子要呈簡易法庭時，他們進來時很肅殺，說要把我處死。晚上黑漆漆的，手銬一銬就把我抓走了。當時相當震撼，想這次離開就要和家人永久隔絕了。那裡圍牆很高，就在那邊照相，正面、側面都照；我想絕對要死了，他們還叫我寫遺書，那時我有一個同事林裕郎，因為癌症死掉，我就寫「把我當作像林裕郎得癌症或者車禍死掉，一切靜待歷史的判決。」那時候心亂如麻，我只有寫這樣而已。

結果被抓去照幾張相片又回來。接下來他們一直跟我周旋：「你被抓來，你女兒在學校被人家罵，她不敢去學校，失蹤了。埔里已經發動義消隊在找你的女兒了。」我很疼我這個小女兒，以前難得回到家裡，都會抱著她看電視。我說：「你們這麼沒有人性？」他說：「看誰厲害？只要你合作，我馬上送你回去找你女兒。」我那時相當震撼和混亂，也很掙扎。之後他又問：「張俊宏說：『我們來搞台獨吧！』是不是有這回事？」我說他從來沒跟我講過這句話。我知道這種東西絕對很嚴重，一直不承認。

我在地下室被他們打得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嘴歪眼斜的。有一次他們問我：「怎麼不講話？我告訴你，沒人救得了你。我們陸海空控制的範圍以內，這裡沒有法律。」在那個地方聽說十

個人裡面有九個會自殺：有人去撞抽水馬桶，撞不死；有人將牙刷折斷吞下去，結果也不會死。當時我想：既然你已經侮辱我到這種地步，把我人格羞辱到極點，乾脆在這裡拚一拚，死也好。

王昇也來看我，他說：「你虎落平陽了！」他要我講話，我不講，他就用拳頭一直敲我。一氣之下，我站起來說：「狗、狗、狗……」他當然不能生氣，只笑笑地說：「好，你是民族英雄。」他們整群人把我抓去，腳綁著，說坐老虎凳，用力把我的腳扯開，我就昏倒了。醒來的時候，一大堆人在看我，原來是叫了陸軍醫院的醫生來看我，我被踢傷腎臟的樣子，又被他們這樣扯了一下。醫生說：「給你打這個針，是保護你，不會傷害你。」打完針後，一群特務送醫生出去，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醫生沿途就說不能再刑求了，特務說：「我們這裡常常打死人的啦！」他們說得很大聲，我都聽到了。

我在警總待了五十一、二天才移到軍法處。聽說因為他們想報復我、邱奕彬和林義雄，所以藉機修理我們。我到上面洗澡的時候，看見整個地上都是血，我想說到底是誰被打得這麼嚴重，不知道那是邱奕彬咬舌頭自殺。後來有一個雜役徐東志

[當時以殺人罪入獄，為轟動一時的殺人犯] 跟我說，我隔壁關的就是林義雄，我才知道林義雄也被抓來了。徐東志跟我說林義雄被刑求的手段就是打、揍，還用香煙燙他，和我情況一樣。其實用煙燙並不怎麼痛，煙一碰到肉就熄滅，燙鬍鬚很臭而已。只是用煙燒背部的時候，你不知道何時被燒到，會不自覺地跳動；如果知道要燒正面，會有心理準備，反而不會痛，燙下去一會兒就熄了。燙來燙去，我也默然讓他們燙，他們會說：「你麻木不仁？還是想當民族英雄，當烈士？」百般地諷刺你。那時被打得很淒慘，耳朵、鼻子、全身都流血，特務打到手也全都是血。他們很可惡，要走時，手還在你衣服上擦一擦，這樣子羞辱你。他們也拿皮鞋打臉頰，「砰！砰！」這樣打你，好幾次我想站起來和他打，可是怎麼可能？一站起來，他煙就燙下去。那時體力實在也不行了。

當時想法很天真，很有趣，除了想衝出來跟他打，還希望自己可以像孫悟空七十二變，變成蒼蠅飛出去。我本來身體很好，抓進去時是七十三公斤，後來秤的時候剩六十二公斤，好幾次站

**偵訊人員說：「你麻木不仁？還是想當民族英雄？紀萬生被打得耳朵、鼻子都流血。偵訊人員手上沾滿血，臨走時，還在紀萬生的衣服上擦一擦。」**

都站不住，滿眼金星。

在偵訊過程中，他們也說「高雄事件」只是藉口。他們一直問我和俊宏如何主張台獨、組織台獨、和什麼人串連。把我家裡的書拿來，問我怎麼都寫些罵政府、罵國民黨的眉批？他們除了挑撥、分化外，還四處拼湊。譬如他們要我寫十個好朋友，我知道這會誅連這十個人，我想當時許信良、陳鼓應、陳婉真在國外，就寫他們三個。他們一直逼我寫其他七個，因為我很久沒睡、很累，心情很不好，就把國民黨埔里服務站的主任、國民黨的特務，和我們學校（埔里國中）的保防秘書都寫進去。他們也馬上去調查，速度很快，調查完又來打我，說：「你亂寫！開我們玩笑，這些人都是我們的忠貞人員，你竟然寫成你的好朋友。」

**一晚颶風下雨。到了早上，聽到知更鳥叫聲既甜美又感傷。紀萬生突然領悟：暴風雨時，小鳥一定沒地方躲；天亮了還是發出甜美的聲音。心想不能因為被刑求而受驚嚇，絕對還要和他拚。**

前面二十幾天他們密集地刑求，後來態度就有些改變。有一次我在地下室被打到靠在牆壁，上面看電視的聲音從牆壁傳下來，很小聲。我靠在牆上聽到宋楚瑜（新聞局長）在罵美國人是白人優越主義。那時我很高興，知道外面已經在關心。我就開始認真地寫白白書，最後他們寫好的筆錄要我簽，我堅持看過才簽。筆錄都是他們自己編的，例如：「你的思想主張什麼？台獨」、「什麼是台獨？讓台灣獨立、變更國土」、「你認為要如何達到台獨目的？鼓動群眾、造成時勢、看到軍憲警就打」、「去高雄的目的是什麼？實現台獨的目標」……，他們都亂寫就對了。看過這些內容後，我不簽。他們說不簽也得簽，就用各種辦法逼我簽。我當時只是求死而已，看一下沒有咬出別人，就簽了，簽了就結束了，送回軍法處。

送到軍法處後，有一天晚上颶風下雨。到五點多，我聽到知更鳥叫聲，既甜美又感傷。我突然領悟到：昨天暴風雨的時候，小鳥一定沒地方躲，但天要亮的時候，牠還是發出那麼甜美的聲音。我心想自己不能因為被刑求、被打，潛意識裡就受驚嚇，我絕對還要和他拚。我又想到老家一棵荔枝樹，被閃電打到整棵都燒掉了，我老爸說這棵荔枝死了。隔年它又發芽、又開花，結出的荔枝差不多是普通的三倍大。受傷的蘆葦不折斷，我想不能因為這樣就害怕。



**邱奕彬**〔牙醫、愛外支持者〕：我進去警總的時候，他們說：「我們這邊專門關台大的人，殺台大的人。台大畢業有什麼了不起？」看守所裡一個送飯的外役叫我要有長期抗戰的打算，他說：「你沒有這麼簡單進來，也沒有這麼簡單可以出去。在這裡被判刑，連一天都減不了。」我聽了心都冷掉了。在警總看守所待了一天以後，就被帶到總統府後面的警總保安處。聽說我、林義雄、張富忠，還有紀萬生都在裡面受偵訊。

**邱奕彬未到「高雄事件」現場，卻照樣被捕。一進去，警總的人就告訴他：「我們這邊專門關台大的人，殺台大的人……。」**

在保安處時，有三組人員，每組兩個人輪流偵訊。有一組人員非常窮兇惡極，一來就罵你：「這個名單有五百個人，每個都罪無可赦，都要槍斃！你是國家的叛亂分子！是共匪的同路人！」把你罵到體無完膚。後來換另一組人，對你很好，跟你攀關係：「你在建國中學的老師是某某人對不對？我也是他學生。政治的事情政治解決，只要交代清楚，誠實講出來；我們每次的匪諜案，有跟政府合作的人都不會被槍斃。」我說我什麼都不曉得，我講的都是實話。他最後就暗示，一定要講別人怎樣，才會被放，要不然他們沒有任何功勞，憑什麼放我？另外又有一批人，他問你每個問題，他的長官就站在旁邊不吭聲，用狐疑的眼光看著你。他們的方式就是一下冷、一下熱，最重要是讓你一直恐懼，又都沒有睡眠。很奇怪的是都供應你抽煙，我一天大概抽四、五包煙，煙都沒有斷。抽煙後會想喝水，我一直懷疑那水裡面有放LSD〔迷幻藥〕或其它東西，因為喝起來味道怪怪的。

牢房四個角落都有攝影機，包括上大號都照得清清楚楚，毫無隱私可言。因為沒有事情做，就一直洗廁所，廁所洗得跟碗一樣乾淨。我們關進去以後都沒有放封，廿四小時關在裡面，足足關上兩個月。除了洗澡、理頭髮，根本不讓你出來。那邊的人犯都怪我們，說我們進去以後，他們就取消放封。我們和一般犯人分開，關到二樓，屬於重刑犯的，銬上腳鐐手銬，真的很痛。

偵訊中，他們會騙你其他人已經合作了，放錄音帶給你聽，你聽到內容就很火大。比方說我們是好朋友，平常講一些很機密的事情，只有你我知而已；到最後還講說我有一次要準備五百套軍人制服，穿了要混進總統府。後來我們出來以後，才發現很多人都被一模一樣的說詞陷害；警總每次害人都用這種東西。當



時因為被剝奪睡眠，腦筋沒有判斷是非的能力，根本不知道這些東西是真是假。你就會開始講他一些事情，結果那些偵訊的人就說，你講的事情一點機密也沒有，必須講一些只有他和我之間知道的事情；要盡可能洩他的底就是了。警總就是用他的證詞來咬你，證明你有罪；用你的證詞來咬他，證明他有罪。結果每個人都沒有承認自己有罪，但都因為相關共犯的證詞而被判有罪。

---

**邱奕彬咬舌自盡，偵訊人員用牙刷把他牙齒撬開，上半部的牙齦全被撬爛。他們把邱奕彬嘴巴撐開時，邱奕彬反抗，用指甲去掐他們，偵訊人員手上都是血跡斑斑。**

---

在偵訊一開始，就有一種聲音「咚！咚！咚！」廿四小時一直響，好像在催眠或將一個人自我防禦的功能撤掉，我七天七夜都聽到那種聲音。在警總被偵訊幾天以後，我也不曉得是否已經精神分裂，冥冥中看到

全家都被殺掉。我以為我妹妹也被抓進去，被丟到鍋子裡煮熟了，他們還切她的肉吃。我還看到我的兒子，他們用槍瞄準他的睪丸，一槍把他打死掉……；那些影像都歷歷在目。我還懷疑他們在我的腦筋裡種下一個機器還是晶片，我出來後，還叫醫生檢查我的頭皮。事實上回來一陣子以後，我還一直聽到好像有人在我上面講話。

在警總偵訊七天七夜，總共寫了十八張自白書。他們要我嫁禍康寧祥、張德銘跟許信良。但我根本沒到高雄現場，什麼都不知道，後來我就把自白書撕掉。我要咬舌自盡以前，把文天祥的《正氣歌》整個背出來，警總的人覺得很驚訝。我咬舌自盡的時候，他們就用牙刷把我牙齒撬開，我上面的牙齦整個被撬爛，牙齒被撬得搖動了。他們把我嘴巴撐開的時候，我還用手去掐他們。那時候指甲很長，都沒有剪，結果每個人的手都血跡斑斑。

因為我咬舌自盡，他們把我從警總保安處的地下室送到三軍總醫院。在三總時有三班警總的人天天來問，隨便我要吃什麼都買給我吃；甚至說我要吃任何的藥、維他命都幫我買；但我根本吃不下。在那邊手腳被綁在床上三天三夜，清尿尿、大便的時候，好像放血一樣一直出血。到我回警總看守所時也一樣，大便都黑黑的，整個人瘦下來。因為我舌頭被縫起來，腫這麼大，又很多天沒有睡覺，鬍子又沒有刮，眼睛出血，簡直像鬼一樣。

從三總回到新店看守所後，那時其他人還沒送回來，都還在偵訊中。看守所只有我一個政治犯，我想我一定會被槍斃，一直

想撞壁，精神症狀時好時壞。看守所所長就跟我說：「只要你舌頭好了，一定放你出去。拜託你絕對不要在這裡發生任何意外，你若發生意外我會受到連累。我以中華民國中校軍官的身分保證，你絕對沒有事情。」我說：「國民黨都是騙人，把人家養得肥肥的，然後就像七月半的豬公抓來殺，槍斃掉。」他還說：「你中毒太深……。」

他們要放我出來的時候，我還不相信。他們一直要我答應他們的條件：第一，必須寫清楚咬舌是我自己咬的，不是他們切掉的，也不是他們逼我的。第二，關於在這邊偵訊的各種情況不准對外界透露；如果透露的話，隨時會被抓回來。然後他們叫我把棉被收好，出來見我家人。我想，現在出去準是被槍斃。後來看到我妹妹和家裡的人，我以為我妹妹也被關了，想說怎麼還兩個一起槍斃？我妹妹說是要來接我回家的，警總還不肯直接送到家裡面，先送到桃園警備總部的站。我回來以後，他們還是繼續跟蹤我，很顯然的是怕我把偵訊過程說出去。

**邱奕彬被放出去的時候，警總的人告訴他：「你回去把診所整理整理……然後多生幾個孩子。」意思就是說，好好去過你的醫生生活，我們就不管你。**

我要回來的時候，警總的人跟我講：「你回去把診所整理整理。不是說你家裡房子要改建嗎？改建改建，然後多生幾個孩子。」意思就是說，好好去過你的醫生生活，我們就不管你。

後來我聽我在報社工作的妹婿講，每個人在偵訊當中幾乎都跪下來，卑微地求國民黨。國民黨非常惡劣，把這些錄影帶放給媒體負責人看，證明這些人都是自己承認有罪的。但是他們沒有想到，這些都是經過KGB或CIA的洗腦方式所偵訊出來的結果。那樣的自白，按照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是不正當的取供，是完全無效的。他們用這種方式偵訊，根本沒有一個人受得了，所以幾乎所有人都求情。後來沈君山（清大教授）對康寧祥和那些家屬講，國民黨不用一部《論語》治天下，半部《論語》就可以治天下。我認為他說的《論語》就是KGB的偵訊方式。以前進去被偵訊的人從來沒有機會出來，沒有人知道這個事。我出來以後，張德銘去查，才發現這整套的偵訊技術。原來國民黨可以吃香、喝辣，就是靠這套偵訊的方式，根本就是個特務政權、流氓幫派，講更難聽點，根本就是個間諜組織而已！

後來警總的人跟我講：「他媽的，你如果死在這裡，事情就

大了，國際大事件。」後來愛德華·甘迺迪（Edward M. Kennedy）參議員，甘迺迪總統的弟弟，在美國參議會公開質詢說國民黨是有意策畫要抓這些人。孫運璿院長說：「我們毋枉毋縱，每個人都沒有冤枉的。」愛德華說：「那個牙醫師邱奕彬他沒有去，你們為什麼抓他？」國民黨後來不得已才放我。要不然我會被他們屈打成招，或是用其他人來咬我，說我有在「高雄事件」出現。就是因為國民黨把我記點，已經累積到很高額，非抓我不可。如果沒有「高雄事件」的話，也會另外創一個事件來抓我；如果以另一個事件抓我的話，我想就沒有辦法逃脫了。據警總透露，我本來絕對是無期或死刑的。

### 陳博文（美麗島雜誌社編輯委員）

一般都是判刑之後，有罪的人到監獄才理頭髮；「高雄事件」不是，一到看守所就給你理光頭。我們被關的房間四周都鋪海綿，你撞牆也撞不死，上面還有監視器。我被打得沒有一個地方不瘀青，撞、搥呀，叫你跪著，垃圾桶、痰盂都往頭上丟。後來可以睡覺的時候，我卻睡不著了。以前我累了，眼睛閉著就睡著；現在卻像神經絞死了，睡不著。到了可以接見家人時，叫我太太買一些安腦丸來吃，才能睡覺。無論他怎樣修理，你怎樣有傷，等你瘀青退了才開始可以接見；那時已經驗不到傷了。

那一次對付嫌犯的處置不輸二、三十年前。像他們那樣疲勞訊問、搥打，比以前還狠。我雖然是當事者，但我很喜歡自己跳開來看，覺得不太一樣。

偵訊 ●

## 楊青矗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我被捕後，車子到高雄憲兵隊，就把我銬在籠子裡，都沒有訊問。我跟他磨：「你們要怎麼處理就快解決啊，不要把我銬在這裡。」他們一直說會把我移送。差不多早上八點多就用車子把我移送台北警總，用轎車，走高速公路。我的手兩邊各銬一個特務，我就坐在中間。前面兩台警車開路，後面好幾台廂型車保護，還有一台憲兵車，整列車隊。

在移送過程中，他們真差勁，後面的憲兵車沿路故障，我們就在路上等。當時高速公路不會塞車，了不起五個鐘頭就到台北，結果到台北時已經晚上快十點了。這中間有一個插曲，我忘了在哪裡，他們後面車子又壞了，我們停下來等他們修理。下車時，前面一台車內有個人對我「金金看」〔專心注視〕，特務就用無線電聯絡：「前面那個人注意！注意！」整個憲兵人員子彈都上膛，怕那個人要把我劫走。約一個小時後，有人提了一個塑膠桶跑到前面那輛車倒汽油；原來那輛車因為沒油才停在那邊。

後來吳振明（計程車司機，因圍觀而被捕）跟我說，他也是當天跟我同時由憲兵隊送來軍法處的，但是他坐的是廂型車。憲兵從高雄整路一直打他打到台北。

到了台北，他們用無線電聯絡台北憲兵隊出來接。一下高速公路，台北憲兵隊就派憲兵車在前面開路，一口氣送到景美軍法處。到景美時，第一晚只簡單做個筆錄，問姓名、出生年月等等。他們還跟我說：「你犯叛亂知道嗎？」我說：「不知道啦。」剛被收押的時候，我想可能會被關十、二十年跑不掉了。

根據我的了解，當時所有警總跟調查局的系統都調來軍法處分批偵查，因為被抓的人太多了。呂秀蓮在《重審美麗島》中說只有我跟她在軍法處，我認為不只；像蘇秋鎮也有被抓，不過幾天後就把他放了。在偵查中間，他們若要把你牽出去偵查室問時，都先看路上沒人才把你牽出來。有一天要牽我進去偵查室，他看都沒有人了，牽到中途呂秀蓮剛好從轉角被特務牽出來。我在那裡第一次看到呂秀蓮。

偵訊就一天到晚寫自白書，寫一兩個月，一天叫你寫一個主題，從你家祖先三代、幾百年前搬來台灣……，腳底都掀起來給

憲兵車移送楊青矗到台北，其中一輛在高速公路上壞了。停下來修車時，不遠處也停著一輛車，車內的人注視著楊青矗，憲兵很緊張，子彈都上膛，擔心那個人要來劫走楊青矗。



寫自白書的時候，寫太長，偵訊人員就說：「我們上面哪有空看那麼長！重寫！」若是交代得不清楚，又說是隨便寫的。到後來楊青矗受不了說：「你要我寫什麼，你叫我寫我就寫啦！」

他看。第一天把我牽出去我就跟他捶桌子：「你要判我罪你拿證據來，我幹嘛跟你交代？」「楊青矗，來到這裡你還敢這樣子？」就這樣回我。有時候一件事叫你寫一、二十遍，你寫太長，他就說：「我們上面哪有空看那麼長！重寫！」你只好再重寫。若是交代得不清楚，他又說我隨便寫。就用這種方式磨你，軟軟地磨，長時間地磨。到後來堵爛了，我就說：「你要我寫什麼，你叫我寫我就寫啦！」後來真的就是他唸你寫了。白白書寫完，檢察官根據你的白白書做一問一答的口供，讓你簽字。

我被收押這段期間，遇到呂秀蓮才知道她也被抓。其他哪些人被抓全部不知道，施明德逃走我也不知道。後來隔壁房會互相招呼，才了解什麼人關在哪裡。偵訊完之後，我才知道林義雄關在我斜對面房間。我曾偷偷叫他，林義雄都靜靜不出聲。後來也知道張俊宏就關在隔壁，他們在外面偵查完都送回警總軍法處。偵查結束等起訴的十幾天中間，我們都被送回來警總，一人一間。

偵訊 ⑥

## 周平德

**周平德**〔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我是十三號早上第一批被抓的，先到景美北警部簡單問一下，下午馬上剃頭，十四號早上就直接送去安坑。那裡坐五、六個彪形大漢，我坐下來，他們說：「這個位子是吳泰安坐過的，吳泰安下場怎樣你知道吧。」我想：幹！隨便你啦！就開始沒日沒夜的疲勞訊問。

偵訊時，五、六個彪形大漢坐在裡面，他們對周平德說：「這位子是吳泰安坐過的，吳泰安下場怎樣你知道吧。」就開始連續日夜不停的疲勞訊問。

他們四、五個輪流審問，主審是一個調查局的外省人，他最兇，脖子上有一道火燒的疤這麼大。他還說要刑求我，送我到軍法處讓阿兵哥電：「你要不要下去地下室？地下室十八般刑具都還在呢，老虎凳，你看過沒有？」憑良心講，我沒有受到刑求。大概最累的就是紀萬生和林義雄；紀萬生平常說話很鹹的；而義雄曾說國民黨是叛亂團體（1979.6.29），因為那句話被打得很慘。我就只有那六、七天沒睡，若稍微打瞌睡，就好像他家死人了，踢椅子砰砰叫，拿整個公文砸我的頭。被折磨得很累，糟蹋得不能形容。當時我想說我若有槍，絕對馬上開槍。那筆錄就是他唸一句，叫你寫一句，若他說：「施明德叫我打腳。」你就要照這樣寫喔。我就不願意寫，結果他就自己寫。

有一天晚上，那個有一道疤的說：「站起來，褲子脫下來！」我想：幹！死了，可能要坐冰或吹電扇了！我聽說過脫褲子坐冰，那時候十二月冷得很，所以我就不脫。他大叫：「叫你褲子脫下來你不脫下來，不然把你送到地下室！」就這樣磨菇了半個小時。逼到最後，我想：脫就脫，你娘咧，今晚一定很累了。結果他丟了一瓶藥膏說：「你胯下那邊癬擦一擦。」因為整個禮拜沒洗澡，胯下會癢，他們叫榮總的來看診，就開一瓶癬藥要讓我抹。他就不會直接叫你抹，就光跟你磨，叫你脫褲子，說今天要讓你難看什麼的，製造緊張，然後才丟下藥膏這樣。

偵訊中我曾跟紀萬生同房，那是因為關錯了。當時偵訊還沒完，但是已經比較不嚴重，施明德已經抓到。我們又回到北警部，有一天他被送來，我看他被打得歪歪腫腫，都變形了。他也認不得我，就自己一個縮在壁角，我再看一下，想會不會是紀老師？就問他。他回應了一聲，我說：「我是周平德，你臉形都變了……」他才剛開始要說給我聽，門打開了，要他出去，因為他們一看你們兩個同案，不能關在一起。

偵訊 ⑦

# 蘇慶黎

一進景美軍法處，偵訊人員第一句就對蘇慶黎說：「蘇小姐，現在是年終要算總帳了。我們根本不是因為『美麗島事件』把你們抓進來的，妳的帳本已經夠大了，我們只是藉這個機會把你逮進來。」

**蘇慶黎**〔春風雜誌社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我在景美軍法處被偵訊，五天五夜沒睡覺，他們輪流訊問，也不讓我抽煙；他們以為我煙癮很大，這樣我很快就會投降，結果我也沒屈服。事實上我記憶實在很差，很多細節的東西我都不記得，實在把他們搞得很累。

比較有意思的是，進去以後，訊問的人第一句就講：「蘇小姐，現在是年終要算總帳了。我們根本不是因為『美麗島事件』把你們抓進來的，妳的帳本已經夠大了，我們只是藉這個機會把你逮進來。」就從我怎樣認識許信良、張俊宏，人權工作等一大堆事情統統訊問。後來收到黃天福送來的東西，我突然感到整個心情有一個很大的變化，覺得滿有希望的：啊，救援行動已經開始了！

經過五天五夜的訊問，他們又把我送到新店更進去一個半山腰的地方，那個半房都進入山洞裡面的。我總共去過三個地方，第一次是那個五天五夜的偵訊處，然後送到新店比較深山裡面的，像陳菊、我、施明德這些人大部分都被送到那邊偵訊；最後才送到軍法處看守所。到新店以後，通常就是兩三天沒睡覺，中間讓你休息一下。

有一天，他們把我換到一個滿大的房間換房偵訊。我才一進去，東西都安頓好了，耶？突然有人跑進來跟另一個人咬耳朵，說抓到施明德，要把這個房間清出來。所以我那時候就知道施明德已經被逮到了，而且也是送到那裡。

我覺得他們真的無孔不入，情報蒐集之多的。比如說他們拿了一張紙頭問我：「蘇小姐，你看看這是什麼？」我看那紙上是寫「顏明聖事件」<sup>2</sup>，而我自己寫的字我居然不認得。我想半天才想起來，那是我跟陳菊商量了以後寫的，然後交給陳鼓應帶到香港。這個事情我都忘了。可是奇怪，這東西明明是交給陳鼓應的，為什麼會落到調查局手上？這實在是很恐怖。

偵訊時通常有兩個男的，還有一個女的；我要上廁所或洗

2.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雄縣商界領袖楊金海與軍法學校出身的顏明聖遭逮捕，情治單位迫其簽下自白書，承認意圖破壞電力，推翻政府。實則因楊、顏二人為郭雨新聯絡，籌組反對黨。

澡，她都陪我去，她的工作是在陪我。有一次，那個女的在值班時，他們一直在問一個問題。換班了，她回去休息。下一次她再來值班時，還在偵訊同一個問題，我都沒有睡覺，大概已經兩三天了吧。後來我看到那個女的在偵訊室裡已經有眼淚了，我就說要上廁所，她就帶我出去，走到走廊她就哭了。我想她也覺得很難過。

偵訊到後來突然中斷了。有一天早上，偵訊員進來，他拿了一份報紙，也不問話，就在那邊翻報紙，開始罵：「他媽的，幹你娘！如果不是要買武器的話，甩你這個美國人。」我當時就知道美國的壓力下來了，他們當然要重新布置整個「美麗島事件」的處理。之後我的偵訊就開始放鬆，我想比較關鍵的原因大概是那時美國的壓力。

**事後有一個調查局的人告訴蘇慶黎，他在調查局幹了二、三十年，蘇慶黎是他看過最幸運的人。很多案子都曾想把她牽連進去，都沒有成功。「美麗島事件」本來認為一定可以設計她，但還是沒有成功。**

沒想到兩個月一到，調查局的人接見我，希望我跟他們合作。他說：「我們可以提供很多機會讓妳去做妳想做的事，我們也認為這是對社會好的；妳可以對我們開口，到底妳希望什麼樣的職位可以發揮妳的理想？」我就說：「不用，反正大家橋歸橋，路歸路，我還是照我的理想去做。你是個政府，你有監獄，法律又在你的手上，到時候你還是可以再找我進來。」然後那個調查員講：「妳不知道，妳是很幸運的。照說妳的罪比王拓多太多了，但是王拓要被判刑，我們是要放妳呀。」當時從那裡出來，我就知道王拓要被判刑；甚至包括到底刑期如何，可能他們內部早就都決定了。

為了想辦法把我入罪，搞了很久。我也很坦白跟他們講：「不需要耽誤我的時間，你要怎樣把我入罪，你就寫了讓我簽名。你一定有辦法讓我簽名。但是我跟你講，我到法庭上會全部翻供，而且從現在開始，我會準備我在法庭的演講。」因為偵訊時他們問我很多關於《夏潮》、《美麗島》的問題，他們把這些雜誌都搬到那邊。我也一面看這些雜誌，準備在法庭的演講。我記得《夏潮》有一篇文章，是第三世界國家一個革命者被判處死刑，他被關的時候寫的，就變成我一個滿重要的藍本；那時候真的很認真在準備。

事後有一個調查局的人告訴我，他在調查局幹了二、三十年了，我實在是他看過最幸運的人。他說其實過去很多案件原本都要把我設計進去，每次他們都把我簽到國家安全局，說要抓我，最後都被打下來，沒有成功。「美麗島事件」，本來他們認為一定可以把我設計起來，我的名字卻又被刷下來。他說他也不懂，也沒有資格問最上面的人。也有人跟我說，海外有人去找國民黨請願、營救，這些我都不是很確實知道，但是確實有人去奔走，特別為了營救我。

偵訊完以後，他們把我送到軍法處看守所，在那裡關了一個禮拜。因為法定羈押不能超過兩個月，我就坐滿兩個月的牢。出來以後，當時已經有人不斷在探監，我就加入探監的工作。

偵訊

## 蔡有全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一到辛亥路調查站，他們就問我口供。他們要嚇我，故意問我是不是民主鬥士？我不回應，就被打了。偵訊有兩組人，一組六個，都是外省人。輪到第二組進來，就說：「剛剛那組比較不對，隨便打你。我們這組較斯文，不會那樣打你。」他先讓我抽煙，抽沒兩口就開始問：「你們黨外不是講民主鬥士嗎？那你是不是？」接著說：「煙熄掉！」我坐在沙發上，他叫我站起來，就打了。他們也是問「高雄事件」的狀況，問說我們是否要暴動？我說我們沒有暴動。他就說我都是在掩飾，「高雄事件」絕對是預謀的。

接下來第一組人又來了，問我施明德在哪裡？我說不知道。他說：「你不知道？我們情報顯示，吳文知道施明德在那裡，下午你們也有討論過。」他說我一定知道，要我立刻帶他們去。我說：「吳文他家我也不知道在哪裡，我只知道石牌尊賢路而已。」我心裡並不確定施明德在哪裡。為了這個問題我一直被打，兩組輪流打。打到他們認為我是真的是不知道才停；這樣子搞到了天亮。

我本來是在台北調查站被刑求，初七晚上天有點黑了才把我送走，到哪裡我不知道，只感覺一條田埂路一直進去。偵訊二十多天，我被打得全身都受不了，那時感冒又會咳嗽，稍微咳嗽整個胸部就像要裂開，痛到不能呼吸。臉上則是被打得烏青血腫，沒有一處完好。還足足五天六夜沒睡。

我一進去，他們就罵我：「年輕人，熱血奔騰、空有理想，其實你都不知道這些政治人物是做什麼的。傻瓜，你以為黨外的人都是正人君子啊？我跟你講，都是狗屁倒灶！」企圖用這種方式來攻破我的心防；他們的手段是很卑鄙的。然後就從我父親、從我孩童時代開始問起，初中、高中、大學的老師是誰？影響我最大的是什麼人？怎麼會有台獨主張？要怎樣實現台獨？……這些是重頭戲。還要我交代怎麼認識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蘇慶黎、王拓、唐文標〔作家，政大教授〕等人。然後要我說出「高雄事件」的過程。白白書寫了很多遍，他拿回去拚湊，到最後變成他寫好一本叫我抄。我說：「奇怪？我昨天不是這樣說的啊？」

**偵訊人員告訴蔡有全：**「年輕人，熱血奔騰、空有理想，其實你都不知道這些政治人物是做什麼的。傻瓜，你以為黨外的人都是正人君子啊？我跟你講，都是狗屁倒灶！」他們企圖攻破蔡有全的心防。

我怎麼會寫「唐匪文標」、「蘇匪慶黎」、「王匪拓」、「黃匪順興」？如果提到台獨人士就寫成「張逆俊宏」、「許逆信良」、「施逆明德」？我寫不下去，我說我原來的自白沒有這麼寫。他說：「本來就是，這些要統一的就通通是匪，同樣是共匪；『逆』就你們叛逆嘛，這是簡稱而已。」我只好照抄了，如果不照他的話寫，隔天又拿來一本，說：「你的文章太糟糕了，我們幫你整理好了。」根據那一份寫好後，第二天又說根據我的自白書，要來問筆錄，做了一本，隔天來了又說：「不行不行，你的記憶力很糟糕，重來重來……」

**蔡有全說：「我一進來就明白講我主張台獨，但我沒有說要流血暴動革命啊！」偵訊人員說：「你認為只有你讀書嗎？我們都是笨人啊？古今中外，改朝換代，哪個不是革命？哪個不是流血？……」**

最後要寫悔過書，我說：「自白書我就都寫好了，還要什麼悔過？」他說：「悔過書是表示說你有懺悔，自白書只是表示你過去的行為而已。」我不願意寫，他就說：「這個案子都要結束了，每個人都在等你，你是最慢進來的，大家都要回去了，我們就

把悔過書交給蔣總統，春節以前你們就可以回去了。」我還是不寫，他們就拿張富忠的悔過書給我當範本，我看了差點要昏過去：怎麼會這樣？我看到富忠把事情都吐出來了，我想他都寫了，我就寫吧。我寫：我主張台獨，目的就是要全民改選……。寫了以後他們又再改一遍，叫我照抄。老實說，我那時候已經疲憊不堪，我一直寫覺得寫了很多字。突然，「啪！」一巴掌打過來：「你寫什麼字啊？」原來我寫了半天，只是在紙上畫了一團黑。「你精神不濟了，悔過書簽一簽就好了，大家都在等你。蔣總統對你們這麼慈悲，政治事件政治解決嘛。」幹，簽就簽，就簽了悔過書跟唯一死刑的筆錄。

我記得他最後的問題是：你的政治主張是什麼？他們幫我寫的回答是：我主張流血暴動革命，以推翻中華民國蔣家政權，建立台灣共和國。我說：「我一進來就明白講我主張台獨，也說我的台獨思想是怎麼誕生的，但我沒有說要流血暴動革命啊！」他說：「你認為只有你讀書嗎？我們都是笨人啊？古今中外，改朝換代，哪個不是革命？哪個不是流血？全面改選哪有可能讓你們台獨？夢想啊！」我想這樣說也對，流血革命就流血革命，簽就簽吧。太愛睏了，就簽給他了。之後他們就讓我回去睡了。被送

進牢房後就坐在床舖那裡，卻反而不累。心想，我死刑的筆錄簽下去了，就要和我的老父、老母、周慧瑛訣別了，就在牢房內痛哭流涕。

其實，他們偵訊中間去吃飯，叫一個人來看顧我，我跟他要聖經。讀聖經時，我就是在思考事情。我翻聖經，用信仰當做我的力量來抵擋他們，所以我沒有全部被他們套出來，所有的事情我都放在心裡。

我那個白白跟筆錄給他們之後，疲勞偵訊就結束了，他們的態度就改變了，在那裡剖析勸導。後來將近十多天的時間，還補訊問一些問題。總共在調查局待了二十幾天，之後被拘留在景美軍事看守所。



偵訊 ●

## 施明德

偵訊人員訊問施明德時，一位外省人跟他說，現在政治情勢大好，要反攻大陸，而他們卻要搞破壞，說得聲淚俱下。施明德不想看他表演，就站起來散步。

**施明德**〔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被捕之後，我應該是被載去安坑，走進山區，不是很高，從外面看是一棟不怎麼起眼的平房，事實上下面是囚牢，偵訊工作都在下面。當時「美麗島」的人也幾乎都關在地下室。被抓以後，我反而變得篤定，完全沒有驚慌與畏懼，用一句話說，叫做「Game Over」。

他們把我送到一樓的偵訊室，整個辦公室都因為我而騷動，很興奮，好像終於立了大功。不久蔡藤雄〔警總軍法處主任檢察官〕來做收押筆錄，他說我們是涉嫌叛亂，我說：「這個案子跟叛亂有關嗎？」但是他們堅持這樣問，我告訴他們「高雄事件」或者「美麗島政團」都與叛亂無關。所謂「案重初供」，我知道這些被告在第一次訊問時都滿一致的，沒有人承認跟叛亂有關。

後來調查局的人開始疲勞偵訊，問「美麗島政團」發展過程、「高雄事件」的衝突、五人小組等。一直問到第二天，就在那裡吃早餐，午飯後繼續問，晚飯後又再繼續，已經超過一天半了。晚上十二點他們來換班時，我就說：「你幹什麼？疲勞審問啊！我要睡覺。」他們抬來一個棚布的行軍床放在桌邊，我就在那裡睡，那床一直沒有收。

第二天情治人員要我寫自白書。實在講，我寫的那份完全不會有罪的。所以他們不能接受，把我拿去改寫成叛亂，我說這不行，要去掉。然後他們把我的自白書拿去編寫成一問一答的偵訊筆錄，之後再叫我照著那份筆錄寫自白書，結果我就把它照抄一份，連問答都完全一樣，而筆錄的日期就變成在白白書之前。所以我後來在法庭就說，你想想看，一定先寫自白，然後才有筆錄，結果反過來，凸顯內容是非自由意志的。

他們起先在訊問時，一直做心理攻防。有一個胖胖的外省人說政治情勢大好，要反攻大陸，我們卻這樣搞破壞，說到聲淚俱下。我就站起來散步，走來走去，他愣住了：「我們這裡從來沒有人敢這樣，我叫他坐就坐，絕對不敢站起來，怎麼你這樣？」我說：「不然要怎麼樣？我坐累了散散步，我不要看你表演。」他實在演不下去就愣住了，我知道他不敢刑求我，大不了就是疲勞審問而已。

他們起先在訊問時，一直做心理攻防。有一個胖胖的外省人說政治情勢大好，要反攻大陸，我們卻這樣搞破壞，說到聲淚俱下。我就站起來散步，走來走去，他愣住了：「我們這裡從來沒有人敢這樣，我叫他坐就坐，絕對不敢站起來，怎麼你這樣？」我說：「不然要怎麼樣？我坐累了散散步，我不要看你表演。」他實在演不下去就愣住了，我知道他不敢刑求我，大不了就是疲勞審問而已。

繼續審問的時候，他們故意把別人的筆錄放在桌上說：「你放心，這個案子已經是國際事件了，怎麼判得下去？你們就認錯，然後召開一下記者會，悔罪認錯，就可以放出去了。」我心想你說什麼瘋話！他們說要開記者會，我馬上想到三〇年代史達林整肅他那些革命同志的情形；那些人在法庭上賠罪，結果史達林殺他們就像殺狗一樣。所以我很清楚一定要強硬，如果卑躬屈膝，就會像殺狗一樣被殺掉。如果表現得像個人，殺你就是殺烈士，他不敢殺；所有統治者都怕殺出烈士來。

一天天過去，我態度還是一樣。後來他們說：「你們口供不一致，怎麼辦？」我說：「本來就不一致嘛！非事實的事情，怎麼會一致？除非強迫大家按照你們的版本寫。大家在外面的工作都不一樣，有些事情你不知道的我知道，你知道的我可能不知道，一定會不一致的。你們偏偏要把它變成一致，反而表示背後有一隻無形的手在掌控，在製造口供。」後來又弄了一個筆錄，我還是不能接受。因為只要是我陳述事實的部分，不管我說什麼，他們最後一定加上「顛覆」、「要達到台灣獨立的目的」等字句做結論。而且還追究到五人小組，追究到「暴力邊緣論」，說「高雄事件」是一個預謀的武裝衝突，要顛覆國民黨政權；反正就是緊扣著叛亂不放。這部分我從來不接受。

訊問到最後，我乾脆叫他們自己做筆錄給我看。看了他們的筆錄，我不同意的就槓掉，這也槓掉那也槓掉。我重寫，他們就重抄。因為我對這種案子已經有經驗了，我也知道國際上已經知道並開始關心「國際人權日事件」。此外，我被抓以後，他們要趕時間公開審判，我篤定他們不會對我刑求。所以我滿自在的。

國民黨一開始就把這個案子定為叛亂案，後來因為國際壓力而採取公開審判，才把部分人以叛亂送軍法，另一部分送到司法。如果在以前，警總軍法處一定全部以叛亂來處理。後來軍法部分變成八個被告，其實本來應該是六個（黃信介和五人小組），缺席的是許信良。本來呂秀蓮、陳菊、林弘宣應該像王拓他們一樣送到地方法院，他們之所以變成叛亂犯，不是因為在「美麗島事件」扮演的角色。呂秀蓮曾跟台獨聯盟有接觸；陳菊也因為在美國跟郭雨新或台獨的人有接觸；林弘宣則是因為向張燦濤募到款。國民黨就是利用他們跟台獨聯盟的關係，影射「美麗島政團」跟海外台獨是串連的，要達到台灣獨立共和國的目標。

情治人員告訴施明德，林文珍被抓了。施明德想到林文珍的媽媽身體不太好，心裡很難過。那是他在監牢裡面第一次哭。

當時，我整個戰略就是要尋求公開審判的機會。我知道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走了，因為還沒進去之前，就稍微看到外界在要求公開審判，後來蔣經國好像也公開許諾

過。我猜他們會說我教唆打人，光這一點就足夠判我兩、三個月。因為我是無期徒刑假釋出獄，這個罪可以馬上讓我恢復無期徒刑。在我個人來講，最好的就是恢復無期徒刑，最壞的打算當然是槍斃。當時我唯一擔心的是，因為我個人太過堅持，口供和別人的不一致，會影響他們要公開審判的決定。因此到最後我心中有一點小小的妥協。

國民黨原本很篤定地盤算：讓這些人在公開審判時公開認罪，這樣「美麗島政團」整個就垮了，以後出去也沒有社會公信力了，蔣經國做這個判斷，是情治單位製造出這些條件，讓他認為公開審判沒關係。我和他在不同的環境裡——他在總統府，我在牢裡——都想到蘇聯的審判；他想到蘇聯藉用公開審判把這些人處決了；我想到的是，以公開審判給國民黨一個教訓。事實上，公開審判也是蔣經國的一大敗筆。全台灣共同在大審裡面上民主政治的大課，所以對台灣的民主化、政治現代化，那大審的重要性超過於「高雄事件」。

一個人被長期孤立、隔離之後，心防一定會崩潰，意志當然會脆弱，比較容易被塑造。他們說反正你簽不簽都沒關係，因為其他人都承認了。他們問我：「共同被告不利於己的口供可以做為證詞，你懂不懂？」這我當然懂。就法理上，一個人不會說出對自己不利的供詞，所以不利於自己的供詞，可以做為其他被告判罪的基礎。換句話說，在我們都承認是五人小組的前提下，如果我說五人小組就是要顛覆國民黨政府，達到台灣獨立的目標；這句話對我不利的，那別人矢口否認也沒有用。我就告訴他們，既然如此，就不用在乎我要說什麼。

在偵訊的過程中，因為我自己滿強悍的，他們不敢對我怎樣。他們問我藏匿的部分，我說從一開始就跑去許晴富那裏；之前我就跟許晴富他們套好了。但是張溫鷹當天就去投案，她自首承認，後來其他人也陸續被抓。情治人員告訴我說林文珍被抓的時候，我知道她媽媽身體不太好，我真的很難過，那是我在裡面

第一次哭。後來高俊明牧師也被抓了，因為我跟林文珍完全不認識，是高牧師把林文珍找來幫我的，如果沒有高牧師的口供就兜不起來。他是一個關鍵人物，怎麼可能不抓他？

偵訊二十幾天結束後，我被送到警備總部軍法處，被關在一間專門關死囚的牢房。我一進去就開始寫我的「政治遺囑」。我想我的生命大概到此結束，所以趕快寫。時間不多了，面對歷史，我必須做完全的交代。在整個過程裏面，我們受的那麼多扭曲我必須說出來，我要說明我們到

底為什麼而做；還要交代後繼者，要他們注意些什麼事情。雖然在起訴之前，我一直擔心不公開審判，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起訴，但是我想，即使不公開審判，我也要留下這個東西。我知道，走過這麼戲劇性的一生，我縱然不存在今天，我也會活在明天，我必須要對我——那時候三十九歲——短短的一生做一個比較精確的交代。當時在寫「政治遺囑」時，完全沒有參考資料，譬如談到國際法的部分，也都是我長期用功的結果。整篇都是很白話、很自然的陳述。

這篇「政治遺囑」我寫了很久，到審判期間還陸續在寫。因為審判過程的前面部分是他問、我答，主動權在對方，我能夠說最多話的機會是在最後陳述的時候，這是整個審判過程當中我能掌控的部分。所以我很用心來寫，我想在最後陳述時要用這篇東西。可是就在最後陳述的前幾個小時，我才知道發生了林宅血案（1980.2.28），這對我造成相當強烈的衝擊，所以後來我並沒有用這篇文章。

被送到警備總部軍法處，施明德被關在一間專門關死囚的牢房。他心想，生命大概到此結束，時間不多了，面對歷史，他必須做完全的交代。施明德就開始寫他的〈政治遺囑〉。

## 第十章

「高雄事件」大逮捕的消息傳到海外，引起海外各台灣人團體的關切。大家都認為情況非常嚴重，遂努力奔走救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當時人在美國的許信良發起組織「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結合十個團體，發表〈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強烈抗議國民黨的鎮壓與逮捕行動。世界台灣同鄉會會長陳唐山則努力在美國國會奔走，希望美方向台灣當局施壓。台獨聯盟主席張燦鎣除積極尋求國際救援外，還一度計畫協助施明德偷渡出境。艾琳達則到美國各地演說，告訴大家「高雄事件」的經過。

海外奔走

## 許信良

**許信良**〔美麗島雜誌社社長〕：我離開

台灣後（1979.9.30），一直旅行。

「高雄事件」發生前，我與美麗島雜誌社的核心成員其實沒什麼聯繫。當時紐約有一個同鄉，叫張楊宜宜，她第一個辦廣播——「台灣之音」，一直和台灣維持聯絡，用

電話做很簡單的廣播設施，但已經很了不起了；「高雄事件」之前的很多活動，她就非常關心。她請我到她家裡，我才從張楊宜宜那裡知道美麗島雜誌社的活動。

我事先都沒想到會出事，所以也真的沒有很在意這事件。我到她家去透過「台灣之音」做聯絡，台灣方面不斷告訴我那邊的狀況。因為當時電話費很貴，所以我只是透過他們告訴我「高雄事件」的消息。當天我曾經對「高雄事件」現場的群眾講一句話，那是他們叫我很簡單地講這句話。

我得到「美麗島事件」的消息後，相當震撼，我第一個感覺就是要飛回台灣，想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也許還可以做一些事情。那時我以為是因為「高雄事件」發生衝突而逮捕一些人，一直到黃信介被逮捕，國民黨全面的肅殺之氣傳過來，我才知道嚴重性。這是全面鎮壓，如果我回台灣，也是同樣的命運。嚴格講起來，黃信介的涉入不是那麼深，我非常瞭解。就以前參加黨外運動對抗國民黨的經驗，國民黨過去的原則是對於公職人員，譬如立法委員，通常是不碰的。我們知道黃信介的個性，他也不是「美麗島政團」的真正組織者，而是一個精神領袖型的人物。當我知道國民黨是以立法院表決通過的方式逮捕黃信介，我才真正知道事態嚴重。這不是警告性的逮捕，完全是政治上的鎮壓。所以我很快開始做救援活動。

我當時是中心人物，在海外自然會被招待、被歡迎。其實海外從事運動的人對台灣瞭解太少，所想的都是整套意識型態，和我非常不一樣。我不覺得海外的運動很好，可是他們有相當的組織。「高雄事件」後，大家情緒都非常激動。大家對整個「美麗島」運動期望那麼高，突然發生這種事情，而且知道這不是一個懲戒性的逮捕，而是刻意、有計畫的鎮壓，那就非常嚴重了。這隱含著就是軍法審判等種種後果，甚至會不會審判都有問題。

「高雄事件」當天，許信良透過「台灣之音」和高雄現場連絡，還對現場的群眾講了話。他事先沒想到會出事，事後也沒想到那麼嚴重。他原本想回台灣，但看到黃信介被補，覺得就算回去，下場也將一樣。



許信良

到華盛頓見到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許信良不客氣地責備他說：「我認為美國政府對這次『高雄事件』的逮捕要負最大的責任。斷交之後，你們覺得對國民黨有虧欠，所以就縱容國民黨鎮壓反對運動者。」

我一個人在海外，勢孤力單，所以最重要的就是需要海外這些活動組織幫忙做救援的工作。當時海外運動組織的意識型態就是革命，所以就組織一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他們推我當主席，發表一篇很強烈的聲明（見附錄三〈台灣建國聯合陣線

成立宣言〉），這篇聲明是我寫的，當時我個人也非常激動，尤其在那種心情下，台灣人真的很難接受「高雄事件」後的鎮壓，從那篇聲明就知道當時的情緒和思考。

參與「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的都是海外台灣同鄉會的領導者，這些組織都是當時海外最有影響力的台灣人組織。我只能靠這些人的幫助，否則我一個人華盛頓也毫無用處。

我們很快就到華盛頓，當時我在華盛頓住了相當久，每天都去找當時的美國在台協會主席丁大衛（David Dean）談，我非常不客氣地責備他說：「我認為美國政府對這次『高雄事件』的逮捕要負最大的責任。斷交之後，你們覺得對國民黨有虧欠，所以就縱容國民黨鎮壓反對運動者。你明明看到台灣反對運動在斷交前後是這樣地蓬勃發展，也都看到衝突了，可是你們就是縱容它。今天國民黨之所以敢這樣去逮捕反對運動者，就是因為國民黨非常清楚美國政府的態度，無論他們怎麼做，你們都不會給予任何壓力，所以他們才會做這種事。」他跟我解釋，其實美國政府沒有影響力，因為美國跟台灣斷交之後，國民黨對他們很不滿意，所以當時他真的沒有影響力。我要求他說，你起碼應該到台灣去瞭解狀況，而且應該去表達你們關切的態度。

後來，丁大衛突然有一天打電話給我叫我去。他說美國政策已經決定了，他決定要到台灣，他問我要見哪些人。我要他去見家屬。他說他回來以後，會把情況告訴我。丁大衛從台灣回來以後，他再找我去，跟我講他到台灣的情況。我記得他這樣講：「一定會公開審判，但不會有死刑。」我們本來不曉得被逮捕的人會不會判死刑；我們當時也要求盡快公開審判，而且不要有死刑。丁大衛說，道義上美國人能做的都已經做了，可是當時我還是一直認為美國政府要負責。美國政府不知道「高雄事件」會發生嗎？或發生以後，美國真的沒有影響力嗎？我都很難接受。基

本上我認為，當時美國政府真的是縱容國民黨，可能是因為台灣反對運動發展得太快，美國政府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覺得國民黨鎮壓也許不錯。當時我真是很不客氣地罵講人權的美國國務院。丁大衛是比較積極的，他也很認真在討論、回應。

當時我們知道沒有辦法，只有靠外力，最有影響力的就是美國政府。當然，海外也有很多人做人權工作，我大概也參與一些。海外的人權組織做得滿不錯的，他們有這個系統，也很認真做。我的主要精神就是擺在找美國國務院和在台協會談、給他們壓力。

黃信介被捕後，我很清楚將有好長一段時間不能回台灣。從「高雄事件」到審判確定的幾個月時間，我整個心情都只想到能幫什麼忙。當時我也知道海外華人知識分子請陳若曦回台灣見蔣經國。陳若曦回美國後很快就找我去，告訴我她回台灣見蔣經國時所做的努力，以及他們之間的對答，和她個人的判斷。

「高雄事件」剛發生時，我完全沒想到自己會怎麼樣，只想到怎麼樣幫忙，所以我立刻投入救援工作。直到審判完畢後，對我來講，一切都沒有希望了，也沒有運動，什麼都沒有了，就是想怎麼鼓起對抗國民黨的海外運動。事件發生之後，我的心情當然非常絕望，因為海外運動總是不能成就什麼事情。

當時在美國也有人去炸台灣在美國的駐外單位。一些熱心積極關心台灣的海外運動者本來就主張以武力推翻政府，這是海外運動者一貫的想法。在「美麗島事件」後那種情勢之下，自然而然這種革命的組織和想法變成具有正常性，因為不覺得有別的方法可以取代暴力革命的手段，所以會鼓勵海外產生這樣的想法。連我自己都傾向這種想法，如果真的發展出武裝革命的可能性，都應該去做。我真的希望台灣能夠進行武裝革命，而且也認為這是唯一的手段，沒有其他辦法。只是我非常冷靜地看，覺得這可能性真的是沒有。雖然明知道國際大環境根本不可能提供海外運動這樣的條件，尤其美國的環境也不會提供、容許這樣的可能性，可是在那個情況下，你覺得一切都絕望了，台灣還可能有運動嗎？很難哪。一直要到一九八二年選舉開始，才看出只要有選舉總是可以有重新開始的可能性。

**「高雄事件」後，革命的想法在海外台灣人之間有了正當性。許信良自己也傾向於這種想法，希望台灣能夠進行武裝革命。但是冷靜分析之後，他覺得這可能性並不存在。**



海外奔走 ②

## 陳婉真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時，許信良打消了回台灣的念頭。幾天後，郭雨新忽然宣布要回台灣與陳菊、林義雄等人一起受苦。但多數海外台灣人對此無法接受，怕他回台後將被國民黨醜化成「歸降」。

**陳婉真** [潮流負責人，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從橋頭示威之後，其實黨外人士還沒有那麼成熟，大家常常討論到底國民黨會不會抓人。我覺得「高雄事件」的發生很自然，大家都有心理準備隨時會發生。我記得「高雄事件」當天晚上，演講進行的時候，張美貞直接透

過越洋電話說，國民黨的催淚彈一直向群眾施放，鎮暴警察也一直逼過來。張美貞那通電話是我接的，到現在這麼久我還記得，她的聲音很激動。這些電話「台灣之音」都錄起來再播放出去。

其實那晚的情況已經很緊急了，但因為美國距離較遠，十三日開始抓人後，許信良才約大家商討。他覺得一定要馬上有行動，要組織「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團結一起，於是我們就開始聯絡。我們聯絡了陳重任（台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史明（獨立台灣會）、林台元（台灣臨時政府）、黃彰輝牧師（台灣人民自決運動）、彭明敏教授（台美協會）、「協志會」（會長洪順五）、台獨聯盟（張燦堂），以及從台灣去的張金策等等。就這樣湊足十個團體，一方面可以給國民黨較大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共同發表了〈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其實這十個團體，內行人一看也知道，差不多都是一、兩個人的組織而已。那時候許信良的目的就是「扮仙」。

「聯合陣線」在紐約成立，起先許信良叫張維嘉寫宣言，張維嘉是我跟許信良引見的。張維嘉宣言寫得比較八股。許信良看了不滿意，就自己寫。宣言寫好後，我負責聯絡大家到一間旅館，郭雨新也有來，史明、林台元他們沒有來，幾個沒有來的都有用電話跟他們聯絡好幾遍，他們都同意簽署宣言。沒多久，台灣立法院就通過要抓黃信介。

「聯合陣線」成立時，許信良想回台灣。我說如果他要回去我也回去，因為多一個人比較有行動意志。國民黨抓黃信介之後，他認為行不通，回去也是被抓，就決定不回來。過幾天，郭雨新忽然宣布要回來台灣；郭雨新會想要回來，是因為陳菊、林義雄這些人被抓了，他要回來跟他們一起受苦。那時候大多數的台灣人無法接受他回去的事實，因為早期有廖文毅等人回來歸降的例子。我們一直不讓他回來，怕他跟廖文毅一樣回來又被國民黨醜化。許信良一直說服郭雨新，給他很大的壓力。許信良勸他



說回來就等於投降，他若回來，我們原先的氣勢都沒有了。郭雨新被他說服沒有回來。

其實「聯合陣線」一開始只有許信良、我，和張維嘉三個人

**艾琳達有一天說她夢見施明德已經死了，施明德跟她託夢。她全身穿黑衣跑去「台灣之音」做一段錄音，內容說她前一天晚上夢見施明德已經被國民黨槍斃了。大家聽到以為是真的。**

在運作。海外事實上發揮相當大的作用，否則我看他們真的要被槍殺掉。而艾琳達被台灣驅逐出境之後，就是帶著她媽媽到美國國會等地方演講。一度她也跑來「聯合陣線」。艾琳達有很多鬼點子，有一天她說她夢見施明德已經死了，去跟她託夢。她就全身穿黑衣跑去「台灣之音」去找楊宜宜做一段錄音，內容說她前一天晚上夢見施明德已經被國民黨槍斃了。大家聽到以為是真的，連報紙都登出來了。後來國民黨不得不公布施明德沒死，也逼得它公開審判。國民黨就是這樣，如果它能吃得掉就吃掉，吃不過就讓你。

當時我們無論到哪裡，國民黨都派職業學生鬧場。《世界日報》就寫成台獨分子鬧場，「美麗島」這些人罪該萬死……，都把它顛倒寫。大家氣得要死，就說要弄一個台灣人的報紙。彭明敏最反對辦報紙，他說十個團體有最左的到最右的；「協志會」是一般聯誼團體而已，台獨聯盟是有立場的，要怎麼合起來辦報紙？但是，不辦報紙，你的聲音也沒有辦法讓人家聽到。最後就決定試辦「聯合陣線」的刊物，頭一期就是《美麗島事件專輯》，一個報紙型的刊物。沒多久，陳唐山打電話跟我說：「林義雄的媽媽和他女兒被殺死了。」我們第二期就寫《林義雄事件專輯》。「聯合陣線」一共就只出這兩份刊物，後來就無疾而終了。一直到一九八〇年的七、八月移到洛杉磯，我們想繼續聲援島內的民主運動，就開始籌辦《台灣民報》。可是因為對海外不瞭解，同鄉之間又有很多歧見，最後變成由許信良主導，大家一起合作辦《美麗島週刊》 1980.8.26 。

海外奔走 ①

## 陳唐山

世台會會長陳唐山，當時在聯邦政府上班。他要求老闆給他彈性上班，星期一到星期四每天上班十小時，星期五空出來，整天待在國會，拜訪美國國會，拜訪議員和人權團體組織。



**陳唐山**〔世界台灣同鄉會會長〕：「高雄事件」發生後的救援工作，實際上世台會〔世界台灣同鄉會〕負責最大的部分，我當時是世台會會長。我們召集華府所有英語文章寫得好、有時間的人，確確實實去收集資料，發動大家將這事件前因後果投書給美國各大報紙，寄卡片、寫信給美國眾議員、參

議員。愛德華·甘迺迪辦公室說收到六千張〔一說八千張〕台灣人寫給他的卡片，正是在說這件事。我那時候在聯邦政府工作，我要求大老闆給我彈性上班時間，星期一到星期四一天上班十小時，一個禮拜同樣四十小時；星期五空出來，整天待在國會，一有動靜我就去找國會議員。當時支持我們的議員很多，像甘迺迪、索拉茲〔S. Solarz〕、Jim Leach〔李奇〕等等，我一直去找他們助理談這件事情。星期五，我帶一個便當就去拜訪美國國會裡的一些人權團體組織。那時候可以說拚得沒日沒夜的，上班的時候都在辦公室趴著睡，現在想起來真是有點對不起美國人；領美國人的薪水，替台灣人工作。

「臺灣建國聯合陣線」在紐約召開，我代表世台會去，張燦鑒代表台獨聯盟，還有賴文雄、郭雨新〔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彭明敏、陳婉真、王康陸、羅福全等，差不多十來個。大家的意見是要許信良回去，因為他回去還有發揮的空間。彭明敏跟郭雨新也贊成，我也鼓勵他回去台灣才有空間。但是許信良堅持不回去，他說八個人當中，雖然只有他一個不涉及「高雄事件」，但如果回去也同樣會被抓。〈聯合陣線成立宣言〉是許信良提出的，他說：「要讓國民黨從地球上消滅。」那個宣言我沒有簽名，因為世台會是屬於聯誼性的組織，我們同鄉會的人比較不願意參與政治。而且這宣言是很強硬的表態，我如果沒有先向會員說明清楚就簽字，可能會引起會員的恐慌。

我記憶最深的是，我們華府的台灣同鄉會在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聖誕夜都會請吃飯。那次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家聚餐的時候，我在那裡說過一句話：「我父親要死的時候我沒有流眼淚，但是『高雄事件』這些人被抓，我流眼淚了。」那時候確實大家都很有用心，現在想起來也覺得眼淚快要流出來。身為一個台灣人，等於所有精神都投注在救援工作。

我還找一些人權團體，像范清亮的團體（台灣人權會），以及華府的台灣人，一起去丁大衛的辦公室抗議。我請丁大衛一定要去台灣訪問，調查真相。我們也要求不能讓這些人接受軍事審判，要公開審判，丁大衛到台灣兩次，回來後把詳情告訴我們。美國確實知道台灣人反應這樣激烈，所以丁大衛多少有給台灣當局一些壓力。

我們也要求美國政府召開公聽會，像甘迺迪、索拉茲在參議院、眾議院開公聽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去作證；我也針對「高雄事件」作過一次證。我那時候和參議員 Senator Pell（裴爾）很熟，我拜託他讓我在國會裡面作證。我作證的重點是讓台

灣的人民根據民意來解決台灣的問題。我記得田弘茂也有去作證，當然他們也請一些國民黨的來平衡，不能只請台灣人的代表，當時也請丘宏達去作證。我們把這個事件做得很大，寫信、投書，去找行政人員，找美國國會議員。我們還到白宮去，見不到總統就找白宮助理談。我們找的行政部門主要是在美國國務院的台灣辦事處和裡面的人權組織。我也常跟一些比較大牌的記者吃飯，讓他們知道「高雄事件」的事情，請他們幫忙傳播。有一次我還自己坐飛機到倫敦去找 A. J.（國際特赦組織），反正只要讓我抓住一個管道可以影響美國人，我就會去影響，能夠做的就趕快做。

林義雄家裡的事情發生時，我們在華府跟「美國台灣人權會」一起舉行一個燭光晚會。一個人拿一根蠟燭，在林肯紀念堂的對面有一個水池旁邊演講，用這種方式表達對台灣政權的不滿以及對林義雄家族的安慰。

後來各地海外同鄉都在抗議國民黨，也有一些比較激烈的行動。那時候我自己也很危險，國民黨放風聲要把我暗殺，因為當時有一些爆炸案，國民黨認為都跟我有關係，而我跑國會什麼的跑得很勤，怕他們以為那些爆炸案是我做的，所以我車子也不敢停在外面。

有一天，我因為「高雄事件」要去參加聽證會，丁大衛跟我說那天早上發生一件事情對聽證會可能不利。他說王玉雲在洛杉磯的妻舅，開門的時候被炸彈炸死（1980.7.29）。當時台獨聯盟跟

**海外同鄉都在抗議國民黨，也有些比較激烈的行動。陳唐山也覺得有危險，因為國民黨認為當時的爆炸案都跟他有關，而放風聲說要暗殺他。**

海外很多人說：「你國民黨修理島內這些民主運動的人，我們在海外就要修理國民黨大官的孩子。」那時候的風聲是說王玉雲是「高雄事件」的幫手，所以海外就有人要修理王玉雲，去那裡放炸彈。這件事情後來國民黨都說是台獨聯盟做的。台獨聯盟當時有說要用暴力修理國民黨的人沒有錯，但是美國聯邦政府在加州的檢察單位後來有個正式的文件出來，那裡面沒有寫到台獨聯盟，它是寫「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T.I.M.」，是台灣獨立運動的人做的，不一定是台獨聯盟的成員。

海外奔走 ①

## 張燦塗

**張燦塗**〔台灣獨立聯盟主席〕：「高雄事件」發生後，那時候還沒有說要如何成立組織，因為過去台灣島內發生事情，我們大家就都會分工合作，有的跑人權會路線，去跟國際特赦組織、人權團體接觸，有的去國會等等，那時候也是用這

種模式在做。當時感覺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案件，一定要讓它公開化，不能被蓋著。而且要逼國民黨朝審判公開化的方向做；我相信如果就這一點，可能海外多少有幫助。我們請了美國前司法部長 Ramsey Clark 和記者來召開記者會，寫報告給國務院。

當時也想到要接施明德逃亡，那時候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在日本，一個在美國。這是由陳南天負責，他過去負責台獨聯盟的祕密組織，現在是基隆市機要秘書。我叫兩個人把他的線索打入台灣島內，想辦法跟施明德聯絡，表示要幫助他離開台灣。後來都沒有成功，沒有接觸到施明德，最後他也被抓去。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大家都在奔走，那時大家說海外一定要團結起來做一些事情，因此才有「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的成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是我出來召集的，最後有十個團體參加。我們在一個旅館裡面談，大家決議寫一個聲明，「要將國民黨從地球上消滅」，很硬！那就是許信良的語氣。宣言很勇敢沒有錯，但說不定和現實有一些脫離。我認為那時候最重要的就是要用國際壓力將「美麗島事件」公開化，要公開審判，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建國陣線」無疾而終，我想可能有幾點原因：第一，海外團體雖然內部都有在做一些協調，但是要臨時召集大家聯合運作、統一指揮，我看離那個地步還很遠。第二，每個團體的宗旨不一樣，不可能硬要把他們聚在一起，而且是那麼政治化的組織。像舊金山的「協志會」是地方性的團體；陳婉真的《潮流》根本是代表台灣島內的。要叫人權會簽署「將國民黨從地球上消滅」，那也不可能；同鄉會也不可能。當時大家因為台灣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趕緊一起努力，表示大家很團結，也就沒有思考很成熟就去做，所以可能沒有運作得太正常。我認為要很自然地結合才好，因為台灣人還不曾互相協調做好組織，我當時就在猜測一定做得不好。主持推動「建國連線」的是許信良和陳婉

台獨聯盟想到要幫施明德偷渡，當時負責祕密組織的陳南天，掌握兩個偷渡管道，一個在日本，一個在美國。張燦塗派人企圖和施明德聯絡，但是沒有成功。



真，到後來就是無疾而終，轉不動。

---

**海外同鄉覺得只是抗議示威、到國會奔走並沒有作用，要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當初有一個「台灣革命軍」的團體出現。台灣在華盛頓的代表處旁被放置郵包炸彈；沈富雄則帶團去西雅圖代表處翻桌子……**

---

一九八〇年一月以後，海外同鄉的行動變得激進，因為大家都覺得只是抗議示威，或者到國會奔走，作用有限，所以可能要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當初有一個「台灣革命軍」的團體出現。那時候國民黨在華盛頓的代表處有人放了郵包

炸彈；紐約也有；西雅圖則是沈富雄帶團去翻桌子；洛杉磯也發生了，甚至我記得巴拉圭的大使館也都被人裝炸彈。人家感覺到國民黨令人很氣憤，所以有些人就衝出來拚。大家那時候都反而期待一股很強的力量，但不一定全都是由台獨聯盟推動的。

艾琳達被警總驅逐出來時，我記得她先往日本，才到美國來。先到西部，再來到紐約住在我家。她當然很急，電話一直打一直打，單單是國際電話錢我都不知道花了多少。當然我也從她那邊瞭解不少台灣島內的事情。她很熱心到國會各地奔走，甚至後來還要到中國大陸，說要在那邊設電台向台灣廣播。她很熱心沒有錯，但我覺得手段一定要符合那個民族的性格才有辦法，不是喊就行得通，因為這種文化問題不是一時可以改的。

海外奔走 ●

艾琳達

**艾琳達**（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我們從黨外助選團之後，都跟「台灣之音」維持關係。另外，大概一九七九年中，海外台灣同鄉會很直接來幫忙，甚至寄錢來；譬如林孝信等人組成的「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Overseas Organization for the

Support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aiwan)。一九七九年四月，我曾到菲律賓和香港，去認識一些關心人權的組織，像「亞洲人權論壇」(Asia Forum for Human Rights)、「亞洲觀察者」(Asia Monitor)，也拜訪很多外國記者，像美國《巴爾的摩太陽報》(Baltimore Sun)。所以「高雄事件」國民黨大逮捕後，我能夠有滿快的反應。

我十二月十五日被驅逐出境後，對於行程和要做什麼大概已經有想法。他們把我送上飛機，我一路哭，想到人被逮捕、用刑，整個運動都倒了。我想我不能回美國，一定要去香港，因為香港是亞洲新聞的中心，各媒體的亞洲通訊記者都在香港，而且過去我所接觸的關心台灣的人也都在香港。

國民黨給我的飛機票是路過東京，大概是回舊金山。我本來就沒有什麼錢，陳菊被逮捕時，丟給我一條金鍊子和一千多塊美金；這一千塊美金剛好是先前陳菊到美國時(1979.6.18~10.9)從郭雨新那邊帶回來的，不然我一點錢都沒有。在東京轉機時，我就下來不走。過境時，我哭哭啼啼站不起來。有一個海關人員還好心地说：「妳這樣子不會給妳入境，要冷靜一點。」我就洗個臉，盡量冷靜，他們還是給我入境。因為我手邊沒有其他人的電話號碼，就先打電話給我媽媽，她把史明等人的電話給我。當天晚上我就到史明那邊去，他要我口述「美麗島事件」的經過，我也給他畫一個綠島的小圖案，後來登在他的書上。

到香港後，我就展開新聞宣傳工作。幫忙我的就是前幾個月認識的「亞洲論壇」的一些人。我在香港不過三天，最重要的就是跟《七十年代》的李怡見面，口述「高雄事件」經過。也跑了香港大學和其他三、四個很大的場合。那時候氣氛很可怕，我們被親國民黨的

十二月十五日艾琳達被驅逐出境，在飛機上她一路哭，想到人被逮捕、用刑，整個運動都倒了。她想到國際媒體的亞洲通訊記者都在香港，就決定去香港宣傳「高雄事件」的經過。

在日本的梅心怡請一位叫渡田正弘的年輕人到台灣訪問「高雄事件」家屬。他到台灣以後被當局逮捕，情治單位說他是間諜。經日本政府施壓，渡田正弘才被放出來。



報紙包圍，找我不少麻煩，一種到處都有敵人的感受。其實香港並不是國民黨所有，可是國民黨勢力很大。

之後，我再到日本。梅心怡 (Lynn Mills, 國際特赦組織工作人員) 安排我參加好幾個記者會。我很感激梅心怡在日本做很多工作，動員很多新聞記者；一九八〇年「高雄事件」軍法大審時，他也動員一些美國人跟我去香港。在大阪時，我跟梅心怡找來的一個日本人渡田正弘見面；梅心怡要送他去拜訪被捕者家屬。他是大概不到三十歲的年輕人，他說其實他在日本就是洗盤子的小人物，但是關心人權，參加「日本人支援台灣政治犯委員會」(Japanese Support Committee for 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所以他幫忙到台灣訪問五天。我就把姚嘉文跟林義雄等家屬住的地方畫個地圖給他，地圖上有我寫的字。他到台灣以後居然被抓起來用刑，情治單位搜到我的筆跡；他還有一支小孩子玩的「秘密筆」，字寫完後，摸摸筆跡才看得到字，情治單位就說他是間

諜。渡田正弘是公開去看家屬時被跟蹤，離境時被逮捕，也被用刑一個月。後來日本政府施壓，他才被放出來。因為國民黨威脅他回日本以後可能還會出事，而且大概精神壓力很大。梅心怡跟我講，很多記者去機場見他，他都不敢講話。

我飛抵舊金山時，很多台灣人到機場，帶很大的標語抗議國民黨抓人。下飛機後，他們安排我接見記者，口述「高雄事件」。當時國民黨也製造一些事件；有人拍照，台灣同鄉大概要打他或趕走他，後來國民黨控告這些同鄉，他們也因此上了很久的法庭。

大概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回到我媽媽那邊。我媽媽已經寫

▼口人渡田正弘來台訪問「高雄事件」被捕者家屬，遭警總逮捕。經長時間偵訊後，警總發佈消息，裁定交付感化，並由日本交流協會領回管束。圖為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之台灣時報報導。



史明打電話告訴艾琳達：「施明德被逮捕、處決，而且是非正式的。」艾琳達當時直覺施明德這樣死要比坐牢還光榮，並不覺得他可憐。

了一些讀者投書，因為國民黨已經開始找一些外國人幫忙說話了。我大部分的行程是由同鄉會或台獨聯盟安排，人權會是台獨聯盟的外圍組織，當時人權會的會長姓范，他們夫婦剛好在聖地牙哥，我們跟他們滿配合的。還有一個台灣人非常幫忙，他把我手上的「高雄事件」照片做成幻燈片。之後我在美國一路放這個資料給人家看，有很大的作用。大概是一月八日或十日，在芝加哥的一個會議，約有七、八百位台灣人從各地開車去。大家知道這個運動的真相，人都被逮捕了，全場幾乎都在哭。

我到芝加哥時，是台獨聯盟的主要人物接機，因為芝加哥是台獨聯盟的大本營。「台灣民主支援會」的林孝信也去機場接我，我要跟他談，台獨聯盟卻不讓我和他談，但我堅持不管統派獨派我都要見。林孝信安排一個會議，公寓裡擠滿了人，來聽「美麗島事件」的過程。我一開始就對民主運動有一個檢討和批判，特別是對康寧祥那方面的人，因為我覺得這些支持運動的人要把這個運動的優點跟缺點都認清楚。

一月初，我在紐約知道施明德在逃亡。國民黨抓人一向希望靜悄悄的，抓人兩個禮拜以後，被捕的人還叫政府要諒解他，然後認罪、判刑，就沒有下落了，施明德逃亡，國民黨不能結案，同時也成了國際新聞。台灣內部新聞會搞得那麼大，也跟施明德逃亡有關。主謀逃亡了，國民黨很難看，所以全島通緝他。後來我到華盛頓D.C.時，才聽到施明德被捕。當時，我媽媽用我跟施明德的大照片，上面寫著「Has my son-in-law been executed？」（我的女婿被處決了嗎？），很刺激。

當時國民黨花一百萬美金雇用一個公關公司做宣傳，可是這公關公司就是抄、翻譯國民黨的資料，幾乎是反宣傳；人家會說，哪有這樣的事？民眾暴動，國民黨派警察處理，卻被打得很慘，可是照片上警察都有裝備，而老太婆跪在街上叫人不要打警察，那非常荒謬。我爸爸過去是美軍，他說：「你一看就知道這非常荒謬，不然就是國民黨非常無能。」國民黨在美國媒體自我辯護，反而越來越荒謬，越暴露它的獨裁心態，所以很滑稽。

後來台獨聯盟弄來一筆錢，把 Ramsey Clark（美國前司法部長克拉克）送到台灣，國民黨反而把開庭延後。也許國民黨想避開媒體，但延後開庭對我們有好處，可以讓我們在海外把新聞炒得更大，讓他們越來越尷尬。

這段期間我一直跟史明保持聯繫，我相信真的有些人在台灣替史明秘密工作，他有一些線索。史明說：「施明德被逮捕、處決，而且是非正式的。」我當時直覺是：施明德死得很光榮。我好像看到施明德面臨死亡，而且他本身有心理準備，覺得這是人生的一個解放；他這樣死要比坐牢還光榮，我並不覺得他可憐。我自己或許有一種第六感，覺得施明德很可能已經面臨死亡，我在「台灣之音」做過報導，說我心中看到施明德已經面臨死亡。

當時我們放出消息說施明德已經被處決、還有其他人被用刑，這是要逼國民黨把人拿出來。可以說我誤報，但我們的資料如何能確實？可以說我偽造，但也可以說國民黨是黑箱，根本不知道它在幹什麼。我想當時這讓國民黨受到壓力。反過來說，美國國務院有很多單位還說艾琳達胡說，可是對於「美麗島事件」的逮捕過程或民主運動，他們沒辦法說我講的是假的。我在美國演講時，因為掌握很多細節和照片，而且跟海外資料結合，所以對美國媒體很有說服力，當然對台灣人圈子更是如此。

**國民黨曾經宣傳艾琳達、呂秀蓮都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人，藉台獨來顛覆國民黨。艾琳達也將計就計，找了一位朋友打電話回台灣宣稱艾琳達確實是中情局的人。她想這樣可以威脅國民黨，也讓台灣民衆振奮。**

當時國民黨的宣傳都罵美國包庇這些民主人士。以前國民黨就曾放出風聲，說許信良拿到五百枝槍和五百套制服，是美國幫的忙。一九七九年初，橋頭遊行後不久，國民黨出了一個兩、三吋長的綠色小本子，說黨外人士是暴徒，有美國人混在裡面；也說艾琳達、呂秀蓮都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人，中央情報局利用台獨來顛覆國民黨。這大概是以前殘存的難民心態，認為「就是因為美國人搗蛋，我們才失去中國」。其實美國在台協會不但不幫我們，甚至默認逮捕。我覺得，這個美國也應該給它搞一招。既然國民黨要作宣傳，說「高雄事件」是中央情報局策動的，那就讓國民黨這麼想。

所以我找了一個人幫我打電話到台灣，說艾琳達本來就是中央情報局的人。我自己編資料，把一些可信和不可信的資料編在一起，我的化名叫 Catherine Borgia（凱瑟琳·鮑吉亞）；Catherine Borgia 其實是義大利的女陰謀分子。我也用一些秘密資訊；假使情治單位去找文件，要讓他們覺得有內容才行。我編造說我很早就被中央情報局吸收，也受情報局語言學校的訓

練。其實，我提供給那個人的內容，聽起來或許有一點合理性，可是情治單位寫得更誇張，把我以前在台灣做女工研究的電腦資料全部當作密碼，說我過去在做很高明的電訊工作，懂得秘密通訊。其實這都是沒有的事，這個朋友打電話到兩個地方：聯合報跟警總：警總不太相信，但聯合報全文刊登，而且還加資料（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九日《聯合報》報導〈一位美國朋友自費打來越洋電話／指證艾琳達是中情局的人！／真名叫凱瑟琳鮑吉亞／七二年已搭上了線／四年前來台和政治上反對人士交往頻繁〉）。所以後來國民黨很為難，一直派人到美國問：「艾琳達是不是中央情報局的人？」

我這樣做有幾個用意：第一，假使台灣人認為中央情報局真正要顛覆國民黨，會給台灣人很大的鼓舞；第二，對國民黨也是很大的威脅，讓他們心裡不安；第三，在美國跟國民黨之間製造糾紛，挑撥離間。這樣的效果有達到，這個報導出來，我聽說就有人去美國在台協會抗議還是去汽油彈。

大概到了一九八〇年的六、七月份，《時報周刊》做了一個大篇幅的專題報導，說美國情治單位有幾次要顛覆蔣家。一次在中國大陸，一次是孫立人，這一次是「台獨案」，就是艾琳達。這個報導刊登了很多照片，還說因為我爸爸是美軍，很容易被中央情報局吸收。美國國會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的助理拿到這個資料，公開責怪國民黨亂造謠言。

國民黨一向都宣傳「黨外很偏激」，所以它很容易中這種計。其實，你不給國民黨這種資料，它也一樣做非常偏激的新聞。我自稱是中央情報局這種作法，只是讓國民黨對我們的宣傳更多加一點而已。

## 第十一章

「高雄事件」之後，台灣島內一片殺伐之聲。一些原本比較開明的媒體，也是一面倒地批判「高雄事件」。胡佛、楊國樞等自由派學者想為「高雄事件」發表聲明，不但媒體不敢登，還遭〈疾風〉雜誌等右派團體點名圍剿。黨外雜誌〈八十年代〉也遭停刊，人人自危。

就在島內氣氛凝固窒息之際，海外一群關切「高雄事件」的學者、作家，擔心事件會演變成另一次「二二八事件」。於是三十多人聯名簽署一封信，由作家陳若曦帶回台灣，面呈蔣經國，表達海外的關切。

陳若曦返台

## 島內風聲鶴唳

**李筱峰**〔八十年代執行編輯〕：「高雄事件」後抓人那天早上，我八點多就來雜誌社上班。有人打電話來說：「抓人了！」我就知道完了。之後康寧祥曾進來雜誌社，他交代我們不要亂跑。我問說：「會不會輪到我們？」他說：「難說啊！叫你們不要胡亂跑，你們就要亂跑。誰叫你們下去的！」那時候有三個編輯沒有經過康寧祥同意就下去高雄，康寧祥很不高興。他們回台北後康寧祥很兇地責備他們。後來康寧祥交代我們不要亂跑，有什麼狀況隨時要通知他。

那天上班還是像平常一樣準備雜誌的內容、看稿，但是氣氛很緊張。史非非，就是范巽綠〔八十年代編輯〕，還有林濁水〔八十年代作者〕、林世煜〔八十年代編輯〕在事件當天都有去高雄。他們就說「高雄事件」給我們聽：鎮暴部隊還沒來的時候，群眾很多，史非非也掛一條綵帶，上面寫史非非，被請上台演講。他們說那時候很多人上去都喊「台灣人萬歲！」。後來林義雄跟康寧祥趕到，康寧祥有上台，也喊「台灣人萬歲！」，而且是在衝突已經開始時喊的。

十二號的報紙、電視就開始罵了，包括林洋港、李登輝都有說話。最明顯的就是丁中江了，他那時的稱號是「現代吳鳳」<sup>1</sup>。而且抓人之後，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在雜誌社監視；他們輪班站在門口，樓下大門也有。

當時我感覺會被抓走，因為我寫文章態度一直都很強硬。但是除了寫文章之外，我的行為很溫和，絕對不去搞暴力。當時蘇慶黎也被抓去，她出來後到我們《八十年代》串門子。她說：「筱峰啊，他們問你的事問很久。問過又再問，一直在問你李筱峰的事。」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他們也是要找看看我有沒有毛病可抓，但都沒有人供出來。所以我不知什麼時候會被他們「捧去」的悲壯感覺其實沒有錯。我想當局一定對我很討厭，我那時候在

## 註釋：

1. 1979年12月12日晚間，資深政論家丁中江於台視「新聞評論」節目中發表談話：「……我現在要發起一個吳鳳運動……我想效法吳鳳，我向各位觀眾鄭重的宣告，如果美麗島的暴徒再鬧事，再敢向法律挑戰，我就要捨生取義……要打就打我，要殺就殺我……。」

電話中常常罵當局，他們絕對是有竊聽的，他們知道這傢伙說話都這麼兇，所以我一定是被列入要追查的對象。

**十二月二十日·八十年代·被停刊，江春男心想大事不妙。雜誌社內部討論後決定，不管怎麼樣，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是，必須把這整個真相報導出來。**

**江春男**〔八十年代總編輯〕：十二月十三日新聞報導說抓人，人家好緊張。我是比較不緊張，因為我覺得沒做什麼，但我小孩子還小，我太太當然緊張死了。我弟弟妹妹他們在台中也很緊張，趕快上來把我的書全部搬走；因為我家「匪類

書刊」很多，那些都是罪名啊。然後第二、三天的報紙就說每個人家裡都看到鹽酸，又看到扁鑽等等。反正「高雄事件」那些人都是匪類、暴力分子，所以家裡的菜刀也變成凶器，家裡的雜誌都是匪類，家裡的鹽酸、「立可通」通馬桶的都是武器。現在如果把當時的報紙拿出來看，一定覺得很好笑。

十二月二十日《八十年代》被停刊，我們都知道大事不妙了。他們〔美麗島雜誌〕被查禁，我們是「同國的」，都知道跑不掉了。我們內部討論說：幹，反正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有一個重要任務，必須把這整個真相報導出來，只有我們可以報導，一定要好好報導這件東西，被查禁也應該的啊。我們就忙著蒐集資料。

**金惟純**〔中國時報記者〕：「高雄事件」發生後連續好幾天，我們都沒有被指派任何任務。當時我覺得一片肅殺，包括中國時報在內。我想，余老闆可能真的有非常深重的危機感，國民黨既然動手抓人了，甚至中國時報搞不好也會被整肅；可能他為了保護報紙，必須表態吧。

「高雄事件」發生後三天，他們可能需要一點喊打喊殺的氣氛。三天以後，可以稍微冷靜一點，以不違反政府政策的角度去評論這個事情，我的角色就可以用得上了。總編輯講：「美麗島事件，我們還是要有個評論。」我當時的感覺是報社要擁護一下政府，除了新聞報導一片肅殺之外，好像在評論方面也要開始一起來批黨外。

當時我很矛盾。第一，我很珍惜終於有發表看法的機會。因為在這之前，報社都讓社會記者去寫，我看了都快氣炸了；他們不了解狀況，完全把它當作社會流氓事件胡寫一通，標題也下得

一塌糊塗。第二，我知道他們是在一個框框的範圍內寫新聞。但是你也不能說這個事情是對的，如果你在這個時候去幫它解釋，在那個氣氛下根本登不出來，而且等於找總編輯麻煩，也把一次發言機會喪失了，後來我就說「高雄事件」是個錯誤而不是陰謀。我也說黨外是不對的，因為黨外估計錯誤：他們對自己的估計、對政府的估計、對群眾的估計是錯誤的。其實，我後來很高興的是，我這篇文章寫了以後，標題常常被人引用，甚至很保守的聲音也引用。在這篇文章中，我沒有說「高雄事件」是陰謀叛亂；我說這個團體並不是決策很有效，它對一些事情的判讀發生錯誤，可能很輕率、很疏忽，因此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我想這至少比說它是陰謀叛亂好很多。

**胡佛**（台大教授）：「高雄事件」發生後，整個台灣的氣氛僵掉了。當時一些反對的人敲鑼打鼓，到台大校總區去，公開說要槍斃我們（自由派教授）。還貼了大字報在新生南路那個牆上。也有人跑到台大法學院說要對我不利。但我仍然按時上課，處之泰然。

當時報紙一面倒，大篇幅譴責參與「美麗島事件」的人。整個情治單位、黨部都出動，我們學校裡邊也都緊張。後來我、張忠棟、楊國樞、李鴻禧，想要表達我們的態度，因為我們跟聯合報有一些很好的關係，就決定到聯合報去，看能不能把我們對「高雄事件」的看法寫成一個宣言，由聯合報刊登。

一到聯合報，馬上感覺氣氛跟以往完全不一樣，非常緊張。他們看到我們來，就似乎怕我們同情「美麗島」。我們去找總編輯，跟他講，我們願意把四個人的意見變成一個宣言，能不能幫我們登出來？他們有點為難，但最後說可以幫我們登。我們就想了一下，擬出幾點重要意見，就推我寫。我寫完，四個人商量之後又修改了一下，十點鐘左右就交給他們去發表。結果他們後來拒絕，說我們話太重了：「弄出來對大家都不好，對你們也有危險。」

**楊國樞**（台大教授）：「高雄事件」的發生對大家都是傷害，沒有一邊占到便宜。既然發生了，政府應該以療傷止痛、寬容的態度來處理。雖然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希望不要有太大的政治性影響。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時報記者金惟純針對「高雄事件」所寫之社論。

**胡佛、張忠棟、楊國樞、李鴻禧等人想對「高雄事件」發表宣言，但聯合報不願登。另一方面《疾風》雜誌猛批自由派教授，還到在台大外面叫囂怒罵。**







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基本上這是政治事件，不是法律事件。對於「高雄事件」，我們覺得政府處置很不妥當，非常不以為然。

一發生事情，我們就討論要寫個東西表示我們的立場，我們幾個教授擬好了一份聲明，拿到聯合報去跟負責人談。開始時他們說修一修，但是我們覺得好像修得太多了；後來談判，還是不刊登了。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報紙有他們的管道，有老闆跟黨內的關係要考慮。我相信執政黨文工會會打電話來關切報紙對「高雄事件」的處理，所以我們不能勉強人家。經過那個事情，我更深切地看到了一個獨裁政體赤裸裸的表現。另一方面我們也感覺到，這已經接近尾聲了，看得出來是強弩之末。

當時情治單位發動一些右派團體，對我們這些所謂自由派人士發動批判。有個雜誌叫《疾風》，他們坐遊覽車來台大，罵我罵得很厲害，不但貼海報，後來在新生南路就把麥克風對著台大罵我，罵了很多滿難聽的話；我沒理他，照常作息。然後我聽說他們在學校附近書店查有沒有楊某人的書，說楊某人的書不准賣；這樣子搞，就是紅衛兵的行為，好像還不只一天。他們都是從大陸來的「反共義士」，你想，假如沒有有關單位同意，他們絕對不可能這樣做的。我看來覺得好笑。

他們還到陽明山中山樓去抗議，抗議的訴求中，說我是台灣的羅隆基；羅隆基是留美教授，他在大陸南部的時候，寫文章批判國民黨，後來共產黨拿下大陸以後，他也沒走。《疾風》說應該把我解聘。《疾風》好幾期都有文章罵我，罵我主張多元化，還畫了漫畫罵我。漫畫裡是一個父親帶了兒子行經一個風化區，一些上班小姐打扮得花枝招展；那小孩子問：「這是什麼樣的人？」爸爸就講：「這些人就是最能夠實現楊某某『多元化』的人。」

**田秋堇**（省議員林義雄助理）：「美麗島事件」之後，林宅血案之前，有一次我從台北坐車回宜蘭，就坐在門邊，一句話都不想講，覺得力量都用盡了，不知道要怎麼辦？所有人都被抓光了。我坐在那邊，不跟任何人講話，就聽車上的人怎麼談「美麗島事件」。當時所有報紙、電視都在罵這些人，但是坐我旁邊的人說，他們最近去過高雄，根本跟電視、報紙講的不一樣，那些人根本不是這樣子的。他們講話語氣非常持平，不是很激動。然後計程車司機說，社會還是要這些人打拚，國民黨如此惡霸，根本

就無法無天，還是需要這些人出來「制衡」。我嚇一跳，從一個計程車司機口中都能說出「制衡」這兩個字，我就覺得非常安慰。

### 毛寓瀛〔眷村子弟〕：

「美麗島事件」以後，我們看到電視畫面都是警察、憲兵被打。對我們眷村小孩來說，我覺得很崩潰，太過份了！我當時很希望自己是那個憲兵，我絕不會「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一定跟你拚了。叔叔伯伯聊天時有都說：簡直莫名其妙，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真他媽離譜、該死啊！

後來聽說他們要到國父紀念館再辦一場〔呂秀蓮原訂十二月十六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反共愛國大會」〕。我的感覺是他們在高雄鬧完以後，要來台北再弄一場更大、更兇的。我記得當時國父紀念館都封鎖，根本進不去，就看到到處是鐵架子、蛇籠、警察，裝備擺滿整個馬路。那天剛好星期日，我們眷村小孩就事先串連，好，沒關係，警察憲兵不能打人，我們來，你來我們就堵你。反正就有那種革命情感出來了。結果後來那天活動取消了〔十二月十三日大逮捕，「反共愛國大會」無疾而終〕。而且本來那一天是不用上課的，結果大家通通被叫回學校自習，大概是怕發生事情。



施明德逃亡期間，眷村鄰里辦公室的公佈欄或籃球場都有他的通緝照片。他被抓的時候，大家都很开心，覺得叛國賊被抓到，舉國同歡的感覺，眷村很多地方啪啪啪放鞭炮，好像過年一樣。後來審判結束後，我們都覺得：喔，你做了這麼忤逆不道的事情，應該被槍斃，怎麼是無期徒刑？小時候會有這樣子的感覺。

陳若曦返台 ②

## 海外學人憂心事件發展

當時海外很多人對「高雄事件」的發展感到很緊張，他們害怕這會變成另一次「二二八事件」。許多人想透過管道帶一封信給蔣經國，傳達海外的訊息。誰來帶信？大家想到陳若曦。

**殷允芃** [紐約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當時海外很多人對「高雄事件」的發展感到很緊張，他們很害怕這會變成另一次「二二八事件」。海外很多學者，包括余英時在內，也投書給《紐約時報》，說其實受審判的不是這些人，而是台灣的民主。這是大家一致的口徑。他們就開始聯名，想

辦法不要讓「高雄事件」擴大。因為當時台灣還是威權體制，他們覺得所有決策權是在蔣經國身上，就想是否能突破重圍，直接去跟蔣經國講，告訴他這件事情很嚴重，不要輕忽處理。他們想，什麼人可以帶一封信或一個訊息帶到蔣經國那裡？只有一個人，就是陳若曦。陳若曦的背景充滿了社會主義色彩，而蔣經國的背景也充滿社會主義色彩，兩個人的經歷有一點像。陳若曦寫了《尹縣長》，當時蔣經國推薦每個人都應該要看這本書。所以大家想，如果陳若曦回台，蔣經國一定會召見，最好讓陳若曦拿一封信親自遞給蔣經國，讓他看看海外是這樣看待「高雄事件」。



**陳若曦** (作家)：一九六六年十月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我在大陸。一九七〇年代後半葉，我剛從大陸出來不久，一直覺得台灣的民主跟經濟發展很令人驕傲。我在加拿大時就對台灣黨外人士滿關心，當時台灣有《台灣政論》[1975.8-1975.12]，我都有看：「中壢事件」時，當我知道許信良當選桃園縣長時滿興奮的。有一位以前跟黨外走得很近的孟絕子(孟祥柯)，他在一九七〇年代跟八〇年代也提供我很多台灣政壇資料。我們在海外很關心台灣，但很多消息不是第一手資料，所以有時候我的訊息來源未必正確。

一九七九年秋，我剛從加拿大搬到美國。「高雄事件」前，我跟一批台灣去的知識分子就很關心台灣民主發展；當時台灣民主運動人士中，我認識並較熟的是康寧祥；另外，我在柏克萊認識陳鼓應。陳鼓應跟我談起台灣民主運動，知識份子和各階層都動了起來，讓我覺得台灣希望很大，很興奮。但我也感覺到，這個陣營已經有統獨意識型態的分別。當時第一次把我們力量集結起來是陳映真被抓的事件(1979.10.3)。作家陳映真據說藏有一兩本「親共」書籍，被警總拘押，一時震驚島內外。美國華文文學

界人士除了聯名寫信表達關切外，還建議我不時給陳映真寫信，多寫(或編)一些海外知名人士的關懷，準備情治單位查我的信時，看了有所「警惕」。我自是照辦不誤。從那以後，舍下有幾年時間形成一種聯絡網似的，台灣(後來也包括中國大陸)有事就互相通氣，這都是因為彼此很關懷自己家鄉。

高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有兩個消息來源；一個是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中心的張富美，她很關心台灣，我們經常來往。她打電話給我，說台灣發生了事情，很多黨外人士被抓，報上說是暴動，不知道怎麼辦才好。然後聶華苓〔作家，愛荷華大學「國際作家工作坊」負責人〕打電話給我，也跟我說「美麗島事件」，抓人抓得很厲害，陳映真他們都岌岌可危，好像擴大打擊面。我說：「那我們能做些什麼事情嗎？」她說：「最好有人能回台灣見蔣經國先生。」

在此之前，我一直不想回台灣。雖然我的書《尹縣長》在台灣被炒得很熱，可是它一直被視為反共的政治小說。我的作品反共，這沒有問題，但是一個從事文學創作的人，總不希望自己的東西被人家認為好像除了政

治標籤外，就完全沒有東西。而且，我覺得台灣那種反共已經到了反對中華文化的地步，我認為這應該是兩回事。共產主義要反，但是中國人、老百姓不必反，我堅持這樣的區別。另外，我從小對蔣經國先生就有很大的意見，這時候忽然跑去求他，好像不太合適；所以當聶華苓講，最好有人回台灣去跟蔣經國先生見面的時候，我就不做聲。

以前台灣有個「自由中國」事件 1960.9.11，社長雷震表示要組黨，國民黨馬上用個藉口把他抓了，《自由中國》也查封。聶華苓有一個時期是《自由中國》的編輯，所以知道內幕。聽到我沒有做聲，她就說：「雷震被抓的時候，很多中國人希望當時在美國的胡適能夠回台灣去跟老總統求情，但是胡適不願意。」她接著說：「我們到今天都不原諒他！」我一聽，這太嚴重了，我怎麼能跟胡適相比呢？我們這種人，如果真的有一點小小的用處而不奉獻的話，將來就很愧對台灣的父老。而且我很重視自己台灣人的身分，所以我著實考慮了半天，怎麼辦？我又有兩個小孩；我就跟我先生講，他看小孩。聶華苓直接建議我回來，這才

**聶華苓告訴陳若曦，「自由中國」事件時，雷震被抓，很多人希望胡適能夠回台灣去跟老總統求情，但是胡適不願意。她接著說：「我們到今天都不原諒他！」**

讓我慎重考慮，要不然我覺得我一個小作家回來有什麼用？我當時只是覺得，即使回去沒有用，我也要盡力才行。

然後，第一件事情就是告訴吳豐山（《自立晚報》總編輯）。一九七八年吳三連給我文學獎，吳豐山曾打電話來邀請我回去領獎；據說給獎的日期是吳三老的生日，總統會來拜壽。我本來還以為可以用這個機會回台灣一下，一聽到總統會來，我趕快說：「最近重感冒！我想我不能回去。」就婉拒掉了；我一直抗拒以「反共」作家身份回台灣。他就講：「妳什麼時候回來，我們都歡迎；講一聲，我們就給妳買機票。」所以高雄事件發生後，我給他打了一通電話，說我想回來。他一聽，愣了一陣子。我說：「你也不用買機票，我自己買，到時候報銷就好了。」他也不能說不要，我就把電話掛了。

我都沒有跟我公婆家裡的人講。但是那天美國時間夜裡四點鐘，我婆婆從台灣來電話，是我接的；她不跟我講話，要跟我先生講話。講完，我先生跟我講，我婆婆問他：「秀美（陳若曦本名）回來幹嘛？有什麼目的？」我先生說：「不知道啊，她好像就是要回台灣看看啊。」我第一次感覺自己打回台灣的電話被監聽。反正官方的反應很快就是了。

### 吳豐山（自立晚報總編輯）：

民國六十七年（1978），吳三連先生八十歲時成立了一個「吳三連獎」的基金會，那一年，陳若曦得小說文學獎，當時頒獎請她回來，沒有回來。隔一年，「美麗島事件」發生時，那時候她名氣很大，在美國的一些學人就商量是不是有一個人帶封聯名信回去救援，看能不能從輕發落。他們主動跟我聯繫，說我們可不可以請她回來。他們大概判斷國民黨情治系統一定曉得是為

什麼事情，所以總要找個比較不容易受阻撓的理由，就找到吳三連基金會。陳若曦說：「我去年沒有回去領獎，現在想去那邊看看。」這是一個很聰明的想法，我們當然就安排她回來。



吳豐山攝於高雄

陳若曦返台 ①

## 第一次會見蔣經國

**陳若曦：**之後，我馬上向四方打電話。當時柏克萊加大有杜維明〔教授〕，史丹佛方面有莊因教授和張富美，以及對台灣政治很熱心的阮大仁。我們就討論，我要回去了，要怎麼做？他們都表示一定要帶一封信給蔣經國總統，把大家意見寫下來，都來簽名。所以我們就開始起草。那封信主要是我跟阮大仁擬的，杜維明也參與，然後由莊因用毛筆字工工整整地謄寫。接著大家分頭就打電話徵求連署。當時全美國的華人知識分子不分派別，只要你問他，他都覺得義不容辭，或感到榮幸而願意簽名。像我的同學李歐梵，還有一些人，就說：陳若曦，反正妳覺得有正義的事情，來不及通知我，就先替我簽名，我都認的。所以我們一共有三十幾位簽名，像杜維明、余英時、莊因、李歐梵、聶華苓、於梨華〔作家，紐約州立大學Albany分校教授〕，作家跟學者大概各佔一半。然後我就回來了。那時候我寫作很忙，聯合報和中國時報寄來的報紙都沒時間看，便利用坐飛機的時間補看，想充分了解老家的情況。

**陳若曦**一下飛機，看到機艙門口站的是她的公公跟婆婆。她公公為保密局工作，一見陳若曦就說：「高雄事件，妳不可以說！」陳若曦也不做聲。

我回到台灣的時間大概是美國時間一九八〇年的一月六號，台灣的一月七日。飛機到的時候，廣播說：「請大家先坐在位置上不要動，請陳若曦女士先出來。」我想：這什麼意思？警備總部是要抓我了嗎？心裡有一點怕怕的；但也只好硬著頭皮站出來了。出來一看，還好，站在機艙門口的是我公公跟婆婆；我們沒有見過面，但因為照片看多了，所以我就上去招呼他們。我公公一生主要時間是在看管張學良，屬於保密局的工作。他一見面就說：「高雄事件，妳不可以說！」他這樣講，我也不做聲；然後我婆婆跟我握手。他們後面站著一個高高的、差不多三十幾歲的年輕人，我想：嗯，這大概就是情治人員。既然來了，我就認了，短兵相接也罷，所以我很大方地伸出手來，說：「先生貴姓？」他說：「我是你弟弟。」我因為一心想著要捎回那封信，全忘了跟家裡人聯絡，因而全沒想到我家人會出現。我跟這個弟弟十八年沒有見面，完全不認得，也沒有任何的的心理準備，所以鬧了一個大笑話。我弟弟好像一直不諒解我。下機之後，我的皮包轉眼就不見了。我一直在找我的皮包，而一些包圍上來的人說：「替妳拿，妳放心。」誰替我拿？不知道。等那個皮包再回

到我的手裡，已過了一刻鐘。所以我感覺那封信雖然還在，但是恐怕已被拷貝過了。

其實我回來，不是說我已經知道內幕，我只是要表達一個強烈的訊息，就是不可以再抓人，不能用軍法審判，希望人事化小，尤其不可以抓不在場的人。因為我們聽說風聲鶴唳，政府要擴大打擊面，連陳映真都收拾好行李，準備隨時要走路。

吳豐山也來接機。住進旅館後，我立即表示：「我是為『高雄事件』回來的，我要見蔣先生。」吳請示吳三連先生，不久即帶我去見蔣彥士，蔣彥士說：「妳如果要見總統，妳要先求見。」他去表達我求見總統之意的次日，三老（吳三連）就奉命陪我去總統府了。在這之前，我見到台灣日報總編輯余國基；當時很多人跟我講高雄事件的狀況，但我記得最重要的消息來源是余國基，他告訴我一些現場的情況。

殷允瓦、許榮淑等人分別把他們所知的「鼓山事件」和「高雄事件」經過告訴陳若曦，許榮淑肯定地說，高雄事件是「先鎮後暴」。陳若曦也把這個意見告訴了蔣經國。

**殷允瓦：**吳豐山他們大概也很保護陳若曦，不願意讓亂七八糟的人去接近或騷擾她；可是他們又覺得，應該讓她知道一些她覺得可以相信的訊息。因為我幫《紐約時報》和《亞洲華爾街日報》寫稿，當時給人

感覺比較客觀公正，而且我身為記者也知道一些事情，所以吳豐山就安排我和陳若曦見面，我就把所有知道的事情都告訴她，包括呂秀蓮、姚國建的事情。我的理解是，為什麼大家那麼緊張？其實前面是有一些導火線，而不是這些遊行的人都是預謀、故意要挑釁的。我跟她講，「高雄事件」之前就已經有了問題，不是後面才來暴動的；即使要暴動，前面是有原因的。「鼓山事件」時，真的是這些暴力分子預謀要來打警察局？不是，是因為「美麗島」的人被打了，他們才來圍警察局；這個先後次序是滿重要的。所以我跟她講，她還滿相信，也聽了我的話。

**許榮淑**〔張俊宏之妻〕：陳若曦回來後，透過陳鼓應的安排跟我們家屬見面。當時這些家屬都沒有參與政治活動，只有我參加，而「高雄事件」從頭到尾我都在現場。我就告訴她是「先鎮後暴」，他們先放催淚彈，老百姓就騷動起來，要趕快跑。群眾很多，擠

來擠去。國民黨利用這個機會，藏一些特務在裡面，拿起旁邊的鐵條和警察打起來，製造事端。我跟陳若曦說得斬釘截鐵，所以陳若曦去跟蔣經國見面時，她跟蔣經國說：「這是你們情治人員演的苦肉計。」蔣經國說：「我的政府怎麼可能會有這種狀況？」他說絕對不可能，一定是那群人先暴亂。陳若曦一直說不是，是政府先鎮壓。

**陳若曦：**我回來時住在國賓飯店，次日早晨，我自己坐計程車去繞圓環。我用台語跟司機講：「高雄那個事情是怎麼樣？你怎麼看？」「喔！不要說，不要說，嚇死人了，抓人抓得要死！」他不敢講，我的印象很深刻。

等我後來見到蔣經國先生，他開始只提我寫的《尹縣長》一書，所以我很不客氣地岔到高雄事件。我明白講：「現在人心惶惶，我坐計程車，他們都說非常恐怖，大家都不敢講，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大事化小，不要搞成第二次『二二八事件』。」他說：「一定不會，陳小姐這樣子太過慮了。」

我把信給他，希望能夠叫他手下留情，不要軍法審判，不要擴大化。以我當時的了解，我堅持一點：它不是叛亂；如果是叛亂，就應該軍法審判，我們也可以理解，所以我們堅持不是叛亂。為了這個，我跟蔣經國先生的意見不一樣。他說：「怎麼不是叛亂？如果不是叛亂，請問陳小姐，那這個事件是怎麼樣的性質？」因為我一心只想這個事件不是叛亂，沒有想到如果人家問我「如果不是叛亂，是什麼？」時，該怎麼回答，而我也毫無政治經驗，所以我衝口而出說：「那是嚴重的交通事故。」蔣彥士驚得「啊！」了一聲，比蔣經國先生還要激動。我想我講錯話，但也只好認了，我跟他解釋為什麼是這樣，因為是「先鎮後暴」之故。如果你說它是暴動，那是因為你鎮壓，它才暴動；你不鎮壓，本來不會暴動。這是我想到的唯一辯解方法。

蔣經國先生說暴民打警察，我們不可能自己去做。我說：「那會不會是情治單位表演苦肉計？」他聽了很生氣，說：「我用我的人格擔保，我們不做這種事。」可是當時民間以為，怎麼有一個人跪在那裡求警察啊？很多人以為是表演，因為電視整天

**蔣經國問陳若曦：**「如果不是叛亂，請問陳小姐，那這個事件是怎麼樣的性質？」毫無政治經驗的陳若曦不知如何回答，就說：「那就是嚴重的交通事故。」





就播這個鏡頭啊！也許是真的，但我總覺得警方是小題大作，這算什麼暴亂嘛！後來沈若山（清大教授）跟我講，蔣彥士告訴他：「陳若曦欺人太甚，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中國時報報導總統蔣經國接見陳若曦之消息。

還要我們總統用人格跟她擔保！」

第一次見面的時間是一個半小時。每半小時就有一个人來送茶；因為我們話還沒談完，主人就手一指，來人放下茶就無聲地退下。第三次又來，我才想到，這是不是送客？因為我想到中國人的禮節了。這時話也說得差不多，所以我禮貌地表示：「總統時間很寶貴，我打攪了。」他也就不留我，所以總共見面一個半小時。

和蔣經國先生談過話以後，我和王昇也談了一個半小時，但我沒有從王昇那邊得到什麼訊息。當時氣氛滿嚴肅的，王昇在為事件辯解，好像跟報上的說法沒差很多，所以我沒什麼特別印象。不過也是每半小時就有人進來說：「有重要的事報告！」王昇連話都不必說，就是「嗯」，那個人就默默走了。後來我知道，這些人每半小時進來，就是給主人下逐客令的藉口。我就想，這大概跟在總統府喝茶一樣，那次會面大概也是一個半小時。後來好像我也跟警總的官員見面，但詳情我已經忘記了。

**江春男**〔八十年代總編輯〕：

比較好玩的是她去見王昇。因為她寫《尹縣長》批評大陸，王昇很高興，就跟她大談民主政治的道理。王昇說：「民主如果發生問題的話，一定要用更民主的方式來解決。」陳若曦後來跟我們講這個話，大家都哈哈大笑。

陳若曦返台 ①

## 第二次會見

**吳豐山：**陳若曦回來後跟我說，第一要見蔣經國，第二，她是作家，她要見王拓跟楊青矗。見了蔣經國之後，表面上是我們安排旅行，我陪她，其實就是到南部看楊青矗。陳若曦見蔣經國出來之後很高興，高興什麼呢？高興她跟蔣經國講的話，我記得她跟我講——女士

啊，有女士的方法——她說她跟蔣經國講：「『美麗島』的事情在我們看來，不是什麼叛亂，你是不是打打屁股就好了？我回來之前，人家都跟我講，蔣經國是個殺人魔王，可是我今天一看你，滿臉慈祥。看到你之後，我對『美麗島』這些受刑人，輕判，我有信心，你不像個殺人魔王，是個很慈祥的長者。」她很高興跟我講說她跟蔣經國講這個。然後我們去南部見了楊青矗的太太；後來什麼行程我忘記了。但是我記得很清楚，有一天早上在高雄圓山飯店吃飯，服務生過來說有我的電話，我去聽。「我是蔣彥士」，他說：「陳若曦跟你在一起嗎？」我說：「是啊。」他說：「能不能明天上午回到台北？」我說：「什麼事呢？」「總統想再見她一次。」當然我馬上說：「可以，沒問題。」

見了蔣經國之後，吳豐山陪陳若曦到南部去見楊青矗的太太。一天早上他們在高雄圓山飯店吃飯，蔣彥士打電話來給吳豐山，要他第二天上午就回台北。蔣彥士說：「總統想再見她一次。」

**陳若曦：**第二次與蔣經國先生見面，是我沒有想到的。因為我是吳三連基金會的客人，他們就安排我去中南部旅遊。我不適應台灣的飲食，路上開始腹瀉。參觀日月潭教師會館時，忽然接到總統次日要召見的消息，吳豐山立即帶我開車趕回去。偏偏我腹瀉發燒，四肢無力，無奈路上跑去一家診所掛點滴，等滴得差不多了，拔了管子又匆匆上路，相當辛苦。

第二次見面，蔣經國先生告訴我，他很重視這個信，以及我們海外這些人的意見，他會慎重處理。然後他講了一句話：「只要有一個人受冤枉，我就不能夠安心。」第二次見面比較單純，就是他要再聽一聽，或者他想做個解釋，我猜是這個原因。

回來的期間，我見殷允芃好幾次。她當時是《華爾街日報》的記者，和我的朋友殷張蘭熙很熟，在殷宅認識，對我做了採訪。第二次見蔣經國先生後，殷允芃就問我：「妳有沒有幫計程車司機講話？」我說：「沒有啊。我幹嘛幫計程司機講話？」她說：「咦？奇怪，他見了妳之後，過兩天就到高雄，指定一定要

坐計程車，把那些人嚇得要命。」他們因為沒有準備，都緊張得不得了。殷允芃說：「我去查，他最近除了見妳之外，沒見過任何人。」我就想，他怎麼會突然想坐計程車？我說：「啊！對，我回台灣，就是在圓環那裡坐計程車，然後司機說了怎麼恐怖，所以我告訴蔣總統，現在台灣的人都風聲鶴唳、人心惶惶。」從這一點看得出來，雖然蔣經國先生堅持他所知道的是真相，可是他還有一個求證的心。因為這一點，我慢慢對他的觀點有些改變。關於這個事件，他願意去求證，不管他有沒有求證到，我要給他肯定。假定他只是要了解現場，肯定不是坐計程車，多的是專車；他也許是好奇，想要聽聽計程車司機的意見。殷允芃採訪我的報導不久就刊登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上，那也很有作用。國際都注意到這個事件，政府還是會重視國際輿論的。



**殷允芃：**在陳若曦和蔣經國第一次與第二次見面之間，蔣經國就自己跑去了高雄，還親自去坐了計程車。我們只看到小小的報紙報導。顯然是陳若曦講的東西可能有效，所以蔣經國就自己跑去看看。後來，蔣經國第二次跟陳若曦談的時候，他就告訴陳若曦說：「我保證這個審判一定是公開的；我保證這個審判一定是很公平的。」蔣經國都沒有譴責這些人是暴民。第二次見面之後，陳若曦就趕快告訴我談話的內容，我馬上發稿，就是《紐約時報》的文章〔〈*Taiwan is Planning Open Trials Soon for Dissidents*〉, 1980.1.24〕。我覺得這篇關於陳若曦的報導還滿重要的；後來的確就公開審判。我記得我們講這事情的時候，警總發言人等等根本都不知道，他們問，我就講：「是啊，總統就是這樣講的，我們文章也發出去了。」我想，陳若曦與蔣總統的談話，還有《紐約時報》這篇文章，對「美麗島事件」採公開審判，是起了一些作用。

**陳若曦：**返台不久，吳豐山還給了我買機票的錢，我透過黃春明交給美麗島受難者家屬。我前後兩次拿錢給黃春明，總共約有廿五萬。我說：「除了我的錢，還有別人捐的錢，人家都是信任我，所以我就完全信任你；反正用到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家屬身上就對了。」

離台前，我參加了台灣作家歡迎我的聚會〔1980.1.12〕，十分

感動。當天黃春明來接我，一路上都有車跟蹤。黃春明有時開快車，有時蛇行，他說要甩掉那些蟑螂。因為他一直轉來轉去，我都不知道到了哪裡，後來才知道到了新北投。來了很多作家，老中青三代都來了，氣氛相當凝重悲壯，我很感動。大概半小時之後，忽然有人敲門，跟蹤我們的車子來了，他們破口大罵：「開這麼快！讓我們都跟不上！」我先前就知道這些情治單位很囂張；但這樣公然訓斥，真是開眼界了。八〇年代，我寄台灣的信都被檢查且拷貝歸檔。譬如我給孟絕子的信，因為字草，他們看不懂，竟公然拿去孟絕子家，說：「你念給我聽！」現在，又已經囂張到說：我跟監你，你怎麼敢讓我跟丟！

國民政府想低調處理我回來的事情，所以一直跟外面說，我僅僅是為了兩個作家——王拓跟楊青矗——而回台灣。我在台灣只有五、六天，就轉去香港。我離開時，坐經濟艙，忽然一上飛機，他們安排了沈君山跟我同時去美國，然後把我們安排在頭等艙；我一輩子就那一次坐過頭等艙。其實我離開台灣的時候，台灣媒體已經開始攻擊我了；當時就發現，有一個報紙的社論標題好像是〈看陳若曦做了什麼？〉之類的。因為恰巧我父親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過世，我想父親生前我不能回來，他過世之後再回來就沒有意義了，因此只寄了一千美元做喪葬費。這篇社論就罵我，說我六親不顧，父親死了都不奔喪，叛亂分子叫了就來，諸如此類的話。

我們在海外，以前不覺得黨外有明顯的台獨色彩，反而是經過高雄事件刺激以後，海外就乾脆打出台獨旗號來了，有些同鄉會甚至分裂成親台獨跟親國民黨兩派，水火不容。高雄事件後，有一次康寧祥跟我談到台獨的問題，我勸他不要用「台獨」這個字眼，另外，我跟許信良在洛杉磯的飛機場見面，當時他有一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我勸許信良不要用「台獨」這兩個字，我說：「你們應該研究中共。」許信良不以為然地回答：「中共，我根本不把它放在眼裡！」

後來判決出來，我們都覺得太重。我記得沈君山後來跟我講：「你看魏京生，我們比他們判的還少一年。」他意思是說我們還判得很輕。我當時很氣沈君山，這怎麼能比！台灣怎麼能跟

**回到美國之後，有一次，美國國務院請陳若曦去參加聽證會，對台灣違反人權作證。陳若曦拒絕，因為她認為，中國人的事情中國人自己解決，不告洋狀。**

暴政比？沈君山在許多地方幫國民黨解釋，當然他很委婉，盡量說得合情合理。他讓你覺得，他是自己熱心，而非官方所託，想做協調的工作而已。

後來台灣發生好多事情，我們只能關注，捐一點錢，透過管道對家屬表示關懷，或在文章裡頭，能力所及範圍內做點表示，沒有再做什麼事情。有一次，美國國務院請我去對台灣違反人權作證，我沒有去。一九八九年北京天安門發生「六、四」鎮壓事件，後來我也拒絕國務院之請去作證。我一直有一個原則，就是中國人的事情中國人自己解決，不告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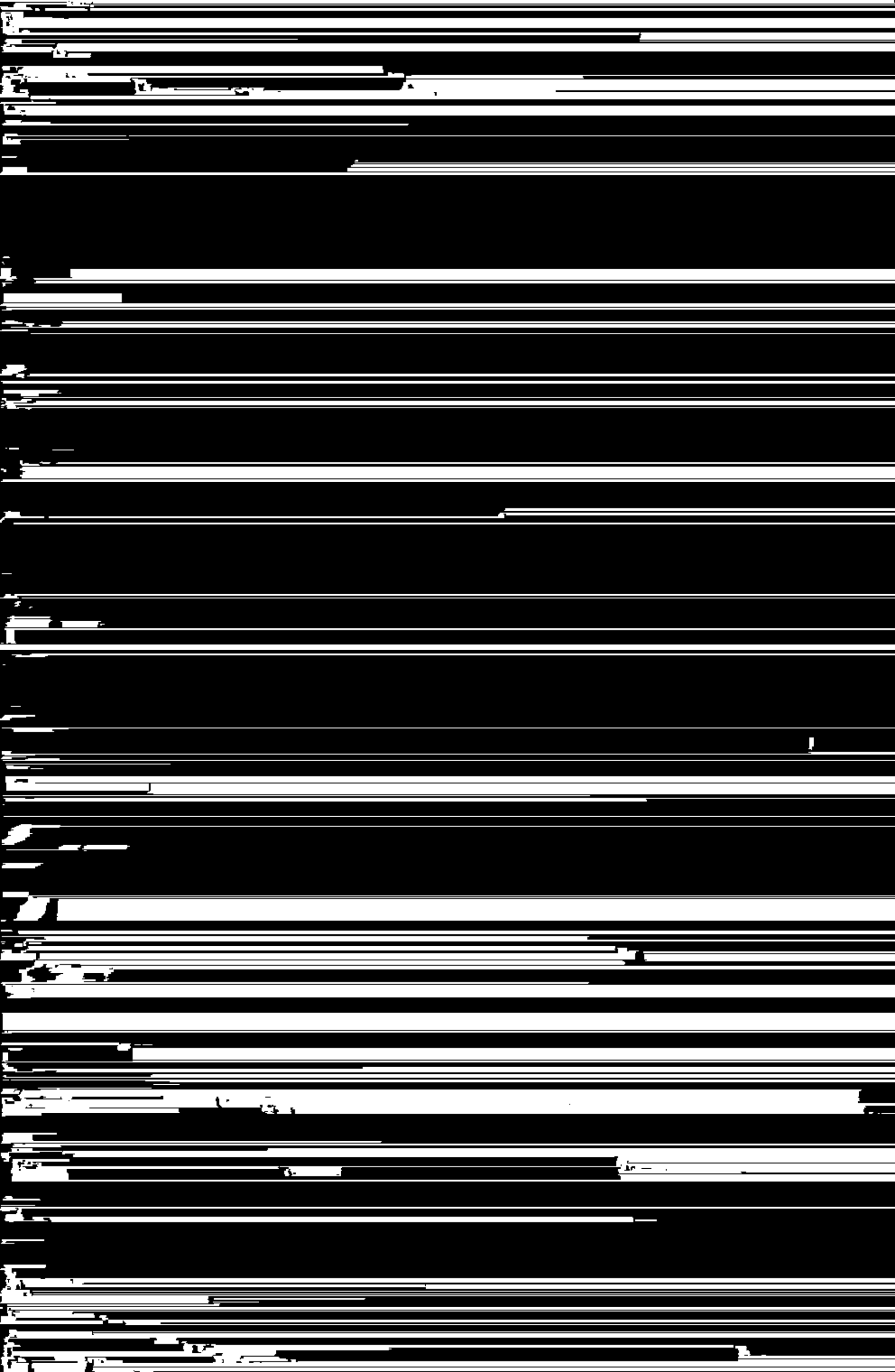


**陳鼓應：**「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人在美國，消息傳來我也很緊張。我當時認為，國民黨要撲滅黨外運動的話，一定會一網打盡。當時我太太在台北，她和許榮淑就把家屬找來一起想辦法，我只能在美國做一點文字工作，譬如有朋友被抓，我就寫一些人權的文章，說明台灣的民主運動的情況。

那時候我和陳若曦都在柏克萊大學，她希望能回來舒緩島內緊張氣氛，幾位學者就連署了一封信，由陳若曦送回來給蔣經國。我想她回來的確有達到這樣一個目的。

高雄事件後沒多久，因為海外是一片支持黨外的聲音，國民黨要沈君山出來遊說。他就帶了一大批資料，特別是照片，到陳若曦家。他說：「你看看，黨外是要搞暴動的，哪有人舉火炬、打警察這樣呢？」沈君山在緊要關頭都扮演這種角色，替國民黨做遊說的工作。

**許榮淑：**陳若曦回來之後，氣氛有比較緩和，不然是「二條一」〔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唯一死刑啊！可能蔣經國覺得這樣站不住腳，所以緩了一下；而且海外那邊的運動也起來了。所以都是一種機會，後來沒判死刑，被判刑十二年。



## 第十二章

「高雄事件」涉案人的家屬們壓力沉重，為親屬擔心，又不時要面對騷擾與恐嚇。所有家屬結合在一起，彼此支持、鼓勵，互通訊息，一起去看看守所探望。

家屬們也請胡佛、沈君山和黃越欽等人協助與國民黨方面溝通。他們向當局要求改善涉案人的待遇，要求公開審判。

整個事件中，康寧祥的處境最尷尬。許多人把希望寄託在這位倖存的黨外領導人身上，期望他能大力協助救援。但康寧祥有實力擔起這個領袖的重擔嗎？

## 家屬營救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他們被抓走之後，我每天都接到騷擾的電話，都用台語說：「你們就要準備棺材了啦。你們這群土匪、叛亂犯，死期到啦！」有一次很睏，才剛睡著，電話就來了：「你要準備棺材了。」我說：「對啦！抬棺材去總統府啦！」我很生氣就罵他「幹你娘！」我第一次講粗話。從那次之後情況就比較好。隔天黃越欽、關中他們就說：「大嫂，不要激動，有事情好好談。」我想：奇怪，這招怎麼那麼好用！我們就做假動作，好像真要去總統府，他們就怕得要命，叫多少人來講呢。所以我也吃了「好膽藥」啊！

那時的救援工作，陳鼓應太太（湯鳳娥）幫忙募款，金額不多，募到一筆最多的好像是五萬塊，結果被徐春泰騙走了，真的很可惡。剩下募來的錢都零零散散，說難聽一點，連自己家屬也不敢來捐款。發生事情時，我大伯也怕得要死，後來有丟了兩萬塊來；大部分親戚都怕。而熱心的人會拿錢來慰問，但是因為我家下面都有崗哨，進來都要登記，人家會怕，所以是誰捐的也不知道。田媽媽（田孟淑）也很熱心，如果要探監，她都會來幫我們煮菜。探監買水果、送被子、送衣服，那些錢都用在這裡。每個受刑人送的都一樣，一定有一條被子、一套衣服、一套盥洗用具、水果，還有一、兩千塊慰問金直接寄到他們戶頭裡。

剛開始的時候只能送東西；接見和通信都禁止。那時候還找黃越欽（政大教授）等人去溝通，所有的朋友都動員就對了，其實也沒有什麼管道。我覺得黃越欽幫很多忙，他會把我們說的反應給關中。還有沈君山（清大教授）他們，反正以前有關係的老朋友都拜託。最重要的是找監察委員陶百川，陶百川算是不錯，他有向蔣經國說，但是不知道有沒有發生影響。

當初在溝通時是談：開庭時是不是可以有律師？是不是可以開放給這些朋友旁聽？可不可以公開？他們什麼都不准。後來黃越欽說：「爭取一項就算一項，反正你現在就零嘛，如果爭取

許榮淑每天都接到騷擾的電話。一晚她才剛睡著，電話就來了：「你要準備棺材了。」許榮淑很生氣地回他：「對啦，抬棺材去總統府啦。」這句話讓當局大為緊張，隔天關中、黃越欽立刻表達安撫。



許榮淑在南門國中教書，校長賴晚鐘要她為參加「高雄事件」寫悔過書。許榮淑不願意，並向人權會告狀。之後林洋港出來講話，說犯案人的家屬不一定有罪，不要干擾他們的工作。



到，就是多出來的。！那時都聽他們的。

一月十八日丁大衛他們也來表示關切。其實他們最主要是想見林義雄他太太〔方素敏〕。美國國務院一九七九年九月曾邀請林義雄去美國訪問，丁大衛和義雄見過面，有一份情分在，所以他特別來慰問他的家屬。結果我們在在台協會等了很久，林義雄太太說要回去。我說不能走。她說家裡有小孩，回去後馬上來，結果沒回來。剛好她離開時，丁大衛就接見我們。所以我們大家都沒有見到丁大衛，只有她沒有。

後來還跟 A. I.〔國際特赦組織〕的人見面。那時候我們要去探監，A. I. 他們想知道「美麗島」受刑人有沒有被刑求？他們也關心我們的工作有沒有受到干擾。當時周清卡〔姚嘉文妻子〕在台大工作，壓力沒那麼大；我在南門國中教書，校長賴晚鐘是「政治校長」，一天到晚逼我。像「高雄事件」那天我在場，他就要我寫悔過書，我說：「憑什麼寫悔過書？」後來這些人權會的人來，我向他們告狀，之後林洋港出來講話，他說犯案人的家屬不一定有罪，不要干擾他們的工作。林洋港說完後，我們校長才比較沒有干擾我。當時我剛好回師大修特殊教育學分，事件發生那天我剛好要考試，不能考，那時師大特殊教育系系主任郭南宏，他人不錯，我跟他說這個情形，他說沒關係讓我補考，不然我那廿三個學分就報銷了，後來有讓我過，所以我覺得郭南宏做人還不錯。

半夜十一點多，江玉貞打開樓下大門，一看，警察、里長……十多個人。他們帶著搜查令，逐樓仔細搜查，搬走不少照片、書籍。那晚江玉貞整夜沒睡，收拾到天亮。一早又要幫孩子準備便當，八點還要照常上班……

**江玉貞**〔陳博文妻子〕：我先生的事情我都沒有管，知道說他不是在做壞人就好了，想說在為台灣的前途打拚，也是功德無量啦！他那時候有好幾台相機，都用最好的，洗相片洗一大堆；他的錢都花在那上面。我常常在笑他說

那個愿頭都花這款錢。他說我也沒抽煙、也沒喝酒，那我花費在這上面難道不行？實在想，也是有道理，他感興趣就好了。

十二月十五號下午頭家被抓走，剩我一個應付。那天半夜十一點多，警總他們先打電話來，我說：「頭家不在厝，我自己一個查某人，你們要做啥？」他們要我下樓開門，說有一些話要問。我到樓下把鐵門打開，一看，警察、里長……十多個人。他



照片由受訪者提供

們拿搜查令給我看，我說有什麼好查？他叫我「安靜啦！」我說：「我眼睛視線看得到的，你搜，但是你十多個人，不可以我在這裡看，你卻在二樓、三樓搜。」他們就說盡量啦。然後，一樓、地下室到處都搜，搜得很仔細；搜完就上二樓。

打開二樓的鐵櫥，他們說有一些中共的、毛澤東的、還有什麼歷史的書都要沒收。我說：「我有請教過姚嘉文律師，他說這些都沒有禁，書局有在賣。你若喜歡，應該去書局買，不要從我家裡拿云。我先生回來會罵我。這都是精裝本，很貴。」那個人翻一翻，問一問旁邊的人，說這也許沒什麼，我就抱了兩堆上去。林義雄的《從蘭陽到霧峰》好幾百本寄放在我這裡要賣，也給搬走了。他說反正人抓去，書都要沒收。很多沒有藏起來的相片也被拿去，後來才去警總領回來。

二樓搜完，然後去電光室〔X光室〕搜，我就跟他喊：「你底片不可以亂翻！給我弄曝光要賠我，你這樣翻，明天生意都不用做了。」一個人就說有交代他們封起來的就不要打開，所以有些藏在裡面的相片沒有被搜走。我們檢驗所的化學藥品也給拿一些去。接著又上去三樓搜，我跟他說：「我私人的東西，戒指、項鍊都亂放。我若找不到，我會說你們偷拿。」他說：「你不要侮辱我們的人格好不好？」我說：「你們根本比土匪、強盜還糟。你這樣搜我私人的財產，衣褲也這樣搜，你是在搜啥？你是要三角褲？你說嘛！」三樓、四樓孩子在睡，他們也去搜，囡仔的書也搜。我說：「那囡仔都還細漢，會驚到啦，你不要這樣啦。」其中一個就喊：「阮對你們很客氣了呢，我們若較不客氣，眠床都給你翻起來看。」我說：「床底下蜘蛛絲很多，不會順便進去爬一爬？」我那天整晚沒睡，收拾到天亮。孩子要上學，又要準備便當。八點照常上班，人家都不知道。

後來台中不知道什麼單位專程叫我去蓋章，因為他們那時候搬很多化學藥品去，結果紙上寫說那些是硫酸、鹽酸——就是要找罪名去給我們套。他們還寫說有爆裂物，是我們從化驗所帶出去傷害人家。我講：「你不可以給阮栽贓，哪一項是鹽酸、硫酸，你拿來給我看？這一條若沒有改，我不蓋章。」我那時候很氣、很兇，人被抓去再來找罪名，哪有這種事？他一直不願改，我說：「你若沒有現刪給我看，我絕對不會蓋章；若為這樣要關我，我也要給你關。」他才給我畫掉，不然陳博文他又多一條罪。

後來一些黨外都互相照顧，一些本來不認識的家屬之後都認識了。家屬如果要去會面就相約一起去。我們如果去台北，許榮淑有時候都幫我們安排車了。她一隻眼睛不好，她還開她先生的車載我們去看看守所，那輛車很大，她不太會開，不時撞到東西，一輛車撞得很糟糕。她說沒辦法呀，遇到了，撞還是要撞，人不要撞到就好了。我覺得家屬是最可憐的，親人被抓去，自己要做很多事情，面會、審問、跑法院、和律師聯絡……反正毅力就是很強，不會絕望，無論什麼事情都可以熬過。我想日子總會過去的，又不是什麼壞人啊，對不對？很快！馬上就回來了。



**黃天福**〔黃信介之弟〕：那時候家屬間雖然沒有什麼組織，但是彼此都有聯絡。要去探望時，大家一起去，許榮淑、我太太，很多家屬都有出力。有什麼事，大家保持連絡。有外國記者或外國人要來問這些事情，就把家屬都叫過來一起說，這樣說比較清楚。

憑良心說，有的關心的人只是為聽著好玩的，只是好奇。不過那時候沒辦法，要是有人跟我們說今天有什麼人要來，想瞭解這事，我們就跟他說明一下，看看能否利用這個管道傳去國外。當時覺得說，用外國的壓力可能會有效，說不定國民黨怕國外的壓力。不然我們國內的力量大家都有限。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律師〕：在我印象裡面，最直接表示關切的是美國在台協會。丁大衛理事長、還有班立德他們很關心。我們這些受害者家屬有好幾次被他們約到台北，就找一個地方當面見面。班立德、丁大衛告訴我們一些我們不知道的訊息，他知道的就盡量告訴我們。他當時相當關心這些被逮捕的被告。

張德銘和康寧祥也有表達關心，不過他們兩個人雖然關心，但是心中也充滿恐怖。像張德銘，他自己緊張的程度不下於家屬。恐怕當時他們也隨時有被逮捕的危險性，就在被逮捕邊緣。好在他們幸運逃過一劫。他們兩個都有出面來關心、協助。

## 好友擾動

**蕭裕珍**〔林義雄法律事務所助理〕：林義

雄他們被抓之後，我就想趕緊去看家屬有沒有需要幫助，不要讓他們覺得好像厝邊隔壁，過去的熟人都沒有來相問，那種打擊、挫折跟無力是會很傷人的。黃信介他當時是「美麗島」

的龍頭，而且年紀最大，所以就先去他民族西路的家。大家在他家也是有一搭沒一搭，好像不得要領，想不到什麼切入點來營救。可能是我們分量的確是太小了，不是社會上的有力人士。

後來我想去看周清玉（姚嘉文妻）和姚雨靜（姚嘉文女兒）。到了姚嘉文家附近，我想先打電話進去，先對內部狀況有個底，或者讓姚太太知道我要去。但是電話是一個不熟悉的女人接的，我就問她是誰，她說是姚太太的朋友，我說家裡有沒有什麼事情，她說：「沒啥米代誌啦。」我想怎麼可能沒事？就說：「你是不是特務？」我不聽她辯解，就掛掉了。放下公共電話，我就趕快衝到姚嘉文家，幫我開門的不是女生，是男生，一看就知道是便衣的特務，我就罵他說：「你是不是特務？」他不讓我進去。當時我可以知道他們已經在姚律師家裡搜了。跟他吵也沒辦法進去，只好摸摸鼻子回去。

然後我們這些小孩就發現，未來使命感在我們身上了。但是怎麼去營救？怎麼去切入？我們是完全無能的，只能夠乾著急，人家說「日暈金金，人傷重」（眼睁睁地看著事情越來越嚴重），就是那種感覺。一直持續到林義雄律師的太太方素敏大姐打電話來找我幫忙以後，我才覺得可能可以找到一個著力點，不然完全就是不曉得怎麼辦，也使不上力啦。

**盧孝治**〔黨外支持者〕：「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幾天，我因為公司的事情出差到香港。十二月十日隔天朋友打電話給我，才知道十日晚上高雄發生事情。有一天香港的報紙登說前一天晚上他們被逮捕了，我非常慌張，不曉得應該趕快回來還是等候事情發展。那個時候我第一次去拜訪了香港的特赦組織；另外還認識了在香港做學生運動及「海上人家」運動的一些朋友。這些人都是那次碰到的，後來也發展了很好的友誼。這些香港朋友勸我趕快回台

**盧孝治**想把呂秀蓮出版社的錄音帶和書搶救回桃園，不料車子一下高速公路，立刻被警車攔下。他也不斷和香港的朋友連絡，把島內的訊息傳到海外。他不敢在家裡打電話，只得到電信局打，有時候電話打到一半還會被切斷。

灣，把第一手的資料傳給他們。我就趕快回來了。

那天晚上我把家裡一些東西趕快燒掉；第二天下午我們就開著卡車到台北的出版社（拓荒者出版社），想把呂秀蓮小姐的書和錄音帶保住；那時候她的辦公室和住家都已經被搜過了。我們用卡車把錄音帶和書運來桃園，結果車子從交流道下來沒多久，後面的警車就圍上來，把這些東西全都帶走。

之後我每天都把在這裡發生的事情告訴香港的朋友。我不敢在家裡打電話，都到電信局打，有時候電話還會斷掉。有一天晚上在田朝明醫師家裡，他痛哭流涕，看到田醫師這麼傷心，再加上在國內可以做的事很少，我就覺得應該到國外去，為拯救這些好朋友做一些事情。我在這樣的心態下去日本大阪。那時候「高雄事件」已經過了半年，我決定常駐國外做這些事情。我原來是作貿易的，後來有幾次機會到美國、日本、香港，表面上是出國洽商，事實上到國外我就聯絡這些人權團體。找我去大阪的人是李作成先生，他是左派，跟陳映真同一個案子被抓，關了十年，是我相當好的朋友。



**劉峰松**（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高雄事件」後那段期間每一份報紙我全部蒐集。覺得很不可思議，怎麼會這樣一面倒的，弄得那麼嚴重、那麼可怕。報導中慢慢地把這個問題說成所謂叛亂等等，才覺得事態嚴重。其實，我們也都有成長了，雖然抓人，倒不覺得可怕到了極點。這種救援政治犯的工作，我們已學會怎麼處理，怎麼跟國外連絡，家屬互相之間怎麼聯繫，怎麼找律師等等。其實這也是台灣人了不起的地方，大家沒有想像中的恐慌，這是國民黨很難想像的事情。假如是過去的獨裁國家，也許這樣的鎮壓之後，聲音就沒有啦。

因為在這之前跟海外都有很好的聯繫管道，所以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慌害怕。一些沒有被抓的人，像我那時候也是非常忙，我也是下班的時候就找這些家屬。大家都很有熱心，也沒有人逃避，反而覺得應該要再次發揮同志愛，互相關心家屬。這部分的力量其實是很大的，特別是教會也加進來幫忙。

營救與溝通 ●

## 尋求溝通

**殷允芃**〔紐約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家屬都很緊張，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想可能是方素敏見過我，她就找周清玉和許榮淑來問我怎麼辦？她們覺得應該要跟國民黨的人溝通，說她們的先生絕對沒有要叛變。我想了想，就說：「我認識沈君山，可以找沈君山來一起見面，談一談。」我記得

我們在中泰賓館的一個西餐廳見面，還有田秋堇吧。那大概是沈君山第一次見到這些人。沈君山還不錯，後來他就努力幫她們去跟關中或蔣彥士講，就做這些家屬跟國民黨之間的溝通橋樑。

**沈君山**〔清大教授〕：「美麗島事件」之後，以蔣經國為主的當局，目的並不是要把黨外全部消滅掉，最主要的是希望安定。這種基本情形之下，他們就需要有些人來作溝通。那一年我只做人道的溝通，不做政治的溝通。政治的溝通我力量不夠，而且我在當時跟當局在政治上的許多看法有些距離，可以說我是有管道沒權力。人道的溝通我絕對做，這方面我有相當大的能量和力量。我認為我最大的貢獻，不是積極性而是消極性，譬如說他們做了任何事情，我做的溝通，最高單位就會得知。

發生事情以後，我是被動的介入。剛開始是周清玉、許榮淑跟方素敏透過殷允芃來找我。因為殷允芃常常訪問我，也知道一些事情。周清玉跟許榮淑在走投無路的時候，殷允芃跟她們講：「妳們可以找沈君山啊，他專門喜歡管閒事。」有一天她們來找我，那時候還沒有發生林宅血案的悲劇。後來發生悲劇以後，1980.2.28，我之所以比較涉入，是因為我對方素敏這個人非常之喜歡，她是個普通家庭婦女，遭受這麼大的困擾，很堅忍。

**胡佛**〔台大教授〕：當時我跟陶百川先生說，第一，已經抓人，看能不能早一點放人；第二，不要冤枉他們；第三，一定要給他們人道的待遇。他說我們去努力。我們也跟吳三連先生有聯絡，談了不只一次，希望他能夠化解化解。

有一天，警備總司令汪敬煦請我跟陶百川先生到一個地方吃西餐，並跟我們解釋「美麗島事件」的種種，說黨外這些人有叛國的嫌疑。他跟我講：「胡先生，你是教授、書生，人太好了，

經由殷允芃的介紹，方素敏等家屬請沈君山協助進行救援。沈君山認為自己只能盡人道的救援，至於政治上的協商，他使不上力。另一方面，胡佛、陶百川等人也盡力為家屬與當局溝通。

總是往好方面想。」諸如此類講了很多。話說完以後，兩個軍人抬了一個電視機，放錄影帶給我跟陶先生看。第一個出現的人就是黃信介，我覺得黃信介非常客氣，那個法官問他：「你吃得怎麼樣？」他就說：「很好，很好。」再問：「晚上有沒有被子蓋？」他說：「有啊。」這樣子對話，接著第二個人進來，問的人概都是類似的話。看了好多個，但就是沒有看到林義雄和呂秀蓮。看完後，汪敬煦說：「你放心了吧？你看他們都有吃有穿，每一個都講很好啊。」

之前，大概是因為陶先生往更上面去講，汪敬煦才特別澄清他們沒有受到虐待。

**當時大家最關心的是審判到底要怎麼進行？黃越欽很堅持地告訴關中，審判一定要公開，被告也一定要請律師。黃越欽認為關中也非常堅持這個原則。**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我從「高雄事件」回來以後，沒有任何人問我任何意見。警總或調查局人員也沒有請我去問話，他們大概也忌諱，因為如果把我弄去的話，好像我變成被告一樣；我對外一

說，他們也受不了，所以當然沒有。而且，誰來問呢？層次高的人不會做這種事情；層次低的人又不適當；大概就這樣子，所以也沒有問。

當時黨外曉得我在溝通，人被抓以後，黨內外已經沒有什麼好溝通的，我就變成傳達一些訊息，和法律服務了。還做一些有限度的看守所服務，讓他們便民。家屬一天到晚到我家談，說誰不給他送東西啊，什麼棉被、吃的啊，雞毛蒜皮的事情都找我，我就傳達這些意見。聽說誰被刑求，我就打電話問：「有沒有這個事情？」我接到家屬的請求之後，就會盡量向關中表達，我說：「反正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刁難也是這樣、不刁難也是這樣，你一定要盡量給予方便。」後來他們送東西、會面的時間，還有辦手續等等都改善很多；後來還擴大訪客的範圍、增加會面時間。

當時訴訟法沒那麼開放，律師跟當事人的談話都受到各種限制。我也反映這一點，我說何必呢？就弄寬一點嘛。警總說：「那你來看看好了，我們訊問的過程大概這個樣子。」我去看，等於看個預告，或者看試片一樣，就是作見證。警總的意思是：你來看看，我們大概就是這樣子問，不是那種拷打，不是屈打成

招，我們不是過去那種土牢啊。關中大概也是被邀請去看的對象。

一開始抓人的時候，審判就準備趕快要進行；後來變成大幅度的公開，當初沒有想像能到那個程度。我們當時關心的是，這個審判一定要公開、一定要請律師。我主動跟關中一直表達這個意思，我非常堅持；大概關中也非常執著這一點。後來也破天荒，審判過程報紙大篇幅地全文照登；這都是歷史上是第一次，算是不錯的。



營救與溝通 ①

## 康寧祥

許多人都把希望寄託在康寧祥身上，冀望他能大力救援身陷獄中的同志。支持者打電話要他救人，而「美麗島」的家屬們對老康不領情。老康的同事江春男知道，事實上老康沒有實力去救人。



**江春男**〔八十年代總編輯〕：我記得印象很深刻就是，「高雄事件」人被抓以後，大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在辦公室經常接電話說要救那些人。有一次印象很深刻，老康就跟他們在電話裡面罵起來，用三字經罵他們。那個人就說：

「老康，你在幹什麼啊，你朋友被抓去關，你還在這邊做什麼？」他說：「我在研究，在想辦法。」對方要他趕快去救他們。老康說：「怎麼救啊？你要幫我，你有沒有機關槍啊？我上街頭，你要不要上街頭？你要不要跟我來？我要包圍總統府，我要到中央黨部衝，你要不要跟我衝啊？」對方說：「不要，你就想辦法啦。」他說：「我有什麼辦法？你只要叫人死就好了？我帶頭你要不要來嘛？」對方說：「我們再投你一票，你不要生氣啊。」他說：「你投我一票，叫我去死就好啦！我要去做，你為什麼不跟我做呢？那我有什麼辦法呢？」老康一直罵他：「我才不要你這種爛票，只知道說而已。你是誰？有人出錢出力，你有沒有做過什麼事情？我有什麼力量？我有美國人的力量？我有錢嗎？什麼都沒有啊。」真是氣得要死，老康說：「你要叫我做什麼？做領導者？」

老康好像有領導者的架勢，但是他沒有實力，他不能幫人家忙，他只是認識一些人而已。他沒有錢幫人家，也沒有家財、事業。他保守是有一點道理的，其他人不保守是因為他們每一個都有後路，而他沒有任何後路。別人都很有錢，都有事業；他家裡是什麼都沒有，就陋巷裡面，破破爛爛的地方。大家對他期待很高，卻發現他都沒有。實力就是群眾和金錢，他都沒有，所以我說他保守是有原因的，因為要有所保留，有所守，他不能賭，他什麼都沒有。

「高雄事件」後，康寧祥也全省去安慰受難家屬，金錢上小部分救濟可能有一點。但是我看很少人領情，都覺得康寧祥為什麼沒有幫很多忙？都覺得他的態度好像是「叫你不要去你要去，有事出亂子了才來找我」。我後來問很多人，人家都不領情。

其實我知道他做很多事，也想要幫忙。但是人家認為康寧祥跟國民黨勾結，才倖免於難。為什麼大家被抓，沒有抓他？這懷疑完全是沒有道理的，那時候很多人去高雄也沒被抓，沒有抓的

不只是康寧祥而已；像黃天福他當副社長，還有很多人也沒有被抓。何況康寧祥本來跟「美麗島」就沒有關係，「美麗島」活動他幾乎從來沒有參加過，為什麼要抓他？大家都沒有從這個角度來看，就只說「人家都抓，為什麼沒有抓他？」事實上他們不同派系，但是那時候誰在想這個東西呢？大家全部怪老康，因為老康名氣比較大，黨外領袖嘛，他跟國民黨關係太好了，所以一直責怪他，根本都沒有從背景來瞭解。

**李筱峰**（八十年代執行編輯）：我們已經著

手下一期要做「美麗島事件」的專輯，特別是要介紹這些被抓去的人和事件過程，但《八十年代》到了十二月二十號也被停刊。我們馬上又申請另外一本雜誌《亞洲人》，本來在《八十年代》要做的專輯就移入《亞洲人》創刊號刊出來。新雜誌還沒核准下來，但是我們有上班。很多讀者來我們這邊關心「高雄事件」的問題，說著說著，說到哭。我常常在接待那些人，他們不是來問你雜誌本身的事情，而是在問整個「美麗島事件」，被捕之後的狀況等等。也有人來捐錢要給他們的家屬，我們代收，很多都是我代收的。

海外團體也經常打電話來詢問消息，而且外電傳進來的傳真稿我都有接到，包括愛德華·甘迺迪在參議院的發言，那些稿都透過司馬文武的一些朋友，或報社的關係弄給我們。很多外電媒體的資料我們都馬上知道，所以我們非常清楚國外團體有在關心。我們感覺應該會迫使國民黨讓步。連呂秀蓮哈佛大學的老師孔傑榮（Jeremy Cohen）都親自來台灣。後來大審時他要旁聽還被阻擋，沒發許可證給他。

「美麗島事件」後，康寧祥給我的感覺就是滿臉愁容。後來抓入的過程中，他常常不在，有時他進來只交代一下事情，說要去哪裡，或是說他去籌錢。他曾經叫我們的發行經理康文雄，或其他人陪他領錢，弄成一袋一袋的，都放幾萬幾萬，要去探視、慰問那些被捕家屬。他另一項在奔走的就是找律師。律師當然不是馬上找到人，他和張德銘在外面奔走找律師，組律師團。張德銘原先是說：「我自己也會被抓，哪有辦法？」但後來康寧祥還

康寧祥的精神壓力非常大。在辦公室裡，康寧祥有時會感慨地說：「啊，台灣人實在真悲慘。」說一說，眼眶就紅，坐在他對面的李筱峰就和老康淚眼相對。





▲黨外立委康寧祥於「高雄事件」後，以〈為我們的民主前途請命〉為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質詢稿於《亞洲人》創刊號全文刊出。

是說服他趕快去找律師，所以律師團的組成，康寧祥有很大的幫忙。第三就是他提出質詢，質詢稿是由司馬文武寫的，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1980.1.22）。他在奔走這些我知道。不過我沒有參與，我都在裡面也是處理雜誌的事情。

我印象中那個時候康寧祥的精神壓力非常大。他的桌子在我對面，他都不是說他要做啥做啥，而是感慨地跟我講：「啊，台灣人實在真悲慘。」說一說，眼眶就紅，我們兩個就淚眼相對。抓人以後，他曾經說：「啊，一捧〔抓〕就捧〔抓〕一堆人進去。啊！我們的歷史真悲慘……。」我這個人也愛哭，看他的目屎流，我也目屎流。他常常說一說就眼眶紅了，在這方面很感性，但是他又對個人的發展或什麼心事都不會透露。

「高雄事件」康寧祥也在現場，但軍方卻說他不在現場。梁肅戎認為，康寧祥之所以沒有被牽連，是因為蔣經國欣賞他，覺得他是個講理的人。老康選舉時，經國先生還說支持他，不要讓他落選。

**梁肅戎**（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在整個事件中，最特別的是康寧祥，他完全沒有受到任何的處置，這是因為蔣先生對他稱讚。在立法院要是別人質詢，蔣經國根本就不上台；但只要康寧祥問他，他就自己上去答覆，給老康的面子很大。別人也吃味兒，怎麼就那麼買康寧祥的帳？康寧祥自己都覺得很殊榮。後來，康寧祥要選舉，好像要選不上了，這時候經國先生說：「康寧祥那個人，不要叫他選不上，要支持、支援他！」就是因為他自己對康寧祥的印象很好，所以「美麗島事件」裡面沒有把他牽涉進去。

事實上當天他也有去，林義雄本來不去，還是康寧祥把他領去的，三點多鐘的時候坐車子去的，也上台演講。把林義雄判罪，他不判罪，哪有這個道理？不過去強調這個沒有意思。連軍方也說他沒有參加，事實上他哪裡沒參加？他參加遊行了，也上去講演、罵了，那怎麼沒有他呢？就是因為蔣先生對他印象很好，因為他覺得他所問的話都很有道理，很講理的人我們都要尊重；所以才沒有把他牽涉進來。



## 第十三章

「高雄事件」第二天，蔣經國聽取了簡報，他當場裁示，除了主謀者，其他的人盡量不要處理。之後包括梁肅戎在內的許多人，主張不要採取軍法審判，卻不為蔣經國所接受。

另一方面，許榮淑等家屬，在陳繼盛、張德銘等人的協助下，開始聘請辯護律師。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嫌起訴了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陳菊、林弘宣等八名被告，其餘被捕者移送司法偵辦。被告家屬獲知消息後，以每名被告兩位律師為原則，組成了十五人的辯護律師團。

律師們心中都承受著或重或輕的壓力，有人擔心將來執照可能被吊銷，甚至可能成為下次叛亂案件的被告……。在這些壓力下，律師們還是停下手頭上其他的業務，專心準備這場知其不可為而為的辯護工作。

## 當局決策

**梁肅戎**〔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事件發生後，當局就決定要處置這些人。把人抓到之後，應該要怎麼審判？周宏濤〔行政院秘書長〕來問過我這個問題，我主張不要用軍法處理。就因為這一點，我同經國先生還有勃谿、有過衝突。基於我一貫的上張，我反對用軍法審判；因為憲法裡規定了，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這寫得很清楚。這個事情我同歷任行政院都有過不同意見，包括陳辭修（陳誠），到現在我還是這樣主張。經國先生對這一點不是很同意，有一度就好像不很愉快，因為他的腦筋裡面沒有這種思考。

他一度還跟汪道淵說：「梁肅戎怎麼反對我採取軍法審判呢？」汪道淵就講說：「他是好意，因為你如果要同時採取軍法和司法審判，你要定個辦法畫分，不能拿個案送到你這兒來批。你一批要送軍法，軍法重，可能就是死刑；批要送司法審判，本來應該要死的，卻留下了活口。這樣不好。」知道了我的想法以後，他說：「這是對的，他是好意啊。」所以蔣先生真的是……，他根本不吭聲，不形於色，沒有說我們誰不對，因此我們很難做事。後來行政院訂了軍司法畫分辦法，就依法分案。

**關中**〔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從事與黨外溝通的工作，開始時情治單位是一個阻力；慢慢的經過協調溝通，後來變成支持我的作法。「高雄事件」是個更好的考驗，因為之前我們已經開始有彼此聯繫的機制了。「高雄事件」第二天，蔣彥士先生〔外交部長〕帶著我、汪敬煦先生〔警備總司令〕、馬紀壯先生，我們四個人在總統面前報告這個事情。當時總統府秘書長是馬紀壯先生，安全局長是于永樹，大家在談處理這個問題的基本原則、方向。

他們當時依處理的大小範圍，向蔣主席建議了甲、乙、丙三個案。蔣主席當場裁示，範圍盡量縮小，除了主謀者，其他的人盡量不要處理。處理範圍的案子可能是安全局提出來的，他們有一個參與「美麗島事件」大大小小人物的名單。

當時「美麗島」家屬都緊張得不得了，因為根據軍法審判，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的「二條一」是唯一死刑，他們都認為死定了；當時我們也認為如此。後來總統做了一個重要的政治

「高雄事件」第二天，蔣彥士帶著關中、汪敬煦和馬紀壯向蔣經國報告事件的處理。蔣經國當場裁示，除了主謀者，其他人盡量不要處理。之後梁肅戎曾建議不要採取軍法審判，卻不為蔣經國接受。



決定：「不管你們怎麼處理，我不希望看到有死刑。」這就影響了起訴書的內容。

軍法大審前夕，所有家屬的列席，哪些人可以旁聽，旁聽證的分發，都是我跟情治單位聯繫處理的。這段期間，上面也很關心處理經過，所以我們隨時會去報告。審判期間，記者做筆記，我也做筆記；每天審判回來，我都向秘書長報告，秘書長的書面報告都呈蔣主席。

辯護律師團 ②

## 籌組律師團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律師團都是我一手辦的。當時柯景昇還在當張德銘的助理，他來聯絡，張德銘叫我去他家。我去時他說：「現在第一個救援的工作就是請律師，不然沒辦法了。」他說現在很困難，沒人敢出來。他去找陳繼盛，陳繼盛答應了。再來把這些律師集合起來，是他們自己去處理的，我們都不知道。張德銘叫我過去，說律師他來分配，因為尤清和我有一面之緣，我就說我想請尤清。張德銘說他認識這些律師，他幫我們派。他叫我一個個去拜訪，因為他也不好出面啊。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尤清告訴他太太：「發生這麼大的案件，如果我不辯護，就像醫師碰到大車禍不救人一樣，我終生會不安……。」當天晚上，尤清律師事務所準備下班時，許榮淑走進來，希望尤清幫張俊宏辯護。

**尤清**（張俊宏、施明德之辯護律師）：十二月十三日抓人那天早上，我跟音樂家林二、黃石城有約，討論要辦《深耕》雜誌；這個雜誌是在「高雄事件」前就已經計畫要辦。我覺得台灣的民主必須深耕本上，才能生根發芽、開花結果，所以我把雜誌取名為《深耕》，在討論的時候，我打電話回律師事務所。那時候我弟弟尤宏是我事務所助理，他告訴我黃越欽打電話來說：「警總今天早上抓人，名單有你哥哥尤清在內，趕快把律師事務所應該交代的事情做一個善後。」我馬上趕回事務所，把那時候接的案件做一個處理。

中午吃過飯後，我告訴我太太：「發生這麼大的案件，如果我不辯護，就像醫師碰到大車禍不救人一樣。我參與審判頂多被國民黨迫害，假如不參與的話，我終生會不安。所以妳要有準備，也許我下午出去就被抓了。假如我被抓，我律師事務所準備好了；假如沒有被抓，有人來找我辯護，無論多艱難我還是要接辦。」

當天晚上快下班的時候，許榮淑為她丈夫張俊宏的事情來找我，希望我幫她辦這個案件。後來我問她為什麼找我？她說是經過他們幾個朋友討論，因為張俊宏寫很多政治理論的文章跟書，是當時黨外的理論家，要為他辯護的人，他們挑來挑去，認為我有這方面的法哲學、政治哲學的素養，所以我最適合。後來我就告訴她，我可以答應為「高雄事件」被抓的人辯護，但至於為誰辯護，要看整個布局和安排。後來就確定我為張俊宏辯護。



尤清家裡接到不少騷擾電話。有人打電話恐嚇他太太：「尤清現在在台大急診，被殺了！」也有人說：「我們要殺你全家。」甚至打電話威脅尤清的小孩說：「要殺掉你爸爸。」

不久以後，施明德被抓了。後來他家人去看守所看他之後說，他堅持若非尤清辯護的話，那就不要辯護。之後他的兄弟來委任，因為我跟施明德是中學同學，我也就答應了。本來是一個人辯護一個，每名被告兩位律師，因為我辯護兩個，所以總共只有十五位律師。

我到現在還覺得虧欠黃天福跟藍美津的一點情，因為黃天福也親自到律師事務所找我，要我幫他哥哥黃信介辯護，我告訴他：律師團安排我為張俊宏辯護，我一個人很難辯兩個。後來因為施明德堅持要我辯護，所以我又接了一個。這一點我覺得很虧欠黃天福。

關於外界的壓力，我想做一個律師要主持正義，就像人家說的：「敢做湯匙，就不怕湯燙；敢做火夾，哪有怕火燒？」這本來就是要辦的事情。當時當然有很多騷擾，比如有人打電話恐嚇我太太：「尤清現在在台大急診，被殺了！」或者說：「我們要殺你全家。」甚至打電話威脅小孩說：「要殺掉你爸爸。」什麼電話都有。有人還提醒我說，人家會用陽台上的盆花打我，到時候就變成意外。也有人善意的警告我，過馬路的時候，小心車子撞我，造成車禍把我搞死。

### 尤宏（尤清之弟）：

我們都知道天下父母心，當時我媽媽也曾到台北來，跟我和尤清談到「美麗島事件」。當然做媽媽的比較擔心，不過尤清一直安慰媽媽應該是不會有事。那時氣氛很緊張，我媽媽也相信尤清所做的判斷，所以她只要求我們多保重。因為當時有一些激進的人試圖對我們不利，所以我們在律師事務所跟家裡都更加小心。平常我們都搭計程車，不過那段時間有朋友幫忙接送，這樣子比較放心。我們不知道計程車是不是相關單位的，萬一把我們載到一個不知名的地方把我們怎樣……。以當時的氣氛來說，我們的壓力也滿大的。

鄭勝助（施明德之辯護律師）：有一次我在法院遇到張德銘，他問我

要不要參加辯護？我當下就答應了。我記得高瑞錚律師和張火源律師也是我邀請進來的。張火源是我同鄉，雲林縣人，他曾參加過幾次選舉，都不是代表國民黨參選——雖然沒成功，但我覺得他是適當的人選。而高瑞錚是我台大的學長，學問、人品很好，也是很有正義感的人。我邀請他們時，他們馬上同意；可能他們自己心裡已經有所決定，才會答應得很快，並不是費了很大的力才說動他們。

參加辯護團後，我被安排當施明德的辯護人，尤清跟我搭配共同辯護。辯護工作上，我跟尤清並沒有怎樣的分配，只是個人辦案的方法、風格不一樣。尤清很有學問，他是德國法學博士，擅長理論性的發言，比較義正辭嚴。以法庭的實務來講，我認為應該在筆錄裡抓他們的缺點，這是實務上的經驗。後來我們也因為辦這個案子而變成很好的朋友。

我的當事人家屬是施明德的哥哥施明正跟施明雄，他們兩個以前也是政治犯，比較不會像驚弓之鳥。他們很感謝我的出面，當然我們有所交換意見，因為他們是過來人，所以對這種政治案件我們看法會比較接近。

**高瑞錚**〔陳菊之辯護律師〕：當時我已經執業十幾年，大概人家也知道我的行事風格，認為我是很適當的人選，就推薦我。有一天黃天福到事務所來找我，請我幫他哥哥辯護。過一陣子，陳菊的弟弟，陳武進先生打電話來，說有人推薦他來見我。以前我從來不認識陳武進，那時候我非常深刻的感覺就是這位青年很沉穩，有內涵，雖然他老姊遇到這樣一個災難，他還能夠很清楚的表達，希望我能出來幫忙。他娓娓道來他老姊為什麼參與黨外活動。對於這次他姊姊涉及「美麗島事件」，他覺得很抱冤，因為他姊姊負責的部分就是邀人演講而已。那一天她因為感冒，聲音都沒有了，她幾乎都在台下，但是她還是積極安排一些人上去演講。如此而已，想不到還是被牽扯進去。

他大致把這經過以及一些背景跟我說，拜託我一定出來幫忙。我當時沒有立即答應，雖然為他們姊弟情深深為感動，但先前黃天福先生也要我幫黃信介辯護，所以我有一點為難，我說：

**辯護律師們心裡都清楚，這個辯護有一點雞蛋碰石頭的味道。也許辯護只是一種秀，並沒有實際上的作用。但他們都想好好地辦這個案子，為歷史留下一個紀錄。**

「我會好好考慮。」後來我知道黃信介先生不缺辯護人，加上我的個性是幫助最需要幫助的人，我認為我們是一種服務性質，有人最欠缺資源的時候，我們來幫助他是最好的。而當時陳菊只有一位張火源律師，他也需要有人能夠一起幫忙，所以我就很樂意的答應來為陳菊辯護。

那時候大家都知道事務所的電話大概都會被監聽，都開玩笑說，那段時間電話都不會壞，壞了也不必去報障礙台，人家就會把你修好。我們還彼此取笑，拿起電話第一句話要先講：「中華民國萬歲。」我想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是在人家的監視範圍內。

參加這個辯護，大家也知道是有一點雞蛋碰石頭的味道，也許辯護只是一種秀，實際上並沒有用。我們的想法就是好好辦這個案子，留下一個歷史紀錄。

**過去誰為叛亂犯辯護，誰就是叛亂犯的同夥，就會成為下一個被告。姚嘉文、林義雄為余登發辯護，接著就變成被告。蘇貞昌心想，為「高雄事件」辯護以後，很可能就變成下一波的被告。**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辯護律師〕：「高雄事件」後，媒體上說我妹妹被逮捕了，以後我跟她就失去聯絡。她人到底在哪裡？所受待遇怎麼樣？都不知道。那時候很想營救她，但也求救無門，只有日夜焦慮，我媽媽更是傷心落淚。

我們當時跟其他被捕的人都不認識，結果其他家屬自動打電話來，我們才知道他們家裡誰被逮捕。我記得第一個跟我聯絡的是姚嘉文的太太周清玉，後來大家就慢慢聯繫起來。當時他們家屬都準備聘請律師，我本人是律師，當然義無反顧，另外我太太的大哥鄭冠禮也是律師，我就馬上拜託他一起準備。其他的辯護律師也是接到這個案子以後，到軍事法庭開庭、閱卷時才慢慢認識。透過陳繼盛律師來牽線聯絡，最後才得以組織一個律師辯護團。

在辦案過程中有相當的壓力，每天翻開黨營的報紙，《中央日報》、《聯合報》對「美麗島事件」的被告都口誅筆伐，甚至連家屬也一起抹黑。當時周遭較親近的人知道我們一家人是非常善良的，都以同情的眼光對待；如果是比較偏向國民黨的人，就以不同的眼光對我們，好像我們是一個叛亂的家族似的。在這種氣氛之下，感受到的壓力實在很重。因為我瞭解我妹妹，我知道這是政治迫害，實在是冤屈。但是在那種氣候之下，冤屈也無處申。

**謝長廷**〔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的辦公室在仁愛路一段六號，現在也還在。當時周清玉拿著委任狀進來，因為我的辦公室可以看得入口，一看到周清玉，我就知道我的命運大概會改變了；因為我瞭解自己個性，她來了，我就不會拒絕。我記得周清玉很傷心地哭泣，她說要拜託我。我跟她講：「姚嘉文並不是做了什麼壞事而受審判，而是為了台灣的民主進步，所以不必拜託，我會辯護。」我當時也跟家人說：「我們律師有的辯分屍案，有的辯強姦案，有的辯竊盜案，這個案件為什麼不能辯護呢？除了有風險以外，沒有什麼理由啦。如果這個案件來了，我們律師不敢辯護，其實沒有資格再做律師。」

當時陳繼盛律師、張德銘律師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張德銘也算涉入這個案件；而陳繼盛一直在第二線，他是比較法學會的一個創始人。他們來找我要分配律師時，我說我已經答應替姚嘉文辯護了。決定人選之後就開始準備。對我們來講，軍法審判是很陌生的，我們大部分都沒有辦過軍法案件，沒有在軍事法庭登錄，所以就開始委任、軍法登錄等等工作。

**蘇貞昌**〔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跟姚嘉文先生是非常熟的好朋友，感情很好，他出了事情，他太太要我辯護，我義不容辭，根本不用拜託。

當時要為這以「二條一」起訴的叛亂犯辯護，我們都心裡有數。從過去的經驗裡，誰為叛亂犯辯護，誰就是叛亂犯同一夥人，下一次你就是被告。以前姚嘉文、林義雄為余登發辯護，接下去他們就變成被告。我們為他辯護以後，很可能我們就變成下一波的被告。我們從沒有參與過政治，都只是鄉下來的，很單純，考上律師、執業，正是最好的黃金時段。辯護以後，可能連律師牌照都會被撤銷，不過我們還是勇敢地踏上軍事法庭。這些年輕律師，包括陳水扁、謝長廷，統統是第一次去軍事法庭登錄。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非同小可，差不多都停接其他案子，專心處理這個案子。

除了辯護之外，私下我們還要去安慰他的家屬，也就是周清玉女士。當時她實在孤苦無依，鄰居不太敢來，親戚朋友有些也不太敢跟他們接觸。我常常跟我太太去看她。她住在新生南路一條巷子裡，前面是一個小公園。每次去，不但樓下有人看，公園



謝長廷



蘇貞昌

裡面一定有一對情侶，都是調查局化妝在監視他們的：當時風聲鶴唳的情形可見一斑。我們律師十幾個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會商，外面也常常有人監視。

**最後黃信介還少一位律師，有人跟張德銘推薦陳水扁，張德銘有點懷疑：「陳水扁這個少年仔，敢出來嗎？」張德銘要許榮淑打電話去試試，沒想到陳水扁立刻答應了，張德銘和許榮淑都覺得是意外之喜。**

**李勝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有一次我在法院律師休息室遇到張德銘。因為他在安排律師，我跟他說我和呂秀蓮以前在伊利諾大學認識，等於自己學妹一樣，我想可不可以關心她一下。他才說：「我們現在還欠律師，你要不要參加？」我說好啊！當

時準備一個被告請兩個律師，林弘宣本來沒欠律師，但一位律師後來無法參加，所以還欠一個。林弘宣是教會的人，我也是教會的，所以我就接替那位律師，和張俊雄共同為林弘宣做辯護律師。接下這種政治案件，當然我們不抱多大希望。可能因為我剛執業，比較有衝勁，就抱著「沒關係，盡量跟他拚」的心情。

**張俊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現在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主任蕭美琴的爸爸〔蕭清芬〕，是以前台南神學院院長，教會公報社就設在台南神學院的裡面。蕭院長帶著黎瑋〔林弘宣妻子〕親自來我高雄的律師事務所拜託。當時林弘宣是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的總幹事，他同樣也在長老教會的公報社裡，寫台灣教會公報的文章。我是公報社的理事長，公報社的同仁被逮捕了，我怎能不下去辯護呢？

**鄭慶隆**〔黃信介之辯護律師〕：「美麗島事件」起訴以後，黃天福來找我。當時他的考慮是，第一，公設辯護人都是軍法官，他不要；第二，當時在軍事審判庭有登錄的都是軍法官出身的，或是大陸來的年紀較大的律師，他也不要，因為對他們沒有信任。結果他想到我在當律師，就來問我。雖然我不認識黃信介，但我覺得黃天福人很好，他哥哥有難，我當然要挺身而出，何況我又認為這是政治迫害的事件。基於我好打不平、崇尚正義的個性，又認為這是朋友的事情，雖然家裡人和朋友都反對，我還是不顧自己安危，不怕被政府迫害，毅然接下這個案子。當時有一些大的

律師事務所，好比萬國律師事務所，都明哲保身，不願意辯這個案子。

後來要找另外一個律師，不曉得誰推薦陳水扁。我認識陳水扁也是在比較法學會，並不很熟，我只是提醒黃天福：「陳水扁的政治意識有沒有跟你同樣的認識？」當時請他自己去判斷。後來還是找陳水扁，結果證明很好啊。陳水扁經歷比較豐富，辯護策略比較細；而我是大策略，大方向。我覺得我們配合得還不錯。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到最後剩下黃信介找不到律師，因為他是頭頭。後來不知誰跟張德銘推薦陳水扁，他說：「陳水扁，這個少年仔，敢出來嗎？」張德銘要我打個電話試看看。我打去：「你是陳水扁律師嗎？現在黃信介先生想請您做辯護律師。」他馬上說好，我高興一下，所以黃信介的辯護律師是我請的。張德銘說：「奇怪，真是意外的收穫。」陳水扁一下就答應擔任辯護律師，的確讓人意外。他本來是海商法的律師，業務很賺錢，不需要來碰這個。聽說早先有人想找他，他可能不接受，結果吳淑珍就罵他：「你當個什麼律師？沒有正義感，不敢接！」後來他就接了，這是吳淑珍的功勞。後來她常說：「他去做黃信介的律師是我的功勞，我叫他去的。哪有當律師不敢幫人辯護的？笑死人了。」他太太講話就是這樣，很有趣。

當時每個律師的律師費兩萬元，也是我幫他們打點的。律師費只是拿個意思，其實他們都沒拿。每個人的委任書也都是我去簽的，印章都是我蓋的。為了簽委任書，我還刻了十多個印章，就是這些受刑人太太的印章。

辯護律師團 ①

# 為民主、人權而辯

二月二十號「高雄事件」八名被告被起訴，當天即召開秘密調查庭，未通知律師到場。辯護律師團閱卷時不准影印，只得逐字抄錄。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警總依叛亂罪嫌起訴「美麗島」八名被告，二月二十一日台灣時報以頭條報導。

**尤清**〔張俊宏、施明德之辯護律師〕：二月二十號起訴，第二天我們的律師委任狀都送進去了，軍法處開調查庭竟然沒有通知我們就開始問案。後來我們跟他抗議，說我們律師委任狀已經送進來，為什麼開庭不通知我們？他說只是「人別訊問」，確定你是張三、李四，人不要弄錯。後來我們再跟他抗議：不是啊，從筆錄可以看出來，你有問到犯罪的實質內容。之後的調查庭才有通知我們。

當時有一個軍事審判庭的受任推事，姓郭，瘦瘦的。他在調查證據時，常常會問被告：「難道你沒有錯嗎？你這樣應該嗎？」我就站起來跟他說：「今天是調查庭，除了調查證據以外，你可以對本案的罪責做論斷和評論嗎？」他說：「難道我沒有權力？」我說：

「你就沒有權力！」

當時包括閱卷等事務性工作做得最多的一個是尤宏，他是抄錄工作的總事務長；另一個是藍美津（黃天福妻子），要感謝他們兩個。他們每天把卷宗抄錄回來到我的律師事務所影印，再分給所有律師。當時抄卷宗是每個律師只能派一個人抄；陳水扁跟鄭慶隆為黃信介辯護，他們共同請一個助理就是藍美津；律師團總共派了十五個助理進去抄錄。為了要抄錄這些軍事檢察官的偵查筆錄和審判中的筆錄，尤宏還租了一台全新的影印機，抬到軍法處後，軍事檢察官的辦公室拒絕，他說：「不准！不准影印！」

**尤宏**〔尤清之弟〕：

因為曾在全錄工作的關係，所以當時我跟全錄租了一台影印機要拿到軍法處。結果他們說不准！我們去找檢察官，檢察官說：「過去就是這樣子。」軍法處的解釋是說，所謂「抄錄」就是「你要來用抄的，你也可以用錄音機來錄回去，你們再去做。」其實他們不讓我們去影印，就是希望把這個事件的衝擊減到最小，那種官僚的心態、軍事威權的心態，非常的壓霸。

最後我們就用抄的。每個事務所請一個抄錄員去抄。因為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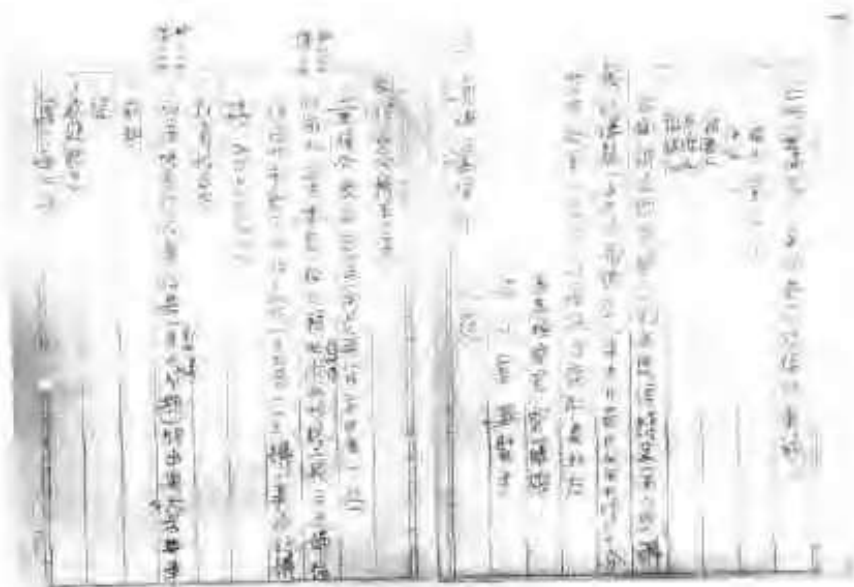


清辯護兩個，而一個事務所只能一個人進去，所以我就變成這些事務所助理們的頭頭。大家抄錄完的正本交給我，我負責影印十五份交給辯護律師。我也去抄，抄完隔天手都不能動了。後來就上下午各一個輪流替代，抄了十幾天才把筆錄全部抄完。我們不僅一個字一個字抄，而且怕抄錯，又用錄音機每個字去念，抄完以後，再用錄音機聽看看有沒有抄錯。很辛苦，從早上八點鐘一直抄到下午下班，中間除了吃飯的時間以外，就抄抄抄。

接受辯護委任以後，我們每天晚上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討論案情。最主要討論兩件事，首先是對叛亂罪可能起訴的幾項罪做分析。再來就是對司法審判與軍法審判都做準備，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都做研究。同時，還沒去軍法登錄的人，趕快去辦登錄。那時候軍法處都很注意看我們的登錄，還有人監督，可能後來就開始進行監控，到這幾年我看都還有。

律師開會時，大家分工，我主要是對內亂外患罪的法律史跟比較法做一個介紹。我研究德國二十世紀前半葉的審判資料，包括「紐倫堡大審」，也研究海德堡大學 Eberhardt Schmidt 教授的刑事訴訟法，這位教授專門介紹程序正義的理論基礎。我的結論有三點，第一，除了蘇聯跟台灣，全世界都已經沒有類似台灣刑法一百條的非暴力普通內亂罪了。刑法一百條就相當於德國一八四八年前後的法律。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時，用它對付共產黨；到台灣以後就用來對付反對運動者。第二，國民黨把內亂罪又擴大為「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對製造謠言、藏匿叛亂人犯者也予重罰，所以高俊明、張溫鷹的案作（藏匿施明德案）才會用軍事審判加以重罰。第三，因為內亂罪只有陰謀、預備，然後只有既遂，沒有未遂，這些行為的認定沒有一定標準，只要軍事審判官認定被告是從預備一直到既遂，就可以亂判。另外，我們都知道「心中有犯無罪」，一個人不能因為他內心的意圖而被判有罪。這些主張後來在軍法大審時都更詳細地提出。

會客時，我想施明德和張俊宏大概都認為要判多少罪早就定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黃信介之筆錄，因軍法處不准律師影印卷宗，家屬、律師與律師助理只得以手抄方式逐字抄錄卷宗。（李勝雄律師提供）



清辯護兩個，而一個事務所只能一個人進去，所以我就變成這些事務所助理們的頭頭。大家抄錄完的正本交給我，我負責影印十五份交給辯護律師。我也去抄，抄完隔天手都不能動了。後來就上下午各一個輪流替代，抄了十幾天才把筆錄全部抄完。我們不僅一個字一個字抄，而且怕抄錯，又用錄音機每個字去念，抄完以後，再用錄音機聽看看有沒有抄錯。很辛苦，從早上八點鐘一直抄到下午下班，中間除了吃飯的時間以外，就抄抄抄。

接受辯護委任以後，我們每天晚上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討論案情。最主要討論兩件事，首先是對叛亂罪可能起訴的幾項罪做分析。再來就是對司法審判與軍法審判都做準備，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都做研究。同時，還沒去軍法登錄的人，趕快去辦登錄。那時候軍法處都很注意看我們的登錄，還有人監督，可能後來就開始進行監控，到這幾年我看都還有。

律師開會時，大家分工，我主要是對內亂外患罪的法律史跟比較法做一個介紹。我研究德國二十世紀前半葉的審判資料，包括「紐倫堡大審」，也研究海德堡大學 Eberhardt Schmidt 教授的刑事訴訟法，這位教授專門介紹程序正義的理論基礎。我的結論有三點，第一，除了蘇聯跟台灣，全世界都已經沒有類似台灣刑法一百條的非暴力普通內亂罪了。刑法一百條就相當於德國一八四八年前後的法律。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時，用它對付共產黨；到台灣以後就用來對付反對運動者。第二，國民黨把內亂罪又擴大為「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對製造謠言、藏匿叛亂人犯者也予重罰，所以高俊明、張溫鷹的案件〔藏匿施明德案〕才會用軍事審判加以重罰。第三，因為內亂罪只有陰謀、預備，然後只有既遂，沒有未遂，這些行為的認定沒有一定標準，只要軍事審判官認定被告是從預備一直到既遂，就可以亂判。另外，我們都知道「心中有犯無罪」，一個人不能因為他內心的意圖而被判有罪。這些主張後來在軍法大審時都更詳細地提出。

會客時，我想施明德和張俊宏大概都認為要判多少罪早就定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黃信介之筆錄。因軍法處不准律師影印卷宗，家屬、律師與律師助理只得以手抄方式逐字抄錄卷宗。（李勝雄律師提供）

## 施明德：

我一月初八被抓，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公開審判〔公開調查庭〕，但是在這中間，二月二十日，他們就秘密開一個庭，當時家屬、律師都沒有參加，只有一個公設辯護。我說我不需要公設辯護，他們還是幫我找了一個，因為要有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才合乎程序。而他們為什麼急著開庭？因為他們怕你一旦見了外面的律師，會更改口供，他們要趁這些被告還在他們掌控下、心防還沒有重新塑造前來進行。所以有些人在公設辯護人面前，仍然說的跟在調查局的一樣，只有我沒有。

起訴後我知道可以請律師，但我那時完全沒辦法和別人見面。我指定尤清當律師，最主要不是適不適合，而是我們小時候就認識。其他律師我都不熟，連個信賴度都沒有，我怎麼知道可以跟他說什麼？當時什麼事情要跟律師說，內心也是要掙扎一番的。在那種情形下怎麼知道對方會不會被國民黨收買？以及有沒有監控？

尤清來跟我會面時，我其實只在乎會不會公開審判。我暗示尤清說，這案子已經未審先判，法庭審判沒有意義，我準備拒絕回答，採取沉默。沉默也是一種歷史強悍的聲音。我講這些是要讓尤清告訴我，到底會不會公開審判。尤清聽了就说怎麼可以這樣，海內外大家都在看，要公開審判。我聽了心裡頭就篤定了。

**鄭勝助**〔施明德之辯護律師〕：起訴後，我們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聚會很多次。當時有請城仲模來講述戒嚴法，講台灣戒嚴的經過、戒嚴法的沿革及變遷等等，等於來給我們上課。

「美麗島事件」之後，我有一個創見叫「積分制」。國民黨在抓人之前都先給你打分數，等你積分夠了就抓。「美麗島事件」是經過策畫的陷阱，目的在掩飾大逮捕的陰謀，這可由積分制獲得證明。而積分制的存在，可由他們抓錯人獲得證明。譬如他們抓了邱奕彬，這凸顯很大的矛盾。國民黨一直強調這是法律案件，可是邱奕彬根本沒有去高雄，他有什麼違法？不能自圓其說嘛。抓與不抓，不在於你有沒有參加，而是根據積分。

一開始我就認定這是人為加工的假案，目的就是要消滅反對派。閱卷時，我首先注意的是國民黨是不是要判他們死刑？以國



鄭勝助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警總起訴「高雄事件」八名被告，二月廿二日中國時報報導辯護律師前一日前往軍法處閱卷與商討案情。

民黨處心積慮發動媒體塑造肅殺氣氛來說，應該是要判他們死刑的。但是閱卷後我就知道不會了。因為偵查時間太長，其中必有文章，一定是筆錄一直做不好的緣故。筆錄中，他們承認了叛亂計畫等，承認這些就是構成死罪的。但是最後又加上：我們已充分悔過，請求政府原諒。就是活結，作為解套用的。因此我很清楚知道不會判死刑了。

另外我注意的一點是大逮捕時為什麼獨漏了施明德？這個不合常情。以國民黨抓人的方法，要抓之前就先跟蹤，你會去哪裡他都一清二楚。合理的解釋就是國民黨故意放他走，再釣一些原來計畫無法牽連的人。「美麗島事件」後，抓一些跟《美麗島》雜誌有關的人，表面上還說得過去；一網兜收之

外，還有長老教會的人。之前長老教會發表宣言說要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這國民黨哪容得下？剛好施明德是教徒，所以故意放他走。他走投無路時，自然就跑去教會那邊。教會的人具有宗教上的勇氣，應該會收留施明德，然後時機成熟，這些人都抓。這是我的看法。

與施明德會面時，我小聲問他那天是怎麼跑掉的？他說他從二樓往後面巷子跳下來，就用走的出來，走出巷子後，坐上計程車就跑掉了。真不可思議！哪可能讓你用走的出去？國民黨從來就不是這樣在抓人的，這證實了我的推論是正確的，包括後來抓高俊明、林文珍等等，都是國民黨的預謀。

我關心、求證的另外一點就是筆錄的口供是不是真的。我瞭解他們這些人的個性，也瞭解他們努力的目標，像這樣的人我們是把他們當成英雄，怎麼可能先承認有什麼叛亂計畫，然後最後附帶說他們覺得很後悔，要求政府的原諒。這一看就很明白，根本是調查局或警總做好的文章，讓他們抄的。我跟他求證這一點，他肯定地說：「是啊，這根本就不是我的意思。」

**蘇貞昌**（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們閱卷去看他們的筆錄，都是厚厚一大疊。但是第一頁就只有半頁，就是每個人被逮捕之後，詢問姓名、人別，問：「你有沒有叛亂？」每個都說：「沒有。」然後中間空白四十天，再來的筆錄、自白書都承認叛亂了。可見這中間他們受

到多少折磨與不當逼供。

我們的辯護主要分成政治面跟法律面。政治面是說這些人是為了台灣民主改革而勇敢踏出來，是因為國民黨打擊異己，把他們羅織入罪，所以從政治面來辯護，就要把

他們的政治理念來宣揚。在法律面，他們根本不是叛亂犯，卻要被亂判，我們就從法律各種層次跟構成要件來做辯護。

會客時，我看到姚嘉文從很遠的走廊一步步被帶過來，穿一件好像棉襖的衣服——因為當時是年初，春寒料峭——我站在這一頭，看他的高大身影從長長的陰暗迴廊走過來，低下身子，鑽過小小的鐵門。看到我，他說：「這不是在審判我，這是在審判黨外。」只講這一句話。當時他女兒去牢裡看他，她哭，他講：「不要為自己的爸爸哭，不要為私人的問題哭，要為台灣哭。」

我們基於可以見被告的權利，就盡量去看他，除了瞭解案情，也因為跟他是好朋友，藉著會客給他多一點鼓勵跟溫暖。我們當時就覺得姚嘉文很了不起，他如果被判叛亂的話，財產會被沒收，我們就問他是不是有財產應該跟太太分開？或者怎麼樣？姚嘉文很有氣魄地講，這些都是政治迫害，要沒收就讓它沒收，相信他太太也不會餓死。

後來我們去高雄看了現場，還實地測量。我們研判在大圓環當時，群眾已經席地而坐，而且姚嘉文跟施明德還進去警察局談判，正在談的時候，國民黨就突然動作。可見姚嘉文他們根本沒有要叛亂，也沒有帶動群眾，否則怎麼會領導人進去警察局裡面談？而且，姚嘉文下去高雄演講時，皮包裡還放了律師袍，準備第二天要順道到員林開庭。從種種的跡象可以看出，他們根本沒有叛亂的預謀，結果竟然被說是叛亂團體。

**謝長廷**〔姚嘉文之辯護律師〕：開始準備辯護之後，我們在陳繼盛的事務所聽一些關於事件的報告。我印象很深的是，劉峰松拿錄音帶來給我們聽，我覺得他很勇敢。城仲模也來講戒嚴法。我們在那裡聚會、瞭解案情，也開始看被告所寫的書；我就看姚嘉文的書，看《美麗島》雜誌。大家都是受過正規訓練的，所以很快進入狀況。

蘇貞昌到看守所會見姚嘉文，姚嘉文的高大身影從長長的陰暗迴廊走過來，低下身子，鑽過小小的鐵門。姚嘉文緊抱住蘇貞昌說：「這不是在審判我，這是在審判黨外。」

律師們商量，如果只為自己的當事人辯護沒有喊打喊殺，可能造成當事人之間的矛盾；如果做「事件辯護」，辯稱事件本身是一個民主運動，不是叛亂，這樣被告之間就沒有矛盾。

我曾經讀過日本東京大審的一些書籍，所以對於辯護的策略，我提出「事件辯護」跟「當事人辯護」的區別。如果以「當事人辯護」為主要方向，就是辯護說我的當事人並沒有喊打喊殺等，這是為個人辯護，而且可能會造成當事人之間的互相矛盾。「事件辯護」就是這個事件本身是

一個民主運動，不是叛亂，這樣被告之間就沒有矛盾，因此當時大致確定「事件辯護」的方向。會面時，姚嘉文講：「在法庭內受審判的是黨外。」我覺得這句話講得很好，我們更確定「事件辯護」的策略。對我們律師來講，這樣的辯護方向不是我們的初衷，因為我們本來不是要投入政治活動，而是想做一個辯護，盡人道。做「事件辯護」，無形中就把我們稍微捲入政治，這也是後來律師都捲進去的一個原因。

我們閱卷之後，發現他們都有自白，這自白是辯護上最困難的部分，如果自白沒有推翻，就不可能辯得成。會客時，有憲兵在看，也有錄音，我就把東西寫在卷宗上指給姚嘉文看：「自白如果是假的，要一起翻供，不然沒有辦法辯論。」

後來我們研究了一個方法，在開庭的時候延長時間，讓他們回復原來的鬥志。我們研究了關於被告的規定，知道開庭以後，被告一個一個帶出來問，沒有經過訊問的被告不能在場，然後這個問完了，另外一個再進來，但前一名被告可以在場。我們就決定，出庭時被告問完要還押，我們就爭取讓他們在場，把時間拉很長，讓他們覺得有律師跟他們一起對抗了。

### 劉峰松 [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

我沒有介入找律師的部分，我的部分比較有關係的是尤清，施明德或許有跟他提到，我和施明德熟識，可能有所幫助。找我的目的也可能是要我解釋「高雄事件」的過程。那時候我有完整錄音，繞行時車上講話的聲音全部都錄下來。這個錄音帶沒有拷貝，整個交給許榮淑，後來交給律師，律師也把這錄音帶的內容整理成文字，呈庭，作為證據或是辯護的資料。

律師團後來開會，我去放錄音帶給他們聽，解釋現場情形。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高雄事件」軍法審判案件卷宗影本。此為司法審判閱卷時影印所得。(李勝雄律師提供)

可是，因為那個錄音帶是我們這邊自己錄的，如果交給軍方或法庭，我很難判斷這對誰比較有利，因為當時在激情狀況下所講的話，有時候會踰越法律的分寸也說不定，所以我認為那個帶子不一定對被告有利。換句話說，反而可能是不利的；不過律師應該是有專業的判斷。

**鄭慶隆**〔黃信介之辯護律師〕：當時辯護上的考量是辯護意旨不可以犧牲其他被告。如果犧牲其他被告，別人也一樣牽扯到黃信介身上，結果還不是一樣。我們後來認為，雖然每個律師表面是為自己的被告辯護，但是其實我們是把目光看成替八個被告辯護。

我記得跟陳水扁一起去和黃信介會面過好幾次。會面時不能讓人家懷疑律師在教他怎麼講，否則將來法官就說是你律師教的。我的策略是，我跟他講，黃先生，是某某來委託我跟你辯護，你放心，我們一定替你依法爭取最大的權利。我告訴他現在是依什麼法、什麼罪起訴他，構成要件是怎樣。再來，根據訴訟法規定，自白不可以強暴脅迫方法取得，不能違反你的意志。後來辯論庭的時候，他自己講出來，說他以前的自白不是出於自由

**黃天福**〔黃信介之弟〕：

起訴之後律師才能閱卷，就發現怎麼大家筆錄內容都一樣？那就是他們套好的，文字都寫一樣，有的字句都沒改。而且我太太去閱卷回來說看到我大哥的字，就是讓你自己寫筆錄就對了。有的好像日期、內容還抄錯，反正矛盾的地方很多。所以他們不讓我們影印，可能是刁難，也可能是怕人家發現筆跡的問題。

二月二十七號警總才准家屬會面，只有十五分鐘的樣子。會面時，他們威脅我不准說施明德跑掉的事，他們說：「你要是想說，我馬上把對話的電話切斷，以後不讓你們家屬見面！」所以信介都不知道。後來義雄家裡的事情〔林宅血案〕他也不知道。我跟信介見面時，他很憔悴，心情很差。他說裡面都疲勞審訊，好幾天沒有休息。他還交代聘請律師的事，家裡自己保重，要好好照顧老人家，一切順其自然啦。那時候他感覺這個案件會很大條，「二條一」很重，唯一死刑，這個沒有彈性的。

呂傳勝會見呂秀蓮時，呂秀蓮第一句話就問他，有沒有開領屍體的收據給調查局？她說，偵訊人員拿出一張收據說：「你哥哥墓地已經找好，墳墓也做好了，這張就是你哥哥要領你屍體的收據。」

意志的。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辯護律師〕：除了共同的辯護策略外，我很仔細看了好幾遍起訴書，當中我妹妹的部分竟然說她煽動以暴力叛亂。我不敢說我妹妹手無縛雞之力，但是她會去煽動暴力叛亂，我幾乎不敢相信。我就跟辯護律師們專程

到高雄實地去瞭解，尤清也有去，大概一半以上的律師都有去。

當時我跟在地住民訪談，那些在場觀眾講得相當感人。我問他們我妹妹當時情況呢？他的印象是我妹妹用台語說：「我們台灣人要打拚。」並沒有要大家拿起拳頭來打。後來還發現那些打警察的人都是記錄有案的不良分子，好像是從一個餐廳的地下室衝出來打人的。我進到那個餐廳地下室去看，餐廳的人告訴我：「不曉得啊，那群人跑到這裡來，拿著棍棒，趕也趕不走。後來他們衝出來就打。」我說這些人有沒有被警察抓？他們說：「一個都沒有，都抓台上演講的這一大堆人。」當時我就懷疑，是不是有關當局早就預謀叫這些人出來打，然後才說是被告煽動他們來的。我們後來在法庭上有提出這個質疑，結果也沒有調查，只是聽聽就算了。

當時我有一個最大的疑點，這些被逮捕的人事先都已經被監控；這是我親眼看到的，情治人員就在我家門口。如果不是預先設下的陷阱，國民黨怎麼知道以後會發生「美麗島事件」？憑這一點，我絕對相信這是一個政治迫害。

會客時，我很擔心我妹妹被刑求。在被監視與錄音情況下，我用手勢比一下，她一看就瞭解我問她有沒有刑求？她眼淚都掉下來了，哭得不能講話。後來她就把刑求情形從頭到尾講出來。當時她第一句話就問我：「哥哥，你有沒有開收據給調查局？」我說開什麼收據？她說：「領屍體啊。」我說：「沒有咧，怎麼回事？」她說：「我整整一個禮拜沒有睡覺，白天訊問，晚上威脅逼供，他們甚至拿出一張收據說：『你哥哥墓地已經找好，墳墓也做好了，這張就是你哥哥要領你屍體的收據，妳現在好好簽名，不要看，就簽名。』」後來我妹妹說，到三更半夜聽到外面霹靂啪啦的聲音，調查局都跟她講：「這個槍聲就是施明德被槍斃。妳如果簽名，一槍就讓妳死掉；不簽，就多打幾槍。」後來又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台灣時報報導被告首次獲准與家屬會面。

聽到霹靂咻啦的聲音，就說：「這就是姚嘉文，他不承認，妳看，開了六槍。」就用這種威脅的方法要她簽自白書。我知道這樣的情形後，就建議她：「明天開庭妳就把被刑求的事情真真實實的講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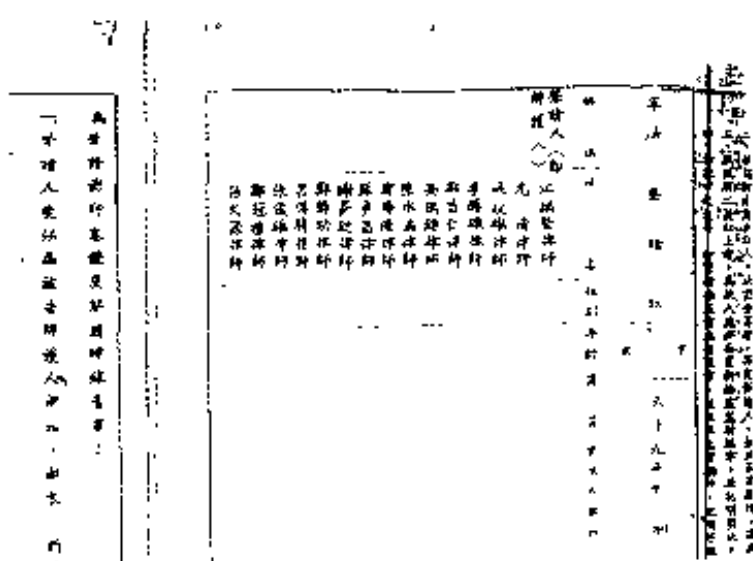
**高瑞鏘**〔陳菊之辯護律師〕：閱卷時，大家都非常緊張，因為卷宗一大堆，時間又短；不過我們的配合非常好，令人懷念。除了站出檯面的十五位辯護兵團外，後面還有幾位，包括陳繼盛律師、洪貴參律師、金輔政律師、張德銘律師等等，也要感謝這些律師的配合跟指點。閱卷時，因為所有被告的證言都相互牽連，假定單獨作戰的話，必須從頭看到尾才知道哪個被告有牽涉到你的被告。不過我們配合得很好，十五個律師加上助理，你看第一卷、我看第二卷……，分工合作。

我們去會面也沒有教他們應不應該講什麼，因為被冤枉的被告不需要這樣，只是幫助提醒他們哪些重點不能有所差池。主要就是做心理建設，告訴他們，你們現在到這邊來了，就是一、二就是二，照實說出。自白是非任意性的，你就要堅持。起訴書說你們預謀叛亂，有奪權計畫等等，這個有或沒有，你們最清楚，所以也要據實講。

陳菊的起訴書說她到美國見了張燦鎣，被蠱惑而萌生叛亂意圖。那部分我們不瞭解，就去問她，她說她見過張燦鎣好幾次，每次都五、六個人，見面時間總共加起來也不超過三個小時。張燦鎣不承認體制，他說參加選舉就等於承認國民黨的體制，就是不對。陳菊不認為這樣，因為郭雨新就是參加選舉，她認為應該要進入體制，所以並沒有接受他的看法。另外也提到她出國的時候，有一個日本人多喜彥次郎交給她五十萬日幣，那個我們都不曉得，當然我們會問她。所以反而是我們藉著會面去瞭解一些細節。

因為接見的限制很嚴，不能做很好的溝通，所以會有一些狀況發生。比較特別的就是，在八個被告裡面，陳菊曾經承認自白

陳菊曾經承認自白是真實的，這個陳述造成很大的衝擊。後來辯護時候才再回頭否認自白的任意性。她弟弟陳武進認為，這是因為她姊姊被偵訊四十幾天，已經喪失希望了。



▲十五位辯護律師聯合提出軍法聲請狀，聲請影印卷證及開庭時錄音。（李勝雄律師提供）



是真實的，她的陳述造成很大的衝擊。後來在辯護的時候，她再回過來否認自白的任意性。她弟弟陳武進講，這是他老姊個性，覺得一切都放棄了。她被偵訊四十幾天，暗無天日，還經過刑求、恐嚇，一個人在那種等於是人格分裂、希望喪失的狀態之中，要我承認什麼我都承認了。當時大概只接見兩次，沒有超過三次，時間又有限。過去與陳菊沒有什麼往來，不像一些老朋友容易知道她在想什麼、她要講什麼，所以在庭上突然出這個狀況，也是造成一個混亂。甚至後來檢察官就把她的話當作一個論告的基礎，說他們七個人都否認自白的任意性，起碼陳菊已經承認了，因為他們是共同被告，可見可以相對的印證他們沒有講實話，他們的自白也是基於自由意志的。這基本上就是因為那時為陳菊辯護時，有溝通不是很良好的情形。

當時很受感動的事情是，那時候陳菊有一個很要好的男朋友在美國。她希望我能夠替她轉達，因為她現在身陷這種災難當中，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解決，請她男朋友能夠自己珍重，自尋幸福。聽起來滿令人感傷。

當局一方面用洪誌良把「美麗島事件」和中國方面牽扯上；一方面就用林弘宣來牽連到海外台獨。張俊雄認為，這就是為什麼不是「美麗島」領導階層的林弘宣會被列入軍法被告的原因。

**張俊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辯護律師們匯集起來之後，大家就開始思考案情。閱卷之後，我們就開始討論被告的自白是不是出於任意性？還是出於逼供、疲勞訊問？當一個人多久時間不能睡覺的時候，他心理上會有什麼反應？也許他開始會有幻想，意志開始薄弱，或者其他情形。關於這些，我們也請精神科的醫師和教授來解釋，說明人的精神狀態和極限。當時還有很多義工、學者、專家都在幕後幫助我們。

十二月十三日逮捕的時候，我一直覺得為什麼施明德跑得出去？我之所以注意這個，是因為施明德在外面的時候，他要求助，人家藏匿他，結果又拖了包括長老教會的一堆人進來。當時我懷疑是不是警總故意讓施明德逃脫，再去牽一些人，網子再收起來。結果第二次收網的時候，都抓到長老教會的人，包括高俊明牧師。這是我當時從事辯護律師到現在一直存在的疑問，也許這是我們無意之間中了計。當然如果不從警總內部的秘密檔案來

十二月十三日逮捕的時候，我一直覺得為什麼施明德跑得出去？我之所以注意這個，是因為施明德在外面的時候，他要求助，人家藏匿他，結果又拖了包括長老教會的一堆人進來。當時我懷疑是不是警總故意讓施明德逃脫，再去牽一些人，網子再收起來。結果第二次收網的時候，都抓到長老教會的人，包括高俊明牧師。這是我當時從事辯護律師到現在一直存在的疑問，也許這是我們無意之間中了計。當然如果不從警總內部的秘密檔案來



張俊雄

調查，我想是查不出來的。

就林弘宣來講，他台大畢業之後再讀台南神學院，然後去美國留學，回來後又來教會公報社，司時擔任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總幹事。當時弘宣並不是「美麗島」的領導階層，連周平德等人都打進司法審判去了，林弘宣又不是什麼要角，為什麼要上軍事審判？這是因為警總當年抓的政治犯，絕對要有兩個線索中的其中一個：你要不是和台獨分子牽連，就要跟中國共產黨有關聯，這樣才構成叛亂。「美麗島事件」中，一方面用鰻苗案、洪誌良去牽中國這邊；一方面就用林弘宣去牽台獨這條線。因為林弘宣曾遇到張金策、張燦鎣，他們兩人當年可說是海外台獨的主要人物。而且弘宣還跟張富雄有聯繫，他們是台大同學，在美國創「台灣之音」。那時候警總要編這個叛亂的劇本，就用弘宣這條線來牽台獨，所以起訴書中說他受到他們的蠱惑，又說美麗島雜誌社派他去美國募捐到五千元讓他帶回來等等。假如把林弘宣去掉的話，這個案子和台獨就牽不到線路了。這就是林弘宣之所以扯到軍法被告裡邊的原因。

**李勝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閱卷之後，我們就覺得白白書大有問題，和案情沒關係的交代一大堆。什麼短程、長程奪權計畫？那都是疲勞訊問寫出來的，根本不構成叛亂。甚至我說這是一個設計，因為軍事法庭都不去追查為什麼那些民眾會衝動起來，因為有一個煙霧出來，人家認為好像放瓦斯，造成恐慌。然後外面鎮暴部隊圍著，就這樣和鎮暴部隊打了起來。而林弘宣還被查到說他有和外國拿錢資助這個事情，我說這和叛亂也沒有什麼關係。後來我在法庭說：「用竹子、木棍就可以叛亂成功，那你這個政權不就很弱嗎？」

會客時，我記得是一間間小房間。當然都有監視、錄音，旁邊還有人嚴密監控。見面時和張俊雄一起去，就談林弘宣的案情。我們也跟他講：「你這白白不是真的，到時你就是要翻供啊！有什麼被刑求、被疲勞訊問的，你都要說出來。」

## 第十四章

二月二十八日「高雄事件」軍法審判召開第一次公開調查庭。律師與家屬們都到法庭。原本庭方不准家屬進入，家屬只得在庭外等待。林義雄的妻子方素敏擔心家中兩個小孩，先趕回家。後來獲准進入時，家屬打電話叫方素敏來，但她屋外一個男子告訴她：「免去啦，就不能聽妳還要去。」她有些遲疑，最後還是去了。

如果方素敏沒有回到法庭旁聽，悲劇或許會降臨到她身上——當天中午，林義雄家中發生了滅門血案，他的母親和兩個小女兒遭殺害，大女兒受重傷。

血案發生後，傳出凶手是林家熟人，當局也把澳洲學者家博列為涉嫌人。但二十年來，血案一直懸而未破。到底這齣罕見的悲劇是如何造成的？誰是那個狠心的凶手？

## 林宅血案 ①

**許榮淑**（張俊宏妻子）：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可以探監，大家一大早就出發。我大伯載我們去的，方素敏（林義雄之妻）也坐我們車去。和俊宏會面時，他不敢講什麼，我就問他幾件事，包括有沒有刑求等等。他說沒有刑求，但是有疲勞偵訊。他的眼睛壞掉，因為偵訊時都照燈光嘛。口供部分是以我和他妹妹做威脅，所以他不得已簽了筆錄。俊宏其他也沒說什麼，因為對談的電話都錄音，他只說：「你們在外面要注意。」

我們會面先結束，我就在那裡等方素敏和她小姑，我看見她們問林義雄：「你有遭到刑求嗎？」林義雄不說話，只回一句：「你自己想也知道。」他妹妹就說：「人家每個都講，只有你不講。」說完出來，外面在下雨，林義雄他媽媽就喊：「冤枉啊！冤枉啊！」一路上一直喊冤枉喊到外面，很大聲。一群記者一直問她，她都說台語：「冤枉啦！冤枉啦！冤枉是冤枉的啦！」

十中後他媽媽跟我說：「義雄喔，你看他臉都爛了，被刑求啦。」然後說要去跟康寧祥討人，當時我也很為難，不知道要怎麼帶她去，只能安慰她：「會啦、會啦，不久就會出來。」回到她家，她家很多人，平常時沒那麼多人，也不曉得是不是朋友。

**蕭裕珍**（林義雄法律事務所助理）：二月二十七號，我跟林義雄太太約在張政雄律師的辦公室，因為她請張律師幫忙辯護。張律師以前跟林律師共同經營事務所，而且也是好朋友。那天就是準備些文件或證明等等，林太太也準備第二天要去法庭旁聽。當天晚上大家是得很晚，林太太叫我去她家住。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老母」嘛。我心裡想，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



▲二月二十七日被告與家屬首次會面，張俊宏妻子許榮淑（左）與許志良妻子（右）於軍法處外交談。（台視新聞提供）

睡了一覺起來，我跟小孩子玩，林太太就去法庭了，然後阿媽煮粥，我就給孩子餵粥。之後，老人〔林免均〕去上課，就剩下兩個雙胞胎他們自己在那邊摺棉被，摺一摺又彈鋼琴、唱歌給我聽。我那時候已經懷孕，有跟醫生約說要去檢查，所以我大概到了十點多、十一點的時候，我就回去了。

**黃越欽**〔政大法律系教授〕：二月二十八日上午，林義雄的太太方素敏和許榮淑兩位來，談到林義雄被刑求。我聽了以後，一方面瞭解，一方面也跟關中說明這個情形。我留她們吃飯，但她們要趕去旁聽開庭，就沒有留下來。

事情發生在中午。蘇慶黎打電話到我家通知我，她在電話裡面哭得哇哇叫。後來我再打電話給關中，他好像還不曉得。後來就變成警察的事情。

二月二十八日開調查庭，下午庭訊時，林宅血案的消息傳到軍事法庭，律師與家屬都相當震驚。律師們提出暫停開庭的要求，不料審判長竟說：「那個跟本案無關，照樣審判！」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辯護律師〕：二二八那天，開第一次公開調查庭。當時我太太、我大姐，還有林義雄的太太方素敏、姚嘉文的太太周清玉、張俊宏的太太許榮淑等家屬和我們律師都在候審室。時間到了，

我們律師進來，他們家屬還在候審室，審判庭一個旁聽家屬都沒有。當時我們就提出抗議說：「我們今天這個庭是秘密庭還是公開庭？」因為軍事審判法規定是公開審判，審判長就回答說是公開啊。我說：「既然是公開審判，為什麼旁聽席家屬都不准進來？」那法官說：「沒有啊，我們沒有禁止。」就叫憲兵到那邊去叫，家屬才准進來。

後來我聽我太太講，林義雄的太太方素敏因為兩個小孩在家裡，她不放心的。她說既然不准旁聽，她就趕回去。方素敏回家之後，這邊憲兵說可以進來了。我太太就打了幾通電話叫方素敏來。她來了後，跟我太太講：「是啊，我想妳打了兩三次電話，一定可以旁聽，可是我要出來的時候，有一個人一直跟我講：『免去啦，就不能聽妳還要去。』我心裡猶豫不決，到底要不要去？」後來我太太又打電話說可以進來旁聽了。她正要出門，又是那個男的用台灣話說：「妳免去，那不能去聽嘛。」後來我太太

太打第三次電話，她才下定決心說：「這樣我去。」

旁聽到十二點，停止審判，人家去候審室準備吃飯。吃飯的時候方素敏打電話回去沒有人接，一直打都沒有人接。她很不放心，就叫林義雄的助理田秋堇回去看看。

後來休息時間結束，我們就到軍事法庭繼續審判。聽說田秋堇一回去，糟糕！命案已經發生。消息傳到法庭時，我們還在開庭，江鵬堅〔林義雄之辯護律師〕站起來跟軍事審判長講：「林義雄家裡發生這樣重大命案，今天能不能停止審判？」審判長說：「那個跟本案無關，照樣審判！」那時我對那個軍事法官相當反感，覺得他一點人性都沒有。那一天還是審到傍晚。退庭以後，我們聽到詳細情形，眼淚都掉了下來。我想，人的生命有時候就在一瞬之間，如果當時我沒有抗議，繼續不准家屬旁聽，方素敏一定沒有來。如果方素敏聽那個男的話，一直纏著她而沒有來，恐怕她也死在命案現場。人的命運真的就在一瞬之間。這個血案到現在沒有破，我心裡一直想，那個男的可能是凶手也不一定，但是那個人也沒被抓到。後來就懷疑是一位澳洲來的教授家博（Bruce Jacob），大概是想嫁禍，後來也查不出什麼。到現在這血案也沒有破。

**李筱鋒**〔八十年代執行編輯〕：那天中午，我和林濁水、林世煜、林進輝、康文雄幾個編輯去吃飯。吃飽後走回雜誌社，接到田秋堇的電話：「我現在在林律師家裡……」說到快哭了，「這兒發生事情了！你們趕快來啦！」我說：「妳有報警嗎？」她說：「有，已經報警了。」大家就趕過去。因為我是主編，就留在雜誌社坐鎮。

他們過去後，我就趕快打電話。凡是被告家裡有小孩的，都一一通知說：「義雄他家發生事情，你們有小孩的趕快叫回來。」二二八那天之後，我們就在下一期《亞洲人》用一篇社論，寫一個很大的「慟」字，報導那個慘案，追悼他們。

**江春男**〔八十年代總編輯〕：林宅血案發生時，我們接到秋堇〔田秋堇〕的電話就衝過去。因為我們住很近，在七號公園，所以我跟康文

二二八當天中午，李筱鋒與《八十年代》幾個編輯吃完午飯回雜誌社，他接到田秋堇的電話：「我現在在林律師家裡……」說到快哭了，「這兒發生事情了！你們趕快來啦！」

▼林宅血案發生後，《亞洲人》第二期以「慟」字為題，表達追悼之意。



雄、林濁水同時最早到。林濁水、康文雄下去地下室看。我陪秋堇把奐均送到醫院。一到仁愛醫院，那個護士小姐在削蘋果，我們進去，她不埋我們。不知道誰罵她：「趕快！」她說：「幹嘛？還在吃蘋果、聊天。我們氣得要死。」

奐均躺下來後，有個刑警馬上過來問：「你有沒有看到誰？有認識嗎？」她說不認識。「長得高的、矮的？瘦的、胖的？穿什麼衣服？紅色、黑色……？」「不知道，好像是……」他一直做筆記，我就在旁邊看。後來人越來越多，方素敏也來了。後來主治醫生來，關中他們來，國民黨知道了就下令急救什麼的。

**張榮華**〔美麗島雜誌印刷廠老闆，黃信介隨行秘書〕：血案發生的時候，我在工廠。康寧祥那邊通知我去仁愛醫院。我到的時候，奐均已經送到那邊，但是還沒有開刀。當時是康寧祥和關中在連絡，康寧祥就叫我負責戒備，看顧奐均。仁愛醫院院長本身是外科醫師，一直拖延不肯開刀，後來康寧祥去發落，院長才決定開刀；前後拖延了一個多鐘頭。開完刀，那些女士才穿護士服去看顧。

康寧祥交代，要分幾階段跟林義雄講他母親和女兒遇害的事。本來關中想叫康寧祥去保林義雄，康寧祥不要，他認為有律師在，請律師去保林義雄就好了。方素敏當時也還不知道雙生女兒死了。

**蕭裕珍**：當天早上我從林太太家回來之後，下午去看醫生。回到家大概三點，張政雄律師事務所

**蕭裕珍走下林宅地下室，在樓梯的轉角就看到林義雄的母親躺在那裡。蕭裕珍兩腳幾乎要軟了。接著又看到兩個小孩，一個嘴巴張開，一個眼睛張開，就像破娃娃被丟在地上。**

的一個小姐打電話給我，說林律師家出代誌，好像有賊。所以我那時候還沒有想到事情會這麼嚴重，只想說有賊去看一下報案就是了，我就趕過去。趕過去就發現不是那樣子了。

現不是那樣子了。

當天很奇怪，感覺上好像林太太家裡沒幾個熟人。秋堇送老大去醫院，我到的時候她不在那裡。警察已經來了，有人在採集指紋，但是找不到小孩。找不到小孩也不到地下室去看，只說地下室電燈壞了，電燈壞掉你叫電工來修理嘛，就在那邊拖拖拉拉。後來我問說：「耶，孩子有沒有去上幼稚園？」有人就到幼

稚園找，哭著回來說孩子沒去啦。後來我到廚房去看，阿媽一鍋飯還好好的，上面還炊滷肉和滷蛋，都沒有動。我心裡想：人怎麼會不見？怎麼連阿媽都不見了呢？

我最痛恨那些記者，也不管你心情怎樣，麥克風塞過來就問：「你感想怎麼樣？」我說：「拜託，我沒心情接受你的訪問，這不是在作秀。」等到最後，沒辦法啊，連孩子也找不到，一直到黃昏才叫電工來修理電燈，才下去地下室。我那時因為不太舒服，就坐在客廳。後來可能因為他們要做筆錄，分不出雙胞胎誰是亭均、誰是亮均，就叫我下去認屍。

下去，樓梯的轉角就發現阿媽，走到那裡，腳幾乎要軟了，快走不下去了。他們說要扶我，我說不用，我自己走。走過去看，一個嘴巴張開，一個眼睛張開，兩個人就像破娃娃被丟在地上那種樣子，小小的兩個小孩。

我認完屍上來簡直快崩潰了！我那時自己有小孩，看到人家的小孩這樣……性命很脆弱啊！你還希望給孩子一個好的環境，但是人家小孩的環境是這樣的環境，那真的人都快崩潰了。從地下室上來之後，我就在那邊發呆，當天我是怎麼回家的，我現在都想不起來了，可能是有人送我回去。

**許榮淑：**我到醫院時，田媽媽在那裡號啕大哭。那些牧師就和趙琇娃、傅文正幾個省議員在那裡祈禱。祈禱完後，後來說老大有動手術。只有一個小孩送到醫院而已，媽媽和雙胞胎還沒找到，後來才發現在地下室。之前林濁水有到地下室找，他是第一個下去的。有關單位就說他破壞現場，所以那次林濁水很危險，國民黨都要誣賴成是他殺的。後來我們有查過林義雄他家的電話，查到最後一通是打到山上，那山上就是蔣孝武的家啊，所以百分之百是蔣孝武下手的。

**血案發生之後，沈君山居中協調，希望讓林義雄免於軍法審判，但林義雄拒絕。林義雄也不願單單他一個人交保，最後林義雄禁不起律師的懇求，才由沈君山保釋出來處理悲劇善後。**

**尤宏**〔尤清之弟、助理〕：得到命案消息以後，大家驚呆了，在法庭上抱頭痛哭。隔天律師就拒絕辯護。後來警察單位說要保護律師的家屬，譬如尤清兩個孩子每天就由女警帶去上學，下課接回來親自交給尤太太。在那段時間，尤清好像也不出門，只用電話



聯絡律師們注重安全。尤清也在一兩天裡，把遺囑都寫好了。

當時曾經針對二二八林義雄家滅門血案做一些訴求，透過這個血案要求起碼釋放林義雄。後來林義雄拒絕被釋放，他希望不是只有他交保，應該大家都交保，甚至要被釋放。不過最後林義雄禁不起律師的懇求，才交保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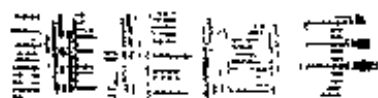
**沈君山**〔清大教授〕：林義雄他出去的時候是我保釋的。那個時候蔣經國把這個事交給李副總統，李登輝打電話給我，要我去保他。

我對方素敏非常的尊重跟欣賞。她受好多委屈，但非常理性。當時我們經常見面，她滿識大體，所以我誠心誠意想幫她的忙。後來我再幫他們跟蔣彥上談，我說林義雄這個案件，無論他實際參與的分寸，和他遭受的慘案，所有人都覺得不應該。後來就得到這麼一個認知，就是不要他〔林義雄〕去參加軍法大審，在另外的地方把他換下去。我去跟林義雄的辯護律師江鵬堅和張政雄談，我說：「所有的叛亂罪都是政治解決，沒有人是法律解決，因此不應該將林義雄調去軍法審判，如果調去的話，他因為家庭有變故，就另案辦理。到時候他就可以用緩刑等方式。」那個時候張政雄沒什麼意見。但江鵬堅起先不答應，我勸他，後來江鵬堅好像答應了，他說要去問問林義雄。結果到最後林義雄一直沒有答應不來。其實只要軍法大審他不出現就好辦。當然政府也不會告訴你一定會把你怎麼樣，但是這可以運作。但是最後當然他還是出庭了。」（二月二十八日深夜，林義雄獲准交保及延期審理。三月十八

日軍法大審開始，林義雄由兩位辯護律師陪同，要求准予同時參加審理獲准。）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隔日各大報皆大幅報導。圖為台灣時報之全版報導。



**張俊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我記得，林宅血案第二天，《中國時報》報導林奂均說：「凶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那時候人家都認為說林奂均也救不起來，所以《中國時報》當時散佈這個消息，動機何在？動機是要暗示說，這是你們內部人自己殺的。結果，後來醫生全力把奂均救回來之後，問奂均，奂均從來沒有說過這個話。我倒是建議這件事應該去調查，這是在我心裡一直很納悶的一件事，事實上這麼多年了還放在我的心裡。

**周天瑞**（中國時報採訪主任）：林宅命案發生以後，當天我在報社沒去現場。後來傳出一個說法，說林奂均睜開眼睛以後說：「凶手是來過我家的叔叔。」我們白天還沒有聽到這個說法，到了晚上，余老闆傳問了一些人以後，把我找去，他說：「天瑞，剛剛我聽杏慶講，這句話是江春男說的。」他就叫王杏慶（南方朔）去寫稿，發新聞；王杏慶當時是專欄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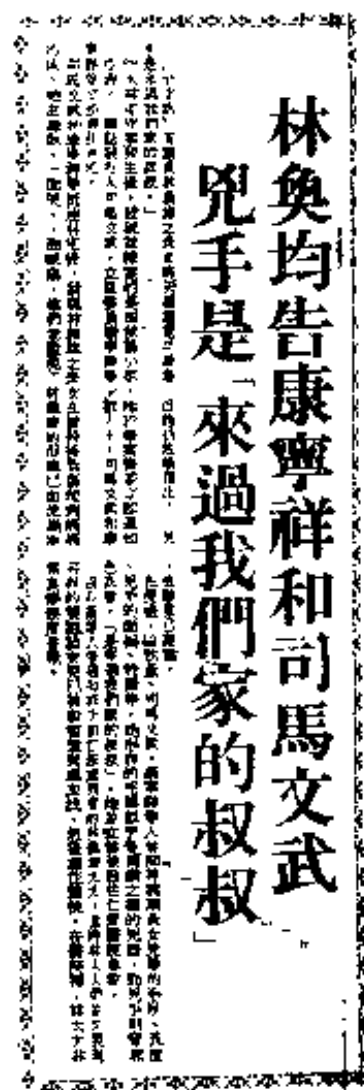
他寫完後，余老闆就找我們幾個主管去了。他說：「我們這件事情做得很重要，如果這是一般情治單位說的，那就不能聽。可是這是江春男說的，就有可信。我們這樣處理，將來雖然會有一些麻煩，可是表現了我們的道德勇氣。」

第二天見報了，一早江春男打電話來：「天瑞啊，怎麼你們今天會發這個消息？我沒有這樣講耶。」我說：「聽說王杏慶跟余先生說，是你在仁愛醫院時，跟記者們講的。」他說：「我怎麼會去講這個呢？」

江春男當時在自立晚報寫專欄，他就寫一篇專欄鄭重否認這件事情。那一天余先生開會時說：「江春男當然否認，因為這涉及到他安全問題。我們這時候做這個事情，一定有人指責嘛。這是一個報紙要表現道德勇氣的時候。」

**江春男**（八十年代總編輯）：第二天傳說「凶手是常來我們家的叔叔」，那是胡說八道。當天晚上我們在仁愛醫院，滿晚了，奂均已經在急救的時候，大鬍子家博紅著眼睛衝進來，好傷心的樣子。記者一大堆。後來一個記者問：「是不是傳說是一個熟人

林宅命案發生以後，傳言林奂均睜開眼睛以後說：「凶手是來過我家的叔叔。」中國時報刊登這個消息，並稱是江春男與康寧祥說的。第二天，江春男即在自立晚報撰文否認。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隔日中國時報報導「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

啊？」我說：「沒有啊。」他說人家說是我說的，我說：「沒有這個事。是誰說的啊？」他們說不是你說的就算了。後來第二天中國時報就登這個消息。

那個特稿是王杏慶寫的。王杏慶那天有沒有來仁愛醫院我沒有印象，但顏文門、戎撫天，各報記者都有，王杏慶我根本沒有印象。不過王杏慶回去後，余老闆問他有什麼消息？他就說有這回事，是我說的。余紀忠一聽是我說的，「一定沒有錯！」余紀忠就叫王杏慶寫。本來王杏慶不大願意寫，我想他一定心虛。因為不敢確定，好像是道聽途說，就推到我們身上來。後來余老闆叫他寫就只好寫了。那則報導沒有掛名，沒說是誰寫的。第二天我看了就嚇一跳，馬上在自立晚報寫一篇文章反駁這個事情。隔兩天，就發生王杏慶失蹤的事情。

**周天瑞：**隔了幾天，唐光華打電話給我，他說：「王杏慶失蹤了。」我說不要急，說不定等等就回來了；我也沒當個事兒。那天我準備在家裡請一些朋友吃飯，所以要出去買菜，一開電梯門，余先生赫然出現，帶了卜大中、金惟純。之後就到我家裡，他在客廳裡面表情凝重，半天不講話，我們也只好陪著他沉默。後來我們一下人等就坐車到王杏慶家。真的，杏慶還沒有回來，待了一會兒，又坐不住了，就去江春男家。那時候卜大中就留在王杏慶家，我和惟純陪余先生到江春男家。一到他家，把江春男也嚇一跳，怎麼余老闆跑來了！

坐下來以後，「唉！」他就講話了，他說：「春男啊，這個消息是我一定要發的。當然我曉得這消息對你和杏慶是不利的。但我也很考慮安全問題，之前我就特別跟蔣彥士講，請他幫忙，對於江春男跟王杏慶的安全特別注意。」江春男聽了就说：「余先生，你這樣的判斷，是建立在一個前提上，那就是：我確實說了這句話。問題是我沒有說呀。」余先生說：「春男，我當然知道你有你的苦衷啊。」說著說著，哇，眼淚就掉下來。他心裡一直覺得害了他們，如果發生他所不希望發生的不幸，他覺得無法交代。後來，電話鈴響了，卜大中打來的，我接的。「天瑞啊，王杏慶回家了。」唉唷，好極了。我當場電話就掛了，回頭跟余先生說：「余先生，卜大中打電話來，王杏慶已經回到家裡了。」余先生就站起來出去了。

**江春男**：余紀忠到我家裡來，周天瑞、金惟純都跟來了。余紀忠以為王杏慶洩漏台獨的機密，所以被台獨幹掉了。他講得痛哭流涕，說本來國民黨是要抓我跟老康的，但他跟蔣經國講，老康跟我這種人是台灣的人才，主張民主憲政，跟其他台獨不一樣，因此沒有抓我們。他也講，本來王杏慶不願意寫的，他發生這不幸的事情，「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講得老淚縱橫。我說：「我沒有講那個話，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是我講的，要殺應該殺我啊！而且也沒有人知道是王杏慶寫的，殺他幹嘛？」余紀忠接著說，他瞭解我處境困難，很同情我，我不必說謊，他瞭解我的苦衷；反正他就是認定王杏慶是因為揭發台獨陰謀而被幹掉的。後來有人打電話來，說王杏慶已經回家了。他們就咚咚咚全部走掉了。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秘書〕：二二八

林宅血案的事情我本來都不知道。當時我在景美軍法處看守所，有一天調查局的一個外省老頭子來找我，拿很多的相片要我指認。他們認定是高牧師唆使一個山地人去殺害的，他們問我：「你認不認得去殺林義雄家人的凶手？這是人神共憤的事情，現在國外媒體、海外台獨，都嫁禍給國民黨。國民黨哪有可能做這種笨事？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是高牧師唆使的，有兩個人，一個是家博。另外這個人你看過沒有？」我說這人不認識。他說：「你若看清楚，我們做個筆錄，馬上釋放，政府絕不會辜負你。」我心裡想：這種招數你也做得到！我現在在看守所也不怕他打了，所以一概都給他否認。

**蔡有全被關在景美軍法處看守所，一個調查員問他：「你認不認得去殺林義雄家人的凶手？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是高牧師唆使的，有兩個人，一個是家博。另外這個人你看過沒有？」**

**艾琳達**〔施明德妻子、人權工作者〕：除了到各地口述「高雄事件」經過外，當時我一直認為，審判開庭時，我必須回香港。後來就跟我媽媽一起，經夏威夷、日本到香港。要離開日本那天，林義雄家發生血案。當天深夜，我在飛機場。之前一個積極參與運動的劉姓台灣商人剛給我五百塊美金，飛機場裡有電傳打字中心，我就把全台灣中小企業的地址找出來，選了兩百多家，就電傳一個訊息，大概是「林家血案發生，是因為林義雄被用刑，他媽媽講

出來，而且這一定是政府幹的」。收到這份電傳的人當然莫名其妙，因為我沒有簽名。五百美金就這樣花掉。

我們前後在香港一個月，法庭是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大概是三月初就去香港，當時林家血案剛過，我在香港各處奔跑，把林家住宅的環境說明給 *Newsweek*（新時週刊）跟 *TIME*（時代雜誌）。我們親自把事情交代給那些報社，我也講我就是當事人，住在二樓，那一定是特務殺的。他們反而登國民黨的說法，說一定是海外台獨分子殺的等等，所以我們很氣。我媽媽去拜訪 *TIME* 雜誌時，他們說：「我們以前的老闆 Henry Ruth（時代雜誌的創辦人亨利·魯斯），跟蔣介石多好！」所以我媽媽氣死了。打開他們的報紙，看到都是國民黨的廣告；那段時候國民黨在 *TIME* 和 *Newsweek* 國際版登好幾頁的廣告，花很多錢。我們就感覺到，連 *Newsweek* 和 *TIME* 都被國民黨收買，對林家血案、高雄事件都是誤報，甚至我們覺得他們是故意的。

美聯社記者 Leaderer（賴德樂）曾到台灣見家博，跟他談了很久；Leaderer 一回來，馬上跟我們講家博的狀況。家博被留置，而且是很可怕的狀況。我記得 Leaderer 講，國民黨要逼家博作偽證，一方面不放他；另一方面，說不定要給他誘惑，好像是三十萬美金。

**血案發生後，辯護律師們壓力沉重。尤清寫好了遺書。蘇貞昌則要太太小心一點，他太太說：「每天還是要出去買菜，要出去倒垃圾，要怎麼小心？」但律師們也因為這個刺激，在法庭上火力更強。**

**張榮華：**血案發生後，雙胞胎在地下室被找到。那地下室裡的書都印我名字，所以警總調我去大問特問。我當時住在士林，士林分局也帶檢察官來問，刑警大隊也有。前後調去問了好幾次。問的時候，我在那裡坐著，先這個給你訊

問，等一下那個又給你訊問，看你會不會前後矛盾。檢察官也有問：「你跟家博是什麼關係啊？家博曾來過你的地方嗎？」後來我問家博：「你為什麼提到我這裡來？」家博說我的名片被他們拿去了。

**江春男：**那個時候大鬍子家博實在非常冤枉。他娶台灣太太，長期在台灣做研究，跟國民黨大官、教授關係都很好，現在想像得

到的國民黨那些人都跟他很熟。他捲入那個事件，我覺得非常荒謬可笑。他因此被警總軟禁在圓山飯店，不准離境。後來要讓他走的時候，他開記者會，各報記者都在場質問他：「你去過大陸沒有？」這意思是說你跟大陸有關係，跟台獨有關係，你是凶手的意思。「你為什麼去大陸？你在台灣見誰？為什麼去林義雄家？為什麼去哭呢？為什麼……」反正記者就是「糕糕纏」，非常無理、滿橫，把他當罪人的樣子。他氣得要死。

其實他只跟國民黨關係好，跟黨外沒有幾個認識，跟林義雄也不熟。林義雄是內向的人，不會跟人家很熟絡，除非很久的朋友。家博是非常重感情的人，他看到就會哭，痛哭流涕，好像幾十年好朋友，其實見過幾次面而已。所以他捲入冤枉。他這幾年回台灣，每次加簽一次待五天什麼的，囉哩八唆，還是這樣。回來還被跟蹤，因為這案子還沒撤銷。

**蘇貞昌**（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們當時都是很年輕的律師，從來沒有參與過政治、辯護「高雄事件」這個案子當然有很大壓力，連自己會碰到什麼災難都不知道。再進一步發生了滅門血案，對我們這些並不是踏入政治的律師來說，那是更大的震撼。每一個律師都那麼年輕，孩子也都很小。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只好交代太太小心一點。太太說：「怎麼小心？每天還是要出去買菜，要出去倒垃圾，要怎麼小心？」大家當時心裡的痛苦跟掙扎可想而知。

**尤清**（張俊宏、施明德之辯護律師）：林宅血案發生後有一個重大的轉變，就是軍事審判庭面對律師的強烈攻擊防禦，他們稍微有點手足無措。他們完全沒想到，因為林宅血案更讓我們這些律師拚命，同仇敵愾，我們想：「好，國民黨用那麼毒辣的手段，我們也不怕死，要和你拚命！」我們在法庭這樣強力的攻擊跟防禦，讓軍事審判庭都招架不住。一有什麼事情他們「砰砰叫」（大呼小叫），我們也「砰砰叫」。甚至叫憲兵要抓我們出去，我說：「好啊，來抓啊，大家來拚。」那時候完全都沒有在怕他們。

**盧孝治**（黨外支持者）：林宅血案發生時我剛好在香港。台灣有人打電話來，說林義雄家裡發生慘案。我趕快趕回台灣。我從田朝明醫師那裡拿到林義雄的備忘錄，這裡面他並沒有寫說凶手是某

林宅血案刺激了陳定南。他原本是個成功的商人，每天爲了生意忙到沒時間睡覺。血案發生，陳定南突然想：「我打拚得半死，台灣的社會已經變得如此，我打拚賺錢又爲了什麼？」

某某，但是指向很清楚。大家認爲應該趕快送出去。我就把它藏在新竹米粉裡面送到日本，再從日本寄到香港《七十年代》發表。那是五月的事了。

我每次到香港或國外，就會留一個稿子登在國外雜誌，所以《七十年代》那時登了三篇我的文章。第一篇我是用一個外國牧師的名義寫的，因為我怕國民黨查出是誰寫的。這篇文章我提到在台灣蒐集到的所有美麗島事件的內幕，包括「一二〇五專案」。那時很多朋友在談話之間都會提到國民黨有一個「一二〇五專案」，我並沒有特別去看關於「一二〇五」的資料。那時候我們都認爲國民黨事先有預謀，因為在高雄事件的前一天晚上就發生鼓山事件，很多事情串連起來，所以才會有「一二〇五專案」這樣的一個說法。

**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爲什麼會發生林宅血案？我想是不是國民黨內部亂掉？它整個失算，或是過度的害怕？因為這次它做了一件那麼傷天害理的事，怕會有暴亂，所以想用恐怖來鎮壓？是不是這個時段裡，「美麗島事件」已經壓制不了，它怕反亂，怕政治犯的家屬出什麼差錯？弄這種恐怖來鎮壓，透露出自己信心的崩潰。是不是這個原因？這恐怕要後代史家蒐集更多的資料來判斷。

林義雄家的血案，事實上今天的真相，包括兇嫌，其內部應該很清楚。一位退休的特務曾證實，那是蔣經國的兒子蔣孝武的貼身侍衛所做的。在這個時段裡面，整個「美麗島事件」，蔣孝武毫無疑問是核心人物，包括林宅血案的凶手都可能來自他的侍衛。是不是在這個時候他們已經自己亂了方寸？失去信心的人，常常容易採取極端的手段。



**田秋堇**（省議員林義雄助理）：林宅血案的影響是如何？像陳定南受林宅血案的影響比受「美麗島事件」還大。他說「美麗島事件」發生時，他有幾個朋友被抓了；他在學校的時候都知道林義雄、姚嘉文這一號人物，但不是非常的親。當時他生意做得非常好，天天忙到睡覺時間都沒有。直到林宅血案發生，他才突然想：

「我打拚得半死，台灣的社會已經變得如此，我打拚賺錢又為了什麼？」然後他才開始放慢腳步，開始關心這些事情。事實上我所認識的很多朋友也是這樣，「美麗島事件」跟林宅血案，效應是相乘的；「美麗島事件」是議題性的衝擊，而林宅血案是人性上的衝擊。也就是說，本來對「美麗島事件」甚至還有一點採取旁觀態度的人，再加上林宅血案，他就覺得沒有辦法袖手旁觀了。

**李勝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血案之後，大家就計商說林義雄的住所不知道該怎麼辦？曾經有個教會團體「宇宙光」想買，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就沒了。因為林義雄不是很有錢；他當省議員很清廉，人家要是送東西，他都退回去。我就想說來募款，而他們也願意。我們就用很低的價錢買下來，變成教堂。那時候募款消息是透過教會公報，有時候報紙也有登載，我們也寄募款函出去。國內外反應都很熱烈。後來包括裝修經費都足夠了，就把那個地方改建成「義光教會」〔1982.04.09〕。



## 第十五章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高雄事件」叛亂案展開為期九天的軍法大審。當時軍事法庭的審判長是中校軍法官劉岳平，另外四位審判官是傅國光、楊俊雄、徐文開、郭同奇。而控方的主任檢察官是中校蔡籐雄，軍事檢察官則由少尉預官林輝煌擔任。

「高雄事件」八名被告則由尤清等十五名律師辯護。

審判期間，當局開放旁聽與媒體採訪，有國際人權組織派代表旁聽，而媒體幾乎全文刊登大審的控辯內容。社會人士有清大教授沈君山、律師丁懋松、新聞記者殷允芃等人，獲准到軍事法庭旁聽。沈君山並每天向總統蔣經國簡報審判的過程。

當局希望藉由公開審判，讓台灣民衆與國際社會看到被告俯首認罪的情景；「高雄事件」的被告及辯護律師則希望藉此機會傳達自己的政治理念，並凸顯整個制度的不義。

## 軍法大審 ①

## 知其不可為的辯護

**李勝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公開審判剛開始時，我們就和審判長爭論審判程序之類的問題。被告進來看見、感覺到有人在替他們講話了，這樣來壯他們的膽。當時有抗辯軍事法庭的合法性問題。軍事法庭說適用戒嚴的法令，我們對這一點有質疑。被告方面，姚嘉文是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他第一次出庭的時候就提出了。

在軍事法庭，我們後面都站憲兵，彷彿就在他的監督底下。那個軍法官叫劉岳平，戴一副深色鏡片的眼鏡，好像故意製造恐怖氣氛一樣。剛開始開庭時，他態度都很壞，對你下命令、不讓你說話。我有一次和他有稍微吵起來的時候，我就拍桌子，他命令我坐下，我說：「我不坐！」旁邊憲兵就靠過來了，很緊張！但是因為記者在看，後來他就收斂很多，比較不敢阻止你講話。

當時我們對於筆錄、自白書的證據力問題、自白的任意性都有提出質疑，但審判長常常用「本庭自會斟酌」之類的話敷衍過去。後來就只用信函去問調查局是否不正當取得自白，也沒有調辦案的人來。程序上應該要傳訊偵查人員，可是他只用函詢的，函詢結果當然說：「我們絕對沒有刑求。」那是廢話嘛！就像問賊說你有做賊嗎？他怎麼會說有？

除了預官林輝煌當軍事檢察官外，還有一位當時高等法院的法官耿雲卿在後面指導。休息的時候，他從法庭後面出來，我們看到就覺得奇怪：他怎麼可以從我們不准進去的地方出來？當時法庭上都有錄影機，後面有閉路電視可以看，我們就知道有人在指導。法庭上的軍法官對這樣大的審判比較沒有經驗，耿雲卿就在後面指導這些軍法官如何審判。包括那位軍事檢察官，都只是被使用的工具。

當時擔任審判長的劉岳平中校，開庭時總是戴著一副深色太陽眼鏡，李勝雄律師覺得他似乎是故意在製造恐怖。律師們若與法官稍微爭執，旁邊的憲兵就靠過來了……



▼辯護律師團成員蘇貞昌、謝長廷、張俊雄等人進入軍事法庭。（台灣時報提供）



軍法宣判以後，如果沒有聲請覆判，就是判決確定了。當時的「覆判理由書」（見附錄五）主要是由高瑞錚律師寫的，大家開會討論覆判理由應該有幾點要寫，整個擬稿就由高瑞錚律師寫。他寫得很好，後來還被一些大學的法律系當作教材。

**審判的時候，氣氛非常肅殺。法庭上都是憲兵，辯護律師如果與法官發生爭執，站在旁邊的憲兵馬上就圍過來。**



**鄭慶隆**〔黃信介之辯護律師〕：審判的時候，不只是公開審判，包括調查庭，氣氛都非常肅殺。法庭上都是憲兵，我們如果與法官針鋒相對，或頂撞法官，憲兵馬上就圍過來。那種情況下有什麼公平審判可言？

我們當然還是據理力爭，希望他高高舉起、輕輕放。我們也知道一定會判刑，但我們就把他法律上的瑕疵都找出來。他不用沒關係，就讓他自己覺得心虛。

在法庭上，法官常問黃信介：「有沒有意見？」其實一般法院法官在問案也是這樣懶惰。像法官會問：「你在檢察官那邊所講的，實在不實在？別的公告講你這樣，你有沒有意見？」這樣籠統的問就是要把被告羅織進去，把所有人互相牽扯在一起。後來就引起我、陳水扁和謝長廷的發言。我跟法官講，你不可以這樣籠統問，被告怎麼曉得你問哪個部分。意思好像是提醒法官，其實是要提醒黃信介他們注意：法官的目的就是要把你們牽扯在一起。

我們的辯護以後發生了作用，他們那時候才敢講真話，一概否認有叛亂。他們敢說實話，我們的目的就達到了。我們就是要讓被告知道這個審判也不是玩假的；當時幾乎全部被告都認為公開審判是玩假的，很悲觀。

當時有一個耿雲卿，他大概是提供最高當局法律意見的人。他在報紙上發表了兩篇所謂的評論（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新生報》：〈痛斥「美麗島雜誌」暴徒們的「臺獨」謬論〉與四月八日《中央日報》：〈「臺獨」邪說之純法律的剖析〉），我們就寫抗議函給耿雲卿跟報社，說還沒判決你就在那邊評論！此外，他評論的根據好像不只是報紙刊登的開庭資料，因為我們發覺他經常出人警總軍法處，顯然他可以看到卷宗。你憑什麼看卷宗？就算看卷宗，人家還沒有判，也不可以亂評論！我們跟他抗議，說他違反出版法，應該請行政院新聞局、省新聞處、台北市新聞處根據出版法規定加以處理。後來也不了了之。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辯護律師）：會客時得知我妹妹被刑求，我就建議她：「在審判庭上妳就據實講。」第二天開庭，我妹妹就把刑求的事情全部講出來。不過，因為她五十幾天在暗無天日的地方被刑求，心理上已經非常恐懼，我怕她不敢把刑求講出來，所以就請求庭上調查被告為什麼心有餘悸、心理有障礙？然後她就把刑求講出來。講出來後，轟動全世界很多文明國家，台灣居然有這種剝削人權的情形。接下來，姚嘉文、林義雄被刑求的情形，連續在開庭時統統都講出來。

**第二天開庭時，呂秀蓮陳述在偵訊期間曾經遭到刑求。之後，姚嘉文、林義雄也相繼在法庭上表示他們曾經遭到刑求。**

對於這些刑求的發言，審判長跟檢察官也沒有進一步調查。法律規定，如果被告抗辯說有被刑求，這要優於其他事項先調查。如果確實有刑求的話，白白就無效。當時審判長就敷衍一下，也沒有調查。後來判決書照樣引用他們的白白，還說調查局回函說沒有刑求。

當時我們也請求法官到高雄現場去履勘。我們說，是不是有可能故意由那些歹徒製造事端，然後嫁禍於被告？我問審判官：「我到現場去看過，你有沒有去？」他說沒有去。我們邀請他去，他不去。當時他們曾搬一些木棍到法庭上



展示，說那些是預先準備的凶器，我看到的都是工地版模拆下來的棍子，所以才有鐵釘。由此可見那些木棍有的是隨手撿來的，並不是預先準備好的。我們提出這一點，但法庭不採納。

▲二月十八日「高雄事件」軍法審判，審判席前陳列木棍、彩帶、憲警頭盔等呈堂證物。（台灣時報提供）

整個軍法大審完了以後，我們辯護律師再重新進行檢討，普遍的感覺是：這是一齣傀儡戲，演給台灣人看，演給國際媒體看，說我們沒有政治迫害，我們還有人權、公開審判啊。其實我們要求調查的證據都沒有調查，明明白白的事情統統不採納，要

怎麼判可能上面老早都已經定了。判決下來以後，大家很失望。不過唯一值得欣慰的是，並沒有人被判死刑。我想這並不歸功於律師，因為這審判根本是傀儡嘛，律師又怎麼樣？可能要歸功的是國際上的壓力。

當時根據軍事審判法，如果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是要「職權覆判」。那麼，本案的所有被告，除了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其他都是有期徒刑，所以我們依法「聲請覆判」，好像沒多久就被駁掉了（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覆判確定，維持初審判決）。我看了那些覆判結果，實在非常失望，徒具形式而已。整個「美麗島大審」完了以後，我對軍事法庭更加失望，根本就是政治迫害的工具。

**謝長廷問審判長：「他們都不是軍人，為什麼受軍事審判？」審判長回答因為戒嚴。謝長廷接著問，是根據哪一號、哪一年的戒嚴？結果審判長愣住了，回答說：「這個在《六法全書》有啊。」**

**謝長廷**〔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印象中，開庭的時候，我第一個站起來問審判長：「他們都不是軍人，為什麼受軍事審判？」審判長覺得很好笑，覺得這個律師好像不懂法律。他就說是因為戒嚴。我就問他：「那是根據哪一號？哪一年的戒嚴？」結果他愣住了，他跟我

講：「這個在《六法全書》有啊。」這樣一講，我就知道他不懂。我告訴他：「《六法全書》怎麼會有幾月幾號戒嚴？那是戒嚴法。現在的戒嚴是根據哪一個戒嚴令？」在那裡扯很久。最後那個檢察官林輝煌遞條子給他，他才唸了一下。他們被我們鬧了很久。我認為，因為這個爭論拖延時間，給這些被告恢復了勇氣。後來我們有補充說，有一個戒嚴令是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有一個戒嚴令是總統沒有公布的，其實兩個都違法。

為姚嘉文所做的辯論，因為我們確定是「事件辯護」，所以基本上就對「未鎮先暴」的質疑，那時候陳若曦提出「先鎮後暴」，我們就根據這點提很多辯護，說「長短程奪權計畫」是虛構的；當場的暴動是先鎮後暴；被告只是一個政治理念的表達等等。我跟蘇貞昌兩個搭配得非常好。

當時我們一直追問：「長短程計畫是誰講的？根據哪裡？」最後檢察官承認說這個是他自己歸納的。還有一點比較有問題，也是他們常常拿來做文章的，就是一般社會不太瞭解姚嘉文所提出的「法律邊緣論」。法律邊緣論其實也沒有問題，因為對法律

人來講很清楚，比如說這個桌子上面是合法，下面是違法，那麼邊緣還是合法。這是姚嘉文的法律邊緣論。另外還有什麼五個原則，偵訊人員就把這個拿來湊，湊出長短程計畫，就是要弄成叛亂嘛。我們當時就說：「全世界哪有拿竹子、拿木板可以去叛亂的？」

到了最後陳述的時候，連在場女法警也都哭了，因為那的確令人很感動。我們都沒有經過安排，就是自然、人性流露出來。這樣一個歷史事件，經過這樣折磨，讓他們最後暢所欲言，讓大家把感情、他們對台灣土地、對人民、對自己遭遇的感情講出來，那是很感動的。

**蘇貞昌**〔姚嘉文之辯護律師〕：我覺得姚嘉文是所有被打入黑牢的人裡邊，最能控制情緒，表現大將之風，並且掌握時間的人。他從暗無天日的偵訊後，第一次見到我就講：「這不是在審判我，是在審判台灣的黨外。」可見他清清楚楚知道這整件事的意義。而且他在法庭上，只要法官露出任何破綻，他馬上當庭反擊。譬如有一次開完庭，法官宣布退庭，沒有宣布他們還押，姚嘉文就坐在法庭上不走。憲兵要帶他，他就不走，他說：「審判長沒有裁定。」可見他頭腦很清楚，始終保持大將之風，沒有屈服、軟弱，或者自己亂了陣腳。後來他利用被關的那幾年，居然能掌握時間，寫出《台灣七色記》，在獄中研究台灣的歷史、發表觀點，這就是他特別不平凡的地方。

判決後，我們跟姚嘉文的太太說：「很抱歉，無罪的案子，也許我們能力差，辯到變十二年。」姚太太說：「很感謝，本來是死刑的，因為有你們的努力，能夠只判十二年。」這個當然是從反諷的角度來講。整個來說，國民黨不敢判死刑就是我們的勝利。當時如果有公正的審判的話，應該是無罪開釋，那個時代真的是無奈，但我們確實已經盡力了。

**尤清**〔張俊宏、施明德之辯護律師〕：那時候我們十五個律師的陣容，壓過那五個審判官的陣容。那五個聽說是當時警總軍事審判庭裡最優秀的法官。審判的時候，都用好幾部攝影機攝影，當天他們大概會找那些支持國民黨的法官在那邊研究，等於我們這邊十五個人，他們後面也有一大堆人在跟我們對抗。

尤清質疑檢方把木棍、石塊當作被告叛亂的證據。他指出證據應該運用人類的常識跟經驗來論定。尤清強調，現在又不是石器時代，不可能用棍子跟石頭來叛亂。



當時，我和鄭勝助搭配為施明德辯護，跟郭吉仁搭配為張俊宏辯護。我們因為這個辯護而變成終生的兄弟朋友。我們配合得非常好，因為他們都很細密，他們都針對每一個被起訴的事實、證據和理由部分來攻守防禦；而我是從比較大方向的部分來辯護。

剛開庭時，我曾經代表律師團向法庭提出建議，最主要就是自白任意性的問題，因為法官都用自白書來定罪。依法，有了自白還要再調查其他事實，如果自白是真實的，才有證據力、證據價值。強制之下的自白是沒有證據價值、沒有證據力的，所以我們攻擊他這一點。當時包括李慶榮案〔《富堡之聲》總編輯，被控「為匪宣傳」，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判刑五年〕、高俊明的案件〔藏匿施明德案〕，軍法和司法的本案，我們只要一講到刑求，他們就用調查局自己來函的公文搪塞，說調查清楚了，沒刑求、沒逼供。

整個軍法大審裡面，除了攻擊他們戒嚴法令於法無據之外，我大概有幾個辯護主軸，第一是從比較法跟法律史對內亂罪、叛亂罪的研究，提供給律師團做參考；第二，在證據法方面掌握證據法的最大原則：罪證有疑，利於被告〔in dubio pro reo〕，就是假如沒有確切證據，要做有利於被告的判定。第三個，希望軍法庭不要再以現有的法律教條來判罪，因為這些法律條文完全違反社會經驗法則。

關於施明德的辯護，我分為好幾點，第一點，被告的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還要有其他證據。更何況所有被告的自白都是被逼迫的，根本不能做為證據。第二，因為憲法保障的人權不只是消極排除侵害的自由權，同時也是積極參與的權利。所以我提到施明德擔任黨外助選團總幹事、「美麗島」總經理，還做國際人權聯盟台灣中心的主任等等。我強調他的人格背景、人道精神以及他參政的意願，他並不是要非法推翻政府的叛亂。第三，我提到證據的認定，英國一個法官 Mansfield 說：「證據並非依邏輯來論定，而是應該運用人類的常識跟經驗來論定。」換句話說，又不是石器時代，不可能用棍子跟石頭來叛亂。第四，我提到「心中有犯無罪」，在文明國家，任何人不因為他的思想而受處罰，如果僅僅心中有犯意而處以重刑，這不是

...

歷史的倒退嗎？而且僅根據「犯罪決意」即以處刑，是把「犯罪決意」的階段跟「預備陰謀」的階段混淆的結果，又何嘗不是因為「非暴力之非法方法」這個概念不清楚以及認定上的困難。

施明德在法庭上又比其他人更特別的就是他對於國際法的研究。根據他的國際法論點，所謂台獨就是蔣經國所提的「中美關係五原則」中的「事實基礎原則」<sup>1</sup>。因為檢察官攻擊他說他要台灣獨立，我特別講，這是一個事實的基礎原則。

最後我提到海德堡大學 Radbruch 所提的法的安定性、正義性跟合乎目的性。在合乎目的性裡邊，我特別強調，在認罪跟科刑的時候要考慮到正義性。我還提到在法治國家，所謂人道原則是國家刑法權的指導原則，為此我特別引

**尤清指出：「我們不能把施明德拿來當拜神，更不能把他拿來當祭鬼；絕不可把他拿來當作安撫部分人的工具，更不能把他當作警戒威嚇社會大眾的手段。」**

用德國 Jescheck 刑法的書，Jescheck 指出所謂人道原則是：「人性的尊嚴應受到保護與尊重，並且禁止以人當作達成刑法目的的工具。」

康德也曾經說過：「每一個人本身就是目的，不能作為達到他人目的的手段或工具。」所以我說：「一個平凡的人尚且不能夠把他當作工具或者是手段，更何況被告施明德是一個提倡人道主義的人，他本身的存在就是他為他個人的目的。從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施明德離家逃脫以來，大眾傳播蓄意渲染，更隨著緝拿賞金數度的提高，施明德的形像已經被扭曲醜化。在設有陪審團或者參審團制度的國家，陪審團或參審團在此情況下，已經沒有辦法來公正判斷了。」我最後說：「敬愛的審判長跟各位審判官，施明德我們不能把他拿來當拜神，更不能把他拿來當祭鬼；絕不可把他拿來當作安撫部分人的工具，更不能把他當作警戒威嚇社會大眾的手段。」

而有關張俊宏的辯護部分，大致上我們抓著「案重初供」的原則。因為十二月十三號他被抓的當天，軍事檢察官林輝煌問

#### 註釋：

1 1978年12月16日美國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12月27日美國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率美國代表團來台會商斷交事宜，蔣經國於12月29日發表談話，提出「中美新關係五原則」：1. 持續不變——希望中美都有共同願望，要維持並發展今後兩國的共同關係。2. 事實基礎——美國應當繼續承認並尊重中華民國的法律地位和國際人格。3. 安全保障——美國亟需採取具體而有效措施，確保西太平洋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的和平及安全。4. 妥訂法律——美國必須就卡特總統所提出的安全承諾，向台灣提出法律上的保證。5. 政府關係——將來在台北及華盛頓必須互設政府與政府間的代表機構



他：「你是否有叛亂意圖？」他說沒有。「案重初供」是刑事訴訟法的鐵則，因此我們要法官重視被告第一次的供詞，他假如沒有叛亂意圖的話，就不能夠構成叛亂。當然，有沒有叛亂意圖，不是張俊宏說了就算，我們還要提出補強證據，包括他過去發表的〈台灣社會力的分析〉、《景涵文集》、《我的沉思與奮鬥》，主張和平改革，而非暴力推翻政府。這個是強而有力的證據。

把他的政治理念闡述非常清楚以後，再來我就強調張俊宏參選過台北市議員、台灣省議員等等，這些都是肯定現行憲政秩序的具體表現。因此我為張俊宏辯護說：內亂罪的成立，特別要注重內亂的意圖。主觀的內亂意圖不存在的話，就不成立內亂罪。

**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後，尤清和鄭勝助考慮要不要聲請覆判。鄭勝助擔心萬一覆判由無期徒刑變成死刑，那將是他們兩人心中永遠的痛。他們開著車在景美覆判庭四周一直繞，無法決定是否把覆判聲請狀遞出去……**

後來我發現軍事審判庭調查證據時，只是把起訴書的內容再確認一下而已。目的就是要在最後定罪時，說明他有經過調查。後來我發現他對於「叛亂的故意」概念不清楚，所以在辯論的時候又把它提出來：內亂的成立，除了主觀的構成

要件之外，還要有實施內亂的故意，亦即要明知內亂而且有意使它發生才行。但是張俊宏一向反對暴力，並且盡力排解糾紛，在高雄現場的時候，他還大呼說：「今天晚上我們已經勝利了，每一個人的火把熄掉。」所以非常清楚，他根本就沒有「以暴力來明知讓它變成內亂的可能。」

還有，那時候衝突事件是在高雄發生，不是在台北。我就說，所謂的推翻政府應該要推翻國家行政的中樞。在「高雄事件」所攻擊的對象是憲兵跟保警，並非國家的行政中樞。不是行政院，也不是總統府，連市政府都沒有作為攻擊的對象。既然不是推翻國家行政中樞，也沒有以非法的方法來讓政府發生更迭，這怎麼可以做叛亂罪呢？而且根本也沒有使高雄市政府的作用停擺，當然更沒有影響到中央政府的運作。我就講，縱然指責他們集會遊行沒有經過申請，造成交通秩序混亂，也只是違反違警罰法而已，連刑法的妨礙秩序罪都不成立。

最後陳述是最感人的。讓我最感動的是林弘宣，也許因為他是學哲學的。他最後陳述雖然不是很長，但是非常感人。另外，雖然黃信介後來大家批評他，但是我覺得因為他是老大嘛，在那

個情況之下，他以為大家必死無疑。每次他到法庭來，就彎了彎食指比一下，意思是：會不會死掉？在那個情況之下，我覺得信介先仍不改他的本色，有名有利大家分，有難有過我自己挑。這是我的感覺，因為看他的表情，覺得黃信介的本質沒有改變，社會上要怎麼罵隨你們罵。但是他會考慮到，一直回頭在問其他被告會不會被槍斃。有一次審判長還罵：「黃信介！」意思就是「你做什麼暗示？」我覺得他那個時候的心境跟心情我很感動。

我和鄭勝助搭配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軍法審判以後要提覆判。因為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幫他提覆判的時候，怕萬一改判死刑，那是我和鄭勝助終生的痛苦。那時我們覆判聲請狀都寫好了，鄭勝助開車載我，我們兩個在景美覆判庭四周一直繞一直繞，想說：到底要不要進去？我們一直討論。我本來是說一定要提覆判，爭到底，這個是無罪，最多是違警罰法而已。鄭勝助則比較傾向乾脆不要提覆判，萬一覆判死刑，那是我們兩個心中永遠的痛。他這樣說的時候，我整個人竟然軟弱了。尤其我和施明德又同學過，有一段情，我更難下決定。就這樣考慮一而再、再而三的結果就是：「好，拿出去！」因為總要和其他的人同步，就這樣拿出去。

**鄭勝助**（施明德之辯護律師）：軍法審判本身代表了專制國家的權威，所以審判的時候，為了表現這種權威，還故意弄得很莊嚴、肅穆，還管制旁聽。

既然這是一個政治案件，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盡量給他吐糟，就是把自白書、筆錄中前言不對後語、情節前後矛盾、人為加工的部分點出來，使國人瞭解這根本是他們編出來的叛亂案件。當我發現他們竄改筆錄時，我當庭提出抗議，並提醒審判官，還遭審判長奚落說：「你怎麼可以用『提醒』兩個字啊！」我記得被竄改的是王拓的筆錄。當時由於鎮暴車噴出白煙，群眾以為放瓦斯而引起奔逃，原本平靜的現場才亂了起來。王拓在筆錄中說：「群眾突然亂了，我一抬頭，才看到那個鎮暴車放白煙！」這個「才」字對他們太不利了，所以就將「才」字硬改成「未」字。這也是他們不讓我們使用影印機的原因，他們可以愛怎麼改就怎麼改，到時

有些被告認為自己會被判死刑，他們抱著壯士一去不回的決心與勇氣做最後的陳述。他們的陳述感動了現場許多人，包括年輕的檢察官林輝煌也流下淚來。

候說你抄錯，死無對證。但是他們改得太倉卒還是太目中無人了，加上去的兩筆沒有用同一顏色，筆法也不同，一看就非常清楚，我絕對沒有冤枉他們。

蒞庭的檢察官是一個本省籍的預官林輝燦，他本來就不是職業軍人，沒有受那麼多的洗腦，所以比較容易保持客觀。既有客觀的態度，再聽聽審判過程裡的陳詞，應該也會受到感動；後來在被告最後陳述的時候，他也跟著掉眼淚。被告們所陳述的大概是說他們一生都很清白，只是為台灣好，居然被當成叛徒作階下囚。其中有些人認為會被判死刑，已經決心就義赴死，那種壯士一去不回的決心與勇氣，所講出來的話都很令人感動。但是那個審判長就不會感動，他是外省籍的中校，看不出他對這些被告有同情的情形。他一定認為這些人該死，是真正的叛徒。所以差別都是因為洗腦的關係，腦筋被洗死了，他當然把好人看成是壞人，哪有分辨的能力。

辯護以後，很多朋友問我：你們辯護有沒有什麼作用？我說：可以說有用，也可以說是沒有用；在法律上沒用，政治上有用。法律上沒用，是因為政治案件要怎麼判是看統治者的心意，你怎麼猜得到？有用的地方是，有這麼多人敢站出來反對，帶動大家的關心，當局究竟也不能太刺激所有的民心，所以本來要吞下去，結果吞不下去。

**陳菊的律師高瑞錚心想：軍事法庭在審判被告，歷史也在審判這個軍事法庭。辯護律師們抱著為歷史做見證的心情在辯護，他們有一個共識，要把辯論的層次提升到憲法的層面。**



**高瑞錚**（陳菊之辯護律師）：我們為這個案件的努力是在為歷史做見證。軍事法庭在審判被告，歷史也在審判這個軍事法庭。當時我們有一個共識，要用比較高的層次來做辯論；不是在刑事法或軍事審判法的層面來辯論，而是提升到憲法的層面。所以第一就是質疑軍事法庭的審判權；第二，挑戰所謂台灣省戒嚴令的合法性；第三，關於管轄權，我們認為應該由高等審判庭來審判，不應該由警總層次的審判庭來審判。除了白白的任意性問題以外，我們也要求調查很多事項，包括要求傳訊三十幾個證人，請軍事法庭到高雄履勘現場等等，但是他都拒不調查。只是讓每個被告一個接一個講，這一點他們是做到了。但是碰觸到特別敏感的問題，軍事法庭也瞭解這種調查的目的，恐怕

會動搖他們的基礎。所以對於這些調查，審判長劉岳平都說：「我會斟酌，我會斟酌。」我們都戲稱他是「斟酌庭長」。

這九天下來，審判長雖然讓被告有相當程度的發言，也給辯護律師陳述的時間，但基本上他還是按劇本演練。除了審判長劉岳平外，其他四位審判官從來沒有講過一句話。所以我們說九天的公開大審完全是虛有其表。

基本上他們是鎖定這八位被告有台獨思想，所以有非法顛覆政府的犯意。因為已經有犯意，他們的活動就都是非法的方法，甚至他們的演講、火把、群眾的失控，都是有意安排，逐漸要升高暴力的傾向，最後達到台獨的目的。整個就是用一個看起來有順序的邏輯來入這些被告於罪，但是我們一直都不能同意的是，思想是意識型態，不構成犯罪。以現在二十年後來看，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

撰寫覆判聲請書時，也是大家貢獻意見，很認真地在討論每個細節。大家也知道覆判沒有用，但還是很認真，討論再討論，每位律師都提供資料彙整到我這裡。我記憶很深刻，那是四月間的事情。當時謝長廷、郭吉仁（張俊宏之辯護律師）、張俊雄都在我那裡窩了一天多。資料彙整過來以後，我一個字一個字開始寫，寫很完整、嚴謹。那是大家集體的心智結晶，所有的力量都投注在其中，寫完了之後人都虛脫了。

那份覆判聲請書到現在看起來，裡面的內容都還滿有歷史的價值，有一種里程碑的味道。聽說後來美國國務院那邊有翻譯，也存檔。那是那個時代很有代表性的東西，記錄著那時候的司法是這樣一個思考模式、作業模式，看得很清楚。以現在這民主開放的程度，會覺得那很不可思議，這種罪連妨礙公務都不一定能構成，而那時候卻是「二條一」——唯一死刑。

**張俊雄**（林弘宣之辯護律師）：當時我們覺得要辯論到無罪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政治審判。因此，我們辯護團第一原則就是：我們全部挑戰。譬如人民不受軍事審判，而且這些人是在追求憲法上的權力，你憑什麼要軍事審判呢？他們說是因為戒嚴。好，我們就挑戰他審判的正當性、戒嚴的正當性，全盤挑戰。還有一樣就是：絕不求饒。因為我們的民主運動是很正當的，而這法庭的挑戰也表示台灣人的尊嚴和正當，所以絕不求饒。

張俊雄等律師體認到，當事人若沒有高昂的鬥志，再怎麼為他們辯護也沒有用。辯護律師們以身作則挑戰檢察官，挑戰審判正當性，藉此鼓舞被告的士氣，激起他們的鬥志。

當時我們有一種很深的感覺，就是被告們幾乎被摧殘的差不多，所以會用懷疑的眼光來看辯護律師，可能會覺得你律師做什麼？請律師也沒有用。實際上辯護群都是關心台灣民主運動的，都不是用律師平時接案子的態度。最重要的是，既然這個案件要判無罪是不可能的，那麼這個審判的功能就要傳達他們的理念。讓他們所追求的理念在法庭裡提出，傳達到社會，讓人民能夠認同他們的上張。假如我達到這裡，我審判就贏了。這是最重要的一步。

所以當事人絕對要有很高昂的鬥志。後來辯護律師採取一個方式，被告帶來的時候，我們以身作則鬥檢察官，挑戰審判正當性的基本問題，挑戰很敏感的問題，挑戰檢察官。透過這些作為，鼓舞了被告的士氣，激起他們的鬥志。最要緊的就是在辯護期間支持他，在法庭裡邊，藉著所有媒體的報導讓大家知道我們還在奮鬥。

他們鬥志恢復了，開始敢辯論了，辯護律師也開始竭盡所能。還要歸功於媒體鉅細靡遺的報導，這報導開始喚醒人民。國民黨封閉了幾十年，盡在這幾天的公判庭摧毀掉了。最後，我們也達成得到社會和人民認同的功能了。在辯護之前，社會上都認為這些被告是暴力分子、打警察的壞蛋，沒有人會去認同他所訴求的。辯護之後完全不同了，譬如周清玉，她的選舉政見會人山人海，選票那麼多（一九八〇年底，增額立委及國代選舉，許榮淑、周清玉、黃天福當選）。就是因為這個辯護一夕之間，把國民黨長久以來的灌輸、洗腦全部摧毀掉，人民的眼睛開始亮起來，開始認同他們。

我想辯護的成敗不在於判決的結果。如果根據判決結果，大家都輸。雖然沒有死刑，但最輕也有十二年，最重的無期徒刑，沒有一個無罪，根本沒有什麼勝利可言。但是以辯護的功能跟以後民主的發展來說，那倒是功不可沒。否則要是像以前的案件，整個社會認為他們是叛亂犯、是政客，他們果然在審判庭裡伏首認罪、求饒。如果這樣的話，我想台灣不可能有這些民主改革。我覺得當初我們希望經過辯護所獲得的功能達到了，反對勢力因為這個案件而開始得到同胞的認同。所以這是引起以後台灣民主改革最大的一個動力所在。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高雄事件」軍法大審開始。各報皆詳細刊載被告與律師之庭上發言。圖為三月十九日民眾日報報導。

## 軍法大審 ②

# 被告的政治辯護

呂秀蓮趁著早上被押到法庭的路上，要陳菊和她一起去上廁所，在廁所裡，呂秀蓮告訴陳菊：「陳菊，要翻供喔；我這幾天在法庭上都翻供，妳要翻啊。」

**呂秀蓮：**軍法審判關於我的部分，我想有幾個關鍵點：第一，我翻供；第二，我的最後陳述。當時十五個律師有關鍵性的影響，他們的表現都很優越，給我們很大的精神鼓舞。我在法庭上翻供，帶動了其他被告跟著翻供。有的被告沒

有聽到，但是律師會扣著我的話說：「請問庭上，被告呂秀蓮作證時提到，她的自白是非法取得的。現在請問庭上，被告某某人有沒有遭受這樣的情形？」其他被告聽到我已經翻供，就比較有勇氣跟著翻供，關鍵點在這裡。當時我們已經被訓練得耳聰目明了，一點點訊息都會讓我們鼓起一些勇氣，所以律師都會引用我翻供的情形來鼓勵後來出庭的人。

為什麼我會翻案？我哥哥呂傳勝是我的辯護律師，他讓我建立信心。會面時，他也不敢問我情治單位有沒有打人，只以手勢比畫，有沒有這樣〔打人狀〕，我就知道了。他要我翻案：「明天都是全國第一流的法官來審判，絕對會給妳公正的判決。妳學法律，妳知道哪些合法、哪些非法，明天統統要講出來。」更重要的是，第二天，我哥哥先問：「據我們看來，被告在偵訊期間怎麼會做這些事？她學法律，不可能，一定是被刑求逼供。」我被羈押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蔡籐雄覺得有信心，在他的監督範圍內，我不可能遭到刑求逼供。當我哥哥質疑的時候，審判長劉岳平就愣住了，因為他是奉派來的，不知道怎麼處理。反而蔡籐雄說：「沒問題，被告呂秀蓮的偵訊過程全部在我的監督之下，我相信絕對是合法的，讓她講，沒關係。」劉岳平聽蔡籐雄說沒問

▼三月十八日「高雄事件」軍法審判開庭，七名被告出庭，左起：張俊宏、黃信介、陳菊、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林弘宣。（被告之一林義雄因家遭劇變獲准交保及延期審理，故未在照片中。當天稍晚，在律師陪同下，林義雄出庭要求共同審理獲准。）



題，就讓我講。我事先就想好了，就講偵訊取供時移花接木。當時法庭後面有許多記者，我本來推動婦女運動時，他們都已經認識我了，而且我也是專欄作家，記者就會相信我講的話，所以撼動力滿人的。

當時因為陳菊不認識她的律師，加上她嚇壞了，在法庭上很順從，一直說「是」。我看不對勁，再下去她就完了。後來我心生一計，我們每天早上要押到法庭時，有一點路要走，我發現女生廁所有兩間連在一起。我腦筋一轉，說：「陳菊，上廁所。」結果我上廁所，陳菊也說她要上廁所；法警那時沒想到，我們兩個就進了廁所。我說：「陳菊，要翻供喔；我這幾天在法庭上都翻供，妳要翻啊。」可是還是太晚了，她最後一天翻供，檢察官馬上說：「妳前面都承認，這個翻供是假的。」來不及了。在那個時候，我們要互相通訊息都很困難啊。

我的最後陳述可以說是可圈可點，我講得文情並茂，非常理性，也非常感性。法庭全場哭成一片，事後媒體對本案的報導，絕對有關鍵性的影響。其他人不是學法律，不懂得有最後陳述。前一天我知道明天是最後表現，傍晚又從周清玉口中聽到林義雄家裡發生慘變，對我刺激很大。那個晚上我趴著，在倒過來的臉盆上面寫，一字一血淚地寫出來。

當時起訴我，是用「二條一」起訴，那是唯一死刑。拿到起訴書時，就知道完了。可是後來看到有十五位律師辯護，又讓我在法庭上可以翻供，我就覺得有希望了。法庭後面有那麼多人可以旁聽，這是以前所沒有的。我就想，可能上面鬆綁了。我知道國際會救援、施壓，這些都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所以我在最後陳述時，就講：「明天天要亮了，是一個未知數，我自己已經感覺到有點曙光了。」

**張俊宏：**公開審判前，我們所知道的外面資訊非常少，但是我們沒有放棄希望。到我們出庭那個階段時，因為離我們偵訊也差不多兩個月了，大致上那時的心情、情緒都恢復常態了。我是最早了斷、了悟的，我們想要無罪，不起訴，那是絕無可能的事情。但是，沒有

張俊宏早已體認到，想要無罪開釋是不可能的。既然無法免於被判罪，就不會想要自己認罪以求免刑。許多被告都有這樣的認知，也因此法庭上就敢大膽地把想說的真話都說出來。



經過前置教育和經驗的人，你說叫他放棄，不太可能；這是人性軟弱的一面。我想多數的人到這個時候都已經覺醒過來了，包括姚嘉文在內，我相信都已經知道，既然沒辦法免於被判罪，那一套謊言底下的自我入罪可以免其刑的可能性，我相信已經沒有人會相信了。所以這時候在法庭上，因為沒有那種謊言幻想的包袱、沒有這種誤導，把一切真相都說出來，應該是一種常態。

施明德以蘇聯對政敵的審判作為教訓。他體認到在法庭上要像個人，不可以像「余登發案」的吳泰安一樣，哈巴狗般地卑躬屈膝配合當局，結果就被當哈巴狗一樣地殺掉。

**施明德：**那時外界消息完全封鎖。

國民黨心裡想著：你看我有公開審判，你看看黃信介這些人在那裡俯首認罪，「美麗島政團」整個就垮了，你們以後回去也沒有什麼社會公信力了。國民黨是很篤定的。其實蔣經國做這個判斷，是情治單位製造出來的條件，讓他認為公開審判沒關係。我和他在不同的環境裡頭：一個在總統府裡頭想到蘇聯的審判；一個是在牢裡頭也想到蘇聯的審判。結果他想到的蘇聯審判是藉公開審判把這些人處決；而我想到的是，以蘇聯審判作為一個教訓，所以要像個人，不可以像哈巴狗一樣。像余登發那個案子，吳泰安卑躬屈膝配合國民黨，結果國民黨像殺哈巴狗一樣把他殺掉。

有一次我出去洗澡遇到姚嘉文，我就跟他說：「做政治辯護！法律辯護留給律師。」因為在法律上，他說你有罪，你辯贏就無罪，還是守勢；而政治辯護呢，就是我攻擊你們，因為你反民主、獨裁，所以我們才會做這些事情。我們具有正當性、合理性，而你沒有。後來我在法庭的談話都是政治辯護多，用攻勢來取代法律上守勢的辯護。

當時我們都被隔離，他就是怕知識分子聚在一起可以對話、想辦法，他不讓你有對話的可能性，所以最後都要單獨作戰。能和律師說的總是有限，而且當時這些律師也沒有政治鬥爭的經驗。我是覺得他們一步一步在學，邊學邊用，所以也不能期望律師團能夠做多少。不過後來這個團隊表現的很好，他們能夠在法理上做到最大的辯護。在那個過程中，可以看到他們進步的痕跡。「美麗島大審」，對被告、對海內外台灣人民、對律師來說，也是上了重要的一課。

當時我心中清楚知道怎麼辯護，但是我故意不說，讓國民黨無法知道。會面都有錄音嘛，他就會想辦法來破我，所以我要說什麼我自己在想，連尤清我都不跟他說，我當時防衛性很強。不過，也因為我這樣，在法庭上造成律師的緊張，像鄭勝助的例子。我在法庭上說「合法顛覆」，說美國每四年就有一次合法顛覆取代政權，我們從事這樣的活動沒有什麼不對。一開始法官並沒有特別注意，反而鄭勝助舉手說明，審判長才注意到，他說可能被告對於顛覆的字眼不瞭解，還說所有顛覆都是非法的。我聽了，我說誰說的，你把刑法第一百條看清楚，那規定說以非法的方法顛覆政府，如果顛覆都是非法的，那上面就不要加「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加上了，就表示也有合法顛覆政府的方法，所以我說合法顛覆。這條文從我二十多歲就很熟，跟著我一輩子。

經過那幾天的審判，律師他們就在引證我的供詞，他們都認為我是一條漢子，因為法官問我話時我不但不否認，而且買一送一，還會照顧其他人；比如他問：「這件事情有沒有讓黃信介知道？」我說：「沒有，黃信介不知道，這都是我決定的。」當然我那時候很清楚，這是政治判決而不是法律判決。所以我的立場就是政治辯護，縱然要判我死刑，我也要讓你背負殺烈士的罪名，所以我包括笑容、手插在口袋裡，甚至看那個女警啦，這個差不多都是整套的，配件連主軸。

在法庭上有一些鬥智很刺激。他問：「遊行是不是會妨礙交通？會擾亂民眾的安寧？」我馬上說：「雙十節遊行也會妨礙交通、妨礙民眾的安寧。」結果哄堂大笑。他們以為我可能會否認，沒想到我這樣回答。我經常就是這

樣機智，例如那個作偽證的司機，我不認識他，他說，喊打是我說的。我說，人那麼多，吵得很厲害，用肉聲你怎麼聽得到？擴音器出來的聲音和肉聲不一樣，所以你到底聽到從擴音器出來的還是肉聲？他說是用擴音器說的。我說，我這部車根本沒有擴音器，你作偽證！旁聽的人聽了都鼓掌。我在整個法庭裡面，除了最後一天的最後陳述，因為林宅血案的關係，才變得比較情緒性，在那以前一直都是非常理性，我也覺得我講的真的很深入。

以公開審判的第一天來說，國民黨當然認為我們會卑躬屈

**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以輔佐人的身分做最後辯護時，她說：「這個案件到最後我們的好朋友林義雄的媽媽和孩子都已經被害……。」施明德聽了當場愣住，也決定放棄原先要發表的政治遺囑。**

膝、伏首認罪。他們看了調查局的錄影帶之後，蔣經國或文工會當然都這樣想。加上那時候他們把我罵成那個樣子，我的形象已經毀掉。他們想，我再怎麼講也已經沒有社會公信力了。他們真的低估我了。不過他們還滿小心，知道我最刁鑽，所以讓黃信介打頭陣，想先給社會一個印象，他講的沒有對社會造成震撼，也沒有對國民黨政權有什麼撼動，這就決定了報紙可以逐字刊登的命令，既是如此，不可能輪到我時，就突然不逐字刊登了。

最後陳述的時候，常事人說完，還有家屬的陳述，就是叫「輔佐人辯護」。當時姚嘉文的輔佐人周清玉，她說，這個案件到最後我們的好朋友林義雄的媽媽和孩子都已經被害……。我聽了當場愣住，那時心理上的震撼，讓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決定放棄原先要發表的政治遺囑。其實那時候如果講出來，報紙照樣刊登的話，對整個台灣影響力更大。

我本來出庭都笑嘻嘻的，從那天知道林義雄的事情後，再出庭時都沒有笑容了。那最後半天我都沒有笑容，坐在那裡，心情非常沉重，非常擔心。我們長年在從事反對運動的，心中都有一個沉重的負擔，就是不可以因為批判國民黨，讓中國找到藉口有占領台灣的機會。這是我們滿自負的一點，我們能克制自己的行為，這變成一個無形的戒律；你可以民主化慢一點沒關係，但你要是讓中國來占領，就什麼機會都沒有了。

我後來看了報導，大體上還好，有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在法庭上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法庭就制止我，到後來都改成共匪、中共。另外一點很重要，我公開在那裡說，我認為台灣應該獨立，事實上台灣已經獨立三十年了，就是中華民國模式的台灣獨立，那是第一次有人公開在台灣媒體，特別是在法庭上公開說台灣應該獨立。我想，整個大審若抽掉我的答辯，這個大審就不深刻了，就變成「高雄事件」，到底有沒有打人這樣而已。當時我就是利用那個機會一直說四大害：黨禁、報禁、戒嚴令、萬年國會這些問題，所以謝長廷會說，大審之後，整個黨外民主運動的方向都有了。

我並不知道在法庭上有錄影，所以我的發言並不是針對特定的人而說的。我說，人生中角色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譬如你是一個被告，你可以選擇準備赴死的角色，也可以像吳泰安選擇卑躬屈膝而且想要脫罪的角色。角色選擇錯誤會導致你下面的步

伐、行為發生嚴重的分裂。當然角色的扮演也很重要，你既然選擇了就要前後一致，你要是其中小的枝節不對，角色選擇縱然正確，演錯了，一樣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

## 軍法大審 ①

## 旁聽席上的見證人

沈君山被指派到法庭旁聽。開庭的九天期間，沈君山每天晚上就回來就跟蔣經國報告開庭的情形。蔣經國還詢問王惕吾、余紀忠的意見，也看了開庭的錄影帶。

**沈君山**〔清大教授〕：軍法大審我被派去旁聽，有幾個人我記得很清楚，我、丁茂松、殷允芃三個人，我就是代表知識分子對審判過程的一個看法，另外還帶了一個史丹福大學的教授，是人權協會派來，去看了九天，這九天裡面我每天晚上就回來跟蔣經國先生報告，講我知識分子的看法，譬如軍法官的態度應該對被告有所尊敬等等。丁茂松是講律師的看法。殷允芃有沒有去講我不清楚。

這裡面我最欣賞施明德，真的講得好，他講合法顛覆政府等等，侃侃而談，一大套理論。也許當時他想反正死定了，根本置生死於度外。還有最感動的就是呂秀蓮。呂秀蓮我本來就認識，我對她印象滿好的，後來她就在法庭上朗誦她寫的陳述，我掉眼淚，哭得一塌糊塗。呂秀蓮那是一個感性面，講的真是不錯。

法庭錄影帶最後拿去給蔣經國看。除了我在裡面聽，蔣經國也問很多人，王惕吾、余紀忠他都問過，大家那時候有很多說法，而軍法單位是傾向殺一儆百。後來我寫了一個〈以德報怨，以法止暴〉。除了這些以外，沒有太多所謂的溝通，他們都進去了我還有甚麼好溝通的。

**殷允芃**〔紐約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軍法審判的時候，我就坐在第一排，那當然是很難受的，因為這些被告是我認識的人，怎麼忽然間就變成這個樣子？我就在那邊不停地流淚。所以後來有一些批評的聲音出現，認為我同情被告。對我而言，軍法大審是非常 emotional 的一個經驗。

在法庭上，呂秀蓮說她被心理威脅，偵訊的人拿吳泰安被槍斃後的屍體照片給她看，她很氣，在法庭上一直講。可是很多人聽不清楚她講什麼，因為她用比喻式的說法，她講那些偵訊人員說：「妳小心喔，不然我們要讓妳赤裸。」（指調查局偵訊人，就像把人脫光衣服一般無所隱瞞）她就覺得不舒服。當時也有一些外國記者搞不清楚翻譯，就說那些人要把她的衣服剝光，但那是指威脅她的一種比喻式說法。

當時看起來最慷慨激昂的是陳菊。陳菊很大氣、很誠實。在所有講話的人中，我感覺她最像秋瑾，豁出去了，好像要跟大家

告別的樣子。當然最羅曼蒂克的就是施明德，他說「讓我一個人死好了」之類的。另外，我記得姚嘉文律師希望把這件事讓全世界知道，所以每講一次，就往後面看，可能當時他覺得國外媒體的支持很重要，他就有意意的看我這邊一下，他可能是要我們幫忙吧。他出獄之後，第一次見到我的時候跟我說：「妳知道嗎？當時我講那些話是跟妳講的。」

### 軍法大審判決結果：

被告	辯護律師	判決
黃信介	陳水扁 鄭慶隆	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施明德	鄭勝助 尤清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張俊宏	尤清 郭吉仁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姚嘉文	謝長廷 蘇貞昌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林義雄	江鵬堅 張政雄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呂秀蓮	呂傳勝 鄭冠禮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菊	高瑞錚 張火源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林弘宣	張俊雄 李勝雄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所有被告的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用外，均沒收。

## 第十六章

「高雄事件」軍法審判結束後，事件中移送司法處理的三十三名被告，也於三月三十一日被起訴。由於大家已見識了軍法審判的過程，司法審判的氣氛較不緊張肅殺，被告更敢於放膽陳述。

此外，因「高雄事件」藏匿施明德受到牽連的高俊明等十人，也被起訴。「鼓山事件」的姚國建、邱勝雄也在一九八〇年一月間被起訴。

另外，爲了坐實黃信介「三合一」敵人的身分，調查局藉其外圍成員洪誌良來指控黃信介與北京的關係。洪誌良成了調查局構陷黃信介的工具，但自己也不能免於牢獄之災。

## 牽連與構陷 ①

## 司法審判

**楊青矗**〔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主任〕：

在景美看守所兩個多月後，張俊宏他們被起訴。這期間檢察官來做過兩次筆錄。第一次的筆錄是針對思想而問的，再過一陣子，檢察官再做一次筆錄，這次思想的都沒

有了，只有問你有沒有打、有沒有喊口號而已。根據我事後的判斷，第一次問的就是叛亂思想犯，打算要用「二條一」叛亂罪起訴，等他們決定要把我送司法之後才再問一次。那時候檢察官問我有沒有喊「台灣團仔起來打」？我說沒有。他就寫沒有。但是在審判的時候，他就說，吳文賢〔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委員〕說我喊台灣團仔起來打，就用他的口供交咬我，判我罪。

二月二十日移送司法後，我們就到龜山監獄，後來就被起訴（1980.3.31）。到龜山時，王拓、紀萬生就關在我隔壁，放封時大家也會打招呼。而且這時候我們知道軍法的要公開審判。二月二十八日林宅血案發生，我們也知道，但不是從報紙上看來的。那時候報紙上重要的事情都會被剪下來，但是別案的犯人可以看比較完整的報紙，所以從他們口中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每間牢房都號啕大哭啊！實在想都想不到會發生這種事！

我們被收押的時候，都不知道有律師團要替我們打官司。因為尤清在「美麗島事件」前就跟我認識，我家人可能也就這樣而找尤清。後來可能因為分配或怎樣，就變成我有三個律師——尤清、郭吉仁跟江鵬堅。對於這些律師肯站出來，那時候我頭一個想法是，這種案件你也無處辯；即使辯也是形式。那是政治事件，政治事件就政治處理；要讓你沒事就沒事，要把你判死刑也可以判你啊！這不是我們可以做的，也不是律師可以辯的。國民黨根本就沒有在用法律嘛！若說用法律，「高雄事件」算什麼叛亂？了不起是違警罰法。但他就用戒嚴條例告你，又用你腦袋裡的意圖判你叛亂，那都隨便他講了嘛！

當然到司法審判的時候，有很多律師可以替我們辯護，那也是事先想不到的。而且從送來到龜山，到司法開庭時〔四月十五日調查庭，五月廿一日審理庭〕，離偵訊已經兩個多月，大

「高雄事件」司法審判的時候，距離偵訊已經兩個多月，大家精神都恢復了。因此出庭時，基本上大家就當法庭是政見發表會了；大家把執行檢察官罵得手腳直發抖！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高雄事件」司法審判開調查庭。圖為四月十六日台灣時報報導。

▼五月二十一日「高雄事件」司法審判舉行審理庭，楊青矗出庭。（台灣時報提供）





家精神都恢復了。審判是在台北地方法院第一法庭，基本上大家就當法庭是政見發表會了。我們全場把那個執行檢察官罵到手腳直發抖呢！我的案情很簡單，就是要怎樣擺脫那句「台灣仔起來打」而已；律師也是從這裡辯。但法庭是用同案被告吳文賢的口供來做判決證據，律師也說同案被告的口供不能做判決證據。但法院自由心證啊。若根據法律，這個證據不夠充足啊！

六月二日一審終結，我被判刑六年。後來律師團上訴高等法院。八月二日高等法院二審終結，改判我四年兩個月。再提上訴，最高法院就全部都駁回了。所以才提起非常上訴，也是駁回，那一定駁回的！在我觀念裡，這個案件根本是政治事件、政治判決！用這個判我，就都冤枉的嘛！都不甘願啦！

服刑時，按照假釋條例，刑事監獄是關一半就可以假釋；關的時候就累積你的分數，累積到一級，刑期過半，就可以報假釋。當然我們這些人到刑期快滿了也還沒到一級，沒有假釋的條件。反正就都把分數壓得很低，所以基本上到後來我關了將近四年，到最後才讓你假釋幾天，意思意思。

**軍事檢察官蔡籐雄要蔡有全重新做一份筆錄。他說：「你放心好了，不會加重你的罪行，蔣經國先生對你們真的很寬容。現在我們來做個筆錄，只針對『高雄事件』就好，政治部分我們就不談。」**

▼「高雄事件」司法審判舉行審理庭，蔡有全出庭。（台灣時報提供）



**蔡有全**（美麗島雜誌社經理）：我在景美看守所待了很久。就在離開那裡之前沒多久，有一天軍事檢察官蔡籐雄來，說要重新問筆錄。他說：「你放心好了，不會加重你的罪行，蔣經國先生對你們真的很寬容。現在我們來做個筆錄，只針對『高雄事件』就好，政治部分我們就不談。」

重做一份筆錄，判亂那部分關於我的台獨思想怎麼形成，這些都沒有了。他們律師後來複印到的筆錄是第二遍的，之前的筆錄他們掩蓋起來了，大概現在都還在他們手上。這當中，蔡籐雄跟我說：「蔡先生，恭喜你，原本你應該是軍法審判的八位之一。很不幸地，林弘宣的美金五千塊救你一命。因為他有去籌募叛亂基金，所以落入軍法。否則以你在『美麗島』涉案之深，當然是軍事審判的對象。」他的意思是：你自己好自為之，移送司法要判多久不知道，但至少不是軍事審判。偵訊完後不久，大家就被送來上城看守所。

我第一次被判五年，第二遍沒有給我加重。在監獄裡面，我

是被列為重大政治犯。服刑快要滿五年才讓我回來，差一、兩個月而已。回來之後，我這一生都要感謝周慧瑛，我跟她當時只是男女朋友的關係而已；我在坐監的前後，其實是她一生最谷底的時候。「美麗島事件」之前沒多久，九月時她父親去世，我坐監之後一年多，她祖母過世。在這期間，她的兄弟和妹妹都在唸書，所以她家庭的負擔很大。在家人反對中，她持續給我送了將近五年的牢飯。

**江玉貞**〔陳博文之妻〕：陳博文的律師我是找洪貴參律師，也是許榮淑幫忙的。洪律師就講：「這個案件不單純，不然多找一個搭配較好，你找『水扁仔』，陳水扁他不錯。」我去找陳水扁，他講他案件很多，沒法度接；他那時在替黃信介辯護。後來也有人給我報去「萬國律師事務所」，很大間的。結果他們開口就要錢，出庭要錢、什麼也都錢，算一算，一審二審要好幾十萬呢！我哪有這麼多錢？請不起，不然只請一個辯護律師就好。後來洪貴參律師講，這不是個人的案件，你一個人多會辯也沒效。其實這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辯護。

那時是我第一次去法院，長這麼大不曾去到法院，怕得要死。要進去時皮包就拿去搜。我問他在搜啥？他講搜看有槍沒。我講哪有那麼稀罕？若來阮灶腳〔廚房〕就有，這裡哪有？我就笑笑跟他講。哪有人皮包給人搜成這樣？要進去裡面也要搜，我不知道法院是生成這樣的。

司法審判辯論時，你講啥，法官都沒給你採納，判決書早就都寫好了，很黑的嘛！他跟你講這黑的就黑的，講白的就白的，你再跟他辯，他都沒在給你聽。很多阮家屬講啥，結果判決文來全部不對，胡亂寫。最好笑的就是，他們有一張相片，頭是他〔陳博文〕、身體不是他。檢察官就給你兜起來，講當時陳博文率先怎樣。陳博文講沒有呀！那粒頭是我，但是我從來沒有那件衫〔衣服〕咧，也沒那色的西裝。反正他們都安排好的，都他們在演的，導演、編劇都他們在做的。本來阮想講沒啥嚴重，他只是去聽演講哪有啥。怎麼發生這麼多事情？都是他們製造出來的啦！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辯護律師〕：司法部分我是替邱垂真辯護。因為司法審判的時間在後面，已經把整個軍法審判統統看清楚，所以他們的發言就比較大膽，跟軍法完全不一樣。司法審判時沒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關於「高雄事件」司法審判部分之卷宗。（李勝雄律師提供）

**司法審判的氣氛不像軍法審判那樣肅殺，被告們也比較敢放膽陳述。被告都非常激憤，尤其第一審判決時，很多人都開罵了，罵三字經、罵法官。**

軍法大審時的那種恐怖感，而且辯護方向也不一樣。司法方面主要重點是：有沒有參與用暴力妨害秩序？

為什麼司法會認為他們是妨害社會秩序，而軍法偏偏說他們要煽動暴力？那都是由他們認定的。以暴亂妨害社會秩序來起訴的話，就不談它的犯罪動機。而軍法部分就都一直逼問他們說：你們是不是想要推翻政府？想要台灣獨立？

**李勝雄**〔辯護律師〕：司法部分我為蔡有全、許天賢、余阿興辯護。辯護許天賢的時候，我一直強調一點，就是抓他的程序我覺得是非法的：他在主持禮拜的時候被抓。就算有犯罪，大可以等他做完禮拜再抓，禮拜中抓人是妨害宗教自由。那時候給國際上很壞的印象，尤其教會界，覺得國民黨很不尊重人權。

司法審判時被告都非常激憤，尤其第一審判決時，很多人都開罵，罵三字經、罵法官。司法審判氣氛比較自由，所以被告比較敢講，和軍法比較不一樣。司法可以傳訊那些憲兵來質問，比如我幫余阿興辯護，他是被誣賴說攻擊憲兵，就傳憲兵來質問。質問時破洞百出，但最後也都採信憲兵的供詞。

也很多人被刑求，譬如吳振明（計程車司機，因圍觀而被捕），新營人，他被打得下體流血。他本來把血褲藏著，後來在法庭當庭拿出來，報紙上很轟動。結果庭上居然反駁說，檢查後是因為他有梅毒什麼的。那實在很惡劣！

**鄭勝助**〔辯護律師〕：司法審判我替三個人做義務辯護律師，蔡有全、陳福來、吳文賢。陳福來是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的工友，上班沒幾個月就變成被告，跟「美麗島」只沾到一點邊就進來

**余阿興**〔美麗島雜誌社台南服務處義工〕：

他們對我的偵訊都沒有結果，李勝雄律師也看到我的筆錄都沒什麼。後來他就在法庭上問：沒有筆錄為什麼也判刑？當時法官還叫一個憲兵吳欽裕（憲兵連長）當場指證我，說我打他。我就問他當時我穿什麼衣服？留什麼髮型？他都說錯了。結果還是照樣判五年，後來到高等法院才改判四年。

了。這哪是什麼法律案件？所以我在高等法院辯論時，不客氣的說：「情治單位會刑求，都是你們法院在縱容啊！縱容這些警察或調查局以違法方法辦案。最受詬病的就是刑求，所有的冤案都從刑求來的。」

法院要是採嚴格態度，對刑求逼供不予採納，偵察單位怎麼敢繼續刑求？要是被告有刑求抗辯，說被警察打，法院就調警察來問：你有沒有打他？他當然說沒有。說被調查局刑求，法院根本連調人來問也沒有，只行文去問。調查局一個覆文：「查無此事」就了了這件抗辯。如此縱容，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方法就是這樣。一直到這幾天，最高法院才決議要修改法律，要排斥這種不法手段所取得的證據！1997：。可見當初國民黨只憑口供、自白判人家的罪，甚至判人死刑，是多麼可惡！

**尤清**〔辯護律師〕：司法審判的時候，我接辦紀萬生、周平德、范政佑、吳振明、楊青矗。我記得被告之中有一個陳福來，他父親在高雄賣蚵仔麵線，邊說邊流眼淚：「我這個兒子沒有用，不過我覺得很高興，因為他跟國民黨對抗。我生這個兒子就甘願了。」他又說：「難道台灣都沒有人了，國民黨都不怕任何人，天公也不怕，無法無天。」講一些很鄉野、很粗俗、卻很感人的話，讓我印象最深。

關於司法審判的辯護，都是往妨礙秩序、傷害罪、違警罰法這些方向辯。國民黨在那一段時間把被告們分成軍法跟司法，簡單明瞭地講，就是要打擊在野政治勢力。打擊過了，把這八個人用軍法審判定罪之後，司法審判只不過是警告作用，讓這些參與者覺得害怕。這完全是政治的目標，很清楚。

**鄭勝助**辯論時不客氣地說：「情治單位會刑求，都是你們法院在縱容啊！縱容這些執法的警察或是調查局以違法方法辦案。最受詬病的就是刑求，所有的冤案都從刑求來的。」

▼六月二日，「高雄事件」司法審判審理終結，進行宣判，周平德等三十三人出庭聽判。（台灣時報提供）



### 司法部分判決：

辯護律師包括尤清、謝長廷、蘇貞昌、江鵬堅、郭吉仁、李勝雄、呂傳勝、鄭勝助、高瑞錚、洪貴參、林明華、吳誠修、林勤綱、李聖隆、丁俊文、郭惠吉、陳錦隆、陳紹淇、林昇格、黃德財、李達夫，及公設辯護人王源昆等。

被告	判決		被告	判決	
	一審刑期	二審刑期		一審刑期	二審刑期
周平德	六年	六年	張富忠	四年	四年
王拓	六年	六年	蔡垂和	四年	三年
魏廷朝	六年	六年	戴振耀	四年	三年
邱茂男	六年	六年	傅耀坤	四年	二年
陳博文	六年	三年六月	陳福來	四年	十月
楊青矗	六年	四年二月	潘來長	一年五月	一年二月
范政祐	六年六月	四年	李長宗	一年四月	一年二月
蔡有全	五年	五年	陳慶智	一年二月	一年
紀萬生	五年	四年	王滿慶	一年二月	十月
邱垂貞	五年	四年	李明憲	十月	十月
余阿興	五年	四年	許淇潭	十月	九月
劉華明	五年	三年二月	蔡精文	十月	九月
吳文賢	五年	三年	鄭官明	十月	無罪
許天賢	五年	三年	劉泰和	十月	無罪
吳振明	五年	三年	邱明強	無罪	無罪
蘇振祥	五年	一年六月	洪裕發	一年六月	緩刑三年
陳忠信	四年	四年			

## 藏匿施明德

**高俊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想到幫助施明德的人一定會一個個被抓走，我並沒有為自己煩惱。早在一九七八年我受苦時就已經覺悟了（一九七七年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後，當局即對高牧師頻頻施壓，一度採取逮捕行動。後因國際壓力而漸緩。）。但總是很捨不得施瑞雲小姐（高俊明牧師秘書）他們這些人被抓。

我是幫助施明德的人當中最晚被抓的（1980.4.24）。施明德被抓沒多久，我的秘書施瑞雲就被抓了。她的母親、兄弟來罵我，說我當主管卻連累了施瑞雲。林文珍的母親也很年老，兩個孩子剛好又在青少年期，最需要母親疼愛的時候，忽然間她被抓走了。這些都讓我的心裡非常難過。好幾次我跟朋友說，我要去自首，負起全部責任。他們再三阻擋我，說我現在不能被抓，因為這消息還沒傳到世界各地，支持人權的人還不太知道到底怎麼會發生「美麗島事件」。假使我在這期間去自首，讓人抓到，到時這些人可能會被槍斃。因為還沒有國際上的壓力，沒什麼人支持，所以要我撐下去。撐到他們抓我的時候，那時已經是全世界很多有良心、有愛心的人知道了，會對國民黨政府施壓，這些人的生命才能保全。那個時候真的是很難過。

當時剛好我們夫婦一起下高雄，因為在總會忙了一陣子，想回故鄉台南看看親友，休息一下。途中，親人跟我說，很多單位一直打電話找我，我就知道大概不久就會被抓。所以我跟我的太太說趕快回台北，看情形怎麼樣。回到家裡，覺得滿平靜的。因為我很喜歡吃香蕉，就請我太太去買。我在洗澡時，我女兒來敲門，說外面很多人要找我，我知道來抓我了。我趕緊穿好衣服出來，那時我太太剛好從外面回來，他們就順勢按電鈴，七、八個衝進來，我也跟大家握手，向他們請安。他們說要問我一些事情，要我跟他們走。

偵訊時我都很坦白跟他們說，但他們已經有自己的故事，一直要將我擠到故事裡頭，讓我變成主角。說施明德的逃亡計畫都是我一手包辦的，叫我承認指揮什麼人做什麼等等。我說這不是事實，我的部分我已經說明清楚。有的地方他採納，有的地方就照他的故事寫。

偵訊時高俊明很坦白說出協助施明德的經過，但偵訊人員已經有一套自己的故事，一直要將高俊明變成故事的主角。要他承認施明德的逃亡計畫都是他一手包辦指揮的。



高俊明牧師

我當時的決心是，我幫助施明德完全是出自於信仰良心，以基督徒的同情心來做，沒有其他政治上的動機。而施小姐和林小姐兩個人，確實是受我連累。因此，施小姐和林文珍小姐他們的刑罰我負責，請法庭讓她們馬上離開。其他七、八個人，我雖然不太認識，像張溫鷹、許晴富我都不認識，他們在這麼困難的情形下沒有出賣施明德，這種勇氣和愛心讓我很感動。所以這些人的刑罰，我仍然樂意負擔，我付出我的生命和財產，來負起其他九個人的刑罰。這是最後的陳述。

**尤清為高俊明辯護指出，神職人員面對逃犯要求救援時難以拒絕；同時，神職人員職業上有守密的義務，以一個牧師的身分，不能夠按照「檢肅匪諜條例」去檢舉施明德。**

**李勝雄**〔辯護律師〕：藏匿施明德案的律師是我安排的，因為我是長老教會的人，如果是教會會友的案子就由我接，或由我安排其他人接。我當時拜託張政雄律師（軍法審判中，林義雄之辯護律師）接吳文〔石牌路德教會牧

師〕的辯護，我接黃昭輝跟趙振貳〔聖經公會出版幹事〕，張俊雄算比較資深，就讓他接高俊明牧師。

高俊明牧師隔了很久才被抓，我們覺得是因為國民黨抓高牧師有顧忌。他是長老教會總幹事，而長老教會和世界各國——尤其和美國——的長老教會有很好的關係。如果抓高牧師，可能國際教會會來抗議。其實，我想國民黨在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1977.8.16〕的時候就想抓他了，可是不敢抓——普通人如果發表這個早就叛亂罪了。這時剛好發生藏匿施明德的事情，就有理由抓他了。

藏匿施明德這事情，高俊明牧師實際上沒有直接參與。國民黨逮捕高俊明就是政治報復，小人的伎倆。國民黨都是這樣報老鼠冤〔有仇必報〕，把你記著，到一個時間再報復。國民黨把他變成彷彿是首謀一樣。

在藏匿案的辯論過程中，我都是針對前案〔軍法大審與司法審判〕。我認為都一樣的，所以我的辯護都針對整個案子。被告他們也被迫寫很多自白，而白白交代的也都是和案情無關的。那案子只是藏匿而已，但是都交代到其他有的沒的，所以警總也是想把他們和「高雄事件」牽連起來。

**尤清**（辯護律師）：司法審判開始進行的時候，我又加了兩個案件，就是藏匿施明德案的高俊明、張溫鷹，司法審判前後才又有李慶榮的案。像高俊明、張溫鷹這種案件，就是把叛亂罪擴大，用「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把刑法的內亂罪擴大範圍。在這個案子以前，他們甚至把一些連為匪宣傳都構不上的案子，以著手實施叛亂罪來判罪。比如以前有一個判例，一個香港僑民帶了一個禮品來台灣，禮品用一張香港的報紙包著，報紙上有講毛主席萬歲之類的東西。結果竟被當作叛亂罪的「著手實行」。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在那個時代可能因為藏匿叛亂者而被當作也是共犯，所以國民黨必然將高俊明跟張溫鷹判罪。

為高俊明辯護的最大原則就是他是一個宗教家，所以我掌握「義務衝突」的原則。我當時引用了許多聖經內容，由這些聖經理論引中出兩個重點：第一，宗教教職人員面對逃犯要求救援時難以拒絕，也就是難免要藏匿人犯。在施明德找高俊明求助的時候，高俊明一定會救助他。我們法律不能期待高俊明不藏匿、不幫助，因為這違反了刑法學說上的「期待可能性」（指對於某一定之行為，欲認定其刑事責任，必須對於該行為者能期待其不為該犯罪行為而為其他適法行為之情形而言）。第二，宗教教職人員職業上守密的義務，跟「檢肅匪諜條例」中，告密檢舉叛徒的義務是相衝突的；他是一個牧師，不能夠按照檢肅匪諜條例去檢舉。他不但要藏匿他，而且不能去檢舉。

而張溫鷹案的主軸跟高俊明不太一樣。張溫鷹有幫施明德做手術，因為她醫生的職責，因此我也是用「義務衝突」來辯護。張溫鷹的案件假如被歸於叛亂的共犯、從犯就很糟糕，但是她沒有。她那時候先做他假牙的時候就被抓了，還沒有到變化他的容貌。而且她有自首，施明德被抓時還不知道誰幫他整容，她就說是她做的，她蠻勇敢的。所以她合乎自首的條件。

**張俊雄**（辯護律師）：高牧師做為一個國民的身分時，法律上給他的責任是知情就要去報。光是你不報，就可以判你罪。但是，他也是一個神職人員，在他的宗教信仰裡，他不能去密報，而必須勸人悔改去自首。我在辯護時舉了兩個

高俊明被判刑後，梵蒂岡也派了人來關切：「為什麼強制牧師接受信徒懺悔時要去密報？」美國參議員中一些信徒，也相當關切這個案件是否為宗教迫害。





▲五月十六日，警總公開審理「藏匿施明德案」，後排左起：張溫鷹、黃昭輝、許晴富、許江金樓，前排左起：林樹枝、趙振武、吳文、高俊明、林文珍。（台灣時報提供）

後一去不回。後來又死了一個人，之後兇手被警方抓到。警方就怪罪這個神父說，當初兇手懺悔的時候，你假如來跟警方報告，至少最後這個人不會死掉。但是後來整個天主教還是認為，神父對於信徒的懺悔，有保守秘密的義務。

另外一個例子是在日本，有一個高等學校的學生，在學校發生衝突，這個學生拿汽油去潑學校，而且點火。後來警方要逮捕這個學生，他走投無路去投靠一個長老教會的牧師。這位牧師讓他住、讓他吃、慢慢跟他說。差不多一個禮拜，才帶這個學生去跟高等學校的校長、老師道歉，然後去自首。警方認為他們已經通緝這個人，牧師還提供他吃住，等於藏匿人犯，於是起訴這個牧師。後來到最高裁判所是判無罪的。

我在辦理高俊明牧師案子時，提出了「宗教良心犯」的概念。他是一個國家的公民，有密報的責任；假如不報，要負法律責任。但在他的宗教信仰裡，他是不准去密報的。這就是「義務衝突」。所以從宗教良心犯的概念來說，他是沒有犯罪的故意。當時並沒有「宗教良心犯」這種概念，於是審判官臭罵了我一頓，報紙還批我說，難道牧師就有犯罪的特權嗎？那時候我提出了一個信仰的鑑定書，就是把神職人員在他宗教信仰裡邊所負有的責任，譬如保守秘密等等，由一些神學的教授出示了一份鑑定證書。然後我要求法官斟酌，結果法官連睬都不睬，然後當然就判罪。

判罪了之後，雖然報紙也罵我，但後來國民黨真正踢到鐵板。當時整個天主教，包括梵蒂岡的教皇也派了人來見我們當局，他們關切說：「你為什麼強制牧師接受信徒懺悔時要去密報，否則就把他抓起來關呢？」後來美國參眾議員中的很多信徒，他們相當關切高牧師因為信仰而被抓去坐牢，到底是不是宗教迫害？

例子。一個是在歐洲發生的，有一個十多歲的帥哥無緣無故被殺掉了，都沒有線索。有一天，一個人來跟神父懺悔，承認人是他殺的。神父跟他說：「你要悔改，請求赦免，你也要去自首。」那人懺悔

**高俊明**：在審問時候，沒有牽連到七〇年代發表過的這些宣言。我想他們故意不要讓別人說是因為那些因素抓我。但真正的原因是宣言，近因則是幫助施明德。我進去後，美國、德國、日本等這些人馬上就知道了，比在台灣的人還早知道。我被抓那晚，台灣的電視播出消息時，國外已經有各種消息了。

我被抓後，這些朋友馬上透過教會和國際特赦組織來呼籲，更多人來關心我們，保護我們的生命和人權。國際上的反應比想像多好幾倍，因此他們想早點放我出來，不要引起國際上這麼大的壓力。他們對我說，我是不是可以辭去長老教會總幹事一職？這樣他們可以讓我早點離開監獄。另一方面，他們來到長老教會總會，跟議長或高級幹部說，是不是可以將高某某辭掉，不要讓我當總幹事。但總會的說法很一致：「他是總會投票選出來的，我們絕對不會辭掉他；他雖然在監獄裡面，但仍然是我們的總幹事，我們承認他。」我也跟他們說，我當然不想連累到教會，但教會選我當總幹事，才剛上任而已，任期還有三年。這期間如果我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辭職是很不負責的，所以我不能做這種事，我只能聽從總會。如果他們要將我辭掉，我會歡喜服從；如果不是這樣，我不能做個不負責任的人。

在我被關的四年多中，每次長老教會總會開會，他們總是將總幹事的桌椅列在台上，一個空位，只是旁邊有個代理總幹事代替我做行政工作。所以長老教會在那期間，我覺得原則非常堅定，不受恐嚇或利益影響，改變他的態度，這點讓我很感動。

還有，當時長老教會馬上發動全台灣教會的絕食祈禱會，台北的雙連教會第一個發起。那時蔡培火來探望我，他說雙連要主辦禁食祈禱會，他怕祈禱會中大家會太激動，會和有關單位的人衝突，這樣又會有犧牲者，所以他想去阻擋。結果他去的時候，大家很有秩序，很誠懇地一邊流淚一邊祈禱，很使人感動，所以他沒阻擋他們。之後有些地方是徹夜禁食祈禱。特別是原住民的教會，每晚有好幾百人甚至一兩千人，徹夜沒睡，流著淚替我們祈禱。

我被關的時候，以前我教過的一些原住民神學生已經成為原

**當局要長老教會解除高俊明總幹事職務，但被教會拒絕。高俊明坐牢四年多的期間，每當長老教會總會開會，都將總幹事的桌椅列在會場台上，留一個空位給高俊明。**

**副總統李登輝知道國外很多人表達對高俊明案的關切，覺得若不趕快處理，會影響國家的形象。他幾次找總統蔣經國商量此事，最後在高俊明入獄四年三個月又二十一天後，釋放了他。**

住民教會的牧師。很多有關單位的人到那裡分化他們，四處宣傳說高某某是政治牧師，已經沒有信仰，只在追求政治上的名利。還好這些學生很瞭解我，對那些人說，他們和高院長一起生活了五、六年，很瞭解我的為人，絕對不是他們說的政治牧師，一定是出於信仰與疼惜心而做的。

我年輕時接觸的原住民，也變成支持我的一股很強的力量；他們有的地方種水果，每次出產時，都會送給我太太或兒女。這些事也讓我覺得很溫暖，在那麼艱苦的時候，仍然有這麼多人讓我想念。世界各國也很多人寫信給我。在監獄裡有些受刑人在做雜役、發信件，有一天他們對我說，我的信很多，但上面限定一個星期只能給我兩至三封，其他好幾箱都叫他們拿去燒掉，所以很多信我都沒收到。有一個傳教士的太太，說她四年多的時間，每天寫信給我，但我連一封都沒收到。

當時李登輝還當副總統時，他知道很多外國人寫信到總統府或外交部。他覺得如果不趕快處理這件事，會影響國家的形象，他好幾次去找蔣經國總統商量。所以我在關了四年三個月又二十一天後，釋放了我。我被釋放的消息很快傳到世界各地，像日本有個牧師娘，她曾經和我念同一所學校，聽到消息就打電話給我認識的一百多個朋友，一邊哭一邊打電話。讓我很感動。世界各國的教會也邀請我去說我在受難期間的信仰見證，一直到現在世界很多地方還是邀我去做見證。回想過去，的確有艱苦過，讓人攻擊、批評，但總是一個很好的經驗。

## 藏匿施明德案判決：

律師：李勝雄、張俊雄、張政雄、金輔政、尤清、洪貴參。

被告	判決
高俊明	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林文珍	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許晴富	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吳文	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張溫鷹	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林樹枝	有期徒刑二年
趙振貳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黃昭輝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施瑞雲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許江金櫻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用，均沒收

幸運與構陷 ①

# 鼓山餘瀝

康寧祥約殷允芃等三位記者和姚國建跟邱勝雄見面。姚、邱兩人告訴記者他們在「鼓山事件」中被打的經過。後來殷允芃轉述給陳若曦聽，對陳若曦見蔣經國時的談話發生了影響。

**邱勝雄**〔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十二月十二日晚上，因為外面有風聲說要抓人，我跟姚國建怕被抓，就從醫院逃出來直奔台北。開始跑的時候我們兩個都在一起，去我大姊、外甥那邊。因為沒有經濟來源，連吃飯都有問題，我就跟姚國建說：「走，我們去找康仔〔康寧祥〕。」去到那邊，康寧祥帶我們去他的辦公室，就叫他的秘書去連絡人。不久，就有三個記者來，一個是中國時報的〔殷允芃〕，一個是聯合報的〔顏文閔〕，一個什麼報〔《自立晚報》林倖一〕我不知道。我們就講「鼓山事件」的情形給他們聽，說他們如何阻擋、打我們、問我們。講完之後，我們就回去了。

**姚國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義工〕：我們一直躲躲藏藏，到十九號前一天上台北，在新公園碰面。之後，我跟老康講，我們已經找不到別人，我希望留個錄音帶在外面，講「鼓山事件」真正的過程。然後老康就安排顏文閔、林倖一等三個記者，用錄音的，把過程講給他們。後來，先是邱阿舍〔邱勝雄〕被抓。然後我是在希爾頓門口被抓。

**殷允芃**〔紐約時報、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美麗島事件」之後，有一天晚上，康寧祥他打電話來說：「殷小姐，妳要不要到我家裡來？有些人要跟你談一談。」我就去他家裡。他告訴我，為什麼雙方那麼緊張？為什麼會有遊行示威？其實是因為前一天已經有些「美麗島」高雄分部的人被打，所以第二天黨外才會擴大遊行。那天被打的人就是姚國建跟邱阿舍〔邱勝雄〕，他們就在康寧祥那邊跟我們講他是怎麼被打的。我們還問：「你哪裡被打？」他說：「牙齒被打掉了。」我們還看一看；他又把衣服拉起來說：「你看，我這邊還有傷啊。」如果沒有聽姚國建說這事情，我後來沒有辦法告訴陳若曦，陳若曦就沒有辦法去告訴總統，說「高雄事件」不是像一般報界講的，是一群暴民在幹些什麼事情。我想這也是有點作用的。

**邱勝雄**：十二月二十二日前的這十天之間，姚國建跟我說，走一天算一天啦，到時候事情發生了，就講我們始終沒有連絡。假如要連絡的話就是在新公園，那個地方最安全。我們還是盡量逃，盡量躲，躲到「美麗島事件」審判以後再出來。因為他們會去注意「美麗島事件」，不會注意「鼓山事件」，淡化以後要出來再出來。我說好。十二月二十二日我跟姚國建分開，各走各的，我去我二姊那裡。

當天高雄市警察局長施淵源去跟我大姊講：「叫你弟弟出來說明啦，說明之後我們就放人，不會對他怎樣。」結果我打電話去給我大姊，我大姊就說：「阿雄，人家隊長有說，你出來說明之後就放你走了。」我說：「你別傻了啦，他抓你都抓不到了還會放你走？」她說他拍胸脯保證的。我說：「他憑什麼？今天如果他是蔣經國的舅子我就敢出來了。但是他是什麼分量嘛？不可能的啦！我不要。」她說：「不過阿娘在這裡呢！他帶阿娘走咧。」我想：「幹！國民黨什麼絕招都使得出來！等於拿我母親當人質。」後來我叫我外甥準備一台錄音機，因為我跟施淵源說的話錄下來，以後才有證據。

我和施淵源就約在我二姐家，他還沒到之前我外甥就已經把錄音機打開來。談話中，施隊長講了一句「以後我們都不會再打你們了。」後來這捲錄音帶拿去給蔡介雄，蔡介雄在省議會就放給人家聽，過程中就針對這一句話：「你說『鼓山事件』治安單位都說他們沒有打人。現在根據這句話，為什麼你高雄市刑事局長講『以後我們都不會再打了』？這麼明顯的事情，你有打還是沒有打？」

我出來說明之後，就和我母親被載回後庄。那時候我還是想偷跑，他不可能放我走的。因為那時候艾琳達在美國說：「邱阿舍和姚國建像拖死狗那樣，被打到牙齒都掉光了。」有這樣的事情，國民黨怎麼可能不抓關係人來表明？一定會抓的；甚至一定會判刑，只是輕重而已。不過之後我沒有走。他們又來騙我說：「來隊裡面一下做個筆錄，就可以回來了。」我靜靜不說話，心想：「好啦，要去就去，要怎樣隨便你了。」到隊上也沒問筆錄，十二月二十二日那晚就直接送來台北市寧夏路的台北市刑事組。

**高雄市警局局長施淵源要邱勝雄的大姊勸他投案，並將他的母親帶走。邱勝雄知道後心想：「國民黨什麼絕招都使得出來！等於拿我母親當人質。」**

艾琳達在海外宣傳邱勝雄的牙齒被打掉了，警方就安排邱勝雄拍照。拍照時叫他嘴巴張開，並把煙盒的錫箔紙撕下來，擺在缺牙的地方，偽裝他的牙齒是完整的。

到刑事組，筆錄問完不到五分鐘，又送軍法處。在那邊問一問就把我銬起來了。到了民國六十九年正月初，送來總統府後面的警備總部，就開始疲勞審問了。問我在服務處裡面做什麼？施明德請我一天多少錢？黃信介請我又是多少錢？我說：「沒有啦，沒有的事情你怎麼叫我講。我們台灣注重道德，做人要有義氣呀。沒有的事情你要我講，這我做不到。」他說：「沒有關係，到時候你有好處啦。」我說：「有什麼好處你說給我聽。行政院院長讓我做嗎？不可能；立法院長讓我做嗎？不可能啦。」他來硬的，我也很強硬地跟他說：「我不會死刑啦，頂多讓你關幾年而已，對不對？你給我的罪名是涉嫌叛亂，你要有證據，沒有證據你不可能槍斃我呀。再說槍斃也輪不到我，我只不過是個義工。你不用跟我說這些，我說沒有就是沒有。」我們說真的，從那以後都沒有再打過。

後來幫我照相的時候真的很可笑，叫我嘴巴張開。我那時候這隻牙齒剛好掉了沒有補，現在要照相的時候，他們就把煙盒的錫箔紙撕下來，擺在缺牙的地方偽裝我這隻牙齒。最主要就是要把這顆牙齒補起來就對了，不要讓外面說牙齒都掉光光。我聽他們講，艾琳達在美國說我們兩個〔邱勝雄與姚國建〕牙齒被打掉等等，不然我想說奇怪，為什麼沒事叫我去照相？

在裡面的時候，有風聲說施明德抓到了。他被抓沒幾天，正月二十二我又被送回高雄地檢處。地檢處問口供之後就收押到看守所。之後沒幾天姚國建進來了。姚國建進來後，我們兩個睡同一間。姚國建來了以後，就召開調查庭，然後就說要公開審判。

開庭那天問筆錄，我二姐就舉手：「檢察官，可不可以說台灣話，我弟弟不會講國語啦！」大家都笑了出來。檢察官就說：「可以，可以呀。」姚國建就很欽佩我姊，他說：「你姊都不怕死呢！」我說：「本來就是這樣，不要說不怕死啦，自己的親弟弟呀，就算是怕死也要管呀。」

在軍法處涉嫌叛亂不起訴後，就回來高雄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就判妨礙公務跟毀損。各方面對我們有利的證據，他都不相信，就一定要判你罪。後來送台南高等法院也一樣維持原判，妨礙公務，兩年六個月。之後就開始執刑了，關在台南監獄。

## 鯢苗案疑雲

**洪誌良**〔富堡之聲雜誌社社長〕：一九七〇年，我在鹿港的洽發水產研究所當水產研究課長，一九七五、七六年時，我開始做歐羅肥〔飼料〕生意。一九七六年初，為了服務客戶，我用富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了一個富堡之聲雜誌社。《富堡之聲》雜誌的內容是農漁牧的相關報導，免費贈送給客戶。後來，因為黃順興養豬，我賣歐羅肥，很自然就認識起來，也因此認識了張春男、黃信介、姚嘉文他們。

一九七七年時，我表兄陳聰惠在台中市調查站工作，因而認識了也在台中市調查站的孫述先。之後我在彰化做歐羅肥生意，孫述先也到員林做專員。他看我跟黨外有認識，就拿一個「外圍同志表」要我填。當時我覺得調查局很偉大，好像大偵探一樣，所以有一個崇拜的心態。再加上人都有自私心，我做生意希望能貸款，調查局自己也講要幫我貸款，我是希望他們幫我借錢而已。但我不敢馬上填，就問陳聰惠，他說沒關係。於是我就把表填一填，但是貸款的事後來也沒有下落。

填表之後，他們要我去誣陷黃順興跟張春男。如果當時我把他們變成匪諜，那獎金就很多了，可是這種事情我絕對不會做，像余登發先生那件事，他們也有講到要我去誣陷。他要我去蒐集這些黨外資料，但是我從來沒有提供任何一個說他有叛亂。

一九七八年五月，《富堡之聲》改版為政論性雜誌。當時變更雜誌內容完全是我個人的意思，跟調查局沒有關係。完全是基於客戶對政府、國民黨政權不滿，加上我對文化事業又很有興趣，於是就把雜誌改版。我那時有邀請黃順興來擔任名譽發行人。張富忠、林正杰他們是陳菊帶來的。因為我跟潘榮禮〔作家，《春風》作者〕認識，他們也認識潘榮禮，有這樣的關係好像大家比較容易取得信賴。林正杰、張富忠擔任主編，基本上他們只是弄一些稿來，事實上還是我自己整個在負責。但是有的人好像把我當鄉下人，都不懂這個事情，只有他們懂。

調查局對我辦雜誌也沒有表示特別支持或反對，他們也是樂觀其成。後來我被調查局偵訊時才知道，當時黨外的人集中在那邊，他們早有攝影機在偷看，還有電話錄音、跟蹤。但是我沒有刻意跟調查局有什麼計畫。就算有提供消息也是雞毛蒜皮的事，

調查局人員知道洪誌良與黨外有來往，拿了一份「外圍同志表」要他填。洪誌良一方面覺得調查局很偉大，一方面想靠調查局的關係向銀行貸款，就答應成為調查局的「外圍同志」。





什麼人什麼時候來？什麼事情？我不講他們也知道啊。

當時《富堡之聲》一出刊，警總禁令馬上就來了。雜誌被禁了以後，跟黃信介先生他們來往就比較頻繁，他們也常常到員林來找我。我覺得他們那時候的言論是要求民主自由，沒有統獨之爭。而我那時候也是一個年輕人嘛，鄉下孩子，想法上也是要求民主自由，就這樣而已啊。那個階段黨外基本上也認定我是黨外人士。而我一九七八年會去選立法委員，是因為我從小就立志當律師，看能不能出頭天。當時最容易取得律師資格的方法，就是當立法委員三年就可以取得律師資格。這是我參選很大的動機。另外還因為那些客戶對政府體制上的不滿，後來就鼓勵我出來選立法委員。

我要出來參選，第一個徵求黃信介先生的意見，他也鼓勵我出來。黨外助選團辦的政見發表會，我也有去參加。那時候候選人都有個人的主題曲，我的主題曲就用「無黨鐵金剛大戰惡魔黨」。選舉的時候，有一些對我的詆毀。第一是說我被人家利用來拉黃順興的票源。當時我的傳單上寫鋤頭鏽了，該換新了；畚箕破了……等等。他說他的主張就是鋤頭畚箕，而我的傳單就是針對他的；其實當時沒有想到這些。此外，我參選之後，收到很多恐嚇信，說一些辱罵的話，有時候說我拿調查局多少錢幹什麼，事實上沒有。

調查局本來也鼓勵我出來競選，但是當我的選舉氣勢真的要掀起來的時候，調查局就拉我後腿了，怕我當選。他們一方面假借警總的人來收買我裡面的人，要他們提供線索；一方面要管區的去叫我的助選員不要幫我忙。

爲了進口大陸鰻魚苗，洪誌良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探詢。館方介紹他認識日本台僑黃文欽。黃文欽告訴他最後決定權是在北京，要他親自去一趟北京。

突然停選之後，我們損失金錢，而且我生意上必須要接起來。我想一想比較可以賺錢的就是鰻魚苗。因為過去的工作經驗，我對大陸的鰻苗非常有信心，所以就想從日本引進大陸的鰻魚苗。但是我個人沒有那麼多資金，一九七九年初就去找黃

信介先生談。我把有關鰻苗的技術性分析給他聽，而且我把銷售網都安排好了，他對我有信心。我說我沒有那麼多資金可以做。他說沒問題，錢他要出。

同時，我也在準備《富堡之聲》的復刊。我邀李慶榮先生來

當編輯，因為他在台北認識很多人，我就請他幫忙收台北方面的稿子。我還白告奮勇跟李慶榮說：「如果你怕當總編輯要負責任的話，責任上掛我的名字，實際上你去邀稿。」他只把稿拿來，排版那些都我自己弄。後來把雜誌拿去給調查局看，目的是希望他們看了以後，讓我們出版，不會查禁，我們就安心了。沒想到他看了照樣查禁。一九七九年八月一號《富堡之聲》被停刊，警總有正式的查禁處分單來。調查局也沒有特別來跟我們說為什麼被查禁，他說那是警總的事。

三月十五號我到日本，就去中共駐日大使館打聽鰻魚苗的事，他們介紹我去找黃文欽（東京華僑總會副會長）。談過之後，他說日本這邊沒問題，但是最後決定權是在北京。他說北京那邊的人要見我，如果我不去，可能生意就做不成。他跟我保證絕對沒問題，蓋章就蓋在台胞證，不會蓋在護照上。我想反正那張台胞證我回來以後甩掉就好，也沒有紀錄可查。

哪知道一到東京機場，去到櫃檯，護照一拿就「啪！」蓋下去。那時候實在臉全黑了。可是不去又不行，只好回來再打算了。三月二十九號我到北京，第二天楊斯德（政協副秘書長）就去飯店見我，後來跟他講鰻魚苗的事，他也很有興趣，說要跟有關的單位再商量。第二次見面時，他就答應沒問題，日本方面由黃文欽去計畫，在日本組一個公司，透過這個公司賣鰻苗來台灣。當時楊斯德試探我，勸我不要再回台灣，但我不願意；當然他也談一些統戰的話。後來就安排我去參觀北京大學、長城、明代十三陵那些地方。

回日本後，我怕因為護照蓋了這個章，到台灣會入不了境，馬上就被搞走。我就先打電話回來給我太太，叫她先跟鄭明順（調查局彰化站主任）講，我回來要跟他見面。其實是心理害怕而做個假設，萬一在機場發生問題的話，那我已經打電話跟你講，等於是跟你自首。

回來後，夏化祥先來我家，跟我說已經跟鄭明順主任約好。去找鄭明順之前兩三天，我一直想，雖然護照沒有沒收、也沒有看，但是會不會從什麼管道被查出來？自己很不放心。所以才決定跟鄭明順說去大陸做鰻魚苗的事情。我的想法是只要說了就沒

由於護照上有中國出入境紀錄，洪誌良擔心回不了台灣，就主動告訴調查局到中國大陸的事。調查局於是努力在他身上做工作，局長阮成章告訴他：「洪先生了不起，你是我們自己同志嘛。」

事。但是他們卻馬上逮到一個機會，就開始拚命做工作了。

我四月十二號之後跟鄭明順見面，之後鄭明順就馬上安排，說上面很重視這個事情。然後大概在四月下旬，調查局一個科長葉肇祥——其實整件事就是葉肇祥在搞鬼——安排我和局長阮成章見面。阮成章說：「洪先生了不起，很有勇氣，你是我們自己同志嘛。」見了兩次面以後，他就交代人家拿十一萬來給我，但我沒有拿。他說：「你不要怕，這個是『任務歸詢』。」就是先做了以後再來交代，叫「任務歸詢」。事實上那幾天是葉肇祥用審訊的方式問我，同一句話問了我好幾次，問得你真的火大了。鄭明順就在旁邊當和事佬，他說，在這裡你委屈一下，說不定我們調查局要重用你啊。

**阮成章答應洪誌良，調查局會出錢讓他做鰻魚苗生意。由於選舉的花費和生意上周轉的需要，這個承諾對洪誌良而言是個很大的誘惑。**

甚至阮成章也說調查局出錢讓我去做鰻魚苗生意。我想選舉花了錢，選舉一停等於是白費了。當時我們勉強還是應付得過去，但是如果沒有貸款會比較輕鬆，所以我說想要貸款。雖然我很懷疑調查局的誠意，但是人總是有一個希望，他還沒有對我下毒手以前，我還不死心。他要出資金等等這些對我來講等於是一種誘惑。

我跟阮成章見過面以後，葉肇祥和鄭明順就拿一張寫好的信要我照抄，信中說因為我很忙，所以派一個姓吳的去見黃文欽，有任務就交代姓吳的。我不願意寫，他們說：「這是局長的意思，要考驗你的誠意，你敢的話我們就信任你。」我當時想法很單純。如果為了考驗我的誠意，那我什麼都敢做，就好像抵押一樣。他們說不會拿這個來害我，我就照抄了那封信。後來我才知道，他們就是利用我公司的吳錦洲，和這一張偽造的證據來誣陷我。

葉肇祥在我抄了那封信以後，還是一直說要考驗我，似乎把我當犯人一樣，對我採取不信任態度。我就覺得奇怪。這中間，係述先、夏化祥照樣有時候也跟我保持聯絡，但是唯一有蹊蹺的就是貸款的事。他知道我缺錢，要他幫忙貸款，鄭明順就老是說沒有問題，但是就是不幫你辦。那時候我選舉也花光了錢，我也是急著想趕快要他幫我貸款。

我回來以後，把鰻魚苗可以做成功的事情跟黃信介當面談過，他也很高興，所以我就去進行了。我用約定的方式寫信給黃文欽，信的內容也只是關於鰻魚生意的事情。

**黃天福**（黃信介之弟）：洪誌良五月的時候有跟黃信介借五十萬，借期六個月。所以洪誌良開了三張支票，本金五十萬的開十一月二十三日，利息一張一萬二的開五月三十一日，另外一張利息六萬的開八月二十三日。後來洪誌良被抓走，這張五十萬的支票就沒辦法兌現了。洪誌良來借錢的時候只說是要買鰻苗，並沒有說去大陸的事情。後來我有問信介，那時候為什麼要借他錢？他說：「我想說沒關係，好像他要做事業沒錢咧。」其實他主要目的就是要跟我們牽上關係。他們事先套好了，他從大陸回來後，才來借錢，這樣才咬得到你。後來八月三十日洪誌良被抓，信介都不曉得這個人為什麼被抓，也不知道借錢的事會被牽連。《美麗島》雜誌第二期曾經提到他有去大陸，但是不知道會用他來咬我們。

**洪誌良**：八月三十號那天，我到台北中央新村找李慶榮。我按電鈴都沒有人回應，結果一下子大概四個人向我圍過來，說葉科長（葉肇祥）要找我談談，就把我挾持走了。到安坑山上，進去一個房間，然後葉肇祥就出現了，開始對我刑求，連續一個禮拜不能睡覺，還恐嚇說要強姦我老婆、殺我兒子、把我槍斃啦幹什麼。

他們說：「你這麼不開竅，我們需要一些東西，所以才讓你來拼七巧版。但是你講的老是拼不起來。我們要什麼東西你很清楚嘛，你講了馬上可以回家。你怕什麼？你表兄是我們同志嘛！」後來我撐不下去，他就拿一張紙，寫得好好的，說：「來，你要有勇氣啊，照這樣抄。」裡面就寫些什麼顛覆政府那些，要我照抄。他們就用鰻魚苗的事情來我扣帽子，說《富堡之聲》是因為我去大陸後，接受「為匪宣傳」的任務回來辦的；又交代黃信介、李慶榮什麼任務。那人在那種環境會害怕啊，如果真正有目的去死也沒有關係，但是要我莫名其妙去死，我不甘願。我那時求生慾望很大，我想一定要活著回去。

我關進去半年之後（1980.2），軍事檢查官蔡籐雄、林輝煌跟看守所所長黃福周拿著黃信介的筆錄來給我看，我看了嚇一跳。黃信介說是洪誌良講的，楊斯德派洪誌良回來說，如果台灣變成自治區，就要讓黃信介當主席什麼的。他們說：「你如果不配合

調查局要藉鰻魚苗的案子把黃信介牽連進來。調查局告訴洪誌良：「我們需要一些東西，所以才讓你來拼七巧版，但是你講的老是都拼不起來。我們要什麼東西你很清楚，你講了馬上可以回家。」

**軍事檢查官蔡籐雄告訴洪誌良，他符合自首的條件，依法罪刑最少減一半，甚至免刑。後來調查局不承認他自首，洪誌良也判刑五年。**



▲「高雄事件」軍法審判起訴書稱：「黃信介指使洪誌良赴日與匪接洽，俾於和平統一後，擔任台灣自治區主席。」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軍法處召開調查庭，洪誌良出庭與黃信介對質。出庭前，軍法處即要求洪誌良「合作」。圖為三月八日台灣時報報導。

簽字，也沒有關係，反正這個已經定了；你合作的話，可以馬上回去。」我想一想，我既然沒有害黃信介，那他寫這個，我蓋個章就可以馬上回去。人總是有自私心，也不是說我出賣他來幹什麼，他自己這個筆錄就已經弄得這樣。所以我就蓋章啦。

三月七日黃信介的審理庭（調查庭），軍法處要我出庭合作。事後蔡籐雄跟我說：「你自首依法罪刑最少減一半，不然就是免刑。」後來蔡籐雄不承認，因為調查局給他一個公文，說我自首不算。我就跟林輝煌講：「我是自首的，你們說我合作後就可以回去，現在還不能回去嗎？」我一直跟他講這是蔡籐雄說的。林輝煌就去找黃福周，又找蔡籐雄來對質。蔡籐雄就答得很尷尬。後來我才知道被騙，他就是要等到這個章我蓋好了以後，才要讓我去聽宣判，判我五年。

**鄭慶隆**（黃信介辯護律師）：關於洪誌良這個案子，我們認為，既然國民黨認為黃信介是搞台獨的，他怎麼可能又跟統派的人扯在一起？搞在一起不就很矛盾？我們認為洪誌良只是國民黨所布的一個棋子，用來咬黃信介，所以這部分一定是冤枉的。不過法官當然是不用啦。法官也不是光靠洪誌良這個案子來判罪，還有「美麗島事件」。他們只是編造說，從這邊就可以看出黃信介思想有問題，意圖顛覆政府，弄出「美麗島事件」；是這樣串連起來的。洪誌良部分只是一種思想的建構，主要還是用「高雄事件」來判。

**尤清**（張俊宏、施明德之辯護律師）：關於洪誌良這個部分，跟余登發案的吳泰安一樣，就是先做一個假證人，然後咬主犯。那時候的感覺是，洪誌良在開庭作證或者講話的時候，好像是滿臉無辜、無可奈何的樣子。那時候要抗拒這些特務的威脅利誘是要有相當大的勇氣，所以當時我們也是很懷疑洪誌良可能被利用來作為假證，來咬黃信介。我在調查庭（1980.3.7）時曾經提醒過他：「你自己要留心生命安全，你要小心。」因為我瞭解特務都是利用人，然後殺人滅口，這種案例滿多的。過了幾年，洪誌良出來

以後，他自己也承認是被調查局逼迫作假證。

**黃天福**（黃信介之弟）：洪誌良被關出來沒多久，他印了一些《歷劫歸來》準備要賣。這本書就是描寫調查局當初怎樣利用他去害黃信介：先去找黃信介，然後去大陸，回來再去找黃信介，這樣就會牽連到他。結果後來全部被調查局拿走了，因為他們不想讓這些資料外洩出去。

## 第十七章

透過媒體的傳播，民衆看到軍法大審的過程，「美麗島」被告的陳述與表現，讓民衆發現他們似乎是有些道理，也不像大惡人。民衆也開始對政府的處置有意見了，覺得這些人不應該被判那麼重。

另一方面，未被逮捕的黨外人士，持續在對家屬與政治犯進行人道救援與協助。而爲「美麗島」辯護的律師群，原本都回到自己的工作，繼續執業。但是他們也感受到民主這條路要有人走下去。他們心想：「一件一件在法庭上辯，一個一個救，來不及。台灣還是得從政治來改革。」

因台美斷交而中止的增額立委與國大選舉，於一九八〇年恢復。「美麗島」受刑人家屬許榮淑、周清玉、黃天福分別參選立委與國代，辯護律師也投入助選。他們三人都高票當選。

一九八一年地方選舉時，辯護律師謝長廷、陳水扁與黨外新生代林正杰，投入台北市議員選舉，另一位辯護律師蘇貞昌也參選省議員，四位都當選了。

## 媒體的反思

**周天瑞**〔中國時報採訪主任〕：當時會讓「美麗島事件」公開審判是一大進步。我想本來情治單位怎樣都不願意公開的，因為他們再怎麼理由充足，法庭程序裡有當事人白白、律師辯論、最後陳述等等都可能出現他們沒法掌控的言論，所以當然不希望公開。我認為是因為國際的關注，再加上楚崧秋這類人比較務實的態度，才有後來的公開審判。而且既然國際人士也能參與公開審判，就不能約束報紙不報導處理。

審判中，我一看黨外請的律師名單，其中幾個我認識，都是很優秀的。我也告訴了余先生，當然國民黨也感受到，被告律師的素質高於軍法官、軍事檢察官。有一次余先生跟我講，汪道淵、楚崧秋跟他談，國民黨的意思是我們能不能在新聞處理上，不要那麼顯著的表現這一點。意思就是要我們收斂，要我們變造。我一聽就說：「這不人好吧？現場這麼多人，還有國外媒體。我們若做改造，人家會說中華民國的新聞界太沒水準了嘛，怎麼跟現場看到的不一樣？這樣做了也沒用的。」余先生聽了說：「對啊，是這樣。」其實辯護律師不只是強而已，包括他們的言論都會對國民黨不利，造成困擾。國民黨本來就是想要入他們罪，如果辯護得很棒，顯然好像沒罪，而報紙又完全刊載，那最後的判決難免會是一個很奇怪的結果。所以國民黨動腦筋就動到輿論、報社來；他們都想這種很笨的方法。但這是公開審判，那麼多人看，當然不可能那樣做。

大審開始以後，我們每天要研究版面怎樣處理。以我採訪主任的立場，以及我們年輕、有點理想的性格，當然希望能毫無修飾地呈現歷史現場的原貌；有多少字我們就上多少字。在這點上，報社也沒有反對。可是處理過程中，常常形成我跟總編輯的摩擦，或是處理上的苦惱。當時社方求穩當，免得有關方面來囉唆。因此難免會有一些刪節改動。

「美麗島大審」完以後，我們就希望能出單行本，把「美麗島事件」的前前後後，以至於整個審判過程都完整紀錄。我想出這東西就是想補充報紙的不足，把有些受制於版面而沒有放上去的東西全部恢復，再把前後的事情做一個整體敘述，完整留成記

國民黨希望媒體在軍法大審的新聞處理上收斂一點。周天瑞就告訴余紀忠：「我們若做改造，人家會說中華民國的新聞界太沒水準了嘛，怎麼跟現場看到的不一樣？」余紀忠聽了說：「對啊，是這樣。」





錄。我這樣一講，同事們當然很高興，每個人都努力配合，提供材料。我當然也跟余先生商量過，他也不好意思不答應，但是後來腰斬了。也許是因為被外面知道了，或受到什麼壓力，他就藉其他理由暫時不做了。那個想法沒有實現是一個遺憾。

逮捕了黨外人士之後，當局還有兩個眼中釘：自由派學者與媒體。媒體裡面讓黨道最火大的，是《中時》、《自立》。周天瑞當時心想，如果有下一波逮捕，就會衝這些新聞工作者，或胡佛、楊國樞等自由派學者來。

「美麗島事件」以後，還有其他的逮捕。高俊明、洪誌良、李慶榮，分別代表了長老教會、跟大陸做生意、寫文章批判國民黨這三種，都具代表性跟絕對的警惕性。就是告訴你們：不要以為只有這些人被抓，你們那些宗教的、做生意

的、搞言論的，都給我小心！李慶榮那場審判我有去旁聽。聽完出來後，我跟殷允芃說：「允芃，也許我有一個想法很天真，但是可能也代表一個希望。我從頭聽完這個辯論，我不覺得李慶榮有罪。」如果軍事法庭或政府聰明一點，要創造一個形象說：我抓歸抓，但判罪與否，我衡情論理，不代表被抓一定判罪。那能不能拿李慶榮這個案子來顯示這個意味呢？結果證明，我這簡直是浪漫天真的想法。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判了。

這樣的情況下，就加強了當時的肅殺之氣。你想，還有誰沒被抓？起碼還有兩個當局或情治單位認為眼中釘的對象，一個是學術界自由派學者，一個就是搞報紙的。搞報紙的裡面，讓黨道覺得火火的，就是中時、自立。如果再下一波要抓的話，就會衝我們來。再不然就衝著台大胡佛、楊國樞等自由派學者來。這我當然感覺得出來，而余先生難道會沒有感覺嗎？所以他心裡就有更多壓力。

**金惟純**（中國時報記者）：我不是現場記者，所以並沒有去採訪軍法審判。中國時報很好玩，每次碰到這種要比較保守處理的新聞時，報社知道我們這些政治記者有自己的意見，就叫社會記者、司法記者去處理這種新聞。某種程度可能也是保護我們吧。

公開審判那段時間的社會氣氛跟抓人時的氣氛又有點不一樣了。抓人時，因為社會秩序的壓力和緊張已經將焦慮營造到一個程度，抓人後，民眾有一種鬆了口氣、可以回家過安穩日子的感覺，也不管是非了，只要能維持秩序，大家就睜一隻眼、閉一隻



金惟純

眼。到大審的時候，大家又想：搞了半天，拿出來不過就這麼一點證據；黨外幾根木棍就要去叛亂嗎？誰跟誰串連？所謂「陰謀」在哪裡呢？這證據很薄弱。而且發現施明德在庭上不太像大流氓、大惡魔的樣子，講話好像也有點道理。於是民眾開始對政府有一點意見了，覺得這些人好像不應該被判那麼重，覺得並沒有所謂陰謀叛亂這種事情。

後來，被告的家屬出來參選又高票當選。我想政府對這事情應該有一個省思，知道這是擋不住的，必須用引導、漸進的方式，往這條路去走，大概不能再回頭了。「美麗島事件」之前，保守派有意的刺激，而黨外警覺度不夠，內部也不是有效的團體，才造成了這樣的事件。當然用叛亂的罪名來判是太重了，但是最後沒有人被判死刑，還是有一點拿捏分寸。整體說來，有愚蠢的事情和不必要的代價，但是雙方還是有拿捏到一些分寸。

## 美麗島的傳承 ②

## 持續的救援

蘇慶黎帶著書籍到監獄給張富忠、紀萬生等人，管理人員就罵她：「這些人就是因為看書看壞的，妳還繼續給他們看書！」蘇慶黎等人還為事件受刑人的小孩們辦了「受難家屬兒童夏令營」。

**蘇慶黎**（春風雜誌總編輯、美麗島雜誌編輯）：我被偵訊兩個月出來以後，就加入探監的工作，也盡量去募款。我主要工作就是買書送進去給張富忠、紀萬生老師等等，拚命送。當時我們這些家屬、沒有被抓的黨外還滿有組織的，這個工作做得很不錯。比較有趣的是，有一次探監的時候，管理人員就罵我們說：「這些人就是因為看書看壞的，妳還繼續給他們看書！」

對我來講，整個救援工作在發展過程中有些比較新的東西。那時候我們看到家屬真的很悲慘，尤其小孩子，感覺陷入一種危機和困境。我們就想到黨外怎麼樣重建的問題，而重建一定要從家屬那邊去聯繫、安慰開始。當時我找了袁嫵嫵、姚國建和何文振的太太等等，舉辦了一個「受難家屬兒童夏令營」。我們在花園新城辦活動，利用那邊的公園、游泳池，還帶小孩子們到烏來玩。我記得沿路特務還跟著我們。那一次，我覺得小孩子玩得滿愉快的。後來還有繼續辦第二次。是不是有辦第三次，我就不知道了。

**盧孝治**（黨外支持者）：宣判以後，我們每天東跑西跑，見家屬，見各方面的朋友，忙著將蒐集到的資料送到國外，包括照片，還有判決書等文件。那時候日本、香港有很多朋友會固定跟我聯絡，接受這些資料。國外經常也會派人來台灣，託他們帶資料進來，畢竟外國人的身分比較方便。另外，過年前我也會收到國外匯進來的一些錢，數量不多，就每邊各送一點，獨派、統派都送。

這工作持續一段時間後，我就被限制出境了。禁止出境以後，我還換了兩、三次工作，因為調查局會到我工作的地方來問老闆：「盧孝治在你這裡做什麼？」有些老闆會在乎，我也不求他，就離開。當時我人到哪裡，資料就會移交下來，過去警總資料現在都被移到偵防組，警察局第五組。當然這些事情已經都過去了。

後來我的工作重心比較放在呂秀蓮身上，因為當時我發現一位范姓同事（曾任呂秀蓮拓荒者出版社經理）的事情，對我是滿大的震撼，我覺得自己朋友怎麼可以為調查局做臥底！所以我想應該為



呂秀蓮多做一點。我就把呂秀蓮的資料跟相片往外國送，其中一張相片就是蔣經國過生日，她代表行政院同仁致詞、切蛋糕的照片。後來國外大量印製這張照片，說這個人曾經是總統的座上賓，結果現在成為他的階下囚，做一個對比。那一年有很多信從國外寄到總統府給蔣經國，希望他釋放這些人，就是因為這些很特殊的照片。後來孔傑榮（Jeromy Cohen，呂秀蓮的老師）來過幾次，當局就釋放她了（1985）。呂秀蓮被釋放後一、兩個月後，我就可以出境了。

我自己覺得當時從事那樣的工作，對他們多少有幫助。我一直這樣子堅信，不然那時候就會停掉不做了。在這過程中，我所承受的壓力滿大的：第一是經濟來源必須自己設法；第二，我家人始終不曉得我在做什麼，即使是我太太。另外就是工作的壓力，因為常常可能丟掉工作。雖然如此，我還是要做。這樣子撐了好幾年，直到他們被釋放出來以後，我大概再持續了一年，我想台灣那時已經不需要了，就沒有再做了。

**謝秀雄**（美麗島雜誌社台南市服務處主任）：

人被抓了以後，我就跟黃昭凱（黨外支持者）組織起來，關懷政治犯家屬就是從我們兩個開始做的。以前沒人敢關心政治犯的家屬，想拿錢出來幫助他們，都還不敢直接給。而我是公開在照顧政治犯家屬，像吳文賢的太太、許天賢的太太等。我也四處去籌錢來幫助家屬的生活，每個月都有微薄的費用幫助家屬，關心他們的孩子讀書，帶他們去教會等等，台南地區我們做得最多。

我覺得「美麗島事件」的意義有幾點，第一是讓教會踏出來；第二項就是讓台灣受教育；第三項，讓這些家屬不只受人照顧，還出來照顧別人，有一個受難家屬的聯誼，彼此關心，也促成辯護律師團的形成。

**江玉貞**（陳博文妻子）：判決確定後，不管過年、颶風下雨，禮拜三會面就一定會去。要去的前一晚，我就去買菜，他都較愛吃我煮的，我想他在那邊大鍋菜也不好吃，就在家裡準備飯菜，炊一炊，

不管颶風下雨，每個禮拜三江玉貞都會帶著陳博文愛吃的東西，去監獄探望他。她怕暈車會吐，清早空腹就出門，結果常常還是暈到吐膽汁。江玉貞知道，自己毅力很強，絕對不會倒下去。

早上起來再煮。

因為我會暈車，清早要去時自己都沒吃，想說不要吃比較不會吐。結果不吃也都吐膽汁。等到會面之後都已經下午了，有時候大家說不然去吃麵啦，吃一吃又坐車，不吐膽汁換吐大麵。很辛苦，那時候，一個月瘦三公斤，每禮拜都瘦。但是我都不會生病，雖然瘦哪有要緊，我的毅力很強，絕對不會倒下去，倒下去那些囡仔要怎麼辦？

會面時，看他精神很好，不會講什麼，就是關心孩子。他很勇敢，有人說被刑求什麼，他都不會講這個事情。我也不知有抑沒；問他，他都不講。到底有抑沒？他自己知道，他不會給我講。我想，他是想說講了也沒效，給家裡人多擔心而已。

他被關後出來，1983，都會慫慫，摩托車都不敢騎。我覺得他吃苦很多，沒有得到什麼好處。他都說沒關係，歷史有一個交代就好了。反正我們覺得走的路沒有錯，一直走下去就對了。阮的希望不是說日後為了要做立法委員、還是說要做市長，沒有那個雄心啦。只是跟大家一起幫忙，可以讓阮民主，讓大家較不要有壓迫或不平等待遇，不要像古早皇帝時代那麼恐慌。現在這樣漸漸就較進步了。不過這些還是要繼續努力，繼續走下去。

其實阮都是丐幫的，白手成家，自己打拚的。人家若八點鐘的工作，我都做十幾點鐘，樓下關店門休息後，就入去煮飯、洗衣服，工作都做不完。最最慶幸的就是身體健康，老天保佑，這些囡仔都乖乖的，好好讀書。現在每個人也都有一些成就，大家都很孝順，也是很感謝老天爺。好人總是有好報，雖然有時會遇到較黑暗的所在，較坎坷，就曾聽說「坎坷路，阮就小心走」，不要跌倒，跌倒趕緊爬起來再走。最重要的就是身體要健康，不要有什麼貪念，這樣就好了，人生就這樣子。

**呂傳勝**（呂秀蓮之兄）：審判結束後，我妹妹受到牢獄之災十二年，判決已經確定了，心情上實在很痛苦。差不多兩三個月後，因為我知道呂秀蓮的老師孔傑榮很關心她，我就到美國去找他，盡最大力量。孔傑榮也帶我去見了幾位參、眾議員。後來他們也曾經派人來瞭解、關心在這個事件中，政府有沒有合法保障人權。

我妹妹判刑確定後，從新店的監獄移送到土城的仁愛教育實驗所，跟陳菊關在一起。我每個禮拜三早上都去看她，每次半個



呂傳勝

小時。從我家到仁愛教育實驗所那一段路上所想的就：我們世世代代都很善良，竟然我妹妹會遭遇到這樣一個痛苦的災難。想到這個，我現在心理上都還很辛酸、還會落淚。

她在監獄那段時間，我媽媽過世了。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親人過世她可以回來一天，於是我就聲請讓她回來。沒想到只准她回來兩個小時，而且還指定在三更半夜，其他時間不准，於是我妹妹後來就沒有回來。結果我媽媽過世前的最後一段時間，我妹妹也沒有看到她，就這樣天人永隔。

後來差不多五年多，我去看我妹妹，她的身體已經支撐不了。她以前曾經罹患甲狀腺癌開刀，我怕是不是在那個時候受煎熬而舊病復發？就替她申請保外就醫，幸好有准許。結果，判刑十二年確定，關了五年多，就先回來。雖然她受過這段煎熬，不過後來社會對她也有回饋，我妹妹後來當立法委員、現在當桃園縣長。政治這一條路實在是很坎坷，都是要付出相當代價的。

而我從事律師行業就是為社會維持正義，維護人權。我們這樣辛苦也不會餓死，如果餓死我也心甘情願。我常常有一個感覺，每次到法院，看到這麼多受冤的老百姓、沒辦法獲得正義的案件，就感覺那裡好像是沒有陽光的地方，不是一個文明社會。在一個文明社會，法院是正義之神的地方，法官是最光明磊落；而在台灣不是，很悲哀。我說自己是一盞小小的燈，雖然每天出入這個沒有陽光的地方，我不會失望，我就用我這小小的燈，永遠要照亮我的周邊，能夠照亮多少算多少，等到這個燈熄滅為止，我也絕不改變我自己的宗旨。

**呂秀蓮在監獄期間，母親過世了。哥哥呂傳勝依法為她申請回家奔喪，但法務單位只准她回去兩個小時，而且還指定在三更半夜，最後呂秀蓮就沒有回家。**

**劉峰松**（美麗島雜誌社務委員）：「高雄事件」以後，我日記就沒有再寫了。原因當然是不願意留下任何將來可以被國民黨入罪的證據，只是防衛自己的做法。而之前的日記沒有銷毀的原因大概有兩個：第一，我認為過去所記的都是在法律規範內容許的，我從事的活動、運動都是合法的，所以就保留下來了；第二，因為「惜物」，我寫了半天，萬一沒有事情，毀掉日記不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嗎？所以也在掙扎，存著一種僥倖的心理就把它留下來。之

後要再寫的話，實在無從寫起，因為先前亂了。同時每天都是到家屬的地方去，要記錄恐怕也不是時候了。沒有寫一方面和心情有關係，當然也有顧慮。這是一個矛盾的心情。

當時我不擔心會被抓，也沒準備要逃亡。我一直覺得沒有做任何違法的事情，怎麼會被抓呢？後來恢復選舉的時候（一九八〇年底，因台美斷交而中斷兩年的增額國大、立委選舉恢復），很多地方都找不到黨外候選人，我積極要再選國大，也幫「美麗島政團」講話。這次，國民黨就不放過我了，選後就以「煽惑叛亂罪」逮捕我  
1981.3.11，關了我三年半。

## 接棒的家屬與律師

**尤宏**〔尤清之弟〕：為什麼辯護律師那麼多人在事後會投入政治？我想，其中的轉折包括林義雄家滅門血案的震撼，包括辯護的過程中透過閱卷而瞭解他們的心態，包括審判過程中所產生的一些激化。就如同當時張德銘律師

所說：「國民黨政府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美麗島事件』，有可能從兩位護法〔林義雄與姚嘉文〕變成更多的大護法，讓這些年輕律師投入台灣的反對運動。」果然，日後這些辯護律師相繼投入反對運動而成為第一線的政治人物。「美麗島事件」是一個歷史的轉折。雖然這些受難者犧牲了他們的自由，也因此換取台灣更大的反對空間，更多人投入反對運動。後來陸陸續續地，家屬跟律師就接續了受難者的位置，繼續帶領台灣的反對運動。

一九八〇年底恢復增額立委與國大選舉，「美麗島」受刑人家屬許榮淑參選立委，周清玉、黃天福參選國代。周清玉競選的主題曲是〈望你早歸〉，博得許多人同情的眼淚。她也獲得了十四萬多票。

**江玉貞**〔陳博文妻子〕：那時候張俊宏被抓去關，許榮淑第一次競選立委（1980），阮實在是很替他們打拚。我每一戶都去拜票：「拜託！你們要選給許榮淑！要選給許榮淑！」後來她很高票當選。那時候我們家屬都很積極，一直不滿，想說：好！這絕對要推人做民意代表，表示我們的不滿。丈夫被抓去那裡，我們太太就絕對要更堅強打拚。許榮淑有這個能力，我們要讓她出來，可以替我們大家出力，看將來會怎麼樣較進步。

**鄭勝助**〔辯護律師〕：當時周清玉跟許榮淑在台北市參選，一個選國代、一個選立委，她們都造成轟動，演講台前是人山人海。周清玉的主題曲〈望你早歸〉，播放下去很多人就眼淚漣漣。國民黨取笑她用眼淚攻勢，其實這是受壓抑人民的共同心聲，被國民黨欺負太久了。歌聲引發共鳴，自然而然就會掉淚，而眼淚又把彼此的心更加拉近。投票結果周清玉得十四萬多票，創下前所未有的紀錄。其他當選人好幾個人加起來也沒有那麼多。這充分說明「美麗島事件」的震撼力、爆發力之大，令統治者卻步。

**田秋堇**〔省議員林義雄助理〕：我覺得「美麗島事件」對台灣的社會，對統治者，還是對政治改革者都有很大的意義。對社會來



講，這是一個社會對從事政治改革的一個反省，包括對媒體也有很大的影響：國民黨表現出想要操縱媒體，想要造成逮捕氣氛的時候，一些記者都會自動踩煞車。當然這個自律還牽涉到「美麗島事件」之後家屬參政，然後社會藉著家屬的參選，展現出那種他們要主持公道，他們和那個執政者不一樣的價值判斷，我感覺說這是一個震撼，大家開始對政治有反應，從「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到「美麗島事件」是一個臨界點。過去的政治犯是人見人怕，你若家族出一個政治犯，大家怕得沒人敢和他有牽連；你若和他有牽連，你求職、升遷都出問題了。從白色恐怖之後，台灣人那種違逆當道會恐慌的心理，在「美麗島事件」之後，開始得到解脫。

因為「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家屬都以非常高票當選，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台灣的社會至少感覺到有一個希望：大逮捕之後，大家若是肯團結起來，也不是說完全沒有希望。第二點就是政治犯的身分，雖然「美麗島」這些被逮捕的人受到傷害，但是這個社會得到一個治療的機會。國民黨也得到一個機會教育，事實上你用過去的那種方法——你若不爽你就抓人，那種時代已經過去了，你越抓越糟了。

尤清告訴康寧祥，如果只是個別候選人參選，選舉過程帶動群眾激情，再來一次暴動，暴動之後再抓人……。歷史一直重演，台灣怎麼會有前途？他說：「與其以後流血或流淚，不如現在努力來走組黨這條路。」

尤清（辯護律師）：現在回憶起來，這次軍法審判可能是台灣法政歷史上最大的一次。因為這次審判的是八個最強的被告，他們在生命受威脅之下，完全不害怕也不退卻，非常勇敢站出來。台灣歷史上兩大事件可以說就是「二二八事件」與

「美麗島事件」。「二二八事件」後是一個非常消極的發展，所有知識分子跟菁英被殺害，這股力量形成斷層；而「美麗島事件」以後，雖然他們被監禁，但是家屬、律師站出來參政，社會也加以支持。所以這是很大的不同。

對於軍法大審，我覺得讓我們有很大挫折感的是，報紙報得那麼詳盡，社會反應也那麼支持被告跟我們的辯護，如果按照陪審團、參審團的制度，應該都無罪，卻被判那麼重的刑。之後就覺得，只在法庭爭取正義是沒用的，應該推動整個民主改革，建

立民主制度才是基本。這個案子結束之後，我很感慨，有一次康寧祥約我在中國飯店喝咖啡，我跟他說：「只是個別候選人一直參選，參選之後大家不滿，再來一次暴動，暴動之後再來抓人，再來軍事審判、再來叛亂罪，大家哭哭啼啼。歷史一直重演，台灣怎麼會有前途？我在德國讀書的時候，歐洲像葡萄牙、希臘等那種威權統治到民主的轉型，過程差不多我們台灣都會遇到。與其以後流血或流淚，不如現在努力來走組黨這條路。」

我記得六十九年（1980）的時候又恢復選舉，本來我想到高雄縣去選立法委員，後來沒有選。那個時候的十月初，我們十五個律師在兄弟飯店吃飯，差不多十四個律師都反對我參政。他們說，要參政的話，那張嘴就要「囉囉講」，你不是像現在那些後生晚輩那種「囉囉講」的人。而且你也沒有那個錢可以花，萬一失敗怎麼辦？所以十四個律師都反對，他們是愛惜我，怕我失敗。

後來他們要選舉我當監察委員，邱連輝就問我：「你現在還很年輕，而且你在德國的學術已經建立了基礎跟聲望，你假如要當監察委員，走反對運動，這一路走出來就永不回頭，是一個非常殘酷、嚴苛的考驗。」邱連輝叫我審慎考慮，要不要踩出來？我跟邱連輝講：「我甘願踩出來，拚一輩子也不退縮。」後來邱連輝、周滄淵、余陳月瑛、何春木跟傅文正他們在省議會把我推選出來，當了監察委員（1981.2.8）。

**謝長廷**（辯護律師）：「美麗島大審」時，國民黨原本是想演一齣戲，結果卻出乎他們意料之外。而且也透過這些媒體報導，大家突然覺得被告們所說的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等等，都是大家認同的，當然很多人就有共鳴。這對整個台灣的民主運動是個洗禮，是一個分水嶺。也因為這樣，審判那一年的選舉，跟第二年的選舉（一九八一年底，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這些律師跟家屬都能夠當選。一九八〇年底，周清玉跟許榮淑參選，我們辯護律師也都投入選戰幫忙。到了第二年，我們律師就開始投進去議員選舉。

當時因為這個辯護，我們變成這些被告的代言人。如果有外國律師、人權團體來，常常是我們去講話；記者問，我們常常要

**謝長廷原本不想參選，但又認為這條路要有人走下去，也不能只是鼓勵參政。最後在一九八一年地方選舉時，謝長廷、陳水扁和林正杰投入台北市議員選舉，蘇貞昌選省議員，四位都當選了。**

去辯護，變成他們的替身在辯護。後來選舉時，我們就提出「永不停止的辯護」，我們說：「我們雖然在法庭上辯護沒有成功，但是我們用我們的行為，來向社會證明他們是對的。」另一方面，在文化上，我們也認為應該讓當局知道，民主運動不會因為逮捕跟迫害而變弱小，反而是更壯大。更壯大，他就不會再迫害；如果我們退縮，迫害就會越厲害。對我們影響很大的，就是我們變成被告們的辯護人。

其實我原來是希望跟政治保持一個距離，因為知道這是一條不歸路，不是只有生命自由的危險，也有家庭的犧牲——尤其是歷經了林義雄家裡的血案。另一方面我們也覺得有一股使命感，覺得在「高雄事件」以後，所有具知名度的黨外人士幾乎都被抓去，再來有知名度的就是他們的家屬，譬如黃天福、周清玉、許榮淑也都當選了，再來有知名度的人大概就是律師。本來我們也覺得不要去參選，但是又認為這條路要有人走下去，也不能只鼓勵別人走，而自己不下去。當時自己內心也有一點矛盾與掙扎。我跟家人溝通，跟這些同儕律師溝通，最後就是我、陳水扁、蘇貞昌、林正杰，大家討論討論就統統涉入進去。

我覺得這是個性使然，個性就是命運。就算現在時光再倒流一次，同樣的個性，你會做同樣的選擇。在那個場合，你就講不出「不要」，別人說：「你來選，你來選啦。」你最後就說：「好。」

基本上我覺得，在我從政到現在，有兩個事情我印象最深：一個是民進黨建黨，一個是「美麗島」辯護。那兩個時期雖然緊張，但最快樂。「美麗島」辯護時，我們當時只有忐忑不安的心情，一顆非常熱誠奉獻的心，大家很單純，沒有雜音，也沒有人懷疑我們是為了什麼。有人說我們是為壞人辯護，但是他不會懷疑說我們有骯髒的動機；有人懷疑我們是台獨、懷疑我們愚蠢，但沒有人會懷疑我們是為了利益。所以那時候最團結。建黨的時候（1986）也一樣，那時候我們可能被發現，可能發生意外，可能會跟雷震、跟「美麗島」一樣，所以我們當時的十人小組，沒有人洩密，度過很多難關。我一直用這兩個歷史，來告訴從事民主運動的這些朋友，其實應該記得這一段時光。

**蘇貞昌**（辯護律師）：我們當時之所以站出來辯護，是認為他們不

是叛亂犯，他們為台灣的民主改革犧牲，我們就要有人站出來替他們講話，否則就白白犧牲了，何況還是好朋友。所以為公義、為私誼，我們站出來，根本不是為了政治目的。辯護完了，我們也沒參與政治，各自回到工作崗位繼續當律師，做我們的工作。

後來參選是在一年半以後。一九八一年年底，剛好省議員、台北市議員要改選。當時整個時空環境需要，整個社會在期待。當時大家一直講民主的香火要延續，家屬已經站出去了，辯護律師如果沒有站出來，就會中斷。

那一年夏天，陳水扁、謝長廷、我跟林正杰，四個人邀在一起討論，我們覺悟到：「一件一件在法庭上辯，一個一個救，來不及。台灣還是得從政治來改革。」我們看到政治竟然是這麼樣的惡劣，國民黨一黨獨大，而且堅持不改革，繼續用戒嚴、用黨禁、報禁各種方式來壓制台灣人民要求改革的聲音，而國會又是繼續由老賊把持，無法回應社會要求改革的呼聲。我們出來就是為了改革政治，為了台灣要更好，為了要反應民間的脈動。這才決定我回到屏東選省議員，謝長廷、陳水扁跟林正杰在台北選市議員。結果大家都當選。如今經過這二十年，果然因為大家的努力，台灣政治確實改變了很多。

**張俊雄**（辯護律師）：這個案件過後，接著是年底國大和立委的選舉恢復。當時我完全沒有心理準備，很多家屬、很多人來問我，我就是堅持不參選。我說我不是為了選舉才來辯護，而當時去辯護也沒有想到選舉。我一直是站在對當年基本國策跟台灣前途我有意見的立場，加上我法律人的立場，認為法律也不是這樣子適用的，統治者更不應該這樣子來對付政治異議者，所以我參加辯護，並不是為了想參與政治。

到民國七十二年（1983）的時候，因為抵擋不住坐牢的人跟外面家屬的勸說，他們認為我假如不出來，民主運動就無法延續了。另外，當時站在法律人立場來說，除非政治改革，否則要求獨立的審判跟司法的公平，我認為不可能，有無力感，這也是讓我投入政治的動機。我已經感受到台灣政治如果不改革，法律人

為「高雄事件」辯護完，蘇貞昌繼續當律師，未想要從政。之後他卻覺悟到：「一件一件在法庭上辯，一個一個救，來不及。台灣還是得從政治來改革。」於是決定參選。

光說要求公平、正義、獨立審判，根本是緣木求魚。只有透過政治改革，讓他能夠有獨立審判的環境，否則的話我想是不可能。因此，七十二年時就用「南張北江」的訴求，「江」就是江鵬堅，他當時在台北，我在高雄，後來雙雙當選。假如從理念上去分析，雖然我本來不想參選，但等到需要我出來參選的環境形成時，事實上我的思考早就已經跟那些參與政治要拚的人不謀而合，儘管不想參與，但是客觀環境形成時就抵擋不住了。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儘管你不想參與，事實上你的精神、理念都已經準備充分了。

**為「高雄事件」辯護之後，李勝雄參加人權促進會，之後他與江鵬堅一起發起「釋放政治犯」的運動，主要目的就是救「高雄事件」的這些政治犯。**

**李勝雄**（辯護律師）：被告家屬參選那時候我就有去助選，比如周清玉在日新國小和龍山寺的政見會都擠得水洩不通。那時候的訴求比較悲情，唱那首〈望你早歸〉，用比較悲情的感情吸引群眾。聽演講的人很多，反應也很激烈。家屬幾乎都當選

了，像周清玉、許榮淑，黃天福都當選。

其實「美麗島大審」整個案件都是國民黨一手操作的，要如何判刑都是由情治單位首領或國民黨高層決定的；司法就已經沒有獨立了，何況是軍法，根本是作為政治迫害的工具。我在事件後參加人權促進會，一九八八到八九年擔任會長，那時候就和江鵬堅一起發起「釋放政治犯」的運動，主要目的就是救「高雄事件」的這些政治犯。

我認為人都應該有正義感、要打抱不平，所以都應該追求民主、反對獨裁專制，尤其是律師。後來的「律師法」修訂，開宗明義就寫律師是保障人權，要實現社會正義，要實現民主政治等等，我認為這跟「高雄事件」有關係。整個過程下來，大家才發現，一個真正的民主法治就不能有這種政治迫害。我們扮演各自的角色，都應該在能力範圍裡面努力，不能沉默。剛開始總要有些人比較勇敢，最勇敢的是那些被抓去的政治犯，我認為他們是第一線勇敢；第二線是辯護律師出來替他們辯護，和家屬的支持；再來就是人民的支持，形成一股大的反對力量。

台灣的民主從「高雄事件」之後反而是成長，本來國民黨是要壓制，結果反而反彈，反而把問題都暴露出來，人民才知道這

些問題，民意就被開導。因為正義不是你用暴力就可以壓制的。你想，如果國民黨說戒嚴是對的，為什麼後來要解除戒嚴？那時候說什麼法統，如果照他的說法，現在這些都違法，那後來國會為什麼要全面改選？總統為什麼直選？這都是要努力才能達成的。



附錄



## 附錄一 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

- 一、美麗島雜誌社及台灣人權委員會為紀念國際人權日曾於十一月三十日向高雄市自強派出所申請舉辦演講、伸張人權，支援大陸被奴役人民，未獲允准。
- 二、連日來，各大報載中國人權協會訂於十二月十日假台北市實踐堂舉辦國際人權日演講大會，並經各報以顯著篇幅予以報導。
- 三、我們鑑於人權為全球性人類共同追求的理想，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既為憲法所明定，本諸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雖遭有關單位無理批駁，仍據理力爭，擬依原訂計劃進行。
- 四、我們因無法藉諸報章報導此一活動，乃於人權日前夕，以宣傳車到市區廣播。孰料車行至鼓山區（時約晚上九點），因警員巡自上車搶奪車內錄音機，並有便衣人員任意向圍觀群眾拍照，引起群眾不滿，致生衝突，其中當場有人為警員毆擊，姚國建及邱阿舍二人，則為員警架至鼓山分局，予以拳打腳踢，直至凌晨二時許，始由南區警備總部放人。此時姚、邱二人已告昏迷，全身傷痕累累，背部並有踢打之清晰鞋印，邱阿舍且呈腦震盪現象。美麗島工作人員乃將其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救。事後獲悉，姚、邱二人於釋放前曾為治安人員脅迫簽字承認其傷勢係因自行跌倒所致。
- 五、此一治安人員非法酷刑人民之消息不逕而走，加以十一月間全省各地美麗島服務處及發行人辦公室迭遭身份不明者以斧頭等利器，公然施暴，迄未破案，致使全國各地關心人權人士同表憤慨，乃紛紛前來高雄，同申關懷之意。
- 六、十二月十日中午開始，情治單位紛在高雄市區擺出鎮暴架勢出動大批軍警及鎮暴器械，造成恐怖氣氛。
- 七、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立法委員，於是日下午六時許抵達高雄。南區警備司令常中將向其表示，人權大會可准在原定地點（扶輪公園）舉行，但要求不使用火把、木棍、及化學藥品，並勿遊行。（按使用火把係象徵人權的光輝，並未持用木棍，至於化學藥品不過為防範失火之滅火器材，並無其他任何器具。）黃委員抵美麗島服務處後，立即以麥克風對外說明常中將意思，要求大家吹熄並放下火把，自行到達大統附近參加大會。此時有人向黃委員報告，大統附近早於下午四時為重軍圍困，出入不得，常中將所言顯然不實，黃委員始知受騙。施明德與姚嘉文為免與大軍衝突造成不幸，臨時決定到尚無軍警戒備的中山路大圓環附近舉行。
- 八、七點二十分，黃信介、姚嘉文為緩和事態，主動至第一分局協商，希望與治安單位共同維護和平及安全，治安單位要求群眾回返美麗島服務處，但因此時群眾愈聚愈多，如欲移動顯有困難，我們因此決定就地舉行，乃再度要求大家熄滅火把，並席地坐下，以便活動的進行。此時，鎮暴軍警分從各處調來堵住周

圍各處通道，逐漸縮小封鎖圈，使群眾無法出入。同時在大統附近的數萬群眾想前來參加，亦動彈不得，群眾開始有急躁現象。施明德、姚嘉文二人於是再到第一分局交涉，告訴副司令和督察長等，在現實情況之下，一動不如一靜。如果動起來，情勢會無法控制。為免發生事端，請開放一個通口，以便群眾出入，降低氣氛。

- 九、八點半左右，當施、姚尚在分局，演講進行中時，有人發現群眾中散立著身著繡有國旗夾克之年輕人，並有人向演講車上扔擲雞蛋，蓄意在群眾中製造紛亂，事經車上司儀制止。稍後，忽在會場前方及郵局方向，駛來探照明亮、陣勢雄悍噴射瓦斯毒氣之鎮暴車輛。我們眼見四周通路既遭鎮暴隊伍封堵，迎面駛來之巨型車輛又開始噴射催淚瓦斯，為使群眾身體生命免受傷害，不得已，乃指示大家向後轉，往軍警戒備較弱之中正四路方向退走，姚、施二人此時方在我們呼喊叫中從分局出來。
- 十、我們由大圓環掉頭轉向中正四路，群眾情緒沸騰不已，向前狂奔，已非我們所能控制。當我們奔至瑞源路口為鎮暴人牆所阻，而後面又有催淚瓦斯，群眾遂與之發生衝突，終於突破重圍左轉瑞源路返大同路美麗島服務處。此時群眾中大呼要求繼續向扶輪公園前進，終為我們所勸阻，主持人並即宣告解散。唯因其時群眾情緒甚為高昂，一再要求繼續演講，前後持續一小時，會場秩序十分和平，孰料十時左右，活動即將結束之際，突聞大統方面傳來隆隆巨響，大批鉅型鎮暴車輛復以雷霆萬鈞之勢，向群眾步步進逼，並大量噴射催淚瓦斯，投擲催淚彈，且以電棍擊人致使現場一片紛亂，群眾及軍警多人，因而昏迷受傷。
- 十一、我們紀念人權日活動，原擬以合法和平方式進行，不意有關當局厚彼薄此，未准所請。我們認為爭取集會自由是紀念國際人權日最起碼的要求，乃幾經交涉，絕無非法暴力之意圖，不料情治單位既不准申請在先，復於應允黃委員後，仍以恫嚇、鎮暴手段公然施暴於民，致使群眾睹狀憤激，情緒失去平衡，我們曾一再要求吹熄火把，並呼籲勿對治安軍警施加辱罵與反擊，其中雖有一度遊行並無任何特殊攻擊之目標，不過為緊急避免催淚瓦斯之危害行為。當催淚瓦斯及鎮暴軍警大規模襲擊群眾，因而引起混鬥時，黃委員一再大聲疾呼，治安單位停止暴行，並極力勸阻群眾之暴亂，我們在整個事件中，始終竭力以冷靜、理性態度，試圖維護和平及安全，奈因情治單位蠻橫、強硬、激怒群眾，一切情況的演變遂為始料所不及。我們除嚴正譴責治安單位處置不當、違法濫權外，對此次事件所造成的傷害，深表遺憾與無比的關懷，至盼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 附錄二 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

十二月十日，情治機構運用大量鎮暴車輛及部隊鎮壓參加國際人權日大會之民眾的行為，是台灣民主前途的一大打擊。

當局處理國際人權日事件的態度是政府是否確實尊重人權的一大考驗，也將對台灣民主前途有極大影響。

國際人權日是紀念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人權宣言的國際性神聖紀念節日，全世界除共產及獨裁國家外，所有民主國家莫不擴大各種紀念活動，以宣揚人權宣言的崇高精神。美麗島雜誌社為順應世界潮流，宣示我國反共及維護人權之國策，乃決定在高雄舉辦紀念活動。

由於情治機構出動重裝備之鎮暴部隊，數度以催淚瓦斯噴射參與活動的數萬民眾，因而引起衝突，雖經美麗島雜誌社工作人員極力勸阻，仍然發生傷害事故，本社對受傷軍民以及飽受驚慌之民眾表示深切的關懷與遺憾。

近年來雖然朝野共同致力於人權之改善，但情治機構侵犯人權之行為仍經常發生。十二月九日，高雄市鼓山分局警員集體毆打美麗島工作人員，治安單位不僅不追究責任，反而顛倒事實、推卸責任，並指責被毆打的人，因而引起民眾極大的不滿，治安人員殘害人權之行為，昭然若揭。

十二月十日當晚之紀念活動，本在冷靜、和平的情況下順利進行。但鎮暴部隊三度縮小包圍圈並進行攻擊，視民如敵，作不必要的鎮壓。如此對付紀念國際人權日之活動，顯然異乎情理，令人費解。情治機構先則封鎖演講會場，繼又以催淚瓦斯驅散民眾，其處理方式極為不常，尤其在晚上十點民眾情緒已經穩定，靜聽演講，且本社人員宣佈即將散會時，鎮暴部隊竟然又再度出動全套最新鎮暴車輛及部隊，對靜聽演講之民眾，施放催淚瓦斯，並用電棍毆打民眾，民眾在錯愕之餘，為求自衛，乃產生對抗。事後，有關機構對事實的經過，又避重就輕，對鎮暴部隊之挑釁行為略而不提，企圖將事件責任歸罪他人，各報報導又未能翔實公正，致使視聽混淆，是非顛倒，但我們相信到場數萬高雄民眾對事件真相有目共睹，必能作最公正的見證。

我們在此鄭重聲明，要求情治機構共同和平冷靜來對待人民強烈要求民主及人權的潮流。尤望當局不可輕估民眾之水準與知識，不再實行愚民政策；更望執政當局在此不幸事件發生後，不可基於情緒及不實情報，作錯誤之處理，以免為中共所利用，並防止部分情治人員利用「國際人權日事件」作為主張軍事統治的藉口。

過去一年來我們一再申言，如果當局不能克制軍事統治的壓力與誘惑，將立即遭到人民強有力的抵抗，我們相信唯有和平與冷靜的方法才能確保台灣的和平與安定。

## 附錄三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

另一次二二八的悲壯歷史正在上演！

以蔣家為中心的國民黨外來政權，不但殘酷的鎮壓了參加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的台灣人民，更瘋狂的逮捕黨外民主鬥士。

台灣人民與黨外鬥士再一次英勇的表現了他們追求人權，正義與自主建國的光榮傳統，國民黨政權也再一次邪惡的暴露了它赤裸裸的反人民的暴力本質。

隨著全世界奔騰澎湃的反暴政怒潮，台灣已邁入一個新時代——一個人民的力量即將獲勝，人民的願望即將實現，高壓的政權即將敗亡的時代。

為了立即有效的救援台灣島內正被迫害的志士，更為了迎接這個偉大時代的來臨，所有熱愛台灣的革命建國勢力必須緊密的結合，以群體的力量，把提昇了的決心化為具體的行動，並推動革命勢力的快速發展。因此，我們成立了「台灣建國聯合陣線」。

我們將積極的結合台灣島內外同胞，對國民黨正權作立即的、持續的、全面的、毫不容情的攻擊，一直到這個罪惡的政權徹底從整個地球上消失。

二二八的序幕已在重演，二二八的結局決不會重演！

台灣人民一定要出頭天！

台灣人民一定會出頭天！

獨立台灣會 史明

台灣臨時政府 林台元

協志會 洪順五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 郭雨新

美麗島雜誌社社長 許信良

台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 陳重任

潮流 陳婉真

台灣獨立聯盟 張燦鎣

台美協會 彭明敏

台灣人民自決運動 黃彰輝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附錄四 林義雄備忘錄

編按：本備忘錄依照原件打字，文中印刷不清之處皆以方形□表示。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我正在睡夢中，太太來喚醒我，說有人要來捉樓上的施明德（施租的房子正在我家樓上），我起床穿上了衣服，開門出去，在圍牆內外望，幾十個人在門前，過了一會一個警員喊開門，說要戶口檢查，我看那樣子根本不像，回說那有這種檢查法，退回來關上門，這些人跳過圍牆打破了玻璃門，衝進來。這時也有人從二樓衝下來，我家裡擠滿了人，這中間有一個人亮出了刀，有一個人問我是誰，我說「林義雄」，一聲帶走，把我右手扭到身後，扣上手銬，我才知道我被捕了，他們來不僅是捉樓上的，連我一併在內。

送到景美警總軍法庭後收押，依照法律規定應由軍事檢察官直接偵辦，但奇怪的是第二天下午就被提出，幾個人把我帶上手銬，押上汽車，帶到台北市博愛路（後來才知道這就是保安處）。

在保安處一共有六個人輪流訊問我，分成三組，每組二人，經過四〇多天，其中有一個人負責打我，這六個人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有的兇巴巴的，有的斯斯文文，有的說理清晰，但有一個共同點，他們已肯定美麗島雜誌社是一個叛亂組織，要作的是使美麗島有關的人親口也這樣說出來而已。

在十日高雄發生事件的時候，我心中仍十分坦然，認為這件事我只是去了一下，應該不會牽惹到我，十三日早上被捕，我仍然認為只要解釋一下，就會沒事，但是到了警總一星期後，就發現事情並不那麼簡單。

偵訊是反反覆覆的問同樣的問題，開始是好幾日夜（至少三天），不准「睡覺」，接下來是答覆的不滿意就打，打的讓你受不了，屈服了，就改變態度，一方面以刑求作威脅，一方面以政府會寬大作引誘，要達到他們取得十全十美，令人一看就滿意的筆錄。

在開始幾日夜不停的疲勞訊問中，調查人員已一再的說：「坦白從寬」，「坦白交心」，「犯罪後的態度」很重要，這時候他們已經認定我是犯罪了，根據這項認定作各種要求。

他們所說的很多事情在我的腦海裡根本沒有印象，有一些他們的假定我都覺得可笑，可是他們卻一本正經的問，好像有那麼一回事一樣。反覆的問，我受不了這種糾纏，問他們難道要我編故事，他們仍是很認真的說，要事實，說多了他們也不要，說少了，那就不許可，美麗島事件像是一張桌子，少了一根釘子都不行，你是這中間的一部份，你不說當然不成，我開始在懷疑，他們是不是傾全力在編一套完整的故事。

經過了幾天不眠不休的訊問後，讓我睡了幾個鐘頭，開始打我，因為他們問了我一些我不知道的問題，這裏面使我印象最深的是幾件事：

一、黃信介家被打之後，在黃家聚會談起人權紀念會的情形：

這件事在我的記憶中，實在沒有印象，我記得在黃家討論如何處理被搗毀之事時，並沒有人提到人權紀念會的事，怎麼追憶都想不起那天到底怎麼談，可是他們卻說別人都講了，為了這事，被痛打了好幾回。現在筆錄所作的，竟有要遊行，要準備木棍、火把等，但我卻怎麼也想不起來那天曾談起這些事。

筆錄作完了後許多天，一位調查人員拿了一份黃信介女兒的筆記，記載那天在黃家談論的事，問我裏面所記的意思，如何處理被搗毀事有記載，但人權會之事卻文字未記，究竟那天在黃家談論人權會如何辦理的事，我到現在還是一個疑問。但沒談的可能性大。

二、問去美國時，人家交付我什麼任務？和郭雨新、張金策等同鄉談話的內容：

這在我看來是最大的笑話，我認識幾位主張台灣獨立的人，但純係私人友誼間的來往，民主自由是我追求的目標，中美斷交後雖然很多人認為台灣應該獨立以避免中共的威脅，但我的思想和作法與這些人並不相同，也從來沒有就這種事情討論過，所以旅美時，這些人來拜望我，也是純友誼性的，他們知道我的為人，也明白彼此間的關係僅止於此，那會不自量力的交付我什麼任務。至於美國議員如甘迺迪、皮爾等雖多關心台灣，但那也是友誼性的關切，那會交付什麼任務？可是現在我卻為了這事遭到幾次痛打。

至於同鄉的談話，是問我的意見多，這些都是我一貫的思想和主張，但是卻不能取信於調查人員，幾番痛打之後，我乾脆說這些人都主張武裝革命，要我回來後朝這方面努力，接著他們又問金錢如何支援，武器如何供應，我卻又編不上來。結果不知怎的，他們只選擇了張金策談到要武裝革命，其他的就沒提。事實上張金策根本沒跟我提這種事，我也不會相信他有這種能力，他也知道說這種話我不會相信，那可能在我面前提這種事，至於說到我認為暴力邊緣方式比武裝革命好，那更是憑空想像。

三、他們一直逼著我說出張太太的電話，說什麼我事務所的張小姐在我被捕後打電話向張太太報告，說是我事先交待的，我覺得莫名其妙，張太太我既不認識，也不知道他的電話，可是為了這卻挨了打。

四、高雄事件那晚我離開現場直回台北，有些人到台南去，可是當我說沒去台南時，也是一番痛打。

他們提出來一些奇怪的問題，如：美麗島的經費是那一個財團支持？美國在台協會為什麼邀請你訪美？為什麼不請別人？和美在台協會的人吃飯談些什麼？沒談什麼為什麼請你吃飯？為什麼要寫虎落平陽、蘭陽到霧峰？這些問題他們所要的標準答案是挑撥政府與人民間的感情。總之，我的每一句話，每一個行為都是有疑問的，如果答案是這言語和行動是要推翻政府，鼓勵人民反抗政府，那就是正確的，那就是他們所要的事實，否則他們不相信。

在不知多少的恐嚇話中，他們有些話是我印象深刻的，如：

- 一、在這裡面，要鬥智鬥力，你都不行。
- 二、如果你不說，拿出證據來，每一樣都幾個人痛打你一頓，打死了，就說你是畏罪自殺。
- 三、不講把你的牙齒全部打掉。
- 四、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
- 五、人總是人，識時務者為俊傑，你這個身體受不了那些。
- 六、如果不合作，把你打成共產黨。

在這些話的同時，他們一再以陳菊以前的事例，說只要坦誠悔悟，政府一定會寬人處理。整天這樣糾纏，有時候打，到最後，我覺得除了照他們的意思做之外，已經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只要不誣攀別人，其餘的就不管了，我儘量揣摩他們的意思回答問題。

在偵訊了約十天後，他們作了一個筆錄，這筆錄記載我到高雄後上台演講向父老致敬，是要激發群眾的情緒，要擴大事件，這是天大的笑話，在我印象中，我在高雄時，一直沒講話，應有現場錄音帶為證。可是過了幾天，他們又拿一個筆錄告訴我，他們的長官說是搞了那麼久，只搞出那點東西，對原先那筆錄不滿意要我再簽新筆錄，這筆錄關於我到現場的情形變成了我去時正在打憲警我上台說台灣人站起來，我特地來□□，請部隊停止前進，請指揮官出來說話，以鼓勵群眾繼續打。

這時候，我知道一切都已決定了，我必須在這一場戲中扮演悲劇角色，不想扮演也不可能。有位偵訊人員一再跟我講共匪的可怕手法，影射美麗島事件是共產黨在幕後策動的，我一向反共立場堅定，經過他一再這樣說之後，曾經心想美麗島如果真被共匪利用，那受這種苦也沒話說。發生高雄事件我內心很傷痛，我參加美麗島雜誌雖然自信動機純正，光明正大，平時對美麗島的活動也不積極，但對高雄事件也覺得內心不安，並且在那時「恐怖絕望」，舉目無親，四邊無友，與外界完全隔絕（禁止通訊與閱讀報紙或收聽廣播）的情況下，心灰意冷，所以自白書儘量照著他們的意思寫，筆錄也懶得仔細去看它而照簽。總共在保安處先後作了五、六次筆錄，直到他們認為滿意為止。當時我完全屈服了，不計較筆錄的內容，只希望少受點折磨糾纏。

就在作了五、六次筆錄後，他們見我一直不敢相信美麗島雜誌成立的目的是顛覆政府，不相信五人小組有奪權計劃，所以拿了張俊宏和姚嘉文寫的東西給我看，張只短短的三、五行字，意思是說美麗島的目的在顛覆政府，姚則是寫許信良說過關於與國民黨競爭的種種作法（這就被解釋為奪權計劃）。

我可以肯定五人小組從來沒什麼奪權計劃，讓黨外人士生存下去，人不被捉，雜誌不被禁，以及解決黨外內部糾紛，已經窮於應付，那有能力去想到奪權，也許在五

人聊天中，有人偶然開玩笑地說一、二句話，現在卻像真有那麼一回事地弄出個奪權計劃，想起來未免好笑。我想張、姚不是遭遇到我同樣的情況，就是看穿了這件事，乾脆把自己和黨外活動寫得更有計劃、更有步驟、更□□□。

在所作的筆錄中，有幾點我有十足的把握，是根本虛擬的：

#### 一、編造所謂五人小組長期與短期的奪權計劃：

這是要把辦美麗島活動弄成叛亂行為的一個關鍵，其實辦美麗島雜誌之初，只是想在黨禁未開之前，藉這雜誌作為黨外人士聯誼活動的中心，讓它就像個政黨，發揮在野力量的功能而已。至於將來能不能經由選舉而取得政權，那是遙遠而渺茫的事，並沒有計劃到那麼長遠。至於所謂短期計劃，那更是可笑，短期計劃應該是實現長期計劃的步驟。那裏會是引起軍警干涉、製造衝突，讓黨外活動夭折的自殺計劃。

#### 二、歪曲參加美麗島雜誌的目的：

美麗島為黨外政論性雜誌，當然以批評政策制定之不當或執行的偏差為主，然而高雄事件，卻被誣指□□廣面的機□，揭發社會黑暗，宣揚台獨思想，挑撥政府與人民之感情，以顛覆政府為目的。照筆錄上的記載，我參加美麗島也是為了這目的，我想美麗島的歷史沒有幾個月，沒有一位同仁知道這雜誌有這種目的，現在卻異口同聲的說辦美麗島是為了這，難免令人覺得奇怪。

三、其他如記載我競選省議員時就主張台灣獨立，美麗島與台獨聯盟有連絡，我說「追求公平合理的社會是世界潮流」這句話，是在鼓勵人民反抗政府等等，有些根本不是事實，有些與我的思想和說話時的意思相反。

在四〇多天的訊問和談話中，我覺得這些調查人員的主觀之強烈，是很少見的，在他們的心目中，黨外的言行，除了顛覆政府外，不可能有其他目的，所謂民主自由都是黨外為了遂行自己的政治野心提出來的口號而已，他們自認把黨外看的十分透徹，但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今天黨外人士所以會走極端和國民黨站在絕對的立場之根本原因，黨外的言行被曲解，被污辱，甚至於被打擊，造成了反抗及仇恨心理，而國民黨所以會打擊黨外，是因為他們根本不了解黨外。如果他們了解，他們會知道黨外的要求是多麼卑微，黨外的存在不但不足以威脅政府，反而有助於政權的維持，全民的團結。

在保安處四〇年多天的偵訊中，從他們的問話的態度和語氣，似乎是要把一年多來的黨外活動弄成是一個有計劃、有安排的一連串行動，把六七年選舉前的民主餐會黨外助選團以及選舉停止後的一切活動，都看成是顛覆活動的一部份，後來不知怎的，只選擇了五人小組和辦理雜誌這部份，其餘的就略而不提。

在保安處四〇多天後，有一位檢察官來問生活如何？調查人員對我如何？筆錄是不是我的自由意志？並且稱讚我的坦誠，我只覺得好笑。那筆錄和自白只有幾頁，檢



察官如要自己問，不要一、二天就完成了，現在卻把我交給保安處四〇多天，後才來演這幕戲，怎不令人好笑。我想這幕戲我已經演了開端，就忍著痛苦把它演完吧！

至於打我的是一位面貌兇惡姓名不詳的人，裝起凶臉，可以說是人見人怕，用的方法是拳打腳踢，並時時吩咐拖到地下室去作恐嚇，連續有好幾天（約十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有時也用香菸燙我的臉，燒我的鬍子，他們一方面打，一方面以拖到地下室作威脅，說什麼過五關，打幸福針（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只覺得很恐怖），痛打了以後，他們看我已屈服，就不再打，開始對我好，噓寒問暖，菸茶等服務的很親切，過了幾天，大部份的傷痛已消失，但是左胸疼□□□，我曾要求醫官給我藥，醫官問我為什麼痛，我只得說不小心碰到了，吃了藥後疼痛減輕，但是直到移回軍法處後，仍然覺得痛，最近已不覺痛，只是左胸比右胸看起來較高（從前我沒注意如此，不能確定是先天的，還是被打而形成的）重壓時，左胸與右胸的感覺不同（左胸有一點點痛），現在我的左腿小腳上仍有一點黑色的傷跡。

我秉持民主自由的理想，投身政壇，所追求的是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推進。我深知我從事政治活動是基於這信念和愛鄉的熱誠。我到現在仍然不清楚高雄事件的來龍去脈，當初只知道美麗島高雄服務處要辦人權會，卻怎麼也想不到會有這結果，當天要不是康寧祥臨時來找我，說要去阻止化解意外事件之發生，我自己根本不會去高雄，可是現在卻要為這事受牢獄之災，我不知道我的身體能不能渡過這劫難，也不知道我的意志是不是願意長遠蒙受這冤曲，所以我要把我的經歷寫出來，期待交給家人，希望他們了解實情，知道我不是不顧他們。

造成我今天這下場的因素很多，我已沒機會去追究，也不願意去追究，更不願意去怨天尤人，現在我的心中沒有任何怨恨，包括那些打我、侮辱我思想的人我都沒有一絲恨意，我只希望世人能還我本來面目，我不願在我死了後，被人捧為英雄，或者被人指責為叛賊。我更希望我的親人能了解我只是一個平平凡凡的人，我的作為就像是為子孫蓄積財富一樣，只是一個更完美的社會是我希望留給我三個女兒的遺產，所以我對我的遭遇沒有任何的話說，因為我本來就願意為追求更完美的社會作為奉獻。

林義雄

69年2月25日

## 附錄五 黃信介等八人聲請覆判之共同理由

編按：由十五位辯護律師共同研擬、高瑞鈺律師執筆之「聲請覆判理由書」原文約一萬字，因篇幅有限，僅重點節錄。

茲為黃信介等被訴叛亂等乙案，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為判決，聲請覆判。覆判聲請理由，謹先就原判決重大不法部分，縷陳共同理由如左：

### 一、原審對被告之審判權及管轄權均有欠缺：

- 1、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因此非軍人仍應交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規定，違反憲法規定，當然無效。
- 2、民國卅八年五月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公布之「台灣省戒嚴令」，與同年十一月行政院決議之「全國戒嚴令」，均未完成法定程序。原審對此未加斟酌，即自謂有審判權，當然違背法令。
- 3、軍事機關縱有審判權，本案依軍事審判法規定，亦應由國防部所組織高等審判庭管轄。原判決所謂業經國防部授權者，其授權範圍僅曰「偵辦」，應不包括「審判」。原審據此認其具有管轄權，尤有未合。

### 二、原判決主文與理由，嚴重矛盾：

- 1、原判決認定被告等為共同正犯，主文中卻未有「共同」字樣，所犯法條且漏引刑法有關共同正犯之條文（第二十八條），主文與理由顯相扞格。
- 2、原判決稱：「所謂顛覆，皆屬非法」卻又於判決中則散見「非法顛覆」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字樣。是其對於顛覆一詞所為認定，顯欠允當。
- 3、原審一面認定被告等以暴動以外之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他方面卻又認被告等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決所載有重大矛盾。

### 三、原判決認定事實，無中生有：

- 1、原判決稱「長短程奪權計劃」之名稱及內容，見諸黃信介、施明德等之自白與筆錄。惟遍閱彼等之自白、筆錄，只記載彼等供稱「絕無此事。」
- 2、原判決稱施明德供稱「黃信介指定五人小組，……以達台灣獨立目的。」惟詳查施明德筆錄內並無「以達台灣獨立目的」句。
- 3、原判決稱：「陳菊負責通知宜蘭等各服務處」云，惟查美麗島雜誌社在宜蘭根本無服務處。

#### 四、原判決引用供詞，斷章取義：

- 1、原審以被告等自白為惟一論罪基礎，且於引述被告等之供陳時，並不就原文忠實照錄（如後）。
- 2、黃信介原供稱：「我就當場指定他們五人專責籌劃黨外的活動，」原判決引用該卷，但稱黃信介指定五人小組，負責籌劃實行「台灣獨立」。
- 3、姚嘉文原供稱：「彭明敏即對我表示台灣與大陸今日已分開，……這段話亦一直影響我。」原判決則指姚嘉文已供稱：「在台大讀書期間受彭明敏台獨思想影響。」
- 4、施明德原供稱：「有關籌辦雜誌，交由我們五人研究。」原判決則指施明德已供稱：「黃信介……指定五人小組，……以達台灣獨立目的。」
- 5、張俊宏原供稱：「指定我們五人商討與策劃。」「當時都沒有表示是奪權的時候了。」原判決指張俊宏已供稱：「指定我們五人商討策劃如何『奪權』。」
- 6、林義雄原供稱：「被指定為五人小組，負責黨外活動的一切策劃。『國是聲明』主要在強調台灣的未來，應該由住在台灣的一千七百萬人民來共同決定。」原判決僅截取「經黃信介指定為五人小組」。

#### 五、數十項證據聲請，無一調查：

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曾聲請傳訊黃越欽等卅餘位證人、調取偵訊口誌、辦案進行簿及函查警總軍事看守所究有幾處、履勘高雄事件發生現場、函詢南區警備司令部事件當日下午六時許常司令准許演講後，有無再下令禁止該項演講會等。唯原審就上開數十項證據聲請，竟「無一」加以調查，判決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四十八年台上一三二五號判決參照）。

#### 六、九天公開審理，徒具形式：

- 1、依法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軍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原審對於本案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於大審期間所提種種攻擊防禦，均未予以調查，俱以秘密偵查及調查階段之被告供述為論斷基礎，既有今日，當初何必多此一舉，推出九天大審，居心何在，令人費解。
- 2、案重初供。被告到案之初，曾經軍事檢察官訊問作成筆錄在卷。又被告於公開審理後，在審、控、辯三方注視下，娓娓縷述，不厭其詳，原審對被告等上二陳述內容，視若敝屣，實有悖證據法則，且傷厚道。
- 3、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軍審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然本案自被告

等被捕至起訴，長達六十八天；起訴後又隨即展開調查庭，不使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屆時協同出庭之機會。

#### 七、審理不公開，顯然違法：

軍事審判庭應公開行之（軍審法第五十三條）。原審裁判基礎，大多倚重其調查程序所做筆錄，然其調查程序並未通知辯護人及被告家屬到場。從而，上開調查程序並不合法，該項程序之筆錄自不得作為犯罪證據。

#### 八、所謂被告自白均出不正方法，違法取供：

- 1、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廿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
- 2、本案被告等在毫無犯罪證據之情形下，猝遭拘提並羈押；其後雖即移送警總軍法處，但軍事檢察官旋以「協助偵查」為由，發交調查局或保安處長逾四五十天；又自被捕以迄原審秘密調查庭六十九天之間，將被告等分別被禁錮密室，與世隔絕。違反憲法及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上關於羈押之規定。
- 3、被告等於原審迭就各該自白係出於強暴、脅迫等情形，指陳甚詳，原審徒以一紙調查機關覆函搪塞。林義雄於在押期間遭受嚴重烤打，有關經過均已詳載備忘錄呈附在卷，並經請求傳喚偵訊人員對質，及勘驗身體。原審竟謂「林義雄關此部分……未提出具體證據，俾供調查。」

#### 九、所謂奪權計劃人證物證兩缺，不足採信：

- 1、原審根據「長短程奪權計畫」認定被告等具有非法顛覆政府之意圖。按被告等在被捕之前，電話早被監聽；被捕之後，相關處所亦均被全面搜索；並無關於此計畫隻字片語。軍事檢察官於論告時亦曾說：「長短程奪權計劃的名詞，此是公訴人根據被告的『想法』理由，加以勾劃歸納出來的名詞。」
- 2、原判決於所謂「奪權計劃」有關人、時、地、事各節，悉未交代，遽擅謂有此計劃之研擬。
- 3、被告等果有此項奪權計劃，則何以提出申請場地？何以準備滅火器及紅布名稱？而當天在高雄大圓環，群眾驚聞噴放瓦斯，突圍奔向中正四路之際，何以不聽令群眾直行，趨往高雄市警察總局等要地，竟將群眾導回服務處演講？是原審認定違背經驗法則，誠至明灼。

卜、原判決徒以被告演講辦雜誌，推斷叛亂：

- 1、內亂罪必須行為人主觀之意圖業已表現在客觀之行為上。被告等參加之雜誌社係依法呈准設立；所發行雜誌亦無觸犯法律遭受取締；所舉辦活動亦均事前取得核准。此等行為客觀上均不足以遂行「顛覆政府」，從而不能謂其為著手顛覆政府之行為。
- 2、犯罪行為之成立，其違法性應先於責任性（犯意）而認定。原判決先推定被告具有叛亂犯意，而後依該犯意認定被告之行為違法，顯屬本末倒置。
- 3、是日在大圓環處與服務處前之群眾與憲警衝突，實皆為避免緊急危難所造成，純屬一意外偶發事件，既非被告等授意，更非被告所能控制。原審對此重大爭點毫不斟酌，自非法之所許。
- 4、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內亂罪，其所保護之客體，為國家行政中樞組織。高雄事件，對於一切象徵政府之物，毫未損傷。雖然若干憲警不幸負傷，但憲警終非政府本身，依法尚不足以叛亂罪責相繼。

基上所陳，原審無視本案顯然欠缺審判權，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軍審法第一七七條第六款），已有未合；乃又刻意撿拾以不正方法取具之被告等片斷筆錄，率指被告等各具台獨思想，具有不法顛覆犯意，砌詞羅織。以思想為犯意，橫加論罪，於法顯有違背。際茲依法聲請覆判，敬謹臚述所見如上。



## 附錄六年表

年.月.日	記 事
1947.02.28	二二八事件。
1960.10.08	台灣警備總部以「叛亂煽動罪」將雷震判刑10年。
1968.01.01	《大學雜誌》創刊〔1971.01改組〕。
1969.06.25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副院長。
11.15	台北市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選舉，康寧祥當選。
12.20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黃信介當選補選第一屆立委。
1971.10.25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12.16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議決通過「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
1972.05.26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
12.23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及台灣省第五屆省議員、第七屆縣市長選舉舉行投票，（朱學祺、黃順興、許世瑩當選增額立委）。
1975.08	《台灣政論》創刊〔12.27遭停刊〕。
11.18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議決通過其教會與社會研究會研擬之「我們的呼籲」。
1977.08.16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因應美國與中國（共）關係正常化，總會常置委員會議決通過「人權宣言」。
08	台灣鄉土文學論戰。
11.19	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許信良、蘇南成當選縣市長，十三位黨外人士當選省議員，桃園發生「中壢事件」。
1978.03.21	蔣經國當選第六任總統。
10.06	立委黃信介宣佈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
12.16	美國總統卡特宣佈，美國將於1979年1月1日與中國（共）建立完全的外交關係，蔣經國發佈緊急命令，增額立委及國大選舉活動中止。
1979.01.21	余登發父子被捕。
01.22	橋頭遊行。
04.10	美國總統卡特簽署〈台灣關係法〉。
04.12	全國黨外人士發表〈黨外國是聲明〉，主張積極重返聯合國。
04.16	余案宣判吳泰安〔吳春發〕死刑，余登發徒刑8年，余瑞言徒刑一年。
05.26	桃園縣長許信良生日晚會。
06.01	《八十年代》創刊〔一說05.01創刊〕。
06.14	省議員林義雄、張俊宏質詢「大軍壓境」。
06.2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過懲處前桃園縣長許信良休職二年，黨外人士發表敬告同胞書，譴責政治迫害。
07.01	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行街頭演講會。

年.月.日	記 事
07.28	「七二八事件」，黨外民意代表候選人聯誼會在台中舉辦活動，遭憲警強力驅散。
08.07	「潮流事件」，陳博文、楊裕榮被捕。
08.10	陳婉真為「潮流事件」於紐約絕食抗議。
08.24	《美麗島》創刊號出版。
08.30	《富堡之聲》負責人洪誌良被捕。
09.08	美麗島雜誌社於中泰賓館舉辦創刊酒會，《疾風》人上場外示威。
09.09	美麗島雜誌社舉辦「選罷法座談會」。
09.28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成立茶會。
09.30	許信良離台赴美。
10.03	李慶榮與陳映真被調查局逮捕，次日交保候傳。
10.13	美麗島雜誌社舉行第一次社務委員會議。
10.25	美麗島雜誌社台中服務處成立酒會。《春風》發行創刊號。
11.06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遭人搗毀。
11.12	美麗島雜誌社南投服務處成立茶會。
11.14	施明德與張美貞受邀至台中梧棲參加聯合祈禱會，決議於十二月十日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活動」。
11.20	台中美麗島之夜--吳哲朗坐監惜別會。
11.29	黃信介住處和美麗島高雄服務處同遭搗毀。
11.30	美麗島核心在黃信介家開會商討對策。
12.07	美麗島雜誌社屏東服務處遭搗毀。
12.08	美麗島雜誌社屏東服務處成立茶會。
12.09	「鼓山事件」。
12.10	「高雄事件」。
12.12	美麗島雜誌社舉行記者會，提出鄭重聲明，並散發〈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及〈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
12.13	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逮捕「美麗島事件」關係人張俊宏、姚嘉文、王拓、陳菊、周平德、蘇秋鎮、呂秀蓮、紀萬生、林義雄、陳忠信、楊青矗、邱奕彬、魏廷朝、張富忠等十四人並通緝施明德，查封美麗島雜誌社台北總社及各地辦事處。
12.14	美麗島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經立法院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後，由警備總部予以逮捕。
12.15	艾琳達被驅逐出境。 許信良和十個台灣同鄉團體在紐約成立「台灣建國聯合陣線」，發表〈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
12.20	《八十年代》與《夏潮》遭新聞局停刊。
12.29	國際特赦組織致電中國人權協會，請求提供「美麗島事件」被捕者姓名、人數、審判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年.月.日	記 事
1980.01.07	作家陳若曦自美返台，面見蔣經國總統，為「美麗島事件」被捕黨外人士請命。
01.08	施明德被捕。
01.10	警總宣佈：涉嫌窩藏施明德之嫌犯許晴高、江金櫻、張溫鷹、吳文四人已分別投案或被捕。
01.13	美國在台協會理事長丁大衛訪台，將表達美國對「高雄事件」及被捕嫌犯權利的關切（01.18接見十八位「高雄事件」被捕嫌犯家屬，01.19會見長老教會負責人）。
01.22	立委康寧祥以「為我們的民主前途請命」為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議政府處理「高雄事件」能公平地審判。
01.23	台灣作家們要求在數週內對於「高雄事件」被捕人士進行公開審判。
01.25	新聞局長宋楚瑜，指出許多外電擊外國雜誌（美國《新聞週刊》）對高雄事件報導不實，並否認外傳國民黨以「陷阱」製造高雄事件。
02.01	《亞洲人》雜誌創刊（因《八十年代》被查禁）。
02.05	警備總部宣佈，余登發獲准保外就醫。
02.20	警備總部宣佈：「高雄事件」在押嫌犯四十五人，黃信介等八人由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提起公诉。同案被押之另二十七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
02.22	國際赦免協會派遣兩位代表抵台查證高雄事件真相。
02.28	林宅血案，林義雄獲交保及延期審理。
03.11	「鼓山事件」之姚國建、邱勝雄，經高雄地院依妨害公務、傷害罪嫌，各判處徒刑三年及二年六月。
03.13	「國際特赦組織」發表聲明，指控中華民國政府刑求及監禁政治不滿份子，並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其憲法中的人權保證。
03.18	台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開始公開審判「高雄事件」中涉嫌叛亂的七名被告；黃信介首先接受訊問。稍晚，林義雄到庭要求同時審理獲准。
03.20	包括《紐約時報》、《新聞週刊》等在內的七個外國新聞單位未參加「高雄事件」軍法審判的採訪，原因不明。
03.31	涉及「高雄事件」而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的三十七名被告，四人獲不起訴處分，餘三十三人被台北地檢處依陸海空軍刑法暴行脅迫罪、妨害公務、公共危險等罪提起公诉。 台北市新聞處勒令《亞洲人》雜誌停刊一年。
04.05	新聞局表示，「高雄暴力事件」涉嫌叛亂的被告仍待判決，有關新聞報導不得出版專書。
04.15	「高雄事件」司法審判部分召開調查庭。
04.18	台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針對涉嫌「高雄事件」之八名被告提出判決。
04.23	美國國務院就「高雄事件」及審判結果發表聲明：我們希望這次判決並不是幾年來台灣政治自由化程序中斷的訊號。我們主要的關切是看解決這一情勢的方案，對島上內部安定及人權有貢獻。

年.月.日	記 事
	外交部表示，高雄暴力事件審判為我國之內政，不容有任何干預，對於美國國務院評論這項仍在審判中案件一事，深表遺憾。
04.24	台灣警備總部逮捕台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
04.25	警總審理李慶榮為匪宣傳案。
04.28	「高雄事件」軍法部分八名被告由律師提出覆判聲請。
04.29	警總以藏匿叛徒及知匪不報罪嫌起訴藏匿施明德之高俊明等十人。
05.08	藏匿施明德案開調查庭，高俊明等十位嫌犯出庭應訊，僅普世教協等五人獲准旁聽。
05.08	涉嫌叛亂的洪誌良，經警總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翌日警總發佈「洪誌良預備顛覆政府案」判決書。
05.15	警備總部宣佈前被禁雜誌《富堡之聲》編輯李慶榮為匪宣傳案，判刑五年。
05.16	警備總部公開審理藏匿施明德案。
05.30	警備總部宣布，「高雄事件」軍法部分八名被告覆判聲請，經國防部覆判庭確定，維持原判決。
06.02	「高雄事件」司法部分審理終結宣判。
06.05	軍事法庭初審判決「藏匿叛亂犯施明德案」。
07.09	「高雄事件」司法部分上訴，高等法院首次開庭。〔08.02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11.07	警總發言人表示，警總已於6月12日發令通緝參與高雄事件的許信良，因他是「美麗島五人小組」的一員
12.06	增額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美麗島事件家屬周清玉、許榮淑、黃天福等當選〕
1981.01.17	立委參選人張春男，因競選言論涉嫌煽惑暴亂，被台中地檢處收押。〔03.02判刑三年六個月〕
02.08	尤清當選監察委員。
03.11	1980年彰化縣立委參選人劉峰松涉嫌於競選期間違反選罷法，台北地檢處依煽惑他人犯內亂罪之罪嫌將其起訴。
04	「美麗島」辯護律師鄭勝助創辦《進步》雜誌，旋即遭禁。
06.01	《深耕》雜誌創刊。
07.03	陳文成命案，返國探親的留美學人陳文成遇害，陳屍台大研究圖書館旁。
11.14	台灣省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台北市第四屆市議員、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選舉〔謝長廷、陳水扁、蘇貞昌、林正杰等人當選〕。
1982.04.09	林宅血案原址改為義光基督長老教會。
1990.05.21	總統李登輝頒布特赦令，宣布「美麗島事件」判決無效。

參考資料：《台灣歷史年表》，業強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二月

## 附錄七 口述歷史訪談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訪談次數	訪問者	備註
James Decker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Richard Kagen	1	艾琳達、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尤宏	1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尤清	3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毛寓瀛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王玉雲	1	陳世宏、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王拓	6	張建隆、楊雅玲、黃惠君	已製作成抄本
田孟淑	1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田秋堇	2	陳世宏、林瓊華	錄音帶逐字稿
占承俠	0		未接受訪問，僅提供手稿
朱堅章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江玉貞	1	陳世宏	已製作成抄本
江春男	2	韋本、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艾琳達	5	韋本、張建隆、黃惠君	已製作成抄本
何文振	2	陳世宏	已製作成抄本
何平	1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余阿興	1	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吳欽裕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吳豐山	2	韋本、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呂秀蓮	3	韋本、張建隆、陳世宏、黃建仁	部分已製成抄本，部分為逐字稿
呂亞力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呂傳勝	2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李在方	1	韋本、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李勝峰	3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李勝雄	3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李筱峰	2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李慶昌	1	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沈君山	2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汪立峽	1	陳世宏、林瓊華	已製作成抄本
周天瑞	3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周平德	3	陳世宏、張建隆	錄音帶逐字稿
林正杰	1	韋本、陳世宏、楊雅玲、林瓊華	錄音帶逐字稿
林洋港	2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林 燁	3	韋本、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未授權出版）
武端卿	5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未授權出版）
邱奕彬	1	韋本、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邱連輝	2	陳世宏	已製作成抄本
邱勝雄	1	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金惟純	2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姚國建	1	張建隆、韋本、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姚嘉文	9	黃惠君	已製作成抄本
施明德	20	黃惠君、韋本、張建隆、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洪誌良	2	黃建仁、陳世宏、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紀萬生	2	張建隆、黃惠君、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胡 佛	2	韋本、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徐健康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殷允芃	2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高明輝	1	韋本	手稿
高俊明	1	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高瑞錚	2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常持琇	2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張友驊	3	韋本、陳世宏、黃建仁、張建隆、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張俊宏	10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張俊雄	3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張春男	10	陳世宏	已製作成抄本
張榮華	4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張墨林	4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未授權出版）
張燦鑿	3	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梁肅戎	4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莊永祥	1	韋本、張建隆	手稿
許水德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許信良	10	韋本、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許榮淑	5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陳忠信	3	張建隆	錄音帶逐字稿
陳若曦	1	韋本、張建隆、黃建仁	錄音帶逐字稿
陳唐山	1	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陳婉真	5	陳世宏、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陳博文	4	陳世宏	已製作成抄本
陳菊	5	陳世宏	部分已製作成抄本，部分為逐字稿
陳瑞麟	1	陳世宏、黃惠君、林瓊華	已製作成抄本
陳鼓應	7	張建隆、楊雅玲	已製作成抄本
陳履安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黃天福	8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黃信介	4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黃越欽	6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黃順興	1	陳世宏、韋本	手稿，訪談內容錄音帶逐字稿
楊青蠡	9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楊秋興	1	張建隆	錄音帶逐字稿
楊國樞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劉峰松	4	陳世宏、張建隆	手稿，訪談內容已製作成抄本
蔡有全	5	張建隆	已製作成抄本
鄭勝助	2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鄭慶隆	2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盧大才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盧孝治	1	張建隆、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蕭裕珍	2	林瓊華、張建隆	錄音帶逐字稿
謝秀雄	1	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謝長廷	1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歸清讚	1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魏 萼	1	韋本	錄音帶逐字稿
關 中	4	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蘇治芬	1	黃惠君	錄音帶逐字稿
蘇貞昌	1	黃建仁	已製作成抄本
蘇慶黎	4	陳世宏、張建隆、韋本	已製作成抄本
蘇龍江	1	陳世宏	錄音帶逐字稿

※總計受訪者九十五位，訪談內容已整理成抄本或錄音帶逐字稿共計六百多萬字，影音紀錄共五百多小時。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暴力与诗歌——高雄事件与美丽岛大审

作者 =

页数 = 4 0 1

S S 号 = 1 1 0 3 1 9 1 5

出版日期 =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